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0 卷第 48 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0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　一、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列席就「科技教育實施現況及發展」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科技部就上述相關主管業務派員列席備詢；二、審查：(一)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民眾黨黨團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國民黨黨團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傅崐萁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吳思瑤等 29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陳瑩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民眾

黨黨團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 102 ）

內政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 邀請內政部部長及營建署署長就「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102-109 年）」、「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計畫—再生水工程」、「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110-115 年）」等計畫執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03 ～ 166 ）

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 一、繼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林為洲等 23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鄭麗文等 20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葉毓蘭等 21 人擬具「跟蹤騷擾行為防制法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六、繼續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賴品妤委員等 16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擬具「跟蹤騷擾行為防制法草案」案；十、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跟蹤騷擾行為防制法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擬具「跟蹤騷擾犯罪防制法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案；十五、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十六、審查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十七、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十八、審查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 167 ～ 220 ）

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費鴻泰等 25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5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國民黨黨團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何欣純等 21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

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五)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修正第三十八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之一草案」案……（ 221 ～ 314 ）

110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雙語課程列入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政策評估」公聽會……（ 315 ～ 344 ）

經濟委員會第 7 次會議

110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

審查：一、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31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楊曜等 18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案；六、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23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10 年 4 月 12 日、110 年 4 月 14 日為一次會）（ 345 ～ 408 ）

110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

一、處理「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二、審查：(一)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7 人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10 年 4 月 12 日、110 年 4 月 14 日為一次會）……（ 409 ～ 45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53 ～ 459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7 時 1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奕華

主席：出席委員 1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2 時 38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萬美玲　李德維　高虹安　鄭正鈐　林奕華　黃國書　陳秀寶　王婉諭
賴品妤　林宜瑾　范　雲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周春米　高金素梅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林德福　林楚茵　陳椒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鍾佳濱　洪孟楷
林俊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賴惠員　張其祿　劉世芳　邱志偉
何欣純　莊競程　謝衣鳳　楊瓊瓔　孔文吉　高嘉瑜　蔡易餘　羅明才
劉櫂豪　蘇巧慧
委員列席 23 人

列席人員：

文化部部長	李永得率同有關人員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兼任中華電視公司董事長	陳郁秀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社長	張瑞昌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董事長	路　平
客家電視台台長	張壯謀
原住民族電視台董事長	瑪拉歐斯 Maraos

主　　席：林召集委員奕華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陳錫欽

紀　　錄：簡任秘書　許靜江　簡任編審　蔡月秋　科長　蔡國治
薦任科員　李宗一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文化部部長李永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客家電視台、原住民族電視台、中華電視公司列席就「公共媒體法推動進度與我國公廣集團面對全球數位化之發展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議程有委員鄭正鈐、萬美玲、高虹安、李德維、林奕華、黃國書、張廖萬堅、林宜瑾、王婉諭、賴品妤、陳秀寶、吳思瑤、范雲、高金素梅、林楚茵、鄭天財 Sra Kacaw、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楊瓊瓔、鍾佳濱、陳椒華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經文化部部長李永得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周春米、李貴敏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3 項：

一、有鑑於文化部轄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包含國家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及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皆為國家級表演場域，亦為許多藝文表演者心中演出之最高殿堂。然許多學校團體向該場館提出申請租借作為展演場地時，相關單位皆回復因同時段申請數量眾多，需經審核通過才能租借。然而審核通過者多數為營利團體商業性質為主之演出，而非以藝術教育、文化扎根為目的，失去國家級表演藝術中心創設之特殊意義。爰要求文化部應秉於文化藝術向下扎根之精神，協調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研議規劃特定時段給予表演藝術類之學校團體展演機會，讓特殊藝才領域學生得以在國家級表演場合演出，俾利專業藝術人才之養成，並將相關研議結果，1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鄭正鈐　　李德維　　高金素梅

二、有關台中大里菸葉場保存、修復及活化利用，文化部已陸續協助相關維護管理、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等經費，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正依進度辦理場內各棟建築物之文資調研、修復計畫。另臺中國家歌劇院有意於大里菸葉場設置「中部藝文展演基地」作為表演團體排練、行政辦公、藝術交流及服裝道具存放處所，並規劃各項展演、藝文活動之空間，舉辦各項表演藝術活動、展覽規劃，活絡地方文化觀光經濟。目前臺中國家歌劇院及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正針對該處未來設置「中部藝文展演基地」及後續各文資保存、全區空間共同研商規劃中，有鑑於台中大里菸葉場建物保存完整、深具文化價值，文化部應以中央地方共同合作的方式，協助台中大里菸葉場進行後續的文化保存及展演空間規劃，爰此建請文化部針對上開中部藝文展演基地相關活化利用及展演空間規劃，予以實質經費支持，以促進中部

藝文展演基地之設置，並加速文化保存與修復及利用的進度。

提案人：黃國書　　陳秀寶　　張廖萬堅　何欣純

三、為落實文化平權，滿足視障朋友影視需求及娛樂趣味，請公共電視臺評估表演藝術類節目，如「公視表演廳」納入製作口述影像版節目之可能，希望透過口述影像讓視障朋友體驗台灣表演藝術之美。相關研擬及評估作業，請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林宜瑾　　范　雲　　林奕華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不足 3 位，等一下再確認議事錄。

繼續進行今天的報告事項和討論事項。

二、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列席就「科技教育實施現況及發展」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科技部就上述相關主管業務派員列席備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一)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民眾黨黨團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國民黨黨團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

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傅崐萁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吳思瑤等 29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委員陳瑩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民眾黨黨團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

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討論事項第一案總共有 8 案，這個部分我們會進行詢答，並且在下午進行逐條審查；討論事項第二案相關修正草案共 16 案，因為法條比較多，而且修訂的條文內容不盡相同，所以這個部分今天進行詢答之後，我們給教育部和國教署一個月的時間，我會在 5 月 10 日那個禮拜安排逐條審查。

以上是今天的相關程序。和討論事項第二案比較相關的官員可以在詢答結束後先行離席，因為我們今天只會處理討論事項第一案的部分。

現在先請提案委員進行提案說明。首先請萬委員美玲進行提案說明。

萬委員美玲：謝謝主席。本席提案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一條的主要原因就是因為建教生的工作型態多為美容美髮、機械模具、汽機車修護等等，工作環境多為高溫、高熱，或含有粉塵、甲醛等對人體會造成不良影響的物質。在現行的職業安全衛生法中有規範，雇主必須幫在職勞工施行各項健康檢查，以確保在職勞工的身體健康，但是建教生的身分還是學生，並不是在職勞工，在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法中也沒有明確要求建教合作機構必須為建教生施行健康檢查，恐使建教生在實習時身體健康安全沒有辦法得到保障，所以本席才提案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一條，在第一項中增訂第八款，明確規範建教合作機構必須為建教生施行健康檢查，以確保學生在實習工作時的身體健康狀況及保障學生健康安全。

此外，本席也提案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二條，主要原因就是因為現行實務上在辦理個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因為建教生大多未成年，所以會被列為受扶養親屬，而建教生所領的實習津貼會累積到扶養人的身上，以致於建教生的父母可能因此要繳更多的稅。此外，據教育部調查，約有 60%的建教生來自經濟弱勢家庭，建教生所領取的實習津貼使建教生的父母必須為小孩繳交補充保費，恐怕對建教生的家庭會造成更大的負擔。再者，建教生所領取的實習津貼屬於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所規定參加職業訓練而給予之補助費性質，並不是一般傳統僱傭關係下勞工付出勞動力所領取的對應薪資，所以本席提案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二條，在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中明定建教生在建教合作中所取得的生活津貼不屬於薪資或勞務所得，免納綜合所得稅及全民健保補充保費，以符合當初建構相關制度的政策目的。

本席最後要強調，這兩個修正案都是為了保障建教生的權益，也希望各位委員同仁及教育部能夠給予支持，確保建教生到企業實習時，雇主能夠比照一般勞工對他們施行健康檢查，同時也讓這些學生的實習津貼不必納入綜合所得稅和補充保費的收入，以免增加建教生的負擔，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進行提案說明。

吳委員玉琴：很謝謝召委排定有關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的議程，其實這個法也應該要與時俱進，可是我們真的是有點忽略了！我們的勞基法已經在 105 年和 107

年進行大修法了，而這部法是在 102 年 1 月 2 日公布施行，因為整個社會有這方面的認知，經過我們對勞基法進行討論並修訂之後，其實勞動條件已經有滿大的進步，也有一些更明確的相對應規範。但是我們很關心這些未成年的勞動者，其實建教生也是勞動者，因為還有一些不足的部分，我們覺得對他們的保障還不夠，所以本席已經連續兩屆提出修法的提案，主要就是修訂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

我們想修訂這幾個條文其實就是為了要健全建教生的勞動條件，包括如果他們超時訓練就要加給生活津貼做為補償金，還有應休息而未休息的津貼補償，或是在例假日、休息日、國定假日的訓練也要給津貼補償，就是各種勞動條件的補償。我們現在只有明定建教合作的事業單位不能做這些事情，但是如果他們違法，只能依後面的罰則規定來處罰雇主，可是對於建教生本身勞動條件的缺損卻沒有任何規範規定要怎麼補償他們，所以我特別修正第二十三條關於保證金的規定，就是事涉這種勞動條件的補償，我們可以代位求償，先用保證金支付給孩子們，因為如果沒有一個這樣的機制，可能孩子在工作 3 年之後，都已經畢業了卻還拿不到錢。關於這件事，我看到教育部的回答是還要跟事業單位討論，我覺得在這個部分對建教生的保護是不夠的。我知道在後面有罰則規定沒錯，但都只是處罰事業單位，建教生還是拿不到相關的補償，也就是違反勞動條件之後應加給的生活津貼，所以這部分還是要再次跟教育部做這樣的說明。此外，這個補償機制當然就是以每小時生活津貼的基礎來計算，未滿一小時應以一小時計算。

另外，我們在第二十三條之一新增了一個保證金的代位求償這種概念，就是補償金可以抵充賠償金。另外就是生活津貼的短缺、未給付、剋扣，在違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跟性平法等相關法案時，也可以用這種保證金代償的機制來保障這些孩子們，因為他們那麼辛苦的工作，所以應該可以用代償機制來處理。

關於這部法，我們主要是希望能夠讓建教生獲得更多保障，尤其是在建教合作階段如果發生損害建教生權益的情形，更應該確保他們的權益。所以我們希望這部法能夠與時俱進，跟勞基法一樣，衛環委員會也正在審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其實也都是有連貫的，因為在這部法裡面也有很多關於職災的條文是引用職災保險法的規定，所以未來這兩部法也要與時俱進的針對一些條文做連動的修正，不然我不知道到時候還要等幾年才能修正，因為我們從 102 年制定以來，現在已經 110 年了，又過了 8 年才修正。其實修法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情，剛好衛環委員會也正在修訂相關的法規，所以我們希望看看能不能一起連動來修訂。以上，謝謝。

主席：因為現在已經有 3 位教文委員會的委員在現場，所以我們先來確定上次會議的議事錄。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請張廖委員萬堅進行提案說明。

張廖委員萬堅：今天我們要來審查法案，本席有提出「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關於第三十七條這個部分，主要是因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已經在 108 年度實施，原先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綱的藝術與人文領域名稱已經改為藝術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已經拆分為自然科學領域與科技領域，但現行的科技領域並不屬於教育會考的科目，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規定，高級中

學辦理免試入學，如遇申請入學人數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名額，得以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及綜合活動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為引導國中教學正常化及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所以本席提案將科技領域納入第三十七條超額比序項目採計之範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關於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這個部分，是源起於司法院在 108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釋字第 784 號解釋，對於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大法官會議第 784 號解釋已經賦予各級學校學生完整的訴訟權，但是現行的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雖然已經明定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保障學生權益，卻和國民教育法及教師法的規定不同，如果學生對於申訴結果不滿意，按照高級中等教育法現行的法令，缺乏再申訴的救濟制度，跟國民教育法及教師法不同。所以我們參考教師法對教師權益事項之救濟程序的規定，修訂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增訂主管機關應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審理學生再申訴案件，並明定申訴、再申訴、訴願及行政訴訟之關係，以完善學生在提起行政訴訟前的救濟制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另外，本席也有提出「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因為我們看到教育部所提院版第二十五條將對身心障礙者有歧視意涵的「殘廢」改成「失能」。剛才也有委員提到，我們對建教生權益的保障是在 102 年制定這個法，在歷經 8 年以後其實有發現一些問題。建教合作制度其實是我國技職教育很重要的一環，學生用一部分時間上課、用一部分時間前往機構受訓，這樣能夠磨練他們的技能。可是現在的建教生權益保障調查報告顯示，建教合作訓練過程常常發生不符合法令規定的情況，顯見現行建教合作的審議跟考核制度並不足以保障建教生的勞動權益，所以我針對這方面提出修正。另外一方面，我們在近幾年來看到僑生參與我國建教合作的人數逐年提升，109 年已經達到 5,000 人，占臺灣整體建教生將近三分之一，但是調查報告顯示有五分之一的僑生表示適應不良。我們可以檢視他們所反映的意見，也可以看到相關的措施仍有改善的空間，所以本席提出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針對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九條進行修正，希望能夠強化建教生勞動權益之保障以及僑生在學期間之語言學習，以提升建教合作之教學品質，是否有當？敬請公決。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萬委員美玲代）：請林委員奕華進行提案說明。

林委員奕華：大家好，我現在來做相關的提案說明，首先是高級中等教育法，我所提的版本有修正 3 個條文，第一個條文跟張廖萬堅委員所提的一樣，就是我們在通過 108 課綱之後，因為在高級中學有關領域的名稱有所變更，像藝術與人文改為藝術，另外多了科技領域，所以我們要修法因應，關於以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的部分，就必須要根據 108 課綱的領域名稱來作相關的更動，這是第三十七條的部分。

關於第五十四條，主要是因為司法院在 108 年 10 月 25 日所作的釋字第 784 號解釋，這個大法官解釋明確揭櫫，學生不會因為他的身分是學生而導致他在司法救濟上有所不同。我們除了

根據釋字第 784 號解釋之外，還參酌相關的 3 號解釋，都有提到相關的部分。本席認為，為了貫徹保障各級學校學生的訴訟權，應採訴訟、申訴雙軌制，以保障學生訴訟權利。依本席的版本，如果學生認為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並賦予學生行政爭訟選擇權，學生可依本法向學校提起申訴、再申訴後提起行政訴訟；學生若不願提起申訴，得按其性質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後再提起行政訴訟，所以學生不會因為本法的限制而失去雙軌救濟權利，我們就是保障學生有雙軌的救濟權利，我們認為這樣比較符合釋字第 784 號解釋及所有相關解釋的內涵。

再者，我還有提出第五十六條，關於這個部分，最主要是因為我們從九年義務教育變成十二年國教，可是我認為有很多相關權益不能只限於國小、國中，而在高中的部分就變成不一樣，權利比較少或甚至沒有相關的規定，所以我們在高級中等教育法裡面增訂規定，政府有宣布補助國中小的冷氣費，我們希望也能將高中包含在裡面。而且冷氣是一種基本設備，不只是國中、國小，希望未來在高中也都能夠建置這種基本設備。所以我在第五十六條增訂第五項規定，希望相關的建置、使用及維護費都能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支應，以免因為地方的財政不同而導致學生的權益有所差異。

另外還有一個就是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我針對這個部分所提的條文，萬美玲委員也有提出來，我們的意見類似，就是建教生的身分是學生，他們是以學習技能為目的，所以他們領取的職業技能訓練生活津貼應屬於建教合作機構所給付具補貼性質的津貼，非屬於一般僱傭關係中勞工付出勞務所取得的對價。所以我們認為究其本質應屬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所規定參加職業訓練而給予的補助費性質，應該免納綜合所得稅。我們都知道，高中生都是未成年人，所以在辦理個人申報所得稅的時候會被列報受扶養親屬，導致申報人所得數額加計，因為級距累進等問題，須扣除一定的金額。因為大部分建教生的家庭都是相對比較弱勢，所以我們希望這個部分能夠回歸到它原來所謂的津貼補助而不是薪資。而且我們在經過稅式支出評估之後，發現就算是不同的算法，大概最多也就只差 50 萬元的稅收，所以我認為就這個部分要和部長討論如何保障建教生以及相關家庭的權益。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林委員奕華）：在部長報告之前，我先說明今天會議進行的流程，我們今天會在上午詢答完畢，在詢答完畢之後會先休息，因為今天剛好是太魯閣號事故的聯合公祭，部長和一些委員都必須過去，所以我們會休息一段時間，在下午 3 時 10 分開始進行逐條審查。

現在請教育部潘部長報告。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各位媒體朋友。本人今天應邀至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議報告「科技教育實施現況及發展」，並得聆聽各位委員卓見，深感榮幸。本部從各教育階段整體布局科技教育，以因應生活與社會變遷發展及產業需求，培養資訊社會公民，培育量足質優的科技人才。以下就各教育階段科技教育實施現況及發展，以及「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之修正案進行報告。

壹、科技教育實施現況及發展

一、中小學科技教育現況及發展

有關中小學科技教育的推動包含課程、教學輔導、設備、師資培育及新興科技認知等面向，107 年至 109 年投入約 73 億元，實施現況與未來發展如下：

(一)現況

1. 在課程部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於國民小學階段，以資訊及科技議題融入各領域課程或於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實施；國、高中以「資訊科技」及「生活科技」兩門課程實施。

2. 在輔導部分，22 縣市均成立科技領域地方輔導團，提供教師輔導支持，並持續辦理科技教育學生競賽與教師科技教案競賽。

3. 在設備部分，建置校園智慧網路、專科教室與高中職學術連網全面優化頻寬提升，設置中小學生活科技教室 2,623 間、資訊科技專科教室 5,353 間。

4. 在師資培育部分，培育科技領域師資及發證，有培育資訊科技之師資培育大學 25 所、生活科技 5 所。另推動科技領域教師在職進修增能提供 2,619 進修名額，第二專長學分班提供 1,835 進修名額，協助地方政府充裕師資來源。

5. 在新興科技部分，補助 22 縣市於國中小成立 100 所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辦理學習及探索活動至 109 學年度共補助 22 縣市 774 校，其中新興科技累計辦理 1,973 場次體驗活動；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成立 10 所新興科技區域推廣中心及 45 所促進學校，總計參與師生約 57.6 萬人次。

(二)未來發展

1. 持續透過自造教育與科技中心、新興科技認知區域推廣中心等核心學校，協助進行教材及教案模組開發，完善領域課程及相關資源、設施及環境。導入外部資源，透過公私協力，提供學科教師更多的教學資源和參考範例。

2. 持續培訓職前師資，穩定培育科技領域師資，開辦科技領域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及第二專長學分班，以協助地方政府充裕師資來源。

3. 透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培養並強化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數位專業能力，活用新興科技元素融入各科教學，發展新興科技教材教案及學習課程。

二、大學科技教育現況及發展

有關大學科技教育的推動，本部從增加科技人才培育的量及人才品質的提升兩面向來推動，從 107 年到 109 年總計投入約 64 億元，實施現況與未來發展如下：

(一)現況

1. 推動精進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透過擴增資通訊、機械、半導體等科技人才招生名額、開設數位科技跨域微學程、及辦理開放式大學等 3 個途徑，擴增資通訊等科技人才培育量。109 學年及 110 學年共計核定增加 1 萬 3,225 名。

2. 鼓勵產學共育科技人才：補助辦理產碩專班、產博專班、產業學院，鼓勵企業及學校依產業需求，善用學校能量，共同培育科技人才。

3. 實施重點產業科技及跨領域人才先導培育：推動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培育重點領域國際一流人才；並補助七十餘所大學，推動包括人工智慧、5G、資通安全、智慧製造、生醫、能

源等重點科技人才培育。

4. 推動大學程式設計教學計畫：自 107 起，協助各大專校院提高學生修讀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之比例，並納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經費挹注各大學持續開設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大專校院學生修讀程式設計相關課程的比例，迄今已提升至 60%（109 學年度），超過原訂 50%之目標。

(二)未來發展

1. 未來，本部將持續擴充培育，鼓勵產學公私協力共同培育，希望到 2030 年可增加培育 5+2 等產業數位轉型所需具備跨領域與資通訊數位能力的高階人才 8.3 萬人。

2. 推動「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鼓勵國立大學與企業合作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在鬆綁的機制環境下，創新模式培育具備產業即戰力與競爭力的高階科研人才。

感謝貴委員會完成本條例初審，希望能在新的學年度成立這樣的研究學院，可以開始招生並培育人才。

3. 未來除持續推動大學的程式設計教育普及化外，在達到量化目標的同時，也能提高學生學習動機及興趣，培養學生參與數位經濟的基本能力。這部分教育部也會和各大學持續深化，並進一步做規劃相關課程。

三、數位學習現況及發展

有關中小學及大學數位學習的推動，107 年至 109 年總計投入約 67 億元，實施現況與未來發展如下：

(一)現況

1. 中小學部分，辦理數位學習教師增能，推動數位科技輔助自主學習，以發展個人化與適性化等多元創新教學，108 年至 109 年計 338 所學校、約 1,500 位教師及 2 萬 7,000 位學生參與。

2. 本部因材網目前全國申請帳號有 4,376 所學校，約有 181 萬名註冊帳號，應用「因材網」協助學習落後學生之結果顯示，使用因材網 4 小時以上者「成長測驗通過率」相較於無使用者，在國語、數學及英語領域通過率增加 19.9%、26.4%及 23.3%以上，明顯改善學生學習成效。

3. 大學部分，包括授予學分或學位的遠距教學課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大規模線上磨課師課程，107 年至 109 年共開設磨課師課程 253 課次，註冊人數超過 30 萬人次。

(二)未來發展

1. 網路環境部分，提升 TANet 骨幹網路、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及建置校園 5G 示範教室與學習載具等。

2. 數位教材部分，充實素養導向、互動式及遊戲式學習互動模組，結合數位學習平臺服務，增加趣味性及成就感，促進中小學學生參與數位學習之動機。

3. 中小學教師數位教學增能部分，辦理增能培訓課程，以深化教師對跨域及素養課程設計與實施，至 114 年累計培育教師達 8.8 萬人，可達 OECD 國家的平均水準。

4. 大學部分，持續協助統整過去數位學習相關推動之經驗及能量，形成夥伴聯盟、合作推展

，並引入國際組織相關資源、標準與流程，精進及落實數位學習的實施。在這次疫情當中，各大學校院確實也有更多老師在這方面有所突破。

貳、有關大院委員所提「高級中等教育法」修正案共八案，本部敬表意見如下：

一、委員張廖萬堅等人擬具第三十七條修正案，敬表同意。

二、委員張廖萬堅、委員林宜瑾等人擬具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四條之一修正案，除第五十四條之一第四項建議維持現行條文外，其他修正條文，建議酌修文字。

三、委員邱志偉等人、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第三十二條修正案，建議將公、私立學校辦學及營運差異納入考量。

四、民眾黨黨團擬具第二十五條修正案，建議酌修文字；第五十五條修正案，敬表同意；第五十五條之一修正案，建議免增訂此條文。

五、國民黨黨團擬具第五十六條修正案，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六、委員林奕華等人擬具第三十七條修正案，敬表同意；第五十四條修正案，建議酌修文字；第五十六條修正案，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參、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大院委員所提「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修正案共十七案，本部敬表意見如下：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之第二十五條，懇請委員支持。

二、委員吳玉琴等人擬具之第二十三條之一；委員蔡適應等人、時代力量、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之第二十五條；委員黃國書等人擬具之第二十五、二十六條，敬表同意。

三、委員陳瑩等人擬具之第十四條；委員羅美玲等擬具之第二十四條，建議酌修文字。

四、委員劉建國等人擬具之第五條，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五、委員張廖萬堅等人擬具之第四、九、十一、十三、二十九條，第九條第二項建議酌修條文、第四項建議維持現行條文，餘敬表同意。

六、委員吳思瑤等人擬具之第十一條，仍需與勞工主管機關溝通。委員萬美玲等人擬具之第二十一條，委員吳玉琴等人擬具之第二十三、二十四條；委員羅致政等人擬具之第二十六、三十二條，仍需與事業單位溝通，以利實務運作。

七、委員萬美玲等人、林奕華等人、傅崐萁等人分別擬具之第二十二條，後續仍需視財政部複評「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之結果再議。

以上說明，敬請委員惠予指教，相關詳細內容，請參閱書面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潘部長的口頭報告。

現在進行綜合詢答。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並於本會委員均質詢結束後即進行處理；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登記第一位的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9 時 41 分）部長好。今天討論的項目相當多，有講到科技教育，也有講到學生

及建教生權利的問題，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針對高級中等教育法有關學生權利部分的修正就教於教育部，另外也有一些相關議題要請教部長。

其實在 108 年釋字第 784 號解釋已經提出保障學生行政訴訟的權利，推翻了民國 84 年的解釋，當時是限制學生興訟的權利，大概只有包括退學，因為退學會改變學生的身分，影響你的權利及受教育的機會才可以去訴訟；而 108 年的釋字第 784 號解釋其實也是相當程度肯認學生具有一定的訴訟權，只要他認為影響到自己的權利都可以提出來。

在此解釋之後，其實也發生了很多案例，這都是活生生的案例，在我們五年級生那個年代是不可能發生的，包括上個學期松山高中學生遲到被記警告，他發現教育部現在已經規定非屬學習時數的部分應該是用正面的輔導，而不能做這種處分，他覺得這樣違法、侵害到他的權益。他說依據教育部相關規定，早自習遲到只能正向管教，處罰愛校跟記警告都違法，所以他就跟學校提出申訴。結果當然學校就駁回了嘛！這是校規，可是他不服。因為學校裡面沒有再申訴的制度，所以他直接去教育局訴願；可是就在他訴願的時候，可能是教育局有跟學校溝通，後來聽說學校就撤銷了，學校尊重，學校覺得這位學生既然已經向教育局提出訴願，學校在檢視一些相關法令之後，就撤銷警告並修改校規。他們還進一步修改校規喔！等於承認了相關法規。我們看到這個學生是「以身試法」，他用自身的例子，依據釋字第 784 號解釋的精神，並依照現行教育部的法規，去挑戰學校的校規。

我們看到花蓮高中也有同樣的案子，學生對朝會沒到被記警告不服，法院一審是判他敗訴，但他認為其實可以透過行政訴訟來爭取自己的權利，他認為警告確實可能對他的名譽、對他的人格、對他的學習產生一些影響。雖然法院判他敗訴，但是跟松山高中的案例一對照就知道，這些其實都一樣，結果卻不同，所以學生也表示會繼續上訴，捍衛自己的權利。聽說後來是撤銷教育部訴願的決定，認為不應該做這種處分。

看了兩個例子之後，我不曉得部長知不知道我們為什麼要來修高級中等教育法？因為高級中等教育法沒有再申訴的制度。按照現行國民教育法及教師法，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換句話說，國民教育法其實就很完備，在進行行政訴訟或訴願之前，其實就有申訴、再申訴制度。教師法第四十二條也一樣，在該條文後段有「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的規定。唯獨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學生與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也就是只有一級。

我知道部長剛才報告時已表示認同，但我還是要請教你，高級中等教育法比照國民教育法跟教師法增訂再申訴的制度是否可行？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召委非常關切學生的權益，尤其是依法可以進行合法及合理的保障，這部分我非常敬佩。確實如召委所提到的，目前國民教育法及教師法都有針對學校適用於不同階段學

生或教師的部分，高級中等教育法以目前來看，對於這方面相對仍較不足，尤其也缺乏再申訴這樣的程序。這部分當時從學校學生的個案中，其實我們也有找相關法界人士做一些研議，在這部分的方向，謝謝召委，其實跟目前您及部分委員所提的修法方向，大家的見解是相近的，對程序中申訴、再申訴的制度，尤其是再申訴能夠視同訴願的效益，也是他們在反映可以有更明確的程序來走，而且也具有法律的效益，我想這部分在後續……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是不是已經在做修法準備了？在行政上……

潘部長文忠：這方面我們討論……

張廖委員萬堅：我想這應該要跟得上時代。

潘部長文忠：是。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你看從 2014 年的太陽花學運、2015 年的反黑箱課綱，到 2019 年的釋字第 784 號解釋，再到 2020 年年底我們在立法院所通過的民法下修到 18 歲，其實在高中階段很多學生都滿 18 歲了，他都已經開始受到民、刑法相關法令的規範跟保障。現在資訊非常透明，他在學習的階段也會開始知道教育部的規定是怎麼樣，一般正常規定是怎麼樣，他也會有很多看法，認為學校的校規是有問題的。

現在如果我們修法之後，其實還是會面臨一些問題，我還是要提出來，到底哪些案件可以申訴？記警告、記過是行政處分，可以撤銷，可是「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四十三點對「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的規定是「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可是我們剛才提到警告、記過可以撤銷，我想請問一下部長或署長，現在很多學生會陳述他在學校受到不當管教，可是不當管教是一個行為，並沒有記過、記警告，他如何申訴？學校有提供這樣的管道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目前學校是有受理申請的機制，但就如委員前面所質詢的，確實只能到這個階段，往下就只能像現在部分學生走訴願程序。這方面如果能透過這次的修法，來完備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就像剛才召委提到，它已經接近……

張廖委員萬堅：因為很多家長跟我們說，包括在人本教育基金會輔導的個案中，他去跟學校說這個學生在學校遭受了不當管教，比如說違反教育部的規定去進行體罰，所以他去申評會申訴，但申評會不見得會受理，因為他們覺得這並不屬於他們可以裁決的範圍，總之，就是有很多奇奇怪怪的案件。

潘部長文忠：把這個法規完備後，對於申訴的樣態，當然這部分我們覺得範圍不要太窄，因為應該不是只有處分這件事情，其他還有服儀的規範等等，類似這樣的概念，我們後續應該會來做一個整理。

張廖委員萬堅：我再提醒一點，其實目前申訴的期限也不一致，教育部說學生是 20 天、教師是 30 天，但臺北市是高中 20 天、中小學 30 天；新北、桃園、臺中、臺南都是 20 天，高雄市是 30 天，學生的權益怎麼會因為所在地或是年齡的不同，造成申訴的期限會有 20 天或 30 天的差別？部長可以解釋一下嗎？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也許當時沒有一個一致性的規範，因為當時權限是在各學校的主管機關。我覺得就學生申訴等等的權益而言，確實我們應該跟各縣市會商，以一個比較合理的期限做為大家共同遵守的時程。

張廖委員萬堅：對，應該要有一個統一的規定，因為學生有時候受到委屈，他就沒有辦法去申訴，因為可能要想很久。

再來，我們知道現在學權逐漸萌芽，大家剛才看到兩個例子，我們那個年代若沒有來早自習被記警告是正常的，但現在不太一樣，大家會探討法規的規定是否合理。人本基金會去年調查各校的校規，發現還是有以下七項狀況，包括體罰、髮禁、違反服儀解禁政策、違法搜索個人物品、強制早自習跟課業輔導、禁愛令及其他不當校規等等。我們對於學權的重視，除了修法之外，還要有很多行政的配套，包括學生遇到問題了，也說了不應該這樣去搜索他，可是他在學校要如何去申訴，相關的權益有什麼等等，針對這方面，主管機關是不是應該比照一般民眾，像一般民眾有法律問題時可以去找免費的法律諮詢服務，所以整個主管機關在面臨這個狀況下，在學生爭取權益的過程中，是不是能夠提供正面的引導？畢竟他們似懂非懂，像成人又非成人，所以有些權益保障是可以爭取的，對此，你們有沒有輔導的機制或是諮詢的管道？

潘部長文忠：針對像校規的部分，教育部之前就函文各個學校在 3 月 31 日前做一個盤點，後來我們發現多數學校也把這部分透過程序做了處理，只有極少部分可能要到這個學期末的校務會議才能完成整個程序。總之，我想這是一個基礎，之後不管是教育部或是署長其實也有所謂的署長信箱、部長信箱，這是一個基礎的管道。對於剛剛召委建議未來在這方面可不可以有一些諮詢的管道，這部分我們會來做一個研議，也讓學生找到一個合理的途徑，包括溝通如何來做權益的維護等等，我想這應該會更符合民主法治的素養以及權益維護的規劃。

張廖委員萬堅：學生在學習階段開始享有民主法治，而且這是一個良好的體驗，我相信他到了公民社會之後就會比較好。

潘部長文忠：目前教育部的政策也都是這樣，像校規的研擬、服儀的規定等方面也讓學生來參與，參與之後形成一個共識，就是為了讓學生對這些方面有所瞭解跟遵循，這些其實都有重要的意義，這部分我們會持續來做。

張廖委員萬堅：好，最後我只要要求署長，因為部長提到 3 月 31 日前已經盤點過各學校校規不合理的情況，所以我們應該做與時俱進的一個修正，請你們把修正結果提供給本席瞭解。謝謝。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召委。

主席：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9 時 54 分）部長早！上個禮拜科技部有來這個地方進行報告，就是行政院跟科技部最近提出一個太空發展法草案，而我們正在審查這個草案，現在行政院跟科技部正在積極推展太空發展法草案，但當天其實所有教文委員都提到一個問題，要進行這項發展，目前看起來人才是最重要的部分，因為如果人才的培育跟不上，或者根本沒有人才可以用，就算這個法案通過了，其實意義也不大，所以當天我們也有跟科技部溝通，問他們是不是有跟教育部橫向聯繫過這方面的人才應該從哪裡來，不曉得科技部有沒有跟部長做過相關的討論？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早！跟委員報告，確實新興科技跟不同產業都有快速發展，很多人才的培養在高教這個階段是一個重要的關鍵，誠如科技部所提到的，在法律的修正或是研擬的過程，其實教育部也會參與其中，未來在整個推動上，對於各個領域的人才，教育部也會針對這些部分，尤其是有可能共同參與的大學，大家一起來做這方面的規劃，其實包括資通訊人才，還有我們說的幾個重點領域，過去也曾有過這樣一個推動的方式。

萬委員美玲：本席知道教育部對於太空領域人才培育有發出一項聲明，就像您剛剛所回答的，其實未來各個相關部會，包括很多重點領域的人才，都要互相去做一些支持、支援、交流，對此，教育部已經提議要納入太空領域，並鼓勵大專院校增設或者調整一些相關系所，同時增加招生名額，不曉得到目前為止大專院校系所增加太空領域相關科系的部分，有什麼樣的作法？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也許這部分我們可以跨部會再來討論，即使是整個太空領域當中，其實還是有一些比較不同的項目，以目前為止，現有的像萬委員所在的桃園中央大學，依據我們核定的深耕計畫特色領域中心，它設了一個太空科學與科技研究中心，我們光對這個中心所協助的經費就有 5,000 萬元；像成大也設有相關航太系所；像虎尾科技大學的部分，我也有去參觀過，但這些都是不同的。

萬委員美玲：部長剛剛所說的中央大學或成大都是現在既有的。

潘部長文忠：對，但這是可以擴展的。我要跟委員報告的是，其現有的師資跟研究的基礎，其實相對其他各大學來說是有它的優勢在。

萬委員美玲：中央大學本來就已經在這個領域上有一些研究，然後成大的部分上次本席也有提到，在國立大學當中，現在它是做得比較好、比較有規模的，從這個地方開始拓展、發展，我覺得是正確的，但是行政院、科技部要來推動太空發展法或是進行太空發展等等相關領域，看起來這個範圍非常的廣，包山包海，但人才還是重要的，如果只有現在的中央大學跟成大，可能還是不夠，所以恐怕部長要再加油一下。

潘部長文忠：好，這部分我們會跟科技部持續努力。其實我們的特色領域研究中心，兩個部會都有共同在協力支持，我想這些都是國家非常重要的人才培養，而且應該要持續才是。

萬委員美玲：當然，如果科技部要發展太空相關的領域或事務，而教育部橫向沒有辦法配合，他們也不會做得好！

潘部長文忠：是。

萬委員美玲：但這還是衍生了一個問題，如果我們把招生的名額予以擴張，系所也予以擴張，然後把既有的中央大學及成大去做更大規模的發展，這時一個問題就來了，請問我們的師資要從哪裡來？

潘部長文忠：剛才委員點出來的時候，之所以我會特別提到中央大學、成大，還有虎尾科技大學，他們是著重在維修人才，那個當然跟太空有關，但未必是研發的人才，所以在這些階段中，我們有一些師資是有基礎的。當然我也要向委員做個補充報告，未來各重點領域的人才，因為這些方面的發展其實也是非常快速的，人事總處也同意教育部在這方面能夠有員額調整的空間，

我們希望不只是國內的師資人才，如果有必要，我們也可以延攬國際的重要人才。目前的幾個機制都有助於我們在國內跟國外的攬才，這個部分我想如果……

萬委員美玲：謝謝部長，這部分要再加強一下，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是。

萬委員美玲：今天本席還想利用這個時間跟你討論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教育部一直在推動融合教育，希望特教生能在普通班上課，必要的時候再去資源班接受個別化的服務，這叫做分散式資源班。不過以教育部的資料看來，106 年是 9 萬 3,142 名特教生，107 年是九萬三千多名，108 年是九萬四千多名，特教生的確有增加的趨勢，但是教育部又推動融合教育，讓特教生在普通班上課後，再到分散式資源班上課。

依照教育部主管的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我們只有規範身障生達 21 人要設置分散式資源班 1 班，卻沒有規範 1 班的學生人數上限。本席手上有很多資料，也看到很多學校的特教師生比，我認為他們的壓力非常大。因此我想瞭解一下，為什麼教育部沒有設置班級人數上限？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關心這些特教的孩子。我跟委員報告，在這兩年，有一次我到北科附工頒發特殊教育獎，有聽到校長反映委員所關注的這個問題，我覺得當時的整個師資非常不足……

萬委員美玲：既然部長提到北科附工，你知道他們的特教師生比是多少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當時陳校長有當面跟我提到，因為教育部只說要開班，但是沒有明確規範招收多少位學生。

萬委員美玲：您知道是多少嗎？

潘部長文忠：在我印象中，當時他說有一百多個人。

萬委員美玲：1：146。

潘部長文忠：對，但是在之後的連續兩年，我非常明確要求增加設有特教、資源班的學校師資，這次高中的員額回來了，除了代理老師外，我們也讓特教老師回到正式的編制，所以這兩年確實有快速地調整師生比。我跟委員報告，我聽到這個狀況以後都覺得很不忍心。

萬委員美玲：部長，北科附工的問題真的存在很久了，它在本席的桃園服務區內……

潘部長文忠：我知道。

萬委員美玲：過去有很多家長跟我反映，我每次都聽他們談到孩子在學校受到不公平的照顧、教育，所謂的不公平對待並不是指老師對他們不好，而是他們分配到的教育資源跟照顧真是極少、再極少，每每聽到這些，我都覺得非常不忍。其實一般的常態性班級都有一定的師生比，讓每個孩子可以平均受到很好的照顧跟教育，而特教的孩子更需要照顧，可是北科附工的特教師生比卻高達 1：146，不只如此，國立新竹高工目前的狀況是 1：74，在臺灣現今社會看來，這些數字真是匪夷所思，我們怎麼會這樣對待特教的孩子呢？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我聽取北科附工陳校長的說法後，北科附工在兩年內就增加 7 位老師，同時我也關照到全國的其他學校，依目前的統計，國小大概是 1：8.7，國中大概是 1：8.47，高中大概是 1：12。這個問題如同委員所發現的，我們實在對不起在現場相當辛苦的特教老師，所

以這方面這兩年確實有非常大的改變。

萬委員美玲：部長說的方向沒有錯。

潘部長文忠：至於要不要訂出上限，委員是不是容許我們再跟各縣市的學校做討論？

萬委員美玲：部長，我必須跟您說，不能只因應個案，當然我們要趕快解決個案，就像您剛剛說的北科附工，但就算你給他們 7 位的特教老師名額，其實還是不夠的。7 位加 1 位等於是 8 位，8 位老師對比於 146 位學生，真的很可怕！師生比例還是偏高，我希望北科附工的問題能趕快解決，剛剛看到國立新竹高工的 1：74 也要趕快解決。請教育部普查一下現在還有哪些學校這麼誇張。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委員的資料可能是兩年多以前的內容，因為我當時有聽取陳勝利校長的建議，也覺得一定要積極解決，所以我剛才跟委員報告國小、國中到高中的比例是最新的資料。這兩年，我認為最優先的事情就是特教方面的師資。

萬委員美玲：謝謝部長在特教方面這麼用心，而且積極去做。當然部長及您的團隊必須對特教用心，可是我覺得在實施的時候有明確的規範，讓大家有所本會更好，因此本席還是希望訂出相關的規範，包括班級學生的上限到底是多少。

另外，所謂的特教生是指領有手冊的孩子，不過有些是疑似生，即便本席向來不太能接受「疑似生」這個名詞，可是疑似生在學校沒辦法被當作特教學生施以特別的照顧跟對待，這其實就是特教現場的黑數。黑數會成為學校跟特教老師很大的壓力來源，這對學生、家長、老師都是不公平的。

檯面上如您剛剛說出很漂亮的數字，可是我相信事實上的比例不是如此，所以本席希望能夠放寬認定，給特教孩子跟家長更多的支持，也給特教老師一些喘息的空間、更多的資源，這樣特教的現場才會變好；特教的現場變好，整個教育的現場才會好。因此拜託部長不要只看個案，您發現某個學校的問題並積極處理是很棒、很好的，可是我們要有所本，希望能把上限訂出來，是否請部長在一定的時間內告訴我們如何做才是對的？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我們會再跟各縣市溝通，謝謝委員的關心。我非常在意特教，因為這些孩子跟家庭真的需要政府的大力協助，現場的老師也真的很辛苦，所以陳校長所反映的問題，我不是用個案處理，因為一定還有學校要面對這個問題。關於委員提到的上限及身分如何更加明確地鑑定、界定，我們會盤整一下……

萬委員美玲：部長能不能押一個時間？在你盤整後，我們想知道剛剛提到的黑數，也就是疑似生有多少，另外是國小、國中、高中現在的特教師生比是多少，以及教育部會不會規範學生的上限等。請問部長能不能押一個時間？讓我們知道你的規劃和計畫。

潘部長文忠：委員，剛才我有請署長稍微評估一下，其中幾個議題可以共同處理，也要請地方政府一起協力，請給我們兩個月的時間，好不好？

萬委員美玲：可以，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0 時 8 分）部長早，依據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的推估，在我國產業的數位轉型需求人才當中，具備跨領域及資通訊數位能力的高階人才在 2030 年約有 8.3 萬人的缺口，教育部從 109 學年度起採取三個途徑，連續 11 年每年平均增加培育約 7,500 名跨域及資通訊的高階人才，以支持我國的產業數位轉型所需。請教部長，你們目前的執行成效如何？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行政院確實做出更超前的推估，科技會報辦公室提出到 2030 年有 8.3 萬的人才缺口，在跨部會討論時，未來的高教是人才培育的關鍵，因此以三個途徑來規劃，並不是統統都新增招生名額，雖然新增名額也是一個重點。委員也知道我們當時就有提出跨領域的部分，這是從產業的需求端來看，資通訊產業除了需要工程人才，他們也希望有跨領域的人才。除此之外，在既有的相關領域職場上的人，也有機會朝這個方向發展，所以我們會針對三個管道進行。對於增加大學資通訊第一個管道的部分，109 年及 110 年核定增加的名額已經達 1 萬了。

李委員德維：關於這部分，本席再請教，您在報告中提到優質大學校院可申請增加 10%至 15%的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量，109 學年度共核定增加 3,575 個名額；110 學年度核定增加 6,654 個名額，合計大概一萬出頭。請問這裡面有多少是公立學校？多少是私立學校？您有這個數據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當時……

李委員德維：為什麼本席要問這個問題？很簡單，因為我們現在正在審查和私校退場相關的法律案，假設因為這樣而把公立學校的招生名額再無限制擴張的話，那私校退場要更加速才行。所以本席請教教育部，現在這 1 萬個名額在 109 學年和 110 學年有多少是公立學校？多少是私立學校？私立學校有哪些學校？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是否容許我請業務單位分析整理後再提供給委員參考？

李委員德維：好。這部分本席非常重視，因為牽一髮而動全身，當私立學校必須退場時，公立學校的部分我們不敢請它減少名額，但是假如因為這樣而大幅擴展名額的話，實際上這牽涉非常廣，所以本席請教育部就這部分盤點後提供數字給本席辦公室。

潘部長文忠：我們用三個管道來思考整個國家未來要面對的人才需求，會有第二管道及第三管道的原因就是事實上也會同時考量這方面既有的人才也可以來參與，不一定完全只靠額外招生名額，當時在政策上也務實的評估這部分，所以委員所提的資料，我請高教司來整理分析再提供委員參考。

李委員德維：好。再請教部長，教育部推動的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是以小規模的方式促使大學跟企業合作，以 1 校 1 個研究學院為原則，設博士班或碩士班，現在執行進度如何？有遇到什麼困難嗎？

潘部長文忠：謝謝貴委員會完成這個條例的初審，這是條例的進度，也希望儘快完成條例的公布，做為未來大學跟企業合作一定要有的法制基礎。目前因為這樣的發展，我們也讓各大學瞭解，如果以這樣的情況，可能有機會在新的學年度來規劃，大學如果有意跟企業合作，因為草案他們都知道，我們希望在大院支持之下，條例能儘速完成立法程序，希望在新的學年度就有大學

跟企業共同提案。

李委員德維：本席再請教一個比較小的問題，因為 107 年實施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其中有關就業金卡的部分是只要符合經濟、科技、教育、文化等七大專業領域的條件，外籍人士即可取得金卡，據本席瞭解，迄今年 2 月底，已經核發超過 2,000 張，請教部長，符合教育專業申請的人數是多少？

潘部長文忠：這主要是國發會負責並設有專門的辦公室，我比較沒有深入瞭解相關內容，因為現在攬才的法案行政院正在進行後續審議程序，我想詳細內容……

李委員德維：因為到年底已發了 2,000 張，所以也拜託你們幫本席瞭解教育專業的部分，我不知道這部分跟教育部……

潘部長文忠：我再跟國發會專案辦公室確認這部分的人數。

李委員德維：好。

潘部長文忠：如果有獲得資料，我們再提供給委員參考。

李委員德維：謝謝，再拜託部長。

本席接下來的問題是，因為少子化，現在缺工非常嚴重，技職教育當然也遇到很大的挑戰及衝擊，所以請教部長，針對高職的建教合作和大專院校的產學合作，教育部目前的布局為何？你們在報告中提到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雇主對在職勞工應該施行健康檢查，但建教生非屬該法定義之勞工，所以不適用這項規定，請問部長，您覺得這項規定對不對？如此對建教生是不是不公平呢？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建教生的身分還是學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的對象也確實不是以此為主，但其精神就是維護建教學生的身心健康和職場安全，所以這樣的方向是我們應該要努力的。也因這次召委排審這個條款，讓我們有機會做檢視，因為價值是共同的，這些孩子還年輕，在職場災害、權益維護及身心安全方面，應該給予更多的支持跟保障。

李委員德維：對，這部分本席真的認為建教生在工作期間當然就是勞工，他們也許是因為和學校建教合作而到了企業，但基本上是從早上上班到下午下班，當然跟所有勞工完全一樣，所以本席認為建教生在工作期間，建教合作的機構當然有適當的義務才對，所以草案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的修正條文規定，建教生的生活津貼不是屬於薪資或勞務所得，免納綜合所得稅，以鼓勵年輕學子，我覺得這樣的作法非常好。就這部分請教部長，相關稅式評估報告有沒有請財政部做？現在狀況怎麼樣？影響為何？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關心，剛才委員所關切的條文，這次也有委員提出相關的修正草案，這部分在逐條審查時可以更聚焦。對於所得稅的部分，教育部之前其實有提出稅式評估報告給財政部，財政部目前正在複評，因此剛才召委也說讓我們有點時間可以做後續的調整，我們也希望就複評的部分跟財政部討論及溝通。

李委員德維：基於對建教生的協助，有關建教合作機構的部分，本席希望教育部一定要積極向財政部爭取。

潘部長文忠：當時會提出評估報告，就是因為我們看到建教學生有相當高比例的家庭經濟狀況並不

理想，如果這方面能這樣考量，我想應該有助於這些辛苦的孩子跟家庭。

李委員德維：所以這部分拜託教育部一定要堅持。

潘部長文忠：我想財政部也重視這個議題，只是要讓他們做專業上的評估，同時瞭解建教生的情況。這部分教育部會再跟財政部做更多的討論及溝通。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李委員德維：謝謝主席。

主席（李委員德維代）：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0 時 19 分）在開始質詢之前，我要先跟今天在場的部會做個拜託，包括勞動部、衛福部的健保署，因為這次要修建教合作法第二十二條，我剛剛在提案說明時特別提到，這些建教生的家庭真的相對比較弱勢，我們當初是希望讓他們能夠減少學用落差，可以直接到職場就業，所以關於建教合作的收入，我們真的要拜託一下，怎麼樣讓它在法令上可以免除所得稅跟健保的部分。

我看到教育部的評估，根據最初收入損失法，影響所得稅是 44.7 萬元；最終收入損失法的部分，扣除最初收入損失的 44.7 萬元，可得最終收入損失法的金額是 27.9 萬元；而等額支出法的部分是必須支出之稅前金額為 50.5 萬元。我剛剛還得到一個數字，是健保損失大概四十多萬元，相對而言，這些數字真的對國家財政衝擊應該都極小。你看我們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討論文獎條例，當然那是文化部，光幫這些藝術品的買賣，為了能夠促進藝術市場，我們都要大幅減稅了，相對來講，這真的是弱勢孩子的家庭，又是收入極少，對稅收跟健保影響都極小。因為大家知道我來自教育現場，這些其實都不是家長反映給我們的，而是校長跟老師反映給我們的，你就能夠知道對校長跟老師來說，他們都覺得這是在幫這些學生的忙，所以我一開始才說要拜託教育部、拜託勞動部、拜託衛福部能夠成全這件事情。

今天我做個起頭，不用答詢，因為再過將近一個月的時間，我們就會做相關的討論，今天先提出只是希望過一個月之後，這件事情能夠圓滿的透過修法，讓這些家庭減輕一些負擔，謝謝。

再來我要進到科技教育的質詢。部長，我們都知道從九年一貫，後來到十二年國教的部分，因為我們把原來的自然與生活科技改為自然科學跟科技，把它拆開了。但是國小一到六年級只有自然科，七年級開始才有科技領域，分為生活科技跟資訊科技。在國小的部分，我之前關心過這個問題，結果教育部的答案是國小不是不上科技領域，而是叫做「融入」，是這樣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召委好。這部分當時在整個 108 課綱的規劃跟審議中，確實考量到國小這部分能夠留有一些空間給學校，但是大家都知道資訊教育，尤其早期的資訊教育，在小學階段學校都已經有在實施，所以在教育部發現到也許沒有辦法直接以領綱方式來進行的時候，我就請國教院發展有關國小階段的類領綱方式。據我所知，各個小學事實上是用一個課程在實施，實施的比例……

林委員奕華：所以部長不覺得這樣就有一點矛盾嗎？當時在修 108 課綱時，其實我們就認為小學應該還是要有，當然我們也不贊成小一就一定要接觸那麼多 3C，可是像大家現在講的，我們面對未來的世界競爭，不只是雙語，還要是三語，因為希望有程式語言、coding 這個部分。大家都說從小時候玩遊戲學得邏輯，然後慢慢從不插電、偷插電到插電，所以我們在說的是這種所謂的邏輯訓練概念，到開始接觸，真正讓他實際上在電腦上可以使用這些相關的程式設計，或者資訊的教育。這些部分本來我們都認為應該是一般的課程，可是因為現在沒有，其實大家還是用原來的彈性課程或校定課程在做，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大的矛盾。

也許國教院也在做，可是你也知道各縣市都在發展自己的教材、都在自訂教材，因為縣市的差別，可能內容也不同。而且我要跟你講，不只縣市，如果我回到每個縣市、每個學校來檢視，甚至都不一樣。以臺北市為例，我就問過同樣一個年級的學校，有的學校在教什麼？如同剛剛講的，開始在練習這些邏輯訓練、玩遊戲，開始給他們做一個簡單的 app，或是做一些簡單的程式，有些學校做到這樣，而有些學校在做什麼？他們在學習怎麼樣中打，每個學校教的東西都不一樣。我覺得站在在教育部立場，光臺北市就是這樣了，那麼城鄉差距呢？我們為什麼要有所謂部定的部分？就是避免因為大家的腳步不同，造成城鄉的差距，所以這個部分到底有沒有可能再做一些解決，還是乾脆就是把一堂課回復？既然大家都在做了，為什麼不讓他們腳步比較一致呢？

潘部長文忠：向委員報告，這個跟當時 103 年總綱的規劃，那是更早的時間，委員大概也熟悉、了解，當時在總綱規劃裡面，確實國小的部分只是沿襲過去，因為從來都沒有把它當成一個科目，相信委員也知道。

林委員奕華：對，我知道。

潘部長文忠：103 年所公布的總綱還是以這個精神來進行，但是我也跟委員報告，資訊教育的發展以及科技的發展，其實就小學來講都是關鍵，所以這一次在總綱公布後，我也特別請國教院研擬一個類領綱的概念，就是要回應委員……

林委員奕華：所以我們有沒有可能……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奕華：針對內容落差，有沒有辦法處理？起碼在這部分，讓大家的腳步比較統整一點？

潘部長文忠：其實這個類領綱就是要做委員所提到的，因為現在小學實施的普遍性，幾乎是全面性的，當時也考慮到不要讓每個學校的進度不一樣，因為孩子未來要銜接國中的科技領域，所以當時要去推類領綱就是要解決這個問題。現在學校實施……

林委員奕華：是啊！所以你哪時候要開始做？

潘部長文忠：已經開始了。

林委員奕華：類領綱已經出來了？各縣市都知道了？

潘部長文忠：是。

林委員奕華：那麼各縣市原來自己做的呢？

潘部長文忠：他們做的應該會參考這個類領綱，因為每個孩子都有銜接的問題，所以當時發展類領

綱就是不要讓這個差異……

林委員奕華：我想部長也清楚為什麼我們很在乎這件事，因為放眼世界其他和我們競爭的國家，包括那天講的愛沙尼亞，不要講歐美國家，愛沙尼亞、新加坡，甚至是中國對岸，其實從小學就開始了。這件事情牽涉到我們人才培育的扎根，所以我還是拜託部長務必重視這件事情，但是現在就是因為腳步亂，所以你知道發生什麼狀況嗎？我看到這成為一個商機，你看又變成商機，只要我們學校端做得不夠好，就會變成變商機。很多廣告都寫「要與七年級科技領域無縫接軌」，你剛剛講的就是現在補習班的宣傳內容，我直接跟你說，你剛才講到要跟七年級銜接，我心中就笑了出來，因為這就是補習班正在宣傳的東西。所以我提醒部長，我們還是得要做，以免又回到因為家長的能力不同，造成孩子在學習上面又有誰跑得快、誰跑得慢的問題，甚至有的宣傳內容是「升小一程式設計正音班」，反正就是百花齊放！這給部長看一下。所以這部分我拜託……

潘部長文忠：我向委員補充報告。

林委員奕華：好。

潘部長文忠：剛才我跟召委報告的類領綱，也就是關於國小科技教育及資訊教育課程發展的參考內容，那是在 109 年 6 月就整個給各縣市了，因為當時我也察覺……

林委員奕華：去年 6 月，所以等於這個學年度……

潘部長文忠：因為我察覺只有這個才有辦法讓不同學校畢業的小學同學可以銜接國中的科技領域。我想召委也知道，小學階段有其基礎在，所以這次在類領綱裡面就只是結合原來的資訊教育和科技，相信各縣市的小學可以此為基礎……

林委員奕華：好，煩請教育部在這個類領綱發布後去瞭解各縣市採用或實施的狀況。我剛剛說過，對教育來講，尤其是到了中央，大家腳步一致是非常重要的。

潘部長文忠：這方面滿需要有一致的銜接。

林委員奕華：最近臺師大在兒童節前發布了一篇「許孩子一個美好未來」的新聞稿，這讓我想到自己在教育局的時候發展了很多肢體律動、大肌肉等活動，新聞稿中提醒幼兒缺少了科學探索和邏輯推理的活動，而這些都相對需要發展活動的素材、教案及玩具，以此做為對幼兒教育的提醒。

最後是女力方面，科技領域這幾年是有進步，但我發現現在又有一點停滯，大專校院近 5 年男性及女性在科技類別的就讀人數上，女性只有男性的二分之一。與科技部有關的是，投入工作之後，在全國研發人力上女性的比例就更低了，男性大概是 23 萬人，到 108 年已達 25 萬人，但女性卻只從 8 萬人成長到 9 萬人，以比例來說算是變得更低。就學的比例就已經是這樣了，投入就業市場之後的比例又更低，不知道科技部對此有何回應？我知道你們有一個四年計畫，女力是不是也會在這個計畫中討論？

主席：請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明仁：報告委員，之前也有很多委員質詢科技部有關女性科研人才的問題，次長也要求各司組成工作小組，而各司的特性都不一樣，在人文及社會科學中女力的比例相對較高，生科領域

大概有 30%，工程及自然領域的確就只剩下 10%到 15%左右。我們各個司現在正依自己的特性組成工作小組，會從友善的環境、科研的補助陸續推出新的案子。

林委員奕華：按照科技基本法，你們 4 年要做一次計畫，110 年是一個新的開始，希望這個部分也能納入其中，我們會每年檢視相關的成果。另外要提醒的是，106 年到 109 年你們每年都要上傳成果，但我到現在只看到 106 年和 107 年的，108 年和 109 年的都還看不到，提醒你們趕快上網，讓大家都能瞭解計畫推動的狀況。

最後還是麻煩部長，從幼兒園的遊戲、邏輯概念到小學一路往上，並不是要求每個人都要到科技領域，而是要有科普的概念和基本程式語言的能力，這些都是未來所有孩子面對世界時必須擁有的能力。我相信教育部部長和教育部所有成員一定會在這個領域更加努力，所以還是要拜託你們。

潘部長文忠：謝謝召委。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0 時 34 分）部長早安。有關科技的部分，在大方向上我相當支持，所以我比較想用質詢的時間問您關於修法時會處理到的高中學生申訴機制的問題，因為我發現問題其實還滿大的。

釋字第 784 號解釋談到高中各校學生申訴機制，經本席團隊瞭解後發現，目前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規定相關評議機制的組成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結果各該主管機關就真的定得非常不一樣，以桃園市為例，人數是 9 人到 15 人，臺北市是 7 人到 15 人，而且不只是人數不同，希望請到的專家範圍也不同，桃園市請的是社會公正人士，臺北市是請相關領域，但沒講是什麼領域，花蓮縣明定要求法律、心理或輔導等專家，因此如果今天要修法的話，請教部長有沒有盤點過全臺各縣市高中各校關於學生申訴機制的差異和影響？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的提醒，高級中等教育法在學生申訴權益方面，除了委員的關切以外也有幾個提案，這次的修法應該會針對高中階段相對於國教或教師申訴方面比較不足之處確立完整的程序。因為很多高中隸屬各縣市主管，這部分早上也有委員關心，我會請國教署和各縣市共同會商出一致性的規範，畢竟學生不管在哪裡就讀，其權益或受理的時間都不能有很多歧異，所以這部分確有一致性規範的必要。

范委員雲：聽起來潘部長很認同，不論學生地處花蓮、桃園還是臺北，相關的申訴制度應該要給學生一致的權利保障，只是你們可能還不知道現狀……

潘部長文忠：可能還沒盤點得這麼完整，但就像委員所分析的，確實有不同之處。

范委員雲：但你們已瞭解到各地很不一樣了。

潘部長文忠：對，我想把各縣市找來會商的時候，就有必要針對大家的歧異進行討論。

范委員雲：瞭解，所以目前是還沒有找大家來會商嗎？

潘部長文忠：還沒，因為我們希望修法後確立後面的執行面……

范委員雲：好，我知道。你們希望修法後可以確立，但我有點擔心難得的修法該如何修得好，所以

要先向部長報告一下我的看法：從我們目前得到的資訊發現，現行的高中學生申訴機制因為法律的不足而有五大問題，第一就是您剛才講的，申訴機制授權各該主管機關制定，造成全臺各地各校不同，非常影響學生救濟權益。其次，因為沒有明文規定該如何對學生友善，所以現狀對學生非常不友善。再者，因為學生和家長的組成人數經常非常低，因此被認為不具公正性，專業度也有問題，就像剛才講到的那 3 地，在專業度的要求上都不一樣。另外，法律也沒有明定調查程序，而申評會本身可以受理的範圍也是一國多制，在權限上到底能作出什麼樣的裁決，這部分也非常不明確，茲將以上 5 個問題告訴部長，希望能有所處理。

首先，有關申訴機構全臺不同的部分，相信部長已經非常瞭解了，而再申訴制度也是提起行政訴訟的先行程序，因此會非常影響學生後續的權益，這是最大的問題點。

其次，對學生不夠友善的部分，我們至少盤點出幾方面，勞基法都能讓勞工的申訴以口頭或書面為之了，若要求學生的申訴僅能以書面為之的話，高中生在表達能力上可能還無法那麼清楚，如此便限縮了學生申訴的權利。另外在資訊方面也是不清楚的，根據民間團體在 2019 年的調查，大概只有三分之一的高中（職）生知道有申訴管道，學生都已經不知道申訴管道了，申訴期限還只有 20 天，甚至家長發現學生遭受暴力或不當對待的時候，根本就已經超過 20 天的期限了。再者，申評會也沒有保障安全和友善的兒童表意空間。臺灣已經簽署了國際上的兒童權利公約，但在實務的例子上卻還是可以看到學生因為提出申訴，就在申評會上被要求向所有教職員道歉，非常傷害他們的表意空間。最後，因為沒有明定要有保密的義務，很多學校沒有幫忙保密，承辦人員講出去之後，導致學生好不容易針對他的老師提出申訴，結果還被老師跟同學、教職員霸凌，反而使他提出申訴之後，在校內受到更大的心靈創傷。如何建立學生友善的申訴管道，應該是我們這次要修法的一個重要目標。

第三個問題就是剛剛講的公正性跟專業度，以臺北市為例，相對來講，臺北市應該是申訴制度要做得非常好的，可是它的公正性就被質疑，因為申評會成員規定是 7 人至 15 人，校內教職員常常會占 5 人至 13 人，所以比較可能站在學生這一邊的學生與家長的比例有可能只占 15 個人中的 2 個人。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為例，就有規定更清楚的人數，譬如女性要占二分之一，因為性別平等，女性是目前可能比較弱勢的人，而且規定要有具性別平等意識的教師代表，所以你們在專業上是不是能夠規定，譬如瞭解青少年或是兒童又或是學生權益？其實這部分滿需要考量的。

第四個問題，如同我們剛剛講的，申評會很多時候要調查第一線的紛爭，可是實務案例是調查員常常只詢問被申訴方的意見，未調查受害學生的意見，也沒有以其他第三方的資訊來客觀查證跟釐清，實務案例會看到學生跟家長甚至拿到一份沒有任何調查的處理報告。性平法針對這個東西就有一個完整的程序，它也是跟教育相關的，其實是非常可以仿傚學習的。

最後一個，因為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關於申訴的範圍跟權限不明確，造成實務上會出現拒絕受理非記過的案例，因為學生遭受的不是它可以處理的範圍。因為申評會的效力也沒有明確法律授權，無法處理不適任教育人員，也沒有辦法建議學校相關的委員會應該對不適任教育人員怎麼處理，所以它目前變成有名無實。

因為有這麼多的問題，所以我非常希望的是，第一個，教育部應該要先行盤整現況如何，並檢討怎麼改善。因為今天都是我們委員的提案，所以我想問教育部能不能在這個會期提出你們的對案？如果有急迫性的法條，今天我們委員會可以先處理。難得我們有機會審高級中等學校的法規，是不是藉這個機會把它處理得更完整、更妥當？不要說我們好不容易要處理了，可是已經提出來的這麼多問題卻沒有機會在這裡處理。我覺得在資訊不明確的情況下處理的話，會非常可惜！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關注。在釋字第 784 號解釋後，教育部其實已經開始針對學生權益研擬，尤其是申訴機制，所以這部分教育部也有一個腹案。

范委員雲：有腹案？

潘部長文忠：因為教育部的法案程序要走完，所以我們會在條文審查的時候把它提出來。

范委員雲：你們預備什麼時候提出教育部的版本呢？

潘部長文忠：因為要報行政院之後才會……

范委員雲：要到行政院，就是行政院的版本。我知道你們要報行政院。

潘部長文忠：對，但是那個草案的版本，在教育部內部已經完成了。

范委員雲：你們預計什麼時候可以報行政院，然後行政院可以提出對案呢？

潘部長文忠：因為今天有委員提案的版本，其實跟教育部的草案版本相當接近。

范委員雲：針對剛剛我講的很多問題，好像裡面還是來不及處理。

潘部長文忠：委員所提到的這些，會在母法修正後的子法來訂定。有關委員剛剛指教、提醒的幾點，我都覺得非常重要，這些應該會在子法裡面訂定，因為子法可以針對更細緻的部分完整規範。委員一定知道，高級中等教育法目前的申訴機制相對不足，申訴之後只能走訴願，並沒有再申訴的機制。

范委員雲：沒錯。

潘部長文忠：如果這樣的機制透過法確立後，在子法裡面當然就可以訂出委員所關注的幾個面向並予以完整化。

范委員雲：了解。我沒有部長那麼樂觀，因為我們剛剛講的五大問題，不可能每一個都放在子法裡面，可能還是有一些原則性的精神必須納入母法中。

潘部長文忠：我是說裡面有一個跟申訴有關的會訂定在子法，至於委員提到申評會成員占比等等，在相關條文可以一併討論。

范委員雲：至少應該要跟性別平等教育法一樣，譬如調查的部分、比例的部分，這些是大家最關注的，還有像是勞工的相關權益、書面、口頭等等，以及最重要的權限，可是目前並沒有……

潘部長文忠：我們在逐條審查的時候，有一些條文都會有關係，教育部也提了一些對應的建議，因為我們本來就一直在研議這個法規。至於委員提到的，也許不在母法的條文處理，就會在授權的子法。因為這一次不管教育部或委員在關注的這一些，大家都會認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的學生為保障權益需要申訴，包括各縣市雖然是主管機關，但是不是能夠有全國一致性的規範，我覺得這些都有必要。

范委員雲：對，非常需要全國一致性，因為它就是最重要的第一線申訴管道。最後，這個部分在我們修法之前還沒有全國的盤點非常可惜，我還是希望教育部能夠儘快盤點，依照盤點的結果再處理修法對案，好嗎？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10 時 46 分）部長好。幾天前我看到一則新聞，陸委會說前婚生陸籍子女可藉境外生專案來臺。我看到這則新聞一直想，裡頭怎麼沒有教育部的說法呢？教育部知不知道有這件事情？還是教育部也同意了？如果按照這樣的新聞內容來看，因為境外生的業務應該是教育部的權責，怎麼會陸委會就直接說，前婚生陸籍子女就要用境外生的專案來臺？我覺得開放來臺與否是可以討論的，但是用境外生的專案恐怕跟現行的法規會有非常多的扞格。什麼叫做境外生？境外生是什麼？境外生是國外的學生，他們要先申請取得入學的資格以後，我們再准予他們入境。境外生的概念不就是這樣，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是。

黃委員國書：境外生通常都是用在高教，目前大概都是高教吧？

潘部長文忠：還有一部分的高中職、高中階段。

黃委員國書：高中階段也很少。

潘部長文忠：比較少。

黃委員國書：非常少，通常幾乎都是高教階段。其實這個陸配子女的案例就要從之前的小明事件來談，我不是說我們不能讓小明來，而是可以來討論，但是用教育部的境外生專案，我覺得有一些疑義，通常這應該是陸委會要先處理入境的問題，因為我們有這麼多的模式可以讓他們進來，例如被臺灣人收養成為臺灣人民子女也可以，經許可來臺長期探親，以及父母受企業調動或投資的隨行未成年子女、經專案許可來臺居留之未成年子女，這些都是。教育部的立場應該要這樣，他先取得來臺的核可之後，你們當然要協助他在臺灣的就學，因為這個是國教。如果國教可以運用這樣的模式，即陸委會所講的境外生專案來臺，這個案例一開的話，不得了了，所有的外配，包括越南、印尼、泰國籍等，他們在自己國家的前婚生子女是不是也可以適用境外生專案來臺就學？這些都是問題！

因為之前我看到這則新聞的時候，還沒有來得及詢問，而陸委會的說法也完全沒有提到教育部，所以我必須利用今天這個機會請教一下，教育部在這件事情的立場跟看法是什麼？你們現在的境外生專案怎麼準備？請部長回答。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對於陸委會的這個說明，因為教育部不是直接說明的單位，確實如剛才委員所提到的，境外生其實在身分上有非常明確的界定，入境申請相關的程序也有一套規範，即使這次防疫，我們也都以這樣的方式，只是多了必須跟防疫指揮中心做防疫能量上的評估。我想對於有特殊身分的部分，如果涉及兩岸，確實會由陸委會對這方面做一些研處，至於研處後涉及入學等等才會回到我們相關的體制。

黃委員國書：教育部有自己的體制和規範，除了有境外生的規範，對於陸籍子女來臺灣居留前的條件也都有相關規範，他取得這些條件到臺灣來就學變成是教育部的事情，所以我們要把相關先後次序弄得很清楚，我也不知道現在陸委會……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現在在跟陸委會會商。

黃委員國書：現在陸委會已經說要用境外生專案，請問部長，如果境外生專案開了，以後東南亞外配的前婚生子女會不會比照？所以這都會是一個問題，你們怎樣面對這件事情？陸委會發布政策的同時，教育部知不知道？有沒有會同教育部？你們有沒有討論過？有沒有你們教育部的意見？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之前境外生入境大概都有很明確的作法，只有針對防疫期間的會商，所以剛才委員也點出來了，這部分陸委會應該會再邀請教育部討論後續界定身分後如何執行的問題。

黃委員國書：境外生專案辦法是什麼？請教育部一個禮拜提出。

潘部長文忠：我們可能要先跟陸委會做進一步的會商。

黃委員國書：可能你們還要再進一步談。

潘部長文忠：對，現在執行的都是目前確定的方案。

黃委員國書：因為境外生入境及申請是教育部的權責，而不是陸委會的權責，應該是教育部要來處理這件事情，陸委會還沒有和教育部一起討論出一個具體的方案就先發布，等於他們先把問題找出來、點出來，接下來就看你們教育部要怎麼處理，這個過程其實沒有教育部的意見。

潘部長文忠：我們兩個部會各有權責，委員一定了解。

黃委員國書：好啦！我了解。

接下來，今天談科技教育，請問一下，中國資通訊的產品在校園採購中有沒有一些規範？因為最近傳出奇虎科技出品的 360 兒童手錶設有後門，奇虎等兩家公司有能力從遠端啟動監控模式，意思是什麼呢？有非常多的智慧教具事實上都有可能被裝置感應器等資通訊設備。奇虎 360 兒童手錶傳出有後門以後，對兒童的個資有很大的危險，我也不知道現在臺灣的校園有沒有採購這些相關類型的智慧型教學器材或是智慧型手錶，但我覺得這是一個警訊，有一定的資安風險。我在上禮拜有看到一篇投書提到學校設備都很難脫離中國製品，這是一個學校老師投書的，包括程式製造的設備、寫程式的平台，還有機器人、空拍機等等設備，都可能有部分來自對岸中國，但是如果剛好又是資通訊相關零件或攝影機，就可能有洩漏個資的風險，而中國的製品非常容易被我們採購，原因是因為他們比較廉價，用一般性的採購就很容易會採購到，政府單位很多無人機就面臨這樣的問題，所以請問部長，在採購上未來是否可能對涉及資安風險的中國科技零件製品在招標的資格上有一些限制？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前一波是因為大家在會商有關用在學校教育的部分，尤其是公務使用的內容，行政院資安處也有請各部會來注意，這是第一階段，主要是提醒學校在這方面的處理，至於委員所提到各個零星學校的部分，我們可能要進一步了解。

黃委員國書：請你進一步了解或採取一些必要的行政措施，至少要提醒學校有資安風險的部分當然

要避免。

另外，教育部有辦理職業試探展，這個非常好，總共有 60 萬人參觀，但問題是為什麼有很高的比例都是到海洋生物博物館舉辦？超過五成，總共 60 萬人有三十幾萬人去參觀，其他參觀的比例是非常少的，我也不知道這是為什麼，其他幾個場館辦理的主題是不是符合教育部的需求？還是比較不是這一些學員喜歡參訪的？如果每一年都要舉辦這個活動，你們可能還是要做一些評估，因為比重不對。

現在我們要討論建教生權益的保障，勞動事件法第三條把建教生和見習生都放進來了，很好，但是有關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相關規範，比如第二十六條建教合作機構不得因建教生依本法提出申訴或協調，而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因為我們在之前的勞動事件法已經可以讓建教生有權利去提起相關訴訟，所以我建議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應該加上這幾個文字：「依勞動事件法」，即依據那個法，因為我們的建教生也已經放進來了，申請調解或提起訴訟，在這個時候我們不能夠給予不利的差別待遇，意即建教生提起訴訟或聲請法院調解的話，建教合作機構不可以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這部分教育部的立場應該會支持吧？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委員在修法上也做了提案，這個方向是很必要的，條文審查時我們來共同會商。

黃委員國書：好，這是本席的提案，今天有機會來審查，我們一起來協助，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1 時 7 分）部長好。關於科技教育的部分，首先我們看到 108 課綱其實在國中、高中的課綱裡都新增了科技領域 4 學分，但是請教一下部長，有一個現象是，111 學年大學申請入學總共有 584 個學系要審查科技領域，包含 59 間大學，其中還有一些社會組相關科系也會參採科技教育相關領域的修課紀錄，包含設計學系、外文系、法律系、政治系、傳播學院等等，所以請教一下部長，現在教育部有沒有針對高中端依據科技領域開設課程的類型來進行盤點，到底哪一些類型的課程是占科技領域課程的大宗？有沒有獨厚哪一些不同領域的情況？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跟委員報告，如果在高中階段已經是有正式學分的課程了，委員這個表也是有課綱的部分，如果整個課程內容是很清楚依照課綱所編定……

高委員虹安：所以您知道他們開設課程的類型大概是哪些嗎？

潘部長文忠：在詳細內容上，它本身就是課程，也因為有課程、有課綱也有教科書，我相信老師大概就會以這個方式進行。在各大學所參採的準備向度中，由於科技領域屬於正式課程，要表達的其實是修習該課程的相關所得，不至於界定到這麼細。針對大學準備項目，我們都已說明，

不會細到這個程度。

高委員虹安：部長，您剛才講的是按照課綱開設的部分，但我講的是選修課程，目前看來，各校所開的領域可能不盡相同。沒關係，我先告訴您，我接收到許多高中教師端現場實務操作後的反映，他們提到一項擔憂，就是許多高中因為資訊、科技相關師資不足，造成科技領域課程其實已經淪為所謂 APCS 的培訓班。這件事背後的原因也很簡單，在這次考招結束之後，大家知道資訊工程系已經變成升學的熱門科系，所以高中端的老師與學校在家長要求之下，選修課就會儘量開 APCS，APCS 裡就包含寫程式的相關課程。但我想與部長溝通的是我看到的一個現象，我剛才列的很多科系中，諸如清大設計系、臺北大學會計系等所有非資工或非理組科系，其實也會參採科技領域的學習歷程。如同部長剛才回答的，在科技教育的領域裡，其實不是只有寫程式，而是還有多元選修。但是以設計系為例，設計系同學需要科技教育的領域到底是哪個部分？難道是寫程式嗎？如果是會計系同學，需要的就可能是學習統計軟體的操作，也不是學寫程式。

我想先向部長提出兩個問題，第一，我上次向您提到增加教師員額的問題。前述現象為什麼會發生？很大的原因其實是教師員額不足，導致校方要開資訊、科技相關選修課時，只能開某部分的加深加廣課程，最後呈現的就會是只能開寫程式的課程，這對社會組學生來說其實相對不公平。關於這個現象，部長掌握多少？

潘部長文忠：關於我剛才曾特別向委員提到的大學準備向度，本部曾就此與招聯會、各大學有過相當的討論。我為什麼會向委員回報這部分，因為所謂的科技領域不是要安排區分得很細的課程，尤其各大學更有清楚公布。委員都知道，科技領域一直不是考科項目，但確實是未來學生的發展方向，您自己就有這方面專長。現在各大學已經願意審視這一點，所以準備資料裡不會要求到某種加深加廣課程，即使是加深加廣課程，科目名稱也會很明確。本部當時就告知大學，他們要的絕對是學生有基礎素養或希望學生做了這方面的準備，而不是有如指名道姓，規定學生某一科目要修或修到什麼學分或成績。

高委員虹安：既然部長理解到這個問題，我就要與你討論一個現象。您既然都已經說大學端其實會參採科技教育相關表現，我自己也是理工科系出身，所以我非常認同程式設計或大數據相關課程對理工科系同學可能是重要的。但先撇開理工科系，社會組同學到底需要什麼樣的科技教育課程？現在看來，在高中端現場，由於資訊老師不夠，所以都會開程式設計課。可是我覺得程式設計課程應再參照社會組學生在科技領域所需要的才能設計，如果要設計更多元的選修課程，那就要回歸我剛才講的老問題，就是員額根本不夠、老師根本不夠。請教部長，有沒有機會再研議一下如何擴充資訊科技相關領域開課的多元性？

潘部長文忠：委員提到一點很關鍵。我剛才向委員報告，就高中階段固定的科技領域課程而言，其實目前師資不會不夠，因為我已經掌握這些需求。反而是如同委員剛才提醒的，尤其要開加深加廣類型課程，如果只有既有老師的專業，課程很可能受限，所以我們也希望學校在開放時可以根據學生選課上的需求邀請業師參與，雖然一樣是科技領域，但這樣面向就廣了。

高委員虹安：我不能認同部長剛才資訊老師人力足夠的說法。我今天與你討論的是員額，以我剛才

講的這些多元選修課程，如果全部開設就會不夠。就教師端而言，在學校認定教師員額時，選修課因為無法確定學生會不會選，所以選修課教師不能納入員額計算。一旦後來開了，現有員額的時數與鐘點就會爆炸，所以我覺得這個問題還是存在。對於剛才部長提到的，我仍然認為需要好好研究目前的生態到底是什麼。

我今天主要想跟您談的第一個重點在於社會組學生與理工組學生在科技領域上要的東西可能真的是不一樣的，進入大學端之後，如果是社會組學生，對於 AI、寫程式需要了解的是未來怎麼運用這些工具，而不見得一定會成為開發工具的人，這部分要請部長多多理解。

潘部長文忠：現在學校對於科技領域的加深加廣，通常都會從高二、高三開始有這樣的課程規劃，對於這個部分，既然委員剛才也提醒了，我們會進一步了解。科技領域這件事從不是考科到被大學重視，其實非常關鍵，在我們的思考裡，不是只有考科是孩子唯一的準備與學習範圍。

高委員虹安：我理解，但畢竟仍要升學，我上次質詢也對部長特別提到大學端到底如何參採，也就是我們提到的標準，而現在資訊科是剛好有 APCS，所以大家全都開始準備這項內容。我覺得這是一個好現象，讓大家知道怎麼準備想就讀的科系，但不能因此排擠想就讀其他科系的學生。

潘部長文忠：是，我非常認同委員所提到的。我們一直強調，很多學生不是專屬哪個類組。

高委員虹安：是，所以多元選修就是要想辦法把多元化課程開出來。

潘部長文忠：至於師資來源，對於委員剛才提到的正式員額，這部分我們一定會考量，但我們希望是更廣義的，才不會窄化為科技領域只流於程式設計。

高委員虹安：謝謝部長。

以上是反映現場端的現象，再來是小教部分。我們看到 108 課綱把國小資訊課刪除，當時國教署其實曾經對社會輿論做出一些回應。但從現在這個時間點回頭，我看到除了課程架構是自訂，今天教育部送來的報告也提到只有一些參考指引，我認為這個部分只能引導，又沒辦法強制，導致「彈性」二字的意思變成學校可以開，也可以不開。你們對於小教的想法是什麼固然有待討論，但我必須說的是，目前在一些學校，有學生在小學已上過科技相關課程，但有些沒有，最後就演變成有些學生完全輸在起跑點。而且國中與普高科技領域的教育課程已經到程式設計了，但有些小學沒辦法開課；國小老師以為用電子白板上課就代表很有資訊素養，結果學生到了國中、高中，一下子就要銜接學習程式設計。有高中老師向我陳情，他要教程式設計，但學生來到他的學校、他的班級時，可能連 Word 和 PowerPoint 都不會用。他還被家長與學校抱怨為什麼他身為資訊老師，卻不教學生這些，問題是學生程度要符合程式設計與演算法相關課程已經很難了。原本是完全寬鬆地將資訊教育融入各科，到了國、高中，卻跳到必須學習程式設計，這個跳躍是否太大？可不可以請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應該這樣說，過往在沒有 108 課綱之前，國小資訊教育一直是利用彈性時間進行，而且滿普遍的，不是有了之後又突然沒有，這點我要特別提出。我也發現在 103 年總綱公布時，小學階段並未直接納入部定課程，但關於這項議題包含銜接、向下扎根，所以我當時特別請國教院在 108 年啟動類課綱，一定要將小學階段的資訊與科技課程以類課綱方式發展，109 年 6 月也正式公布了。

高委員虹安：可是實際上落實的狀況好像還是不理想，因為畢竟不是強制的。

潘部長文忠：其實小學在資訊教育上本就有基礎，以前沒有所謂的課綱、課程時，小學就在進行。這次發展類課綱，教育部與縣市、學校溝通時，他們其實也都滿能接受的，因為大家都面對一個問題：不同小學畢業，都要銜接國中的科技領域。所以，在這種情況下，類課綱是從小學三年級開始。

高委員虹安：為什麼一定要加「類」，不能直接用「課綱」二字？

潘部長文忠：因為總綱沒有這個科目。

高委員虹安：我覺得這是很大的問題，今天提出這個問題點，是希望部長回去之後好好思考一下。

潘部長文忠：但現在現場已經做了銜接準備。

高委員虹安：對，銜接這件事很重要。

潘部長文忠：一定，否則不同小學畢業的同學進入國中之後，在修習同樣的科技領域課程時會有落差，我當時也察覺了這個問題。

高委員虹安：我建議可以為國中與高中的科技領域老師開公聽會，我們必須現場了解他們的聲音，否則你們都覺得沒有問題，我們卻會一直收到很多科技相關領域教師實務操作上的狀況。

潘部長文忠：我剛才要向委員報告的是，之所以會發展類課綱，而且在 109 年公布並與縣市溝通，正是希望能這樣做。

高委員虹安：我希望滾動式檢討，如果有新的作法就要開始做，也許沒辦法真的成為正式課綱，但還是要檢討。

潘部長文忠：可以。科技領域發展非常快，我之前在說明時也都提到，科技領域課程每過一定時間就要調整。

高委員虹安：是，速度請儘量加快，也要多聽實務端操作現場老師的經驗。

潘部長文忠：好，一定。

主席：這個問題真的需要關注，因為課綱一訂就實施十年，所以要怎麼補救就請部長多著墨。

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11 時 20 分）我要延續高委員虹安剛才提的，我的看法跟她其實也滿相似的。我想，大家都記得在 108 課綱要上路時，我們就討論到一個問題：在 108 課綱下，小學生的電腦已經不再是必要課程，而是成為資訊融入式教學，也就是說每一科老師可以自由選擇是否使用科技工具上課。也因為不是部定課程，所以也不會有所謂審定過的課本、教材或各年級能力指標依據。這樣改革的好處是各縣市與各校彈性很大，有很大的空間，不過我擔心的是各地區資訊教育落差會顯現出來。

請部長看看螢幕上這個圖表。這是「親子天下」在 2019 年針對各縣市情況所整理的表格，可以看到有些縣市很積極地自訂資訊課程填補這個缺口，有些縣市並沒有。我們再看下一張圖片，這是去年底發布的校園資訊基礎環境審查特優名單，包含宜蘭、臺北市、南投縣、高雄市和臺南市。可是，同樣在去年年底，臺中市政府宣布完成了國小三、四年級使用的資訊教材，希望藉由統一教材避免資訊教育的城鄉差距。我們發現這幾個縣市其實有一些共同點：被評為特

優的縣市還有我剛才提到的臺中市都是一開始對於資訊課程比較積極制定的縣市。各縣市投入這部分的資源固然不大相同，但名單中的宜蘭也好、南投也好，都不是直轄市，本席擔心 M 型化問題確實會發生。在資訊教育領域，硬體完善程度與整體教學效果有很大的關係，如果教育部沒有相關規劃，而是讓各縣市學校自行處理，小朋友學到的東西、可使用的資源就會非常不一樣，其實對小朋友有點不公平，特別是在資訊領域重要性愈來愈高的現況之下。

基本上，本席並非反對 108 課綱的精神，只是提醒教育部要注意這樣的問題，對各縣市給予必要協助，不要讓資訊教育阻礙小朋友學習，造成城鄉差距。不曉得教育部潘部長看法如何？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整理這項資料。教育部對於科技教育非常重視，而且包含到小學階段，所以在前瞻計畫第 1 期與第 2 期總共有將近 100 億元的投資，將數位環境都提升起來，包含設置很多設備、更新資訊與科技教育、校園智慧化、科技教室。我也注意到，在小學階段，自始至終，包含九年一貫期間在內，資訊教育與資訊課程都是由學校利用彈性時間實施。這點在小學滿普遍的，國中卻出現斷層，在 108 課綱中，國中已經有科技領域，往下銜接也非常重要，所以 108 年我又回到本部服務之後就第一個處理，雖然總綱公布之後，小學沒有科技領域……

林委員宜瑾：沒錯，有些縣市是積極的，可是有些縣市沒有，你們能不能統籌盤點，並給予一些協助？

潘部長文忠：我認為，為了讓不同小學畢業學生能銜接國中科技領域課程，應有全國一致的課綱、領綱，所以我在 108 年就請國教院研究，雖然要尊重總綱的規劃，除非總綱有調整，但往下銜接小學這一段仍是重點，所以當時就發展了小學階段的資訊與教育參考說明，事實上這就是類課綱，規劃小學三年級至六年級各階段、各年級應該怎麼進行。在研發過程中，我們也與各縣市做了相當的溝通。這就是委員反映的問題，千萬不要有些縣市很重視、也發展出來，但也有部分縣市沒有。當然，這樣的縣市將近一半，所以在類課綱發展完以後，我也在 109 年 6 月正式函各縣市政府參考。對於委員關心的問題，這樣做很有必要，而且縣市也都知道這個問題是大家要共同面對的。

林委員宜瑾：謝謝部長。

接下來，科技部的精準運動科學計畫去年已經實際運用在職棒轉播上，透過科技部、臺灣大學與臺灣體大合作研發的「電子好球帶」，球的落點、進壘方向、進壘角度都能一目瞭然。基本上，精準運動科學第一可以幫助選手精進自我，第二是可以讓教練更了解選手的狀況，第三是可以提升觀眾觀賽的精彩度，是大家樂見的事。我身為教文委員會委員，又是資深球迷，必須給科技部肯定。但是，好還要更好。觀眾其實是很重要的，我得到許多觀眾的回應，他們的建議如下：第一，他們覺得電子好球帶的高度應隨打者高度調整。第二，他們希望可以測量球種與球的轉速。再者，他們覺得目前的觀賽畫面不夠直覺，應該把球速寫在電子好球帶的欄位上。至於提供進球角度，他們覺得對觀眾來說沒什麼用，反而會干擾觀賽體驗。當然這都是網友意見，我提供給科技部參考，做為改進方向。要發展運動產業，觀眾真的是很重要的一環，因為有觀眾支持，球團才有收入，運動產業才能永續，這一點也希望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

究發展司林司長做一些反應、評估與改進。

另外，我想再讓你看一張圖，這張圖是否給司長眼花撩亂的感覺？我經常看棒球，特別是轉播，但我發現這樣的介面對觀眾不甚友善。你看，投球數據分散在畫面兩側，左邊是好球帶與進壘角度，右邊是球速與累計投球數量，數據又只呈現幾秒鐘就沒了，有的觀眾剛看到左邊的數據，右邊的數據已經不見了。進壘角度數字又很小，所以一般觀眾對進壘角度興趣就不大。我固然很肯定科技部的努力，可是好還要更好，仍然有改善空間，觀賽體驗必須更好，才有更多觀眾支持，這部分是否可以再做一些改進？

我們要學習的對象當然就是美國職棒大聯盟，他們確實結合科技提升觀賽體驗，也用以測試選手表現。我們從 Statcast 數據分析系統可以看得很清楚，他們可以分析球的仰角、速度、飛行距離、被接到的機率等。隨著這些數據分析的進步，可以推翻過往一些錯誤觀念，例如我們都以為撲壘會提升上壘率，但根據 Statcast 數據分析，就能清楚知道正常跑向壘包的速度會比撲壘快，這就是因為科技告訴了我們真實的數據。美國大聯盟還在球場架設 5G 網路，也使用更多線上互動功能，例如球迷可以在線上輸入自己的歡呼聲，透過後臺音控室播放，球迷也可以線上預測打擊結果、跟他人比較誰猜得比較準等等，或者是重播輔助判決時間加快會更有效率，也可以設置專門讓球迷下載比賽片段的網站等，這些都是美國職棒大聯盟現在正在做的事，我期待我們也可以往這個方向邁進。

最後，奧運倒數不到 100 天，國訓中心選手也正在努力訓練。去年年底，國訓中心曾經舉辦一場 2020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科學探討會，本席非常肯定，因為這代表國訓中心把運動科學納入選手訓練。正好教育部、科技部許多官員今天都在場，所以我期待兩個部會一起努力，透過運動科學提升選手技能，也給選手更好的比賽環境，麻煩司長。謝謝。

主席：請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明仁：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11 時 31 分）部長早安。昨天媒體報導關於疑似生的新聞，本席相信教育部潘部長也非常關心。面對疑似生，教育部的態度究竟是什麼？有些縣市其實會把疑似生列為 0.5 個特教生，代表也是、也不是，那教育部掌握的狀況到哪裡？本席想了解，在這樣的方式下，對疑似生是否也滿不公平的？特教老師也覺得心理不平衡，因為特教老師對這樣的孩子一樣要關心、要評估，也要教導。對於疑似生與特教老師之間的受教權與勞動權，教育部應正視，而不是只歸責地方政府。本席也要提醒，疑似生師生比失真、分散式資源班人數，也就是高中職的人數限制，還有特教老師的名額與勞動條件，其實已經是存在很久的問題，教育部不能忽視，應該正視，才能改善整個教育生態。

我們看看這個表格，在國小部分，疑似生人數高達將近 5,000 人，國中有一千二百多人，在高中有 456 人。在師資比較足夠的縣市，特教老師投入疑似生的部分可能還勉強可以負擔，但是在大部分教學現場，師資其實滿缺乏的，如果無法顧及，將會錯過疑似生的黃金治療期。請問部長有什麼因應對策？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謝謝委員關注特教孩子的受教權益。以目前整個特教的發展，尤其是分散式資源班方面，我在過去這兩年了解之後，發現需要大力給予協助，因為最大的重點就是專業師資的投資。對於這部分，我也利用這兩年大幅增加特教學生的師資，主要是希望讓老師的負擔減輕，同時給學生多一點照顧，所以我要向委員報告，這兩年確實做了很大的改變。

教師團體、外界也關心學生狀態的鑑定。在鑑定過程中，第一次鑑定確實不見得能很快做好明確分野，這部分我會請署長再與縣市溝通，要儘量做。如果把老師的人力資源做到一個程度，我想就不會讓這件事情惡化。

陳委員秀寶：部長，你講到重點了，會有這些問題出現，就是因為老師人力不足。針對這個部分，教育部真的要正視並研擬出方案，在師資方面儘量補足。

潘部長文忠：我們這兩年從師資資源的源頭努力，增加這些都是希望能照顧更多需要照顧的孩子，這是根本精神所在，我會請國教署與縣市溝通，當能量足夠了，就應照顧需要照顧的孩子。說實在的，也沒分得那麼清楚，當這些孩子有特殊情形，需要我們努力照顧時，鑑定是程序、是工具，能多照顧才是我們的目標。

陳委員秀寶：既然部長這樣回答，本席也相信您已正視這個問題，也願意解決。

潘部長文忠：這幾年我也特別支持國教署的特教經費，包含人事、工具發展，都希望更到位地協助。

陳委員秀寶：那就請部長與署長在這方面多費心。

潘部長文忠：好，一定。

陳委員秀寶：接下來我想請教，對於目前極端氣候，教育部曾在 2019 年與氣象局簽訂相關合作意向書，就是要將環境教育列入課綱，並共同研發「校園氣象」app，希望讓現在的學子學習環境保育等重要課題。現在本席要先請教部長關於中央氣象局科普網的教材，從這兩張圖片中，您是否分得出哪張是霧、哪張是霾？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我沒那麼……

陳委員秀寶：沒有那麼專業？

潘部長文忠：是。

陳委員秀寶：其實左邊是霧，看得出區塊的是霧，右邊的是霾。

本席認為，教導學子如何分辨霧和霾其實很重要，因為未來他們若是打開學校的校園氣象 app，就可以知道今天外面看起來霧濛濛的，到底是氣候上的霧氣，還是空氣污染形成的霾，如果要做好自我防護，該不該戴口罩、可不可以在室外運動、要不要減少在外暴露的機會等等，也就是要讓孩子們可以分辨他們感應到的外界氣候屬於怎樣的狀態，做好自我保護、照顧自己的健康。這個立意很好，也很值得肯定，但本席實際查看之後發現，這個教育部與氣象局一起開發的校園氣象 app 評分很低耶！只有 2.5 分，而且評論也很差，網友嫌棄它真的很不好用，可說慘不忍睹。教育部用這樣的態度面對跨部會合作，其實有點消極。對於環境教育，教育部現在態度怎麼樣？

潘部長文忠：在環境教育方面，本部確實有好幾項跨部會計畫，包含剛才委員提到的氣象局，還有環保署，這些跨部會訊息都會與生活比較接近，我們認為可以整體推動。

陳委員秀寶：但 app 既然設立了，就要管理，也要檢討。我相信部長自己對這部分可能也不很清楚，希望在今天會議告一段落、你們回到教育部之後，馬上了解問題在哪裡。

潘部長文忠：好，我也會請司長特別注意。

陳委員秀寶：也要告知你們做了什麼樣的方案加以改善。

潘部長文忠：我們可能也會與氣象局討論。例如委員提醒，雖然有一個這樣的網站，但……

陳委員秀寶：既然是兩方簽訂的合作意向書，就不能說只是氣象局的工作啊！

潘部長文忠：一定是兩個部會。

陳委員秀寶：教育部這邊也要投入啊！

潘部長文忠：對。謝謝委員這個提醒，我會請司長儘快在這方面研討怎麼改善。

陳委員秀寶：對，要改善，既然做了，就不要讓人嫌棄。

潘部長文忠：既然做了，就是希望學生喜歡。

陳委員秀寶：要做得好。

新聞報導，教育部在 4 月 10 日表示為了推動 2030 雙語國家政策，今年將擴增外籍教師教學人力，補助國中小引進 300 名外籍英語教學人員。本席要強調，其實聘募外籍英語教師並不等於學生的英語能力就會進步，因為主要因素是環境。如果老師與學校無法提供學生全外語教學，或學生不敢開口，只要沒有設立這樣的環境，不管聘用多少外籍英語教師人力，效果還是有限，因為沒有生活化嘛！當然，前提都是教育部要先把政策與整體計畫配套做好，不要只給經費，後續配套卻沒有跟上基層教師的需求。所以本席也希望教育部先盤點目前基層教師對於外語教學的需求，以及真正了解整體外語教學的困境，包括校方到底有什麼困難點、需要的是什麼，除了師資引進之外，還可能需要怎樣的資源、怎樣的規劃，先給基層教師實質上的協助，才能對整個英語教學的需求有真正的了解，再加以改善。

本席還要強調，我之前與教育部討論過，看起來外籍教師是現成的外語教師，畢竟外籍教師有這樣的成長背景，所以我們覺得是現成的，教授外語是很容易的，但外籍教師對我們的生活、我們的文化、我們的習慣、甚至我們的風俗不一定熟悉或認同。他們就是將其視為一份工作，用本身的母語來教學，但對於我們的在地生活、學生的成長背景未必熟悉，在教授上僅止於學問的教授，至於我們的教學體系、生活習慣，他不一定是融入的。其實國內也有現成教師，國內教師嫻熟外語的人才也相當多，可說大有人在。再者，受到少子化衝擊，私校退場機制建立起來之後，慢慢會浮現很多在教學上很有經驗的本國籍、可教授外語的教師，他們也可能需要一份工作、需要這樣的職場、需要這樣的舞臺，那麼教育部是否也可以看見他們的專業，研議讓這樣優秀、有能力教授外語的本國人才來授課？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委員剛才提到一點很關鍵，就是在國民教育階段營造生活使用的情境，其實這也是現行雙語政策中非常重要的方向。在師資方面，我想外師是輔助，不是全部，重點仍然在本地師資的養成與培訓，所以針對本地英語師資的培訓計畫，教育部也做了一些規劃，對

於剛才委員提醒的人員，未來他們的師資層級、甚至熟悉英語者能不能加入，我們目前都在多元規劃。

陳委員秀寶：除了基層教師增能、外籍教師輔助之外，本席剛才也提到有一些教師其實很有能力授課。

潘部長文忠：對，我自己在單位內一直在做這方面的研商，內容也談到委員提的這部分。我們希望本地老師……

陳委員秀寶：要優先。

潘部長文忠：本地老師一定是長長久久的資產，教學上的能力以及我們所說引導孩子學習興趣的能力是最根本的。

陳委員秀寶：畢竟是本地教師，是最熟知國內整體狀況的。

潘部長文忠：外師或境外學生是輔助性質。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1 時 42 分）部長你好，上次我們針對特教教師兼任心評工作議題其實有過一番討論，但因為時間有限，其實還有一部分沒有辦法及時討論，今天我想繼續。我們上次提到心評工作上的各種困境或說各種亂象，部長應該也有所了解。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是。

王委員婉諭：在特教工作實施上，使用魏氏兒童智力測驗進行智能障礙測驗時，實施資格其實是非常重要的，必須擁有資格才能實施相對的心評工作。部長是否了解現正實施的魏氏智力測驗培訓狀況？如果有一位老師在臺北受訓，取得魏氏智力測驗第五版也就是魏五資格，在各縣市使用同一個版本的狀況下，他取得魏五資格介聘到高雄之後，能不能繼續使用？是否需要重新培訓？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我沒了解那麼細，委員有什麼樣的……

王委員婉諭：要不要猜猜看？

潘部長文忠：不要啦！就請您指教。

王委員婉諭：第一，要是他在臺北受訓，介聘到高雄，就必須重新接受培訓，即便兩地都使用魏五資格。第二，在臺北受訓、取得魏五資格，介聘到宜蘭，要不要重新取得？答案是要，仍然須重新取得。第三，在新北取得資格，介聘到基隆，要不要重新取得、重新受訓？也要，仍然須重新培訓、重新取得資格。第四，在新竹縣取得資格，介聘到新竹市需不需要？不需要，因為新竹縣市是互通的。第五，在苗栗取得資格，介聘到臺北，需不需要？需要。所以，各縣市之間這種亂象持續存在。我認為這樣的情況會浪費行政資源，而且造成心評人員的負擔，原因在於很多老師在介聘過程中可能需要重複受培訓，而且要重複取得資格，在現實狀況中，確實有老師必須取得三、四張這樣的認證。我認為教育部應正視這樣的現象，並加以整合，避免資源浪費，也避免心評老師遭遇困境。

潘部長文忠：對於委員提到這部分，我會更深入了解，如果同樣的專業培訓受限於版本或區域認證問題……

王委員婉諭：目前談的是版本都一樣的情況，姑且不論版本不同的情況。

潘部長文忠：對，我覺得這種情況不應該讓參與的心評老師為難，第一，這不是專業上的改變，只是採用的版本不同……

王委員婉諭：版本相同！我還是要補充，我說的是在版本相同的情況下，心評老師介聘到不同地區。

潘部長文忠：對於委員提供的這個現象，我們會再深入了解。

王委員婉諭：我覺得版本不同的情況可以另外討論，問題是版本相同的部分。

潘部長文忠：這不是進階問題。如果涉及進階，當然大家就知道有專業提升；如果是同一專業需求，則不應該在不同縣市培訓後，到了不同地方還要再做。我想，這部分應該作討論。

王委員婉諭：除了在採用魏氏智力測驗同一版本的情況下，心評老師介聘到其他縣市時都必須重新認證與培訓以外，其實心評培訓和認證也一樣，只要到了不同縣市，就必須重新培訓，一樣造成浪費。

部長剛才提到，對於特教您非常關心，也希望編列足夠經費，在工具上給予補助及更多支持。剛才談到魏氏智力測驗版本相同的情況，是以第五版做討論，第五版在 2018 年已經出現，但是到現在為止，仍然有很多縣市沒有第五版受測工具等相關資源。由於第四版與第五版之間是進階版的關係，測驗箱與信、效度都不同，我認為應該儘快補足第五版的相關工具。

潘部長文忠：上次委員關心這個議題時，我也向委員報告，對於心評同仁遭遇到的問題，國教署已經找縣市持續溝通，我想這個議題也要一併納入。

王委員婉諭：是，這是其中一個我想反映的議題。我們看到很多縣市為了施測，還要向別的縣市借測驗箱等等，其實是非常不經濟也沒有效率的作法。

潘部長文忠：我想藉由這次機會，讓我們與各縣市、也包含心評同仁這類專業人士一起會商所遭遇的問題，委員今天特別提醒的議題也會一併納入。我會請署長在後續討論時處理相關問題，包括縣市缺乏橫向互通，或者資源有沒有不夠之處，我們都會加以協助。

王委員婉諭：現在看來，其實有非常多亂象需要討論，而且必須精進，麻煩部長處理。

潘部長文忠：如果是出於版本間之差異，例如沒有更新為最新版，那我覺得縣市應該同步。

王委員婉諭：是，麻煩一下。

第二，我想請教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的使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其實有很多高教人員在需要研究經費時會提出申請，在經費編列比例上，原本規定以資本門占 20%至 30%，經常門占 70%至 80%為原則，得視審議結果彈性調整。但我們收到一些學校反映指出，以實際上的情況來說，可能在教學前期就進行設備更新，所以後期的維修與維持費用其實不到 20%，導致資本門費用不到 20%或 30%，但學校卻因為這種情況沒辦法符合編列比例原則，即便申請也無法獲得同意與核准。我想請問，這個比例原則是否能真正落實彈性調整，而非規定可以彈性調整，實際上卻是以駁回的方式處理？

潘部長文忠：對於這部分，我們要再了解。因為當時這樣規範，主要也是希望運用在大學。長期來說，高教深耕其實都以教學與研究為主軸，因為這是大學在過去最需要、卻也不足的地方。至於科目間，我說的是預算科目之間……

王委員婉諭：對於規範與比例的調整，我認為需要一些彈性。

潘部長文忠：現在已經進入高教深耕計畫第二階段、也就是第二期，我們會蒐集一些現場資訊，看看應該怎麼調整比較合適。所以，能不能讓我們在檢視以後再做？

王委員婉諭：以很多領域來說，資本門比較多是用在實驗、研究設備的設置。

潘部長文忠：不同領域的需求不太一樣。

王委員婉諭：對，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要有比較彈性的做法或是能夠討論的空間。

潘部長文忠：也許這是部分學校跟委員建議的，但是全面做個檢視會比較好，不然可能會某個領域適用，在其他領域又造成一些不同的現象。

王委員婉諭：沒有錯，但我們希望至少能夠開啟這樣的討論和空間，來提供一些彈性。

潘部長文忠：好，我們會予以檢視，同時也瞭解一下學校方面的需求。

王委員婉諭：另外一個部分是，我們知道高教深耕計畫其實是承接了邁頂計畫的初衷，希望能夠加強大學端的研究品質、教學品質和國際競爭力。過去邁頂計畫有些經費在用途上是可以流用的，到了高教深耕計畫，初期大家也有討論要不要自行流用，但是最後卻在修正後遭到刪除。這其實會影響到校方執行計畫的可能性，比如可能沒辦法聘足人數，導致人事費用不如原本編列的情況，再如去年行政院規定學校端必須配合 ISO 27001 的資安認證，可能就會增加其他業務費用，如果相關費用不得流用的話，就沒有辦法做彈性的調整。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開放討論的空間，做一個彈性的處理？

潘部長文忠：好，我們會整個加以檢視，不過經常門和資本門之間的流用還是有一定的規範，在規範容許的前提之下，我們來看看那個彈性應該怎麼做會比較適切。

王委員婉諭：我們是希望至少在實際業務和相關規範上面能夠有一個討論和調整的空間。

同樣的，在計畫執行的過程中，一定會聘請一些專任助理，相關費用當然可以透過該計畫來支應，但是助理加班的時候卻不能用這個經費來補足，而必須另外找尋經費。請問在教育部原先的設定中，這些費用應該要從哪裡來，為什麼不能使用計畫當中的費用？

潘部長文忠：對於委員所提學校的真實情況，我們可能要再個別瞭解。在原來的規範當中，因為高教深耕計畫其實是學校整體資源運用的一部分，並不是全部……

王委員婉諭：如果來就是針對這個計畫而聘請專任助理，而且我們也知道計畫進行中有時會受限於實驗室的機台等等，導致助理可能有加班的需求，我相信這都是相對合理的範圍，部長應該可以支持吧！

潘部長文忠：委員得自基層反映的這些意見是不是可以給……

王委員婉諭：我覺得這是原則性的問題，就是加班的時候應該要有加班費，這完全沒有問題，大家都同意，但是加班費卻不能用計畫經費來支應，我們真的無法理解這在脈絡和邏輯上到底有什麼問題，為什麼不行？這件事情其實很明確，就是這些人員是計畫聘用的！所以我們覺得就通

則性而言，教育部是不是應該思考當初這樣規範的理由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委員剛才所提到的這幾個議題是不是讓我們瞭解一下，我會請業務司和會計單位向學校瞭解，如果在規範上可以有合理的彈性，我想我們來考量，好不好？

王委員婉諭：好，麻煩部長了，尤其是這一項，我完全看不出不合理的地方在哪裡。

最後，兒少網路安全教育非常重要，我們一直都有看到兒少網路的困境，包括可能加入一些要求提供裸照的社團，或者是加入該社團之後有性私密照片或影像外流等等，這些其實都有引起很多爭議和重視。我們知道，現在網路越來越發達，有時兒少很難在資訊流通的情況下適時地保護自己。我們知道教育部一直在科技教育的部分多所著墨，但是我們想要提醒，科技教育不應只是知識或技術上的學習，包括網路安全等等，其實也應該一併來努力。

我們目前看到的課程內容或課綱設計都著重在技術或知識部分，對於網路素養或是和社會議題連接的部分鮮少著墨。其實有些民間團體一直致力於這個部分，包括展翅協會和 Google 在 2019 年就開始合作辦理兒少上網安全及防護機制的教師研習，參與教師遍及全臺，而且有非常多教師願意來參加。但是我們仍然認為這件事情不應該只依靠民間團體或企業，請問教育部在這個部分有沒有什麼比較具體的規劃或方向？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我跟委員報告，對於這個議題，之前有幾個事件（包含國外的部分）都需要我們來正視和推動。對於這個部分，除了儘量擴大宣導之外，我也要跟委員報告，教育部在媒體素養的部分有成立一個推動會，昨天我主持這個會議而且做成了一個共識。因為要全面往下推廣，只運用原來點狀的老師研習可能還不足，所以昨天我做了一個裁示，因為我們有學群科中心，在各縣市也有國教輔導團，大家也在評估應該要有一個網絡，讓這些預防的訊息或專業的課程都能透過這樣的網絡來發展。這個部分昨天我非常明確地請國教署在學群科中心讓資訊、網路和媒體素養做一個結合，國民教育輔導團也同時採取這個方式，希望能夠在這方面更加深化，才有機會真正在教學現場更加落實。

王委員婉諭：我們希望這個部分能夠得到重視，而且實際上有具體的……

潘部長文忠：我一直覺得就階段性而言，應該到了更全面性地讓我們的學生……

王委員婉諭：除了學生之外，其實老師在這方面的能量都需要增加。

潘部長文忠：沒有錯，但前提是老師的的部分很需要……

王委員婉諭：沒有錯，培力的部分需要再做努力。

潘部長文忠：我是跟委員報告我昨天主持這個會議的重點，我們會再做這方面的突破。

王委員婉諭：麻煩會後把這個會議的重點或會議紀錄提供給我們參考。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國教署也正在往前發展中。

王委員婉諭：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這部分非常重要，就是剛剛講的媒體素養，這是這個時代相對需要的能力。

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11 時 55 分）謝謝主席，本席想請教科技部林司長和黃副司長。

兩位好，你們負責的部門跟我今天要問的東西非常切題。我今天想對司長和副司長提出幾個問題，首先是科技部和交通部臺鐵局有合作辦理一個科普教育活動，叫做「臺灣科普環島列車」，這是從 2016 年就開始巡迴辦理的，一直都廣受好評，以去年（2020 年）為例，是透過所謂的列車小旅行，沿途經過 16 個縣市、26 個站點，去串聯全臺各縣市的特色科學活動。

根據科技部提供的資料，去年該活動上車參與的學校總計有 121 校，上車參與的人數有 4,493 人，因為不只是在列車上參與，有些站點也包含站外的部分，所以會有所謂未上車參與的人數，因此總計大概是有八千八百多人參與。從去年的經驗來看，其實這個活動在學校間是廣受好評的，這個部分我要先肯定科技部的活動成效及努力。

但是不好意思，我在這裡就要進一步提出要求了，就是全臺共計有 2,596 所公立小學，學生數大概有 113 萬人。我剛剛有講到，去年這個活動的總參與人數大概是八千八百多人，如果以這個數據來看的話，僅占全國公立小學學生數的 0.78%，所以很明顯的就是，科技部雖然號稱這個活動觸及全國 16 縣市，但將總參與人數和全國小學生人數對照來看，就會發現比例極低，觸及的能量也有待加強。所以我想請問司長和副司長，科技部能不能承諾我未來會擴大辦理，儘可能讓更多孩子參與這個活動呢？

主席：請科技部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司黃副司長說明。

黃副司長郁禎：跟委員報告，我們這個科普列車在今年的規劃裡面當然是希望觸及的人數能更多，但是也要考量列車上面的安全並配合臺鐵的站點。它其實需要一些腹地來辦活動，月臺也不能太小，因為小學生比較不容易安撫，所以我們比較注重學生的安全。但是如果未來這個列車能夠改變辦理形式來擴大學生參與，我想這也是科技部可以評估的。

賴委員品妤：當然，安全絕對是最重要的，安全第一啦！但是我這裡也要提出一些建議，因為我剛剛有講到其實這個活動具有站外的形式，不完全是在列車上進行，所以這個部分也要麻煩科技部。其實剛才副司長也表示科技部的方向本來就是要擴大辦理，所以可能要麻煩你們再去腦力激盪一下，看看有沒有更多方法可以讓更多學童參與。

順著這個問題，我就要繼續問了。其實這個科普列車也有停靠在本席的選區，只是僅停靠一站，那就是瑞芳區的猴硐站，這個站只有停靠，並不像其他多數停靠站，有在站外辦理開放一般民眾都能參與的科普活動，所以我在這裡要為我的選區請命，就是既然都在我們猴硐站停靠了，是不是能夠在絕對是以安全為優先的前提之下，考量有沒有可能比照其他停靠站辦理站外活動？其實我們瑞芳、平溪、雙溪、貢寮這幾區的生活關係是很緊密的，能不能讓我們鄰近幾個地區的孩子都有機會參與呢？

關於這個部分，我希望科技部能夠帶回去好好評估，我也知道你們一時之間不一定能夠回答我這個問題，那就麻煩你們評估，我後續也會追蹤。

黃副司長郁禎：好。

賴委員品妤：第三個問題，我之前在質詢部長的時候，也常會提到我的選區有比較都會的區域，也有比較鄉鎮的區域，不過我的選區裡面有些學校是屬於比較偏遠一點的，他們大部分的教學資源與都會區學校相比真的是比較不足，交通也會比較不便。像在去年的活動中，總計大概有 110

位孩子上車去參與，但本席的選區被選中的學校卻只有兩所國中，所以能否請科技部承諾我，如果未來評估之後，有沒有可能在我的選區內增設停靠站站點，讓我的選區內的孩子能夠享有跟都會區一樣的福利？這部分你們可不可以也帶回去一起評估呢？

黃副司長郁禎：好。

賴委員品妤：對於這兩件事情，我也瞭解你們不一定能夠當下回答我，但是請你們將這兩個部分帶回去好好地評估，我也會追蹤。

再來就是比較廣泛的問題，目前科普環島列車上車參與的人屬於被邀請制，是由該區域計畫主持人來邀請的，這個我都可以理解，但是會變成一種狀況是，其實有很多想參加這個活動的家長、孩子可能不得其門而入，有意願卻沒有機會，所以我有一些想法，未來是否能夠釋出部分比例的名額給予未受邀請的孩子們公開報名？就是你們可能去規劃一個制度，讓大家有公開報名的方法，能夠比較公平一點的去參與這個活動，這是有可能的嗎？

黃副司長郁禎：因為列車上大部分都是小孩子，我們沒有讓家長上車，因為……

賴委員品妤：是，我知道，我指的是家長，可能小孩聽說了會回去跟家長講。

黃副司長郁禎：然後由爸爸媽媽幫忙報名。

賴委員品妤：對。

黃副司長郁禎：其實我們有些站點的活動還滿豐富的，我們希望這些小孩子可以跟父母親一起到站點來參加科學活動，就像剛剛委員講的，也許在我們評估後，發現比如說猴硐不適合列車停，但是它適合辦一些科普活動，這些活動就可以擴大它的觸及面，讓家長和小孩一起來參加這些科普活動。

賴委員品妤：好，我知道這些問題都不是馬上可以回答的，但是剛才科技部也有說，科技部的方向其實就是要往擴大辦理去做，針對這部分，我也希望可以在一個月內給我一個初步的方向和答案。

黃副司長郁禎：好。

賴委員品妤：那再麻煩你們了。

部長，時間有限，我長話短說，我又要來請命了。在前年上路的 108 課綱中，我們的教育制度作出了很重大的改變，其中科技教育領域堪稱是最受矚目的指標之一，就是把往往在教學場域中常被忽略的電腦課、生活科技課直接拉到科技領域的層級，這部分我是給予教育部肯定的，這顯現出教育部改革的決心。但是在這個細節上我就有一些建議，因為現在國小階段是沒有規劃資訊課程的必修時數，目前的狀況是建議學校可以從五年級開始，也讓學校可以自主、彈性的實施。但是就像這張表所顯示的，目前各縣市教育局有些有制定課程參考架構，有些可能是有所規劃、有所推動，但也有些縣市可能沒有量能去自主推動資訊課程的。我可以理解這樣子的規劃是為了讓國小各科教師將資訊教育融入課程中，直接讓資訊概念成為生活素養，去讓孩子適性發展。但是我可能也要請部長來想一想，就我提出的表格來看，你可以很明顯的看到，可能比較都會區的老師、家長相對的比較有資源或能量去重視資訊教育，或確保這個建議能夠被落實、執行；但是相對弱勢的縣市教育主管單位如果沒有能力規劃，又缺乏資訊專任教師

，就會使得這個彈性直接變成「不實施」，家長可能也不一定有時間在課後補強。原本你們是規定國小三年級就開始上資訊課，但現在國小資訊教育延後兩年，變成彈性實施，到了國中資訊課會變成是一門必修課，在這樣的狀況下，可以預見未來收到學生的程度在資訊的落差上可能會比以往更大，或者說得嚴重一點，會不會在國中的教學銜接上也會出問題？

其實我也有接到第一線基層教育工作者的反映，就是如果資訊教育不列入正式課程，也沒有鑑定指標的話，或許有可能會加速學校學習程度的落差，更嚴重的可能會造成城鄉差距。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希望部長能夠給我一個回應，我想教育部應該也很清楚有這個問題，我一定不是第一個反映的，一定有很多基層工作者有先反映過，這個部分能不能請部長回應，目前教育部希望往哪個方向去修正？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確實在 108 課綱中，科技領域在國中階段是很明確的來增設，國小的資訊教育雖然從以往到現在都是用彈性時間來進行，但是它是相當普遍也有相當完備的師資。在 108 年，我發現到整個課綱中小學這段的確有必要往下延伸、要做銜接，所以當時我就請國教院儘快去發展一個類課綱，且在 109 年 6 月時正式函發給各個縣市，因為這個過程都有跟縣市在做協調，也知道很多縣市是沒有發展的，而當時之所以要發展這個，就是希望把委員所關注的，把不足、不齊的地方來做調整。

我最近也請資科司去做瞭解，現在學校在小學階段實施資訊教育與科技的部分，事實上有將近百分之百的學校都有在實施課程，我也會密切注意，尤其發展一些適切的教案來讓小學這個階段不只可以比較完整，也能夠有更好的參考。不過前瞻一、二期的經費是普遍的讓高中以下學校在數位設施，包含科技教室、資訊教室的更新是一個滿全面性的。

賴委員品妤：是，因為時間到了，我就長話短說。我也很清楚大部分的學校都有實施這個課程，但是老實講，相信部長也很清楚，這中間的狀況其實差異很大，所以我有幾個簡單的建議，我希望教育部能夠更加去瞭解各校目前的狀況，針對這個課程執行上還是有一些困難或是需要協助的，要給予更多的資源。其次，也可以考慮以巡迴教師或是共同授課的方式來進行資訊課程的多元化。最後我要提醒，相信部長也很清楚，其實我過去針對資訊素養的部分也跟教育部開過多次協調會，也有很多一來一往的協調，希望教育部在這個部分要多加努力，也希望可以看到更好成果，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好，我們會持續注意，也會滾動做修正，謝謝。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12 時 8 分）部長辛苦了，我還是要就教科技教育的問題，這個沒有辦法一步到位，但是對於現場的教育狀況，我們需要更實際的掌握，才能夠做更合理的資源分配及相關政策的調整。108 年課綱有分成「部定課程」和「校訂課程」，部定課程就是在國中一定要這樣子做……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國中以上到高中。

周委員春米：好，而校訂課程就是有給學校做決定的彈性。總統在 109 年 6 月出席人才循環大聯盟計畫白皮書發表會時就明白宣示，我們要具備雙語能力和數位能力。我們臺灣自己也希望可以靠數位、靠科技來當作護國的神山，只是現在在實際的政策上能夠貫徹到什麼地步？如果國小並不是一個部定課程，對於每個學校、每個環境、每個地理、每個鄉鎮縣市，他們的條件不同，他們大概不會做這麼明確的——包括它的資源中，它的老師夠不夠、它的設備夠不夠，所以這個部分不是取決於國家政策要這樣推，學校就有能力來負擔。當然，每個鄉鎮、每個縣市都有其特色，他可能覺得他要去跑食農教育或本土教育。所以現在的重點是，如果在小學沒有這些課程的教導或授課，到國中後，他的程度可以馬上連接上嗎？這是一個很大的疑問，就教於部長。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因為長期來說，國小的資訊教育在學校一般都是普遍實施，即使當時是用彈性時間，包含他的師資等各方面幾乎是比較完備，反而過去最不足的是國中階段。而這一次 108 課綱的部定課程是從國中開始起步，但是過去國小階段除了資訊教育以外，也應該有科技教育的扎根和銜接，所以跟委員報告，在 108 年我就請國教院去發展國小資訊與科技的類課綱，在 109 年 6 月正式函頒給各個縣市，因為他在發展的過程都有把縣市的實施近況做一個統一的考核，所以關於委員擔心在小學階段會不會因為彈性就消失掉的問題，跟據目前我請資科司做的普遍調查，幾乎全面的小學都有實施資訊與科技的課程，而且也都會參考教育部的類課綱，因為這有助於不同小學畢業的小六學生未來銜接到國一時會有比較齊一的基礎能力。

周委員春米：我們是很欣喜聽到部長有這樣一個確信，我不曉得有沒有這樣的現狀，但試想，如果這個國小都沒有任何專長的老師，甚至它在設備上也是不足的，他可以到國中馬上就學習什麼程式設計演算法嗎？這對他的學習是否會產生挫折或挫敗呢？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部分我就要特別謝謝行政院，當時支持我們前瞻一期、二期有將近 100 億關於充實高中以下相關數位環境的預算，所以那時候也把多年的問題加以解決，以前有的小學即使有電腦教室，也有好長一段時間是沒有更新的，而藉由這次的前瞻計畫，我們把設備做了一次更新，科技教室的部分是做增置。

周委員春米：部長，在科技教育的硬體設備上，現在是政府的資源有大力的投入，但我還是有很大的疑慮，所以我就直接來就教第二個問題：科教的師資夠不夠？大概在 108 年有一則新聞報導有存在著非專長授課的問題，就是國文老師要教電腦課，非專授課的嚴重性就是可能這個部分不是他的專業，縱使我們採購了非常新的機器、完整的機器，但如果沒有有專長的老師來做教導，可能還是功虧一簣，部長，這部分要如何解決？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當時 108 課綱將國中階段以上變成固定的課程，這一部分同時也啟動了原來的師資，尤其是科技領域師資的培育，當中有包括增能及第二專長的，而目前我們所盤整到的，除了原來本科系以外，透過第二專長或增能等部分師資的量是可以來支應學校開課的需求。當然，我也跟委員報告，因為師資的養成，尤其科技領域的師資是要不斷的在發展……

周委員春米：對，不可能一步到位，但是……

潘部長文忠：還有一個補強，其實科技這部分不是只有電腦，所以我們也請學校有機會可以跟外在的業師來共同做開課上的規劃和支持，因此委員所提到的部分，我們會再密切注意，因為從當時從國一、國二開始……

周委員春米：好，部長，這個部分我理解你的想法。根據教育部的報告，也就是給部長的資料，你們確信 108 年全國資訊科技領域教師有 3,900 人，領有生科領略的有 2,653 人，也就是說，教育部認為這個絕對是夠 820 間學校來分。但是根據 108 年底一份資料的統計，全國 820 間的公立學校可能有高達 365 間國中的生活科技或資訊科技領域的教師證是掛零的，換言之，在專長上，這個部分他並沒有那麼有多第一專長的老師，這個比例是 40%，在兩大課程裡面，專長教師是掛零的。請問部長對這部分資料的理解或掌握的情況為何？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委員是更深入的再提出這部分，因為總量大概是一個數字，但是分布的問題也會有關係，尤其越偏鄉的學校可能會越聘不到老師，這也正是教育部會一直在持續辦理有關增能和第二專長的意義，因為這個都是跟縣市做協調的，因為縣市最清楚目前自己縣市內新增科技領域的師資是否足夠，這方面他們除了能夠把員額再開放出來、甄選新的老師外，我們也支持他們爭取公費生來培養。另外一個就是現職教師的第二專長和增能，這反而都是在幫忙縣市做客製化的需求，對於這部分，因為當時 108 課綱已經有很明確的實施這些規範和期程，所以先前體檢做師資養成時有考慮到這個部分。至於委員關注的偏遠學校是否仍聘不到老師，我會持續來請國教署等去支援。

周委員春米：部長，我能理解實際的狀況，科技教育沒有辦法一次或一步到位，當然也存在著偏鄉、學校資源以及老師是否有意願等問題，但是既然它已經列為 108 年課綱、已經列進部定課程內，那就是我們政府單位要使盡全力去做的一個政策，沒有回頭路，所以……

潘部長文忠：持續養成的部分，我們會依照委員所提醒的繼續來做……

周委員春米：部長，因為很實際嘛！不太可能有這些專長的老師，不要說有專長啦！現在很多老師也不願意到偏鄉，像我們恆春半島要拼足很多的條件、福利讓這些老師願意待，這是非常實際的問題。所以我們可能要用比較務實的方法，比如說，現在很多超額的老師，因為已經超額了，他沒有辦法留在原來的學校，為了解決這個問題，他是不是有相同的義務要去承擔、是不是要在第二專長或是在這個部分給他一定的約束力或強制的效果，來配合整個國家、政府的政策，這個會比較有積極性。

部長，我可以理解你對現在這個教育瞭若指掌，行政院給的資源也會到位，但還是有一些客觀事實上沒有辦法如我們意的條件，在這個狀況下，我們要怎麼樣想辦法去克服、想辦法去挑戰、想辦法去顧及到這些偏鄉學生的權益？我想這個是要求你要積極去面對、積極去檢討的。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對偏鄉的關注，以及現在不只是科技領域，其實偏鄉學校孩子的受教權真的是要用更大的力量，包含大院通過的偏遠學校發展條例，或是我們現在也因為這個部分有比較多的彈性，包含員額加置等，其實都是有考慮到他們的班級規模很小，有時候光要開出一個缺都有其困難。所以這方面的彈性調整，這幾年確實在做，至於委員提醒到的，如果學校和縣市有提出需要我們共同再努力的，我們一定會全力來做。

周委員春米：部長，我做最後一個結論，我有一個建議是關於超額教師的部分，針對將來超額教師如何讓科技教育的政策能夠搭配，請教育部做一份書面報告給我，我們再繼續往下探討，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

周委員春米：謝謝。

主席（李委員德維代）：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12 時 20 分）部長好。針對 108 課綱取消了科技領域國小階段的課程建議，能力指標……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它不是取消，以前實施一直都是在彈性時間，只是不在部定而已。

鄭委員正鈐：理解。能力指標也稍微有一些調整。因為今天的議題是科技教育實施現況及發展，我剛才聽到你回答幾個委員，針對國小的科技領域，又提出 109 類課綱，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109 年 6 月就發函出去了。

鄭委員正鈐：另外，你也提到你們有進行普查，基本上，在每個國小當中都還是有在做科技領域教育。

潘部長文忠：前幾天我特別親自請資科司郭司長跟各縣市聯繫，確實開設資訊與科技這些課程的學校，幾乎是全面來實施。

鄭委員正鈐：是全面實施嘛？

潘部長文忠：對。

鄭委員正鈐：所以這個部分不會產生城鄉差距的問題，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原來如果沒有發展這個比較一致性的類課綱，您所擔心的狀況就會出現，因為各縣市、各學校可能各自發展。因為這些孩子在小六畢業以後都會銜接到國一的科技領域，所以當時非常必要。我請國教院發展小學的資訊跟科技的類課綱概念，也就是希望這方面能夠有比較一致性的素養跟課程，讓他們未來不會有銜接上的落差。

鄭委員正鈐：108 課綱出來的之後跟之前，在國小當中的一些電腦課程，這個部分……

潘部長文忠：應該說九年一貫的時候，國中並沒有所謂科技或是資訊課程，反而那時候小學一直都有電腦課程，因為可能學生喜歡，學校也認為有必要，所以這一次在 108 課綱，反而是國中已經有部定的科技領域，但小學可能還是維持原來這種彈性學習課程的方式去規劃，卻發現以前沒有所謂銜接的問題，而未來一定有銜接的問題，所以才發展這個類課綱。

鄭委員正鈐：所以我可以很簡單地做個小結，在 108 課綱之後，對於小學的部分其實影響有限，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如果沒有發展類課綱，應該會跟原來他們實施的相同，因為有銜接的問題，所以全國需要一個基礎。因為這個發展過程都跟縣市一起會商，所以大家在執行面的可行性就高很多。

鄭委員正鈐：很多學者擔心 108 課綱會產生一些轉換，聽到部長這樣回答，我相對比較放心一點。

另外，我想問的一個點是，您的報告對於國小、國中、高中跟大學，大概有滿明顯的資訊課

程發展。針對大學的部分，您的報告特別提到推動大學程式設計教育，這部分現在推廣的狀態已經從推動之前的 31%，提高到現在的 60%，超過原本預定 50%的目標。因為大學程式設計教育是一個普及性教育，希望讓所有大學學子都能夠上到這樣的課程，還是有一些學門的分別？

潘部長文忠：這個部分當時有這樣的政策目標，主要也是在於程式設計對未來大學生畢業以後就業，會是滿需要、也是基本的能力，所以當時設定這個，也透過生根計畫等來鼓勵學校，盡力開設相關課程。當然每個學校開設課程的內涵不一定完全一致，因為不同領域學生的需求也會有所差異，只是當時本來想到 109 學年度達成 50%的學生有機會參與。目前實際統計，大概有到六成左右，後續應該還會再增加。

鄭委員正鈐：對於人文領域的學生，跟科技教育或者大學程式設計教育有沒有一些連結？

潘部長文忠：因為現在科技素養這件事情大概已經不分領域，只是應用、參與的程度不一。例如高中階段，選擇人文社會科學的學生說不定對這方面也有需求，所以這一次在大學招生的新制裡，很多學系都希望學生具備這方面基礎的學習。原因就是委員提到的關鍵，從高中階段，其實慢慢有很多需求。因為科技一直不是考科，但大家都相信科技是基礎素養，不管你是自然或人文社會類科，未來用上的機會非常大。從這次考招的新制可以看到很多學系也都以這個方式來鼓勵學生，在這個階段能夠有一些基礎的學習。

鄭委員正鈐：我想特別提到的是，科技的領域確實並不是只有數理的學生要特別注意，因為現在科技涵蓋各個不同領域。

潘部長文忠：像設計領域就非常覺得孩子應該有這方面的學習。

鄭委員正鈐：有關程式設計，不同領域的學生如何運用科技解決自己專業領域的問題，我覺得也是非常重要的，所以科技運用對於不論人文社會或者商業管理的領域，可能都特別重要，希望你們在這個部分也能夠多加結合。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剛才所整理的，我們在今天的報告也整理了，未來在科技教育的發展，各學習階段或有它不同的重點，但是我們不會說哪個領域一定會用到。這也是跟過去相比的大改變，以往只有考科會被重視，現在發現學生用得上的能力，連各大學都開始在引導，我覺得這是好現象。

鄭委員正鈐：人文社會領域對於整個科技運用其實是非常重要的，我也看到一個狀態就是 STEM 領域連續很多年學生不斷減少，從 97 學年度超過五十多萬的學生到 108 年只剩下大概 38 萬的學生，逐年降低，與蔡英文總統之前提出的 5 加 2 產業計畫，呈現兩個不同的方向。對於 STEM 領域的學生不斷地減少，不只是學生人數減少，包括在所有學生人數的比重也在降低，對於這樣的狀態，部長有什麼看法？

潘部長文忠：總體數字跟學生總數減少有關聯，我們過去幾年確實發現到 STEM 部分在比率上有遞減的情況，這兩年因為有一些政策引導，已經回到比較持平的狀況。從我們幾項重大的國家發展人才需求大概可以看得出來，確實也強化了 STEM 領域的需求。目前看起來應該會維持穩定，對於後續幾個階段有關這方面的人才養成，應該會因為政策的引導，回歸比較穩定的發展。

鄭委員正鈐：因為 108 學年度還是持續地下降，所以你說……

潘部長文忠：人數已經有比較平衡了。

鄭委員正鈐：對，因為 108 學年度是 38 萬 3,000 人左右，比例大概在 31%左右，跟你講的平衡差不多，所以你覺得這是一個谷底的狀態嗎？

潘部長文忠：主要是有政策的支持跟引導，我再請同仁整理新的詳細統計給委員看，但還要再努力。

鄭委員正鈐：好。

潘部長文忠：針對這個部分，學校來做各項措施是必要的，因為學習這一方面在學校投資一些資源也是必要，所以我們在幾個重大的政策，例如高教深耕計畫等等，也引導這方面，包含技職方面也有一些措施，而這兩年有回穩上來。

鄭委員正鈐：因為這個部分對於臺灣的資通訊、高科技產業影響非常大。你剛才提到，希望 2030 年能夠累計增加培育 8.3 萬的資通訊人才，就我對產業界的瞭解，事實上還是遠遠不夠的，所以我希望這個部分是不是有辦法能夠再提高目標？

潘部長文忠：這 8.3 萬人是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的推估，所以從 109 學年度就開始，為什麼說有一些政策引導？這是其中之一，可以看得出慢慢有比較回升的情形。

鄭委員正鈐：以我從產業界理解的狀態來講，他們覺得 8.3 萬人到 2030 年是不夠的，所以我也希望這個部分能夠再加強。

最後，因為我們從 111 學年度開始，中小學大概都可以吹冷氣了，行政院院長也都已經宣誓有這樣的政策。我只是想提到一個狀態，因為你們對中小學有電費補助，可是對於高中並沒有，教育部是不是有考慮也能夠補助所有高中職學校冷氣的電費？

潘部長文忠：因為之前國中以下屬於義務教育，確實當時我們有評估義務教育部分電費方面的補助規劃。至於高中階段，因為他們本來就可以收取相關費用，我們會朝向對不足、弱勢的學生等對象多所協助。如果要比照國中小，我們需要再評估一下。

鄭委員正鈐：既然是十二年國教，我希望能夠把高中的冷氣電費補足。另外，因為現在國教署提出的電費補助是 88 天、4 個月，然後一天 7 個小時。

潘部長文忠：平均氣溫比較高的那幾個月。

鄭委員正鈐：像這個部分是固定一個時間，還是能夠讓每個學校自行彈性調整？

潘部長文忠：針對這部分，我們跟縣市有討論出一個草案，雖然全國均溫是這樣，可是區域有差異，如果必要，我們會賦予一點彈性。

鄭委員正鈐：對於 4 個月、88 天、每天 7 個小時的情況，希望能夠有更好的彈性，讓各個地方能夠因地制宜，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我們跟各縣市再來討論，因為有一個基礎在了，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2 時 33 分）部長，早安。大家辛苦了，今天議程滿多的。首先，我們來練習一下年輕人時下的流行用語，「不要旋轉我」是什麼意思？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委員比較年輕，我不太瞭解。

吳委員思瑤：謝謝你。「不要旋轉我」的意思就是你不要糊弄我、不要敷衍我，所以今天我希望我們在學生權利的部分，不要旋轉年輕人，我們要直球對決。

潘部長文忠：是。

吳委員思瑤：有關 18 歲公民權，我們即將啟動修憲，所以在校外我們要賦予年輕人參政的權利，更為深化民主的精神。然而校外都可以投票了，可是校內的學生基本權利有像參政權一樣進步嗎？我先破題。我今天會要求你們通盤檢討公私立各級學校的校規。第二個，很多校規在教育現場執行，到底是體罰，還是合法管教，有很多需要更磨合的，所以需要啟動協助校方、教師跟縣市政府合作來做培力營，我想這是有需求的。最末端就是本席有提案的，透過高級中等教育法、國民教育法完備學生的申訴跟再申訴制度，這是我的破題。

部長，你看看什麼時代了，還有八股校規！私立新竹義民高中有禁止學生修眉毛的校規，它的校規是這樣寫的，眉心跟眉尾各 1 公分內的雜毛可修剪，但不得破壞原始眉形。這是什麼數學老師出的題？如果這樣，吳思瑤現在的眉、賴品妤的眉及周春米的眉，全部都違反這所學校的校規。還要強制女生穿白色內衣，其實我要告訴大家白色內衣還是會透，有的時候膚色或是粉色比較安全。一樣是私立，花蓮的四維高中是軍事化管理，男學生要理平頭，而且練一個叫做「四維掌」，就是這個學校自己發明的，我也不知道那是什麼東西，還有很多學校有「禁愛令」，而且會搜索學生書包跟宿舍。

據 2020 年人本基金會調查，全國至少有 152 所高中職還有類似這樣的八股的，而且是違法的校規，占全臺灣高中職的四分之一以上。進一步，人本教育基金會配合很多學生團體，列出了一堆黑心校規的學校，都是黑心的！以私校管制最嚴格、最不合理來排名，前三名是新北市的私立時雨高中、臺北市的私立薇閣高中跟嘉義市的私立興華中學。一個臺灣、兩個進步社會，我們看到也有兩個學校完全沒有半個違法的校規，臺北市的政大附中跟新竹的竹科實中就非常進步，沒有一個校規違法，所以是做得到的。

大家對這個事件印象深刻，孩子到底天氣冷了可不可以穿外套，還得動用行政院院長來罩，也還得動用監察院的監委來調查，實在太離譜了！我跟你講最新的，韓國的首都首爾，2021 年 3 月正在上路，全面禁止校規中有任何的服裝儀容規定，南韓做到了！服儀管太多，臺北市也看不下去了，要求各級學校要在今年 6 月前修改不合法的校規，而依臺北市自己的大調查，臺北市的國中 25%仍然有髮禁，31%禁止學生天氣冷穿外套，還有 10%也因為服裝儀容懲處學生，這是臺北市的調查。可是教育部的調查是什麼？部長說 99%符合規定，只有 1%有違法的服裝儀容校規，怎麼會差這麼多？我們要做就做全面的，虛心來檢視。這是服儀的部分。

有關體罰的部分，零體罰上路 15 年，可是案件連年增長。以管教衝突來看，去年到高峰，2,618 人次的管教衝突。體罰的部分，去年也是高峰，734 人次遭體罰，這些都是驚心動魄的數字。前幾天的大新聞，學校裡面居然還有小警總，私立的辭修高中公開招領 144 件被沒收的學生物品，其中手機有 87 支，網路上的這些網友們就說，根本就是古董手機出土！從 Sony

Ericsson、HTC 到 PHS 都有，您知道這些學生的東西被學校違法的扣留多久？10 年！部長知道現在的規定是什麼嗎？當天一定要返還學生，因為這是學生的私有物，所以學校還有小警總嗎？

我要再次呼籲法律不能一國兩制，法要入家門，也要入校門，如果以強制穿制服是違反了人民的表意自由，體罰可能觸及傷害罪，沒收可能觸及侵占罪，搜書包、宿舍也涉及侵犯了隱私權。我們一定要跟上來，所以我要求公私立各級學校校規大體檢，馬上做，三個月內就去做，公私立學校都要做，全面做，搞真的，三個月完成。

第二個，現在我們做了大調查之後，就可以抓出私校非常嚴格的違法管理，我們要有效地維護私校學生的權益，我們的工具是什麼？私校法授權的扣獎補助跟減招，三個月內去執行。

最後一個，我願意給半年的時間，教師有教師法，我們也修了教師法讓它越來越進步，對於學生權益保障的專法，我也倡議很久，民間也期待很久，能不能半年內來研議是否適合在臺灣推出一個學生權益的保障法。三件事，請部長回應一下，好嗎？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針對剛才委員具體瞭解到的現象，來跟你做整理跟說明。這次服裝儀容的盤整，是一個基礎，剛好就是大家同時在關注。在今年 3 月完成後，剩餘的這部分是還沒有完成程序，不是沒有改，因為服裝儀容是一個很好的……

吳委員思瑤：你相信只有 1%違規嗎？

潘部長文忠：不，他的意思是他沒有完成那個程序，因為那個都是時間差的問題。

吳委員思瑤：好，那就做真的，全面做。

潘部長文忠：對。

吳委員思瑤：三個內來做。

潘部長文忠：也跟委員報告，今天委員也提案討論高級中等教育法，有關學生權益、申訴等等的，我想這會是很重要的一步，因為這一步也是……

吳委員思瑤：好，所以三個月內大體檢，沒有問題。對於私校，我們有的政策工具也可以進行，然後學生權益專法呢？

潘部長文忠：對，因為這次整個服裝儀容的部分是一個基礎，如果我們後面對於整個校規的盤整，這個面向就更廣，不像服裝……

吳委員思瑤：所以要更全面。

潘部長文忠：對，我認為可能要做一些大家會商……

吳委員思瑤：好啊！三個月的時間來做，好不好？你們去啟動嘛！

潘部長文忠：這個應該大家先討論盤整一下，到底每個校規……

吳委員思瑤：不是只有服裝儀容，沒收、體罰的事情都一併做好嗎？

潘部長文忠：我們可能要先檢視一下到底法規的……

吳委員思瑤：範圍有哪些？

潘部長文忠：因為校規的面向很廣，不像……

吳委員思瑤：部長，不用再檢視了，民間團體檢視了這麼多年，我當立委第五年，我替你們檢視很

多了，即刻去做，不能再等了！

潘部長文忠：我剛才跟委員報告的是，服儀非常具體且明確，我們會在這個基礎上來繼續推，往下看委員所提到的這部分。

吳委員思瑤：好，我給你們三個月跟半年，都給我書面資料。

對於大法官的釋憲，沒有人可以站在憲法的對立面，大法官釋字第 784 號已經說了，學生享有再申訴的權利，所以我提出了法案，為學生救濟的程序補上最後一塊拼圖，我們都為教評會、教師法提出更與時俱進的修法，學生權益的再申訴部分一定要做。所以請支持思瑤的版本，我們除了建立學生的再申訴制度之外，也要健全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的組成，要有學生兒少代表，然後不合理的申訴期限也要放寬。這裡有各項應當有的配套，這次修法希望能夠補強。

我要說一下，部長剛剛對於我們整個校規的檢視，可能對你來講很多事情也許不那麼熟悉，也許第一次聽到，你才驚覺到還有這種不合時宜的修眉毛、穿白內衣的校規，其實它存在很久了，本席跟民間的基金會召開這樣子的記者會，公開我們所有窮盡一切努力去做的調查，已經 N 次了，擁有公權力的、能夠全面調查的權力在教育部，不要讓學生團體自己去做這些事情，不要讓這些 NGO 團體拼了命地去做這些公布，我期待你們更積極、更正面來面對，好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剛才委員提到這次修法的部分，讓法制來完備。委員所提醒建議的部分，有關整個教育的發展和學生權益的維護，我想這應該是大家的共識，所以檢討校規是必然，只是它的樣態比較多元。

吳委員思瑤：好，我知道。我們最後回到一個核心，教育的主體是學生。

潘部長文忠：是。

吳委員思瑤：教育的主體是學生，我希望能夠有一個學生權益專法立法的可能，這個給你們半年的時間來評估，看我適不適合來啟動。今天科技教育我沒有時間講，下次再跟你討論，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質詢。

高金委員素梅：（12 時 45 分）部長好，面對科技時代的來臨，貧窮的家庭、偏鄉或原鄉其實是最弱勢的，所以我們認為教育部部長您在這樣子的一個位置上面，你一定要思考，當我們在規劃政策的時候，一定要區分為都會區的學校、偏鄉的學校，或者是原鄉的學校，這三種不同的屬性。以偏鄉和原鄉來講的話，事實上今天你的報告也提到，不管是前瞻預算，或者是原民會、教育部，你們在偏鄉或原鄉提供電腦的建置，還有電腦教室。請問，你們有沒有檢視當今科技教育的執行成效是不是良好？不知道部長你有沒有數據？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應該這樣子跟委員報告……

高金委員素梅：是不是偏鄉或原鄉的學校都普遍有了電腦和電腦教室？

潘部長文忠：就設施面來看，這次謝謝行政院和大院這邊的支持，前瞻計畫一、二期在整個數位環境、校園環境的基礎建設，總共投入將近 100 億，讓偏鄉和原鄉學校全面獲得這樣的支持。

高金委員素梅：是不是全部都有了？

潘部長文忠：是。

高金委員素梅：全部都有了，你確定嗎？

潘部長文忠：確定。

高金委員素梅：如果全部都有的話，我就想要再問你下一個問題，就是我們所謂的軟體，這個軟體當然包括課程的內容、教學的人力，或者是未來的維護，其實維護也是一筆費用，不知道部長您清不清楚偏鄉跟原鄉地區的需求，或者是到底有沒有建置這樣子的人力？

潘部長文忠：剛才委員關心的硬體設施，已經跟委員報告過，在軟體部分，過去我們幫忙建置很多好的設施環境，我舉一個例子，他們的費率都是租用的，這次我也特別來強化，不然有這樣好的環境，他們可能也繳不起費用，所以我們在費用上協助他們，因為這個是偏鄉、原鄉最容易碰到的問題。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你剛剛講的這個所謂的……

潘部長文忠：我是舉這個例子跟委員報告。

高金委員素梅：我剛才有講幾個，一個是維護費，一個是教學的人力，一個是內容，這三個全部都 OK 嗎？你們有去調查過嗎？

潘部長文忠：他們這次整體更新，我想維護的費用應該是比較後面的需求。對於師資部分，偏鄉、原鄉確實是一個大的挑戰，當時要開始實施科技領域教育時，我也請國教署、師資藝教司及各縣市，對於所需的師資提前去做培育，包含第二專長等，今天委員也在關切這部分，我們會持續留意。我們整體供應數量可能夠，可是因為區域分佈的問題還有不足的，我們會再跟縣市來共同支持偏鄉的學校。

高金委員素梅：我看到你今天的報告提到第二大項是支持體系。

潘部長文忠：是。

高金委員素梅：國中小階段與師培大學合作，分北、中、南三區輔導各縣市學校科技教育推展，並且建立科技領域輔導群三階師資培訓課程，以協助地方科技領域輔導團教師提升知能，目前 22 縣市均成立科技領域地方輔導團，很顯然就是已經有了這個想像跟想法。

潘部長文忠：對，這是支持體系的發展。

高金委員素梅：因為我認為都會區是比較強勢，但是偏鄉跟原鄉，尤其是縣市政府到底願不願意花一些人力或財力來支援這個部分，想不想配合其實也是個很重要的方向，所以我希望您給我一個數據。

潘部長文忠：好，剛才講到費率的協助，包含推動合理員額的編制，對偏鄉，以國中為例，現在三班的學校已經可以透過合理員額編制，聘到九位老師，這樣相對於一般都會地區是比較高的員額，也因為他們的不足，整體整理後再給委員參考目前我們所做的措施。

高金委員素梅：好。這樣子好不好，除了整理目前的措施之外，還有就是偏鄉跟原鄉人力不足的狀況，或者是已經人力補足的狀況，這樣子的數據也提供給我們辦公室一份，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

高金委員素梅：大概多久可以提供給我？

潘部長文忠：一個月，因為我想普遍瞭解一下。

高金委員素梅：一個月我們看到了這個數據，我們才清楚知道部長您的規劃跟想像到底有沒有真正的落實。

第二個，我要跟你談的就是原住民的科技教育，謝謝國教署跟清華大學傅老師，其實我們有一個科技雲端的比賽，藉此我們地方上的耆老，或者是學校在發展所謂的原住民傳統課程跟科技對話的時候，其實是有一個平臺。我看到我們民族學校的老師、校長們擔憂雖然現在已經開了這個文化課程，但是對於未來的評量，我們知道所謂學生的評量會影響到將來的基測或者學測，請部長也要超前部署，因為我們清楚知道民族學校的建構，或者是未來學校法如果在立法院三讀通過，會建構原住民族完整的教育體系。所謂的民族課程，它是融入在我們的課程裡面，但是就我現在瞭解，我們好像每次考試大概只有一、兩題，這樣對於長期以來，尤其民族學校用民族課程教導的這些孩子們，其實他們會覺得他所學的跟未來考試的學測或基測，好像遠遠是落後的，而且跟不上他們未來考試的成果。所以是不是請部長超前部署，對於現在民族學校在開的課程，或者是民族傳統的這些課程，其評量方式或評量的標準，我們坐下來做一個討論，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關心的部分，是需要更深度的討論，因為現在包含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原民會正在努力中。

高金委員素梅：已經建構了，從今年開始在做了。

潘部長文忠：這兩個會有一定程度的關聯，這部分我們很願意大家開始來會商，但是這個可能不會在短時間……

高金委員素梅：我知道。所以我今天先提醒部長，當我們前置的這些都規劃的差不多，而且我們都已經看到他長遠的願景的確對於原住民學校、原住民族教育是對的方向，那麼我們就必須要考慮當前可能會面臨到的基本學力測驗，或者是學科能力測驗，這樣才能夠銜接，對不對？部長。

潘部長文忠：是。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我現在跟你提的是長遠的。

潘部長文忠：這次 111 年的考招新制，因為委員之前也有在關注，學校在面對原民生的時候，當時也有這樣的一個考量，因為就不是只有紙筆測驗，可以去考量原住民孩子在整個民族文化學習，這方面應該被看到，當時提醒之後，大學端已落實並開始展開。委員提到會考也好，或學力測驗……

高金委員素梅：對，基本能力測驗或學科能力測驗，也就是所謂的學測。

潘部長文忠：這個可能需要較長的時間來做研議。

高金委員素梅：對，我知道，有一些學校的校長、老師們在幫孩子們擔憂，我們現在第一階段做得這麼好，但是評量檢測方式如果沒有跟上進度的話，其實對這群孩子跟校長來說是一個很大的打擊，對不對？所以我今天才會跟你提出來，我們是不是要提早做評估、分析，甚至於制定未來的評量檢測方式，應該是沒有問題吧！

潘部長文忠：如果有機會，我們也會同原民會，因為大家開始可以有一些構思，但是因為委員提到會考跟學力測驗這件事情是比較全面性的，如何去考量這一段，確實要費功夫。

高金委員素梅：好，近期我會召集教育部、原民會及一些原住民學校的校長，一起針對評量檢測方式和學力測驗舉辦一個座談會，這樣子我們才能夠超前部署。

潘部長文忠：委員，不一定只有在會考或學測，也許他們在入學的參考方式上，如何看到他們的特殊性跟學生的表現，或許那個面向的可行性會更高。

高金委員素梅：很好，謝謝部長。我希望這個座談會部長能夠親自參與，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如果時間允許的話，若是不行我會請相關主管列席。

高金委員素梅：我會跟你溝通，在你的時間允許之下，我們來召開，好不好？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今天登記質詢的本會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

何委員欣純：我還沒發言。

主席：抱歉，我剛才有說本委員會委員發言完後，處理臨時提案。

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 1 案。

1、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6 條與《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5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鑑輔會應設置心理評量人員，協助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惟實際執行初階鑑定、面對個案工作之主要人力，現行多數由特教教師兼任（下稱心評教師）。

鑒於目前部分心評教師，於本縣市已取得魏氏智力量表施測證書或心評資格，但介聘至其他縣市之後，卻必須重新參加心評培訓研習，造成心評教師之困擾與行政資源之浪費。爰提案要求教育部，建立全國一致之心評培訓與認證制度，包含實測之研習時數，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張廖萬堅　林奕華　黃國書　陳秀寶
高金素梅　吳思瑤

主席：提案人王婉諭委員有沒有要補充？

王委員婉諭：剛才質詢有提到，這些問題其實可以現階段就儘快來做處理和改善，所以希望教育部能夠儘快處理。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跟王委員討論，部分文字要做修正，一個是倒數第二行，最後「建立」兩個字刪除，改成「規劃」，然後最後一行「認證制度」之後加上「具體之政策方向」，時限上也謝謝王委員同意於 5 月底前。

主席：好，我們就按照修正通過。

王委員婉諭：我想補充說明一下，因為剛才一開始來溝通的時候，是希望能夠改成「評估」，我們現在同意用規劃具體之政策方向，就是實際上什麼時候要做到什麼程度，都應該要具體且清楚的來做呈現，因為我們避免用未來會這樣子做，但是卻不知道期程，導致一直拖延的情況。所以我們希望能夠補充說明，在這個政策方向裡面，應該要有清楚的時程規劃，以及做到哪些事

情，這樣子具體的規劃。

主席：因為假如是「規劃」還有「具體之政策方向」，到時候書面報告就麻煩要完備這個承諾，如果沒有問題，我們就照修正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鑒於當前教育部正在推行融合教育，使特教生能於普通班上課，若有需求再安排至資源班接受個別化輔導，而現行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中僅規範學校特教生達二十一位以上者，應設制分散式資源班，得置專任教師一人至三人，卻未規範分散式資源班班級上限人數，以至於有學校出現一名特教教師須輔導幾十位特教生，如國立北科附工，一名特教教師須輔導一百四十六位特教生等，特教教師負擔極大，恐無法給予每位特教生完善之輔導，為保障特教生受教權益，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應邀集各縣市政府及專家學者共同研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散式資源班之師生比，並於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萬美玲　　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高金素梅

主席：請潘部長回應。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有跟萬委員討論，有部分文字修正。第五行「上限人數」逗點之後，一直到第七行「完善之輔導」這些文字，有跟委員提到這部分建議刪除，然後最後「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建議刪除，回到體例，並於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其實後面「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沒關係吧！那部分應該 OK，反正有寫沒寫都是來這。我建議前面「完善之輔導」後面的逗號也要劃掉，才不會變成有兩個逗號，就是「人數，」接「為保障特教生受教權益。」。這樣修正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成長配方可幫助兒童攝取足夠營養素，然也包含過多的添加物。因此如同任何的營養補充品，應優先兒童之需求，再決定是否使用。

經媒體調查發現，1 歲以上幼兒使用之成長配方，存有含糖量過高問題。根據專業營養師意見，過度給幼兒食用將造成肥胖、蛀牙以及飲食口味偏甜，不喜正餐等問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也正研議是否對 1 歲以上幼兒食用之成長配方奶粉加強管理。

成長配方奶粉之使用可能從 1 歲到最大 5-6 歲，因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 了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研議進度，必要時召開會議諮詢相關專家意見。

2. 據專業意見提供成長配方之使用指引或參考資訊，提供予公立幼兒園參考。

提案人：黃國書　　林宜瑾　　張廖萬堅

連署人：吳思瑤　　林奕華　　高金素梅

主席：請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配合辦理

主席：因為接下來的兩案同類型，等一下併案，我們先看第 6 案。

進行第 6 案。

6、

科技教育已成為世界各國推動之重要項目，我國實施十二年國教後，國小原先之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僅保留自然科，科技教育則採融入各科之方式進行。然因各縣市教育資源不同，或教師對科技教育之理解不同，導致國小階段實施之科技教育內容過於發散，缺少核心目標，內容落差甚大。為使國小階段之科技、資訊教育內容更為完整，且不因教育資源落差產生差異，爰提案要求教育部三個月內檢討國小階段之科技與資訊教育實施情況，並研議提出核心素養，顧及教育資源分配，維護學生公平學習權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萬美玲　　李德維　　高金素梅

主席：本案也是一樣，在今天的質詢中，包括本席在內，有好多委員都很關心小學階段的科技與資訊教育問題，現在請部長直接回應。

潘部長文忠：對於本案，我們有文字修正建議。也就是倒數第 3 行所提的時程，可否給我們比較長的時間？故建議將三個月修正為六個月。倒數第 2 行「並研議提出核心素養」，建議修正為「一致性作為之策略」。

主席：倒數第 2 行修正為：研議一致性作為之策略。本案修正後通過。

繼續進行兩個內容相同之提案。

4、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行政院版等《太空發展法草案》，多數條文僅著墨在火箭發射，有關火箭發射對環境的污染和影響，條文中並無任何的保護對策，嚴重衝擊到原住民族部落與傳統領域；另外，參考美國、日本、韓國之太空發展，皆由總統或首相來主導太空發展政策，甚是設立國家太空委員會來統籌太空事務，為國家重要發展事項。爰此，建請本委員會逐條審查前，先召開公聽會，廣泛聽取各方正反意見，以茲立法慎重嚴謹。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李德維　　林奕華

5、

為推動太空科學研究與相關產業發展，太空發展法草案刻正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中，惟此法涉及經濟、交通、內政、國安等不同事業主管機關掌管範圍，為期立法能完善，針對太空定義、主管機關、太空產業發展、人才培育、原住民族權益保障、發射場域設置與營運管理等議題，建請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公聽會。

提案人：李德維　　鄭正鈐　　萬美玲　　林奕華　　高金素梅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今天之所以提案，實在是因為太空發展法草案所涉部會良多，卻非十分急迫。部長

說過，其實太空發展法不僅針對未來私人短期火箭發射，未來可能變成長遠的火箭發射場地，所以本法之推動攸關國家太空發展，實在無須急於現在通過。因此，能否先召開公聽會，聽聽更多學者專家的意見後，讓本法得以更為完備？不知張廖召委可否接受本席的建議？這部法並無急迫立法的必要性，既然是為了未來太空發展而要成立國家隊，那麼就必須嚴謹以對。而且行政院僅僅花了半年時間就推出這部法，這半年裡到底找誰討論過？我們完全不知道。因此，本席認為必須聽聽更多專家學者的意見與看法，如此這部法才會更完備。謝謝。

主席：這涉及召委排案權，張廖召委是不是要表示意見？其實大家的目的都是為了讓法律的制訂審查能更審慎與完備，只是今天來了這麼多人，我想這一案應該不需要表決吧？如果……

張廖委員萬堅：你我互為召委，大家彼此尊重。有關太空發展法草案，我記得上一屆就有委員開過公聽會，上禮拜排案時，通知是上上禮拜就發出去了，如果各位有意見，我門開著，各位都可以隨時找我討論，我也可以不排。現在既然已經排審，大家也都提出案子，所以能說不重視嗎？我記得林召委也有提案，不是嗎？目前已經有七、八個版本，各位若是有意見，那麼科技部能否做個說明？如果大家覺得爭議很大，到底是哪裡有爭議？其實詢答時，凡是牽涉到原住民權益的，審查時的諮詢權都匡列在內，現在案子已經排審，詢答結束，要進入條文審查時，為何突然提案要求召開公聽會？顯得這次的排審似乎很粗糙，這點我實在無法接受！我很尊重高金委員，我知道你是資深委員，我們也很重視。記得科技部長來做說明時我也告訴部長，我是召委要排審此案，請部長務必找個別委員溝通，我不知道科技部是否有拜訪高金委員？我想應該有。如果沒有的話，也理當找科技部溝通，畢竟今天審教育部的案子，科技部並無官員列席，而今天提這個案子，似乎是要逼召委開公聽會，這讓我覺得有點不太尊重，我希望大家能彼此尊重！這本來就是召委的排案權，或許你認為不急，但我認為很急啊！為什麼不急？那天詢答時，大家都認為臺灣很適合發展低軌衛星，SpaceX 要發展太空鏈計畫，未來更打算發射一萬兩千顆衛星，臺灣正好在進行產業轉型與發展，也有這方面的實力，為什麼不做呢？所以問題在於我們法律不夠完備！其實兩、三年前業者就開始陳情，上一屆也有委員為此召開公聽會。坦白說，只要很重視，個別委員都可以開公聽會，畢竟大家都有提版本，難道這些版本都很不慎重嗎？這樣實在有點不尊重！

高金委員素梅：不好意思，可能張廖召委今天覺得有點不太舒服。但我要講的是，上次部長來做專案報告時，我就已經建請兩位召委可否在大體討論完畢後，先召開公聽會，後續再來排審？這些都有紀錄可循，並非今天才提出這點，也不是阻止召委的排案權！我並沒有不尊重你的排案權！上次會議進行大體討論時我就公開表示，我希望……

張廖委員萬堅：開會通知前一個禮拜就發了，高金委員那麼資深，如果你告訴我先開公聽會，再來詢答的話，那當然可以……

高金委員素梅：能否先聽我講完？上一次我就在此公開籲請召委召開公聽會，如果你下禮拜要排案，那我尊重你召委的排案權。其次，召委說以前有開過公聽會，但我不瞭解是否曾開過公聽會，至少我不清楚。其實我們的太空產業已經做那麼久了，並沒有因為少了太空發展法而不做，況且與太空相關的周邊產業都編預算了。不知大家是否記得事情源於晉陞在臺東原住民區發射

火箭，從而與原住民產生土地糾紛，之後才轉到屏東？當時我告訴科技部長，既然如此，那麼能否有法源依據？對於太空發展法的時程，之前伍麗華委員講得非常清楚，部長也說過，太空發展法不僅關乎太空產業，也希望未來我們可以發射火箭。也因此我們才會認為，要發射火箭的話茲事體大，因為這不只是晉陞公司短期內到各地方發射火箭而已了。其實我們也樂觀其成，也歡迎、也接受。不過既然要發射火箭，那麼我們希望能顧及環保與安全，只是這些不見諸於行政院版中！對於部長那天的說法，相信在場委員也有所質疑，而排案是召委的權限，但我還是懷疑真的有如此急迫，需要這麼快嗎？大家能否再討論一下？我無意阻止法案的審查，也樂觀其成，畢竟臺灣這麼小的國家，若是能從事火箭發射與探空的話，不失為好事一樁。只是這件事能否再做更完善的規劃，讓大家共同來讓這部法律更好？這是我的想法，排案權在召委，召委要排，我也無法阻止。

主席：大家都是同一個委員會的同事，所以現在休息 3 分鐘談一下。我想高金委員並非不尊重召委，我們就休息 3 分鐘談一下……

張廖委員萬堅：我說明一下。這不是不行，但開會通知會在前一個禮拜發出去，所以我記得大概是禮拜三或禮拜四就通知了，時間非常早。如果大家覺得排審有問題，應該先開公聽會的話，那就請在開會前兩、三天告訴我，我也可以變更。但直到詢答那天，我才在主席台聽到高金委員說太匆忙。我記得上一屆就有委員提案，也開過公聽會，至於是否因晉陞案的緣故，那我就不清楚了。大概四年前，我們去國實院參觀過太空中心，我覺得臺灣是有這方面實力的，但法令上也確實不夠完備，當時間到了的時候，我們就有必要補足法令的不完備之處。對於太空產業與太空發展法間的關係有無進展過快的問題，這之間是有過程的……

主席：我們休息 3 分鐘……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你要讓我講完。今天科技部長不在，雖然我可以接受高金委員對科技部提出太空發展法有所質疑，但理當由部長來說明，而非本席來回答。我排審有排審的背景，也不是我急著讓案子過，若是說我排審案子過於草率的話，難道大家提各種版本的太空發展法也都很草率嗎？這樣我聽了當然會不高興！

主席：我知道你們都比較資深，經驗也比較豐富，而有些委員是這屆才進來的。現在休息 3 分鐘，大家協調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這樣算是對資深原住民委員提案的一種尊重，也謝謝張廖召委的大氣。所以下禮拜三……

張廖委員萬堅：留給你！

主席：下禮拜三留給我排，下下禮拜的其中一天就給張廖召委排，至於公聽會排在下禮拜四下午舉行，這樣事情圓滿解決。非常謝謝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每一位委員的高智慧及好感情，謝謝。

另外請各黨團明天把名單交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現在先讓何委員欣純、魯委員明哲質詢，等兩位委員質詢完畢即休息至下午 3 時 20 分再繼續

開會，進行後續質詢及逐條審查。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3 時 18 分）本席有一個建議，請科技部列席人員帶回去請部長及相關單位研議。今天討論的是科技教育，除了賴委員品妤所關心的科普列車大型活動以外，其實我們也提案讓各大專院校可以與周遭高中職或其他學校合作，共同推動科普教育課程計畫。但這項計畫預算主要是撥給大專院校，讓大專院校於附近範圍內擇定高中職合作，惟科普教育若想向下紮根，就不能只做到高中職，必須往下深度紮根到國中和國小，這樣才能從小培育，增加科普教育，從而支持我們的科技教育。

我知道很多委員都很關心在 108 課綱實施之後的科技教育問題，特別是有城鄉差距的學校能否落實與開課？很多學校是需要資源的，所以科技部與教育部必須要合作來支持這些學校，如此 108 課綱裡的科技教育始能真正落實，這些意見請記得帶回去給部長。

礙於時間關係，本席有一個問題請教教育部潘部長。有關科技教育問題，本席剛剛雖然幫教育部說話，但我希望教育部的資源也能用來支援科技教育。

本席接獲一件陳情案，根據教育部函釋，公立大專院校中的兼任行政職教官得比照教師依年資給予休假。現在螢幕上秀出的就是教育部的函釋，為何本席會提到這問題？因為公立大專院校的兼任行政職教官可以這麼做，但私立學校部分卻不行！部長知道有這種差別待遇嗎？

主席（李委員德維代）：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謝謝委員提出這問題，昨天同仁已經先把訊息給我了，對於同為教官，卻因服務學校不同而有不同差異一事，我會再做深入瞭解。

何委員欣純：之所以提起這問題，是因為這件事需要教育部做政策性決定。其實本席與教育部各單位溝通過好幾次，但你們一直推託說，私立大專院校的教官兼任行政職的部分薪資來自學校本身，所以不適用函釋，也無法比照辦理，我認為這根本不成理由！同樣都是兼任行政職的教官，卻因任教學校有公、私立之不同而出現差別待遇？對此，我希望部長能做政策宣示，要求比照函釋辦理，畢竟同樣在校園，同樣都是大專院校，都是兼任行政職教官。其實不僅在大專校院如此，凡是公、私立學校中兼任行政職的教官，其權益均應一致，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本於同工同酬、同待遇同工作的原則，我會親自邀集法制與人事單位朝一致性方向來研處……

何委員欣純：我希望能朝一致性方向去做……

潘部長文忠：但那畢竟是 86 年的函釋……

何委員欣純：我找出來的是 86 年的。

潘部長文忠：這已經有一段時間了，確實應該朝這方向來做。

何委員欣純：這函釋已經二十幾年，早不合時宜了！

潘部長文忠：我贊同委員所提方向，畢竟同為教官，只是服務學校性質不同，卻有不同待遇，我也覺得不太妥適。

何委員欣純：同工不同酬，甚至有差別待遇，這讓同在校園幫忙學校和學生的教官覺得委屈。

潘部長文忠：而且一樣兼行政職。

何委員欣純：都兼任行政職，也幫助校務推動，理當無公私立之別。

潘部長文忠：我會在最短時間內朝這方向研處。

何委員欣純：需要多久時間？可否給本席一個時間表？

潘部長文忠：我會在一週內找相關單位討論，一定朝委員所提方向研處。

何委員欣純：請部長於一週內召集各相關單位及人員來討論，若是有結論的話也請告知本席，同時讓教文委員會其他委員知道，可以嗎？謝謝。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魯委員明哲發言。魯委員發言完畢即休息至下午 3 時 20 分。

魯委員明哲：（13 時 24 分）部長好。雖然是地方教育事務，卻還是得來這裡麻煩部長，一方面是感謝，另一方面也是拜託。從 104 年至 109 年，桃園市的人口成長超過 16 萬人，是六都正成長最多的地區。其次，桃園升格後，軌道建設也隨之啟動，所以有特別多的新興重劃區跟區段徵收區塊，對此我也特別感謝。目前在我服務的區塊，111 年到 113 年應該是由國發會主導，但所有案子的通過，都需要你們這邊彙整，然後幫忙爭取，現在在我的區塊裡送過來的青園國小，特別要感謝部長及署長，這個案子剛剛早上我也問了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他們說已經收到你們的核定，他們會開始啟動，感謝！第二個是環北國中跟龍興國小，目前正在審議中，在此要特別拜託部長，在跟國發會討論時，無論如何，第一階段規劃的經費教育部能不能幫忙爭取？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桃園確實不同整個環境，在整個少子化氛圍下，它反而是逆勢成長，要謝謝行政院蘇院長非常支持我們對於部分新興人口成長地區教育部研議新設學校的專案，這部分就如同剛才委員提到的青園國小，它就是照這個程序，後續的這幾所學校，因為都有客觀數據，也請市府這邊可以和教育部同步，目前國發會正在做最後審議。

魯委員明哲：好，還是要請部長跟署長多多幫忙。第二點建議，因為現在大家都在講超前部署，希望教育部也能超前部署。因為過去我們當民意代表時，看到很多老都會區沒有停車場，事實上我們也很無奈，路就是這麼小，又沒有人行道，所以當時我就一直在想，將來如果有新的都市計畫區規劃，是不是可以超前部署？這是我一直在思考的，所以希望部長在不管是生活圈，或是教育的區塊，也能夠超前部署，針對剛剛講的那三所新設學校，青園國小在青埔特區，環北國中在捷運已經通車的 A21 站重劃區，只有五十、六十公頃，不是幾千公頃，所以很快就會發展成熟；另外一個是後站的龍興國小，位在現在已經啟動的體育園區，三個都是區段徵收的區塊，青埔特區當然已經發展超過十年。在此我要特別拜託部長，過去老校沒有在管停車場的，連老師要停車都要自己想辦法，這是老校過去我們看到的現象，現在新的學校，因為有法定車位規定，所以它會把地下室跟平面空間湊足車位，可是我覺得這樣也不太夠，尤其我真的是建議，現在的幾個區塊就在車站旁邊，相信未來大家都可以想像，不用五年、十年就會發展到爆滿的情況，因此法定車位一定也不夠，當然這是以老師為主，但在老師的停車位之外，能不能超前部署，因為我覺得政府很多設施應該也要盡一些社會責任，都會區擁擠的區塊，你要私人

多蓋 100 個停車位幾乎是不可能，所以我們就只能找公家的公園、學校等，像桃園市已經有 8 所舊學校把它的運動場挖開建停車場，但是像這種已招生的舊學校，這種作法對學生和家長都很痛苦，可能會有兩到三年不方便的時間，所以我在想針對這幾所新的學校，我們應該超前部署，尤其青埔特區週邊，這已經不是未來式了，它的正對面華泰名品城 outlet 已經開幕，包括水族館，每到禮拜六、禮拜天連假，車子都停不進去；學校的右邊是桃園市政府的一個書法藝術館，停車位大概規劃 6 個，旁邊可容納 1 萬 5,000 人的流行音樂廣場，只規劃二百多個停車場，我在這裡要特別拜託部長，我知道你們只要把校舍蓋好就好了，但我覺得既然是國發會的經費，能不能請你們整合、結合地方政府跟交通部，因為明明就知道有停車場的需求，未來是不是也能針對地方停車需求加以評估？可不可以？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過去校園跟停車的合作、結合，確實如委員所說的，本來就有這樣的機制，也有合作的機制，但因為未來學校籌建規劃還是會在縣市政府這邊，過去一些交通單位，包含交通部也有針對這部分加以鼓勵，最主要是因為空間難找，這個委員大概也知道，空地難找，所以如果桃園市政府有提出相關資源的需求，據我所知，交通部也都有意願來合作。

魯委員明哲：我是建議針對這些新興的、未來的商業區，在規劃時能多一條針對附近停車需求的考量，把這個需求跟各地方政府一併討論，不然上面學校都蓋好了，後面要再挖，就沒有可能嘛！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整個統整會在市府這邊，而未來的執行也在這邊。

魯委員明哲：我是希望你們要聯合、要討論，研究這個問題，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這個訊息我們很願意轉給桃園市政府思考，因為他們確實要做一點整合，不然有時候連時程都有問題。謝謝。

主席：謝謝魯委員，這一點真的要請部長協助，因為本席也接到滿多各縣市地方在談論這個問題，當然也是請教育部在這個部分能夠加強和各縣市的溝通，再麻煩部長。

現在休息，下午 3 點 2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5 時 20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潘部長。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午安。

鍾委員佳濱：部長好。等一下，螢幕上這個圖是怎麼回事？主席，時間能不能暫停？

主席：好，時間先暫停。我先報告一下，剛才的臨時提案，有關於公聽會第 4 案、第 5 案合併的部分，照案通過。

鍾委員佳濱：抱歉，電腦當機了。

主席：是不是大螢幕的問題？

鍾委員佳濱：對，是大螢幕的問題，電腦沒問題。

主席：現場誰可以處理？

在場人員：資訊處馬上會下來處理。

鍾委員佳濱：那就請部長先回座，因為現在也沒辦法問了。

主席：好，部長請回座。有沒有哪一位委員可以不用 PPT？如果都會用到，那就只好等一下；如果有委員可以不用 PPT 或是可以接受不用 PPT，我們可以換一下順序。

孔委員文吉：我可以不用。

主席：那就調換一下順序，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5 時 22 分）潘部長你好，有關於「科技教育實施現況及發展」，你們在 107 年到 109 年總計要投入 73 億元嘛？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已經投入了。

孔委員文吉：針對我們原鄉教育的資源，因為你們說要設置專科教室、科技教室，還有基礎數位、智慧環境，目前的進度如何？效益如何？原鄉的部分有沒有包括在內？怎麼分配？

潘部長文忠：這個是在前瞻一、二期的計畫裡面，那時候是全面性的針對學校所需要的這些數位設施、設備，所以當然包含偏鄉及原鄉學校。

孔委員文吉：有包含？

潘部長文忠：有。

孔委員文吉：好，中小學科技教育的推動是 73 億元，上一次我在這邊質詢的時候，你跟我說 53 億元，後來我查出來了，未來你們要推動一個原住民教育的計畫，每年 53 億元。

潘部長文忠：委員關心原住民族教育的經費，這是教育部和原民會總合的數字，那是每年哦！

孔委員文吉：對，並不是那個計畫本身的錢嘛！

潘部長文忠：不是、不是，它是常態……

孔委員文吉：我說那個計畫的經費從哪裡來，你說從 53 億元這邊下來嘛！

潘部長文忠：不是，應該這樣子說，今天報告的事項是集中在科技教育的部分，那委員上次是關心我們每年投入在原住民族教育的部分，教育部和原民會的總合就是剛才委員所說的 53 億元，這當中大概有 38 億元是教育部編列的。

孔委員文吉：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在 110 年度，教育部是 38 億 0,854 萬元，原民會是 15 億 5,300 萬元，加起來 53 億元嘛？

潘部長文忠：是。

孔委員文吉：這個比例占教育部的總經費……

潘部長文忠：總 total 大概超過 1.92%左右。

孔委員文吉：沒有，總 total53 億元是占 2.05%。我們上次在修原住民族教育法，很多委員說中央辦理原住民教育的預算應該要到 2%，大家都反對，還是維持本席之前爭取的 1.2%到 1.9%，既

然你的預算在 110 年度已經超過 2%了，為什麼原住民族教育法的修正不直接改成 1.9%到 2%呢？

潘部長文忠：當時這個總預算的比例在原教法裡面制定後，教育部和原民會其實都是在這個比例以上，我想委員也知道，我們對於各項的經費，在財政上面比較不希望匡定一個固定的比例，但是委員從實務上面就可以看得到，教育部和原民會對原住民族教育的投入一定是超過這個比例，所以這個是實務上的問題。

孔委員文吉：其實我是覺得教育部不用太堅持一定要 1.9%，這一次有突破 2%，到 2.05%了，本席是希望部長能夠再加大這個部分，將經費注入在我們原鄉地區的教育建設。

潘部長文忠：在偏遠學校發展條例當中，有非常高的比例是原鄉的學校，那這些經費我們不是把它加計在委員所說的這個 total 裡面，而是每年會常態性的去支持這些偏遠的學校，原鄉學校都是屬於這個範疇內。

孔委員文吉：在國教署這邊，我認為你們關注的力度還不夠。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在努力啦！其實這方面一直都有投入，而且每年是增加的。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但是在國教署這邊，針對原鄉地區的教師、課本、教材方面，本席在這裡要拜託署長，有機會能夠去烏來國中小關心一下。

潘部長文忠：因為委員經常在地方上，所以很瞭解，這些學校如果有特別的情形，請委員讓我們知道，或者是可以實質上去瞭解一下，我們來給予必要的協助。

孔委員文吉：有關於全國原鄉的學校操場跑道，最後一個問題我想問一下署長，針對南投縣地利國小的操場，這個應該問體育署，體育署在嗎？

潘部長文忠：如果學校的運動場有破損，這部分我有向蘇院長特別報告過，因為之前委員也都在關切，如果學校的運動場有破損的話，我們在短期之間就會積極來協助。

孔委員文吉：我問一下體育署，南投縣地利國小的操場跑道是哪一位委員爭取的？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洪副署長說明。

洪副署長志昌：我們回去再提供給委員，好嗎？

孔委員文吉：但是我記得我爭取得很賣力哦！後來是被中部辦公室的執行長收割，中部辦公室的執行長是前立委蔡培慧，還登報耶！我當時在爭取中央經費補助，還找議員來編配合款耶！我拜託議員編配合款，才有這個經費下去，所以我在這邊要聲明，連一個國小的操場跑道，中部辦公室的執行長也要收割我去爭取的成果，地方配合款是怎麼來的？是我拜託議員出這個錢。我最後是舉這個例子啦！因為操場跑道對我們原住民非常重要。

潘部長文忠：瞭解。

主席：操場跑道很重要，但是剛才孔委員說的那個部分也要讓學校知道一下，讓他們知道是孔委員爭取的。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5 時 30 分）不好意思，讓部長久候。在今年 1 月 10 日我就重申過了，科技部將

會在屏東設立一個科學園區，我們是希望這個科學園區變成太空港前的最後一站，植基於臺灣既有的檢測和組裝能力，臺灣的 ICT 產業及半導體產業都可以瞄準未來的商業火箭、運輸、衛星，發揮品管、成本控制、技術人才的強項，可以說屏東科學園區是衛星上太空前的最後一站，它可以發展這麼多事情。

一個產業發展需要土地、資金、人才和技術，其中人才的部分，我們看一下簡報，這是現在的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在上個月 3 月 28 日重新揭牌，潘縣長也在現場表示，屏東市不缺水、不缺電、不缺土地、不缺勞動力，但是缺什麼呢？部長猜猜看，如果我們有一個科學園區要發展太空產業，經濟部的科技產業園區可以成為太空產業的供應鏈，你覺得我們會缺什麼？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我想人才培育一定是關鍵。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就是人才培育。有廠商在問我，他說他們在屏東已經設廠一段時間了，聽到有個科學園區要發展太空產業覺得非常振奮，他們可以在屏東既有的科技產業園區成為供應鏈，但是他說公司需要人才，屏東既有的大學沒有配備啊！不管是屏東大學、屏東科技大學、美和科大、大仁科大，鄰近的樹德科大，甚至義守、高科大、正修科大，都沒有他們公司要的科技產業人才，請問教育部覺得這個時候該怎麼做？

潘部長文忠：因為院長非常重視這個方案，除了確定來籌設這個科學園區之外，也希望教育部能夠同步做相關人才的培育方案。

鍾委員佳濱：對，那附近的大學有沒有相關領域的系所？部長，有兩個可能性，缺乏這樣的科系，可以再設一個科系嗎？

潘部長文忠：我想應該可以去盤整這個科學園區未來所需要的人才，在這個區域裡面的學校如果可以共同做區域發展，或是認為這些推展……

鍾委員佳濱：教育部會同意這些大學新設科系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如果……

鍾委員佳濱：你直接告訴我，有沒有可能再新設科系？

潘部長文忠：如果園區裡面確實是人才不足，增設科系這是必然的。

鍾委員佳濱：好，其實我是擔心你這樣回答啦！因為以目前少子化的情況來講，你增設科系，師資從哪裡來？更麻煩的是學生夠不夠，學生從哪裡來？部長，對不起，我很少用陷阱題跟您套話，但是我覺得這不是新增科系的問題，現在大學面臨到少子化要怎麼解決？目前教育部面對大學的少子化，各校可以做什麼事情？大學聯盟嘛！部長，大學聯盟有這些系統，學生可以互相修課，對不對？我看目前屏東只有一個屏東大學出現在臺教大系統，部長，這些大學聯盟在做什麼事情？

潘部長文忠：他們不是實體，對於共同的發展……

鍾委員佳濱：是不是共享學生？以臺灣大學系統為例，它有臺大、臺科大及臺灣師大，它讓彼此的學生可以到這 3 所學校去跑班、修課，是不是這樣子？

潘部長文忠：可以。

鍾委員佳濱：簡單講，為什麼要學生共享？因為學生沒有增加，大學也沒有減少嘛！那怎麼樣讓大學有更多的學生來修課？就是大家互相 share，所以「3 所大學任我跑，每週大地跑到累」，這是一個作法。

我再請問部長，如果今天臺科大和屏科大變成一個大學聯盟，學生早上在臺科大上課，下午到屏科大跑班，有沒有可能？

潘部長文忠：如果以目前他們在應用的線上課程，未必一定要這樣跑。

鍾委員佳濱：不是線上課程，如果是線上課程就不會出現非洲大遷徙，學生這樣跑來跑去，對不對？這個大學聯盟大概不是期待學生南北這樣跑，那會怎麼樣呢？其實換個角度，可不可以師資共享？

潘部長文忠：可以。

鍾委員佳濱：這是我要的答案，所以今天我要的是學生和學校不動，老師來動。有了高鐵，不只委員可以從屏東到臺北來開會，老師也可以從臺北到屏東去上課，南臺灣的學子一樣可以獲得充足的高教資源，甚至不用動用到遠距教學。

最後的結論很簡單，這是我的訴求，教育部可不可以與國發會攜手盤點目前既有的科學園區，包括竹科、中科、南科，以及目前經濟部所屬各科技產業園區的人才需求和類別，然後再把周邊大專校院對應領域的人才培育狀況做個盤點，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可以。

鍾委員佳濱：那接下來你可不可以來推動有這樣師資的，雖然不在那附近，在其他地方有這樣的師資的，可以與當地既有的大學進行大學的師資共享聯盟嗎？

潘部長文忠：我向委員報告，之前蔡總統曾提出一個區域的產學發展基地的構想，未來如果要對接到屏東科學園區，我認為是可以應用上來的。

鍾委員佳濱：好，我要確定一下，如果未來屏東有一個科學園區要發展太空產業，周邊包括經濟部所屬的屏東科技產業園區，他們所需要的相關領域人才在南臺灣周邊大學沒有相關的系所，但是教育部可以去盤點其他學校相關的師資，並促成南北的大學組成教學聯盟，讓他們需要的人才可以就近在南部，就近在屏東得到課程培育的服務，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是。

鍾委員佳濱：可不可以給我一個評估報告？大概需要多久？

潘部長文忠：現在我們已經在推這樣的模式了，至於屏東科學園區這一塊，因為它會有實質的需求，我想在應用上，原來的這個架構是可以來支持的。

鍾委員佳濱：那是不是可以給我一個報告？

潘部長文忠：好，我們把那個構想，我講構想是因為屏東科學園區正在籌設的過程，在區域的部分，與委員剛才的思考很類似，它不是單一點的構想，我們把這個架構給委員，然後未來在實踐上面，我們就……

鍾委員佳濱：與國發會、科技部共同來研擬，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這個一定是跨部會來討論的。

鍾委員佳濱：好，那就這樣子。是不是請主席裁示，教育部什麼時候要給我這個評估報告？

主席：教育部，什麼時候？

潘部長文忠：我們把我們在推的這個方案先給委員看，但是它並不是完全 for 這個……

鍾委員佳濱：for 屏東。

潘部長文忠：對。

主席：部長，你的「先」是指多久？

潘部長文忠：那個架構我們已經有了，只是要對接到屏東這一塊。

主席：那就一個禮拜內，好不好？一週內提供給鍾佳濱委員。

潘部長文忠：至於委員提到的屏東科學園區，一定是跨部會去討論，然後才發展。

主席：那個是通用的。

潘部長文忠：對。

主席：之後會細緻，但是先讓委員知道通用的狀態是怎麼樣。

潘部長文忠：是。

主席：一個禮拜內請提供。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主席，謝謝部長。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不在場）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5 時 38 分）部長好。部長，我們在看科技教育，本席認為科技倫理非常重要，從臭氧破洞、全球暖化到武漢肺炎病毒，歷史一再證明，缺乏科技倫理的科學發展，會導致人類社會與生態環境的危機。1962 年出版的「寂靜的春天」就是在討論當時覺得很好的除蟲劑 DDT 對環境的影響，這本書出版到現在已經 60 年了，本席認為它真的是反省科技發展的佳作，應該作為科技教育的必修教材，部長，你認同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關切這樣的議題，在 108 課綱當中，有關科技素養的部分，科技倫理是其中的一個重點。

陳委員椒華：是。我們知道現在整個國土的規劃，從國土計畫法施行，到現在國土計畫的推動，有縣市國土計畫、全國國土計畫，但是在農地違章工廠的部分，政府到現在還是沒有辦法有效管理，雖然已經有工輔法的修法去規範、限制，甚至要求斷水斷電，但是到現在為止，好幾萬家的農地違章工廠，甚至在工輔法修法之後，這些違章工廠還是無法去斷水斷電，目前只有 4 家，所以是不成比例的。其實國土違規使用就是違反科技倫理的錯誤行為，部長認同嗎？國土違規使用是一種違反科技倫理的錯誤行為，請問部長認不認同？

潘部長文忠：應該這樣說，違規使用本身可能與原來的規範不符，但是不是就涉及科技倫理，我比較沒辦法去做這方面的連結。

陳委員椒華：好，沒關係。因為現在有大學在開課，我們看到有大學在協助農地違章工廠，把農地變更為工業用地，有大學的老師在教授農地違章工廠如何能夠合法，雖然有些農地違章工廠符合工輔法的規範，可以納管，可以輔導合法，但是本案最初是國土的違法利用、缺乏管理與行政怠惰造成的，所以現在地方政府也有相關單位在輔導農地違章工廠。請問部長，大學是學術

單位，它開這種課程你認為適合嗎？這樣有一點在教人家怎麼樣去合法，間接是在鼓勵農地去興建違法的工廠耶！

潘部長文忠：這個課程我是比較不瞭解，委員可能有得到這個個案，當然現在就農地農用這部分，農委會有一定的規範，所以不是教授把它變成怎麼樣，它就一定會變成怎麼樣，因為最後把關還是在農政單位。

陳委員椒華：這個是南部某大學的推廣課，請部長要瞭解，我們現在有非常多的通識課程、應用課程，但是這種課程是不是會導致農地的開發利用變成是一個負面的方向，請教育部一定要重視這樣子的課程是不是適合在大學殿堂裡面開設。

再來，我們知道科技數位教育越來越普及，但是電腦螢幕和手機對學童的視力影響也是一個大問題，姑且不論電磁波是不是一定會有影響，包括藍光，或者是異於日常可見光的波段、波長，這些波長比較短的光，如果沒有及早因應，對於我們的下一代，未來他們可能在二十、三十歲以後會提早發生白內障或是眼睛的疾病，請問教育部如何因應？因為我們知道教育部也在推廣數位課程。

潘部長文忠：對，數位的發展和使用確實已經相當普遍，包含學童也可能會用到，這一次為什麼說科技素養在 108 課綱裡面是一個滿重要的重點，這裡面就特別給……

陳委員椒華：部長，你當阿公了嗎？

潘部長文忠：還沒。

陳委員椒華：你未來應該會當阿公，你會擔心以後的孫女、孫兒可能會有這個危險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提醒很重要，我剛才要補充說明的就是怎麼樣正確適當的使用，包含時間、距離等，因為現在科技領域已經正式進入課綱裡面，我們也希望這一點……

陳委員椒華：那教育部可以有相關的一些研究嗎？針對未來數位課程的發展及數位教材的使用，對孩子的眼睛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教育部可以做個調查嗎？

潘部長文忠：應該這樣子說，因為郭司長本身對這個也很重視，他本身是數位資訊方面的專業，他之前就一直在提……

陳委員椒華：本席是建議，譬如說使用多少時間，然後未來定期做一些視力的調查……

潘部長文忠：有，他們已經有一個作業，這方面確實有一些……

陳委員椒華：包括是不是會造成近視，或者是眼睛乾……

潘部長文忠：這個可能要請資科司把目前……

陳委員椒華：教育部可不可以做個研究？或者是做一個調查計畫？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樣好不好？郭司長他們過去在這方面做了一些整理，當然這些不是單一研究，所以才會轉換成……

陳委員椒華：我知道，以前如果有研究，未來是不是可以繼續做這個追蹤研究？

潘部長文忠：我們把目前資科司掌握到的資料，包括正確使用、時間、距離等等，先整理給委員參考，委員如果覺得有不足，我們再來做後續。

陳委員椒華：抱歉，請主席再給我 30 秒。我的意思是說，因為現在有越來越多的數位課程，教育部是不是可以做一個比較中長期的研究？去研究使用多少時間，未來會對視力造成什麼樣的影

響。

潘部長文忠：我請資科司把這些做好分析，提供給委員來參考，因為過去這方面的研究是把它作比較好的綜整，未來能夠提醒學生使用……

陳委員椒華：我希望有本土的研究，好嗎？

潘部長文忠：我請司長這邊來提供給您。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再麻煩教育部提供，因為據我知道，待過地方政府都知道有這個東西，但是你們除了提供給陳椒華委員之外，也麻煩提供給教育文化委員會的委員，讓我們知道一下，參考一下，謝謝。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貴敏及蔡委員易餘均不在場。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5 時 46 分）部長，早上在提案說明的時候，本席有稍微說明這次修法的重點，再次謝謝召委排審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的修法，其實本席在上一屆有提出來，這一屆也繼續提出來，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是在 102 年 1 月 2 日公布實施，它想要獨立在勞基法之外來保障學生，立意良好，可是它真的保障了嗎？勞基法在 105 年、107 年都修訂了，可是它並沒有與時俱進跟著修法。我真的要跟部長抱怨一下，因為今天看到你們提出來的行政院版本只有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四條的週休二日喊那麼久，結果你們第二十四條也沒動，我覺得行政部門似乎怠惰了一點，在你們的版本第二十五條，只有把殘障改成失能，其他的都不需要檢視一下嗎？部長，您要盯一下啦！

我們在上一屆提出來，這一屆再提出來，我們都是希望解決問題，對於高度勞動的這些學生，我們即使在衛環委員會討論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的時候，都在討論勞動型的大學生，勞動型的實習生與一般型的實習生到底怎麼納入、怎麼處理，這些都還在爭議，後來還是擱置這些爭議。但是建教生是非常明確，我們這一次在職保法裡面特別把建教生納進來，在職保法準用，所以就不用再說因為他沒有勞保，還要再去加一個準用的條款。職保法這次的修法剛出委員會，不需協商就出委員會，所以相關的法規真的應該要與時俱進來做檢討。

我在這裡要特別提到第二十四條，因為第二十四條是規範什麼？比如說週休二日，現在是寫週休一日，還有生理假，還有工時，4 個小時就要休息 30 分鐘，你們有規範一天不能超過 12 小時，你們都有規範了，但是如果違法了呢？違法了怎麼辦？你們沒有任何的補償，罰則在後面，但是他的補償呢？比如說加班，假設他超時了，那是不是比照勞基法給 1.34 倍或是 1.66 倍？超過時間怎麼給？沒有，所以我這邊寫得很簡單，延長工時一律加給一倍的生活津貼，因為它又不是薪資，所以我就用了一倍的生活津貼，以這個方式來給付。如果事業單位有違反的情形，那我就是規定它該怎麼給，我覺得這個部分你們應該認真來考慮，因為你們的寫法就是告訴它說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之後就直接進入裁罰，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就是罰款或是停辦而已，對孩子呢？給他什麼？

如果他是一個勞動者的話，我們還有相關的勞檢，勞檢還不適用建教生，建教生可能是學校自己去檢查。還有勞資爭議處理法，這個你們都不適用，還好有一個勞動事件法是 107 年修訂的，建教生也被包括進去了，現在職保法也包括進去，後端修的法對於建教生是有更多保障的

。現在我們在問的是，除了去罰款，這個罰款就進公庫了，沒有用啊！那學生呢？他得到什麼？所以我們才想要在第二十三條這邊去啟動保證金，你有向事業單位要求保證金，用這個保證金來做為代償，先做代位給付之後再代位求償的概念，這個部分你們應該思考。其實你們早上的報告我看了有點不舒服，你們說還要與事業單位溝通，這就是我覺得不舒服的地方，因為我上一屆就提出來了，到了這一屆，你們似乎都沒有與事業單位溝通，部長，你們的態度是什麼？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長期對勞動者權益的支持和關切，尤其在建教生的部分……

吳委員玉琴：這群孩子更要保障。

潘部長文忠：因為教育部除了原來的建教專法以外，現在在大學這一塊也有一個專法正在審查，我們會把這幾個與勞動有關的，比較前進修正的法律作為參考，那也獲得召委的同意，有一個月的時間就委員們的提案來做充分的溝通和瞭解，希望它未來更可行啦！因為在建教合作裡面，一定是學校、學生和這些……

吳委員玉琴：事業單位一起合作。

潘部長文忠：對，所以我們希望透過更多的溝通，讓他們可以共同來參與，當然方向上我們應該都一致，希望讓這些學生有更多的保障。

吳委員玉琴：好，早上召委裁示 5 月 10 日會再排審，我很支持，至少有時間讓你們好好溝通一下，因為我覺得你們太怠惰了，只有把殘障改成失能，這個我們沒辦法接受啦！

潘部長文忠：因為當時的法規有比較急，所以單點、單條。

吳委員玉琴：不能這樣講，這個是針對孩子，而且過去我們為什麼提這個版本？是因為當時臺中的烘焙作業場所出現問題，對建教生有剝削的情形，我覺得這個情況你們已經看到了，不應該單純的只改了一個殘障失能的問題，應該整體來看孩子的勞動條件。

潘部長文忠：好，這次借重委員的關注，包含吳委員這邊……

吳委員玉琴：大家都提出很多的條文，我們一起來檢視。

潘部長文忠：我們需要一點時間來就這方面做後續的溝通協調，因為這裡面有涉及到跨部會。

吳委員玉琴：是，跨部會在勞動部比較多一點。

潘部長文忠：還有財政部。

吳委員玉琴：那事業單位你們已經合作那麼多年了，應該很清楚勞動的型態，我想謝謝召委給我們這個時間，讓我們可以再做溝通。

潘部長文忠：是。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羅委員美玲、莊委員競程、廖委員婉汝、王委員美惠、葉委員毓蘭、張委員其祿、謝委員衣鳳、高委員嘉瑜、洪委員孟楷、賴委員惠員、李委員昆澤及陳委員瑩均不在場。

今日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羅委員美玲及李委員貴敏提出書面質詢。

委員羅美玲書面質詢：

一、基於國中小新住民語言教育現況及發展情況，建請持續提供相關科技與數位輔導等配套措施

查109學年國中小新住民語文課程開設東南亞7國語文共2,564班，共計7,971人修習，平均一班3人左右，加上地域距離限制，勢必得提供相關科技與數位輔導等遠距教學。

又查110學年度，新住民語文課程遠距直播教學縣市說明會報名及相關訊息，目前預計召開北區桃園說明會、南區高雄說明會、中區臺中說明會以及線上說明會共四場。

再查108年已完成編撰及出版新住民語文教材共126冊，且在109年持續研發新住民語文數位學習教材，截至110年3月已完成數位教材第一至三階段共84冊，但目前僅將教材公布在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且大部分的觀看人次相當低，甚至有的僅個位數，殊為可惜(請見附件一)。

1-1.請教育部書面回覆將如何透過科技數位等方式，持續完善落實多元文化及新住民母語課程，進而使國人從小認知多元文化，增進對新住民家庭的理解與尊重，並讓新住民家庭及其子女瞭解自身文化及語言優勢，提升認同。

1-2.建請教育部研議持續擴大辦理遠距教學說明會，例如至整體縣市交通較為不方便之處如南投，以及東南亞籍新住民比例較高之縣市，例如彰化縣、新北市等等。

1-3.建請教育部研議將新住民語文數位學習教材多曝光至各式管道，例如部內強力推動自主學習的「因材網」，或者同樣為新住民及其子女會經常使用的網站，內政部移民署之「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等處，加強宣傳並促進教材使用人次。

附件一：

冊別：第七冊

數位教材連結檔：

印尼語07

印尼語07 離線版(1)

印尼語07 離線版(2)

點閱次數：70

開啟

冊別：第八冊

數位教材連結檔：

印尼語08

印尼語08 離線版(1)

印尼語08 離線版(2)

點閱次數：119

開啟

冊別：第九冊

數位教材連結檔：

印尼語9

印尼語09 離線版

點閱次數：8

開啟

冊別：第十冊

數位教材連結檔：

印尼語10

印尼語10 離線版

點閱次數：7

開啟

冊別：第十一冊

數位教材連結檔：

印尼語11

印尼語11 離線版

點閱次數：4

開啟

冊別：第十二冊

數位教材連結檔：

印尼語12

印尼語12 離線版

點閱次數：14

開啟

二、請研議為大專院校建教合作班訂定專法可能性，以同時維護學習及勞動權益保障，杜絕相關亂象

我國有《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是規範大學等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的法律。但目前的大專實習生並不若高中建教生，未能享有類似《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的專法來保障其權益。

目前只有《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1 條規範

> 前條校外實習，學校應與合作機構就下列事項，納入第五條第一項之產學合作書面契約後，始得辦理：
>
> .....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這也造成了實務上等等下列情事時常發生，以至於產生眾多爭議。
(1)校外實習課程與打工、工讀易生混淆
(2)實習津貼或工讀薪資被苛刻或代扣
(3)超時實習及工作
(4)校外實習內容和所學科系專業無關或相去甚遠

近年來，政府雖相當重視且積極推動，各項落實大專學生校外實習策略，期望能縮短學用落差。但上述現象並沒有僅發生在新南向專班外籍學生而已，本國學生之待遇不公新聞亦經常發生。

是以，建請教育部積極與相關部會研商討論，完善已經提出的《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加快大專院校校外實習專法的法制化。

委員李貴敏書面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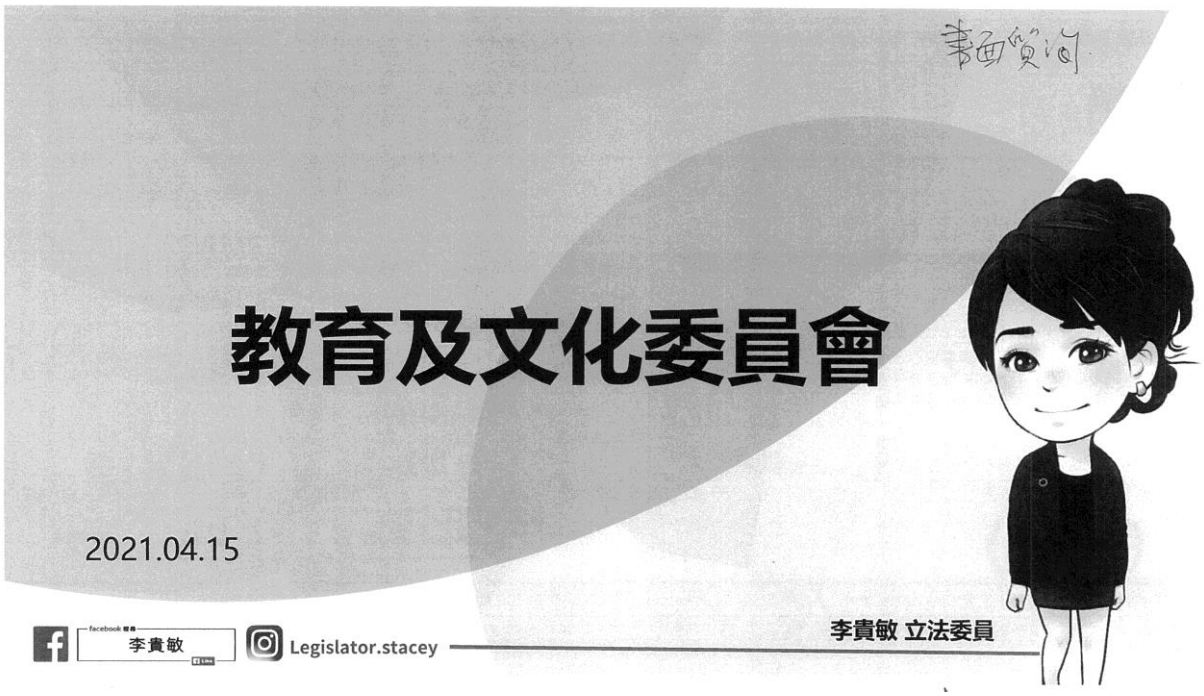
書面質詢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021.04.15
facebook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立法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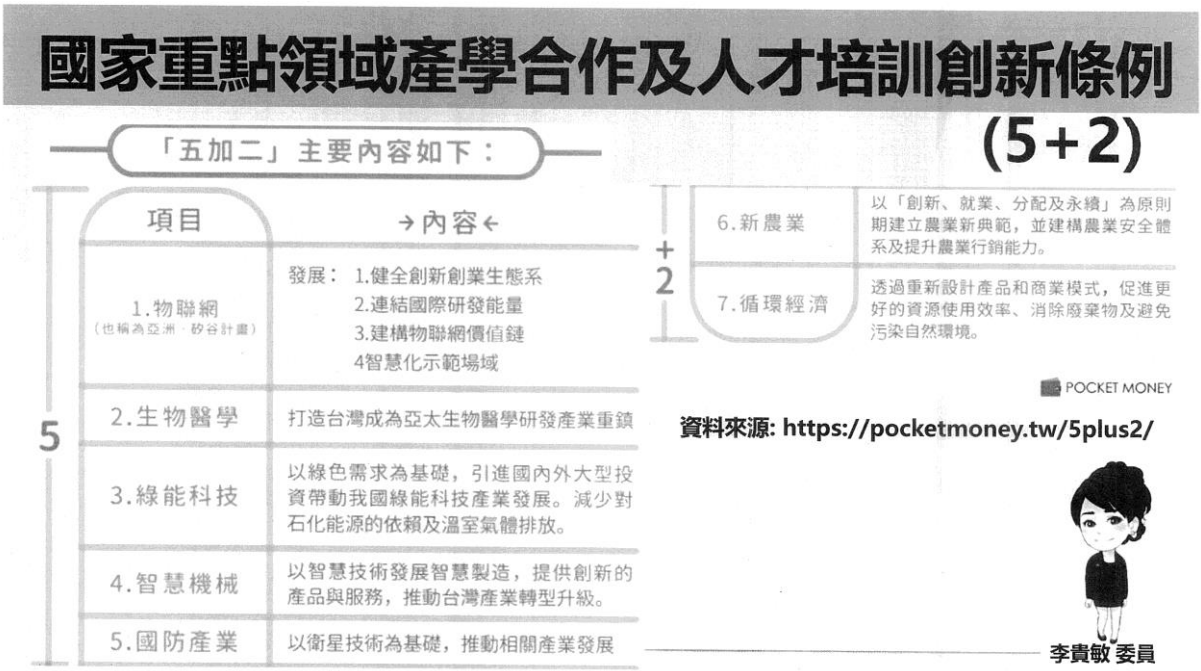
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訓創新條例
(5+2)
「五加二」主要內容如下：
項目
→內容←
1.物聯網
(也稱為亞洲．矽谷計畫)
發展：1.健全創新創業生態系
2.連結國際研發能量
3.建構物聯網價值鏈
4智慧化示範場域
2.生物醫學
打造台灣成為亞太生物醫學研發產業重鎮
3.綠能科技
以綠色需求為基礎，引進國內外大型投資帶動我國綠能科技產業發展。減少對石化能源的依賴及溫室氣體排放。
4.智慧機械
以智慧技術發展智慧製造，提供創新的產品與服務，推動台灣產業轉型升級。
5.國防產業
以衛星技術為基礎，推動相關產業發展
5
+2
6.新農業
以「創新、就業、分配及永續」為原則期建立農業新典範，並建構農業安全體系及提升農業行銷能力。
7.循環經濟
透過重新設計產品和商業模式，促進更好的資源使用效率、消除廢棄物及避免污染自然環境。
POCKET MONEY
資料來源: https://pocketmoney.tw/5plus2/
李貴敏 委員

5+2行業配合之產業
物聯網
生物醫學
綠能科技
智慧機械
國防產業
新農業
循環經濟
tsmc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mpany, Ltd.
國際之光，免疫先鋒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IMMUNE CORPORATION
DELTA 台達
台中精機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將星計畫人才培育
台大?
清大?
其他?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將星計畫

- 「將星計畫」4/10退
- 有無掌握學員離退原因?
  - ✓ 人才低就?
  - ✓ 階級升遷?
  - ✓ 誘因不足?
  - ✓ 成績差?
  - ✓ 無從軍意願?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台大「國防學士班」11系招不到人!

- ◆解決方案?
  - ✓ 調整門檻?
  - ✓ 調整畢業服役五年限制?
  - ✓ 調整不得轉系限制?
  - ✓ 退訓喪失學校學籍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主席：接下來審查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修正草案，現在開始逐條審查，與審查無關的官員可以先離席。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內容，並進行討論與協商，討論時如果有新增修正動議，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

一、提案條文：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之；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五人，其他成員之人數、比例、產生及議決方式，由各校定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十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入學，應由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免考入學測驗。 申請免試入學人數未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全額錄取。 申請免試入學人數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

	定之名額者，其錄取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就學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但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有特殊招生需要，擬具課程計畫、招生計畫、名額及免試入學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除得以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 第三項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之原則、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規定，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各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公告之。 一百零八學年度前入學國民中學者，仍適用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第四項規定。 **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入學，應由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免考入學測驗。 申請免試入學人數未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全額錄取。 申請免試入學人數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其錄取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就學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但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有特殊招生需要，擬具課程計畫、招生計畫、名額及免試入學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除得以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 第三項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之原則、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規定，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各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公告之。 一百零八學年度前入學國民中學者，仍適用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第四項規定。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學生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申訴、再申訴、訴願、行政訴訟之程序行之。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訴。 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其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受理第五十二條及前二項之懲處或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各該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第五十四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學生再申訴案件。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決議或其他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學生不願申訴者，得按其性質依訴願法規定請求救濟，以保障學生權利。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其申訴、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於申訴、再申訴程序終結前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同時提起訴願者，亦同。 學校受理第五十二條及前二項之懲處或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各該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不服再申訴決定或訴願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如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得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訴。 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其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受理第五十二條及前二項之懲處或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各該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之一　學生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各該主管機關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學生再申訴案件，其中法律專家學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再申訴範圍、期限、	

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生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於申訴、再申訴程序終結前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同時提起訴願者，亦同。

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之一　學生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前條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各該主管機關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學生再申訴案件，其中法律專業人士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申訴、再申訴相關規定，其內容應包括學生之受告知權、聽證及言詞辯論、迴避制度、保密義務等合理程序保障。

學生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於申訴、再申訴程序終結前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申訴評議委

員會，並通知學生；同時提起訴願者，亦同。 　　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對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出席；其人數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五條之一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之委員會，及對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執行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其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人數五分之一。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六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及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私立學校之學生，不適用之。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撥經費。 　　第一項免納學費所需經費，除下列情形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者外，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之： 一、本法施行前已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 二、依其他法規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 三、本法施行後因主管機關管轄變更，免納學費所需經費已移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高級中等學校得向學生收取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代辦費等必要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高級中等學校各學年度學校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下之冷氣使用及維護費，應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支應。
	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及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私立學校之學生，不適用之。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撥經費。 第一項免納學費所需經費，除下列情形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者外，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之： 一、本法施行前已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 二、依其他法規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 三、本法施行後因主管機關管轄變更，免納學費所需經費已移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高級中等學校得向學生收取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代辦費等必要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高級中等學校各學年度學校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下之冷（暖）氣使用及維護費，應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支應。

二、修正動議：

1. 委員范雲等修正動議：

高級中等教育法 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說明
第二十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之；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百分之八，倘低於五人則不得少於五人，其他成員之人數、比例、產生及議決方式，由各校定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一、高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涉及學生權益。高中生已具備知識與思辨能力，為實踐校園民主，應明定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比例，以保障學生參與權利。 二、經查，教育部已於 109 年 7 月函請各校，建議各校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所占比率，不少於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百分之八，爰明定於本條文；並為確保總人數較少學校之學生權利，另增訂倘若百分之八之學生代表數少於五人，則仍不得少於五人。
第五十四條　學生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申訴、再申訴、訴願、行政訴訟之程序行之。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以口頭或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訴。 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並應聘具兒童權利專業之法律、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或實務工作者為委員，受理特殊教育學生或疑似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並應增聘特殊教育專家；其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成員及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	一、學校內學生與學校、老師及職員間存在不對等權利關係，應有更友善學生之申訴機制，爰參照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之規定「申訴得以口頭或書面為之」，增訂口頭申訴方式。 二、申評會委員組成應包含具兒童權利專業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或實務工作者，爰於第三項增訂。 三、現行申評會相關辦法，交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造成實務上各地、各校之申訴機制不盡相同，影響學生申訴權益。權利救濟是保障權利的基礎，相關法規應全國一致，學生申訴機制並無因地制宜之必要，亦不應因地區差異而不同，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定之，爰修正第三項

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申訴期限。 學校受理第五十二條及前二項之懲處或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各該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末句。

提案人：范雲

2. 委員王婉諭等修正動議：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五十四條》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七條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入學，應由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免考入學測驗 。 申請免試入學人數未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全額錄取。 申請免試入學人數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其錄取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就學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但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有特殊招生需要，擬具課程計畫、招生計畫、名額及免試入學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除得以學生 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科技、綜合活動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 第三項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之原則、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規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各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公告之。 一百零八學年度前入學國民中學者，仍適用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第四項規定。	第三十七條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入學，應由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免考入學測驗 。 申請免試入學人數未超 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全額錄取。 申請免試入學人數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其錄取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就學區內各校主管機關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但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有特殊招生需要，擬具課程計畫、招生計畫、名額及免試入學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除得以學生 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之學習領 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 第三項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之原則、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規定，一百零三學年度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公告之，其後各學年度應於一年前公告之。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第三項有關申請免試入學人數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錄取方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商之就學區內「各校主管機關」，係指學校之各該主管機關，爰酌修文字，以臻明確。 三、有鑑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原於國民中小學中，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藝術與人文」領域改名為「藝術」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拆分為「自然科學」領域及「科技」領域。為配合課綱名稱之調整，爰修正本條第四項；惟，科技領域並非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中之國中教育之會考科目範疇，然為達教學正常化之目標，教育部亦於 102 年頒布「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為使學生各領域均衡發展，經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商取得共識，均認該領域在校評量成績，得納入比序項目。另因教育部於 2018 年曾經辦理「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一

		般科目健康與體育、藝術、科技、綜合活動領域課程綱要草案分區公聽會」，按公聽會名稱依序為健康與體育、藝術、科技、綜合活動領域作為排列順序。綜上，增訂「科技」領域得做為比序之項目，爰修正第四項之條文。 四、現行法中第五項有關「一百零三學年度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公告之」文字，已無繼續保留之必要，爰予刪除，並增訂每年公告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之原則、程序及相關事項應於各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公告之，且上開事項權責機關為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俾符現況。 五、考量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係於一百零八學年度，依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 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爰一百零八學年度前入學國民中學者，仍適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爰增訂第六項，定明一百零八學年度前入學國民中學者，仍適用本法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第四項規定。
第五十四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	第五十四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	有鑑於司法院釋字第 784 號解釋文所揭櫫之意旨：

會；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置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學生再申訴案件。 學生或學生自治相關之組織，如對學校之懲處、決議或其他措施，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學生不願申訴者，得按其性質依訴願法規定請求救濟，以保障學生權利。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應包 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 學生會代表；其申訴、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於申訴、再申訴程序終結前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同時提起訴願者，亦同。 學校受理第五十二條及前二項之懲處或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各該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	會，評議學生與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應包 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 學生會代表；其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受理第五十二條及 前二項之懲處或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各該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本於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基此，修正本條文中關於申訴之救濟，並增訂第七項，使不服再申訴決定或訴願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序。 　　不服再申訴決定或訴願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提案人：王婉諭　王婉諭
連署人：陳秀寶 [illegible]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條文的討論，先處理民眾黨黨團的第二十五條，另外還有一個修正版本，范雲委員有提出修正版本。針對第二十五條，因為民眾黨目前沒有人在，請教育部直接就第二十五條的條文來回應，因為事實上應該都有先溝通過了，請彭署長說明。

彭署長富源：這個案子是不是做一點文字修正？我們有邀學生代表、教師團體、校長及家長等團體來做一些會商，最近也與學生團體有一些互動，我們參照大學法的體例，以 8%的一個比例，很多團體都是能夠接受的。我們在去年 7 月 30 日先以行政函釋來引導，在實踐的過程中，大家都能夠遵守，所以我們做這樣的提會修正，請召委處理，謝謝。

主席：因為昨天有討論過，如果是 8%，應該是多過於 5 人。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我只是想確定一下，這個 8%會不會多過 5 人？因為每個學校校務會議的成員組成不一定都一致嘛！那 8%當然有法源，就是參考大學法第十五條的規定，還是跟大學法一樣，那我只是想知道以目前各校的狀況，這個 8%是不是會多過 5 人？可不可以請國教署說明一下？

主席：請說明。

彭署長富源：在有些學校，它的校務會議如果不是全校性的老師參與，它屬於代表制的，譬如說這個委員會是 20 人，乘以 8%，大概是 2 人，那就會低於 5 人。但是就學生的人數而言，以這樣的設限，至少像剛才那麼小的委員會都有 2 個人的話，就學校的運作現實，就不會只有 1 個學生代表而已，這是比較能運作的，以這種限定的話，是比以前更進步的作法。就一些大校而言，如果限制它 5 人或是比較保守的告訴它不能低於 5 人，它採 5 人、6 人等等，可是它實際上可以採到 10 人的時候，那這樣子對它就是傷害了。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下一位是范委員雲。

吳委員思瑤：我印象中大學校務會議是 10%，當然單一性別的部分大家都有共識，不過針對人數的部分，我想請部裡再說明一下 8%和 10%的差別，如果到 10%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譬如說人數會過度膨脹嗎？否則為什麼不能夠跟進大學的 10%？8%和 10%的差別到底在哪裡？如果沒有

什麼太大的差異，為什麼不跟進大學法？現在我們都要修 18 歲公民權了，校園自治就是校外民主的練習，因此如果 8%與 10%沒有太大的差別，本席覺得 why not？當然本席也就大學法與大家做個分享，雖然大學法確實還需要再提升，但是至少 10%應當是可以接受的，因此請說明 8%與 10%的差別，否則真的不需要去計較 2%。

主席：先請范委員雲發言，再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范委員雲：關於第二十五條的部分，本席的修正案也是提出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的 8%，倘低於 5 人則不得少於 5 人。主要是因為年滿 18 歲就有部分投票權，而部分的高中生就已經年滿 18 歲，況且現在許多高中生的權益意識、公民意識可能比他的老師更好，應該在校務會議中讓他們實現民主，況且教育部在 109 年 7 月就已經函示各校不能少於 8%，本席認為明文化是蠻好的。對於剛才吳思瑤委員所提，與大學法一樣改成 10%，本席也相當支持，重點在於至少能將它明文化，如果大家願意接受 10%的話，本席也表示支持。倘若低於 5 人這個部分算起來認為太高的話，本席也可以接受下修一點，但是比例的部分還是要注意。以上。

主席：現在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等下再請國教署一併回答。

張廖委員萬堅：關於這個比例的問題，本席認為，再擴大學生參與的立場絕對是好的，至於是百分之多少，無論是 8%、10%或是 5 人，當然都可以討論。現在本席比較擔心一點，因為大學都是男女合校，但是很多高中都是男校或女校，如果你說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這是指教師代表嗎？所以這個三分之一的分母是指教職員而已？不是指學生？因為男校或女校只有單一性別，這個可能要在子法裡面寫清楚。

主席：彭署長，要不要一併回應一下？

彭署長富源：首先，關於 10%的部分，我們前面的諮詢會議召開了 4 次，當時大家對於 10%並沒有特別討論，大家之所以訂為 8%是因為對象是高中生，不像大學生在公民表達等等有較高的成熟度，當時是有當時的考慮，後來提出的 8%也是與學生代表商量過，有些會議上也表達過這樣的額度，比以前多了很多。因此，在特別會商的過程中，無論是學生代表、老師團體，我們與各類人員開了 4 種會，因為 8%是大家都可接受的，我們就行政函文採取這個額度。至於不低於 5 人，這個會有小校的困境，所以用比例會相對比較適合，也採大學的體例。在性別比例的部分，因為委員會的組成成員包含各單位、全體教師代表、家長代表、職員代表以及學生代表，所以它不是指學生的三分之一，而是指這個委員會要有性別的三分之一，謝謝。

主席：大家還有沒有意見？維持教育部原來的建議，8%？是不是就按照剛才教育部的建議，把文字先確定一下。我們就改為「由各校定之，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百分之八，……前項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比率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因為要重視學生的部分，所以我們採取無條件進位。此外，前面的文字要改為「比率」是「率」，沒錯吧？大家對於文字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第二十五條就按照剛剛教育部建議的修正通過。

進行第三十二條，分別有邱志偉委員的版本及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有沒有在場委員要發言？

王委員婉諭：時代力量版本主要是希望能夠將原本公立學校的部分拿掉，意思是公私立學校都應該要一併兼顧教師授課時數的部分。我們認為，除了教師的勞動權益之外，同時應該注意到受教權的部分，因為我們也擔心在老師授課時數過高的情況下，可能會影響到學生上課的品質等等。由於教育具有公共性，無論公私立學校都應該要一併訂定相對應的規範，才能保障學生的受教權。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剛剛聽了王婉諭委員的提案說明，本席就試著回應一下本席自己想像為什麼原始的現行法以及教育部現在的立場還是希望維持現行條文。如果基於縱向的希望及需求，我們是希望各校的教師員額、各類技術人員、兼任及專任等等都應當是在教育部的掌管之下，而且教育部對於公立學校當然是有這樣的權責，但是今天如果我們把私校也放進來的話，因為這一條的最後一句話是「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其實私校有的部分可能基於市場競爭或它自己的特色教育、甚至是它自己的優勢，可能在員額上都會比公立學校更好，如果我們統一標準、一致性的要求，也許原本有些私校的教師員額及聘任會比公校更具優勢，因為你要齊頭式的比照公立學校，反而可能會去削弱了它的優勢，這是根據本席自己的經驗所做的判斷。本席認為，我們是不是維持公校的部分即可，況且私校有另外的私校法作為規範？以上是本席個人的看法。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本席想請問國教署，私校法是否有規範到私校的這個部分？有沒有規範？如果私校法有相關的規範，當然私校的部分就回到私校法去處理，如果私校法沒有那個規範，我們當然就可以討論要不要在這個地方將私立學校也納進來。但是，本席看到教育部在各委員版本意見彙整時寫的好像不是這個樣子？你們是寫刪除現行條文之「私立」2 字，文字上有錯誤，你看一下！在第 9 頁各委員版本意見彙整的「本提案修正本法第 32 條，刪除現行條文之『私立』2 字」，其實應該是「公立」2 字，對不對？

彭署長富源：對。

黃委員國書：這裡可能筆誤了，你們要針對這裡做更正，好不好？

彭署長富源：是。

黃委員國書：署長，請你說明一下，私校法有沒有相關的規範？既然你們建議維持現行的版本，你們的想法是什麼？

主席：請彭署長說明。

彭署長富源：這是在我們早上提出的書面說明第 7 頁，現在我們提供的是對照版，在說明的第 7 頁有提到，第三十二條的立法理由特別提到，誠如剛才吳委員所提，私校有其辦學的自主，所以當時的立法理由是有特別不去列私立學校，這是在 102 年的版本，也就是現行法版本。第一個在當時的立法原則就有點像是吳委員所言，私校有它的作為時應該給它更好的辦學彈性，而私校法規範整體學校的經營，但是對於這個部分並沒有特別去律定基本的額度這一些。不過，我在此也特別向委員報告，根據我們的了解，私校與公校以節數平均數而言，目前公校大概平均是 16 節、私校則是十七點多節。我們也看到誠如吳委員所言，確實有二十、三十校是高於現行

公校的情形，當然也有低於的，所以那個彈性真的有顯示出來。但對於比較高、而且高到我們認為應該列入管制的，在我們報告的(三)有提到，對於有一些私校，我們透過新增鐘點費的補助以及各種獎補助計畫去引導它，而不是對整個私校的彈性作一致性的規範而已，目前這樣做還算是在穩健中一直有幫到私校。如果可以的話，是不是就持續讓我們一直有機會聽取主管機關、學校代表或教師團體的意見，並且關心他們，對於一些有需要協助的學校，也透過一些協助的方案給予持續的協助。以上補充，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剛才黃委員問到私校有沒有訂定相關的規範，你的回答是沒有，據本席所知，私立大學的部分是都有訂定，對不對？像是每周上課時數之類的規定，為什麼……

彭署長富源：這個我們可能要查一下，大學的部分會不會是學校定的、校本部在定的？

陳委員椒華：如果這個部分沒有訂定相關規範，希望教育部未來能夠思考一下私立高中的部分要訂在哪裡，不過本席建議最好還是要訂定相關的規範，不要像你剛才說的只有去關心而已，好不好？據我們所知，很多私立高中或初中的老師上課時數已經多到不合理，在師生比這個部分已經沒有一個標準，如果能依照時力的版本將它拿掉，是不是在目前沒有訂定標準之下，至少也可以適用於私立高中。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兩個部分想請教，本席大概理解，當然有負擔比較重的學校、也有員額情況表現比較好的學校，不知道現在有沒有這樣的資料，可以讓我們知道大概有多少比例的私立學校是超過一般平均公立學校的狀況、或是更優於的情況？第二個部分，本席也知道私立學校多多少少都有拿公部門的獎助金等等之類的計畫，問題是全數的私立學校是否都確定有拿到公部門的經費，才有辦法透過教育部回應的第三點，也就是透過獎補助等等的機制鼓勵他們往教學更正常化的方式進行？因此，本席想請問教育部是否確定所有的私校都可以包括在協助的對象中，並透過這樣的機制去做處理？

主席：請教育部回應。

彭署長富源：按照我們所有的計畫，私校再透過我們計畫的指標，只要它能夠滿足，我們都會予以協助。近年我們其實有更多的協助來鼓勵它跟著政策，尤其是新課綱的一些發展方向，所以補助反而比以前更多，包括新增的鐘點費協助。另外，就我們持續關心的一些學校而言，這樣的學校在時數比較多的情況下，有時候我們會想請教是老師的意願或是在時數上學校就是如此規定，所以我們就會邀請學校的代表、老師的代表及地方政府持續進行了解，從哪一個部分切入又不會造成有些發展被限制，而且該處理的我們也有工具可以協助或管制，讓它不能夠太離譜，目前朝這個方向都還能夠處理到一定的方案。

王委員婉諭：補充一下，剛才第二點的意思是想請教有沒有私立學校完全沒有拿到補助，無論是沒有申請或從未拿過，這樣它其實就無法透過……

彭署長富源：這個指標或是我們的計畫都是公平對待所有的學校，如果它在意願上沒有要申請，或者它寫的計畫可能讓我們無法相信、無法提供，整個私校申請情形的數據等到會後再提供給委

員。

主席：各位委員，本席有個建議，身為主席必須要控制時間，因為現在已經 4 點 10 分了……

陳委員椒華：我們會提出附帶決議。

主席：本席看了一下，時力與邱志偉委員只有提出單一條文，我們就留在委員會裡面，萬一下次還有機會討論高級中等教育法，我們還可以再討論，也就是我們今天把條文留在委員會，這也是一個方法，看你們覺得如何？

陳委員椒華：我們可以提個附帶決議。

主席：如果你要提附帶決議，也就是不堅持，當然也是 OK，總之就是兩種方式。

王委員婉諭：最主要是我們希望看到後續如何提供協助及輔導，因此，本席對這一條並不堅持，可以同意採用教育部版本，但是我們等下會提附帶決議，希望能夠盤點在私校部分有多少比例是超時或是有優於的情況，以及有多少私立學校沒有辦法透過獎補助機制來做處理，等我們拿到數據之後再來做進一步的討論及修正。

主席：提案的時代力量對於這一條不堅持，但是要做附帶決議，所以我們就等附帶決議的文字出來之後再做處理。此外，麻煩教育部如果在文字上有變動一定要自己說，因為我們剛才檢查了一下第二十五條，原本是要按照教育部的文字，但是發現有 3 個「之」字與原條文不一樣、不見了。一個是在原條文第二項的「學生代表組成之」，後來在教育部的版本中就沒有「之」字，只有「學生代表組成」。另外一個是第三項，「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現在教育部的版本是將「之」字也拿掉了，變成「並主持」。再來是「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這個「之」字也拿掉，變成「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請問大家是否同意，將這 3 個「之」字都拿掉？其實，還好啦！應該都可以拿掉。等一下不要再由我們來檢查，請你們主動提出有什麼不一樣之處。我們就再回來修正，把這 3 個「之」字拿掉，完全按照教育部建議的版本通過。

第三十二條就先維持原條文，提附帶決議。

進行第三十七條，分別有張廖萬堅委員的版本與林奕華委員的版本，以及王婉諭委員所提的修正。

先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關於第三十七條的部分，其實本席在早上詢答時已經提過，在新課綱通過之後，科技與人文的部分已經分開了，但是第三十七條規定如果名額超額就必須要比序，至於比序的部分，本席建議，既然我們花了那麼多資源、也加強了那麼多與科技有關的學習，因此是不是也可以把科技領域這個部分加入超額比序的項目？除了現行法訂定的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其中人文也已經拿掉了，我的版本就是再把科技領域之學習放進去，其實和提會討論版本都一樣，教育部也同意，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關於第三十七條，主要也是因應 108 年課綱的實施。現在國中學習的領域名稱有變更了，所以張廖委員和其他委員提出相關修正草案，在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的項目也應同步進

行修正。本席是支持張廖萬堅委員的版本，因為這有時效性，所以蠻急迫的。

主席：對，主要就是因為有時效性，這也是我們今天一定要排的原因。

陳委員秀寶：對，所以我們是認同且非常支持，謝謝。

主席：因為我也有提案，所以稍微說明一下。其實我的提案和張廖委員的一樣，因為明年要用何種超額比序的項目，一年前要公告，所以今天才拜託大家一定要想辦法，讓可以出委員會的條文趕快送出進行三讀。這部分我就不贅述，不占用大家的時間。我的提案就跟張廖委員的一樣，該修正的就按照新課綱的名稱，也增加科技領域。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

黃委員國書：毫無疑問，這一定要配合修改，108 課綱上路了，領域上要配合。我想瞭解一下，原來有藝術人文，原本的人文部分到 108 課綱藝術領域時，其範圍和解釋的意思是否比較廣義？如果教育部認為是一個比較廣義的解釋那就 OK，絕對沒有任何問題。

主席：第三十七條如果教育部也沒意見，就按照張廖萬堅委員跟我們的提案版本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四條包括張廖萬堅委員、林宜瑾委員及本席都有提案。另外，王婉諭委員與范雲委員有提出修正案。

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第五十四條其實是關於學生行政處分，或不具行政處分之申訴過程的提案。基本上我的提案精神是在學生行政救濟的過程中，能多開一條路予以選擇，來保障他們的權益跟公平性。原本教育部的版本只有申訴、再申訴，再來就進入行政訴訟。我的提案除了申訴、再申訴，然後進行行政訴訟以外，還可以選擇申訴後提訴願，再進入行政訴訟，多一個訴願的過程，如此才能讓學生多一條選擇的方向。我的版本和張廖萬堅委員的版本其實還蠻相似的，基本上就是看大家討論的狀況如何，謝謝。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大家好，我認為第五十四條關於申訴機制的修正真的很重要，如同我今天質詢潘部長的部分，就我們得到的各種資料來看，真的是全國亂象橫生。這部分涉及到，現在無論是學生或家長，大家對於青少年學生、兒童的權利越來越重視的情況下，我們對現狀的掌握仍然不夠清楚。我希望藉由如此難得的高級中等教育法修法機會，能否將此條修得好一點。

目前我們看到的有五大問題，首先是該主管機關制定的規範，剛剛講到全臺各地都不一樣，影響學生救濟。其次是申訴機制本身對學生不夠友善，勞動相關的申訴都可以用口頭的，可是這邊仍然只有書面。第三是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的公正與專業性問題，以臺北市、桃園市、花蓮縣為例，三者要求的專業領域居然完全不一樣，到底哪些人可以當委員？第四是缺乏明確調查程序，一旦有爭議的時候到底該怎麼處理？性別平等教育法中已經有一個調查程序，我覺得此處也應該簡要寫明。最後就是申評會能夠受理的範圍應該要明定，還有它的權限能夠做何種決議，譬如建議教評會做什麼處置。

因為這條影響很大，我們知道第三十七條有急迫性，所以我希望這條是否能夠保留，等教育部將相關的調查讓大家充分瞭解，或是教育部也有版本的時候，我們能夠做比較細緻的修正？我支持林宜瑾委員等提出的方向，只是我擔心如此難得的機會，萬一修了之後還是不夠好的話

是不是很可惜？如果這條討論起來太過複雜，是否可以先保留，讓其他需要出委員會的條文先出委員會？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依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所設置的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就該機制的運作現況，想請教教育部幾個問題。你們是否有掌握近 3 年到 5 年內學生申訴案件的數量？另外，按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五條第三項的規定，學校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因此我也很好奇逾期不受理的案件數是多少，教育部這邊有沒有掌握相關的訊息？之所以想先瞭解這些訊息，是因為現代社會相對於過去比較進步和開放，學生們比較勇於表達意見，如果受了委屈或是真的有什麼事，他們會勇於爭取自身的權益。因此從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的申訴案件量，應該會呈現出一個趨勢，即學生們在教育現場提出的權益救濟需求量會增加。

本席很認同張廖委員、宜瑾委員和奕華委員的提案。關於申訴、再申訴的機制，教育部是否有掌握申訴案件的數量或類型？才能有效針對狀況，給予學生最適當的協助。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早上詢答時也有提到，原來的第五十四條只有設申訴評議委員會。過去學校內只有一種管道叫申訴，然後就沒了，學生也不知道要如何再申訴，譬如向教育主管機關或教育局等單位再申訴。因此我是將第五十四條拆成第五十四條和第五十四條之一，因為過去的經驗只有申訴，之後學生就去訴願或者打行政訴訟。我覺得無論是申訴、再申訴，或者走訴願路線和行政訴訟，都是學生應有的權益。

我們從 108 年的釋字第 784 號解釋走到現在，其實都已經認同學生的爭訟權，包括申訴、再申訴、訴願和行政訴訟，所以我將其拆成第五十四條和第五十四條之一，拆成兩條，教育部的版本是希望綜整在第五十四條。剛才范委員所說的也不無道理，不過我早上也有提到，已經有一些正在發生的事情，像松山高中、花蓮高中等。花中的案件目前又再申訴另做處分，所以我覺得此法之修正也不盡然沒有急迫性。

我建議大家若在文字上或各方面有什麼意見，可以儘快討論完畢，如此我們或許可以利用協商的時候，再把文字綜整一下，趕快進行討論會比較好，謝謝。

主席：這部分我有提出修正條文，最主要是因為剛剛提到的，108 年有一個釋字第 784 號解釋，因此必須做處理。事實上我們後來有去瞭解，相關的部分有 3 個釋字案，最早是從釋字第 382 號開始。釋字第 382 號解釋是針對退學影響到受教權的部分，因而認為「應予以救濟，故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以上是 84 年的釋字第 382 號解釋。

然而該釋字案只處理退學類，沒有處理非退學的其他類別。到了 100 年的釋字第 684 號解釋，那次是針對大學非屬退學類的部分。當中就有寫明「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再來到 108 年釋字第 784 號解釋，這次涵蓋到各級學校，並囊括了退學與非屬退學類，全部做了說明。剛才一路聽下來，我認為委員們有些意見非常一致，就是要保障兩軌制，第一個當然就是申訴、再申訴，然後行政訴訟。另外是按照釋字的內容，也可以

走訴願，然後是行政訴訟，應該保持兩軌制。

然而目前教育部所提的版本只有申訴、再申訴。關於這部分，我想委員們的意見相當一致，我也同意這有急迫性，倘若委員們的意見一致，我建議今天這條還是保留送院會協商，也就是下禮拜就趕快排協商，把文字確定下來。如此也許我們就能趕快併同沒有爭議的條文送三讀，如果大家都同意，我們就這樣處理。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個人是期待這次就一併處理這一條條文，因為有類似的案子，這攸關學生的權益，不能再等。我看了幾位委員共同的意見，再綜整我上午質詢時提出的觀點，提出幾個具體的建議。首先以提會討論版本為基礎，我覺得第一項是 OK 的，因為我們已經把再申訴的程序放進來了。第二項的部分，我非常同意范雲委員的觀點，學生有時會怕書面會留下什麼證據，或是他也不知道書面該怎麼寫，所以我同意第二項的部分加一個「得以口頭或書面」。我覺得大家都有共識，改一下應該沒有問題。

第三項是針對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的部分，我也想跟范雲委員討論一下，基本上我同意有關調查成員及方式一事加一個子法。然而成員組成的部分，現行教育部的提會討論版本是將其歸納為法律及教育專家學者。范雲委員的版本是法律、心理或輔導專家、民間團體，如有特殊教育學生，還需要特殊教育專家。

我認為這些已經囊括在法律及教育專家的範疇裡，但是明確的細項可以寫到草案說明，或是用附帶決議來處理，這樣就不會討論很久。因此，我希望第三項前半段維持教育部的版本，後面可以把調查成員及方式加進來。以上是我個人的歸納和建議，我覺得這樣比較快，比較不會延遲，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其實大家對這部分的意見，方向大致上接近，就是應該要有再申訴的機制。我想再次強調這個申訴機制，應該設在主管機關之下，原因是在學校裡面，學生們普遍受到壓力的情況下，以及我們處理的個案中都會發現，在學校端的申訴和再申訴都可能有其困境。我們想特別強調的是，再申訴機制應設在主管機關之下。誠如吳委員方才所說，因為學生有這樣的壓力，或是可能有被究責或被追究的情況，所以時代力量的修正版本中，是希望能夠用書面的方式來提出申訴，建請參酌，謝謝。

主席：王婉諭委員所提的第一個部分應該沒有問題，因為再申訴本來就在主管機關，不會在學校。

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早上詢答時其實有提到，現在學生權很多，有的到高中階段已經年滿 18 歲了。他們對自己的行為被學校處分時，可能會有一些不服氣或不認同，但他們畢竟仍然屬於受教階段。我早上的建議是，學校有輔導機制，對於這些行為規範，學生被處分其實也是一個教育過程，我們的輔導機制中，應該要有學生申訴權益的輔導機制。也就是說，假使對學校的處分感到不滿，卻又對學校裡的申訴、再申訴管道不瞭解時的處理。我早上也提到，有的時效是 20 天，有的是 30 天，學生到底在多少時間內才能理解或接受處分，或是可以尋求何種管道和學校爭

論？

我認為與其讓學生在外面亂找資訊，然後怨天尤人或被錯誤的資訊誤導，不如我們在教育體制內，同時設立一個和學生權益相關的申訴管道。透過輔導的機制，使其可以循學校的申訴、再申訴管道，尋求其權益的救濟。我建議待我們形成共識之後，能夠做一個附帶決議，請教育部協助地方設立相關的申訴管道。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謝謝吳思瑤委員剛剛整理出幾個部分。我本來是希望教育部可以有一個完整的範本，無論是我和陳秀寶委員都希望知道目前的現況，並將申訴內容做個整理。如果大家覺得很急迫，一定要今天處理的話，我認為我的版本中有幾點是一定要保留的。

首先是口頭的部分，雖然剛剛教育部表示口頭的部分是不是可以給他們範本，他們一定要書面，但我們看勞基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光是成年人的勞工都可以用口頭了。事實上現在錄音的設備這麼好，其實花一點小小的資源，就能幫忙整理逐字稿。主要是考量到這些高中生，可能會出於畏懼，不知道如何書寫，也不想留下證據。因此我覺得應該保障有些表達能力也許是不喜歡書面的，或是不敢口頭表達就用書面的，給他們兩種機會，不論是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學校提出申訴。

再來是討論到專家的部分，原來是說法律及教育，我希望能夠把兒童權利放進去，主要是因為教育也可能是站在老師的角度在談教育。現在臺灣既然簽署了兒童權利公約，其中也包含青少年，是否也能將兒童權利專業的法律及教育或是把心理也放進去？事實上這裡面行政人員和教師代表的比率都偏高，然而申訴常常是因為學生的權益受損，若是要充分瞭解這個部分，就和專家成員的組成息息相關，因而希望能如此訂定。

最後，我也同意吳思瑤委員的觀點，我們這邊也許只要訂到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成員及方式，中央主管機關應另定之，讓學校未來若是需要調查的時候，比較知道如何去處理。以上幾點意見，希望都能夠於此次明定，謝謝。

主席：我先做簡單的說明，我們今天先讓委員們把想法都表達出來，因為大家的版本之間還是有一些文字上的差距，再加上教育部提供的版本，委員們覺得有需要再修正。所以待我們意見表達完畢，教育部簡單做個回應之後，我建議將其保留送協商，下禮拜趕快來排協商，我們把文字確定，大家都同意的話再來處理。

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關於評議委員會組成的內容，我的版本和張廖委員一樣，均建議其中法律專業人士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另外申訴、再申訴相關規定的部分，期待能夠外加學生的受告知權、聽證及言詞辯論、迴避制度、保密義務等合理的程序保障。特別是保密，我覺得這對孩子來說非常重要，因為年輕時的一些懲處，基本上應該要有保密之責。這部分希望部內採納或研議，謝謝。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彭署長說明。

彭署長富源：謝謝委員，關於剛剛委員所提的部分，我們原來的機制是想要架構一個再申訴管道，便設計一個制度來因應釋字第 784 號解釋。今天委員重新檢討整體申訴制度，我們覺得也很好

。我剛剛查詢現在的申訴案件，部內主管的約兩百件以下，最近一年是 174 案。由各縣市主管的高中和國中小，因為他們的校數也很多，高中的申訴案件有 441 件，國中大概有 74 件。全部加總起來，高中一年約六百多件，國中是 74 件。

至於剛剛有提到，對於這類案子，我們提的架構是用申訴、再申訴，是採單線。現在至少有兩位委員提到是否採雙軌，這部分我們會在這週好好跟委員做分析。原本我們所架構的機制，是有利於學校不必去指導學生，造成判斷錯誤而提訴願的時候，時限過了反而影響學生。我們原來的設計是想用最單純的方式，幫學生完成申訴之後的再申訴，或是達成像訴願一樣的效益。如果採雙軌，可能會有時效的問題，不過我們會再做進一步的分析。

最後，有關委員所提的各項優良制度，以及讓申訴制度更加完善的內容，我們會進行研議。還有張廖委員所提的申訴輔導機制與諮詢等等，我們都會納入配套措施。以上補充完畢，謝謝。

主席：抱歉，本席還是要回應一下。當然署長是好意，你們是站在學校的角度思考，可能覺得申訴、再申訴，一個管道好說明。但是我們回到釋字的內容，其中就有提到訴願本來就是人民的權利。今天教育部或我們是不是能夠透過申訴、再申訴，而剝奪學生可以訴願的權利？因為這是人民的基本權利，結果變成只有一個管道，就是申訴、再申訴，接著行政訴訟，沒有辦法走申訴、訴願、行政訴訟。

我們是否有權力剝奪訴願法賦予人民的權利？釋字的內容寫得非常清楚，這是可以訴願的，可是我們的管道卻是不能訴願。我覺得這是一個必須深思的問題，是否訂定之後又有違憲之虞？

你們又講行政處分的認定，可是在學校裡面行政處分怎麼認定？如果他要訴願，他們自然會去認定算不算學校的行政處分。若是因為被視為管教行為，而沒有被認為是行政處分，就把整個管道都封起來，這會不會又違反比例原則？現在包含退學、入學權益等等，我覺得本來在釋字中就有保障訴願的權利，我們能不能剝奪別人走訴願的管道？

請教育部法制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嵩茂：召委，各位委員。針對委員剛剛所垂詢的，在制度上分成立法政策和立法制度的技術與各位做說明。非常感佩各位委員在研擬草案過程中，充分掌握了從釋字第 382 號解釋，一直到釋字第 784 號解釋，對學生整體權利保障的重視。本部針對學生的救濟，以花蓮高中為例，因為沒有參加升旗等等的活動而被記警告的案子，現在已經進入實體審查，讓他可以進入法院，這和大法官解釋的思維是一致的。在強化學生權利保障的制度設計與個案的見解上是完全一致的，跟各位委員剛剛的期待也是完全一致的。

我們可以理解，學校對學生的管教輔導措施，有可能直接侵害其基本權，涉及到行政處分層級的措施。在現行規定中，基本上是完成校內的申訴程序，校內申訴程序是先行程序，這是釋字第 382 號解釋要求的。一定是校內的事情先處理，還有不服的時候才可以走訴願，然後再進法院，這是現行大法官所創設的法律制度環境。

有些是達不到行政處分的措施，若是學生針對學校的申訴不服，再提起訴願的話，是不會受

理的，因為它不是行政處分。這和教師的申訴制度，以及公務人員的複審申訴制度，結構幾乎一模一樣。也就是說，如果沒有教師申訴、沒有學生的再申訴、沒有公務人員的複審，他對行政處分不服，都只能夠走訴願。在地方所屬的學校，就走直轄市、縣市的訴願會。至於各直轄市、縣市訴願會的委員組成，因為他們要處理的是整個直轄市業管所有目的事業的行政處分，包括交通、經濟、農業，教育只是一環而已。所以訴願會的組成並不是專門在處理學校事務，當時就是考量到教師的權利保障，因為人數夠，案件數也夠，所以專門幫教師量身訂做了教師申訴。另外，公務員也是一樣……

主席：抱歉，問題是教師有沒有兩軌？

李處長嵩茂：我待會就要說明……

主席：你這樣講就有問題，因為教師有兩軌。

李處長嵩茂：因為教師申訴的申評會是由教育部運作的，因此我必須從實務面向各位報告。這次的教師法修法，已經把教師申訴原來的認責，可以先申訴，再訴願，然後再回來，或是到中央申訴會，再到行政院訴願會，非常混亂。

原本想將其修成專屬管轄，現在是修成申訴優先管轄。但還是會面臨一種類型，就是我們講的誤闖類型，本來是已經幫教師量身訂做，用三分之二以上未兼行政的本職教師作為委員的機制，來幫教師審查，其實是最能瞭解教師的現況。然而，就是因為沒有專屬管轄的關係，我們曾經遭遇的實務案例，它不是行政處分的措施，只能夠申訴、再申訴，得到中央申評會再申訴的救濟。但他卻誤闖至訴願的程序中，又因為它不是處分，所以等到審查的時候，一定是程序不受理，此時他想再回去申訴的時候，已經回不去了。我們也曾經出於善意，想將案子直接移轉中央申評會予以審議和救濟，結果因為老師自己分不清楚處分跟非處分，還來檢舉我們不應該幫他移轉。

我們在立法政策上應該要有一種思維，我們今天要不要幫學生的申訴，量身打造一個類似訴願程序的再申訴程序？這個再申訴程序，現行的國中端也有，不過因為沒有法令的規定，再申訴結束之後，如果是處分，要再行政訴訟的話，還要到訴願會提訴願。接著就會發現，同樣是直轄市、縣市政府層級的再申訴審議委員會審完以後，還要回到直轄市、縣市的非教育專業的訴願會再審一次，才能夠進法院。

有鑑於此，現在的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關於再申訴的部分，都希望能變成專屬管轄，而且是視同訴願。這在其他的法制上也有，類似政府採購申訴，先向原機關提出異議之後，再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進行申訴。申訴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然後就進法院，它也是專屬管轄。

當我們需要針對學生的申訴設計一個比較友善、由更專業的委員組成、專門處理學生事務的再申訴時，要不要讓學生可以選擇？可能它不是行政處分的措施，進入訴願後不會被審議，是錯誤的途徑。當我們這樣為其認責的時候，就會出現制度上的盲點。我們在處理教師申訴的時候，事實上就碰到這樣的難題。因此我們希望架構高中的再申訴時，是否能夠以這樣的思維，而且公務人員的複審、政府採購的申訴幾乎都是相同的構想。只要是專業設置的就專屬管轄，

這樣並非剝奪他一個救濟的層級，而是給他一個更專業的機會。

主席：我原來是想稍微說一下，但你們都要講得這麼清楚，那就只能繼續討論。本來想要不要保留，大家再來協商，但講一講你們的態度就變得有點堅決。很抱歉，還是要回到實務跟法律層面，首先，我沒有反對完善再申訴制度的設計，我們也希望學生走的是申訴、再申訴，都沒有再往上。然而回到法律面，我們能否聲稱因為基於好意，就取消對方另外一個權益？如果我反過來講，學生也會覺得申訴要面對的都是學校老師，他可能會認為訴願是比較客觀的單位。

還有，關於老師的部分，如果去走訴願，沒有理由不能走行政訴訟，但我們的修正條文是提起訴願，就算不屬於行政處分，還是可以去訴訟。我們的條文是這樣寫的，所以你們要回過頭來看我們訂定的條文。

再來我們要回頭看釋字的內容，裡面的文字寫得很清楚，「應允許學生提起行政爭訟，以尋求救濟，不因其學生身分而有不同。」，下文又提到，人民受教育之權利為憲法所保障等等，後面又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不因其學生身分而受影響。」，釋字中的文字就是這樣寫，那麼我們可以把訴願拿掉嗎？所以我才會問，我們這樣修訂是否有違憲之虞？

釋字中也有提到，他們也有考慮到所謂的處分行為，當然我們希望是行政處分。但如果學校基於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是否侵害學生之權利，則仍須根據行政訴訟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依個案具體判斷。事實上你們剛才說的部分，釋字內其實都有討論到。

最後，在實際面上，我們當然還是希望大家走申訴、再申訴的管道，但我的意思是，在法律面上，我們可以把人家訴願的權利拿掉嗎？這是我的疑問。

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我非常贊成召委的看法，其實我們再申訴的時候，審議委員會的組成，學校和教育的代表還是占一半。基本上學生之於老師，又之於學校端，其實還是有一種很特殊的權力關係，這是確實需要面對的。我覺得不能剝奪訴願的管道，就學生的權益而言，就是申訴、再申訴，然後提訴願，最後才是行政訴訟。我認為這才是可以確實保障學生權益，讓學生得到公平性的最好方式。

主席：好，我想我們就先保留一個禮拜的時間，包括溝通和確定文字，下個禮拜再排協商。

第五十四條保留。

現在回頭處理第三十二條的附帶決議。

委員王婉諭等附帶決議：

建請教育部盤點目前私立高級中學目前有多少學校未領獎補助，並調查平均授課時數超過公立高級中學平均之比例。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林宜瑾　　黃國書　　張廖萬堅　林奕華

主席：這樣可以嗎？是不是就這樣？

潘部長文忠：可以。

主席：好，第三十二條的附帶決議，把第一個「目前」刪掉，修正後通過。

現在處理第五十四條的附帶決議。

委員張廖萬堅等附帶決議：

為協助學生依法提出救濟，爰請教育部建置學生申訴權益諮詢管道，以扶助學生申訴、再申訴、訴願、行政訴訟。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吳思瑤　陳秀寶　林奕華　范　雲　林宜瑾

主席：這樣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可以。

主席：好，第五十四條附帶決議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五十四條之一。

第五十四條之一是不是都類似？我們是不是併案保留？第五十四條之一先保留，送院會協商。

現在處理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五條有民眾黨的版本，就照民眾黨的版本。

第五十五條的部分應該沒問題，請教育部國教署彭署長說明。

彭署長富源：第五十五條在第 29 頁，我們可以配合辦理，敬表同意，因為我們現在幾個子法也是這樣訂。

主席：第五十五條照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就是增加「或學生會代表」。事實上現在的運作機制，本來很多都是學生會代表了。

第五十五條照這樣通過。

現在處理第五十五條之一。

第五十五條之一也是民眾黨黨團的版本，請教育部國教署彭署長說明。

彭署長富源：這裡的版本是希望，包含像第五十二條和學生獎懲有關的委員會，第五十四條就是剛才講的申訴委員會等。關於學生代表的人數能夠去律定，譬如這裡講的是不少於全體人數的五分之一。他們想這樣修訂，我們在考量，當然學生的表意權非常重要，但實務上是否能讓我們保留點彈性？所以我們有一個建議的版本，請各位委員參看第 29 頁。我直接唸最右邊的版本，一方面是不用增訂這一條，但是我們覺得表意權很重要，我們在第 31 頁、第 32 頁的跨頁處寫到，剛才提到的兩個子法的委員會，也是委員條文中所點名的那個委員會，我們在研修的時候是不是往不低於一定比例這樣的方向去處理？以上補充。

主席：因為今天民眾黨不在，我建議把這個版本留在委員會好不好？就把這個條文留在委員會，後續我們會再處理、再討論。

吳委員思瑤：我覺得他剛剛說就子法處理的話，我們就用附帶決議就好了。

主席：但是因為是民眾黨黨團提的，我們也尊重……

吳委員思瑤：是他們自己不來。

主席：沒關係啦！我們就把它留在委員會。

吳委員思瑤：那以後審法案，如果該黨委員沒來，我們就都保留嗎？這個應該沒有太大爭議啦！我覺得就看大家的決定。

主席：我本來是想就讓它留在委員會裡沒有關係。

吳委員思瑤：我講我的主張，我建議這一條不增訂，針對民眾黨黨團要求學生代表人數的精神，用附帶決議的方式在兩個相關的子法裡處理，我具體建議這樣做。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是不是我們就決議不增訂？民眾黨黨團有沒有人在現場？本來一個是我想說保留就留在委員會，一個是不增訂，用附帶決議。我們先稍微留著，先處理下一條，等一下回過頭再來處理。

因為民眾黨黨團提了三個條文的修正，所以這一條我建議就不予增訂，然後用附帶決議的方式，否則會變成它整個都出不去了，它沒有辦法把單獨的條文留在委員會，因為它是修正三個條文，這樣我們就是用附帶決議的方式，請你們協助擬附帶決議。

處理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六條是我的提案，現在國教從九年變十二年，而班班有冷氣也包含高中，這要謝謝部長的美意，從國小、國中，現在到高中，所以我們才希望未來高中的基本設備，包括電費的部分，都能夠訂在法律裡面，由中央來做後續的負擔，或是要改補助也可以。我擔心的是如果我們沒有這樣的財源，對於一些比較偏鄉的學校，冷氣可能會變成裝飾品，未來他可能不敢開冷氣，也沒有維護費，既然這次班班有冷氣也把高中納入，所以我才建議第五十六條做這樣的增訂，也許文字上可以做點修正，不一定是全額，用補助也是可以討論的，我就先提出這個提案的意見說明，謝謝。

張廖委員萬堅：召委，對於偏鄉或比較困難的地方，我認為專案補助是可以啦！但如果入法整個都補助，現在我們要求節能省電，如果全部都專案補助，怎麼開都不用擔心，我覺得這樣好像也不是那麼符合補助的必要性支出，所以是不是可以考慮一下，或是用附帶決議的方式會比較容易。

主席：其他委員有意見嗎？不然這樣好了，我想為大家節省時間，昨天我跟教育部也討論過，我也跟國民黨團提過，因為我的這個條文跟國民黨團的條文很類似，所以國民黨黨團這個條文就繼續留在委員會，未來如果在這一屆有機會再討論，也許過一、兩個會期大家又覺得可以採納，那就讓它留在委員會。我的部分就先不堅持，可是我們做一個附帶決議，就是剛剛講的，我建議偏鄉優先，再來如果有經費再到非山非市等等，還有不只是教室，因為高中還有宿舍，就偏鄉地區，我覺得應該可以給他們這樣的支持。如果委員們同意，我們就做一個附帶決議，好不好？謝謝。文字的部分可能還要調整，我們要把剛才其他委員的意見全部都納進來，所以我們要討論怎麼就原來的文字再作一些修正。

我們現在先休息一下，因為有第五十五條之一和第五十六條的附帶決議，這兩個附帶決議通過之後，我們今天就算完成審查。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我們先處理第五十六條的附帶決議。

委員林奕華等附帶決議：

有鑒於我國自 103 年 8 月起，正式實行 12 年國教，將高中及專科前三年，納入國民基本教育。行政院亦於去年七月宣布自 111 年度起，實施國中、小班班有冷氣，且相關費用如電力改善、電費均由中央專案予以補助。然相關政策卻遺漏同為國民基本教育之高中、職，今偏鄉教育資源缺乏，偏鄉地區高中、職亦是如此。為免偏鄉地區學生因教育資源缺乏、經濟等問題，造成學生學習競爭力不足。爰建請教育部將偏鄉高中、職宿舍納入冷（暖）氣專案補助政策，協助購置冷氣並給予基本電費補助，以增進偏鄉學生學習競爭力。若經費仍有餘裕，再階段補助非山非市類型學校之宿舍冷（暖）氣等相關費用。

提案人：林奕華　　高金素梅　李德維

主席：還有第五十五條之一的附帶決議。

委員張廖萬堅等附帶決議：

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尊重兒童表意權，給予學生在對自己有影響之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具有表達意見之機會，教育現場應就涉及學生權益事項及畢業條件之會議上，保障學生之主張充分傳達，以對學校政策提出相關建言。有關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2、54 條所涉及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攸關學生獎懲、申訴相關權益事項，現行該會議應有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參加，惟其人數占委員總數比例仍低，學生難以充分表達意見。

爰請教育部於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2、54 條授權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增訂其參與會議之學生代表人數應不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一定比率之規定。

提案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陳秀寶　　林奕華

主席：這兩個附帶決議是不是都可以接受？

潘部長文忠：好，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謝謝。

（協商結束）

主席：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修正草案審查結果免予重複宣讀，在不影響條文文義前提下，文字、條次及標點符號為統一體例，授權議事人員修改列入紀錄，未予採納條文授權議事人員確認。

關於今天會議作以下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修正條文，除國民黨黨團版另定期繼續審查外，其餘審查完竣，需交由黨團協商，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奕華補充說明。高級中學學

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相關修正草案，另定期繼續審查，原則上在 5 月 10 日那個星期排審。本會訂於 110 年 4 月 22 日舉行太空發展法草案公聽會，各黨團邀請出席人員名單於 4 月 16 日中午前提出。

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感謝各位，謝謝。

散會（17 時 14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9 時至 13 時 2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思銘

主席：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0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1 時 44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宏陸　羅美玲　林文瑞　邱顯智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管碧玲
湯蕙禎　王美惠　莊瑞雄　林為洲　魯明哲　吳琪銘　林思銘　吳怡玎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李德維　王婉諭　溫玉霞　蔡易餘　林奕華　楊瓊瓔　孔文吉
李貴敏　鄭正鈐　陳椒華　呂玉玲　謝衣鳳　高虹安　劉世芳　洪申翰
邱志偉　洪孟楷　張其祿　陳雪生　張育美　何欣純　廖婉汝
委員列席 23 人

列席官員：

內政部部長	徐國勇
營建署署長	吳欣修
中部辦公室副主任	李守仁
建築管理組組長	高文婷
工務組副組長	蘇建隆
交通部技監	夏明勝
臺灣鐵路管理局副局長	朱來順
鐵道局總工程司	溫代欣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顏久榮
企劃處副處長	胡培中
工程管理處副處長	黃順昌
法務部檢察司主任檢察官	連思藩
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理事長	簡文儀

主　　席：林召集委員思銘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張禮棟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薦任科員　黃昱瑞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內政部部長、營建署署長就「工地主任管理機制」及「營建工程之設計監造及營建管理」等相關問題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交通部政務次長、臺灣鐵路管理局局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列席備詢。

（本次會議經內政部部長徐國勇、交通部技監夏明勝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顏久榮報告；委員張宏陸、羅美玲、邱顯智、管碧玲、王美惠、莊瑞雄、湯蕙禎、林文瑞、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吳琪銘、林為洲、林思銘、林奕華、曾銘宗、楊瓊瓔、魯明哲、王婉諭、李貴敏、溫玉霞、吳怡玎、陳椒華、高虹安、洪申翰、張其祿等 24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長徐國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顏久榮、臺灣鐵路管理局副局長朱來順、法務部檢察司主任檢察官連思藩及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理事長簡文儀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呂玉玲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臨時提案

一、有鑑於近年來發生多起大型工安意外事故，造成嚴重的生命財產損失；此外，根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統計，營造業職災死亡人數占比最高。顯見強化工地安全管理，刻不容緩。

「工地主任」專任並負責管理工地人員、機具及材料，督導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其職責直接涉及工程、公共安全，但業界租牌、借牌的情形浮濫，形成嚴重的工安漏洞，但「營造業法」對此並無規範及罰則。

爰要求營建署應評估修正「營造業法」，明文禁止工地主任借牌、租牌，同時明訂罰則，杜絕不良風氣，確實保障工程及公共安全。

提案人：羅美玲　　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有鑑於近年來發生多起大型公安意外事故，造成嚴重的生命財產損失。其中多起案件，

建築師涉嫌違法借牌、租牌，建築結構安全出現嚴重漏洞。

現行「建築師法」第二十六條及相關條文規定，建築師不得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但對於違法者，僅予以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

爰要求營建署應評估修正「建築師法」第二十六條及相關條文，對於違法借牌、租牌者，除了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應處以罰鍰等罰則，遏阻違法情節，確實保障公（工）安。

提案人：羅美玲　　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決議：照案通過。

三、內政部於 110 年 4 月 12 日內政委員會報告指出：「為強化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主動勾稽功能，目前本部已著手開發營造業資訊系統與建築工程工地主任資料勾稽功能，由系統主動就負責人兼任工地主任或專任工程人員之情形提出示警，預計一個月內完成」。然造成太魯閣事故之「北迴線 K51+170~500 山側邊坡安全防護設施工程」，其工程告示牌之工地主任李義祥，不僅違法兼任工地主任，其所登記之手機更為他人所有，顯見公共工程之相關資訊查核勾稽，仍有待改善。爰請營建署協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強化資訊系統主動勾稽功能計畫，並納入「工程告示牌」所載相關人員之聯絡電話或其他資訊，以強化主動勾稽示警之需求，並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邱顯智　　莊瑞雄　　王美惠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408 次由樹林開往臺東的太魯閣自強號列車 110 年 4 月 2 日上午行駛進入清水隧道前，在清水隧道北口前撞擊已經滑落在軌道上的工程車，造成列車出軌，49 死、218 人受傷，係臺鐵 60 年來死傷最慘重的事故。

據勞動部於案發當天派員到現場進行勞動檢查，初步判定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將作業之車輛機械停放於有滑落危險之虞之斜坡。

然太魯閣事件非單一意外，如 109 年 11 月臺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工人電焊時，發生爆炸意外造成 1 死 1 重傷；110 年 3 月，高雄市美術館工地工安意外致 1 死 4 傷；4 月，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施工意外造成工人遭 400 公斤電箱重壓不治……等意外頻傳。100 年至 109 年公共工程意外造成死亡人數統計高達 407 人。

查第 20 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發之公共工程金質獎獲獎營造公司名單，高達百分之七十曾違反勞動法令，總計違法次數高達 587 次；獲選前三名的五家廠商亦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裁罰超過百次；營建署評選之優良營建業中，更高達百分之八十都曾違反勞動法令，計違法 210 次。

然這些屢屢違法，罔顧公共安全之單位，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金質獎、營建署評鑑為優良營建業之單位，卻承攬政府工程時，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得降低百分之五十以下；申領工程預付款，增加百分之十。

爰此，要求營建署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不得將違反勞動基準法之公司評選為優良營建業

及公共工程金質獎，並於二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邱顯智　　莊瑞雄　　王美惠

決議：照案通過。

五、依照監察院 108 內調 0064 調查報告指出：「內政部作為營造業法中央主管機關，長期以來未能針對營造業法中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規定『應』辦事項督導查核，相關查核機制付之闕如，另營建署業管營造業法人力僅 5 人，組織編制人力欠缺有待調整，殊值澈底檢討改進。」爰要求營建署於二個月內提出營造業法管理人力調整措施，強化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規定應辦事項之督導查核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邱顯智　　莊瑞雄　　王美惠

決議：照案通過。

六、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太魯閣出軌案肇事主因乃營造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工程之工程車滑落邊坡導致，也突顯我國營造業工地安全管理問題。肇事之李義祥身為義祥工業社及義程營造負責人，卻違法兼任東新營造工地主任，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報告指出營建署之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就工地主任查詢資料未發現此情，顯然系統之勾稽上出現漏洞。雖內政部已迅速於 110 年 4 月 8 日啟動「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與「公共工程與標案登錄系統」二者之勾稽制度，供工程主辦單位及民眾查詢，並提供主動示警功能，預計一個月內完成，殊值肯定。然而營建署作為營造業之主管機關，對於工地安全管理責無旁貸，亦應有更積極主動之作為，不應只是被動由工程主辦單位透過系統勾稽查詢，即使系統主動示警功能，然而若工程單位蓄意包庇，勾稽系統也無從揭露。爰要求營建署會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三個月內與上述勾稽制度同時建立主動防範機制，如登錄人已為營造業負責人，則限制其再登錄為工地主任之方式，主動由系統面強化管理及防堵違法兼任行為，以維護公共工程之安全，避免相類似憾事再度發生。

提案人：吳怡玎

連署人：林為洲　　林文瑞

決議：照案通過。

七、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太魯閣出軌案肇事主因乃營造鐵路邊坡工程，因人為疏失導致工程車滑落邊坡，突顯我國營造業法針對工地主任管理過於鬆散問題。肇事之李義祥不僅違法兼任東新營造工地主任，且有違反營造業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工地主任應負責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責任，然而違反效果依同法第六十二條按照情節輕重最重僅為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且要停止執業期間累計滿三年者才會廢止工地主任執業證，廢止五年後，其工地主任即得再重新申請執業證。若今日僅造成 1~2 名民眾受傷身亡或工人發生職災，未引起大規模輿論關注，違法失職之工地主任是否仍能繼續執業？就現行營造業法針對工地主任管理，法條上似有檢討之空間，爰要求內政部應會同相關部會於四個月內盤點有關工地安全及工地管理之法規並提出評估修法方向之書面報告，提供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以強化工地安全管理，維護公共安全，避免相類似憾事再度發生。

提案人：吳怡玎

連署人：林為洲　　林文瑞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太魯閣號出軌事件造成臺灣史上最慘重的傷亡事故，近日也層層披露臺鐵內部管理問題，包括劣質廠商如曾違反政府採購法遭判刑 6 個月之義程營造及義祥工業社負責人李義祥，經統計取得臺鐵標案總金額達 2,733 萬 1 千元；違法轉包工程之東新營造取得臺鐵標案總金額達 4 億 4,041 萬 7 千元等。臺鐵內部是否包庇特定廠商，尚非無疑。為求鐵道公共安全以及鐵道及週邊工程施工品質，爰要求臺鐵應徹底盤點內部現有標案中有無此等劣質廠商取得，並且應杜絕違法轉包工程類似案件再度發生，以正本清源，還給臺灣人民一條乾淨安全的鐵道。

提案人：吳怡玎

連署人：林為洲　　林文瑞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因在場委員人數不足，上次會議議事錄稍後再確定。

繼續報告。

邀請內政部部長及營建署署長就「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102-109 年）」、「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計畫—再生水工程」、「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110-115 年）」等計畫執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經濟部次長、水利署署長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列席備詢。

主席：現在請內政部徐部長報告。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蒙大院邀請說明目前我國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情況，深感榮幸。各位委員平時對於內政業務的關注與指導，本人藉此機會，特別表示由衷的感謝與敬意。接下來，謹就上述報告簡要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壹、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緣起

本部自 102 年起致力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以達到水循環經濟目標；經評估後，將高雄鳳山廠、高雄臨海廠、臺南安平廠、臺南永康廠、臺中福田廠、臺中豐原廠共 6 座處理廠列為示範案例，奉行政院 102 年核定「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102-109 年）」，併同「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 年-109 年）」推動執行。

貳、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計畫—再生水工程

為擴大再生水推動再提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計畫（水與發展）」子計畫「再生水工程」，包含臺中水湳廠、高雄臨海廠再生水取水管線工程及臺南仁德廠，總經費為 9.09 億元

，期程 106 年至 109 年，其中高雄臨海廠再生水取水管線工程併同臨海廠一起發包。

參、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

為持續推動再生水，本部已奉行政院核定「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總經費 152.73 億元，期程 110 年至 115 年，除延續示範案及前瞻案共 8 廠之外，再新增桃園北區、新竹竹北、高雄楠梓等 3 廠，共計 11 座再生水廠，預期至 115 年底供應工業區及科學園區每日再生水量增加 15 萬噸，再生水供應量達每日 19.5 萬噸，如 11 案全數完成後，至 120 年達每日 28.9 萬噸再生水量，外界誤會是 289 萬噸，應該是小數點沒有看到，所以我要在此向委員特別報告。之前有委員詢問到 289 萬噸是很大的量，我有澄清是 28.9 萬噸，今天在此再向委員做個報告。

各再生水廠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高雄鳳山廠已於 107 年始營運，目前每日供水 4.5 萬噸給臨海工業區。

二、高雄臨海廠、臺南永康廠、臺南安平廠工程皆已發包執行中，永康案可在 110 年 5 月供水 0.8 萬噸，前二天我親自南下，視察供水情況並感謝工程人員。臨海案預計 110 年底供水後，總計增供 4.1 萬噸再生水，今年度總供水量可達每日 8.6 萬噸。

三、臺中福田廠、桃園桃北廠及臺中水湳廠皆已簽訂用水契約，刻正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四、臺中豐原廠、高雄楠梓廠及新竹竹北廠因用水端尚未確定，持續辦理可行性評估中。

肆、需克服因素及後續作為

102 年示範案推動時因再生水法令尚未訂定且未有執行案例，因此花費很多時間建立機制，加上再生水價是自來水的二至三倍，所以用水契約協商不易，廠商當然想用比較便宜的自來水，所以協商時會有他們的利潤及成本問題。至 105 年經濟部訂定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及相關子法、鳳山案完工以及南科廠商簽署用水契約後，各案推動均已加速進行，需克服因素及後續作為說明如下：

一、政策強化要求廠商使用再生水

廠商基於成本考量，再生水每度約 6.5 元，自來水每度二元多，相差二至三倍，故產業用水仍以自來水為優先考量，在沒有強制力的情形下，推廣使用再生水觀念不易被企業接受，本部已請經濟部於審核用水計畫時亦將再生水使用量納入，並於環境影響評估時將再生水納入環評承諾時，以利再生水案協商用水契約時，獲得較大之助力。

二、再生水價檢討

再生水價高於國內自來水價，造成計畫推動時需水端廠商使用意願不高，本部營建署已請高雄市政府就營運中的鳳山提出執行成效評估，以作為再生水案之營運費用為水價評估之依據，並期藉案例累積，增加廠商使用意願。同時評估引進或研發產水成本較低之處理流程，並以供應不同水質給予不同水價的方式，讓用水端廠商能就實質需求計算成本，以便加速取得用水的共識。

三、已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

國內再生水推動過程涉及中央部會、地方政府、私人企業及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各有

權責，用水契約協調介面複雜且不易互相配合，我們會盡全力進行跨部會協商與推動。為利再生水之跨部會協商及推動，利用經濟部「經濟部再生水資源發展協調會報」，邀集相關部會機關以及各地方政府召開委員會議就個案推動進行研商及討論，亦可藉由其運作達到部會間有效溝通協調的目的，另本部亦定期召開進度檢討會議追蹤，並協助地方政府解決推動困難。

綜上，本部將逐步克服各項因素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案，結合污水處理及再生利用，配合工業用水零增自來水的目標，以都市儲備小水庫的思維翻轉污水處理廠既定印象，使再生水可提供一穩定、永續的水源。另外，為因應旱象，短期可利用公共污水處理廠二級處理放流水每日 130 萬噸，經消毒後供作非接觸人體的次級用水，如澆灌、沖廁、洗街等，並已函請各地方政府訂定回收水再利用規定，鼓勵大眾取用。

以上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先處理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之處，議事錄確定。

另外，今天也邀請經濟部次長、水利署署長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列席備詢，請問有無補充報告？（無）無補充報告。

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7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登記時間是 10 時 30 分；臨時提案截止提出時間為 11 時，於詢答完畢後處理。

首先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9 時 14 分）謝謝主席，本席想請內政部徐部長及營建署吳署長上台備詢。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早！

羅委員美玲：部長早安！臺灣現在面臨 50 來最嚴峻的大旱，其實臺灣的年雨量是世界平均值的 2.5 倍，可是我們的人均雨量卻是全世界平均值的七分之一而已，這也表示我們雨量在時間上及空間上的分布是非常的不均，水利署之前也曾經做過模擬，未來 110 年到 129 年的降雨情況，臺灣豐枯雨量比的差距是越來越大，所以目前我們所面臨到的大旱其實應該不是一個偶然事件，未來可能都要長期面對抗旱的戰爭，所以多元水資源的開發對臺灣來講是非常的重要。

臺灣目前有 19 個防汛重點水庫，其中有 12 個水庫的蓄水量已經低於 30%，尤其是中部地方，像臺中德基水庫目前的蓄水量只有 4.4%，再來就是新竹寶山第二水庫，蓄水量也只剩下 7.5%，位於苗栗、臺中地區的鯉魚潭水庫也只有 8.3%左右，其他像明德水庫、霧社水庫的蓄水量也都非常的低，所以我們認為缺水的風險其實是升高的，對於這個部分，我想各部會應該要重新再來檢視我們多元水資源的開發要如何處理。

對於我們今天所要檢討的，也就是所謂放流水跟再生水的議題，目前全國整體污水處理率雖然是 65%，可是有 6 個縣市是低於 30%，其實我們從民國 81 年起就實施了污水下水道的建設計畫，到 110 年，我們很快就要進入第六期，可是還有些縣市真的需要營建署來鞭策一下，像雲林、南投、澎湖、嘉義市、嘉義縣跟臺東縣，他們的整體污水處理率都低於 30%。以嘉義市來說

，他們的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只有 1.9%，專業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也只有 3.39%，這是很不理想的，普及率是非常不理想，南投縣也一樣，南投縣的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是 5.91%，而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就只有 1.92%，請問部長，對於這些縣市要如何來加強？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其實當時是用污水處理，現在則是把它轉化成為再利用的水資源中心，所以在整個……

羅委員美玲：沒有錯，水資源再利用還是要靠污水下水道的接管嘛！

徐部長國勇：所以這是整個觀念的改變，我要講這個的原因是，從以前是污水處理就知道，污水處理當然會從都市開始，這是必然的，會從人多的地方先開始，因為錢要花在刀口上，但是這樣會有一個不公平的結果，就是剛剛委員所講的，像南投縣等幾個縣市就比較差。不過我跟委員報告，我在大前年 7 月 16 日上任部長後，立即到南投去看污水處理跟水資源處理中心，這裡會很快的，我們希望每個縣市能夠趕快往前走，像嘉義也是如此，嘉義本來在 107 年都還是零，現在已經開始往前走……

羅委員美玲：像澎湖，澎湖的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其實到目前為止也都還是零！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們今年也會讓澎湖開始破零往前走。跟委員報告，污水處理的幹管施工會比較花時間，幹管好了之後，就像蜈蚣腳一樣再把各家戶的接管接好，如果地方政府大家配合的話，這時候就會有一個很大數字的提升，所以做幹管比較慢，用戶接管會比較快，大家共同來努力，我們也會盡全力幫助各縣市趕快處理。

羅委員美玲：是，因為污水下水道的建設計畫已經 20 年了，但確實仍然有些縣市到目前為止的普及率還是非常的低。在目前缺水的狀況之下，我們一直說要開發更多的水資源，有討論到放流水的利用，也提到未來要開發再生水，像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要從污水下水道的接管才有辦法去做，要接收這些污水才會有水源嘛！

徐部長國勇：對！委員說到最重要的重點，再生水必須要有來源，來源就是污水處理，所以污水處理就是再生水的資源。

羅委員美玲：針對普及率非常落後的這些縣市，就有賴營建署來做輔導。

再來，我有看過一個報導提到，我們整體的污水處理率影響了我國世界競爭力的排名，部長，你知道嗎？

徐部長國勇：這個的確是如此，因為……

羅委員美玲：這是我們非常弱勢的項目！

徐部長國勇：對，一個進步的城市，它的污水處理一定是非常進步的，我們以前看孤雛淚那部電影，他們的小朋友在下水道跑，人家是一百、二百年前就有這個東西，所以就表示都市的文明，這個是其中一個，競爭力……

羅委員美玲：所以臺灣在這個部分要加強。

再來我要跟部長談談放流水的再利用，再生水的部分我們可能還需要一段時間，現在除了鳳山有在營運之外，其他的可能還在評估當中，可能還在建設當中。我們來看看放流水的部分，可以區分為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及離島地方，我們來看北部，每天放流水的設計水量是 223

萬噸，真正處理的水量是 181 萬噸，可是放流水再利用的量只有 6,629 噸，也就是說，放流水再利用率其實只有 0.37%，非常地低。我們利用放流水，除了申請之外，其實也不需要水費，不是嗎？這部分不用吧？要有接管、設計等其他的硬體設計才需要收費嘛！放流水的利用是不用收費的，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我跟委員報告，有關放流水部分，現在初級處理的這些水，事實上是不適合我們使用的，至於二級處理……

羅委員美玲：可是我們可以分類別啊！我知道放流水也許含鹽量很高，用於灌溉我都覺得不太適合，可是可以告知民眾放流水的用途，比如洗車、打掃等等……

徐部長國勇：我們 130 萬噸的水可以用在這裡，沒有問題，初級的還有 200 萬噸，這個部分是比較有問題的，130 萬噸的水用在洗廁、澆灌等等，這些都可以的。

羅委員美玲：我們從數據來看，不管北、中、南、東，放流水再利用的量是非常少，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去做輔導？

徐部長國勇：這個當然要輔導……

羅委員美玲：尤其是在缺水期……

徐部長國勇：有在宣傳……

羅委員美玲：你們有在宣傳，可是很多民眾還是不知道，民眾要利用放流水，但因為目前沒有管線，是不要自己要去提領？

徐部長國勇：直接水廠載用，我上次到林口的時候，我就拿來用，這都已經有公告，那次我有做宣傳。

羅委員美玲：我覺得放流水的利用還要再多做宣導，因為很多民眾還不是很清楚。

徐部長國勇：對，我們來加強宣導。

羅委員美玲：還有，放流水能夠利用於哪一個區塊，可能也要說明。

徐部長國勇：好，我們來加強再宣導，沒有問題。

羅委員美玲：好，以上，謝謝。

徐部長國勇：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9 時 23 分）主席，我想請部長上臺備詢。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早！

邱委員顯智：部長早！今天本席要跟你討論涉外同性婚姻的問題，其實現在實務上也有一些紛爭，主要是在大法官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之後，我們制定了大法官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其中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民法以外其他法規關於夫妻、配偶、結婚或婚姻之規定，及配偶或夫妻關係所生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準用之」的準用規定。另外，如果是涉民法的部分，也就是一方是我國人，另一方是外國人的時候，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

」，雖然規定是依各該當事人的本國法，但在實務上是累積，部長應該很清楚這會造成一個狀況，我國承認同性婚姻沒問題，但是另一方若是在一個不承認同性婚姻的國家，登記的時候可能就會出現問題。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八條的規定，適用外國法時，如果適用的結果有背於我國的公序良俗則不適用之，也就是適用外國法時，結果這個國家不承認同性婚姻，違反臺灣的公序良俗，就可以拒絕適用該國法。

之前內政部也有函詢法務部跟司法院的前例，內政部函詢法務部是比較早期的時候，當時法務部的立場也一樣，依照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四十六條的規定，要適用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是適用的結果若是屬第八條有背於我國公序良俗的，應該就可以不適用，這是作為適用外國法限制的明文規定。之後，內政部又分別在 2017 年、2018 年兩度函詢司法院，因 2018 年涉及當時我國同婚還沒有獲得承認，同一年司法院函復說明戶政機關到底可否依照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八條的規定，當時司法院認為不適用同婚的國家是否有背於我國的公序良俗是一個假設性問題，因為當時我國同婚尚未法制化，他們認為日後同性婚姻法制化完成後的內容尚不確定，礙難提供意見。這是承認同婚之前的狀況，請問部長認為現況要如何處理？

徐部長國勇：我知道委員要另闢新徑，省得要修法，現在是在超前部署，我知道你的想法。

邱委員顯智：現在就是遇到這個困難。

徐部長國勇：你也知道牽涉到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關於適用結果是否可被解釋為有背於公序良俗，就我所瞭解，司法院已經在做相關的修法。

邱委員顯智：部長請看一下，2021 年 3 月 4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發布 108 年訴字第 1805 號判決，在網路上可以查到，這個判決就是依據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四十六條跟第八條規定的結果，判定原告勝訴，並命戶政機關依本判決之法律意見作成決定。請問部長瞭解我的意思嗎？

徐部長國勇：我知道委員要從這些條文處理。

邱委員顯智：現在法院已經有判決，再依司法院釋字 748 號的解釋「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 7 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民法過去的處理是違憲的，而且並沒有區分是我國人與我國人、我國人與外國人之間的關係，這是非常清楚的，所以北高行在 3 月 4 日的判決就是採用過去的作法。內政部之前也一再函詢法務部、司法院，到底可不可以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八條的規定作解釋，現在我有以下的建議，第一個建議，剛剛提到內政部過去函詢法務部、司法院的時候，尤其是司法院的解釋是在同婚合法化之前，請問內政部是否可以再次函詢？

徐部長國勇：其實我們有做委員說的這件事，但委員今天又提到這個……

邱委員顯智：再發函？

徐部長國勇：我同意。

邱委員顯智：應該可以嗎？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再研究、再發函，事實上我們有在做，也正在研議中。

邱委員顯智：我知道。

徐部長國勇：只不過委員說要一個月內答復狀況……

邱委員顯智：沒關係。

徐部長國勇：這個事實上也可以。

邱委員顯智：因為過去發函給法務部、司法院，甚至司法院兩次……

徐部長國勇：答案很模糊。

邱委員顯智：司法院之前的說法是假設性的問題，但現在已經不是假設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事實上，司法院跟相關的部會都有定期討論、處理這個問題。

邱委員顯智：部長請看司法院的新聞稿說「沒有誰能將愛情劃界線」，這是司法院第 189 次院會通過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跨國同婚修正草案。

徐部長國勇：這可以證明我們確實有討論。

邱委員顯智：過去內政部發函的時候，同婚還沒有合法化。

徐部長國勇：我們再研議。

邱委員顯智：部長現在也同意再次函詢法務部、司法院。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儘快，委員希望在一個月內答復，但若是不要押日期會更好。

邱委員顯智：沒關係，時間當然是儘速，因為真的遇到這個問題。

徐部長國勇：我答應委員會儘速，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沒問題。再來第二個建議，有關行政法院的判決，內政部可不可以作為參考並研議通案的函釋？

徐部長國勇：因為牽涉較廣，我們還是向法務部、司法院詢問過後再研議，這樣比較周全。

邱委員顯智：沒問題。有關第三個建議，在司法院的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跨國同婚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後，請問內政部的立場為何？

徐部長國勇：草案送出後，行政院會召集會議，所以由行政院對外表達意見，在此我不方便為內政部及行政院表達意見，應該由行政院表達比較好。

邱委員顯智：希望內政部能儘量快速地處理這個問題。

徐部長國勇：當然，這是一定的，你瞭解我的立場就是這樣。

邱委員顯智：部長，這也造成地方戶政機關的問題，不然內政部就不會從 2014 年一再地發函，甚至戶政機關現在也在北高行的判決中敗訴，在人民勝訴後，你們要如何處理其他的通案？你是資深的律師，對判決也很瞭解，現在是曠日廢時，而且人民跟行政機關的訴訟已判決。

徐部長國勇：委員，你也瞭解司法院已經有針對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進行相關的修法，就是為了配合同性婚姻法，所以我們有處理。我也相信很快會處理好，行政院會送到大院進行審議，我們會儘快處理。

邱委員顯智：現在就是儘速發函法務部、司法院，儘快有一個……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儘快，我也知道委員今天的意思是能否在修法之前，另闢一條道路讓他們先行，我知道你的意思是這樣。

邱委員顯智：沒有錯！事實上，3 月 4 日在北高行也作出判決了。

徐部長國勇：我瞭解你的意思。私底下我們都是讀法律的，你也知道我的想法跟你一樣，我們會處理。

邱委員顯智：好。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9 時 33 分）部長好，桃園是六年前最後升格的直轄市，現在的人口成長速度很快，是唯一大幅成長的直轄市。桃園現在正在發展，但還有很多的基礎建設正在努力，升格前的污水下水道接管率才 5%而已，鄭市長上任六年後很努力地推動，現在已經達到 25%，未來四年希望達到 50%，當然在鄭市長任內沒有辦法達成，他最多只能擔任市長八年，可是他很有心，一直想要趕快追上其他的直轄市，我們算是急起直追的直轄市。內政部也有補助桃園的下水道建設達 94 億元，所以我們很感謝內政部營建署補助這麼多經費。

有關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的再生水計畫，因為我們距離機場最近，所以有很多的臺商回流，他們希望能在桃園設廠，因此我們希望再生水計畫能有多一點的補助。尤其是桃園的財政紀律還不錯，我們是二級的直轄市，等於是中央的補助額度為 88%，再加上我們的統籌分配稅款比較少，希望你們不要懲罰好學生。目前的水庫缺水，過去的工廠都是靠水庫的自來水作為生產、冷卻的來源，希望內政部可以鼓勵我們，讓桃園的中央補助額度達 92%，比照臺中、高雄，請問內政部可以嗎？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早。跟委員報告，其實我滿佩服桃園市，剛剛委員說接管率從 5%到 25%，真是不得了！增加 1%、5%都要一段時間，而且要花很多錢，桃園市政府編很多的預算，也全力地投入，甚至在四年後要達到 50%，這是不得了的一件事！我們也看得出來，在所有的衛生、下水道、污水處理的建設，桃園絕對是最近成長幅度的第一名，我們可以肯定。委員剛剛提到是否可以增加補助的比例，因為這牽涉到財政紀律、主計總處等等問題，既然委員今天提出來，我們會研議並跟相關部會討論一下。因為補助款要如何給予，也不完全是由內政部決定，譬如要按照地方政府的級數給予多少的補助款，這是由主計總處等單位一起處理的。我們會提出委員的意見，請大家來討論。

湯委員蕙禎：財政紀律是每個縣市要有的習慣，希望縣市的負債比不要太高，所以不應該懲罰好學生……

徐部長國勇：委員說得有道理，你也很關心這件事，我每次到桃園視察污水處理廠、再生水廠等等，委員每次都有到場。

湯委員蕙禎：謝謝部長對桃園的重視。您看到桃園正在起飛，因為桃園機場真的很近，臺商對桃園很青睞，所以我們也是很努力配合提供水電，請你們要鼓勵好學生。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盡全力，請大家來研討，也會很嚴肅地納入委員的意見。

湯委員蕙禎：謝謝部長。關於再生水，剛才部長說成本比較高，一般的廠商不太願意使用，其實正常人都是一樣的，請問目前或未來有什麼技術可以降低再生水的水價？

徐部長國勇：這個技術可能要找專家，因為我不是這方面的專家，所以委員問有什麼新技術，現階段我實在不太會回答，我講實在話，因為我不是專家，不曉得署長要不要補充所知的新技術？

湯委員蕙禎：技術隨時在進步，全球哪個國家有最新的技術，我們應該要追尋。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的再生水技術已經跟上世界的標準，我們的再生水使用兩道的 RO 逆滲透，這都是非常昂貴的設備，再加上還要更換。再來也要視當地的水質，譬如基本的放流水水質，如果沒有混合太多其他的雜質，再生水的營運愈來愈順暢、放流水的水質穩定，其實長期看來有機會降低成本。只是在初估的時候，大家會依據放流的水質做估算，通常不敢估得太低。

湯委員蕙禎：北區水資源中心現在 1 日大概供應 4 萬噸，未來加強 RO 逆滲透的設備之後，最多可以供應幾萬噸？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當達到一定規模時可以降低成本，這是事實。剛開始啟用的時候只有 1 座在運作，但是當 11 座水廠逐步投入之後，等於是擴大規模，再加上日後的科技發展，自然就會把成本降低，這是必然的趨勢，我們會儘快建設完成，讓規模加大、降低成本。另外我有在報告中提到，因為每個用水端對水質的需求不一樣，譬如台積電的需求非常、非常高，有的鋼鐵廠就沒那麼高水準的需求，所以在處理過程中可以分級處理，成本也會不一樣，所以我們會盡全力往這方面研議。

湯委員蕙禎：因為地球持續暖化，水資源的問題真是不容易控制，在未來的不缺水時期，請問你們要如何提供誘因讓廠商願意持續使用再生水？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今年缺水時，很多廠商都在搶水，平常不缺自來水、水庫不缺水的時候，他們都不要用再生水，因為價格很貴，價差兩倍至三倍。可是，再生水在這時候就好像是沙漠中的甘霖，他們就會知道平常要好好地建立用水契約，當初有建立用水契約的廠商現在就供應無虞，尤其是我們現在每天都供應四萬多噸。再加上這次的缺水，現在大家的意願都突然提升，發現在氣候變遷的時代要有再生水的觀念，諸如此類，我們會再跟廠商加強溝通，也會加速協商用水端的契約簽訂。

湯委員蕙禎：最近有談到用水大戶要開徵耗水費，請問會不會徵收？還在考慮嗎？

徐部長國勇：這是由經濟部所管的。

湯委員蕙禎：我相信耗水費的開徵多少會影響到我們……

徐部長國勇：這有很多個面向，但是我們都會研議每個面向。

湯委員蕙禎：內政部消防署要通令各地消防局……

徐部長國勇：缺水時的相關火災預防等，消防署都有因應措施，大家長期以來都有經驗，我們對於缺水時如何因應火災都有相關的措施。

湯委員蕙禎：將來的消防、救難用水可不可以用再生水？

徐部長國勇：也是可以，針對放流的部分當然可以，消防署都有因應措施，請委員放心，他們都有處理。

湯委員蕙禎：好，謝謝部長。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9 時 43 分）部長、署長，今天討論再生水，我知道這個計畫有分第一梯次、第二梯次，我手頭上的資料顯示，其實第一梯次應該在 2020 年全部完工、啟用，到現在卻只有 1 座。請問是什麼原因導致時間上的延宕？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早，我請吳署長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其實水廠除了建設以外，最重要的是用水端的媒合，以鳳山廠來講，一開始的媒合端是中鋼，所以較好媒合，但是後期要進到各民間廠區媒合，其實相對地困難，因為再生水的水價的確比較高。臺南市跟臺積電也磋商一年多，臺中更是磋商三年才完成，所以導致後續的建設較慢，但是我們已經陸陸續續有趕上，像永康跟高雄臨海今年都會再提供，臺中的福田跟水湳在接洽以後也都陸續在進行中，我們未來對這個部分會加緊來做。第二，有鑑於現在這種狀況，未來在相關的環評作業上，對於新設的工廠，基本上都會要求一些高用水量的部分增加使用再生水，讓水資源能夠被有效地利用，目前中央各部會對這個部分都在努力當中。

張委員宏陸：所以署長的意思就是說，這既不是工程上的延宕，也不是技術上的因素，純粹是用水端的媒合不易，如果照你這樣講，現在其他那些廠第一階段的設備都好了，可是用水端還沒有處理好。

吳署長欣修：現在的情形是這樣，有的是在建廠中，但是有的一開始做媒合端真的非常困難，其實有的建廠速度比較慢，所以在建廠的時候，我們是同步在做相關的幹管和接管，但是最終還是要等到這個媒合端出來以後，才會加速來進行再生水廠的興建。

張委員宏陸：我們知道再生水廠供應的對象、水質、水量和管線這些統統都要配合，你剛剛說這是因為媒合端的關係，你的意思就是可能大家對用水的價錢或其他部分有不同的想法才造成延宕，所以完全都不是工程上的延宕？

吳署長欣修：沒錯。

張委員宏陸：工程上完全都沒有延宕嗎？

吳署長欣修：只有再生水廠，因為就是煤合端要出來，水廠才會出來，在上游所需要的污水處理還有幹管、支管都是同步在做的，只是最後那個再生水廠的部分確實要等到媒合以後才能興建。

張委員宏陸：所以你們就是在媒合之後才興建。

吳署長欣修：興建水廠。

張委員宏陸：對，我知道。如果照你這樣講的話，在第二階段又增加 5 座，現在的水情吃緊，目前你們的媒合程度是如何？

吳署長欣修：像現在臺南仁德就是優先用交換水權的方式，也就是說，不必再耗費大量的資源去接

水管來送到用戶端，而是用交換水權的方式，可以就近使用再生水，但是付自來水的水價；而遠端是使用自來水，但是繳的是再生水價，如果用這種方式交換的話，就可以加速興建。現在臨海會在今年年底加入供水，臺中水湳的部分也已經都有初步媒合了，所以我們後續會加速來進行這樣的工程。

張委員宏陸：我們知道再生水廠其實就是污水處理設施的再進化，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是。

張委員宏陸：我要藉這個機會再請教一個關於八里污水處理廠的問題，我看你們有發新聞稿說要新北市儘快接管，新北市又發新聞稿跟你們講，中央補助的經費沒有核實，然後要滾動式的交接，現在問題到底是出在哪裡？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因為八里污水處理廠本身是初級放流，它的確在長期有需要提升到二級放流，但事實上因為八里污水處理廠的現址就是十三行遺址，所以只要一啟動的話，就必須面臨整個地區的環評還有文資的調查全部都要重啟，就會耗費非常多的時間。現在新北又有幾個重大交通建設也都在附近，後來在跟新北市政府討論以後，他們也同意這個部分先暫緩，因為他們也不想延宕這些重大交通建設的時程，環評一旦重啟而全部都要停工的話，其實對交通建設的影響很大。第二，從抽水站的交接來講，其實在過去都是由臺北市政府主辦，因為現在八里污水廠的使用量都已經是以新北為主，所以我們也期待可以趕快交接，我們有一個管委會可以來處理，如果他們有需要的話，我們都會透過管委會的方式適度的向行政院提出要補助經費來協助他們，因為既然使用量已經是以新北為主了，就應該由新北來交接，這是我們持續要跟新北市政府要求的。

張委員宏陸：我們大家都希望朝著這個大方向，因為新北的使用量大，然後又是在新北，可是從以前到現在，這 20 年來都是臺北市在運作、維護，在上次也出了問題，可是臺北市就覺得反正好像跟他們沒有很直接的關係。像你剛剛說的兩個層次，一個是要變成二級，我覺得那是一個層次，但是目前如果要直接來接管，我認為就是錢跟人這兩個部分，就是這樣而已嘛！

吳署長欣修：我也要跟委員報告，關於人的部分，政院也已經有特別協調，總共給了 38 個缺，但事實上到目前只有聘用 2 個人，所以我們也很擔心，因為如果速度這麼慢的話，是不利於交接的。關於錢的部分，就像我們剛剛說的，如果在評估後認為確實有需要，我們還是透過管委會來爭取，但是也不要因為拿不到錢就拒絕接管，這樣的方式其實是不合理的。

張委員宏陸：不是，署長，我的看法剛好跟你有點不一樣，都已經有給三十幾個員額了，可是卻只聘 2 個人，展現出他們就是消極的，因為要跟你們對抗，所以就慢慢來。都已經給了這些員額，那你們就要想辦法去協調，讓他們儘快把人員補足，展現出要積極接管的態度，對不對？我相信新北市政府如果能拖就會一直拖下去，因為八里污水處理廠也不是那麼好管理，現在又要變成二級，那裡面的問題很多。我覺得如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都是這樣，而營建署又沒有很積極的話，我跟你講，這還會繼續拖好多年，問題還是在那邊。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我們每季都一定會開會，然後要求他們要加速來接管，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努力。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9 時 52 分）吳署長、賴署長，我要先講一些題外話，本席有想過今天在質詢時到底是要講國語還是臺語，可是因為我想到臺語已經快要沒有人講了，包括教育部也輔導大家要講臺語，所以本席還是堅持做我自己，就是繼續以臺語來質詢。我要跟兩位署長講的就是，我們臺灣目前是 52 年來缺水最嚴重的時候，可以說大家都很害怕，因為要限水、要控制用水，在南部、北部都有很多的問題，大家都非常煩惱，因為不管是做生意或開工廠，沒有水就沒有辦法生存下去，像台積電也非常的煩惱，缺電不可以，更煩惱會缺水。在你們今天的報告裡面有提到再生水，就是臺語所稱的「放流水」，在回收再造以後就是再生水，就是有經過再造。你們說專家有對你們提出三點改進的建議，你們知道這三點是什麼？看是營建署署長要回答還是水利署署長要回答，這三點要如何改進，讓大公司想要去做再生水？這三點是你們說出來的，包括本席所瞭解的也是這三點很重要，請署長或是哪一位來回答，因為大家都是共同在打拚。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非常感謝委員。我們今年的水情真的不太好，颱風季沒有下雨，冬天沒有下雨，甚至春天也沒有下雨，還好我們有前瞻計畫抗旱 1.0 計畫，如果沒有這些計畫，新竹的水庫早就沒水了。現在臺中正在進行分區輪流供水，如果沒有這些準備的話，臺中水庫的蓄水率可能會更低，談到再生水的發展，剛才部長有說……

王委員美惠：署長，你知不知道我們的再生水在 102 年就超前部署了？今年是 110 年，結果我們還在這裡煩惱這個問題。署長，剛才本席要跟你說的是，你們自己有納入三點需要解決的問題，請簡單對此作一說明。

賴署長建信：第一個就是使用端，使用人有沒有這個意願；第二個就是價格的問題；第三個是水質的問題。

王委員美惠：重點就是價格的問題。署長，使用再生水一定要成本，這等於要 18 元至 30 元的成本，所以很多廠商不願意使用再生水，你知不知道一般自來水的費用是多少？

賴署長建信：現在有分 4 級，最高一級是 12.5 元。跟委員報告，剛才部長有說，現在是缺水期間，大家會到處買水，買 1 噸水 500 元，以前大家不珍惜，甚至要用便宜的自來水或是抽地下水，所以我們在媒合再生水的時候遇到種種困難，但是我們也克服這些困難了，比方說高雄的中鋼，現在它就是用鳳山溪再生水廠的水，107 年、108 年就出水了，未來臨海廠年底完成了，幾乎有 80%的水是靠這些水，所以如果遇到問題時，他們就不必過於驚慌，現在我們再生水資源的發展，希望能夠跨部會合作來協調……

王委員美惠：署長，你說跨部會合作最重要，昨天內政委員會去考察新竹再生水、污水處理廠的部分，本席有發現一個問題，營建署的報告有提及 68 處，但現在水利署的網站上卻是 65 處，所以你們在跨部會合作時，公部門之間的資訊都不一致，這樣老百姓該怎麼辦？所以本席要說的是，第一，再生水的價格太高；第二，我們都沒有對地方以及大公司進行宣導，署長要補充嗎？請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用水端廠商的意願確實很重要，但是到目前為止，行政院跟跨部會的協調是，第一，新設廠如果有需要大量用水的話，在環評的階段就會要求他們要優先使用再生水，這個部分正在進行中，是強制的，也就是說，大廠需要用到大量的水，他要新設廠的話，那他就一定要承諾使用多少再生水，就是提高用戶端的需求；第二，目前如果我們要降價的話，再生水廠和新設廠之間的距離可能比較長，所以目前行政院正在協調交換水權，感謝水利署和自來水公司配合使用交換水權的方式來提高他們的使用，也不用增加很多工程的經費；第三，要跟地方政府協調……

王委員美惠：署長，下不下雨要看老天爺，但是雨下到地面之後，我們要如何把這些水保留下來？這是很重要的。

吳署長欣修：是的。

王委員美惠：這部分的經費有將近 153 億元，本來只有 8 廠，又要增加 3 廠，總共 11 廠，未來是要讓它更好。剛才部長說要問專家，坦白說，老百姓如果無水、無電可用真的非常痛苦。本席希望大家能夠認真去做，有了這些錢之後就要趕快去做，否則就枉費我們在 102 年就使用再生水到現在，這等於是放流水，老百姓知道放流水是什麼嗎？老百姓知道要用放流水來沖廁所或拖地？你們有沒有輔導在地的環保局使用那些水來清洗街道？

吳署長欣修：有啦！

王委員美惠：署長，宣導真的非常重要，希望你們能夠做好這部分。

吳署長欣修：是的。

王委員美惠：部長，高雄的治安非常差，人事換來換去也不是好的作法，如何把地方的治安做好？老百姓最在意的就是治安問題，如果治安沒做好，老百姓要如何生活？部長，你我要共同為治安來打拚。以上。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部長早。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今天我們特別安排所謂的水環境，談到我們的污水，談到我們的下水道，我們其實都很羨慕，因為關於下水道，我們知道這是國家重大的基礎設施，也是一個永續的非營利事業，最主要的目的除了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更重要的是希望我們的環境生活品質能夠提升。過去原鄉因為人口居住不密集，比較沒有太多商業活動，所以我們產出的污水尚在環境自淨能力可負擔範圍，可是現在原鄉的觀光商業活動已經慢慢有成效，也有越來越多人潮，這樣的污水問題是否還在環境自淨能力可負擔範圍？我們來看一下污水接管率，在下水道工程處的網站上提到，去年年底全國接管普及率已經高達 38%，再來看一下下水道的圖

，我們清楚看見六都的下水道工程，以臺北來說，真的非常密集，如果是非六都像臺東，紅點的部分零星可數，以屏東來講，有一些比較大的都市，像屏東市稍微還可以看得到，其他地方也是非常零星，所以我們在這個地方可以清楚的看到，所謂的下水道工程，除了六都以外，其他地區普及率都非常低，我們也看到內政部在建設的計畫裡面有一個原則是「人多先接、好接先接」，其實我們也可以理解也可以同意，但是我特別想問的是，既然污水處理是我們的重大基礎建設，攸關人民的生活環境、品質，到底原鄉該怎麼辦？為什麼我這樣講？因為這些年來，我們其實也有很多污水的陳情案，哪裡最嚴重呢？就是莫拉克風災之後建置的永久屋。

永久屋因為是新生的居住社區，所以它用的下水道模式跟臺北市是一樣的，圖片上是牡丹的永久屋，污水會逆流，甚至在家裡可以淹到腳踝，長治、百合永久屋也常常提陳情，這一張圖片是排水管毀損的時候，排泄物就會順著水流出來，所以前面兩個都是惡臭，以那裡來講也是惡臭的陳情不斷。這個是滯洪池，它是用專用的下水道，因為所有的永久屋模式應該都一樣，就是一個專用的下水道管線，然後進入污水處理桶，之後再排放到滯洪池，現在所看到的就是滯洪池，淨化之後再排入溪流，很多的永久屋都一樣。在司馬庫斯也有污水處理的陳情案，因為這個地方有民宿，所以在 103 年有進行一個污水處理工程，但是沒有幾年就沒有用了，被監察院糾舉，他們的狀況跟前面提到的永久屋的問題一模一樣，他們反映有惡臭，然後不喜歡、不好用等等，跟原來的想像完全不一樣。

但是我們去跟專家學者或政府單位談的時候，很容易會被批評習慣不對、不好，因為你們不會使用，居民就會很生氣，聽不下去。我其實是要說我們也可以理解，這樣一個工程因為原鄉地勢的環境，也許真的不適合，但是我們想要問的是，難道沒有別的辦法嗎？難道我們的污水問題不需要被重視嗎？我們都居住在所謂的水源頭，難道我們的污水問題不該被重視嗎？所以在這裡我特別想要請教署長，對原鄉的污水問題，或者單就現在有污水處理設施的地方所衍生的問題，不曉得您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感謝委員，其實不只是原鄉地區，在臺灣有很多非都市地區或傳統聚落都有類似這樣的經驗，因為它不是在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的範圍內，通常都會以自己的一個處理系統來進行，所以以剛剛您所提到的這幾個案子來講，也有可能是化糞池系統在做的時候沒有銜接好，或是他們自己新增，但是沒有再做化糞池去接，也有可能確實是維護管理的問題，可能跟地方政府的維護管理沒有達到一致的作業，導致處理量不足或過高有關，這部分的確應該再重新檢討。像剛剛提到的一些案子的確是地勢的問題，污水要排放出來必須經過別人的地，可能地主不同意，這都是長期要克服的。的確在非都市土地的範圍內，會面臨比較多這類不管是維護管理或地籍的問題。我想這部分長期的話我們跟地方政府再來溝通，看看還有什麼方式可以協助解決。總之，應該也要有一些因地制宜的作法。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署長，您提到兩點，第一，問題存在，我們應該要去正視；第二，因地制宜的作法，我們也應該要思考。當然我們也認為原鄉、偏鄉也許本來就應該朝自我淨化的原則來處理污水，我們也很希望，但至少政府也要編列經費，也要朝這個方向推動，像

表面流的人工溼地、地下流的人工溼地，或者是相關的輔導方式，我相信一定有很多，是不是可以去盤點？這些永久屋每一年都提出這樣的問題，何其無辜！但是後續的經費都沒有來源，沒有受到重視，所以我希望既有的要改善，未來可能會發生的是不是也朝這樣規劃，來解決原鄉地區、偏鄉地區的污水問題，可以嗎？

徐部長國勇：剛剛委員其實已經點出很多問題了，的確在偏鄉、原鄉有地質、經費的問題，還有同樣投入一樣的經費，能夠改善更多人生活的所謂效益問題，我們再跟原民會一起來商量，找出適合原鄉的處理方式。剛剛委員就有秀出來，礫間接觸處理就是一個方式。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的，但是總之政府要編列經費。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大家一起來看怎麼處理，至少簡易的可以不要污染水源頭，這個是滿重要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希望內政部營建署協同環保署來做原鄉的盤點規劃，可以嗎？

徐部長國勇：我們跟原民會一起來研議、來努力。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部長和署長。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0 時 12 分）最近其實從媒體看到，好多縣市動不動都有開槍的問題，心情不好拿了槍到處射，喝了酒要洩恨的、交女朋友不順利，最後被人搶走了，也把槍拿出來，這些新聞經過媒體披露，會讓人家感覺臺灣的槍枝到底是從哪裡來？或者本來就藏在很多地方，管道是什麼？我不曉得部長，你看最近開槍的治安事件，會不會認為臺灣的槍枝氾濫？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其實現在所抓到的槍枝大部分都是改造的，所以我們上次為什麼說不要區分改造的跟制式的，刑罰改成一律的，因為這個有相當的嚇阻效果。第二個就是我們現在全面在肅槍，前幾天基隆、新北、高雄、臺北市都有發生槍擊案，槍枝幾乎都是土製的，但是現在不叫土製，等於是改造手槍，它的殺傷力跟制式已經不相上下。

莊委員瑞雄：部長，以前我們都是律師，都知道早期警察叫幫派、角頭交槍，他們都不得不交，以前任何一個刑事組三組的、現在的偵查隊叫人交槍，就一定要交出來。我的意思就是，其實警察有很多手段，現在的警察跟以前當然不太一樣，部長說現在已經全面在肅槍，我絕對相信我們會全面肅槍，但我會覺得，在威嚇性或手段上可不可以再加強？你當部長，你是宣示而已嘛！

徐部長國勇：坦白跟委員講，我昨天又再去高雄，跟局長及相關人員做了一些探討。昨天我也請署長到辦公室，近一步針對肅槍方面，我們要有手段，只要是合法的手段能夠做到的，都要去想出來、都要去處理，我特別跟署長商量這個問題，所以我們處理……

莊委員瑞雄：我提供你一個方法、很老的招數，我覺得只要員警肅槍就重賞，我們提高獎勵啊！

徐部長國勇：就我們的獎勵，這個是沒有問題，確實有處理、獎勵。最早期的時候，民國 74 年抓到長槍的話，一次記兩大功。當然時代在進步，慢慢在改善，但有關獎勵的部分，委員講了，我回去就會檢討，看在怎麼樣的狀況之下給警員更多的獎勵，我們可以來處理，沒有問題。

莊委員瑞雄：就各縣市而言，我會覺得重賞之下，就讓員警知道現在政府的方向為何，我相信這也是社會的期待。把槍枝統統找出來、叫他們交出來，不交的話抓到就是重罰，現在就是如此。

徐部長國勇：最近操作槍的修法通過以後，我們要求他要繳交，如果抓到，包括類似的槍枝，因為它可能會被改造成具殺傷力的槍枝，像這個我們都在加強取締、加強處理，我們從源頭開始處理。

莊委員瑞雄：當然肅槍就要從源頭做起，但最主要的是，跟持槍的人車拚，這本來就是一件較危險的事情。

徐部長國勇：這是事實，很危險。

莊委員瑞雄：對於我們的員警，譬如獎金、功績的部分，如果可以再提升，我認為這會有效果，部長要考慮。

徐部長國勇：獎金牽涉到預算的問題，但我們會全力配合。

莊委員瑞雄：好。

徐部長國勇：當然我也要感謝很多的警友會，譬如上次雲林有個分局抓到槍械，有民間團體很感動，就頒個慰問金感謝警察。我們也感謝很多民間團體共同來處理、幫助警察，我感謝他們。

莊委員瑞雄：應該朝這個方向去做，好嗎？

徐部長國勇：這個方向是真的不錯。

莊委員瑞雄：好，謝謝部長。

106 年編訂的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計畫裡面，那時投入預算 280 億元是要辦理開發水資源的計畫，其中關於備援水井和伏流水這兩項計畫由水利署執行。請教賴署長，防災緊急備援井網及常態備援水井建置計畫（106 年-109 年），目前執行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前瞻計畫不管是第 1 期或第 2 期，我們的執行率都有 95%以上。但我們不說執行率，在效果上，以新竹來講，如果沒有前瞻計畫的備援水井，現在新竹的水庫可能就沒水了。以臺中來講，在前瞻計畫我們做 56 口井，提供臺中市幾達十分之一的用水。另外，在屏東我們也有做。因此我們在不會造成地層下限的區域，把這些備援水井做起來。除此之外，剛剛委員在講伏流水，我看到那個表，不管是通霄溪、後龍溪，現在都已經上場使用了。

莊委員瑞雄：按照 108 年度修訂的計畫來看，109 年興建完成，你們應該就可以提供桃園、新竹、臺中一天 15 萬噸立方公尺的緊急備援供水，結果看起來現在到處都哇哇叫！

賴署長建信：如果沒有做這些工作，目前我們抗旱的情形會更加險峻。

莊委員瑞雄：我瞭解你的意思，我的意思是，當初這個計畫設定的預期目標與現在有落差。

賴署長建信：沒有，當時前瞻計畫我們設定的目標是，假設依照 104 年當時的水情狀況，我們希望不要進入分區輪流供水的階段。我這邊跟委員提供一個數據，104 年實施分區輪流供水之前，全臺灣水庫集水區的降雨量，包括颱風季節，前 8 個月的降雨量是 1,059 毫米左右，而從今年 2 月回溯至去年 6 月，降雨量只有 752 毫米。現在是非常緊急，希望大家節水，又要抗旱，最主要是春雨，在臺中地區來講，一般都有 19%，但今年 4 月到目前為止還沒有下雨。

莊委員瑞雄：所以署長的意思是，這都是天公伯的問題。現在臺灣哪些地方的水資源有短缺，你們必須要公告嘛！

賴署長建信：依照氣候變遷對世界各地的影響，它不會挑地方的，以民國 91 年為例，臺北市停水 53 天，假設以這個角度來看，那臺北應該是有供水短缺之虞的地區啊！水源之供給與需求是動態的關係，當時我們訂定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之目的，就是希望為產業的用水尋找另外一個解方，這個解方就是再生水。剛剛委員詢問的，像中鋼公司，今年臨海廠完成的時候，終端的用水 80%是使用再生水，其面臨抗旱時的韌性就會提高。

莊委員瑞雄：次長聽到了嘛！現在我們有建置，就前瞻計畫，你也說有超前部署，但問題是老天爺不賞臉的話，你看從北到南，水荒、水情這麼緊迫性！署長剛剛也說都有做、都沒有延宕，那要怎麼辦？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剛剛署長跟您的說明是……

莊委員瑞雄：署長也很專業、很盡責，大家都知道。

曾次長文生：他是說 104 年的狀況，針對 110 年的狀況，104 年的部分似乎不能再拿來當成目標了。當然我們也在檢討，這次因應抗旱，比方現在做的一些水井，未來都會設法把它轉成備援抗旱水井。就這個事情，現在我們每天不是早上就是下午開會，處理……

莊委員瑞雄：遇到這個問題大家都是「頭殼抱咧燒」，我都知道。最後一個問題，在水情告急的情況之下，經濟部提報了 20 億的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計畫期程是自 107 年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按照進度今年可以完工，如果真的都順利完工，理論上來講，也還可以填補一部分的空缺啊！

曾次長文生：對啊！上線了。

賴署長建信：現在都已經上線了，高雄市高屏溪現在的流量每秒低於 4 立方公尺，過去在這種情況之下就要進入分區輪流供水的階段。

莊委員瑞雄：如果是這樣，譬如現在你們找水井時碰到很多困難，而伏流水的開發的比例還是太小。

賴署長建信：所以我們加緊在做，院裡面上個月核定了抗旱 2.0 計畫，就是臺中、彰化梧溪以及臺中大安溪的伏流水，另外我們在雲林的濁水溪也都普遍使用伏流水。

莊委員瑞雄：可以來填補的，反而這個部分要去超前部署，署長真的要加油。包括民間其實我們也去請教過，官、學與民間三方面要互補，你們的部分看要如何加強去執行，好不好？

賴署長建信：是。

主席：請魯明哲委員發言。

魯委員明哲：（10 時 25 分）謝謝主席，有請內政部徐部長。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早。

魯委員明哲：部長早，4 月 8 日屏東發生一件跟蹤騷擾，且在事後被假車禍，也可以講是真擄殺的事件，因而喚起全臺灣認為跟蹤騷擾的這個法規，事實上應該要更積極去通過。目前這樣的一

種情況，這位遇害婦女有去報案，然後警察聽說一樣也有看到跟蹤，並去警告了。

徐部長國勇：有去處理。

魯委員明哲：有去處理及警告，畢竟權責有限，即依法警察能夠處理到的程度是有限的，所以大家都非常擔心跟蹤騷擾，或者是所謂糾纏犯罪防治法的問題。那天你沒來，次長及署長在，我是開著玩笑說，不過真的是有這種感覺，我覺得要審這部跟騷法，感覺上是內政部及警政署被我們立委跟蹤騷擾了很久，真的好像是不得不做啊！

徐部長國勇：委員，我們不會有這種感覺，我們還是全力在推動這個法案。我們依照相關的時限，現在也送到行政院了，而行政院正與相關機關在做研議，應該這個會期就會提出來。我向委員報告，其實司法院也有其他的意見，譬如警告命令或禁制令的部分，還有整個法院的法官人數及專庭等，他們也都要做相關的盤點，所以現在正在商討中。

魯委員明哲：這個會期會不會進來？

徐部長國勇：現在是這樣子，本來……

魯委員明哲：聽到有人說最快是這個會期嗎？

徐部長國勇：沒有，不是這樣，一開始是……

魯委員明哲：你解讀一下行政的想法。

徐部長國勇：我將整個過程跟委員報告，一開始是因為有很多團體提供很多的意見，本來委員是 13、15 個版本到現在是 18、19 個版本，我們必須要做一些整合，這也是不容易整合的，這是第一點。當時行政院的意思是下個會期開始時，我們就提出來，但是因為委員都已經開始在討論了，所以行政院希望我們在這個會期就要提出來。這也不是最快，而是在這個會期我們會提出來，原本是下個會期，我們的進度是改在這個會期，也會盡全力啦！

魯委員明哲：我建議部長，今天召委因為整個社會氛圍真的是沒有辦法等，下午針對委員提出的十幾個版本就要開始討論。然而非常可惜的是在同一時間，行政院的版本還沒有送進來，但是你們是不是要有態度呢？因為你們要列席。不過我真的要強烈建議，希望你們進來的版本，應該可以再考量一下，即第二條的法規，對於 4 月 8 日剛發生屏東曾女遭擄殺的事件，發生了什麼狀況呢？因為你們在第二條的規定，就是警方在什麼時候啟動保護的時間點，如果我們很快通過了跟騷法，結果完全保護不到需要被保護者的話，這樣的跟騷法該怎麼辦呢？如果通過你們現在版本的法令，A 開始騷擾 B 到第二階段，他打 110 或親自去申訴及報案，不管是到警方去報案，或直接向其機關申訴，然後呢？就是移交縣市政府性平會，兩個月去做要不要審查的決定，如果確實屬實的話，接下來不管是裁罰或糾正等等就會發生。

然而我們碰到非常多的案例，就是在經過裁罰之後，被告有權利去申訴或訴願，這是經常會碰到的程序，並在經過訴願之後，最後才會做最終的裁罰。現在的一種狀況，如果是經過這樣的程序，你們說一定要經過性平三法有確定裁罰、糾正之後，在一年內同樣的人再反覆糾纏的話，你們警方會啟動相關的保護機制，可是我們現在看到憾事發生了，真的撐不了這麼久。比如屏東曾女的案件，她報了警，也還在申訴的過程中，但是警方說我能做的只有這些，就是勸導，然後憾事就發生了。

我現在要講的意思，也許每個案子發生的狀況不一樣，我只是舉這個例子來說明，如果行政院再請教專家學者研究相關案件，然後按照現在的法案送進來的話，我覺得很多人會很失望！

徐部長國勇：是這樣子，你剛剛列的一個流程，似乎跟我們現在在討論的，還有一定的差距及落差，也不完全是這樣子。之前因屆期不連續，在上一屆時都沒有刑罰的問題，我們現在已將它列入刑罰，所以在整個過程裡會跟委員說的不一樣。

魯委員明哲：部長，我講的是時間點！如果被跟騷的人，他的生活是每秒在過的，當然你們會說要半個月或幾個禮拜，我希望你們回去仔細考量程序是不是要這樣子？

徐部長國勇：所以要給警察有調查權，這就很重要，之前沒有調查權叫警察要怎麼處理呢？這會有進一步的作法，所以我們在這裡……

魯委員明哲：我對第二條有意見，很多委員也都有意見。

接下來請水利署賴署長及營建署吳署長。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我們會將委員的意見納進來，大家一起來參考，謝謝。

魯委員明哲：還有一點時間，現在遇到幾十年來可以說是水情嚴峻的狀況，這都不是我們誰做錯了什麼事，不過這樣的情況卻發生了。臺灣大概是這樣子，颱風一來就淹水，颱風不來的話，感覺上就會缺水。現在討論要怎麼將水留下來，或水的再利用，很多地方也已到非做不可的時刻。由於看起來極端氣候是不會改變的，我先問一下賴署長，王藝峰是副署長，3 月 16 號整整一個月前，他說抗旱大作戰，經濟部投入 1,600 億元，我想這應該是事實，在 5 年內要蓋 11 座再生水廠。然後王副署長說 1 年可以蓋一、兩座，這是他說的話，目前已經蓋好了高雄鳳山，這也沒有錯。1 年可以蓋一、兩座，你也認為是這樣子嗎？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有關氣候變遷的研究，我們都有掌握，從 98 年開始，我們相關的工作……

魯委員明哲：你這麼樂觀，1 年可以蓋一、兩座嗎？你們是水政策及水環境的一個主要機關，如果您很樂觀，到最後搞不好會很悲觀！或許搞不好你很低調，可是你卻這樣講，我要講的意思，因為 1 年可以蓋一、兩座，5 年就可以完成再生水廠，其實剛剛部長就已經把答案講出來了嘛！即要到 120（2031）年 11 座水廠才可能完全完工。如果部長有說過 5 年可以將這 11 座再生水廠蓋完，我就覺得不應該太過樂觀。其次，如果是媒體記者誤解而亂報，你們應該要去更正，這種事情不能望梅止渴。

由於我的時間快到了，事實上你們講的這 11 座，現在面臨的這個問題，就是三次推動的一個方案，總共是 11 座，也是 102 年前朝就開始推動的方案，完成則在 109 年，前瞻基礎建設完全是你們自己規劃的，按照你們的規劃應該是到 109 年完工，所以前面 8 座原本要在去年（109 年）完成，不管是快要完工或快要可以啟用，應該都要接觸到這個階段才對，但是剛剛部長和署長卻說要去媒合，所以有困難。本席還是要在這裡提醒你們，你們真的要想辦法加速辦理，假設這要十年才能完成，你們不需要望梅止渴說只要五年，而且媒體也這樣報導。希望你們能夠認真去做、儘快加速，讓這 11 座再生水廠能夠儘速完工，拜託兩位署長。

賴署長建信：是的，謝謝委員指教，其實今年永康和臨海……

魯委員明哲：這沒有問題吧！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永康和臨海今年就會供水。

賴署長建信：永康 4 月份就會第一階段出水，臨海則是今年就會完成。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0 時 36 分）污水處理廠是水資源回收中心，這應該是屬於內政部營建署的業務對嗎？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對，是營建署的業務。

林委員為洲：請問目前全臺灣的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完污水之後，排放出去的水有多少？

徐部長國勇：330 萬噸。

林委員為洲：一天有 330 萬噸？

徐部長國勇：對。

林委員為洲：據本席所知，排放出去的水分為初級處理和二級處理對嗎？

徐部長國勇：初級處理是 200 萬噸，二級處理是 130 萬噸。

林委員為洲：為什麼要初級處理？初級處理的層級比較低……

徐部長國勇：當然，它是最低的。

林委員為洲：為什麼不用二級處理？

徐部長國勇：因為八里污水處理廠是早期建置的……

林委員為洲：早期的放流水標準比較沒有那麼嚴苛。

徐部長國勇：對，它是達到早期的那種標準。

林委員為洲：現在新的標準都要達到二級處理才能排放是嗎？

徐部長國勇：應該是要二級處理以上。

林委員為洲：主要都排放到河流，然後再一起放流出大海，所以二級處理一天大概可以處理多少？

徐部長國勇：130 萬噸。

林委員為洲：這就是水資源，我們現在常常說要資源再利用，這個很重要，而且也是環保的趨勢，其實很多廠商自己廠內的水都是過濾之後再利用，以台積電來講，大概有 85%的水都是再利用，也就是用了一次以後加以過濾處理，因為其中的 15%有雜質、金屬等不好的內容物，所以只能排出去，其餘的 85%則是還會再利用。現在科學園區 80%至 85%都有再利用，如果他們沒有再利用的話，現在我們的水情可能不是這個樣子。以竹科來講，現在每天大概需要 15 萬噸的水，如果他們沒有再利用的話，等於必須用掉 100 萬噸的水，用完了就放流。全新竹現在才用 50 幾萬噸的水，包括民生、科學園區、湖口工業區在內，所以再利用很重要。

徐部長國勇：委員說出重點了，這真的很重要。

林委員為洲：昨天我還去科學園區會勘，他們的再利用達到 85%。

徐部長國勇：其實是 85%到 90%，最好的都可以達到 90%，也就是一滴水要用十次。

林委員為洲：它們是一直補充進來，也就是 15%補充進來，然後就會再利用一次。因為其中 15%可能有雜質、必須排掉，所以補充的部分只有 15%，其他 85%都是再利用。其實相關過濾設施都是必須投資的，現在民間已經做到這樣的地步。目前水資源中心所收集的污水大部分都已經二級處理，初級處理的部分我們先不談，因為那部分的水平比較低，二級處理的部分有 130 萬噸，這些水資源再經過三級處理之後就可以再使用，其實量能還滿大的，我們應該朝這個方向思考才對。

徐部長國勇：委員講出重點，的確應該如此來處理，整體建設往這個方向走是正確的。

林委員為洲：看到最近水情這麼嚴峻，本席有兩個想法：第一個是調度，北水南運應該要處理，因為北區翡翠水庫的水還剩餘很多，但是放在那裡沒有用。

徐部長國勇：現在已經運送到桃園、新竹了。

林委員為洲：先到石門水庫，然後再到新竹寶山水庫、明德水庫。

徐部長國勇：從光復加壓站開始……

林委員為洲：對，可以一直下到苗栗，甚至到臺中，運送到缺水的地方，這一定要做，因為翡翠水庫的水放在那邊，只是等著蒸發而已，北區不缺水，雨又常下在翡翠水庫那邊，所以可以一直補充。首先是北水南運一定要做，其次是水資源中心的回收再利用也要做，因為這也有它的量體，一天 130 萬噸真的不少，主要是因為量大，所以有用，如果太少就沒有用。

徐部長國勇：對，我們也鼓勵民眾澆灌、沖廁，包括工地的……

林委員為洲：只要三級處理完，工業方面都是可以使用的，雖然不能飲用，製藥、食品工廠不能使用之外，其他的工業用都是可以的，比如冷卻一定是可以用的，很多工廠必須循環冷卻，這是一定可以用的。

本席只支持這兩項方案，至於海水淡化，我認為那會製造新的環境問題，10%以上的爐水都是高濃度的鹽水，含鈉、氯、銅及其他對人體不好、對環境有衝擊的金屬，這些都還要再排回大海，小量可能不用環評，像新竹現在在做的是一萬噸左右，那是臨時的不用環評。

徐部長國勇：那是為了救急。

林委員為洲：但是如果做大量就要環評，10%的爐水再排回大海，會不會破壞藻礁？這有環境衝擊的問題。至於挖地下水、挖井，這也會對環境造成衝擊，幾十年前才面臨地層下陷，中南部地區因為養殖抽取地下水，大家記憶猶新，現在竟還要去抽地下水，雖然得到了水，但卻破壞環境，付出的代價實在太大，海水淡化和抽地下水都是如此。北水南運有沒有製造新的環境衝擊？基本上沒有，只是沿著台 1 線、台 3 線做管線，用重力把水送過去而已，它並不會對環境造成衝擊。另外就是水資源再回收，這是用放流的方式，只是再把它處理得比原來更好，這對環境會不會衝擊？不會啊！甚至是對環境更好，因為本來是放流，現在經過三級處理變成可以使用，對於整個環境而言是水變乾淨了，然後又節省資源，所以我們應該要朝這個方向努力。

其實本席要問的問題很多，今天經濟部也有列席，在此本席想請教幾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誰來用？這是需要成本的，所以必須考量是不是有必然性？有沒有法律依據？就像綠電在使用時也是有一些規範，所以你的用水計畫在環評時也要有一定的規範，因為不是每一個地區都有

再生水，所以如果能供應再生水的話，那就要有一定的使用比例。當然，這部分你們也有相關的法律，但現在都沒有在做，因為被劃定為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者，啟動用水計畫及環評時都要使用一定比例的再生水，但是到目前為止，還沒有任何地方被你們劃定為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所以也就沒有必要一定要使用再生水，除非增加的成本政府可以吸收，因為再生水還是比自來水貴，所以你們一定要有一個機制，這個機制大家可以再討論，因為你們現在已經成立了，好，因為時間的關係……

徐部長國勇：現在環評都有要求要這樣子做，它的設廠計畫在環評的時候，我們也會把這個給納進去。

林委員為洲：署長，這個有法律依據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我們會在環評的過程中要求他們承諾會使用再生水。

林委員為洲：這只是勸說。

吳署長欣修：這在環評的過程中比較容易達成，這樣也可以就近的來接管。

林委員為洲：我認為還是要法制化，就像綠能使用的比例現在已經是明文規定了，現在新設的工廠都要使用一定比例的綠能，這也是對環境的承諾。如果能使用再生水，那就不用再開發新的水源，將來大家都會談「水足跡」，就是製造這個產品要使用多少的水，這和現在在討論的「碳足跡」一樣。現在行政院是不是已經成立跨部會的會報？

徐部長國勇：這個經濟部都有在處理。

林委員為洲：行政院是不是已經成立會報了？

徐部長國勇：他們每天都有在開會。

林委員為洲：這個會報開始開會了嗎？有關跨部會成立水資源再利用的這個會報已經成立了是嗎？

徐部長國勇：對。

林委員為洲：好，已經成立了，那開始開會了嗎？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已經開過 6 次會議了。

林委員為洲：這個問題要跨部會的去處理，因為這個牽涉到經濟部、內政部和地方政府，所以請儘快的來啟動，要讓它法制化，讓新設的工廠都要使用一定比例的再生水，這樣才是解決之道。極端氣候已經來臨，我們很難期待將來不會再發生像今年這樣的旱災，這個大家應該都不敢期待，所以我們要超前部署與做足準備。

徐部長國勇：對，我們要超前部署。

林委員為洲：我們會緊盯這個議題，謝謝。

徐部長國勇：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怡玎暫代主席之位。

主席（吳委員怡玎代）：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0 時 48 分）昨天內政委員會去新竹考察再生水循環再利用狀況時，大家都非常關

切的是，因為我們的再生水推動得非常緩慢，感覺上就是做不起來。昨天營建署簡報時也表示「要把廢水變藍金」，這個聽起來就類似剛才為洲委員所講的「綠能循環再利用」。水是藍色的，所以我們要把廢水變藍金，這個聽起來滿好聽的，也是非常值得推動的政策，但這整個期程已經推動好幾十年了，我們的再生水品質卻仍然無法與新加坡或以色列相提並論。這個問題我昨天也請教過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曾處長，陳副署長好像也有提到，我們有和以色列要一種藥劑，只要投入這個藥劑，水的品質就可以獲得改善，這個問題可不可以先請曾處長回答一下，我們是不是有跟以色列請益？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曾處長說明。

曾處長淑娟：這是昨天王副署長講的，他們有跟以色列做技巧交換，因為他們想要去除水中的硼，讓工業在使用回收的水時不會有疑慮。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們已經有和以色列技術合作了嗎？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有，我們有一個臺以的合作。

林委員思銘：好。剛才為洲委員也關心過一個問題，那就是經濟部是否有就整個協調機制召開過什麼會報？其實在昨天的討論過程中，再生水有 3 個問題待解決，第一個，水價太低；第二個，法制面尚未建構完備；第三個，跨部會的協調機制功效不彰。當然，水的權責單位牽涉太多，導致溝通協調很困難，但是據我所瞭解，這也是剛才為洲委員關心的，經濟部為了解決這些困難，所以有透過再生水資源發展協調會報作為推動跨部會的協調平臺，而這個再生水資源發展協調會報也在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成立經濟部水再生利用推動小組，這個小組是不是 101 年 11 月 7 日就成立了？

賴署長建信：是。

林委員思銘：署長，有沒有？你不知道？

賴署長建信：我知道。

林委員思銘：有嘛！但我看你好像不太敢回答。

賴署長建信：不是，我在看簡報。

林委員思銘：當時成立這個小組時有訂定 9 個要點，但 106 年 8 月 16 日我們又將前文修正為 8 個要點，名稱也修正為：「經濟部再生水資源發展協調會報設置要點」。這次修正的目的是為了配合 104 年 12 月 30 日所公布的再生水發展條例，而且民國 105 年也陸續地完成 9 個子法的制定，其目的就是為了要讓廢污水放流的再生利用有明確的法律框架，也要賦予它法源及促進再生水資源的永續和產業發展。本席在這邊要請問次長，次長，這個會報是由經濟部部長召集、還是由經濟部哪一個單位召集的？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是由次長。

林委員思銘：所以是由你本人召集的？

曾次長文生：依照分工水利署是我督導的。

林委員思銘：就是你本人召集。好，那召集的單位有哪些部會？

曾次長文生：由水利署在做幕僚工作。

林委員思銘：是，有哪幾個部會參與？

曾次長文生：內政，還有……

賴署長建信：內政部和地方政府全部都有。

林委員思銘：好，你剛才提到這個會報是 102 年開始的，那請問開過幾次會了？

賴署長建信：開過 6 次的會，7 次的工作小組會議。

林委員思銘：好。請問署長，我看到的資料上顯示 105 年和 107 年你們都沒有召開過會議，這個沒有召開的理由是什麼？

賴署長建信：有時候是因為地方政府碰到困難時，他們會依照設置要點提報到協調會報上來做處理。我要跟委員分享一件事情，上個月我和臺中市盧市長一起完成了與水滿廠的簽約，去年我們則是和福田廠簽約。盧市長也感覺到，因為最近水情比較嚴峻，所以大家使用再生水的意願也比較高，可是更早之前，水情考驗還沒有這麼嚴峻的時候，當然……

林委員思銘：就是行禮如儀，大家都沒有很重視。

賴署長建信：我要跟委員說明的是，我們可以透過這個協調會報處理了幾個問題，就以福田廠為例，本來我們就把它列為……

林委員思銘：署長，這個我知道，因為我的時間有限。這個會報的開會紀錄、詳細的會議紀錄及辦理的情形，會後請提供書面資料給我瞭解。

賴署長建信：好，沒問題。

林委員思銘：另外，依據經濟部再生水資源發展協調會報設置要點「五、本會報委員會議前，得就議題需要邀集相關機關召開工作會議先行研商……」，署長，我要針對這個規定來請教一下，你們在會報召開前到底有沒有邀集相關單位來做研商？

賴署長建信：有，我剛才已經跟委員說明了，我們已經召開過 7 次的工作會報。

林委員思銘：對，你邀集的相關機關有哪些？

賴署長建信：有例行機關、單位的代表，還有……

林委員思銘：都是縣市政府嗎？

賴署長建信：還包括工業局、科學園區和內政部等單位。

林委員思銘：你都有邀集他們？

賴署長建信：對。

林委員思銘：如果有的話，那我的問題就來了，因為現在新竹竹北水資源中心要增設再生水廠，而你們的簡報中也提到，未來這個再生水廠將提供竹科 1 萬噸的水，但昨天竹科管理局向我們簡報的時候，他們對這個業務好像不太瞭解，現在再生水利用最大瓶頸就是媒介的問題，因為要廠商有需求，我們才會去蓋，這個問題剛才營建署也有提到，既然這個會報有在召開，今年 110 年召開過了嗎？

賴署長建信：去年有。

林委員思銘：去年有召開，但今年還沒有召開過？

賴署長建信：對，今年只有召開過工作會議。

林委員思銘：是，但重點是，現在大家都在講再生水廠，台積電現在也全臺在載水，它也知道水的重要性，所以很積極的在找水源。剛剛我們一直在說這個水價太高，但台積電載水的成本一度要多少錢，署長知道嗎？

賴署長建信：差不多 500 元。

林委員思銘：對，大概要 500 元，但自來水一度多少錢？

賴署長建信：12.5 元。

林委員思銘：再生水呢？

賴署長建信：再生水要看處理的程序不一樣，所以從 19 元到二十幾元都有。

林委員思銘：成本大概是 18 元到二十幾元，這和 500 元相比真是天壤之別，台積電未來有寶山 2 期擴建計畫，但昨天我問竹科管理局這個業務時，他卻說不太瞭解，所以我們未來是不是應該要依照這個會報的協調機制，讓竹科管理局局長或台積電相關人員瞭解，未來竹北將設再生水廠，你們將有便宜的水可以使用，我覺得你們應該要做這樣的媒介啊！

賴署長建信：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們會在既有的平臺裡加上聯繫的工作，像竹北再生水廠新竹市政府也非常支持，包括科學園區和中央也是。

林委員思銘：是，但這個你還在評估中，你會不會做我們不曉得，剛才你也提到必須要媒介到廠商，我們才會去做，所以這部分你應該要馬上積極的去部署、去做，而不是紙上談兵的說要規劃，如果到時沒有廠商有這個需求呢？

賴署長建信：沒有，我們核定的用水計畫就是如適的要求，基本上，我相信這件事情只要等相關狀況都處理完畢後就可以成案了。

林委員思銘：署長，因為我的時間到了，我還是期許再生水廠這個業務你們要多和內政部營建署協調，而不是像現在這樣各單位各司其職，沒有積極的協調機制，希望我們可以更積極的來部署，好不好？謝謝。

主席（林委員思銘）：跟委員會報告，稍後賴惠員委員質詢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請吳委員怡玎發言。

吳委員怡玎：（10 時 59 分）大家都知道推動再生水有一個最大的問題，就是它的水價和自來水的水價差距太大，目前自來水的水價有 4 個級距，分別是：10 度以下、11 度到 30 度、31 度到 50 度及 51 度以上，之後竟然要跳到 1 萬度才會加收所謂的耗水費，我們是不是可以增加一點級距，讓所謂的工業用水大戶，因為工業用水不見得都是大戶，也有小戶、中戶、大戶之分，我聽說你們也有送版本要調整水價，所以級距上是不是也會做調整？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跟委員說明，簡報上半段是自來水的水價，它的調整是依照自來水法，但下半段的用水大戶，針對的不僅是工業用水大戶，依照水利法，我們希望使用比較多水資源的都可以付出更多，以促進再生水的發展和節約用水。經過我們初步的盤點，目前全國 1,817 家用水大戶所使

用的總水量，不管他們是使用水庫的水、自來水或是地下水，他們使用的總水量幾乎是占自來水一天總用量的 40%左右，所以我們期待未來徵收耗水費，第一，可以讓水資源的使用更有效率與促進節水的效果；第二……

吳委員怡玎：對不起，你說的大戶是指用水在 1 萬度以上的嗎？

賴署長建信：我剛是舉例。

吳委員怡玎：那你剛才說占 40%用水量的是用水多少度以上的？

賴署長建信：1 萬。

吳委員怡玎：1 萬度以上？

賴署長建信：對。

吳委員怡玎：OK！用水 1 萬度以上的是不是可以多做調整？因為你剛才也說了，他們的用水占了 40%，我想這些大戶絕大多數應該都是工業用戶，因為我很難想像民生用水會用到這麼多。

賴署長建信：是。

吳委員怡玎：其實 2015 年的時候，經濟部本來是規劃要公告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將作為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之執法，當時你們應該要劃定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並要求裡面的工業用水戶需使用 50%的再生水，甚至連民生用水也要是 10%，但當時沒有公告的原因是，那時你們覺得前瞻計畫就可以解決缺水的問題，所以當時就沒有公布。但今年很明顯看起來、也不要說有公布之虞，其實你現在也不用公布了，大概全臺灣都有這樣的風險，是不是？

賴署長建信：謝謝委員的指導，第一個，供水短缺之虞地區是依照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第四條所規定的，其實所謂的供水短缺之虞地區需要公告，其目的是希望這個區域裡面如果有新的開發案的話，就要使用一定比例的再生水。但我在這邊要和委員說明，其實水資源的供需是動態的，如果我公告這裡是供水短缺之虞地區，但是在水情正常的情況下，地方政府可能會反映，這樣會讓社會大眾和企業的認知產生混淆，但即便如此，自從再生水資源條例公告後迄今，我們每一個重大開發計畫都如同剛才部長所提到的，它提送環評的時候，我們都會要求它的用水計畫要使用再生水。

吳委員怡玎：多少比例？

賴署長建信：目前已經有 21.5 萬噸是經我們要求後使用再生水，這主要還是要看供給端需要的再生水是多少。

吳委員怡玎：因為你們都說供給不夠，營建署也覺得他們找的客戶有問題才沒有蓋起來，所以我覺得這就是需要多多協調的部分。

賴署長建信：是。

吳委員怡玎：本來早上我聽到你們的簡報本來覺得非常興奮，因為我們的技術成熟了，只要找到客戶來接上就沒有問題，但昨天我們到竹科時，他們卻跟我們反映，他們的製程對水的品質要求非常高，所以他們寧可換水。其實我們應該要綜合的來考量，這也是我們立法院要盡力的地方。現在先不用規劃缺水之虞地區，因為現在全臺灣差不多都是，只要是用水大戶，就有使用一定比例再生水的責任，但若並非自己使用，則可以換水，現在最成功的例子是高雄的中鋼，有

了這個鋼鐵業者的前例，我們已經知道怎麼去處理這樣子的水，相對的還可以降低價格和成本，且再生水的成本也會比較低一點。以台積電為例，假設今年要給台積電的再生水每度成本是 30 元甚至超過，換水等於是幫他們另找出路，因為我們臺灣還有很多其他鋼鐵業是可以使用再生水的，台積電該使用的再生水份額就可以換給這些鋼鐵業使用，而這真的需要各部會協調，至於成本則由大家平均分攤，因為鋼鐵業也是用水大戶，也需要用到一定比例的再生水，假設這個比例是百分之二十，但是鋼鐵業用的再生水比例可以達到百分之五十的話，相差的這百分之三十的差價就由其他廠商來貼付，本席認為這需要我們各部會更加努力，因為這部分的溝通確實是比較複雜，但本席相信這是可以達成的。

賴署長建信：委員指導的方向剛好是我們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中所謂的代履行的部分，且這種代履行不限於鋼鐵業，只要這個水資源回收中心……

吳委員怡玎：本席並不是說僅限於鋼鐵業，因為現在鋼鐵業對這個方式已經運轉得滿成熟了。

賴署長建信：至於其他的廠，我們都會再協調。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現在的作法除了環評的要求是一定需要之外，由於我們現在的三級處理若要達到如同台積電製程用水需求的話，的確還有一段差距，所以南科大的作法是分段處理，即我們供應以後由南科再做最後一道處理，然後供應給廠商，這樣做的缺點是管線拉得太長，所以現在有第二個模式亦即交換水權，也就是說廠商可以用自來水，但是要繳……

吳委員怡玎：所以即使是環評有要求也可以交換水權嗎？

吳署長欣修：也就是代履行，就是繳交再生水的價錢但使用自來水，用這種代理的方式去處理。

吳委員怡玎：你們本來預計到 115 年再生水廠可以每日產水 33.4 萬噸，但本席認為這部分的速度可以再快一點，因為現在的工業用水，以 108 年來看，一天大概是 457 萬噸將近 460 萬噸。

吳署長欣修：我們現在一天處理的全臺灣放流水大概是 330 萬噸。

吳委員怡玎：如果你們能將放流水全部處理成被再生使用的話，即便等級不一樣，也可以用在不一樣的工廠，有些工廠對水質的要求是比較寬鬆的，你們可以好好的盤點一下，看看哪些工廠可能要求比較高，哪些工廠可以使用這些等級比較低的再生水，甚至是還沒有到再生水等級的，那麼你們在規劃設置再生水設施時，就不會只將目標放在高科技廠商，因為覺得他付得出那個價格，最後卻發現要為此改進製程等等，反而要花更多的時間。

吳署長欣修：要考量的有二，一個是製程，一個是成本，所以一般來講，高科技業者當然比較容易付得起這樣的高水價。

吳委員怡玎：本席的意思是透過交換的話，起碼你們就不用擔心水價了。

吳署長欣修：這當然要跨部會處理，所以我們會透過院裡進行跨部會協調，盡力促成，這部分可能需跟科技部還有相關的管理局協調。

吳委員怡玎：其實不只是科技園區，所有的工業園區甚至是傳統產業，都需要用到很多水，不過他們要求的水質可能是比較簡單的，你們也可以透過這個方面去推廣，因為如果你們現在對於同樣製程者以提供給中鋼的同樣方法去做的話，大概兩年內就可以再完成一個，這樣一來就可以

很快速、大量的興建很多廠。

吳署長欣修：現在桃北已經有了，是與南亞簽約，在臺中則是與中龍鋼鐵簽約，觀音工業區裡面也有。

吳委員怡玎：本席知道你們已經做了很多，只是因為現在全球暖化，本席覺得這件事情是很急迫要做的。

最後一個問題是放流水轉再生水相較於海水淡化的每度用電需求量大概是多少？要知道我們現在不只是缺水同時還缺電，不論是產生再生水還是海水淡化都要用到電。

賴署長建信：這部分與開發的規模有關係，假如是同樣開發規模的話，現在再生水跟海淡水的用電比例是相當的，根據以往查獲的資料，產生 1 度再生水需要 2.5 度的電，至於海淡水，新竹外海海淡場產生 1 度水約用到 3.2 度的電，因為它的規模比較小，如果是規模比較大如國際大廠規劃的話，大概是接近 1：1。

吳委員怡玎：其實我們要考量的除了用電量外，還有之後爐水的排放，如果用電量差不多的話，我們當然傾向於再生水，因為它沒有後面的排放問題。

賴署長建信：多重水源是我們追求的多元化水資源願景，我們不能因為有了再生水就不開發海水淡化，也不能因為有海水淡化就將再生水偏廢了。

吳委員怡玎：等到這兩種水的產水量加總超過 400 萬噸的時候，我們再來討論取捨，本席只是在此提醒大家，這些也是需要用電的。

主席：接下來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11 時 11 分）部長早安！今天的會議主題是再生水推動計畫，從 107 年到 112 年，11 座再生水廠所須經費為 35 億元，現在大家都非常擔心這個 56 年來的大乾旱現象，臺灣面臨半世紀以來最慘的旱災，從中研院的研究可知，未來 25 年的強降雨、旱災情形會更加嚴重，發生的頻率亦將更為頻繁，本席簡報的第一張圖顯示的是六甲區知名古剎赤山龍湖巖前水塘即將乾涸的情狀，古有傳說說這裡的湖泊絕不能見底，一旦見底就會出現很大的災情，可是我們看到現在的缺水乾旱情形，甚至連白河水庫的存水量都即將到底，出水量為零，所以在政府未來的水資源政策和措施中，建置再生水廠絕對是個關鍵，本席要請教部長的是，你們推動的 11 座再生水廠中，位在臺南的就有 3 座，分別是在臺南永康、安平及仁德，請問目前進度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早！永康那邊今年就會完成，第一階段產水 8,000 噸已經開始運作，那天我特別過去看的時候黃市長也有到場，我們會盡全力，永康的再生水廠很快就會完成，高雄的臨海再生水廠也會在今年完成。

賴委員惠員：臨海再生水廠完成後，每天可產水 4.1 萬噸，永康的再生水廠則可日產 8,000 噸，至於安平再生水廠則需到 113 年才會日產 1 萬噸至 3.75 萬噸，請問營建署吳署長，你覺得這個進度 OK 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安平的問題有二，一個是用戶接管問題，一個是管線比較長，所以所需期程的確比較

久，這也是這次處理再生水時發現的狀況，那就是如果接管的長度過長，不管是成本或施工速度都會拖長。

賴委員惠員：問題是它必須緊鄰工業區，比如安平再生水廠，我們希望可以直接供南科使用，可是現在兩者的距離卻這麼遠，請問署長認為有無需要在南科那邊再設置一個再生水廠？

吳署長欣修：我剛剛也提到，從安平和永康的再生水廠就會發現距離這麼長，要直接供應的確在成本和營運上比較困難，也會一直墊高水價，所以後來在仁德那邊就採用代理水權的方式處理，這個過程當然會比較複雜，在此要感謝自來水公司的全力協助，讓台積電使用自來水但繳付的是再生水價。

賴委員惠員：請問安平再生水廠是否供應到南科的配水池？

吳署長欣修：沒錯。

賴委員惠員：可是從昨天台積電的跳電我們發現了一個問題，光是昨天的跳電，台積電在南科本身就已經損失 10 億元，若是以全球來看，損失幾達上兆元，由此可見若是臺灣的水電供給不穩定，勢必增加臺灣科技大廠營運的風險，我們臺南對此當然很在乎，雖然其價值並不完全在於台積電的設廠，可是這真的讓我們很擔心，現在電的問題馬上就顯現出來了，相信署長也非常清楚，臺南現在有很多建設公司，他們開始施工時抽起來的地下水，其實是普遍提供給台積電營運之用，因此本席要在此向部長及兩位署長請命，安平再生水廠是不是有辦法提供給我們的南科使用？這個是你們必須深思的問題。

吳署長欣修：沒有問題，我們本來就是朝這個目標執行中。

賴委員惠員：你說沒有問題，可是我們卻看不出來你們的目標為何。

吳署長欣修：我們的統包工程到去年才正式簽約，在進度上，我們會再努力。

賴委員惠員：我們的 3 座再生水廠要到 113 才能日產水 6.63 萬噸，遠遠不敷所需，何況高雄的臨海再生水廠本來設計的數量就比較少，當然這個設計是在台積電來設廠之前就已經規劃好的，那麼請問我們的規劃是否應該要做修正？是否應該要增加日產量？請水利署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們水資源的開發規劃會配合未來產業需求進行相關的調整。

賴委員惠員：產業已經跑到我們的規劃之前且確實是有此需要了，請問現在要怎麼辦？

賴署長建信：不論是新的再生水廠或是海淡水的規劃，現在都已經上路，特別是海淡水，已經進入相關的行政作業程序。

賴委員惠員：本席對於兩位署長給出的回答是不滿意的，現在產業的腳步已經超越了政府的建設，既然已有不足，政府當然要趕緊跟上來，本席希望能有一個完整的計畫以配合南科所需，因為南科每天的用水量約為 16 萬噸或 17 萬噸，現在的供應量顯然是不夠的，因此我們認為南科必須有一個專門的再生水廠，請部長針此給本席一份比較詳細的計畫和評估。謝謝！

主席：謝謝賴委員，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1 時 26 分）本席要請教經濟部的曾次長和水利署的賴署長。次長早！臺灣目前正逢 56 年來最嚴重的水旱，中南部已採供五停二措施，可見我們目前的缺水情況非常嚴重。現在大家都在討論再生水和海水淡化問題，可是海水淡化和再生水的成本過高，且海水淡化會污染整個生態，導致鹹度過高。根據本席的資料，一般飲用水每度的價格為 11 元，再生水的價格約高出一倍，海水淡化的價格又更高，如何解決這些問題是目前最重要的課題。其實我們臺灣的降雨量在整個世界來說算是滿高的，約為 2.5 倍，但是蓄水量、儲水功能卻嚴重不足，尤其臺灣多為高山，以致雨水來得快也去得快，唯有設法將降下的雨水存留下來，方能徹底解決問題；何況現在地球暖化速度非常快，到現在還無解。對於每年都要面臨的缺水情況要如何治本，本席認為應先設法將水庫的污泥清運出去，如此才能在降雨時蓄存水量，這是目前最重要的問題，請署長就此做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委員早！謝謝委員的指導，對於缺水的長期解決方案，行政院也非常重視，院長曾多此要我們在院會中提出報告，這當中論及的除了科技造水之外，最重要的是既有水庫加速清淤，其次是將這些水源串聯起來。首先要說明的是剛才委員關心的水庫清淤問題，我們去年的水庫清淤總量達到 1,440 萬立方公尺，乃是史上最高，我們預估今年也會達到歷史新高，因為今年第一季的清淤量超過 357 萬立方公尺，現在國軍也在協助我們進行清淤工作。第二個部分是區域水的調度，像板二計畫在這一次穩定板新地區和桃園、新竹地區起了非常大的功效，還包括桃竹幹管的工作。未來在區域水資源調度的部分會搭配前瞻計畫加速執行，除了北部地區的桃竹幹管之外，中部地區的大安溪、大甲溪水源的聯合運用以及南部地區曾文水庫、南化水庫的串連計畫，這些都是我們進行中的重要計畫。

吳委員琪銘：你擔任署長以來對於水資源非常用心，本席給予肯定。自我就任之後時常要求水資源要靈活運用，臺灣存在一個問題，是過去存在的一個不合理的制度，過去翡翠水庫是北水和自來水公司共同管理。次長主管經濟、公營單位，中華民國只有一個台電，對中華民國而言，電和水是最重要的，水還分北水、自來水公司，應該要統籌，我們應該跟臺北市協調，成立一個跨部會的自來水公司，這樣水的調度才能靈活運用。

本席在此也要感謝署長，過去的板二計畫讓新北市全面飲用到翡翠水，翡翠水庫可以供應到桃園、新竹，可見翡翠水庫的水量資源很大，應該要靈活運用，所以我要求經濟部和臺北市成立一個跨部會的自來水公司，就像台電一樣，這樣才能靈活運用，才不會面臨高科技缺水的問題。現在我們一直在推動再生水，這是非常好的政策，可以靈活運用水資源，未來是不是可以讓北水和自來水公司成為一個公司，由中央統籌、調配？請次長回答。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感謝委員的關心，委員剛才提到的事情其實有一些歷史，因為以前我們是一個省、二個直轄市，所以有三家公司，後來高雄把臺水併了，現在就是北水，北水的情況是這樣的，翡翠水庫是很有優勢的，但在實際上的調度上，他們是有接受大家一起調度，最大的問題是在價

格的問題也就是買水的問題，目前來看，如果要均衡調度，這件事情我們有在做，但因為兩家是不同的公司，中間要買水就會有一些記帳等等的問題，不過臺灣幅員並沒有非常大，資源的互相運用——剛才處長也向委員報告得非常詳細，就是我們怎麼樣從翡翠調到板新，然後再把桃園調到新竹，這些水源的調度，就是西側、南北水的調度，其實會是我們接下來一個非常重要的工作。

吳委員琪銘：翡翠水庫建立在新北市，當初一個北水、一個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如果由一個單位統一管理就不會浪費人力，且在管理上和中央會同一個步驟，不會造成台灣省自來水還要跟北水買水的不合理現象，這部分本席請經濟部跟臺北市協調，不要有不同的兩個單位，請你們研究。

曾次長文生：好，我們研究看看。

吳委員琪銘：接下來請教部長。

部長，上星期我們所提的工地主任的問題，部長說一個月內做改善，本席有個建議，工地主任不論是公家或民營，一定要勾稽，工地主任的勾稽在全國是非常重要的，我們現在在討論鐵路的部分，但實際上是全國要適用的，工地主任就是要勾稽，也就是一個工地一個主任。對於這個部分，就本席的瞭解，公共工程會的那套系統是非常值得我們去學習的，這樣承包商兼任工地主任的情況，才能完全的改善、解決這個問題，這是本席的建議。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我們現在朝向自動勾稽，實際上現在上我們的網站也可以馬上找得他到底是不是負責人或有沒有兼兩個工地，他們可能以為對方會上網，最後沒有上網主動去查，所以我們現在改為自動，他只要一登上去就會跟工程會介接，就可以看到。

吳委員琪銘：對，一個工地主任對工程而言是非常重要的。

徐部長國勇：照說應該要來我們的網站主動來查，但是他們並沒有來查，我們現在自動勾稽。

吳委員琪銘：現在是我們要主動去查嗎？

徐部長國勇：對，兩個介接起來。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36 分）謝謝主席，本席要請教曾次長和徐部長。再生水的執行和預算編列是從現在到 120 年全數完工，這些經費大部分由內政部負責，以後的營運也是由內政部主掌，經濟部的角色是什麼？我看大部分預計要供應的都是工業用。

徐部長國勇：有一些是 BOT，有一些是 BTO。

陳委員椒華：BOT？

徐部長國勇：有一些是 BTO。

陳委員椒華：BTO 給廠商嗎？

徐部長國勇：對。

陳委員椒華：請問目前做出來的再生水是送給廠商或者是賣給廠商？這部分是水利署或內政部負責？

徐部長國勇：我請吳署長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這是營建署負責。

陳委員椒華：這由營建署負責，水是送給廠商或賣給廠商？

吳署長欣修：是賣給廠商而且是比較高的水價。

陳委員椒華：廠商肯買嗎？現在的水價有的是 3.5 塊，最貴的是 30 塊，臺南科學園區買的是 30 塊，補貼多少錢？是誰補貼的？

吳署長欣修：這不是補貼，他們就是要出這麼高的價錢。

陳委員椒華：一度水買到 30 塊，他們願意買嗎？

吳署長欣修：這就要協調，所以我們前期都會花很多時間跟廠商協調。

陳委員椒華：請教曾次長，我們給六輕的水價是一度 3 塊錢左右，現在臺南科學園區援水一度 3 塊，政府賣 30 塊還是賠本，因建造成本算進去還是賠，30 塊無法反映成本，經濟部是不是要從水權方面重新調配？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我們水權給的是核它能不能夠用到這些水，這是水資源總體的，至於再生水價，那是再生水供應者和使用者之間有關價格的合約，如果要……

陳委員椒華：為什麼我這樣問，我說明一下，因為我們到 120 年每天做出 28.9 萬噸的再生水要花三百多億元，現在六輕一天就要用到 30 萬噸的水，我們給他們的水價是一度 3 塊，我知道現在缺水，政府要做再生水，內政部營建署要編這麼多預算去做這方面的工程，未來水價可能 100 年都無法回收。經濟部是工業用水的主要調配單位，現在再生水是內政部負責，花這麼多錢也不能解決水的問題，因為每天只能製造一點點的工業用水，根本不敷使用，這要怎麼辦？內政部是不是要繼續這樣投資再生水？有些工業的水價又那麼便宜，分配上非常不平均。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有關六輕的部分，我們在環評中就要求他們自覓水源，所以現在他們在蓋海水淡化廠，明年會完成。

陳委員椒華：他們會做海淡廠，但海淡廠一天最多生產 10 萬噸的水而已，他們還是會用到援水 20 萬噸，現在還有其他工業，以後的水情可能會更吃緊，現在再生水的規劃到 120 年，其實也是無法解決工業用水缺水的問題，況且水質也不是很好。

賴署長建信：再生水的發展是提供工業所需用水的解方之一，不是說可以完全取代。

陳委員椒華：我知道，這麼少的水只能提供所需用水的一部分，而且水質也不好。

我再請教次長，很重要的一個問題就是經濟部至今不開徵耗水費，有些廠可以用的水質是比較差的，有些則不能用太差的，所以再生水有的要花很大的成本，等於納稅人要補貼做再生水供工業使用，你們給工業的水價有的很便宜，有的很貴，經濟部怎麼處理這個問題，耗水費到底要不要開徵？

曾次長文生：委員提到再生水水質不同的問題，水質不同全部都會反映到水價，因為那是操作成本

而不是建設成本。現在內政部在做的工作是在鼓勵地方政府將他們的民生污水處理廠做 BTO，現在收的水費是……

陳委員椒華：你們為什麼沒有想到建設成本呢？做再生水要投資 300 億元，到 120 年每天的生產量最多只有 28 萬噸，你的建造成本是一個問題，操作成本也是一個問題。

曾次長文生：操作成本都會反映在水費上面，就是委員剛才說的不同的用水者要不同的水質，不同的水質會反映不同的操作成本。

陳委員椒華：有關這方面的成本請經濟部算給本席看。

曾次長文生：他們的合約價格在內政部。

陳委員椒華：在一個星期內將可以反映在成本上面的部分提供給本席。

吳署長欣修：這部分沒有問題。

陳委員椒華：本席非常質疑，因為現在的水量，永康每天是 1.5 萬噸、臨海 1 萬噸、鳳山 4.5 萬噸，都是在缺水區，都是中南部水情嚴峻區，這個問題會越來越嚴重，我要拜託次長重新盤點整個工業用水、重新分配才能夠更公平的讓各個產業得到他們想要的水，而且水價也比較公平，再來就是耗水費儘快開徵，可以嗎？

曾次長文生：好，瞭解。

陳委員椒華：耗水費的開徵是不是可以講出一個日期？

曾次長文生：最主要還是要有配套，如甚麼樣的規格等等，這要做一些討論。

陳委員椒華：知道。今天真的是要請經濟部好好的盤點全部的工業用水怎麼分配、再生水怎麼分配，這樣才公平，也不能一直讓納稅人去補貼製造昂貴的再生水提供工業使用。

曾次長文生：好。

主席：請鄭天財 Sc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ca Kacaw 委員：（11 時 44 分）我要請教營建署吳署長和水利署賴署長。兩位署長好。海岸管理法在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其中第十四條特別規定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海岸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其嚴重情形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並分別訂定海岸防護計畫，第一款是海岸侵蝕，第二款是洪泛溢淹。第二項的規定是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如涉及第三項部分就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我們看長濱鄉大俱來部落，這是一個部會聚會所，照片右方是一個防風林，這個是從另一側往前面看，防風林旁邊有房屋。這裡距離海岸只有約 100 公尺，而且這裡是一個斜坡，所以海水一倒灌很容易流下來，這個部落的位置比海岸邊還低。我站在海岸最邊邊的一個土堤，在沒有漲潮的情況下距離海水岸只有約 100 公尺。我們再看這裡，這是很簡單的用石頭堆出來的一個土堤，甚至可能還達不到土堤的結構。土堤的右邊有很多已經被海水侵蝕的，是水利署以前堆置的水泥土塊，都已經被侵蝕得很零散，毫無防護的功能。

去年水利署第八河川局會同林務局、臺東縣政府去會勘，臺東縣政府的意見是，這個地方未屬無防護設施之自然海岸段，如受海岸侵蝕威脅而使灘地寬度縮減者，其後亦有私人土地者，

依海岸管理法規定則回歸自然海岸、自然退縮之公務區、管轄區事項，再由該公務機關視權責事項研議防護工作事宜。所以它建議由林務局設防風林也就是由林務局種了防風林就夠了，他們的意見是這樣。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在會勘時特別提到，臺東縣長濱鄉大俱來社區東側海岸非屬海堤管理辦法規定公告之海堤區域範圍內，固非本局權責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部落的安全防護雖然在有了海岸管理法之後反而更不安全，本來我們非常期待海岸管理法，結果內政部水利署或地方政府相關單位的看法和部落有很大的差距，他們認為這是自然海岸，但部落的人認為這隨時會影響他們的安全。營建署和水利署是否能夠再檢討這個地方？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海管法原則上是本部在轄管，但事實上所謂的自然海堤和應該保護的範圍會涉及地方政府的認知，我們剛剛看到臺東縣政府的出具，憑良心來講它的考慮是比較鬆散一點，如果地方政府持這樣的態度，可能要各部會再來做一個協助。有關這個部分，它出具這樣的意見變成只是在保護林，可能就要從他的二級防護計畫來檢討，看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要增加，我覺得這個部分的確需要再做跨部會及縣府一起協調，因為縣府出具這樣的意見跟民眾的期待是有落差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建議請營建署會同水利署、河川局、臺東縣政府等相關單位，實地再去檢討，可以嗎？

水利署的部分，因為檢討的過程還要滿長的時間，你們原來的防護措施，可以優先再做一些防護措施，那個防護措施叫做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消波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把消波塊優先去處理，免得造成人民的恐慌，事實上，海水是常常會流下去的，好不好？

賴署長建信：謝謝委員指導，因為它是二級海岸，會依照臺東縣政府的海岸保護計畫跟縣政府一起來合作。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一級海岸跟二級海岸是你們要督導，它當初的認定是不是太過於鬆散？是不是沒有顧慮到部落的安全？

賴署長建信：是，謝謝。

吳署長欣修：謝謝。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

報告委員會，現在已經接近中午 12 時，我們繼續質詢到結束再散會，12 時我們發便當，大家可以用餐。

現在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1 時 52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內政部部長跟經濟部次長。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好。

李委員貴敏：兩位好，因為我時間有限，就拜託針對問題回答，我第一個問題是臺灣缺水是天災，還是人禍，兩位的回答？

徐部長國勇：這次的缺水的確是天災，因為這麼久沒下雨。

李委員貴敏：次長怎麼說？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確實是 56 年來最低的……

李委員貴敏：不是，是天災還是人禍？

曾次長文生：是天災。

李委員貴敏：兩個口徑一致。好，我們來看一下，真的是天災嗎？

兩位部長，我跟您報告一下，臺灣的下雨量大概是全球平均下雨量的 6 倍，如果你去看全球的統計數字就知道。

自來水廠的副總經理，拜託你上場一下，因為上次本席在這邊問曾次長碳稅，他連碳稅都沒聽過，所以拜託你支援一下。

簡單來講，如果你去看臺灣的下雨量，就算今年的下雨量比前年低，可是它平均全球的落雨量還是高的，它還是全球平均的兩倍！可是我們看到真正的問題是在哪裡？真正的問題——自來水廠的副總經理，請你上臺是請你要回答問題，並不是在聊天的。

真正的問題是漏水，一年會漏掉 2.5 座石門水庫的水，經濟部有沒有可能在事先已經知道缺水的情形？去年已經休耕了，民間也一再提醒會有缺水的情形，國際媒體也講，臺灣半導體很好，可是會有缺水、缺電的問題。但是講了之後，你們有沒有做任何動作？沒有耶！舉例來講，一年漏掉 2.5 座石門水庫的水，數據都在上面，民間已經把所有的資訊提出來給你看了，然後你提了前瞻預算，前瞻預算裡面漏水防治的預算多少？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前瞻預算裡面的漏水防治預算，因為管線是自來水公司的財產，所以減漏的預算是編在自來水公司裡面。

李委員貴敏：自來水公司副總經理就在你旁邊，你們在扯什麼呢？

曾次長文生：它沒有編在前瞻裡面。

李委員貴敏：沒有關係，漏水防治的預算多少？你剛剛前面講不是人禍，是多少啊？

曾次長文生：自來水公司提了一個十年的計畫，總經費是 796 億元。

李委員貴敏：796 億元，去年的部分用掉了多少？

主席：請台水公司李副總經理說明。

李副總經理嘉榮：我們十年計畫是 796 億元……

李委員貴敏：我問你去年漏水防治的部分，一年漏掉 2.5 座石門水庫的水，你的預算執行率達到幾成？

李副總經理嘉榮：去年的預算我們執行大概將近 70 億元左右，是辦理……

李委員貴敏：幾成還要本席幫你算嗎？七十幾億元除以次長剛剛講的七百多億元，是幾成？

李副總經理嘉榮：那是十年計畫，每年大概有 70 億元在辦理管線汰換。

李委員貴敏：好，所以你是完全都達標，百分之百是不是？

李副總經理嘉榮：對，我們每年的管線汰換……

李委員貴敏：有沒有達標百分之百？你在立法院回答的答案必須要是真實的，所以你的漏水預算是百分之百達標，是不是這個意思？

李副總經理嘉榮：對。

李委員貴敏：百分之百，自來水的部分是這樣子。

李副總經理嘉榮：我們的……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因為時間的關係。好，其實你們的答案將來都會被人檢視，就像上次次長連碳稅都沒有聽過也是一樣。

我再請教，現在農業灌溉渠道的部分，你的預算多少？不管是在一般預算或前瞻預算。

你們兩個都不知道？因為……

曾次長文生：這不是經濟部編的預算。

李委員貴敏：不是經濟部，你們也不溝通？所以缺水，你只管經濟部的部分？沒關係，水回收的預算呢？也不知道！各類用水的部分呢？

曾次長，你可不是上質詢臺來發呆的！

曾部長文生：委員，我先報告一下，您提到的水回收是……

李委員貴敏：水回收也跟經濟部無關？

曾次長文生：您提的是哪一個部分？是再生水……

李委員貴敏：只要是你負責的部分，你不要跟我講說是再生水，水回收的部分當然也有民間，你不是要求民間的企業嗎？民間高科技企業的水回收，幾乎達到百分之百。

我現在問你，你負責的！你剛剛不是說，農業渠道跟你無關嗎？你負責的部分的水回收多少嘛！

曾次長文生：你剛才提到的，就是再生水……

李委員貴敏：什麼我剛才提到的！我是立法委員，不是行政官員耶！你負責水回收的部分，不管是再生水還是其他的，我只問你負責的部分……

曾次長文生：再生水的部分是內政部主管。

李委員貴敏：你不要推到徐部長那邊去，我只問你，你現在回答水回收都跟經濟部無關也可以，這也是一個答案啊！

水回收的部分，歸經濟部管的是零嗎？你今天還好意思講這個是天災、不是人禍，你拿了民脂民膏的薪水，你做了些什麼事情？水回收的部分，歸經濟部管的是多少？你不要把事情推到內政部去！

曾次長文生：我沒有推！

李委員貴敏：我就問你管的部分而已啊！

曾次長文生：您可不可以說一下，這是什麼……

李委員貴敏：我為什麼要跟你報告呢？今天是本席在質詢你，怎麼是花我的時間跟你上課教育呢？

另外，你的各類用水的情形是怎麼樣？你回答不出來，沒有關係，我讓你在會後回答，經濟部？王部長知道的都比你多耶！天啊！匪夷所思！各類用水的情形是怎麼樣子，是不是你也不知道？

曾次長文生：那不是費用。

李委員貴敏：我沒有講費用，我說的是各類用水的情形，白紙黑字，這麼字那麼大，你不識字？

曾次長文生：委員，你現在是要問供水的狀況，還是回收的狀況？

李委員貴敏：各類用水！你連用水是什麼事情都不知道，誰在問你供水？各類用水的情形是什麼樣子，你迴避問題也不需要這樣啦！我是問你工業用水、農業用水。農業用水你不知道也沒有關係，你就說你不知道！

曾次長文生：農業、工業跟民生比大約是 7：2：1。

李委員貴敏：很好嘛！你為什麼要這樣耍皮呢？你回答就好啦！

下一頁，因為時間到的關係。水資源的分配，現在是怎麼樣？南部縣市？水費的部分有不同？像剛剛很多委員講說水費太便宜，然後你的限水現在是中部限水，彰化以南、高雄甚至要用到工業用水的情形，經濟部做了什麼？什麼事都沒有做。

賴署長建信：報告委員……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我先問經濟部，你現在是自來水公司，經濟部做了什麼？

曾次長文生：水利署這邊針對水資源的分配部分，你剛才提到水費，只有 2 個是……

李委員貴敏：我現在問你這 3 個問題。

曾次長文生：水費的部分就是台水公司有一個水價，它是累進的費率。

李委員貴敏：限水的部分？

曾次長文生：目前是供五停二，它的範圍是苗栗、臺中跟彰化……

李委員貴敏：什麼時候會……

曾次長文生：苗栗跟彰化是部分，然後工業用水、產業的用水，原則上是減供 15%。

李委員貴敏：有其他的措施，還是沒有？

曾次長文生：除了這個以外，就是限水的部分嗎？限水的部分還有……

李委員貴敏：你又來了，我問你水資源的分配，這麼斗大的字，你不識字嗎？你接下來的南部用水部分的水資源分布，北水南送現在來說連船都出來了，次長，到底你知道，還是不知道嘛？你站在經濟部的立場，你今天代表經濟部來，你到底知不知道經濟部的立場？

曾次長文生：南部就是高雄跟臺南這兩個部分，他們彼此之間從過去到現在都有互相的水支援，目前大概是 6 萬噸左右。

李委員貴敏：你的意思就是說，地方政府自己管，中央一點事……

曾次長文生：不，這些水源的調度是我們在調度。

李委員貴敏：對，水源是你調度，我現在問你水資源的分配是怎麼樣，你去講臺南、高雄幹什麼咧？

曾次長文生：南部縣市的調度備援是這樣子做的。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現在問你中央嘛！

曾次長文生：所以中央針對高雄跟臺南……

李委員貴敏：就是高雄要多少，你就按照它的要求分配，臺南要多少，你就按照它的要求分配嗎？

曾次長文生：要看兩邊水的狀況。

李委員貴敏：就每一天在變動的。

曾次長文生：有的時候高雄要比較多會高雄調。

李委員貴敏：每一天在變動的。

曾次長文生：是有趨勢……

李委員貴敏：多久變動一次？

曾次長文生：我們原則上兩週左右會再看一遍。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會後提供資料，不知道的東西不要糊弄，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2 時 2 分）謝謝主席！一樣請教部長跟次長。兩位長官，停水的問題很麻煩，剛剛兩位都認為是天災，當然我不能講不是天災，但是人禍也有，事先可以預防的部分，還有現在怎麼樣來配套的部分，實際上去年中央氣象局也給政府滿大的一個警訊——不會有颱風，基本上不會有颱風中南部的水庫大概就不會有進帳，不曉得你們有沒有超前部署到今年這樣子的乾旱跟停水的狀況？現在也停了，剛剛次長也講，整個臺中是停水的。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有分區。

江委員啟臣：幾乎啦！幾乎只有我們石岡水壩附近沒有停水，因為水庫不一樣，幾乎整個臺中市各區是分區供五停二，沒有錯吧？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你應該這樣講，就是人口比較密集的地方確實是分區供五停二……

江委員啟臣：沒有錯，就是整個臺中市大部分的人口密集區現在都是供五停二的狀態，從 4 月 6 日開始到今天有 10 天了。我想請教的就是，你們到底有沒有去瞭解一下，這個供五停二目前造成的一些困擾，特別是民生的部分？講到民生，雖然我們水利法第十八條規定，它是規定用水的順序，第一個優先是家用跟公共用水；第二個是農業；第四才是工業，結果你們現在是倒過來，優先供水的先停水，所以我不曉得這個法條到底是寫成什麼？是你們把它會錯位還是什麼？雖然但書是說讓經濟部可以自作主張，經濟部可以去做決定，但是法律上規定，用水的標的順序第一位叫做家用跟公共給水，第二個是農業，結果現在這兩個都停水。你說你要護國神山或者工業優先，很多老百姓也不反對，他們也配合，大家其實就是配合，但是這個配合的過程，到底政府在做這樣子決策的時候，這樣子的配合是真的到不得已要人民這樣配合，還是根本我們政府沒有做任何的準備？反正時間到老天再不下雨，那我就只好這樣子做了？所以我想請教一下經濟部還有內政部這邊，第一個，供五停二會不會再改變？因為很多人在反映說，停二能不能改停一，甚至你們也說，供五停二這幾天做下來已經達到節水的目標 15%，那是不是代表有改善了，可以不要供五停二？

曾次長文生：我先跟委員報告，第一個就是停一的狀況，其實那些水壓都還在，停二才有真正能夠達到 15%……

江委員啟臣：停二會不會繼續？

曾次長文生：確實會造成民生的影響，在調度上我們一再跟各位說抱歉，這是第一。第二是你提到的，就是我們現在停二的部分，我們是這樣子，依照這個供五停二的計畫，就是我們的水情沒有明顯改善之前，我們其實……

江委員啟臣：繼續？

曾次長文生：這個事情我們都會定期在旱災應變中心來開會做檢討。

江委員啟臣：現在是預計到什麼時候？

曾次長文生：這個主要是要維持 long term，其實某種程度還是要看現在水情改變的狀況，不過我們也在中部地區做很多水源開發的工作，現在陸續都在進行當中，像伏流水、海淡水，還有……

江委員啟臣：來得及嗎？短期內有辦法嗎？

曾次長文生：我跟委員報告，我們是每週、每週在增加這一些相關備援水源的供水量。

江委員啟臣：所以如果有效的話，照理講可以不要供五停二，如果……

曾次長文生：這個還是有規……

江委員啟臣：如果真的有效可以紓解的話。

曾次長文生：不管是再生水、海淡水來講，相對於我們原來日常的供水量，它的比例目前來看還是低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它頂多只是拿來補一些漏洞跟需求而已，還是沒有辦法真正讓它恢復到正常的供水。另外就是，為了配合你的供五停二，老實講，這個大部分都是地方政府自己去想辦法，中央都做一個決定而已，中央決定我就是要供五停二，地方上很多要添購因為停水而必須買的一些設備、設施，比如臺中市政府就緊急採購一些移動式的淨水設備。我請教一下，這些設備到底中央買單，還是地方買單？

曾次長文生：那個移動式的淨水設備應該是我們補助的。

江委員啟臣：你們補助的？應該你們要全部買單才對，不應該是你們補助吧！我說新買的，緊急採購的。

曾次長文生：對，除了這個以外，水車我們大概調了 90 部水車去支援目前供五停二的地區，水車也有，然後一些醫療院所或學校等等需要送水，我們有配合跟地方政府一起分工來工作……

江委員啟臣：送水的部分還有水車的部分，那是你調度的，我講的是，如果地方政府因為你的限水措施發生一些必要的經費支出的時候，請問是不是經濟部要來付？

曾次長文生：這個我們會支出，我們會來做。

江委員啟臣：這個你要做，你要承諾！因為這些措施是中央的措施……

曾次長文生：我講的是產水，就是找產水這件事情，就是生產水這件事。

江委員啟臣：不只生產水，我講的是，因為你的限水措施導致地方政府必須額外經費支出，去買設

備也好，做配套也好，這一些經費的支出，可能會有很多細項，這部分中央應該要概括承受吧？

曾次長文生：委員，這個部分，因為我們有災害應變中心，不管是海淡、伏流這些相關的水源開發，我們會一起來開會討論……

江委員啟臣：這個你們要能夠承諾，只要是因為你這個限水措施，而造成地方政府因此必須要額外發生的經費支出，應該由中央買單，這合理啦！

曾次長文生：是，我們會檢討這個細節……

江委員啟臣：開玩笑，現在全臺灣也只有臺中整個城市是供五停二，對不對？苗栗、彰化是部分，我們當然不希望再擴大到其他地方，可是這個造成的一些經費支出中央應該要整個全權買單。最後我再請教一下，也有傳出說，如果旱情持續的話，會變成供四停三，你們有這樣的打算嗎？如果這樣是非常嚴重的。

曾次長文生：我們在旱災應變中心裡面都在討論，目前還沒有討論到這個方案。

江委員啟臣：應變中心就是要應變，這個應變包含什麼？包含危機的預防。

曾次長文生：當然。

江委員啟臣：跟部署，最糟糕的狀況你們有沒有想過？最糟的狀況。

曾次長文生：我們已經把沒有降雨的狀況也列入。

江委員啟臣：對啊！最糟的狀況你們會到達什麼地步，必須到供幾停幾？

曾次長文生：我們到現在為止，就是各區來看……

江委員啟臣：你們有沒有打算過最糟糕的狀況？

曾次長文生：用供五停二的狀況來算。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認為供五停二是最糟的狀況？是這樣嗎？

曾次長文生：到目前為止都是。

江委員啟臣：會不會更糟？你們有沒有做更糟的打算，我現在只是問打算，你不能說政府沒有這方面的打算，就是因為你們去年沒有做這些打算，導致今天我們才要來做一些限水措施，所以我現在已經跟你講，供五停二已經發生，worst、worst 是什麼？你們要去想最糟、最糟的狀況，老天如果再不下雨，2 個月、3 個月你怎麼處理？你要告訴我們啊！

曾次長文生：委員，我們去年 7 月份就開始做這些應變的工作，原來水情比較緊張的在北部桃園這些地方，到了今年目前這個階段是在中部地方，我們也依照氣象局給我們的相關資料做判斷，就是照你的預測來做應變……

江委員啟臣：好啦！我只要問你說下一個嚴重程度，假設供五停二是目前的嚴重程度，再更嚴重的時候是供幾停幾？還是是什麼樣？你要告訴我們，這是一個預防性的措施，就代表政府有準備，你有準備打算怎麼做？這個也不能回答嗎？

曾次長文生：我們有準備、有在規劃。

江委員啟臣：是什麼？

曾次長文生：委員，我們現在為止……

江委員啟臣：是什麼？什麼不能隨便，我在問你不要講話啦！

曾次長文生：到 7 月都是供五……

江委員啟臣：我的意思是說，到底你的計畫跟最後在更嚴重的程度底下，你有沒有準備？

曾次長文生：我們依照氣象目前提供給我們的資料，我們規劃出來到 7 月份的狀況會是供五……

江委員啟臣：所以最嚴重就是供五停二，是不是？

曾次長文生：委員，我一再說，你到底要我說什麼答案？我實在不清楚，究竟我要答什麼你才會滿意？

江委員啟臣：我的問題那麼清楚，我覺得你很會閃問題啦！

曾次長文生：沒有閃問題啊！

主席：接下來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2 時 13 分）謝謝主席！我要請教營建署水工處曾處長，還有經濟部曾次長。我先請教曾處長，這個是你說的沒錯，去年 9 月 25 日你在參加一個論壇的時候說，120 年臺灣再生水的使用量成長到每天 132 萬公噸對不對？這個數字哪裡來？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水工處曾處長說明。

曾處長淑娟：這是經濟部長遠所有再生水……

管委員碧玲：經濟部的這個圖示對不對？

曾處長淑娟：對。

管委員碧玲：你請回座。我請問次長，經濟部原來的這個目標，在 2016 年的時候都還拿出來宣示，這是在制定子法的說明會上面，然後到去年的時候，營建署水工處曾處長用的也還是這個數字，這個數字你知道，這個目標有沒有變？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沒有。

管委員碧玲：那我們要來尋找消失的 50 萬噸，你來看一下，在這個目標之下，我們今天要討論的題目，原來放流水處理上是要做到 77 萬噸，什麼時候怎麼變成……

曾次長文生：這其實可以啊！他們自己做沒有問題。

管委員碧玲：變成今天的報告啊！還有你們昨天回答給我的，這個是今天的報告。

曾次長文生：這個是公共污水的部分。

管委員碧玲：是啊！是公共污水，我們今天講的也是公共污水？我們討論的就是公共污水。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公共污水處理廠有些是沒有再生是放流，就是放流水直接利用。

管委員碧玲：你放流水裡面再生利用目標要 77 萬噸喔！

曾次長文生：對，就是含在裡面，委員你看，因為你這個簡報裡面也寫得很清楚，就是工業用 45……

管委員碧玲：好啦！你如果要這樣講，你的意思也是說 120 年的 28.9 萬噸沒有錯？你的意思也是這樣嗎？

曾次長文生：這個是污水廠出來透過 PTO 這種方式，然後再製以後再供給工業使用的。

管委員碧玲：120 年 28.9 萬噸你覺得沒有錯就對了？今天內政部在這裡給我們的報告，沒有錯嗎？

曾次長文生：沒有錯，目前核定計畫的 2 倍。

管委員碧玲：經濟部告訴我的不是這樣，經濟部昨天給我的資料是 115 年就有 29.9 萬噸，怎麼樣？

曾次長文生：來，水利署來講。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謝謝委員！這裡面包括福田還有豐原的部分，特別是在豐原，我們原來是規劃 2 萬噸的部分。

管委員碧玲：來，什麼部分？

賴署長建信：28.8 跟 29.9 只差 1 萬噸。

管委員碧玲：沒有關係差 1 萬噸我不管，但是差 5 年啦！

賴署長建信：差 5 年的部分，因為現在內政部提的目標只有到 115 年，當時我們立法的時候……

管委員碧玲：沒有啊！內政部今天的資料是 120 年 28.9 萬噸，你搞錯了，你顛倒了，經濟部給我們的是 115 年 29.9 萬噸，這是水利署給我的，但是今天內政部來的是 120 年的 28.9 萬噸。

賴署長建信：這個計畫的目標，實際沒有的部分，可能有一些執行上的問題。

管委員碧玲：次長，為什麼你們在公共污水這個部分的目標值這麼低，你知道低到什麼程度？你來看一下，你們公共污水下水道的放流水是三百三十萬多噸，然後再生水目前用的是三萬多噸，鳳山一個廠而已，用的再生水裡面才占 5.31%，絕大多數的再生水是在工業用水，就是他們自行回收處理的部分，占了 91.08%，但是其實最大量的是公共污水，可是公共污水卻只占再生水使用當中的 5.31%。這 28 萬噸無論到 120 年或者是 115 年，你們兩部趕快去整合，這個實在是太奇怪了，相差 5 年的兩部資料。以 28.9 萬噸來講的話，也只占公共污水、放流水的 8.73%，大量的三百三十幾萬噸結果這樣排出去，你只回收來利用 8.73%；如果用原來你可以做到 77 萬噸的話，至少還占 23.27%。沒關係，那麼 28.9 萬噸大概有多少呢？就是 8.5 家中鋼而已，全國公共污水三百多萬噸，你們到 120 年，假設真的是 120 年全部要回收處理，只不過要處理成 8.5 家中鋼，不行啊！這個國家目標絕對要重新盤點，為什麼？說老實話，為什麼？

曾次長文生：我想這樣子，就是我們……

管委員碧玲：絕對不是技術、絕對不是公共預算不投入，絕對不是，你們媒合不出來人家要用嗎？一定的，除了這樣，還有什麼理由？對，你點頭。所以盤點制度……

曾次長文生：對。

管委員碧玲：來，你看一下全世界的水價，極少數國家是再生水比自來水貴——臺灣，你看絕大多數的國家，譬如新加坡，是自來水比再生水貴，可是我們不敢漲自來水的水價，對不對？然後耗水費又遲遲不敢制訂，可是能不能從再生水切入去發展制度？如果不敢媒合再生水，對於再生水，該布建的就去布建，假設目標值是放流水的 25%，就用放流水的 25%下去布建，布建完以後，任何工業區或工業用戶有被提供再生水而不使用者，就先抽他們耗水費，先從這裡來。

我不怕出錢，今天有一些委員在這裡談錢的問題、補貼的問題，我們現在是搶水比搶錢重要，不是嗎？我們對再生能源不也是補貼嗎？為什麼要去計較我們對再生水的投資？今天光一個中鋼，我們要求它用再生水，它一年就要負擔兩億多元再生水的水費，但是以中小企業為主體的工業區負擔不起，我們就不敢媒合，所以再生水用這麼少，到 102 年才準備弄個 8 家中鋼使用的量。請你們回去全部好好盤點，好不好？

曾次長文生：好。

管委員碧玲：第一個盤點的是總量的布局……

曾次長文生：委員，其實您剛剛指示的方向是我們現在正在做的事。

管委員碧玲：好，告訴我你的方向。

曾次長文生：第一個就是水費或耗水費是要整個系統看，不是個別廠商看。

管委員碧玲：是。

曾次長文生：媒合的問題也是這個樣子，尤其如果可以就近用掉，管線的敷設會更便捷，所以我們用調水權的方式來做相關的工作，這也是我們現在……

管委員碧玲：我認為換水不是我們要的，我不是要你換水給我付錢，不是這樣。

曾次長文生：不是付錢，我的意思是，用水要付錢，付了錢以後，對於這些相關的工作，我們也可以做一些投資。

管委員碧玲：你再來看，我們的中水系統也很弱，這個是跟營建署有關，我質詢過，署長知道。我們的中水系統在綠建築裡面所部署的中水太少之又少了，今天署長在這裡一直講，對於新的工廠，都要用環評的手段讓它用再生水，一樣地，新的工廠太少了，問題是現在的工廠。所以你們應該整個下去盤點、去布局一個國家再生水系統的布建計畫，但是我覺得現在沒有，本席是不能接受的。先做好布建計畫，然後用制度去誘使大家非用不可，這樣好不好？部長也在場，但是你們兩家到底是 115 年可以提供 29.9 萬噸的再生水，還是 120 年可以提供 28.9 萬噸的再生水？這個函文是你們昨天給我的，裡面也是寫 115 年，好不好？

主席：好，搞清楚了。

管委員碧玲：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文瑞發言。

林委員文瑞：（12 時 23 分）謝謝主席，有請徐部長。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好。

林委員文瑞：部長午安。臺灣地區每年平均的降雨量都差不多 2,500 毫米左右，雖然這幾年的降雨量沒那麼正常，但是還能達到全球平均值的二、三倍左右。由於降雨的時間及空間（地點），78%的降雨並沒有落在我們需要的地方，也就是說，多數的雨量都集中在豐水期，沒有降在有效水量的地區，所以降雨量看起來在表面上、帳面上很好看，但是實際能夠儲存起來因應臺灣地區所需應該不到兩成的水量，所以常常會發生區域性缺水的問題，引起民怨，總而言之，這應該是缺水的最主要原因。

政府對污水進行二級及三級的處理之後，會運用在清洗道路、洗車、地下水的補助等等次級的用水，如果經過再生水廠的處理，甚至能夠提供產業用水、民生用水。內政部表示，目前總共有 70 座污水處理廠及 11 座再生水廠正在進行中。

本席想請教內政部，世界大多數的先進國家早就已經進行再生水的工程，所以很多國家的水資源雖然沒有我們充足，也因為發展再生水，而反轉解決了水資源的問題。因此外界批評政府，相較於其他國家，我們國家對再生水的計畫推展得很緩慢，請教部長，我們開發再生水的腳步真的比其他國家還慢嗎？為什麼外界會認為如此？原因是什麼？

徐部長國勇：其實說起來有 3 點主要的原因。第一點是廠商的媒合率，就是用水的協商還沒有完全很妥適。第二點是再生水的水價確實比較貴，貴了 2 倍至 3 倍，影響廠商使用的意願，但是這次的旱災讓他們的意願提高了，他們知道這個很重要。現在每噸的送水費用要 500 元，如果使用再生水，簽了約，雖然平常會多花一些錢，但是遇到乾旱時期，他們就賺回來了，所以這次也讓他們有所體認。第三點是跨部會的協調機制也要處理，很多委員詢及私人企業、地方政府、中央各部會如何協商再生水、放流水的相關規劃，這也要處理。我想如果能從這 3 點著手，以後的機制會更好。

林委員文瑞：速度呢？

徐部長國勇：我會催促。跟委員報告，速度涉及我們推動建設的能量，就像我們即使再餓，也沒辦法一次吃下 3 碗飯，一次最多只能吃 2 碗飯。其次，這也涉及我們的預算等等。我們會儘量加速處理，承蒙委員的支持，我們會儘速完成。對於行政院核定的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110～115 年度）總計 152 億元，感謝大家的支持，我們會儘速建設。

林委員文瑞：外界的質疑是因為他們覺得政府自 102 年就開始有計畫地推動再生水的工程，也陸續推動 11 座再生水廠的計畫，現在已經 110 年，只有 1 座高雄的鳳山廠在運行當中。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今年永康及臨海也會完成，所以今年還有 2 座。

林委員文瑞：永康的再生水廠及高雄的臨海再生水廠……

徐部長國勇：很快就會完成。永康的再生水廠第一階段已經開始在運作了，有 8,000 噸。

林委員文瑞：所以後面還有七、八座……

徐部長國勇：我們要加緊趕工，現在因為發生乾旱，媒合的速度看起來比較順利。

林委員文瑞：媒合如果順利，我們推動的速度會更快……

徐部長國勇：一定會加速。

林委員文瑞：所以今年的旱情也影響廠商的意願。

徐部長國勇：他們思考的方式就會改變。

林委員文瑞：以之前的進度來講，審計部認為水環境建設的執行率不佳，不到 1%，而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預算數的實現率也只有百分之零點幾而已，要求營建署應該檢討。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該協調的等等，我們會加速。

林委員文瑞：好。最後，剛才管委員也有提到，水利署預計 115 年時全臺灣可供應再生水量將達每日 34.5 萬噸，為什麼你們的計畫要到 120 年才能實現？這是你們橫向溝通的問題，而且你們還

少了 4.5 萬噸。

徐部長國勇：這可能是每一期、每一期的計畫所產生的誤差，我們會回去再檢視。今年我們確實可以達到 8.6 萬噸，我們會逐步推動，現在有 11 個廠。至於剛才委員講的問題，我們回去再做勾稽，看看如何處理。

林委員文瑞：好，這要說明清楚。此外，在你們的報告裡面，在這 11 座廠裡面為什麼沒有看到臺南的仁德廠？

徐部長國勇：有臺南的仁德廠。

林委員文瑞：我知道有，但是你們的報告裡面沒寫。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第 1 頁倒數第 2 行有寫到仁德廠，可能是我把它跟臨海廠寫在一起，所以委員看的時候沒有注意到。跟委員報告，有寫到。

林委員文瑞：我還以為怎麼會獨漏仁德廠。

徐部長國勇：有「仁德廠」這 3 個字，可能跟臨海廠寫得比較接近，這裡是在說明管線的工程，寫在後面，所以可能看的時候就跳過了。抱歉，下次我再特別把它點出來。

林委員文瑞：最主要的是，部會之間應該要有比較好的協調，不然兩個部會的報告兜不起來，外界會覺得到底是什麼情況，因為民眾不瞭解。

徐部長國勇：是。

林委員文瑞：好，謝謝。

徐部長國勇：多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12 時 33 分）主席好，有請徐部長。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午安。

蔡委員壁如：部長辛苦了，現在已經中午了，但是很多地方缺水，應該也會更辛苦，我們今天來討論一下你的再生水報告。部長，我想問一下，現在有 6 座的示範案例，只有鳳山的再生水廠成功，現在在運作……

徐部長國勇：對，107 年開始運作。

蔡委員壁如：每天可以提供 4.1 萬噸的用水給中鋼。我想問一下，在這 6 座的示範案例中，為什麼只有鳳山再生水廠可以成功？我們先來探討成功的原因，等一下再來探討失敗的原因。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其實……

蔡委員壁如：是不是你強迫中鋼一定要買單？

徐部長國勇：沒有……

蔡委員壁如：所以下一個第 10 座、前後剩下的 10 座，你都應該可以強迫他們買單啊！

徐部長國勇：其實地方政府在這邊協調，中鋼當然畢竟他們……

蔡委員壁如：還是你補助它？

徐部長國勇：沒有。整個來講的話，中鋼的用水量是相當大的，它認為要確保它的用水，所以中鋼

在鳳山這邊比較順利……

蔡委員壁如：但是其實我們有很多護國神山們的用水量更大。

徐部長國勇：現在越來越順利了，經過這次的乾旱，大家發現現在運 1 噸的水要 500 元，大家算一算，1 度就是 1 噸，他們以後會去計算了。

蔡委員壁如：但是你還是沒告訴本席它成功的原因。我們先來探討成功的原因，再來探討剩下那 10 座為什麼不會成功。

徐部長國勇：我們也要感謝中鋼能夠超前部署……

蔡委員壁如：它完全配合你的政策。

徐部長國勇：沒有，它有超前部署。

蔡委員壁如：還是你補貼它？

徐部長國勇：我們也不諱言，它身為國營事業也是有一定的……

蔡委員壁如：所以它一定要配合你就對了？

徐部長國勇：不是一定配合我……

蔡委員壁如：所以我們等一下要探討失敗的原因，我們就要找那些願意配合我們的國營事業，對不對？

原本預計到了 2020 年要完成 6 座，現在只有完成 1 座，接下來你說到 115 年要有 11 座。請問部長，到 2016 年（民國 115 年）你們可以完成幾座？我們現在開始來討論不會成功的原因。

徐部長國勇：現在對於供水期程，我們有在做相關的規劃，譬如桃園的觀音等等，有的到 114 年，有的大概到 116 年……

蔡委員壁如：到 115 年有幾座可以完成？

徐部長國勇：像臺中的中科是 117 年就會完成豐原廠，所以到 115 年我們應該……

蔡委員壁如：完成幾座？告訴國人一下。

徐部長國勇：扣掉 116 年的，應該是 1 座……

蔡委員壁如：1 座？

徐部長國勇：不是 1 座，我是指再扣掉 1 座，先扣掉 1 座……

蔡委員壁如：就是鳳山之外，只能完成 1 座？所以我們就要開始來探討……

徐部長國勇：扣掉 1 座、2 座，大概應該可以完成 8 座。

蔡委員壁如：確定可以完成 8 座？

徐部長國勇：對，我剛剛是在算扣掉的，因為有的是 116 年……

蔡委員壁如：所以民國 115 年、2026 年可以完成 8 座，加上鳳山的再生水廠？

徐部長國勇：對，現在計畫的供水期程是這樣。

蔡委員壁如：其實你今天只有給我們 3 頁的報告。部長在報告裡頭表示要政策強化、要求廠商使用再生水。部長，你有哪些政策？你會端出什麼樣的牛肉，或者是鞭策他們的鞭子、殺手鐧要他們買單？

徐部長國勇：在設廠及環評的時候，我們希望把這個列進去他們整個設廠……

蔡委員壁如：所以以後所有的大廠在環評的時候都要列入再生水的使用比例，是不是？部長，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對，因為這個也是環保的問題，也是為了確保它的供水，所以大家現在會有這個認識。

蔡委員壁如：好，所以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裡頭是不是應該修法，強制某種程度的用水大戶就要使用多少比例的再生水？要不要來修？

徐部長國勇：委員，這個可以來考慮，我們可以來考慮……

蔡委員壁如：這是部長說的，所以我們應該往這方向前進。

徐部長國勇：但是這個權責是在經濟部，我們大家都一起來處理。

蔡委員壁如：經濟部次長不會反對。請經濟部次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不是不會反對，我們是說大家一起來研議啦！

蔡委員壁如：他不會反對，他現在就缺水了。

徐部長國勇：大家一起來研議，往最好的方向走。

蔡委員壁如：好，所以部長剛才給我的答案就是要往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修法的方向，只要是用水大戶，就一定要強迫他們用多少比例的再生水……

徐部長國勇：我倒不是這樣講，其實現在我們的媒合越來越順利了，他們已經發現這個還是可以確保他們的……

蔡委員壁如：部長，現在道德勸說是無效的，我們一定要強迫或者是你要端出什麼樣的牛肉給人家，像早上有人回答什麼水權的交換……

徐部長國勇：我跟委員報告，這一次的旱情讓他們有很大的體驗，所以他們在送水、運水裡面發現平常……

蔡委員壁如：所以部長是在祈禱不要下雨，讓這些用水大戶能夠深深地體驗……

徐部長國勇：不能這樣解釋，這個不能這樣反面解釋，有些東西不能這樣反面解釋的，這樣解釋會跟我的本意不合啦！

蔡委員壁如：從你今天的報告裡頭，我們要好好來檢討，我很想知道部長所謂的政策強化有哪些政策能夠讓他們買單。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在這裡特別提到，我們有一些要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做相關的協調，譬如工廠等等，也是我們跟經濟部一起來努力。

蔡委員壁如：是，所以一定要……

徐部長國勇：這不是我們內政部能夠單獨處理的，因為畢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是在內政部。

蔡委員壁如：所以部長的政策要拿出來，不管是牛肉或殺手鐧。可不可以強制一些用水大戶一定要使用某種程度的再生水？

徐部長國勇：其實現在的用水大戶使用再生水的認識都已經開始在建立了，所以經濟部有一個再生水資源協調會報，也會做相關的……

蔡委員壁如：所以這個現在都運作得很順利。

徐部長國勇：會繼續運作。

蔡委員壁如：部長，你的報告中「需克服因素及後續作為」提到第二個檢討，我們就來討論一下。在「再生水價檢討」方面，水價是不是最主要的原因？部長，我們是要檢討再生水的水價，還是檢討自來水的水價太低了？

徐部長國勇：這個當然要經濟部一起來處理，因為自來水水價不在內政部。

蔡委員壁如：好，所以你應該跟經濟部好好去討論，我也問過王部長，他也承認目前的水價事實上是太低，因為如果再生水水價一度就要 20 塊，而自來水又才 12 塊，我跟你講，在怎麼樣的廠商，不管我們多麼多的護國神山們，他們還是會去選擇自來水，在推動上，你還是會很困難，所以針對再生水的水價，或是應該要把自來水的水價拉高，要有個合理的水價，才能夠讓他們願意用再生水，不然他們就反過來威脅你了，這些護國神山們會說你一定要給我水！

徐部長國勇：再生水水價的問題，有的委員剛剛就建議像別的國家，有時候是用反向思考去處理，這個也是提供我們以後在協調處理時的另外一個想法。

蔡委員壁如：好，本席在這裡建議耗水費跟水價合理化都要去考量，因為剛剛講過水車載水，一度要五百、六百塊，但是廠商還願意去載水，這個就要好好地去探討原因了，他們寧可用水車去載水，都不願意來接再生水。

徐部長國勇：他們現在是不得已，不是寧可這樣。

蔡委員壁如：現在是不得已，所以我想還是要讓這些耗水大戶去瞭解。

我再提一點，因為主席一直看著我，時間要到了。拉大水價級距，才能夠促進節水誘因，部長針對這個部分可能還是要好好地思考，因為你如果不把每個人用水級距拉大的話，他就不會想要節約用水，我想除了水的來源之外，我們有一部分還是要能夠去節約用水，所以在這裡建議部長直接就調整水價，讓節約用水這件事情能夠發生。

徐部長國勇：是一定要節約用水。水價的部分，當然經濟部也聽到了，水公司不是內政部的……

蔡委員壁如：你現在是都推給經濟部……

徐部長國勇：這不是推，因為那的確不是我……

蔡委員壁如：我看次長就坐在那裡，也不想回答你！

徐部長國勇：因為自來水公司確實不是我們管的。

蔡委員壁如：好，沒關係，就是這樣的建議給部長。因為主席一直看著我，沒時間了，下面再繼續討論。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42 分）部長午安。在進入我們今天討論的重點前，剛剛也問到你很多的業務，水的部分可能內政部相對比較少業務，但是有個業務真的就是內政部的業務，關於全國的治安，上午本席好像有聽到，您在針對媒體回應的時候有講到您昨天也去高雄市視察？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午安。我昨天有到高雄去瞭解，他們也掌握一定的進度在處理了。

洪委員孟楷：掌握一定的進度處理？

徐部長國勇：對。

洪委員孟楷：本席身為高雄的女婿，說實在的，我們當然希望全臺灣每個縣市的治安都好，但您用了一句話說高雄市治安不是最差的，是不是？

徐部長國勇：基本上，如果以重大刑案等等的來講，高雄治安應該不是最差的，但是我們不必……

洪委員孟楷：您以前到現在都這樣認為嗎？

徐部長國勇：對，我們不必去比較哪一個重大刑案、哪一個縣市特別差，因為臺灣其實地方不大，我們整個治安應該要整體來看，而且最主要是這些槍擊犯是流竄的，譬如說來這裡槍擊，結果事情發生是在別的縣市，跑到這裡來談判而發生槍擊案，所以我比較願意是從臺灣整體來看，每一個縣市不要去分彼此，一定要講哪一個縣市比較差或哪一個縣市比較好，不要這樣講！

洪委員孟楷：本來就是，如果部長早上這樣回答媒體的話，就會比較漂亮，說實在的，你今天上午講，馬上也有很多媒體就開始詢問，到底部長講的是哪個縣市更差？

徐部長國勇：我沒有講哪個縣市更差。

洪委員孟楷：沒有錯，但是你就說高雄不是最差的，你用最高級，大家就一定會去比較到底部長心裡想的是哪一個縣市更差，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在我的立場，我不會說哪一個縣市最差，我不會講哪一個地方差。

洪委員孟楷：是，也一樣，您剛剛也特別提到這是整體的，本席也認為這是整體的，整體就不是只靠單一縣市有辦法處理，不是靠單一縣市長有辦法負責。

徐部長國勇：沒有錯。

洪委員孟楷：本席從以前到現在都一樣的態度，就是以前高雄市不管是國民黨的市長任內，本席也認為高雄市的治安不一定完全歸咎於這個市長，現在民進黨的市長任內，本席也認為高雄市的治安也不能完全都推給單一個市長，一樣嘛！全國治安的部分就是內政部、就是警政署，您是大家長，所以有沒有針對我們全國，你剛剛也提到要整體來看，不能讓他們流竄，甚至本席的選區兩、三天前也有發生一個槍擊命案在八里。

徐部長國勇：開槍的人馬上就去自首了，當然我們還是要繼續追查、處理，看這個是不是跟「土頭、土尾」等等的問題有關，所以我也指示警政署，對於這些正在建設的，尤其有些地方在開發等等，我們要未雨綢繆，要想到因為它有土方等等其他建設的利益……

洪委員孟楷：利益龐大。

徐部長國勇：對，我們要提前對於有可能介入的人做相當的監控，所以我昨天也特別提到這一點，昨天我也把署長請到我辦公室來商討這些事情，我也到高雄去跟他說這件事情現在辦的進度怎麼樣，而高雄是因為男女朋友感情的問題，所以我們大家一起來處理。

洪委員孟楷：部長，你任內能不能有個宣示，你擔任部長到現在也二年多了？

徐部長國勇：應該是快要 3 年了。

洪委員孟楷：你任內，到底我們國人對於治安能不能放心？

徐部長國勇：從中正大學的民調來看，我們整體的治安其實都有進步，有很多個案的發生，讓我們

都非常心痛，站在我的立場，每一件的發生，都是我們最大的痛，每一件的發生，我們都要給予最大的重視，這一定要……

洪委員孟楷：宣傳的部分，你不要占用我的時間。

徐部長國勇：我們再來加油。

洪委員孟楷：對，你要加油啦！重點是要做事情，以及要做出成績來！

徐部長國勇：委員說的有道理，我們要加油來讓民眾知道，包括我常常說一句話，有時候雞婆反而會讓我們的治安更好，所以這部分我們大家一起來處理。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部長。回到今天的業務，本席選區新北市八里的污水處理廠是負責處理現在北北基三百多萬人一天用的一百多萬噸污水，目前是在新北市政府，就是協調臺北市、新北市說要由新北市政府來接管，目前已經有協調進度，不管是吳澤成政委還是營建署有辦理相關協調作業，人是有補到員額 38 名沒有錯，但是有了人不代表有錢，最新的進度是說因為……

徐部長國勇：現在只有補 2 個人而已啦！

洪委員孟楷：對，八里污水處理廠的維護管理經營費用，新北市政府擔心如果之後他們接下來也沒辦法管了，而且過去這些設備也老舊……

徐部長國勇：錢都是一起出的啦！不是只有叫它出，所以應該沒有錢沒有辦法出的問題，人也是 38 名給它，多請 2 個人而已……

洪委員孟楷：現在新北市政府要報上來跟內政部做專案的補助計畫，因為要接管，總是有一些過去設備，因為它不是一個新的設備，要汰舊換新，而這個汰舊換新的專案補助計畫現在是怎麼樣？

徐部長國勇：我請署長向您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謝謝委員，其實新北市政府是希望把它提升到二級，但是提升到二級，整個廠的計畫就必須要送環評，因為這底下比較麻煩，底下是十三行遺址，所以我們之前就已經評估過，這個案子如果要做的話，可能光環評跟遺址的調查，應該就要耗掉四到五年，因為新北市政府剛好幾項重大交通建設也就在那個位置，所以雙方是有共識，就等這幾個重大交通建設都塵埃落定了，再來處理會比較好。因此，就八里污水處理廠的部分，現在雙方比較有共識，就是讓交通建設完成以後再來。

第二個，補助經費的部分，我們有一個淡北的管理委員會，所以它只要有這個需求就可以提進來，該委員會審查完就會直接報院，所以這個部分都有跟新北市政府說希望循這個管道處理，我們營建署一定會全力來協助……

洪委員孟楷：沒錯，你剛才有講到淡海新市鎮的委員會，是不是？

吳署長欣修：不是，有一個淡水河管理委員會，叫淡管會。

洪委員孟楷：淡管會，不是淡北會。淡管會會報院，但上個月本席瞭解是侯市長也希望內政部、各部會對於八里污水處理廠支持，所以內政部有提報相關補助計畫，說要送行政院報院核定？

吳署長欣修：不是，是希望市府再提出來，就像我剛剛講的……

洪委員孟楷：提出來，是內政部就可以補助，還是內政部還要再往上報？

吳署長欣修：報院，因為它一定是屬於專案的補助計畫，這不會是一般的公務預算，所以它要做專案的補助。

洪委員孟楷：是，我跟部長說明，當然專案的部分都要報院沒有錯，但是本席的選區，不管是之前的淡北聯外道路，或是很多的交通建設，交通部沒有辦法核定，明明是公路總局的業務，但是交通部沒辦法核定，也是報院，聽說這個案子就卡在院那邊，又遲遲沒有辦法核定，到最後現在施工遙遙無期，本席一樣也擔心會不會這個現在我們都說要全力支持、要這樣，可是最後送到院的時候，變成院那邊卡著，內政部營建署本來事主變公親，就沒有你的事情了，會不會這樣？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儘量跟院裡面來協調，報院後儘快看要怎麼決定，我們會跟院裡面來做相關的協調。

洪委員孟楷：你們的態度會支持？

徐部長國勇：我們當然是要支持來跟院裡面談……

洪委員孟楷：我是問內政部的態度會支持嗎？

徐部長國勇：往好的方向，像這個都是好的方向，我們當然原則上就是往這個方向……

洪委員孟楷：一定支持，是不是？

徐部長國勇：我們就往這個方向來處理。

洪委員孟楷：你連「支持」二字都說不出口？

徐部長國勇：我說往這個方向處理就很清楚了。

洪委員孟楷：好啦！部長，治安也好，或者我們在地用水，這都是跟營建署跟您的業務主管有非常大的關係。

徐部長國勇：瞭解，我們會盡全力來處理。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部長。

徐部長國勇：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2 時 51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今天我們來看一個大家非常關心的問題，日本的核廢處理水稀釋後排入海，日本目前評估的方式是：A 稀釋後排入海洋、B 蒸發後排入大氣、C 兩種並用。如果就 A 點來講的話，稀釋後排入海洋，危害不明確，但是鄰國很緊張，我想亞洲各國包括臺灣都非常緊張。第二個，如果是蒸發後排入大氣，因為蒸發後，會留下含放射性的鹽晶，危害很明確，到底多少量進入大氣、在大氣稀釋之後會怎麼樣、要怎麼去控管留下的鹽晶，這是一個事情。簡單講，就像這個圖，你看一下，稀釋後排入海洋，就是把一小杯倒到一大杯，就稀釋掉了，另外一種，類似像蒸餾一樣，把它蒸發後，水氣到空中在大氣中逸散，大氣的量比海水還要稀薄，所以就可以安全無虞，這個很像什麼呢？我來跟次長講一下，很像海水淡化廠，目前海淡廠是不是這兩種方式，即蒸餾與逆滲透的，你認為哪一種比較好？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委員午安。看 for 什麼目的，如果你要速度比較快，空間比較小，是逆滲透；如果你有比較多的空間，然後用太陽光，當然是蒸餾。

鍾委員佳濱：好，但是它有優缺點，我們來看一下，海水淡化是取海水來排鹵水的話，大部分都是用逆滲透，因為就像你說的，比較快、比較便宜，但是消耗的電力占一半，而且排出的鹵水會危害生態，海淡廠所需要的電力通常是來自會排放二氧化碳的化石燃料，所以海淡廠不管用逆滲透或蒸餾都有它的環境成本，你同意嗎？

曾次長文生：都有環境成本。

鍾委員佳濱：對，都有環境成本，也都有能源成本，是不是？

曾次長文生：都有能源成本也對。

鍾委員佳濱：我們來看一下，目前有一種降低能源成本的太陽能海水淡化，它取海水來排鹽，就像以前老祖宗在曬鹽一樣，它要取的不是鹽，要取得的是水蒸氣凝結成乾淨的淡水，如果真的能夠用太陽能技術來做海水淡化，不會有鹵水的排放，是不是相對的環境成本也較低，能源的損耗也較少？你覺得呢？可不可以研究？

曾次長文生：這個當然可以研究，可能關鍵是凝結技術。

鍾委員佳濱：對，是凝結技術，你非常專業，這個東西我們可以來研究推廣。臺灣跟沙烏地阿拉伯相比，臺灣的降雨多，沙烏地阿拉伯很少；臺灣的石化能源完全沒有，沙烏地阿拉伯很多，所以結論是當水源選擇的時候，臺灣會蓋水庫，阿拉伯是選擇海水淡化廠，因此每個國家的水資源開發跟其地理及環境優勢有點差別。我們往下看，請問以色列有沒有缺水？缺水嘛！以色列有沒有石油？沒有，所以以色列不能像沙烏地阿拉伯蓋海淡廠，它的水源分成：天然淡水、淡化海水、地下鹹水、污水回收、再生水利用及攔截雨水等，想盡辦法去取水之後，它用高水價及差別水價政策。接下來，我要請教的，看到這個部分，高耗能跟低耗能、低產值跟高產值，這邊相對低產值、高耗能的是比特幣，比特幣的市場價格跟台積電的晶片，你覺得哪一個比較好賺？比特幣好賺嗎？

曾次長文生：它波動比較大。

鍾委員佳濱：哪一個比較耗能呢？

曾次長文生：挖礦其實是耗電……

鍾委員佳濱：挖礦滿耗能的，所以挖比特幣的這些公司都設在蒙古、緬甸這些水力電源豐沛的地方，能源成本很低，它可以慢慢用計算能力去耗，但是台積電是高產值，也是高耗能，所以它為什麼能夠承受高耗能？因為它高產值，因此像比特幣不會在臺灣挖，臺灣的能源電價不夠便宜，但是台積電能夠在臺灣電這麼貴的地方設廠，是因為它的半導體晶片更值錢，你同意嗎？

曾次長文生：它的產值。

鍾委員佳濱：產值更高，所以生技產業跟農業也是一樣，農業產值不高，但是相對低耗能，生技產業的產值相對高，但它也是低耗能，以臺灣的條件，我們應該優先發展哪些行業、哪些產業？應該是發展低耗能、高產值的。臺灣有能源嗎？沒有，但是臺灣降雨很豐沛。接下來，我要談

今天的核心了，台積電為了供給它每天 2 萬噸的再生水，它可以興建民營再生水廠，成本是不是很高？

曾次長文生：是，比一般自來水高。

鍾委員佳濱：高很多，為什麼台積電捨得用？因為它產值很高。

次長，接下來是我今天要請教的，就是水資源的分配正義。農業是低耗能的，工業是高耗能的，臺灣有很多天然的水源，有些水的來源是相對更貴，所以如果用這個角度來思考，分級、分源、分價來供應，是不是未來我們水資源的開發應該依照底下這個圖——他山之石怎麼因應？因應氣候變遷的水資源管理政策，以色列訂了水法，採高水價及差別水價政策；美國加州有一個智慧水表來處理；新加坡有 4 個水龍頭政策（用哪四種水源），提高用水自給率等等，請問次長，臺灣目前有水資源的開發及應用的上位規範嗎？

曾次長文生：有。

鍾委員佳濱：是誰做的？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水利署做的。

鍾委員佳濱：好，請問水利署，目前的水資源，我說的便宜的水是供給誰用？天然水、降雨、水庫水、伏流水、地表水、地下水，有優先供給誰嗎？

賴署長建信：民生跟農業。

鍾委員佳濱：工業用水呢？

賴署長建信：未來會以比如說它高成本的部分，科技造水讓工業用水來使用。

鍾委員佳濱：好，答案就出來了嘛！次長，您覺得未來再生水跟海淡水是要供應給誰？

曾次長文生：因為剛才委員有提到，它其實能耗比較高，它一定是在後段，有必要才用到，以目前來看，海淡水我們是可以納入系統，收費的部分，我們來做調整，而再生水確實是水的本身的，我們會供給產業。

鍾委員佳濱：海淡水是最後不得已的時候才用到，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是。

鍾委員佳濱：你認為臺灣的降水夠多嗎？雨量豐不豐？

賴署長建信：不平均。

鍾委員佳濱：不是，你不要跟我說臺灣的降雨不豐，臺灣是降雨豐，但是留水能力低，是不是這樣？降水豐不豐富？

曾次長文生：是有這樣的狀況。

賴署長建信：降雨的時候，都在同一個時間下雨，但是我們需要水的時候，沒有下雨。

鍾委員佳濱：全年度累積降雨量是很大的，但是我們能留下來用的水是相對少的。請教次長，在臺灣沒有自有石化能源的情況之下，臺灣會優先發展像海淡水這樣的水源開發方案嗎？

曾次長文生：因為我們現在水源的狀況是這樣，其實海淡水是多元水源的……

鍾委員佳濱：但不會是主力嘛！

曾次長文生：它其實都要看地方，像澎湖就長期需要……

鍾委員佳濱：選擇對象啦！

曾次長文生：對，看地方啦！

鍾委員佳濱：所以最後結論就是這樣，我希望我們要分流，來源有便宜的、有昂貴的，對象有產值高的、有產值低的，有沒有辦法去尋求的、有可以去外求的，我們的價格要分級，所以最後的結論就是，請經濟部重新研修你們水資源管理的上位計畫，包括你們水資源開發的種類、供應的對象、不同的對象所供應的費率以及永續發展的策略等，次長可以提供這樣一個報告給本席及本委員會嗎？

曾次長文生：這幾個問題我們會一起來討論，因為我們有水資源的審議委員會，屆時會來做相關的討論，剛才委員所提對象的那一塊，其實離島的部分要獨立討論。

鍾委員佳濱：當然離島有其物理、天生環境上的限制，雖然跟它的產值也沒有關係，而是跟它的環境有關係，所以必須獨立來思考。總之，這部分資料多久時間可以提供給我？

曾次長文生：給我們兩個月的時間。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次長、謝謝署長、謝謝主席。

主席：剛才鍾委員提到的計畫案，也請兩個月內一併提供內政委員會所有委員。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3 時 1 分）部長好、署長好。今天有傳出關於工地主任資訊系統勾稽的新聞，過去從 2012 年到 2021 年這 9 年來，光是工地主任公會來拜會營建署跟發文要求建置這樣的勾稽系統，就已經將近 13 次，但都是已讀不回，請營建署吳署長回應一下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問題呢？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報告委員，從 102 年開始，其實是分三次分別要求三個不同的東西，包含了建管的登錄系統、工地主任的登錄系統等，其實這些我們在 104 年、106 年都已經做了，所以所謂他們來講三次，其實是各有不同的目的，且我們陸陸續續都有在做，至於最後一個勾稽系統，因為這會涉及到工程會，而且我們從 108 年開始也都有跟工程會談過，工程會一直認為跨部會的系統要整合很困難，希望我們自己處理就好，事實上我們的系統現在都是獨立、開放、可查詢的。

高委員嘉瑜：所以這個勾稽系統其實是有必要的，且從 108 年就已經開始希望能夠跨部會協調。

吳署長欣修：是。

高委員嘉瑜：我們現在要開始建置的話，請問多久可以建置完成？

吳署長欣修：我們本部兩個系統的整合一個月內就可以完成，工程會在今天下午也會跟我們正式跨部會來討論，我們希望在今年就可以把它完成。

高委員嘉瑜：所以這件事情從 108 年到現在，其實是早就可以做的，之前的橫向聯繫到底是出了什麼問題？

吳署長欣修：工程會認為我們自己兩個系統整合後就可以查了，但是我們一直認為我們沒有辦法知道……

高委員嘉瑜：你剛才說兩個系統的整合一個月內就可以完成，當時 108 年工程會要你做，你也可以馬上就完成了。

吳署長欣修：因為我們兩個系統各自獨立，都是可以查的。

高委員嘉瑜：但是沒有勾稽跟比對。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應該是說沒有自動勾稽，他如果來查就可以勾稽得出來，但是他沒有來查。

高委員嘉瑜：但是你們應該主動的稽核，系統整合後就應該自動跳出來說這是有重複的。

徐部長國勇：我們現在就是要建立一個系統是會自動勾稽的，事實上他們現在來查還是勾稽得出來，只不過他沒有來查，即三成當中他都沒有來查，所以產生了這個問題。

高委員嘉瑜：其實一直以來這個問題都存在，大家都知道會有這樣違法兼任的問題，所以如何產生一個預警系統能夠防範未然呢？

徐部長國勇：應該是這樣講，如果懷疑會有違法兼任問題的時候，他應該要來查但他沒有來查，但是現在因為這樣所以我們會建立自動勾稽系統，以後他輸入進去的時候，相關資料就會跳出來，用電腦來做可能就會好一點。

高委員嘉瑜：所以這個部分過去可能比較被動，要等到人家來查，現在我們可以主動發現問題。

另外我想要問一下部長關於公設比，現在內政部已經研擬要降低公設比，可是……

徐部長國勇：之前我有說過，我們希望從免計容積的部分著手，尤其最重要的是，像停車場車道等等……

高委員嘉瑜：像車道要不要計入容積等等來進行檢討。

徐部長國勇：這個部分我們會做相關的檢討，也會跟業者做相關的討論，就這個部分希望能夠達到一個更好的比例。

高委員嘉瑜：今天商總董事長賴正鎰說政府根本來亂的，應該交由市場自行決定就好，他也認為減少公設計價坪數，對降低房價沒有幫助，這個部分不知道部長怎麼看？

徐部長國勇：關於人民對政府的批評，當然他是有權利來批評，本來就是言論自由，而他講的我們有聽到了，我只能這樣講。

高委員嘉瑜：我覺得賴正鎰的說法很明確，就是公設計價這件事情對建商來講就是有利可圖，所以他認為降低公設或是進行相關的檢討，對建商來講就會增加他的成本或是讓他的利潤減少，所以他才要反彈。到底來亂的是誰？為什麼民眾對公設比的反彈這麼高？我要讓部長知道的是，世界各國對於公設大部分都是不計價，也就是實坪制，惟獨臺灣、中國跟香港的公設是有計價，臺灣因為有公設計價的狀況，導致建商灌水在公設裡面，讓公設比例暴漲到 30%到 50%，中國是 10%到 30%，香港是 25%到 35%，但其他國家則是都不計價，為什麼要推動實坪制呢？就是如果把公設扣掉之後，一樣的房子在東京要 2,000 萬元，在臺灣臺北卻要 3,000 萬元，所以臺灣的房價比日本東京還要貴，大家都認為不合理，而導致這個問題的源頭在於建商一起把公設當作獲利的來源，不斷的灌水，做一些不必要的公設，結果建商竟然還敢跳出來罵內政部、罵我們的民眾，說他這樣做是合理的，本席認為，就是因為長期以來放任建商可以這樣予取予求

，甚至我也要讓部長知道，香港為什麼把公設拿來計價？這也是臺灣建商帶過去的，但近幾年來香港已經改變了，他們把公設比叫做發水率，且長期以來讓建商興建如露臺、工作平臺等納入公設以後，變成民眾買單，而房子的實用坪數大大降低，甚至導致某些地方的使用率只有三成，所以香港政府也開始整頓這樣的問題，要求以實用面積來計價，也因為這樣，所以發水率問題也開始得到解決，而我們推動實坪制的目標，是希望這樣才能有效遏止建商在公設灌水，因為確實有些公設是有必要的，比如說機電、消防設備、電梯、樓梯等等，這是有必要的，但問題是在大公、小公裡面，一些建商就開始做一些不必要的，比如說交誼廳、KTV、游泳池等等，表面上說是增加建物的附加價值，另外一方面對建商來講，可能讓他可以在坪數裡面去做一些手腳，或是讓他在銷售上得到更好的價格或是更好的銷售，問題是對消費者來講，根本就無從選擇，因為在這個市場上，要不要公設、哪些地方要做公設、哪些要計價根本都是建商決定的，我們只能被迫買單，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認為降低公設比，最好的方式就是推動實坪制，推動實坪制之後，建商要做怎麼樣的公設、要怎麼樣包裝房子、要拿來提高房子的附加價值，都是建商自己決定，但是不能要求消費者買單，所以我們認為走向降低公設比最好的方式就是推動實坪制，現在內政部有心降低公設比是一件好事，但是不希望雷聲大雨點小，如果建商這樣反彈之後，這個東西就到此為止，或是公設比居高不下的現象還是持續的話，那內政部的下一步到底是什麼？

徐部長國勇：我剛剛已經講過了，建商講的話我有聽到了，我已經這樣在回答了。至於公設比的部分，像昨天下午我們有特別開過會了，總之，我們會繼續來做相關的檢討。

高委員嘉瑜：對，我們也希望說內政部能夠就合理的公設比，設置一個天花板或是一個必要的標準，因為就一般民眾的要求，到底什麼樣是合理的公設比，其實並沒有一個標準，公設比也完全是由建商在決定，民眾……

徐部長國勇：我沒有說合理的比例大概在 20%，我不是這樣講的，這一段跟我在立法院講的完全不一樣，也就是我並沒有講 20%。

高委員嘉瑜：那你認為合理的比例應該是多少？

徐部長國勇：我已經講過了，單單現在法定的、最重要的降下來，都還要 27%到 30%，我那天是這樣講，所以怎麼會變成 20%我也不知道。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認為合理的公設比是 27%到 30%？

徐部長國勇：我不是談合理的比例，我談的法律所規定的，就是民法規定的跟建築法規定的，包括機電、消防設施、電梯、樓梯等等加起來，而且每個房子的狀況不一樣，若是房子的基地大，其可能的公設比，如果我們再好好地處理，可能就會越低，因為一個電梯一戶、兩戶或是三戶在使用，分攤的部分就不一樣，所以我才會說每個獨立的建案、個案也都會有所不同，所以並不是一定要明定多少比例，畢竟這跟基地大小也有關係，所以很難去講多少比例是合理的。

高委員嘉瑜：問題在於，同樣一塊基地，不同的建商可以蓋出不一樣公設比的房子，所以就是取決在建商到底要把哪些放在公設裡面。

徐部長國勇：應該就是在停車場的部分做個調整，總之，我們將來會儘量處理這個問題。

高委員嘉瑜：過去就是因為沒有明確的法令，導致建商可以在裡面有一些上下其手的空間。

徐部長國勇：我們也不能講他們是上下其手，而是在調整它銷售的策略，我們應該這樣講，總之，我們儘量從這裡來做相關的處理。

高委員嘉瑜：所以我們也希望內政部未來規定這個部分時，能夠確實的把機電等等設備必要的公設……

徐部長國勇：委員，我知道你很想要推動實坪制，但現行的法律、實況等各方面就是沒有這樣的條件，所以我們要從公設比等方面來處理，那才是真正在處理事情，要一下就做到如委員所說的，其實是做不到的，現階段是不可能的，我想委員應該也知道，所以我們就先從這裡著手，不要一下就要求 100 分，而是一步、一步地走啊！

高委員嘉瑜：是，我原本也是希望最終就是採用實坪制。

徐部長國勇：一下就要做到，是不可能的。

主席：還要再檢討啦！

高委員嘉瑜：推動實坪制的目的就是能夠真實的呈現房價以及把公設比降低。

徐部長國勇：我們一起攜手往前走！

高委員嘉瑜：我們希望能朝這個目標來努力，謝謝部長。

徐部長國勇：我們大家一起努力！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高委員虹安、陳委員以信、張委員其祿、鄭委員正鈐、廖委員婉汝、江委員永昌及何委員欣純均不在場。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3 時 13 分）請教部長，再生水工程是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水環境計畫中，請問這都是營建署在負責嗎？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對，營建署在負責。

孔委員文吉：我在經濟委員會也問了水利署很多的問題，所以關於再生水，其預算是多少呢？

徐部長國勇：關於再生水預算，前瞻當中我們有一個子計畫，是從 106 年到 109 年、金額是 9.09 億元，此外我們在 110 年到 115 年有一個再生水推動計畫，已經核定了 152.73 億元。

孔委員文吉：2019 年你們編了 24 億元嗎？是不是有一個彰化福田再生水廠計畫決定暫停了？然後還有中科需要的水、臺南仁德、臺南臨海再生水廠，總共編列預算是 21.41 億元？

徐部長國勇：剛剛處長告訴我這個計畫已經修掉了，委員拿到應該是之前的資料，若是委員有需要，我們會再提供。

孔委員文吉：我們下禮拜就要去看臺中豐原那邊的福田再生水廠，請問那個計畫推動的狀況如何？也停了嗎？

徐部長國勇：不是，沒有停，剛才委員講的那個是送水管的部分。

孔委員文吉：屆時我們會去那邊考察。

徐部長國勇：是，歡迎委員提供意見。

孔委員文吉：我想請教一下吳署長，上次提問時你剛好不在，就是我們秀林鄉的堤防計畫，之前署長也有陪我去秀林鄉看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是。

孔委員文吉：總之，我們看了那幾個計畫，也希望署長能夠繼續推動。

吳署長欣修：有，我們同仁都有在主動協調。

孔委員文吉：我們民有部落的海堤計畫，還有農田水利灌溉的部分，還請署長能夠繼續幫忙。

吳署長欣修：有，我們有開過一次會，接著也會繼續協調。

孔委員文吉：次長好，我們經濟委員會這幾次考察都是去考察德基水庫，當時次長也有陪我們去，後來我們又去考察苗栗的鯉魚潭水庫、明德水庫還有永和山水庫，所以本席擔任召委，考察都是去看水庫，下禮拜我們要去哪裡考察，次長知道嗎？我們要去日月潭考察，因為我看日月潭現在都沒水了，所以決定實地再去看日月潭，早上則是會去看剛才講的福田再生水廠等地方。

關於經濟部對水庫的清淤治理，像苗栗鯉魚潭跟明德，國防部的第六軍團、第十軍團、河川局、水資源局等等幾乎都已經投入了，但是我們的高山水庫德基水庫卻一點動靜都沒有，也沒有在做清淤或是相關的工作，我相信霧社水庫也是一樣，換言之，目前給我的感覺是，苗栗的水庫幾乎都有動員了國防部，還有自來水公司的延管工程，還有水利署的協助，為什麼德基水庫、霧社水庫的部分不能這樣做呢？其實現在是最好清淤的時候，為什麼國防部沒有辦法繼續來支援呢？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德基水庫事實上我們陸續一直都有在清淤，上次去視察的時候，經過的路邊有一個平臺，其實有很多是從德基水庫清淤出來的，至於委員一直長期關心霧社水庫的部分，因為它的主管不是水利署，而是台電公司，台電公司預計會編 50 億元的預算陸續執行清淤工作。

孔委員文吉：因為霧社水庫就是日月潭的上游，就是仁愛鄉的萬大水壩，接著流到武界水壩，然後再流到日月潭，所以日月潭沒水是因為霧社水庫裡面沒水，即山上都沒有水，所以我們高山水庫的部分應該要多多努力，甚至於霧社水庫，其實也可以找國防部來支援嘛！就像鯉魚潭水庫一樣，我就看到好多軍用卡車在那邊。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我們其實也都把握了機會，的確最急迫的一些水庫要趕快做，因為霧社水庫本身不是儲水的功能，而是把那個水調節到日月潭，其實日月潭要維持它的蓄水量，也是在一定的原水濁度以下，水才會從武界那些地方進去，委員應該也知道裡面有很多調度的細節，講清楚一點，就是霧社水庫的部分，我們會請台電趕快加速進行相關的工作。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歐珀、莊委員競程及蔡委員易餘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陳明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另以書面答復。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議程：邀請內政部部長及營建署署長就「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102-109 年）」、「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計畫—再生水工程」、「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110-115 年）」等計畫執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經濟部次長、水利署署長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列席備詢。

一、推廣再生水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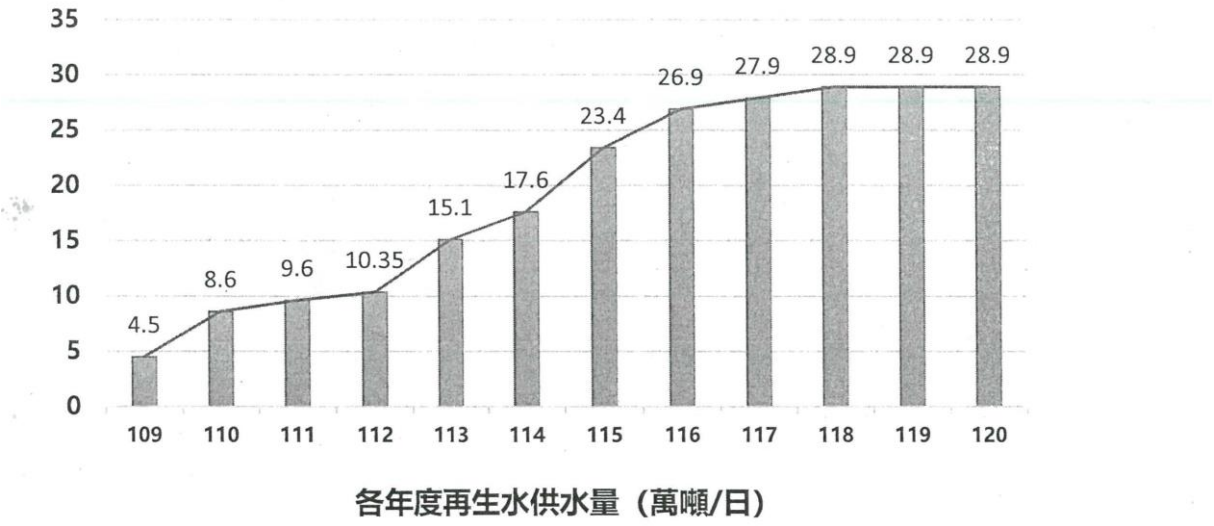

部長，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在 2002 年到 2020 年間，平均每兩年就面臨一次乾旱，此外，中研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也示警，未來春季雨量將減少 13%，台灣連續不下雨的天數將會是目前的 1.5 倍，也就是說，並不是只有今年，或許以後缺水會變成常態，所以如何找到新的水資源來源就成了迫在眉睫的重要課題。

目前營建署、水利署和地方政府一同積極合作推動總經費達 152.73 億元的「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除了延續示範案及前瞻案共 8 廠之外，再新增桃園北區、新竹竹北、高雄楠梓等 3 廠，共計 11 座再生水廠，預期至 2026 年底供應再生水量達每日 19.5 萬噸，如 11 案全數完成後，可達每日 28.9 萬噸再生水量。

部長，政府為了避免缺水的問題，很努力地開發再生水源，但是目前廠商因為自來水每度不過 12.7 元，遠低於再生水每噸 19.9 元，所以仍然以自來水為最優先選擇，在沒有強制力的情形下，如何跟廠商推廣使用再生水的觀念？

部長，能不能請經濟部協助，要求工業局轄下的工業區，都要針對設立再生水廠提出評估報告，並且工業區裡的廠商也要建置雨水貯存系統，此外，在審核廠商用水計畫時，將再生水使用量納入考量，並在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將再生水納入環評承諾？這樣才能在與廠商協商再生用水契約時，獲得比較較大的助力。

部長，再生水價高於國內自來水價，使得推動再生水使用時，需水的廠商使用意願不高，但是原本是臺灣第一用水大戶的中鋼，即使再生水的成本高出 50%，還是積極引用鳳山溪污水廠的再生水，來解決缺水影響產線正常運作的問題，也因此能夠不再是第一用水大戶。

部長，中鋼付出的代價沒有白費，目前中鋼每天使用 4.1 萬噸再生水，光是去年就回收 1,222 萬噸再生水，相當於 3.5 座鳳山水庫儲水量，未來將增加到每日使用 6.1 萬噸再生水，占中鋼每天補充用水的一半，中鋼在可預見的未來，將不會遭遇缺水之苦。可不可以將中鋼的案例做成典範？讓產業界了解，在頻繁缺水的臺灣，使用再生水的好處將大於用水成本的提高。

部長，我們能不能再想辦法降低再生水的成本？然後以差異化的價格提供不同水質，給需求廠商，相信這樣的方式，應該能夠加速再生水使用的推廣。

二、大力推廣雨水貯留

部長，缺水的時候，雨是很珍貴的，恨不得雨都下到水庫集水區，才能對用水有幫助。可是都市裡也會下雨，當我們看到嘩啦啦的雨水下到地面，就直接從水溝排掉了，真的會心疼。如果能讓這些雨水截留下來該有多好，所以要跟部長建議廣設建築物的雨水貯留設施。

部長，雨水貯留設施在豐水期無法顯現功能，因此大家都嫌麻煩。但若碰到像現在的嚴重乾旱，就可以發揮大功用了。在內政部營建署的「建築技術規則」中，針對總樓地板面積達 3 萬平方公尺以上的建築物，就有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的規定。

你們內政部的「綠建築標章」的九大評估指標中的「水資源指標」，也有設置「雨水貯留供水系統」的說明，做法是將雨水以天然地形或人工方法予以截取貯存，經過簡單淨化處理後再利用為生活雜用水。

收集的雨水經簡單的過濾後，平時用於澆灌以及噴霧降溫，枯水期則可收集用來作為非飲用及非人體直接接觸的清潔用途，如沖洗廁所、清潔、園藝澆灌等。像是台塑六輕，就推動雨水貯留，每年回收 705 萬噸雨水，占六輕廠區總用水量的 8.3%，可供雲林縣全縣人口使用 43 天。既然有六輕這樣的典範在前，顯然雨水貯留裝置很適合國內的環境，設置的成本也不高，內政部能不能與經濟部協調，在建築法規與工業區法規上提高雨水貯留的規定。

部長，台灣未來不定期乾旱出現的頻率會越來越高，既然國內不可能再興建大型水庫，就不妨化整為零，多設置貯留雨水裝置，發揮積少成多的功效。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20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14 時 31 分至 15 時 5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思銘

主席：出席委員 27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0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25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玉琴　蘇巧慧　賴惠員　張育美　湯蕙禎　羅美玲　楊　曜　邱顯智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管碧玲　張宏陸　吳怡玎　廖國棟　蔣萬安
邱泰源　魯明哲　王美惠　林思銘　黃秀芳　莊競程　賴香伶　徐志榮
林文瑞　莊瑞雄　吳琪銘　林為洲　洪申翰　陳玉珍　陳　瑩
委員出席 29 人

列席委員：劉世芳　陳椒華　鍾佳濱　王婉諭　李昆澤　鄭天財 Sra Kacaw　范　雲
洪孟楷　邱臣遠　廖婉汝　陳歐珀　林楚茵　李貴敏　鄭麗文　羅明才
楊瓊瓔　李德維　賴品妤　蘇震清　張其祿　吳斯懷　何欣純　葉毓蘭
周春米　孔文吉　蔡易餘　江永昌　邱志偉
委員列席 28 人

列席官員：

內政部政務次長	陳宗彥
警政署署長	陳家欽
防治組長	莊勝雄
科長	陳玲君
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	李麗芬
保護服務司司長	張秀鴛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司長	諶立中
司法院法官	邱筱涵
法官	林俊廷
法務部參事	張春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專門委員　李文秀
教育部專門委員　黃蘭琇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專門委員　王雅芬
職業安全衛生署組長　張國明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專門委員　廖倪妮

主　　席：林召集委員思銘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張禮棟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辦 事 員　鄧瑋宜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林為洲等 23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鄭麗文等 20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葉毓蘭等 21 人擬具「跟蹤騷擾行為防制法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

六、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

七、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案。

八、審查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

九、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擬具「跟蹤騷擾行為防制法草案」案。

十、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跟蹤騷擾行為防制法草案」案。

十一、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擬具「跟蹤騷擾犯罪防制法草案」案。

十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

十三、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

十四、審查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案。

十五、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葉毓蘭、江永昌、楊瓊瓔、范雲、洪孟楷、賴品妤、蘇巧慧說明提案要旨，內政部政務次長陳宗彥、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李麗芬、司法院法官林俊廷、法務部參事張春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專門委員李文秀、教育部專門委員黃蘭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長張國明及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專門委員廖倪妮報告；委員羅美玲、湯蕙禎、黃秀芳、蘇巧慧、邱顯智、張育美、張宏陸、管碧玲、賴惠員、楊瓊瓔、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林文瑞、

吳玉琴、邱泰源、魯明哲、王美惠、吳琪銘、蔣萬安、林為洲、賴香伶、陳椒華、莊瑞雄、林思銘、吳怡玎、莊競程、范雲、廖婉汝、葉毓蘭、江永昌等 29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政務次長陳宗彥、司法院法官林俊廷、法務部參事張春暉、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李麗芬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專門委員李文秀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楊曜、賴品妤、陳玉珍等 3 人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各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條文對照表第 170 頁以下，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3 條以下對照條文尚未完成宣讀）

臨時提案

一、內政部警政署以維持社會治安之必要，辦理專案及評比（核）計畫計有「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等 21 種，各警察局、分局為爭取績效，層層加訂計畫，每每造成基層員警辦理各項工作之績效負擔，除形成巨大工作壓力外，更易引起員警以不當甚至不法的手段爭取績效，致迭有違法犯紀之情形發生，警政署之各項評核計畫應檢討其必要性及評核內容適當性。爰請警政署於一個月內檢討修正，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林文瑞　　林為洲　　葉毓蘭

決議：除末句「一個月」修改為「三個月」外，餘照案通過。

二、查警政署自 2007 年建置 M-Police 行動警察系統（2007-2011）以來，陸續建置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2012-2015）、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二期—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運用（2016-2019）、警政科技躍升計畫（2020-2023），為警務查詢、治安防護、刑案分析及警政服務等，持續建立便利資訊體系及龐大資料庫。

為管控警政資安，警政署雖陸續頒訂、修訂「警察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警用行動電腦使用管理要點」、「警政日誌管理系統作業規定」，惟查近十年來持續發生少數警員非因公務之需濫查人民個人資料事件。

爰要求警政署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供全國各警政機關依據相關資訊安全作業規定所辦理之稽核管控作為及稽核結果，並就加強防範不當濫查個人資料說明實施計畫，俾使國人對政府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作為建立信心。

提案人：管碧玲　　王美惠　　邱顯智　　范　雲

決議：照案通過。

三、立法院不分政黨皆提出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至今已有十五個法案版本，顯示各界對於跟蹤騷擾保障之重視。

據日本統計，遭暴力傷害案例中，有 8 成在前期都曾發生跟蹤騷擾之行為，同時依警政署統計，臺灣跟蹤騷擾相關報案每年達 7,600 多件，然而檢視「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現行法令對於跟蹤騷擾之防範卻付之闕如。

爰要求行政院於兩個月內將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送交立法院，以盡速完成審查，避免被害人求助無門之憾事發生。

提案人：邱顯智　　洪申翰　　林思銘

決議：除第二段末句「卻付之闕如」修改為「卻仍有不足」，及第三段句首「爰要求行政院於兩個月內」修改為「爰建請行政院儘速」外，餘照案通過。

四、立法院不分政黨皆提出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至今已有十五個法案版本，顯示各界對於跟蹤騷擾保障之重視。

據日本統計，遭暴力傷害案例中，有 8 成在前期都曾發生跟蹤騷擾之行為，同時依警政署統計，臺灣跟蹤騷擾相關報案每年達 7,600 多件，然而檢視「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現行法令對於跟蹤騷擾之防範卻付之闕如。

爰要求內政部及相關部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報院版本之立法意旨與具體內容，以加速立法規範，避免被害人求助無門之憾事發生。

提案人：邱顯智　　洪申翰　　林思銘

決議：除第二段末句「卻付之闕如」修改為「卻仍有不足」外，餘照案通過。

五、立法院不分政黨皆提出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至今已有十五個法案版本，顯示各界對於跟蹤騷擾保障之重視。

據日本統計，遭暴力傷害案例中，有 8 成在前期都曾發生跟蹤騷擾之行為，同時依警政署統計，臺灣跟蹤騷擾相關報案每年達 7,600 多件，然而檢視「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現行法令對於跟蹤騷擾之防範卻付之闕如。

爰要求內政部及相關部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立法院各委員版本之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提出具體意見或建議條文書面報告，以加速立法規範，避免被害人求助無門之憾事發生。

提案人：邱顯智　　洪申翰　　林思銘

決議：除第二段末句「卻付之闕如」修改為「卻仍有不足」外，餘照案通過。

六、為防止警察消防人員交通意外，內政部警政署及消防署除應加強對所屬交通駕駛訓練，提升駕駛能力外，應對員警使用車輛加以必要限制，在歐美亦有規範就新進員警領有初級駕照只能駕一般警車正常行駛不能闖紅燈、不能鳴警報器、有相當服務年資及進階駕駛訓練領有中級駕照後才能開啟警報器、追車，要在高速公路追車或高速追阻、衝撞更需有高級訓練並領有高級駕照才可以，警政署、消防署應將員警駕車安全訓練列入常訓課程，並請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兩校納入安全駕駛觀念課程，另積極爭取經費辦理在職人員安全駕駛訓練，以保障其交通安全，請警政署及消防署在三個月內將策進作為提書面報告回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林文瑞　　林為洲　　魯明哲　　葉毓蘭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林為洲等 23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鄭麗文等 20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葉毓蘭等 21 人擬具「跟蹤騷擾行為防制法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擬具「跟蹤騷擾行為防制法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跟蹤騷擾行為防制法草案」案。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擬具「跟蹤騷擾犯罪防制法草案」案。

十二、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案。

十五、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

十六、審查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

十七、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

十八、審查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請問有無提案委員要進行提案說明？

請林委員楚茵進行提案說明。

林委員楚茵：大家午安！感謝主席今天排定了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的繼續審查。最近發生的許多社會事件都讓社會感到非常的痛心，免於恐懼是我們生來所必須擁有的權利，但是隨著現在社會的不斷進步，不只是身體上，甚至是現實之外的虛擬世界，許多人也都感受到了心理的壓力。我們都知道心理的創傷其實是比肉體上有形的創傷更難撫平，因此跟蹤騷擾所造成的心理壓力，確實是我們必須面對及重視的問題。

本席除了這一次提出的跟蹤騷擾防制法之外，我也簽署了吳思瑤委員的提案，但是在本席的版本當中有以下幾個重點：除了完善跟蹤騷擾的定義，意指不當的行為，也納入受騷擾者的生

活圈，擴大保護的範圍，因為許多騷擾者在騷擾不成時，會將他的目標對象轉移到受騷擾者的親友，以達到騷擾之目的或威脅之目的；另外，希望能夠借鏡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謂保護令的觀念，加入公權力，以納入禁告令，希望在憾事發生前能夠防範於未然。從屏東這位女性發生這樣的社會事件來看，大家都知道是現有的法令不足，導致了這樣的悲劇發生，如果能夠防範於未然，才能夠讓悲劇不再發生。

本席還提出了 2 點不同於其他委員的部分，也就是所謂的資訊常態更新。隨著現在科技的日新月異，跟騷的方式也從過去傳統的尾隨或是使用近身的範圍，到現在有許多的網路霸凌、騷擾、甚至是訊息的騷擾，方式上可以說是日新月異，我們也希望透過提供相關數據的揭露，對於可能發生的悲劇能夠有防制的作用。另外就是比照性騷擾的罰則，希望關於性騷擾的部分處以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至於跟騷行為所造成的心理威脅，就像本席前面說的，比肉體傷害更讓人覺得難以平復，而且壓力更甚於實質的傷害，因此我們也希望在刑責方面能夠比照性騷擾防治法。

希望今天整個審查的過程中，在大家多個版本的比對之下，能夠儘快符合社會期許、能夠儘快讓跟騷法完成立法，將我們看到社會大眾所處社會安全網當中不足的這一塊彌補起來。本席相信，今天這個時候許多人所在乎的是在我們生活的環境中如何能夠建構更完善的機制，也感謝今天的主席以及所有參與審查的官員及委員，謝謝。

主席：還有其他委員要進行提案說明嗎？沒有，謝謝。

現有陳亭妃委員所提之說明，內容如下：「本席等 18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當中之第 14 條與第 16 條因誤繕而重複，特此說明更正。」。這是陳亭妃委員的說明，請列入紀錄。

現在進行機關報告，今日議程增列第十六、十七、十八等 3 個提案，也就是新增 3 位委員的版本，機關可針對這 3 個新增提案或原列提案提出報告。

首先請內政部陳次長報告。

陳次長宗彥：召委、各位委員，午安！在此我還是要先代表本部向社會大眾、立法院委員會以及立法院大院提出說明，其實，部裡與警政署對於無論稱為跟蹤騷擾防制法或稱為糾纏行為防制法，我們一定是與立法機關一起攜手合作，將這部法律儘速完成，也回應社會各界對於人身安全保障的期許。關於這件事情，我們在上一次的委員會就不斷的提出說明，這個法案的推動是無關朝野，不僅是朝野大家都有共同的目標，行政部門與立法部門、甚至是我們的民間團體，也都有這樣的共同使命，希望能儘速推動及完成這部法律，我們也是秉持著這樣的態度，積極面對及處理。相信整個社會也都知道，我們無法在上一屆的會期順利完成，未來在執行上是否能實質的達到保護被害人的目標確實有它的疑慮存在。我們現在的版本、現在的草案在行政院，我們也一樣會與行政院積極的溝通、協調跨院際之間的差異、跨部會之間的疑義，我們也希望與民間團體加速將這個差異性縮小，期待能讓這部法律可以儘速完成。

上次委員會結束後，我們也針對各委員的版本做了一些研擬的意見，並已陳列於書面報告上，提供給各位委員參酌。目前提至委員會已經有 19 個版本，我相信這個都代表著各界共同的期待，我們也期待與委員會一起攜手讓這部法律達到一定的共識，並且一起努力來推動，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衛福部李次長報告。

李次長麗芬：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午安！首先要再次感謝各位委員對於女性同胞人身安全的關心，也看到委員提出了非常多的草案，本部對這些提案感到敬佩。茲就這次包括江永昌委員等數名委員所提 18 案「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提出本部的意見，敬請各位委員能夠不吝指教。

關於委員針對糾纏或跟蹤行為所提的草案，本部綜合的意見說明如下：

第一點，糾纏或跟蹤行為在發生初期如能及時採取防制措施，即能防止或避免後續衍生犯罪，以提前周全保護被害人，基於這一點，本部認為確實有立法的必要。

第二點，關於委員在草案中明定警告命令、禁制處分及防制令或禁制令，及時遏止對被害人之騷擾行為，本部對於這個立法精神也予以尊重及贊同。

第三點，關於林為洲委員、鄭麗文委員、洪孟楷委員、民眾黨黨團、賴品妤委員、范雲委員、時代力量黨團、吳思瑤委員及林楚茵委員分別提案等 9 案皆提及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應辦理被害人身心治療、諮商、被害人保護扶助、配合推動跟蹤騷擾防制措施及宣導等 1 節，其實，如果現行跟蹤騷擾被害人同時為本部主管法規之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的被害人，目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都有提供被害人的保護服務措施，包括醫療、通譯服務、法律協助、身心治療、諮商、陪同詢（訊）問等。惟目前委員的提案在整個跟蹤騷擾的範疇似乎比本部所主管的法令範圍還要再大一點，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也會積極的與各縣市政府討論，針對它們的服務量能，研商推動的可行性。

第四點，關於江永昌委員、林為洲委員、鄭麗文委員、葉毓蘭委員、洪孟楷委員、民眾黨黨團、賴品妤委員、林思銘委員、蘇巧慧委員、范雲委員、張宏陸委員、時代力量黨團、吳思瑤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及林楚茵委員分別提案等 15 案，皆於草案明定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應辦理行為人、相對人、加害人的處遇計畫，法院於核發防制令時並得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但是根據本部參考日本的實務統計，屬於精神病態（自我妄想）纏擾行為類型約占 2%，考量行為人多數未達病理程度，在檢視過各國的立法例之後，發現大多都是透過警告令、保護令等行政或民事處分，輔以有期徒刑或罰金等刑事處罰，以即時的方式嚇阻行為人繼續糾纏跟騷行為，並沒有命其接受處遇計畫。至於病態型跟蹤騷擾者，本部認為可以由地檢署或法院囑託鑑定、評估其病理態樣後，施以監護處分、緩起訴、緩刑附帶條件、命其接受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其中的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是本部可以負責協助的部分。

第五點，關於邱顯智委員、洪申翰委員及林思銘委員於 3 月 18 日大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所提臨時提案 2 案，要求內政部及相關部會於 1 個月之內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報院版本之立法意旨與具體內容，並就大院各委員版本之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提出具體意見或建議條文之書面報告，以加速立法規範案，我們已經完成了具體意見，並於今天 4 月 15 日函送給內政部。

以上是針對各位委員的提案所做的說明，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司法院民事廳林法官報告。

林法官俊廷：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謹代表司法院就本法草案提供一些說明。

首先要澄清的是本院並沒有反對防制令的立法方向，基本上，本院認為防制令的程序設計，必須跟隨著整個立法政策來決定它的整個要件及程序的設計。因為目前內政部提出的版本方向是直接把跟騷行為先刑罰化，之前行政院在上個會期的版本只有違反防制令或保護令罪，誠如上次向大院報告的，它是兩種不一樣的立法模式。有的國家兩者兼有，有的國家的防制令、保護令是與刑事程序結合，類似內政部這次所提的模式，但是有的國家像丹麥、日本，他們是由行政命令之後就違反了命令罪，也是有這樣的立法模式。至於本院的基本立場，需要防制令，有法院公權力介入的，我們不會反對，甚至認為對於重要事項，像是涉及到法官保留的部分，當然是法院責無旁貸的責任。但是也請大院各委員思考，我們都知道警力是比較接近民眾，警察機關有七萬多名的人力，法官卻不到 3,000 人，實際上，就被害人保護的立場，究竟是要向法院聲請，走一個比較嚴謹的程序會比較快速即時的獲得保障？還是由行政機關即時介入能夠獲得比較有效的保障？至於後續什麼樣的程度設計，由法院來核發這個防制令、保護令，本院尊重整個立法政策去做搭配，不過，必須要先澄清，到底刑罰化的時點是要直接刑罰化或是要後面的違反保護令或是要兩者兼有，因為整個的思維設計會不一樣，以上是主要的說明。

在上次會議之後，陸續收到委員的提案，其中有一案是昨天才收到，本院來不及回應，在此表示歉意。關於上次大院的決議，要求本院針對內政部及各委員 15 個提案提供具體的意見，本院已經完成，也已經交給內政部，再由內政部進行整合，預計明天行政院就會召開審查會，我們司法院也都會積極配合辦理。

針對今天新增 3 個提案的部分，我們只有簡單的意見補充，其餘請詳見書面。在行政調查程序部分，如果是採取犯罪化，它已經被犯罪偵查程序重疊，到底警察機關在這個時候是進行單純行政程序的調查或是進行犯罪程序的調查，這點可能要先釐清一下。至於其他的部分，請詳見書面報告，謝謝。

主席：其他機關有沒有補充意見報告？

請法務部張參事報告。

張參事春暉：主席、各位委員、各位與會先進。本部對於跟蹤騷擾防制法的意見主要如 3 月 18 日所提的書面報告，現在僅再補充幾點。

第一點，對於近年來發生跟蹤騷擾造成傷害死亡的案件，本部非常的重視，並對訂定專法給予肯定及支持。第二點，本部負責的是將來違反法院的禁制令之後所產生的刑事責任，就這個部分而言，我們的運作並沒有問題，這個部分在將來會比照違反家暴令刑事責任的偵查、起訴、執行、甚至到矯正機關的聯繫通報，我們在將來的運作上是沒有問題的。第三點，針對委員 3 月 18 日的臨時提案，要求本部針對委員的版本及內政部的版本提供意見，我們已經在上個禮拜函復內政部及委員會，提供我們的意見給委員做為參考。

另外，針對這次委員提出的新版本，我們再補充說明一下。關於吳思瑤委員等 17 人及林楚茵委員等 17 人所提版本，增訂準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做個資保護，如同我們上次所提的意見，因為兩個的保護法益不一樣，直接適用即可，不要做準用的規定。吳思

瑤委員及林楚茵委員也提到違反第二條所定跟騷行為直接科處刑罰，我們的意見如先前所述，因為很多跟騷行為並不是當然構成刑罰或犯罪刑罰，而是違反接下來警察核發的警告命令以及法院核發的禁制命令，要違反這個才會進入所謂的刑事程序。我們也是希望能循這著這個階段、這個處置來做處理，而不是純粹一違法就直接科處刑事責任。以上是本部的報告，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機關要報告？沒有，機關報告結束。

本席就剛才陳亭妃委員所提的說明再做補充。陳亭妃委員的說明如下：

本席等 18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案當中之第 14 條與第 16 條，因誤繕而重複，請刪除第 16 條，特此說明更正為禱，各該相關條號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現在報告結束，本日繼續上次未宣讀之條文，在宣讀條文之前，本席先作以下之宣告：跟蹤騷擾案件層出不窮，社會大眾與本院委員會對此非常的關切，由歷屆委員的提案、審議不絕可以得知，讓人心痛的是由於跟蹤騷擾防制法的延宕，總是經常發生人民報案警察無法可循，命案、傷害案件迭次不停的發生，其他因恐懼而離職、搬家躲避者更不知凡幾。本席於本會期擔任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在此鄭重宣示，本席會積極排審，請各機關不要再存立法院會屆期不連續的僥倖心理。本席看過各部會提出的書面意見，多指陳反對意見，卻沒有正面建議的條文，但是聽過今天的報告之後，又比較偏向正面的意見。本席要很嚴肅的請各部會列席人員回去轉達各部會首長，如果列席的代表所提的書面報告或發言內容無法代表各機關對本法案的建設性意見，本席就會要求各院部會首長列席。本席再次重申，請行政機關與本院共同協力，積極於本會期完成本草案的立法。

待會本次會議要完成本法各修正草案的宣讀，僅做宣讀，今天可能沒辦法進行條文的協商與處理，各位官員可以離席回去處理公務，但請於下次審查會議時，必須依照上述重新提出具體的全案與逐條書面意見，如果剛才提及的已經報內政部整併要送至內政委員會就不必再重新提出。本席在此也要請在場的行政院聯絡人回去向行政院秘書長及羅政務委員報告，本案的院版進度一定要加速處理，並隨時向本席與本委員會報告進度與內容，如果行政院仍然是進度緩慢的話，本席會邀請秘書長與羅發言人列席會議，參加協商。以上報告。

如果有臨時提案要提出，截止時間是在 3 時 30 分，並於宣讀完畢後處理。各部會只要留 1 位代表即可，現在繼續宣讀條文。今日議程增列十六、十七、十八等 3 個提案，我們繼續上次未宣讀完畢的條文，從第 170 頁以下以及 3 個增列的提案進行宣讀。

莊委員瑞雄：主席，今天就不要處理臨時提案，拜託！

主席：不要嗎？

莊委員瑞雄：到時候恐怕沒有人出席，本席不騙你。

主席：好。今天我們就不處理臨時提案了。

請繼續宣讀條文。

一、提案條文：

(一)

委員江永昌等19人提案 委員葉毓蘭等21人提案 委員林思銘等16人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20人提案 委員賴品妤等16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23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19人提案 委員張宏陸等18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16人提案 委員蘇巧慧等20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18人提案	委員林為洲等23人提案 委員鄭麗文等20人提案
委員葉毓蘭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防制令之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有關規定。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三條　（相對人之救濟程序） 相對人不服法院核發之禁制令者，得於禁制令送達十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法院提起抗告。 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定程式，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定程式可補正者，應先命補正。 法院認抗告之提起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以裁定將原禁制令撤銷。 關於禁制令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得為抗告；抗告中不停止執行。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十條　（防制令之抗告） 關於防制令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得為抗告。抗告程序中不停止執行。 防制令之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有關規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防制令之抗告與程序準用） 關於防制令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得為抗告。抗告程序中不停止執行。 防制令之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有關規定；非訟事件	**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關於防制令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得為抗告；抗告中不停止執行。 ---------- **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防制令之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有關規定。 **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關於防制令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得為抗告；抗告中不停止執行。 ---------- **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防制令之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有關規定。 **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關於防制令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得為抗告；抗告中不停止執行。 ---------- **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防制令之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有關規定。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關於防制令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得為抗告；抗告中不停止執行。 ----------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防制令之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有關規定。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關於防制令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得為抗告；抗告中不停止執行。 ----------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防制令之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有關規定。	**委員林為洲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相對人之救濟程序） 相對人不服法院核發之禁制令者，得於禁制令送達十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法院提起抗告。 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定程式，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定程式可補正者，應先命補正。 法院認抗告之提起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以裁定將原禁制令撤銷。 關於禁制令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得為抗告；抗告中不停止執行。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委員鄭麗文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相對人之救濟程序） 相對人不服法院核發之禁制令者，得於禁制令送達十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法院提起抗告。 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定程式，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定程式可補正者，應先命補正。 法院認抗告之提起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以裁定將原禁制令撤銷。 關於禁制令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得為抗告；抗告中不停止執行。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委員江永昌等19人提案 委員葉毓蘭等21人提案 委員林思銘等16人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20人提案 委員賴品妤等16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23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19人提案 委員張宏陸等18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16人提案 委員蘇巧慧等20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18人提案	委員林為洲等23人提案 委員鄭麗文等20人提案
	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 **委員賴品妤等16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防制令之抗告與程序準用） 關於防制令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得為抗告。抗告程序中不停止執行。 防制令之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有關規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			
				委員林為洲等23人提案： 第三節　執　行 **委員鄭麗文等20人提案：** 第三節　執　行
委員江永昌等19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防制令之執行） 支付金錢、交付物品之命令得為強制執行法上之強制執行名義，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防制令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由聲請人向地方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依其內容請求執行之。 **委員林思銘等16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防制令之執行） 支付金錢、交付物品之命令得為強制執行法上之強制執行名義，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防制令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由聲請人向地方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依其內容請求執行之。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四條　（禁制令之執行） 支付金錢、交付物品之禁制令得為強制執行法上之強制執行名義，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禁制令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由聲請人向地方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依其內容請求執行之。 有關禁制令之執行與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十一條　（防制令之執行） 支付金錢、交付物品之防制令得為強制執行法上之強制執行名義，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委員范雲等16人提案：** 第十二條　（防制令執行） 防制令核發後，當事人及相關機關應確實遵守，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第九條第六款至第九款得為強制執行名義，由被害人依強制執行法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並暫免徵收執行費。 二、第九條第十款之防制令，由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執行之。 三、完成相對人處遇計畫之防制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之。 四、其他防制令之執行，由警察機關為之。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執行，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之。 防制令之執行準用家庭暴力防治	**委員林為洲等23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禁制令之執行） 支付金錢、交付物品之禁制令得為強制執行法上之強制執行名義，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禁制令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由聲請人向地方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依其內容請求執行之。 **委員鄭麗文等20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禁制令之執行） 支付金錢、交付物品之禁制令得為強制執行法上之強制執行名義，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禁制令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由聲請人向地方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依其內容請求執行之。

委員江永昌等19人提案 委員葉毓蘭等21人提案 委員林思銘等16人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20人提案 委員賴品妤等16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23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19人提案 委員張宏陸等18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16人提案 委員蘇巧慧等20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18人提案	委員林為洲等23人提案 委員鄭麗文等20人提案
	防制令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由聲請人向地方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依其內容請求執行之。 有關防制令之執行與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委員洪孟楷等20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防制令之執行） 支付金錢、交付物品之防制令得為強制執行法上之強制執行名義，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防制令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由聲請人向地方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依其內容請求執行之。 有關防制令之執行與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委員賴品妤等16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防制令之執行） 支付金錢、交付物品之防制令得為強制執行法上之強制執行名義，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防制令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由聲請人向地方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依其內容請求執行之。 有關防制令之執行與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	
委員江永昌等19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聲明異議） 被糾纏者或行為人對於執行防制令之方法、應遵行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五條　（禁制令執行之救濟）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禁制令之方法、應遵行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	**委員楊瓊瓔等23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於執行防制令之方法、應遵行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之警察機關聲明異議。	**委員蘇巧慧等20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於執行防制令之方法、應遵行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之警察機關聲明異議。	**委員林為洲等23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禁制令執行之救濟）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禁制令之方法、應遵行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

委員江永昌等19人提案 委員葉毓蘭等21人提案 委員林思銘等16人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20人提案 委員賴品妤等16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23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19人提案 委員張宏陸等18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16人提案 委員蘇巧慧等20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18人提案	委員林為洲等23人提案 委員鄭麗文等20人提案
行機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送受理防制令聲請之法院裁定之。 對前項之裁定，不得抗告。 **委員葉毓蘭等21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於執行防制令之方法、應遵行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五項之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送核發防制令之法院裁定之。 **委員林思銘等16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聲明異議） 被跟蹤騷擾者或行為人對於執行防制令之方法、應遵行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送受理防制令聲請之法院裁定之。 對前項之裁定，不得抗告。	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送受理禁制令聲請之法院裁定之。 對於前項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十二條　（防制令執行之救濟）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防制令之方法、應遵行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送受理防制令聲請之法院裁定之。 對於前項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委員洪孟楷等20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防制令執行之救濟）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防制令之方法、應遵行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送受理防制令聲請之法院裁定之。 對於前項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委員賴品妤等16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防制令執行之救濟）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防	前項聲明異議，警察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送核發防制令之法院裁定之。 對於前項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委員魯明哲等19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於執行防制令之方法、應遵行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之警察機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執行之警察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送核發防制令之法院裁定之。 對於前項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委員張宏陸等18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於執行防制令之方法、應遵行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之警察機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執行之警察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送核發防制令之法院裁定之。 對於前項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前項聲明異議，執行之警察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送核發防制令之法院裁定之。 對於前項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委員陳亭妃等18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於執行防制令之方法、應遵行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之警察機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執行之警察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送核發防制令之法院裁定之。 對於前項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送原核發禁制令之法院裁定之。 對於第二項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委員鄭麗文等20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禁制令執行之救濟）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禁制令之方法、應遵行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送原核發禁制令之法院裁定之。 對於第二項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委員江永昌等19人提案 委員葉毓蘭等21人提案 委員林思銘等16人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20人提案 委員賴品妤等16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23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19人提案 委員張宏陸等18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16人提案 委員蘇巧慧等20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18人提案	委員林為洲等23人提案 委員鄭麗文等20人提案
	制令之方法、應遵行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送受理防制令聲請之法院裁定之。 對於前項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委員江永昌等19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聲請外國法院防制令之執行或駁回） 外國法院關於糾纏行為之防制令，經聲請中華民國法院裁定承認後，得執行之。 被糾纏者或聲請權人向法院聲請承認外國法院關於糾纏行為之防制令，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聲請。 外國法院關於糾纏行為之防制令，其核發地國對於中華民國法院之防制令不予承認者，法院得駁回其聲請。 **委員葉毓蘭等21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外國法院關於跟蹤騷擾行為之防制令，經聲請中華民國法院裁定承認後，得執行之。 被害人或聲請權人向法院聲請承認外國法院關於跟蹤騷擾行為之防制令，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聲請。 外國法院關於跟蹤騷擾行為之防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六條　（外國法院禁制令之執行） 外國法院關於跟蹤騷擾之禁制令，經聲請中華民國法院裁定承認後，得執行之。 當事人聲請法院承認之外國法院關於跟蹤騷擾之禁制令，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聲請。 外國法院關於跟蹤騷擾之禁制令，其核發地國對於中華民國法院之禁制令不予承認者，法院得駁回其聲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十三條　（外國法院防制令之執行） 外國法院關於跟蹤騷擾行為之防制令，經聲請中華民國法院裁定承認後，得執行之。 當事人聲請法院承認之外國法院關於跟蹤騷擾之防制令，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聲請。 外國法院關於跟蹤騷擾之防制令，其核發地國對於中華民國法院之防制令不予承認者，法院得駁回其聲請。	**委員楊瓊瓔等23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外國法院關於跟蹤騷擾行為之防制令，經聲請中華民國法院裁定承認後，得執行之。 被害人聲請法院承認之外國法院關於跟蹤騷擾行為之防制令，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聲請。 外國法院關於跟蹤騷擾行為之防制令，其核發地國對於中華民國法院之防制令不予承認者，法院得駁回其聲請。 **委員魯明哲等19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外國法院關於跟蹤騷擾行為之防制令，經聲請中華民國法院裁定承認後，得執行之。 被害人或聲請權人向法院聲請承認外國法院關於跟蹤騷擾行為之防制令，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聲請。 外國法院關於跟蹤騷擾行為之防制令，其核發地國對於中華民國法院之	**委員蘇巧慧等20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外國法院關於跟蹤騷擾行為之防制令，經聲請中華民國法院裁定承認後，得執行之。 被害人或聲請權人向法院聲請承認外國法院關於跟蹤騷擾行為之防制令，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聲請。 外國法院關於跟蹤騷擾行為之防制令，其核發地國對於中華民國法院之防制令不予承認者，法院得駁回其聲請。 **委員陳亭妃等18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外國法院關於糾纏行為之防制令，經聲請中華民國法院裁定承認後，得執行之。 被害人或聲請權人向法院聲請承認外國法院關於糾纏行為之防制令，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聲請。 外國法院關於糾纏行為之防制令，其核發地國對於中華民國法院之防制	**委員林為洲等23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外國法院禁制令之執行） 外國法院關於跟蹤騷擾之禁制令，經聲請中華民國法院裁定承認後，得執行之。 當事人聲請法院承認之外國法院關於跟蹤騷擾之禁制令，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聲請。 外國法院關於跟蹤騷擾之禁制令，其核發地國對於中華民國法院之禁制令不予承認者，法院得駁回其聲請。 **委員鄭麗文等20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外國法院禁制令之執行） 外國法院關於跟蹤騷擾之禁制令，經聲請中華民國法院裁定承認後，得執行之。 當事人聲請法院承認之外國法院關於跟蹤騷擾之禁制令，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

委員江永昌等19人提案 委員葉毓蘭等21人提案 委員林思銘等16人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20人提案 委員賴品妤等16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23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19人提案 委員張宏陸等18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16人提案 委員蘇巧慧等20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18人提案	委員林為洲等23人提案 委員鄭麗文等20人提案
制令，其核發地國對於中華民國法院之防制令不予承認者，法院得駁回其聲請。 **委員林思銘等16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聲請外國法院防制令之執行或駁回） 外國法院關於跟蹤騷擾行為之防制令，經聲請中華民國法院裁定承認後，得執行之。 被跟蹤騷擾者或聲請權人向法院聲請承認外國法院關於跟蹤騷擾行為之防制令，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聲請。 外國法院關於跟蹤騷擾行為之防制令，其核發地國對於中華民國法院之防制令不予承認者，法院得駁回其聲請。	**委員洪孟楷等20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外國法院防制令之執行） 外國法院關於跟蹤騷擾之防制令，經聲請中華民國法院裁定承認後，得執行之。 當事人聲請法院承認之外國法院關於跟蹤騷擾之防制令，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聲請。 外國法院關於跟蹤騷擾之防制令，其核發地國對於中華民國法院之防制令不予承認者，法院得駁回其聲請。 **委員賴品妤等16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外國法院防制令之執行） 外國法院關於跟蹤騷擾之防制令，經聲請中華民國法院裁定承認後，得執行之。 當事人聲請法院承認之外國法院關於跟蹤騷擾之防制令，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聲請。 外國法院關於跟蹤騷擾之防制令，其核發地國對於中華民國法院之防制令不予承認者，法院得駁回其聲請。	防制令不予承認者，法院得駁回其聲請。 **委員張宏陸等18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外國法院關於糾纏行為行為之防制令，經聲請中華民國法院裁定承認後，得執行之。 被害人或聲請權人向法院聲請承認外國法院關於糾纏行為行為之防制令，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聲請。 外國法院關於糾纏行為行為之防制令，其核發地國對於中華民國法院之防制令不予承認者，法院得駁回其聲請。	令不予承認者，法院得駁回其聲請。	款所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聲請。 外國法院關於跟蹤騷擾之禁制令，其核發地國對於中華民國法院之禁制令不予承認者，法院得駁回其聲請。
			委員范雲等16人提案： 第十三條　（相對人處遇計畫） 跟蹤騷擾相對人處遇計畫準用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 跟蹤騷擾犯罪或違反防制令罪受刑人之處遇計畫準用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一條。	

委員江永昌等19人提案 委員葉毓蘭等21人提案 委員林思銘等16人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20人提案 委員賴品妤等16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23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19人提案 委員張宏陸等18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16人提案 委員蘇巧慧等20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18人提案	委員林為洲等23人提案 委員鄭麗文等20人提案
委員江永昌等19人提案： 第四章　罰　　則 **委員林思銘等16人提案：** 第四章　罰　　則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章　罰　　則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章　罰　　則 **委員洪孟楷等20人提案：** 第四章　罰　　則 **委員賴品妤等16人提案：** 第四章　罰　　則		**委員范雲等16人提案：** 第四章　罰　　則 **委員蘇巧慧等20人提案：** 第四章　罰　　則	**委員林為洲等23人提案：** 第四章　罰　　則 **委員鄭麗文等20人提案：** 第四章　罰　　則
委員江永昌等19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被糾纏者隱私權保護與處罰）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糾纏者及其相關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糾纏者及其相關之人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糾纏者同意、犯罪偵查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或被糾纏者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者，不在此限。 前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一項被糾纏者及其相關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前項物品、命其移除內容或下架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第一項以外之任何人違反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七條　（被害人隱私權之保護與處罰）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犯罪偵查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或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者，不在此限。 前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一項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前項物品、命其移除內容或下架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一項以外之任何人違反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	**委員張宏陸等18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及其相關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相關之人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犯罪偵查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或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者，不在此限。 前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一項被害人及其相關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前項物品、命其移除內容或下架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第一項以外之任何人違反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	**委員范雲等16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禁止揭露被害人個資） 有關被害人及相關之人之個人資料保護，準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 ---------- **委員范雲等16人提案：** 第三十條　（被害人隱私權之保護與處罰）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及其相關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相關之人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犯罪偵查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或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前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一項被害人及其相關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前項物品、命其移	**委員林為洲等23人提案：** 第三十條　（跟蹤騷擾被害人隱私權之保護與處罰）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及其相關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相關之人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犯罪偵查機關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或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者，不在此限。 前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一項被害人及其相關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前項物品、命其移除內容或下架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第一項以外之任何人違反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江永昌等19人提案 委員葉毓蘭等21人提案 委員林思銘等16人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20人提案 委員賴品妤等16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23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19人提案 委員張宏陸等18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16人提案 委員蘇巧慧等20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18人提案	委員林為洲等23人提案 委員鄭麗文等20人提案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三項之罰鍰，處罰行為人。 **委員葉毓蘭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及其相關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相關之人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犯罪偵查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或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者，不在此限。 前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一項被害人及其相關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前項物品、命其移除內容或下架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第一項以外之任何人違反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三項之罰鍰，處罰行為人。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被跟蹤騷擾者隱私權保護與處罰）	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三項之罰鍰，處罰行為人。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十四條　（被害人隱私權之保護與處罰）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及其相關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相關之人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犯罪偵查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或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者，不在此限。 前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一項被害人及其相關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前項物品、命其移除內容或下架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第一項以外之任何人違反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三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被害人隱私權之保護與處罰）	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三項之罰鍰，處罰行為人。	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三項之罰鍰，處罰行為人。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及其相關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相關之人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犯罪偵查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或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者，不在此限。 前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一項被害人及其相關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前項物品、命其移除內容或下架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第一項以外之任何人違反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三項之罰鍰，處罰行為人。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三項之罰鍰，處罰行為人。 **委員鄭麗文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跟蹤騷擾被害人隱私權之保護與處罰）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及其相關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相關之人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犯罪偵查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或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者，不在此限。 前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一項被害人及其相關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前項物品、命其移除內容或下架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第一項以外之任何人違反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三項之罰鍰，處罰行為人。

委員江永昌等19人提案 委員葉毓蘭等21人提案 委員林思銘等16人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20人提案 委員賴品妤等16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23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19人提案 委員張宏陸等18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16人提案 委員蘇巧慧等20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18人提案	委員林為洲等23人提案 委員鄭麗文等20人提案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跟蹤騷擾者及其相關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跟蹤騷擾者及其相關之人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跟蹤騷擾者同意、犯罪偵查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或被跟蹤騷擾者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者，不在此限。 前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一項被跟蹤騷擾者及其相關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前項物品、命其移除內容或下架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第一項以外之任何人違反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三項之罰鍰，處罰行為人。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及其相關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相關之人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犯罪偵查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或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者，不在此限。 前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一項被害人及其相關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前項物品、命其移除內容或下架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第一項以外之任何人違反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三項之罰鍰，處罰行為人。 **委員賴品妤等16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被害人隱私權之保護與處罰）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及其相關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相關之人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犯罪			

案號人 ES3 委員林為洲提案 案號人 OS1 委員文閔振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邱泰源提案 案號人 OS1 委員蔡培慧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陳瑩提案 案號人 ES3 委員潘孟安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曾銘宗提案 案號人 OS1 委員鍾佳濱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吳秉叡提案 案號人 OS1 委員王美惠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吳思瑤提案 案號人 IS2 委員張廖萬堅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王正鈞提案 案號人 IS2 委員林楚茵提案
案號人 OS1 委員王鴻薇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徐巧芯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賴士葆提案	案號人 OS1 委員羅廷瑋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王定宇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陳昭姿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林德福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張宏陸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羅智強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張智倫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黃健庭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陳超明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吳沛憶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王育敏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許宇甄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萬美玲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鄭正鈐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陳秀寶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鄭天財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王世堅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王惠美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何欣純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陳玉珍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莊瑞雄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林俊憲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吳宗憲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陳歐珀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王鴻薇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徐巧芯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羅智強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張智倫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黃健庭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鄭天財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王世堅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王惠美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許宇甄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萬美玲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鄭正鈐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陳秀寶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吳宗憲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陳歐珀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王育敏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何欣純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陳玉珍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莊瑞雄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林俊憲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王定宇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陳昭姿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林德福提案
案號人 ES3 委員林為洲提案 案號人 OS1 委員文閔振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邱泰源提案 案號人 OS1 委員蔡培慧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陳瑩提案 案號人 ES3 委員潘孟安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曾銘宗提案 案號人 OS1 委員鍾佳濱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吳秉叡提案 案號人 OS1 委員王美惠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吳思瑤提案 案號人 IS2 委員張廖萬堅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王正鈞提案 案號人 IS2 委員林楚茵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王正鈞提案 案號人 IS2 委員林楚茵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吳思瑤提案 案號人 IS2 委員張廖萬堅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吳秉叡提案 案號人 OS1 委員王美惠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曾銘宗提案 案號人 OS1 委員鍾佳濱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陳瑩提案 案號人 ES3 委員潘孟安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邱泰源提案 案號人 OS1 委員蔡培慧提案	案號人 ES3 委員林為洲提案 案號人 OS1 委員文閔振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王惠美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王世堅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陳歐珀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王定宇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鄭天財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王育敏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林俊憲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王鴻薇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陳昭姿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林德福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王定宇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王鴻薇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王育敏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林德福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吳沛憶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王正鈞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陳超明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吳思瑤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吳宗憲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吳秉叡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陳秀寶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曾銘宗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鄭正鈐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陳瑩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萬美玲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邱泰源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羅智強提案 案號人 ES3 委員潘孟安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王惠美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王世堅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陳歐珀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王定宇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鄭天財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王育敏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林俊憲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王鴻薇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陳昭姿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林德福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王定宇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王鴻薇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王育敏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林德福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吳沛憶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王正鈞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陳超明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吳思瑤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吳宗憲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吳秉叡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陳秀寶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曾銘宗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鄭正鈐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陳瑩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萬美玲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邱泰源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羅智強提案 案號人 ES3 委員潘孟安提案

：案號人 81I 委員吳秉叡提案

（陳歡重此次發言權）　第十四屆

須書寫主旨及二第二第百分之第百分之

二點，書由自知填寫，簽章，命主人明

。明說簡直不以再

書張先人發或百分之第二第百分之無

點，書簡重發：明說簡直不以再十五以再三

。明說簡直不以再十五以再三

：案號人 81I 委員張廖萬堅提案

（陳歡重此次發言權）　第十四屆

須書寫主旨及二第二第百分之第百分之無

二點，書由自知填寫，簽章，命主人明

委員江永昌等19人提案 委員葉毓蘭等21人提案 委員林思銘等16人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20人提案 委員賴品妤等16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23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19人提案 委員張宏陸等18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16人提案 委員蘇巧慧等20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18人提案	委員林為洲等23人提案 委員鄭麗文等20人提案
年以下有期徒刑。 無故有第二條之行為致人於死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江永昌等19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違反警告命令之處罰） 違反警告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葉毓蘭等21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違反警察機關依第四條第三項之處分，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委員林思銘等16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違反警告命令之處罰） 違反警告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八條　（違反警告命令之處罰） 違反第五條警告命令者，處新台幣二萬以上二十萬以下之罰鍰，得按次連續處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十五條　（違反警告命令之處罰） 違反第十一條警告命令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鍰，應按次連續處罰。 **委員洪孟楷等20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違反警告命令之處罰） 違反第六條警告命令者，處新台幣四萬以上二十萬以下之罰鍰，應按次連續處罰。 **委員賴品妤等16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違反警告命令之處罰） 違反第六條警告命令者，處新台幣二萬以上二十萬以下之罰鍰，應按次連續處罰。		**委員范雲等16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跟蹤騷擾犯罪及違反警告令罪） 有第二條所定跟蹤騷擾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且違反警告令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委員蘇巧慧等20人提案：** 第三十條　違反第五條所為警告命令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鍰，應按次連續處罰。 **委員陳亭妃等18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違反法院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所為防制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林為洲等23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違反禁制處分罪） 違反第十條核發之禁制處分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依前條科以罰鍰後，仍違反禁制處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罰金。 **委員鄭麗文等20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違反禁制處分罪） 違反警察機關依第十條核發之禁制處分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依前條科以罰鍰後，仍違反禁制處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罰金。
委員江永昌等19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違反防制令之處罰） 違反法院依第二十八條所為之下列裁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行為人對被糾纏者再為糾纏行為。 二、遠離被糾纏者住所、居所、學校、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九條　（違反禁制令罪） 違反法院依第十九條核發之禁制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或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之罰金：	**委員楊瓊瓔等23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違反法院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所為防制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魯明哲等19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違反法院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所為防制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范雲等16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違反防制令罪） 違反法院依第九條核發之防制令者，為本法所稱違反防制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金。 **委員蘇巧慧等20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違反法院依第二十條第一	**委員林為洲等23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違反禁制令罪） 違反第十九條核發之禁制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金。 **委員鄭麗文等20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違反禁制令罪） 違反法院依第十九條核發之禁制

委員江永昌等19人提案 委員葉毓蘭等21人提案 委員林思銘等16人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20人提案 委員賴品妤等16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23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19人提案 委員張宏陸等18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16人提案 委員蘇巧慧等20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18人提案	委員林為洲等23人提案 委員鄭麗文等20人提案
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場所。 **委員葉毓蘭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違反法院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所為防制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違反防制令之處罰） 違反法院依第二十八條所為之下列裁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行為人對被跟蹤騷擾者再為跟蹤騷擾行為。 二、遠離被跟蹤騷擾者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場所。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者。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者。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者。 四、以藥劑犯之者。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 六、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者。 七、攜帶兇器犯之者。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十六條　（違反防制令罪） 違反法院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為之裁定者，為本法所稱違反防制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金。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違反防制令罪） 違反法院依第十九條核發之防制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金。 **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違反防制令罪） 違反法院依第十九條核發之防制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金。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違反法院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所為防制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項所為防制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金。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條　（加害人付保護管束） 犯前條之罪而受緩刑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 法院為前項緩刑宣告時，除顯無必要者外，應命被告於付緩刑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被告付保護管束） 跟蹤騷擾犯罪或違反防制令罪而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 法院為前項緩刑宣告時，除顯無必要者外，應命被告於付緩刑保護管束期	**委員林為洲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加害人付保護管束） 犯前二條之罪而受緩刑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 法院為前項緩刑宣告時，除顯無必要者外，應命被告於付緩刑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

委員江永昌等19人提案 委員葉毓蘭等21人提案 委員林思銘等16人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20人提案 委員賴品妤等16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23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19人提案 委員張宏陸等18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16人提案 委員蘇巧慧等20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18人提案	委員林為洲等23人提案 委員鄭麗文等20人提案
	一、禁止對被害人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二、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三、接受身心輔導教育或治療課程。 法院為第一項之緩刑宣告時，應即通知被害人及其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 受保護管束人違反第二項保護管束事項情節重大者，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十七條　（加害人付保護管束） 犯前條之罪而受緩刑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 法院為前項緩刑宣告時，除顯無必要者外，應命被告於付緩刑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之事項： 一、禁止對被害人及其相關之人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二、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及其相關之人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法院為第一項之緩刑宣告時，應即通知被害人及其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 受保護管束人違反第二項保護管束事項情節重大者，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委員洪孟楷等20人提案：**		間內，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 一、禁止對被害人及其相關之人實施第二條之跟蹤騷擾行為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二、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及其相關之人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三、完成相對人處遇計畫。 四、其他保護被害人及其相關之人安全之事項。 法院依前項第三款規定，命被告完成相對人處遇計畫前，得準用第九條第三項規定。 法院為第一項之緩刑宣告時，應即通知被害人及其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 受保護管束人違反第二項保護管束事項情節重大者，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委員蘇巧慧等20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犯前條之罪而受緩刑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 法院為前項緩刑宣告時，除顯無必要者外，應命被告於付緩刑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 一、禁止對被害人及其相關之人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二、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及其相關之人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二、法院為第　項之緩刑宣告時，應即	： 一、禁止對被害人及其相關之人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二、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及其相關之人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三、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法院為第一項之緩刑宣告時，應即通知被害人及其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 受保護管束人違反第二項保護管束事項情節重大者，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委員鄭麗文等20人提案：** 第三十條　（加害人付保護管束） 犯前二條之罪而受緩刑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 法院為前項緩刑宣告時，除顯無必要者外，應命被告於付緩刑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 一、禁止對被害人及其相關之人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二、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及其相關之人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三、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法院為第一項之緩刑宣告時，應即通知被害人及其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

委員江永昌等19人提案 委員葉毓蘭等21人提案 委員林思銘等16人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20人提案 委員賴品妤等16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23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19人提案 委員張宏陸等18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16人提案 委員蘇巧慧等20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18人提案	委員林為洲等23人提案 委員鄭麗文等20人提案
	第三十條　（加害人付保護管束） 犯前條之罪而受緩刑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 法院為前項緩刑宣告時，除顯無必要者外，應命被告於付緩刑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 一、禁止對被害人及其相關之人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二、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及其相關之人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法院為第一項之緩刑宣告時，應即通知被害人及其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 受保護管束人違反第二項保護管束事項情節重大者，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委員賴品妤等16人提案：** 第三十條　（加害人付保護管束） 犯前條之罪而受緩刑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 法院為前項緩刑宣告時，除顯無必要者外，應命被告於付緩刑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 一、禁止對被害人及其相關之人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二、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及其相關之人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法院為第一項之緩刑宣告時，應即		通知被害人及其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 四、受保護管束人違反第二項保護管束事項情節重大者，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受保護管束人違反第二項保護管束事項情節重大者，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委員江永昌等19人提案 委員葉毓蘭等21人提案 委員林思銘等16人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20人提案 委員賴品妤等16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23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19人提案 委員張宏陸等18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16人提案 委員蘇巧慧等20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18人提案	委員林為洲等23人提案 委員鄭麗文等20人提案
	通知被害人及其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 受保護管束人違反第二項保護管束事項情節重大者，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一條　（假釋受刑人付保護管束） 前條規定，於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準用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十八條　（假釋受刑人付保護管束） 前條規定，於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準用之。 **委員洪孟楷等20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假釋受刑人付保護管束） 前條規定，於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準用之。 **委員賴品妤等16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假釋受刑人付保護管束） 前條規定，於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準用之。		**委員范雲等16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假釋受刑人付保護管束） 前條規定，於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準用之。 **委員蘇巧慧等20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前條規定，於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準用之。	**委員林為洲等23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假釋受刑人付保護管束） 前條規定，於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準用之。 **委員鄭麗文等20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假釋受刑人付保護管束） 前條規定，於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準用之。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二條　（矯正機關通知規定） 矯正機關應將違反禁制令罪之受刑人預定出獄之日期通知被害人、其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但被害人之所在不明者，不在此限。 受刑人如有脫逃之事實，矯正機關應立即為前項之通知。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十九條　（矯正機關通知規定） 矯正機關應將違反防制令罪受刑		**委員范雲等16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矯正機關通知規定） 矯正機關應將跟蹤騷擾犯罪或違反防制令罪受刑人預定出獄之日期通知被害人、其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但被害人之所在不明者，不在此限。 受刑人如有脫逃之事實，矯正機關應立即為前項之通知。 **委員蘇巧慧等20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矯正機關應將違反防制令罪受刑人預定出獄之日期通知被害人	**委員林為洲等23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矯正機關通知規定） 矯正機關應將違反禁制處分罪或違反禁制令罪受刑人預定出獄之日期通知被害人、其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但被害人之所在不明者，不在此限。 受刑人如有脫逃之事實，矯正機關應立即為前項之通知。 **委員鄭麗文等20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矯正機關通知規定）

委員江永昌等19人提案 委員葉毓蘭等21人提案 委員林思銘等16人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20人提案 委員賴品妤等16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23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19人提案 委員張宏陸等18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16人提案 委員蘇巧慧等20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18人提案	委員林為洲等23人提案 委員鄭麗文等20人提案
	人預定出獄之日期通知被害人、其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但被害人之所在不明者，不在此限。 受刑人如有脫逃之事實，矯正機關應立即為前項之通知。 **委員洪孟楷等20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矯正機關通知規定） 矯正機關應將違反防制令罪受刑人預定出獄之日期通知被害人、其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但被害人之所在不明者，不在此限。 受刑人如有脫逃之事實，矯正機關應立即為前項之通知。 **委員賴品妤等16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矯正機關通知規定） 矯正機關應將違反防制令罪受刑人預定出獄之日期通知被害人、其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但被害人之所在不明者，不在此限。 受刑人如有脫逃之事實，矯正機關應立即為前項之通知。		、其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但被害人之所在不明者，不在此限。 受刑人如有脫逃之事實，矯正機關應立即為前項之通知。	矯正機關應將違反禁制處分罪或違反禁制令罪受刑人預定出獄之日期通知被害人、其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但被害人之所在不明者，不在此限。 受刑人如有脫逃之事實，矯正機關應立即為前項之通知。
委員江永昌等19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委員林思銘等16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委員洪孟楷等20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委員賴品妤等16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委員蘇巧慧等20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委員林為洲等23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委員鄭麗文等20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委員張宏陸等18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糾纏行為案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范雲等16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執行防制令及處理本法案件辦法） 行政機關執行防制令及跟蹤騷擾	

委員江永昌等19人提案 委員葉毓蘭等21人提案 委員林思銘等16人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20人提案 委員賴品妤等16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23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19人提案 委員張宏陸等18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16人提案 委員蘇巧慧等20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18人提案	委員林為洲等23人提案 委員鄭麗文等20人提案
			案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行政機關執行警告命令、防制令及處理跟蹤騷擾案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葉毓蘭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三條　（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十條　（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委員林為洲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鄭麗文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施行日） 本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葉毓蘭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四條　（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十一條　（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後　年施行。	**委員林為洲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施行日期） 本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鄭麗文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施行日期） 本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跟蹤騷擾防制法

第一章　通　　則

第　一　條　（立法目的）

為使個人免受他人跟蹤騷擾之侵害，維護其人格尊嚴、身心安全、行動自由及隱私，以建立安全自主的生活環境，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跟蹤騷擾行為之定義）

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係指任何人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電子訊號或其他方法，對被害人或其相關之人反覆實施下列行為之一，使其心生畏怖或足以影響日常生活作息：

一、持續性監視、跟追、掌控其行蹤及活動。

二、以埋伏、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其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場所。

三、受退去之要求後，仍滯留於其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場所。

四、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或其他相類之言行。

五、要求見面或接觸而撥打電話、傳真或傳送電子訊息，或撥打無聲電話、發送內容空白之傳真或電子訊息，或其他相類之通聯接觸方式。

六、濫用或未經同意蒐集、處理、利用其個人資料，進行非本人意願之行為或服務，或逕行為其訂購貨品或服務。

七、冒用他人名義邀約、訂立契約或為相類之意思表示，或利用第三人與之接觸者。

八、告知、出示或散播有害其個人名譽之訊息或事物，或要脅其即將受害之事。

九、寄送、留置、出示、傳送或播送其所不快或厭惡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事前告知其欲行使以上之行為。

十、其他相類之行為。

第　三　條　（相關之人之定義）

本法所稱相關之人，係指與被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三親等內血親、二親等內姻親、其他共同居住或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

二、於有償或無償工作場所、學校持續接觸之人。

第　四　條　（各級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跟蹤騷擾防制之需要，主動規劃所需犯罪偵查、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制

業務，並應全力配合。其權責事項如下：

一、主管機關：跟蹤騷擾防制法規與政策之規劃、推動、監督、執行、跟蹤騷擾犯罪及違反防制令罪之調查、被害人人身安全維護及緊急處理，並訂定跨機關（構）合作規範等相關事宜。

二、社政主管機關：性私密影像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性私密影像侵害防制政策之規劃、推動、監督等相關事宜。

三、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跟蹤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配合推動跟蹤騷擾防制措施及宣導、跟蹤騷擾被害人身心治療、諮商及相對人處遇等相關事宜。

四、教育主管機關：跟蹤騷擾防制教育及相關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跟蹤騷擾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學校輔導諮商支持、校園性別事件處理之改善等相關事宜。

五、勞動主管機關：跟蹤騷擾被害人之職業安全、職場跟蹤騷擾防制教育、提供或轉介當事人身心治療及諮商、職場性別事件處理之改善等相關事宜。

六、警政主管機關：跟蹤騷擾犯罪偵查、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查閱等相關事宜。

七、法務主管機關：跟蹤騷擾犯罪之偵查、矯正及再犯預防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

八、文化主管機關：出版品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跟蹤騷擾防制及相關性別平等觀念之教育宣導等相關事宜。

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廣播、電視及其他通訊傳播媒體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跟蹤騷擾防制及相關性別平等觀念之教育宣導等相關事宜。

其他跟蹤騷擾防制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規劃制定跟蹤騷擾防制之法規及政策。

二、協調、督導有關機關跟蹤騷擾防制事項之執行。

三、提高跟蹤騷擾防制有關機構之服務效能。

四、督導及推展跟蹤騷擾防制教育。

五、協調擬定被害人保護及相對人處遇計畫之制定方針。

六、統籌建立、管理跟蹤騷擾電子資料庫。該電子資料於偵查、審理案件，或聘用教職人員有必要時，法院、檢察署、軍事法院、軍事法院檢察署、司法、軍法警察機關及教育機構，得請中央主管機關提供加害人檔案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提供時對被害人個人資料予以保密。

七、協助並監督地方政府推動跟蹤騷擾防制業務。

八、其他跟蹤騷擾防制有關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項，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其中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第六款規定電子資料庫之建立、管理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　條　（防制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之規劃）

教育主管機關每年應規劃跟蹤騷擾防制教育及相關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並於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中落實。

前項課程應包括：

一、對他人自由、隱私及自主權之尊重。

二、各類關係中相處與隱私界線之認識和溝通，以及自我保護等相關知識。

三、認識過度或不當追求、分手協商、情感表達等情感教育內容。

四、被害人處遇、傷害之認識，以及社會歧視汙名之去除。

五、正確性心理及性別平等意識之建立。

六、跟蹤騷擾犯罪之認識、危機處理及防制技巧。

七、其他有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內容。

第一項教育課程，學校應運用多元方式進行教學。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對被害人應提供之協助）

各級主管機關對於跟蹤騷擾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應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提供下列協助：

一、人身安全保護及庇護。

二、必要之醫療及諮商協助。

三、通譯服務。

四、法律協助。

五、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

六、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訊）問。

七、其他必要之協助。

第二章　警告命令

第　八　條　（警告命令之申請及核發）

被害人得於最近一次受跟蹤騷擾六個月內，向警察機關申請警告命令，禁止相對人對被害人或其相關之人為跟蹤或騷擾行為。

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配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得為其申請之。

警察機關於必要時亦得依職權核發警告命令。

警察機關於第一項申請後，應於七十二小時內，為下列之決定：

一、對行為人為告誡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足認有跟蹤或騷擾事實，且有繼續實施之虞者，核發警告命令。

三、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申請人不予核發警告命令。

前項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七十二小時，決定作成後應送達申請人及相對人。送達程序準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第　九　條　　警察機關應告知被害人其得行使之權利、救濟途徑及服務措施，包含申請警告令、向法院聲請防制令及相關權益事項。

前項被害人聲請防制令時，警察機關應予協助並檢送法院相關卷證資料。

第　十　條　　跟蹤或騷擾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警察機關應以書面通知不予核發警告命令：

一、無明確跟蹤或騷擾行為之事證。

二、經調查後行為人不明。

三、同一事件已為決定且無新事證，仍重行申請。

四、提出申請已逾法定期限。

第十一條　　（警告命令之調查）

警察機關依第八條受理申請後，應即開始調查。

警察機關受理警告命令之申請，得依職權為行政調查。

警察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要，得實施下列作為：

一、通知行為人、申請人、證人或關係人到場。通知書應載明人別、事由、應到時間、地點、通知機關、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二、要求行為人、申請人、證人或關係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三、對物品實施勘驗。

四、進入相關場所實施勘驗。

第十二條　　（警告命令之時效）

警告命令核發時生效，有效期間為兩個月。

警告命令失效前，得依申請人之申請延長之，延長期間每次不得逾兩個月。

防制令核發後，警告命令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警告命令之撤回及撤銷）

警告命令之申請得撤回。經申請人撤回者，警告命令失其效力。

警告命令核發後，警察機關得依申請人之請求或必要時依職權撤銷之。

第十四條　　（警告命令核發決定之救濟）

對於警察機關之核發警告命令或不核發，當事人得於警告命令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以書面述明理由，向警察機關所在地之法院刑事庭聲明異議。

法院認為聲明異議不合法定程式或聲明異議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定程式可補正者，應先命補正。

法院認為聲明異議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以裁定將原命令撤銷或命重為命令。

關於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前開裁定係將原警察機關之命令撤銷者，被害人得為抗告。

第 十 五 條　（豁免條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核發警告命令：

一、維護國家安全或國防安全者。

二、依法令規定或依法令授權者。

三、為預防、偵查犯罪或維護社會安全者。

四、為維護公共利益而依社會通念所採取措施並非不能容忍者。

五、因債權債務關係，為執行必要之通知聯絡，所採取措施符合比例原則而非屬不能容忍者。

第三章　防制令

第 十 六 條　（防制令之聲請及審理）

被害人得於最近一次跟蹤騷擾行為六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防制令。

防制令之聲請及審理準用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項。

防制令之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有關規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

依其他法律得聲請與本法相同之禁制跟蹤騷擾行為之相關措施者，不得為第一項之聲請。

第 十 七 條　（防制令之核發與內容）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跟蹤騷擾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防制令：

一、禁止相對人對被害人或其相關之人為第二條之跟蹤騷擾行為。

二、禁止相對人以任何方式蒐集、紀錄或持有被害人或其相關之人之非公開資訊或交付於他人。

三、禁止相對人散布、揭露或傳遞被害人或其相關之人之個人資料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或傳述、散布與被害人或其相關之人相關之歧視、貶抑之言論或訊息。

四、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或其相關之人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或活動之特定場所。

五、命相對人交付使用於跟蹤騷擾行為之物件或電磁紀錄予被害人或其他適合之人，或命移除或銷毀之。

六、命相對人回復、賠償或返還因跟蹤騷擾行為所破壞或取走之財產、物品或電磁紀錄。

七、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用。

八、命相對人支付被害人之身心治療、諮商等費用。

九、命支付被害人或其相關之人因防止或制止跟蹤騷擾行為所生之費用。

十、命相對人接受八小時之跟蹤騷擾防制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十一、命相對人完成相對人處遇計畫。

十二、命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相關之人之必要命令。

前項第十一款之相對人處遇計畫指對相對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

第一項第十一款之相對人處遇計畫，法院得逕命相對人接受認知教育輔導及其他輔導，並得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其他處遇計畫之鑑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得於法院裁定前，對處遇計畫之實施方式提出建議。

第一項第十一款之裁定應載明處遇計畫完成期限。

防制令得不記載聲請人、被害人或相關之人之住居所及其他聯絡資訊。

第 十 八 條　（承受程序）

被害人以外之聲請人因死亡、喪失資格或其他事由致不能續行程序者，其他有聲請權人得於該事由發生時起十日內聲明承受程序；法院亦得依職權通知承受程序。

前項情形雖無人承受程序，法院認為必要時，應續行之。

第 十 九 條　（豁免條款）

有第十五條之各項情事者，法院得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不予核發防制令。

第 二 十 條　（防制令執行）

防制令核發後，當事人及相關機關應確實遵守，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第十七條第六款至第九款得為強制執行名義，由被害人依強制執行法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並暫免徵收執行費。

二、第十七條第十款之防制令，由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執行之。

三、第十七條第十一款完成相對人處遇計畫之防制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得提出建議及協助。

四、其他防制令之執行，由警察機關為之。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執行，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之。

防制令之執行準用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一條　（相對人處遇計畫）

跟蹤騷擾相對人處遇計畫準用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

跟蹤騷擾犯罪或違反防制令罪受刑人之處遇計畫準用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一條。

第四章　刑事程序

第二十二條　（警察機關之行政調查權）

警察機關知有跟蹤騷擾行為，應即依職權開始行政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

，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將調查理由及結果通知當事人。

警察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實施下列作為：

一、通知被害人或申請人及其相關之人、跟蹤騷擾犯罪嫌疑人、證人到場。通知書應載明人別、事由、應到時間、地點、通知機關、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二、要求被害人或申請人及其相關之人、跟蹤騷擾犯罪嫌疑人、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所提供之文書、資料及物品，應製作交付清單。

三、經對物品實施勘驗。

四、進入相關場所實施勘驗。

第二十三條　（訊問及詰問之規範）

對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準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

跟蹤騷擾犯罪嫌疑人如係未成年人、疑為或確定為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不通曉詢問或訊問之人所使用之語言者，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其之人、醫師、心理師、學校輔導人員、社工人員、通譯或其他適當之人。

前項陪同之人，得於調查、偵查或審理中陪同，並得陳述意見。

第二十四條　（警察機關必要時應採取保護措施）

警察人員處理跟蹤騷擾案件，必要時應採取下列方法保護被害人及防止跟蹤騷擾行為或暴力之發生：

一、於法院核發防制令前，在被害人住居所守護或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相關之人之必要安全措施。

二、查訪並告誡跟蹤騷擾犯罪嫌疑人或相對人。

三、訪查被害人及其相關之人，並提供必要之安全措施。

四、足認被害人生命、身體或自由有遭受侵害之急迫危險者，應即時核發警告令。

警察人員處理跟蹤騷擾案件，應製作書面紀錄；其格式，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對現行實施跟蹤騷擾相對人之強制力動用）

對於現行實施跟蹤騷擾行為之相對人，警察人員得為下列之處置：

一、即時核發警告令。

二、即時勸阻或制止相對人行為。

三、製作書面紀錄。

四、為保全證據之措施，必要時得逕行通知其至警察機關接受調查。依法扣留得為證據之物應製作交付清單。遇有無正當理由抗拒保全證據之行為且情況急迫者，得用強制力排除其抗拒。

五、查證相對人身分，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或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

國籍、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等。相對人拒絕或規避身分之查證，經勸導無效，致確實無法辨認其身分且情況急迫者，警察人員得將其帶往勤務處所查證；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

跟蹤騷擾犯罪嫌疑人如有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情事者，適用該條規範。

第二十六條　（當事人對警察機關執法之救濟）

當事人對警察人員依本法行使職權之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向該行使職權之人員，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

前項異議，該行使職權人員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更正執行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當事人請求時，應將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

當事人不服警察機關之異議決定，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第二十七條　（被告付保護管束）

跟蹤騷擾犯罪或違反防制令罪而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

法院為前項緩刑宣告時，除顯無必要者外，應命被告於付緩刑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

一、禁止對被害人及其相關之人實施第二條之跟蹤騷擾行為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二、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及其相關之人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三、完成相對人處遇計畫。

四、其他保護被害人及其相關之人安全之事項。

法院依前項第三款規定，命被告完成相對人處遇計畫前，得準用第九條第三項規定。

法院為第一項之緩刑宣告時，應即通知被害人及其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

受保護管束人違反第二項保護管束事項情節重大者，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第二十八條　（假釋受刑人付保護管束）

前條規定，於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準用之。

第二十九條　（矯正機關通知規定）

矯正機關應將跟蹤騷擾犯罪或違反防制令罪受刑人預定出獄之日期通知被害人、其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但被害人之所在不明者，不在此限。

受刑人如有脫逃之事實，矯正機關應立即為前項之通知。

第三十條　（禁止揭露被害人個資）

有關被害人及相關之人之個人資料保護，準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五章　罰　　則

第三十一條　（跟蹤騷擾犯罪及違反警告令罪）

有第二條所定跟蹤騷擾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且違反警告令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三十二條　（違反防制令罪）

違反法院依第九條核發之防制令者，為本法所稱違反防制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被害人隱私權之保護與處罰）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及其相關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相關之人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犯罪偵查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或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前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一項被害人及其相關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前項物品、命其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三項之罰鍰，處罰行為人。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執行防制令及處理本法案件辦法）

行政機關執行防制令及跟蹤騷擾案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三)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提案：

跟蹤騷擾防制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立法目的）

為防制跟蹤騷擾之行為，避免人身安全、自由及隱私權之侵害，以維護社會及個人生活環境之安寧，達到預防犯罪行為發生之目的，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跟蹤騷擾行為之定義）

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係指對他人無故反覆實施下列行為之一，使他人心生不安或厭惡，影響他人正常生活：

一、以持續監視或跟追，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

二、以埋伏、監視、守候或其他類似之方式接近他人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三、受他人退去之要求仍滯留其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四、威脅、嘲弄、辱罵或其他相類似之言語或動作，或要求他人配合從事無意願之事。

五、寄送、出示或放置使人不安或嫌惡之物。

六、出示有害個人名譽之事物。

七、其他相類似之行為。

第　三　條　（主管機關）

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章　警告命令

第　四　條　（警告命令之申請與核發）

被跟蹤騷擾者得於跟蹤騷擾行為發生時起一個月內，向警察機關申請警告命令，禁止相對人對其為跟蹤騷擾行為。

限制行為能力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申請警告命令者，其配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得為其申請之。

警察機關於緊急或必要時，得依職權於二十四小時內核發警告命令。

警察機關於第一項申請後，應於七十二小時內，完成事實及證據之調查，並以書面為下列之決定，送達申請人及相對人：

一、足認跟蹤騷擾行為事實之存在，且有繼續實施之虞者，應予核准。

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不予核發並告知其理由及救濟程序。

前項事實及證據之調查、決定之作成及送達之程序，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第　五　條　（保護被跟蹤騷擾者之必要措施）

警察機關應於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人申請警告命令時，提供被跟蹤騷擾者排除跟蹤騷擾及保護其安全之必要措施。

第　六　條　（警告命令之生效及效力）

警告命令有效期間為三個月，自送達被跟蹤騷擾者時生效。警告命令失效前，得依申請人之申請延長之，延長期間每次不得超過兩個月。

法院裁定防制令之核發後，警告命令失其效力。

第　七　條　（警告命令之撤銷及撤回）

警告命令之申請得撤回。

警告命令生效後，警察機關得依申請人之請求或必要時依職權撤銷之，其相關程序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第　八　條　　（救濟程序）

對本章警告命令之決定不服時，被跟蹤騷擾者及相對人應於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救濟。

第　九　條　　（對防制令聲請之協助義務）

警察機關於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人申請警告命令時，應告知申請人得向法院申請防制令並予以協助。

第三章　防制令

第　十　條　　（聲請人）

被跟蹤騷擾者得於該行為發生時起三個月內，向住居所在地或行為發生地法院聲請防制令。

限制行為能力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申請防制令者，其配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社福機構、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代其向法院聲請之。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於知悉跟蹤騷擾行為發生時起一個月內，依職權向法院聲請防制令。

第 十 一 條　　（聲請要件）

防制令之聲請，應以書面為之。

前項聲請得不記載聲請人或被害人之住居所，僅記載其送達處所。

聲請防制令之程式或要件有欠缺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法院為定管轄權，得調查被害人之住居所。經聲請人或被害人要求保密被害人之住居所，法院應以秘密方式訊問，將該筆錄及相關資料密封，並禁止閱覽。

第 十 二 條　　（防制令之審理）

法院受理防制令之聲請後，應即進行審理程序，並應於十日內裁定。不得以當事人間有其他案件偵查或訴訟繫屬為由，延緩核發防制令。

防制令事件之審理，得經被害人聲請或法官依職權不公開。

第 十 三 條　　（法院審理調查程序）

法院受理防制令之聲請，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必要時得採取隔別訊問。

前項隔別訊問，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採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

聲請人得於審理時，聲請其親屬、社工或專業人員陪同在場陳述意見。

聲請人聲請防制令前向警察機關申請警告命令者，法院得要求警察機關提供調查所得相關證據資料。

第 十 四 條　　（防制令之內容）

法院於認有跟蹤騷擾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防制令：

一、禁止對聲請人為跟蹤騷擾行為。

二、禁止以任何方式蒐集、紀錄或持有聲請人個人非公開資訊或交付於他人。

三、禁止直接或間接將聲請人之個人資訊加以傳遞、散佈、播放或登載。

四、命遠離聲請人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場所特定距離。

五、命回復、賠償或返還因跟蹤騷擾行為所毀損或占有之物或電磁紀錄。

六、命交付使用於跟蹤騷擾行為之物或電磁紀錄予聲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或命移除或銷毀之。

七、命支付聲請人因防止或制止糾纏行為所生之費用。

八、於必要時，命行為人接受身心輔導教育或治療課程。

九、有關保護聲請人之措施或其他必要命令。

前項第八款之身心輔導教育或治療課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衛生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 十 五 條　（防制令核發之通知）

防制令應於法院核發後二十四小時內發送聲請人、相對人、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登錄法院所核發之防制令，並供司法及其他執行防制令之機關查詢。

第 十 六 條　（防制令之期間）

防制令之有效期間為二年以下，自核發時起生效。

防制令失效前，法院得依被害人之聲請撤銷、變更或延長之，每次延長期間為二年以下。

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前項延長防制令之聲請。

防制令於有效期間內經法院另為裁判確定者，該命令失其效力。

第 十 七 條　（防制令核發之救濟程序）

相對人不服法院核發之防制令者，得於送達十日內，向法院提起抗告。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定程式，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可補正者，應先命補正。

法院認抗告之提起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以裁定將原防制令撤銷。

關於防制令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得為抗告，抗告中不停止執行。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防制令之程序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及非訟事件法相關規定。

第 十 八 條　（防制令之執行）

支付金錢、交付物品之防制令得為強制執行法上之強制執行名義，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第 十 九 條　（防制令執行之救濟）

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防制令之方法、應遵行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送原核發防制令之法院裁定之。

對於前項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四章　罰　　則

第 二 十 條　（被跟蹤騷擾者隱私權之保護與罰則）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跟蹤騷擾者之個資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經當事人同意、犯罪偵查機關或法院認有必要，或基於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前項報導或記載之物品、命行為人移除內容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行為人經有關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第一項以外之人無正當理由違反該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一條　（違反警告命令及防制令之處罰）

違反本法核發之警告命令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行為人科以罰鍰後，仍不停止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罰金。

違反防制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施行日期）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四)委員林楚茵等提案：

跟蹤騷擾防制法

第一章　通　　則

第　一　條　（立法目的）

為使個人免受他人跟蹤騷擾之侵害，維護其人格尊嚴、身心安全、行動自由及隱私，以建立安全自主的生活環境，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二　條　（跟蹤騷擾行為之定義）

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係指任何人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電

子訊號或其他方法，對被害人或其相關之人反覆實施下列行為之一，使其心生畏怖或足以影響日常生活作息：

一、持續性監視、跟追、掌控其行蹤及活動。

二、以埋伏、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其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場所。

三、受退去之要求後，仍滯留於其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場所。

四、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或其他相類之言行。

五、要求見面或接觸而撥打電話、傳真或傳送電子訊息，或撥打無聲電話、發送內容空白之傳真或電子訊息，或其他相類之通聯接觸方式。

六、濫用或未經同意蒐集、處理、利用其個人資料，進行非本人意願之行為或服務，或逕行為其訂購貨品或服務。

七、冒用他人名義邀約、訂立契約或為相類之意思表示，或利用第三人與之接觸者。

八、告知、出示或散播有害其個人名譽之訊息或事物，或要脅其即將受害之事。

九、寄送、留置、出示、傳送或播送其所不快或厭惡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事前告知其欲行使以上之行為。

十、其他相類之行為。

第　三　條　（相關之人之定義）

本法所稱相關之人，係指與被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三親等內血親、二親等內姻親、其他共同居住或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

二、於有償或無償工作場所、學校持續接觸之人。

第　四　條　（各級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跟蹤騷擾防制之需要，主動規劃所需犯罪偵查、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制業務，並應全力配合。其權責事項如下：

一、主管機關：跟蹤騷擾防制法規與政策之規劃、推動、監督、執行、跟蹤騷擾犯罪及違反防制令罪之調查、被害人人身安全維護及緊急處理，並訂定跨機關（構）合作規範等相關事宜。

二、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跟蹤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配合推動跟蹤騷擾防制措施及宣導、跟蹤騷擾被害人身心治療、諮商及相對人處遇等相關事宜。

三、教育主管機關：跟蹤騷擾防制教育及相關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跟蹤騷擾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學校輔導諮商支持、校園性別事件處理之改善等相關事宜

。

四、勞工主管機關：跟蹤騷擾被害人之職業安全、職場跟蹤騷擾防制教育、提供或轉介當事人身心治療及諮商、職場性別事件處理之改善等相關事宜。

五、法務主管機關：跟蹤騷擾犯罪之偵查、矯正及再犯預防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

六、文化主管機關：出版品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跟蹤騷擾防制及相關性別平等觀念之教育宣導等相關事宜。

七、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廣播、電視及其他通訊傳播媒體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跟蹤騷擾防制及相關性別平等觀念之教育宣導等相關事宜。

八、其他跟蹤騷擾防制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規劃制定跟蹤騷擾防制之法規及政策。

二、協調、督導有關機關跟蹤騷擾防制事項之執行。

三、提高跟蹤騷擾防制有關機構之服務效能。

四、督導及推展跟蹤騷擾防制教育。

五、協調被害人保護及相對人處遇計畫。

六、統籌建立、管理跟蹤騷擾電子資料庫，供法官、檢察官、警察、醫師、護理人員、心理師、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政府機關使用，並對被害人個人資料予以保密。

七、協助地方政府推動跟蹤騷擾防制業務，並提供輔導及補助。

八、每二年對跟蹤騷擾問題、防制現況成效與需求進行調查分析，並定期公布相關之統計分析資料。各相關單位應配合調查，提供統計及分析資料。

九、其他跟蹤騷擾防制有關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項，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其中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第六款規定電子資料庫之建立、管理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　條　（防制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之規劃）

教育主管機關每年應規劃跟蹤騷擾防制教育及相關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並於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中落實。

前項課程應包括：

一、對他人自由、隱私及自主權之尊重。

二、各類關係中相處與隱私界線之認識和溝通，以及自我保護等相關知識。

三、認識過度或不當追求、分手協商、情感表達等情感教育內容。

四、被害人處遇、傷害之認識，以及社會歧視汙名之去除。

五、正確性心理及性別平等意識之建立。

六、跟蹤騷擾犯罪之認識、危機處理及防制技巧。

七、其他有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內容。

第一項教育課程，學校應運用多元方式進行教學。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對被害人應提供之協助）

各級主管機關對於跟蹤騷擾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應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提供下列協助：

一、人身安全保護及庇護。

二、必要之醫療及諮商協助。

三、通譯服務。

四、法律協助。

五、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

六、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訊）問。

七、其他必要之協助。

第二章　防制令

第　八　條　（防制令之聲請及審理）

被害人得於最近一次跟蹤騷擾行為六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防制令。

防制令之聲請及審理準用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項。

防制令之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有關規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

依其他法律得聲請與本法相同之禁制跟蹤騷擾行為之相關措施者，不得為第一項之聲請。

第　九　條　（防制令之核發與內容）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跟蹤騷擾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防制令：

一、禁止相對人對被害人或其相關之人為第二條之跟蹤騷擾行為。

二、禁止相對人以任何方式蒐集、紀錄或持有被害人或其相關之人之非公開資訊或交付於他人。

三、禁止相對人散布、揭露或傳遞被害人或其相關之人之個人資料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或傳述、散布與被害人或其相關之人相關之歧視、貶抑之言論或訊息。

四、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或其相關之人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或活動之特定場所。

五、命相對人交付使用於跟蹤騷擾行為之物件或電磁紀錄予被害人或其他適合之人，或命移除或銷毀之。

六、命相對人回復、賠償或返還因跟蹤騷擾行為所破壞或取走之財產、物品或電磁紀錄。

七、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用。

八、命相對人支付被害人之身心治療、諮商等費用。

九、命支付被害人或其相關之人因防止或制止跟蹤騷擾行為所生之費用。

十、命相對人接受八小時之跟蹤騷擾防制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十一、命相對人完成相對人處遇計畫。

十二、命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相關之人之必要命令。

前項第十一款之相對人處遇計畫指對相對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

第一項第十一款之相對人處遇計畫，法院得逕命相對人接受認知教育輔導及其他輔導，並得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其他處遇計畫之鑑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法院裁定前，對處遇計畫之實施方式提出建議。

第一項第十一款之裁定應載明處遇計畫完成期限。

防制令得不記載聲請人、被害人或相關之人之住居所及其他聯絡資訊。

第　十　條　（承受程序）

被害人以外之聲請人因死亡、喪失資格或其他事由致不能續行程序者，其他有聲請權人得於該事由發生時起十日內聲明承受程序；法院亦得依職權通知承受程序。

前項情形雖無人承受程序，法院認為必要時，應續行之。

第十一條　（豁免條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不予核發防制令：

一、維護國家安全或國防安全者。

二、依法令規定或依法令授權者。

三、為預防、偵查犯罪或維護社會安全者。

四、為維護公共利益而依社會通念所採取措施並非不能容忍者。

第十二條　（防制令執行）

防制令核發後，當事人及相關機關應確實遵守，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得為強制執行名義，由被害人依強制執行法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並暫免徵收執行費。

二、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款之防制令，由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執行之。

三、完成相對人處遇計畫之防制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之。

四、其他防制令之執行，由警察機關為之。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執行，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之。

防制令之執行準用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

第 十 三 條　（相對人處遇計畫）

跟蹤騷擾相對人處遇計畫準用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

跟蹤騷擾犯罪或違反防制令罪受刑人之處遇計畫準用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一條。

第三章　刑事程序

第 十 四 條　（警察機關之行政調查權）

警察機關知有跟蹤騷擾行為，應即依職權開始行政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將調查理由及結果通知當事人。

警察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實施下列作為：

一、通知被害人及其相關之人、跟蹤騷擾犯罪嫌疑人、證人到場。通知書應載明人別、事由、應到時間、地點、通知機關、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二、要求被害人及其相關之人、跟蹤騷擾犯罪嫌疑人、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所提供之文書、資料及物品，應製作交付清單。

三、經對物品實施勘驗。

四、進入相關場所實施勘驗。

第 十 五 條　（訊問及詰問之規範）

對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準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

跟蹤騷擾犯罪嫌疑人如係未成年人，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同居親屬、現在保護其之人、醫師、心理師、學校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他適當之人，得於調查、偵查或審理中陪同，並得陳述意見。

第 十 六 條　（警告令之申請與核發）

跟蹤騷擾行為被害人得於最近一次跟蹤騷擾行為六個月內，向警察機關申請警告令，禁止跟蹤騷擾犯罪嫌疑人對被害人或其相關之人實施跟蹤騷擾行為。

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配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得為其申請之。

警察機關於被害人申請後，應於一週內，以書面為下列之決定：

一、足認有跟蹤騷擾事實，且有繼續實施之虞者，核發警告令。

二、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申請人不予核發警告令：

(一)無明確跟蹤騷擾行為之事證。

(二)經調查後相對人不明。

(三)同一事件已為決定且無新事證，仍重行申請。

(四)提出申請已逾法定期限。

(五)有第十一條之各款情事之一者。

前項決定應送達申請人及犯罪嫌疑人，送達程序準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其相關文書得不記載申請人之住居所及其他聯絡資訊，僅記載其送達處所。

第 十 七 條　（警察機關核發警告令之內容與效力）

警告令核發時生效，有效期間為兩個月。

警告令失效前，得依申請人之申請延長之，延長期間每次不得逾兩個月。

防制令核發後，警告令失其效力。

第 十 八 條　（警告令之撤回與撤銷）

警告令之申請得撤回。經申請人撤回者，警告令失其效力。

警告令核發後，警察機關得依申請人之請求或必要時依職權撤銷之。

第 十 九 條　（對於警告令之救濟）

對於警察機關核發或不核發警告令，當事人得於警告令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以書面述明理由，向警察機關所在地之法院刑事庭聲明異議。

法院認為聲明異議不合法定程式或聲明異議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定程式可補正者，應先命補正。

法院認為聲明異議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以裁定將原命令撤銷或命重為命令。

關於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前開裁定係將原警察機關之命令撤銷者，被害人得為抗告。

第 二 十 條　（警察機關必要時應採取保護措施）

警察人員處理跟蹤騷擾案件，必要時應採取下列方法保護被害人及防止跟蹤騷擾行為或暴力之發生：

一、於法院核發防制令前，在被害人住居所守護或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相關之人之必要安全措施。

二、查訪並告誡跟蹤騷擾犯罪嫌疑人或相對人。

三、訪查被害人及其相關之人，並提供必要之安全措施。

四、足認被害人生命、身體或自由有遭受侵害之急迫危險者，應即時核發警告令。

警察人員處理跟蹤騷擾案件，應製作書面紀錄；其格式，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警察機關對防制令聲請之協助）

警察機關應告知被害人其得行使之權利、救濟途徑及服務措施，包含警告令、向法院聲請防制令及相關權益事項。

前項被害人聲請防制令時，警察機關應予協助並檢送法院相關卷證資料。

第二十二條　（對現行實施跟蹤騷擾相對人之強制力動用）

對於現行實施跟蹤騷擾行為之相對人，警察人員得為下列之處置：

一、即時核發警告令。

二、即時勸阻或制止相對人行為。

三、製作書面紀錄。

四、為保全證據之措施，必要時得逕行通知其至警察機關接受調查。依法扣留得為證據之物應製作交付清單。遇有無正當理由抗拒保全證據之行為且情況急迫者，得用強制力排除其抗拒。

五、查證相對人身分，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或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等。相對人拒絕或規避身分之查證，經勸導無效，致確實無法辨認其身分且情況急迫者，警察人員得將其帶往勤務處所查證；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

現行實施跟蹤騷擾行為之相對人如係未成年人，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同居親屬、現在保護其之人、醫師、心理師、學校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他適當之人到場，並得陳述意見。

第二十三條　（當事人對警察機關執法之救濟）

當事人對警察人員依本法行使職權之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向該行使職權之人員，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

前項異議，該行使職權人員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更正執行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當事人請求時，應將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

當事人不服警察機關之異議決定，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第二十四條　（被告付保護管束）

跟蹤騷擾犯罪或違反防制令罪而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

法院為前項緩刑宣告時，除顯無必要者外，應命被告於付緩刑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

一、禁止對被害人及其相關之人實施第二條之跟蹤騷擾行為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二、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及其相關之人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三、完成相對人處遇計畫。

四、其他保護被害人及其相關之人安全之事項。

法院依前項第三款規定，命被告完成相對人處遇計畫前，得準用第九條第三項規定。

法院為第一項之緩刑宣告時，應即通知被害人及其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

受保護管束人違反第二項保護管束事項情節重大者，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第二十五條　（假釋受刑人付保護管束）

前條規定，於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　（矯正機關通知規定）

矯正機關應將跟蹤騷擾犯罪或違反防制令罪受刑人預定出獄之日期通知被害人、其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但被害人之所在不明者，不在此限。

受刑人如有脫逃之事實，矯正機關應立即為前項之通知。

第二十七條　（禁止揭露被害人個資）

有關被害人及相關之人之個人資料保護，準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四章　罰　　則

第二十八條　（跟蹤騷擾犯罪及違反警告令罪）

有第二條所定跟蹤騷擾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且違反警告令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十九條　（違反防制令罪）

違反法院依第九條核發之防制令者，為本法所稱違反防制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 三 十 條　（被害人隱私權之保護與處罰）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及其相關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相關之人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犯罪偵查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或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前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一項被害人及其相關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前項物品、命其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三項之罰鍰，處罰行為人。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執行防制令及處理本法案件辦法）

行政機關執行防制令及跟蹤騷擾案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二、修正動議：

委員吳怡玎等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針對立法院內政委員會，110 年 4 月 15 日審查葉毓蘭版提案之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提出修正動議，如條文對照表：

跟蹤騷擾行為防制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維護個人人格尊嚴、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或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干擾，特制定本法。 跟蹤騷擾行為之防治，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條　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或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並維護個人人格尊嚴，特制定本法。 跟蹤騷擾行為之防制，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另有完善保護及預防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參照司法院釋字第六八九號解釋意旨，明定本法立法目的在為維護個人人格尊嚴、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或資訊隱私，免於受到糾纏行為干擾。 二、規定本法為普通法，若其他法規有特別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以提供被害人更周全之保護。
第四條　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出於對特定人之愛戀、喜好或怨恨，對該特定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反覆或持續為下列行為，使心生不安，足以影響正常生活或其他社會活動： 一、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監視、	第四條　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無正當理由對特定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反覆或持續為下列行為，使心生不安，足以影響正常生活或其他社會活動： 一、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他人行蹤或活動。	一、明定跟蹤騷擾行為具有反覆或接續性，且有使他人心生不安，足以影響正常生活或其他社會活動。其中有關反覆或接續性之認定，並非指全數款項之要件皆成立始有本條適用，僅需反覆或持續從事各款行為之一項或數項，即有本條適用。至不安之判斷標準，應以已使被害人損害人格尊嚴或明顯感受厭惡或恐懼，並逾越

觀察、跟蹤或知悉他人行蹤或活動。 二、以盯梢、守候、尾隨、徘徊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他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場所。 三、使用電話、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設備，干擾、影響他人。 四、要求約會、聯絡或其他追求行為，經拒絕後仍為之。 五、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六、告知或出示有害個人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七、濫用個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八、其他相類之行為。	二、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他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場所。 三、使用電話、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設備，干擾、影響他人。 四、要求約會、聯絡或其他追求行為。 五、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六、告知或出示有害個人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七、濫用個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八、其他相類之行為。	社會通念所能容忍之界限。 二、本條規定跟蹤騷擾行為須基於對特定人之愛戀、喜好或怨恨，係因本法為填補現行法令之缺漏，故增訂主觀要件以限縮本法之適用範圍，聚焦於防制基本態樣之糾纏侵擾行為，避免過廣，而過度擴張糾纏行為，致侵害行為人權益，同時避免造成警察機關執勤無法負荷(排除債權人或集團討債或新聞跟追採訪)。其他法律就特定關係、身分或場所（域），有特別規定時，適用該其他法律之規定（如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等）。 三、本條所定「心生不安」之人，不以該特定人為限，其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該本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亦包括之。 四、另所稱與該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除已列明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外，尚包括以家庭、職場、學校或其他正常社交關係為基礎，與特定人於身體或心理上發展彼此關照或影響，處於穩定互動關係之人。 五、為明確規範本法所欲防治之糾纏行為，並使民眾清楚知悉或具體認知

		可罰行為之內容，爰將糾纏行為之類型分款規定，以資明確。 六、各款所定糾纏行為，包含運用口語、文字、符號、肢體動作、表情或電子科技通訊方式等，足以表露行為人意思之行為；第一款所定電子通訊包含以電話、電子郵件及其他網路通訊之各種方式進行者。
第五條　警察機關於受理被害人報案後應即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將調查理由及結果通知當事人。 前項調查期間，依明顯事實足認被害人有再受跟蹤騷擾行為侵擾之虞者，警察機關得核發警告命令，禁止行為人再為跟蹤騷擾行為。 警察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通知書通知相關之人到場陳述意見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 前項通知書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相關之人到場陳述之意見應製作書面紀錄。所提供之文書、資料及物品，應製作交付清單。 被害人指稱之實	第五條　警察機關於受理被害人報案後應即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將調查理由及結果通知當事人。 前項調查期間，依明顯事實足認被害人有再受跟蹤騷擾行為侵擾之虞者，警察機關得核發警告命令，禁止行為人再為跟蹤騷擾行為。 警察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通知書通知相關之人到場陳述意見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 前項通知書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相關之人到場陳述之意見應製作書面紀錄。所提供之文書、資料及物品，應製作交付清單。 被害人指稱之實施跟蹤騷擾行為人如係未成年人或具有學生身分	一、為確保跟蹤騷擾行為之調查能即時進行，並立刻提供被跟蹤騷擾者適當之保護，明定警察機關接獲報案後之作為。 二、於第二項明定，授權警察機關依明顯事實足認被害人有再受跟蹤騷擾行為侵擾時，得核發警告命令，禁止行為人再為跟蹤騷擾行為之規定，俾周延保護被害人。 三、於第三、四項明定警察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通知相關之人到場陳述意見時預製作書面紀錄。 四、於第五、六項，明定被害人指稱之實施跟蹤騷擾行為人如係未成年人或具有學生身分者，以及被害人，在調查、偵查與審判時陪同陳述意見之規定。 五、於第七、八向明定警察機關受理被害人報案時，提供被害人諮詢轉介或其他必要等協助及緊密連結相關機關，以建構服務網絡。

施跟蹤騷擾行為人如係未成年人或具有學生身分者，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其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學校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得於調查、偵查或審理中陪同，並得陳述意見。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被害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得於調查、偵查或審理中，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警察機關受理被害人報案，認為有協助其自行防止相關糾纏行為之必要時，應提供被害人適當諮詢、轉介，或其他必要之協助措施。 警察機關為提供被害人充分之協助，應緊密連結相關主管機關及民間團體，以建構服務網絡。	者，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其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學校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得於調查、偵查或審理中陪同，並得陳述意見。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被害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得於調查、偵查或審理中，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第十條　警察機關依前條規定進行調查時，相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必要之相關資料。 受調查人對於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調查，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違反糾纏行為調查所需必要資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	第十條　警察機關調查認有跟蹤騷擾行為者，對行為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 違反警告命令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明定授予警察機關強制調查權限，就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違反跟騷行為調查所需必要資料者增訂罰責，且得繼續通知調查並按次處罰，至接受調查為止。

五萬元以下罰鍰；受調查人再經通知，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者，主管機關得繼續通知調查，並按次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至接受調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證物為止。		
第十一條　警察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行為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已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通知其陳述意見不到場者，得逕為裁處。	第十一條　警察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行為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已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通知其陳述意見不到場者，得逕為裁處。	明定警察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行為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避免恣意專斷，並確保受處罰者之權益。惟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已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而其未到場者，基於行政效能之考量，無庸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得逕為裁處。
第十三條　行為人經警察機關為警告命令或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處分後二年內，被害人得向地方法院聲請防制令；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社福機構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之。 警察機關亦得為被害人向法院聲請防制令。 防制令之聲請、撤銷、變更、延長及抗告，均免徵裁判費，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第四項規定	第十三條　行為人經警察機關為警告命令或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處分後二年內，被害人得向地方法院聲請防制令；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社福機構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之。 警察機關亦得為被害人向法院聲請禁制令。 防制令之聲請、撤銷、變更、延長及抗告，均免徵裁判費，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第四項規定。	一、　於第一項明定警察機關先為警告命令或依第十條第一項處分後，行為人即得聲請法院依第十九條核發防制令，禁止行為人對被害人再為跟蹤騷擾行為。 二、第二項明定警察機關為公益聲請人。 三、防制令係基於保護被害人而定，具公益性質，參考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條第三項明定防制令之聲請、撤銷、變更、延長及抗告，均免徵裁判費，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規定。

。		
第二十五條　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於執行防制令之方法、應遵行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五項之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送核發防制令之法院裁定之。	第二十五條　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於執行防制令之方法、應遵行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五項之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送核發防制令之法院裁定之。	（本條說明未修正） 明定對於執行防制令之方法、應遵行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之救濟及處理方式。
第二十七條　違反法院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為防制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七條　違反法院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所為防制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本條說明未修正） 行為人經法院核發防制令後違反防制令要求之措施者，顯已嚴重侵害被害人之身心安全、行動自由、隱私及私人生活與社會活動，有必要提高處罰程度，爰明定相關之刑事罰則。

提案人：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

條文已宣讀完畢。會議開始時，委員會已同意本日議程到宣讀條文為止，本日討論事項各提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另有委員陳亭妃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陳亭妃書面質詢：

茲因我國的法律對跟蹤騷擾行為「無法可管」，警方愛莫能助，最後騷擾跟蹤案件都只能不了了之。然而，這些案件的行為並非突發性，將時間點往前回朔，就會發現加害者早已進行了一連串長期的騷擾行為，就算被害人到警察局求助，礙於目前沒有相關法令依據，也無法對加害者做出任何處置，或提供被害人保護措施。是以，本席等 18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案，希能填補現行法律規範的漏洞並得到政府部門支持而盡速通過，期能保障婦孺們的安全，別再讓遺憾發生。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56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9 時至 13 時 3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葉委員毓蘭

主席：出席委員 27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3 時 27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萬美玲　林奕華　羅致政　李德維　范　雲　劉世芳　黃國書　葉毓蘭
許智傑　王婉諭　陳秀寶　陳椒華　高虹安　吳斯懷　江永昌　鄭麗文
翁重鈞　鄭正鈐　吳思瑤　賴品妤　林宜瑾　高金素梅　張廖萬堅　費鴻泰
黃世杰　何志偉　柯建銘　周春米
委員出席 28 人

列席委員：溫玉霞　郭國文　鍾佳濱　陳柏惟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李貴敏
賴惠員　楊瓊瓔　張其祿　何欣純　廖婉汝　蔡易餘　莊競程　張育美
李昆澤　王美惠
委員列席 17 人

列席官員：

文化部部長	李永得
常務次長	李連權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館長	張隆志
國立臺灣文學館館長	蘇碩斌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上午）
常務次長	林騰蛟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	蘇俊榮
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諮議	黃富玉
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專門委員	施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羅莉婷
銓敘部法規司專門委員	黃惠琴
外交部人事處專門委員	陳榮宏

主　　席：黃召集委員世杰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三)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四)委員吳瑤等 18 人及(五)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草案」案。

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二)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國家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三)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擬具「國家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四)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及(五)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案。

三、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民眾黨黨團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萬美玲、林奕華、黃國書、李德維、羅致政、范雲、陳椒華、許智傑、陳秀寶、葉毓蘭、王婉諭、高金素梅、江永昌、鄭麗文、翁重鈞、鄭正鈐、吳思瑤、賴品妤、林宜瑾、郭國文、高虹安、何志偉、劉世芳、張廖萬堅、陳柏惟、蔡易餘、黃世杰提出質詢；委員吳斯懷、張廖萬堅、費鴻泰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草案」等 5 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名稱、第一條、第三條至第五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第二條，除第四款文字修正為「臺灣歷史、現當代社會、民俗文化相關文物與史料之蒐藏、登錄、管理、應用加值與保存修復研究及其人才培育。」及增訂第六款文字為「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之諮詢、交流、國內外館際合作及研究人才之培育等事項。」，並將原第六款款次遞移為第七款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出席說明。

(五)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三、「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等 5 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名稱、第一條、第三條至第五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條立法說明修正為「說明本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本條界定本館作為文學專業博物館之基本任務。所謂研究，包含資料蒐集、調查及出版等；所謂典藏，包含文物登錄、修護及保存等；所謂展示，包含展場規劃及維護等；所謂推廣，包含形象推動、品牌行銷及交流。」）

(三)第二條，修正如下：

第二條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

一、臺灣文學之資料蒐集、調查、研究、譯述及編印。

二、臺灣文學文物之典藏、整理、登錄、修護、保存及數位應用。

三、臺灣文學之展示規劃、製作、導覽及維護管理。

四、臺灣文學之品牌行銷、文學獎辦理、創作環境優化及公共服務。

五、臺灣文學之人才培育、學習推廣及國內外館際交流合作。

六、其他有關臺灣文學業務之推動事項。

(四)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出席說明。

(五)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四、「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六條及第九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出席說明。

(四)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五、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聯席會。

散會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費鴻泰等 25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5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國民黨黨團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何欣純等 21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9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修正第三十八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之一草案」案。

主席：今天排定的議程是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5 案，其中第二案及第三案的委員提案已經經過本聯席會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在 109 年 12 月 2 日進行過詢答，今天再就新增提案進行提案說明及詢答。

現在先進行提案說明與報告，發言時間 3 分鐘。先請提案人何委員欣純進行提案說明。

何委員欣純：首先非常謝謝召委排審，這次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修法是配合大法官釋字第 783 號解釋修正，也跟行政院的版本一樣，最重要的修法內容就是現在教職員退休後所領的月退休金與按月繳納的退撫基金費用不應計入撥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我們希望不管是公立、私立學校教職員及勞工的撥繳退休金都應該要有一致性的課稅規定，所以才會提案修正，希

望公立學校教職員按月繳撥的退撫基金能夠不予課稅。

我的修法草案第三點是配合消費者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比例，我們希望能夠配合調整，至少應該每四年檢討一次，我想這都是配合大法官的釋憲，以及比照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等等的規定，希望本條例的施行細則入法至少要有一個調整與檢討的機制。

最後，我希望實施時程能夠提早，所以我也在草案提到希望能夠調整為溯及今年 1 月 1 日開始實行，明年報稅就可以適用。因為我們的所得稅制是採落後申報制，也就是下個年度申報上一年度所得稅的賦稅制度，為了讓明年報稅時公教人員可以適用此修正條文，所以我修法，希望大家支持應該溯及自今年 1 月 1 日施行。以上，請大家支持，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林委員宜瑾進行提案說明。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在座各位官員、各位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召委所排定的議程已經在第 2 會期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的時候，針對退撫基金費用到底要不要列入年度薪資收入進行課稅討論過了，就誠如剛剛何欣純委員所說。那時本席的印象是為求全國各職類退休提繳規定一致，同享公平正義的權益，所以有建請行政院相關部會會同考試院、銓敘部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公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以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等等進行通盤檢討，並儘速向本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相關修法報告，那時候必須等到院版條文提出後，才可以進行完善的討論。現在行政院版及各委員版本已經出爐了，今天剛好是一個重新討論的好時機，也謝謝召委排審。

本席所提出的版本就是延續上次的議題，其實也跟何欣純委員非常相像，其中包括目前公立學校教職員撥繳的退撫基金費用是採提繳時課稅、領取時免稅，可是勞工自願提繳的退休金，以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提撥的退撫儲金是採提繳時免稅、領取時定額免稅；也就是說，這兩者的課稅模式規定有所不同，在法律體系上確實有不符合一致性也產生租稅公平性的爭議，所以本席的版本也是希望讓老師跟勞工以及私校老師的課稅模式趨於一致。這次因為額外增加希望縮短扣繳義務機關實務運作的行政作業流程，所以加上把實施期間拉到今年 1 月 1 日，讓整部修法成果可以儘早實施，讓公立學校老師可以體會到政府的用心。

依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3 號解釋綜合意旨，在指標上，它是以貼近民眾主觀感受作為版本基礎，本席是採用從 368 項目群組成之消費者物價指數中，挑選接近民生用品中的 17 項目群所彙集而成之「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關注之重要民生物資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做為調整之依據。也就是說，這個指數變動累積到一定百分比的時候，就要有相應制度適時調整月退休金、月退撫金或遺屬年金。無論如何，希望透過今天的討論凝聚朝野共識，讓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的制定能更加完善，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提案人的說明。剛剛我問過其他提案人，他們可能都不來說明了，因為就像兩位委員所說的，這幾乎都是朝野的共識，我們都希望能夠為他們爭取到賦稅的平等。

接下來請教育部林次長報告。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

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承蒙安排併案審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有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委員費鴻泰等 25 人、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5 人、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何欣純等 21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等 15 案。以下謹就本條例之修正草案提出報告及說明，敬請指正與支持。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

一、增訂教職員依規定按月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修正條文第 8 條）

依現行規定，教職員提繳退撫基金費用及退撫給與課稅模式為「繳稅在前，免稅在後」，勞工與私立學校教職員為「免稅在前，繳稅在後」。依大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提案決議略以，現行軍公教撥繳退撫基金課稅規定與勞工及私校教職員不同，請朝各職類人員退休金提繳及給付課稅規定衡平通盤檢視。為使全國各職類退休提繳規定一致，爰修正第 8 條規定，明定教職員依本條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又該修正規定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

又本條修正涉及租稅優惠，依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應辦理公聽會及提出稅式支出評估。銓敘部業於 110 年 2 月 19 日辦理公聽會；至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本部已函請財政部複評，俟完成相關程序後，即函送大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依該評估報告，本條修正後稅收影響數以最終收入損失法估算，約為新臺幣 2.85 億元。

二、教職員退休後所領之月退休金、遺族所領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明定應隨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另定調整比率，或至少每四年應予檢討（修正條文第 67 條）

依司法院釋字第 783 號解釋，退撫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未對相關機關課以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月退休金、月撫卹金及遺屬年金之義務，應依解釋意旨儘速修正。本次修正明定退撫給與給付金額，在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即應予調整，其調整比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綜合考量相關因素後另定調整比率。

三、刪除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因再任私立學校有給職務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77 條）

依司法院釋字第 783 號解釋，本條例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上開規定經宣告違憲後，雖本部仍持減少退休軍公教人員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之基本立場，惟依該解釋所揭櫫之平等原則，如仍維持停發或減發月退休金之規定，恐須將所有受有政府獎補助之其他私人機構亦納入規定，因形態複雜界定範圍困難，且涉及國家整體人力資源政策議題，需另凝聚社會共識；考量相關規定宣告違憲並失效已一年餘，爰退撫條例第 77 條以刪除經宣告違憲相關條文之方式修正，並溯自 108 年 8 月 23 日解釋公布之日生效。

修法後本部仍將維持限制退休軍公教人員再任私立學校，增加年輕教師就業機會之基本立場

，並採取相關措施如下：

(一)修正對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獎勵補助相關規定，將進用退休再任教師人數列為私立學校獎補助款減列項目，另獎勵指標如涉及專任師資者，不得計列退休再任教師。

(二)限制私立學校不得使用本部獎補助款支付退休軍公教人員薪資。

(三)已領退休金之再任軍公教人員，原由主管機關撥繳之退撫儲金（32.5%），改由私立學校負擔。

(四)已請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之再任公教人員，原由政府補助之保險費（32.5%），改由個人自行負擔（合計共 67.5%）。

貳、對大院黨團及委員所提各草案之回應說明

一、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課稅規定及其施行日期

(一)包括張廖委員萬堅等 21 人、費委員鴻泰等 25 人、林委員奕華等 16 人、鍾委員佳濱等 20 人擬具退撫條例第 8 條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何委員欣純等 21 人、伍委員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林委員宜瑾等 17 人之提案，增訂教職員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規定，大致與行政院版本雷同或修正文字與行政院版本一致，建請採行政院版本修正條文。

(二)另相關涉及退撫條例第 100 條之修正草案提案，對於第 8 條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定為 110 年 1 月 1 日或本條例修正公布日施行，考量調整課稅規定涉及眾多扣繳義務機關實務作業及資訊系統規劃建立相關事宜，須有一定準備期；且 110 年 1 月至 3 月已完成薪資撥付及申報，相關扣繳義務機關須修正系統及行政作業，爰建請採行政院版本，自 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

二、退撫給與調整機制

何委員欣純等 21 人、伍委員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林委員宜瑾等 17 人、費委員鴻泰等 16 人擬具退撫條例第 67 條修正草案，包括修正「定期退撫給與調整比率之參考因素」、「改以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關注之重要民生物資消費者物價指數累積成長率達正、負 5%作為啟動調整機制之條件」、「於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 5%時，即依該成長率調整退撫給與或至少每 3 年應予檢討」。

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係所有家庭購買消費性商品及服務價格變動的平均情況，包含食衣住行、醫療、娛樂與雜項等類別，相較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關注之重要民生物資消費者物價指數僅有食品及清潔用品等 17 項指數，較具整體參考性，且公保養老年金、勞保年金與國民年金亦均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年金給付；至調整作業之執行規定，已於退撫條例施行細則明定，尚無須於本條增訂。

另退撫給與為職業年金，須考量退休所得整體之合理性，以及與現職待遇間之衡平及合理差距，有必要參酌國家財政、民間薪資及消費者物價指數等多項因子綜合考量調整比率，不宜逕以消費者物價指數之累計成長率為調整比率。

至於調整比率參考因素之項目，行政院版本係參照現行公教人員保險法公保年金之給付金額調整機制相關規定，已含括相關調整因素。綜上，建請採行政院版本修正條文。

三、刪除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因再任私立學校有給職務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規定

伍委員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提案內容與行政院版本雷同，建請採行政院版本修正條文。

四、有關教職員退撫條例施行前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全額補繳退撫基金規定之提案

(一)賴委員品妤等 16 人擬具退撫條例第 8 條及第 13 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退撫條例施行前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全額補繳退撫基金規定，本條例現行條文第 8 條第 4 項規定本項施行後（106 年 8 月 11 日以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其係因應少子女化趨勢以鼓勵生育為目的，如修正為退撫條例該項施行前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均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考量教職員退休金為確定給付制，其補繳時縱全額負擔退撫基金費用，惟補繳後係由退撫基金長期負擔其未來之退休給與，仍須審慎評估對退撫基金財務之影響，並建議不予增訂。

(二)伍委員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5 人建議修正退撫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配合現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有關配合政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辦理留職停薪規定適用款次之修正，符合該辦法現行規定，敬表同意。

五、有關修正退撫條例施行後退休者仍得支領一次補償金與修正補發一次補償金餘額計算方式之提案

(一)林委員奕華等 19 人與張廖委員萬堅等 22 人提案修正第 34 條，建請維持現行條文。

1. 教育人員年資補償金制度係 85 年 2 月 1 日實施退撫新制時，新舊退撫制度轉換過程之過渡設計，惟隨時代變遷造成相同年資者，因具新舊制年資長短不同，退休給與有所不同，爰本條例現行規定取消發給年資補償金，以解決上開權益不衡平情形。且基於公教一致原則，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亦定有該法施行 1 年後始退休者，不再發給年資補償金之規定。

2. 林委員奕華等 19 人提案修正退撫條例第 34 條第 3 項，將補發一次補償金餘額之計算方式，由按「退休時」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薪額，修正為按「本條例施行時」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薪額計算，將改變過去規定的發放標準，造成渠等與原擇領一次補償金人員間計算補償金基準不一致之情形。

(二)林委員奕華等 19 人提案修正第 4 條及第 39 條，將月補償金排除於月退休金之外，茲因退休人員於選擇月補償金後，係按月支領，其性質與月退休金相同而屬於月退休金之內涵。基於月補償金為月退休所得之一部分，爰不宜將補償金金額排除於月退休所得之外，建請維持現行條文。

六、有關將各年度退休所得替代率，改為按教職員退休生效當年度起再分 10 年逐年調降之提案

林委員為洲等 16 人擬具退撫條例第 38 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之一草案，調整退休所得替代率調降規定，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改革，係本於兼顧已退休及現職人員世代間衡平及年金財務永續之原則，其中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之相關配套措施，現行規定已衡量信賴利益與欲達成公益之結果，採循序漸進方式逐年調整。且退休教職員各年度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後，各級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係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以適度延後基金收支不足及用罄年度，並提升退撫基金財務穩健。倘改延後調降年度，則退撫基金財務狀況將更顯嚴峻，須整體審

慎衡酌，建請維持現行條文。

參、教育人員退休情形分析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08 年度統計年報資料，教育人員（除公立學校外，亦包括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等之相關人員）於 99 年至 106 年間退休人數，介於 4,780 人至 6,728 人之間，在 107 年 7 月 1 日退撫條例施行後，107 年退休人數為 4,105 人，108 年退休人數為 3,962 人，與前 1 年退休人數比較降幅約 3.6%，又依 107 年及 108 年統計之退休平均年齡，從 54.53 歲略增為 55.2 歲（詳如附表）。

肆、結語

本次修法係為回應司法院釋字第 783 號解釋，並使教職員與勞工及私校教職員在職提繳退撫金的課稅規定趨於一致，爰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俾使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可以順利完成立法。

委員提案其他修正內容，其修正方向或文字與行政院版本大致相同，均建請採行政院版本之修正條文。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導，謝謝各位。

附表：99 年至 108 年教育人員退休人數及退休平均年齡

年度	人數	平均年齡
99	4,780	53.96
100	5,560	53.99
101	5,774	54.03
102	5,213	54.01
103	5,014	54.05
104	6,371	54.01
105	6,728	53.99
106	5,621	54.32
107	4,105	54.53
108	3,962	55.20

備註：

1.資料來源：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08 年度統計年報。

2.本表所稱教育人員包含下列人員:

(1)各級公立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聘派任，並經審定合格之編制內有給專任校長、教師、助教、運動教練；及在該條例施行前進用，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

(2)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等準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辦理退休人員。

主席：謝謝林次長。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機關代表已經報告完畢，現在進行詢答，因為今天的會議是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所以登記發言的委員人數較多，又因為今天要進入逐條，因此本聯席會的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非聯席會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均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另外要特別拜託各位委員，儘量控制在發言時間截止後即停止發言，機關若來不及在詢答時間內及時答復委員，麻煩機關於會後向質詢委員詳細說明，或補充書面答復，以避免影響後續委員詢答，感謝大家的配合。

請登記第一位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9 時 19 分）謝謝主席。林次長、周部長、在座各位官員、各位委員。這次對於修法，總體來講大家的意見是一致的，因為被釋憲做了一個違憲的裁定之後，我相信大家都有共識需要把這個法再修得更完備一點點。對於修法內容，我基本上是同意整個行政部門目前的方向，但還是要回到當時（107 年）在處理這個修法時設計的目的是什麼，以及被迫必須要回到再修法的態度上之後這些問題怎麼解決的問題，這是本席今天尤其要特別就教於教育部的部分。

我們知道當時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法設定的目標或者說當時的背景，是因為的確出現一些可能從公立學校退休之後再到私立學校任教，這種實質上領受雙薪的情況，也就扭曲了退休的意旨。第二就是對年輕的博士或年輕人的工作機會可能受到剝奪要怎麼處理？當然它背後所反映的一個大問題，就是整個高教人力供需出現失衡的情況。

有一個數字大家看一下，這是教育部提供的，106 年還沒有通過修法，在第一次修法之前，軍公教再任私校人數將近 1,855 人，可是在 107 年修法之後數字下降了，來到 1,155 人，這是軍公教的部分，如果單純看教育人員的話，是從 787 人降到 408 人，先不管當時的修法有沒有違憲，但的確達到那樣的目的。可是問題出現了，再任私校人數下降之後，缺到底是用兼任去補，還是學校開始改了，聘那些年輕教師或用其他方式？次長的瞭解是怎麼樣？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一下，據我們的瞭解，私校缺額因為教學上的需要，一方面有些學校因為少子化招生的影響，所以會依照實際招生的班級數跟人數聘用師資，以目前來講，我們瞭解有些私立學校會考量到學校自己本身的狀況，除了有缺額會聘專任教師之外，可能確實也有些學校是聘……

羅委員致政：我們看這些數字，事實上並沒有真正解決我們當時的問題，因為私立學校的兼任人數反而是增加了，當然有很多因素，並不是只有制度面的因素。第二個，這是你們目前提出來的，萬一這一條廢掉，當然因為它違憲，所以不廢也不行，但要怎麼樣減少聘任或者再任私立學校的制度？你們提出幾個作法，包括將退休人員再任人數列為獎補助的減列項目、限制不得使用獎補助支付薪資，或者退撫儲金改由私校支付等等，這是學校端聘任的部分。至於老師端或是退休人員端，就是公保費用改為由個人負擔，對不對？但是我們實際來看這樣的作法能不能達到目標？這才是重點！還是只有表面上有在處理，可是事實上只是應付而已？我舉個例子，

將退休再任人數列為獎補助的減列項目，請問次長，這個已經開始做了嗎？

林次長騰蛟：將再任人數列為獎補助減列項目目前已經有在執行，但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再進一步檢討。

羅委員致政：這個資料可不可以提供我們參考？

林次長騰蛟：可以。

羅委員致政：比方說使用多少？或是在這個學校的比例是以絕對數字還是用比例？

林次長騰蛟：這個部分我們再提供相關數據給委員。

羅委員致政：這總是一個大政策方向。

林次長騰蛟：是的。

羅委員致政：是以實際聘用人數還是占學校師生的比例，來做為減少獎補助的標準？

林次長騰蛟：目前我的瞭解應該是以實際進用人數做為……

羅委員致政：就是絕對數字嘛！

林次長騰蛟：對。

羅委員致政：這樣合不合理，我們待會再討論。

林次長騰蛟：是的。

羅委員致政：比方說，不得使用獎補助款支付薪資，看起來是這樣，但學校不會這麼做，就是大水庫理論。

林次長騰蛟：是。

羅委員致政：次長，這有實際上達到效果嗎？

林次長騰蛟：針對這個部分，基本上我們會要求學校針對教育部補助款在隔年度報相關支出憑證的時候……

羅委員致政：當然支出憑證絕對不會拿這個報薪資啦！

林次長騰蛟：不能拿教育部的補助款做為退休人員的薪資……

羅委員致政：我剛才提到就是大水庫概念嘛！

林次長騰蛟：對。

羅委員致政：他們當然不會直接拿補助去支付薪資，可是當有更多錢給私立學校，讓整個大水庫增加之後，相對就有更多資源來處理那一塊了，所以我講的就是那個有沒有解決的問題。更不要講儲金改為私校負擔或個人負擔，事實上只有幾千塊，影響不大。但是剛剛講那個數字，我們看專任兼任教師的部分，從 106 年到 109 年兼任老師人數在私立學校是增加的，根據你們統計的數字，所謂無本職的兼任教師有將近 1 萬 3,000 人是在私立學校，換句話說，這個制度的改變，到底有多少是要來解決所謂大量博士生或年輕學者找不到學校教書、流浪教師的問題，這一塊我希望教育部能認真來看待，否則的話，這個問題並不會因為這個制度的改變而得到實際的改善。謝謝。

林次長騰蛟：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9 時 25 分）主席好，我有兩個問題，第一題想要先請教教育部林常次，另外一題跟公務員有關的，則要請教銓敘部周部長。接續剛剛羅致政委員所提問的，其實大家在精神上滿支持這一次已經有共識的部分，就是關於過去的雙薪肥貓，以及公務員或軍公教的基本權益保障。我想請問一下教育部，我們有看到，這一次大法官是認為立法不夠細緻，手段、目的的實質關聯不夠明確，但如果你仔細去看它的內容，就知道它並不是全面否定所有的規範，所以教育部是不是仍然應該要修法規範，制定一個平等的原則？包含剛剛所講的年輕人的就業機會，避免出現比例失當的問題，譬如說私立大學如果任用太多、比例失當而影響到年輕人，或者像剛剛羅致政委員所關心的，如果不用這個部分，而是用兼任方式的話。我看到教育部的報告有提到，未來會用獎勵補助的方式，把進用退休再任教師人員比例的部分納入考量，表示教育部也擔心比例過高的問題，有關這個部分，教育部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未來是不是要再修法？或是短期能不能透過行政手段來做配套的管制？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為配合大法官第 783 號解釋，這個條例的條文我們有做相關的修正，其中減少退休人員再任的部分，基本上我們是朝兩個方向，第一個部分就是降低私校聘任的意願，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會從獎補助款方向著手，限制獎補助款不能用教育部的補助款來支付，同時退撫儲金的部分改由私校支付，原來政府補助的部分由私校來支付。另外，第二部分是降低退休再任的意願，再任人員的公保費原來由政府負擔的部分將改由個人負擔，目前是朝這個方向。目前這些作法有一些都已經在執行，有些部分則會修改相關的規定來做適用，後續我們會持續觀察有關退休人員再任的情況，教育部也會再思考是不是還有更有效的政策工具可以來執行。

范委員雲：好，謝謝。憲法保障的平等權，我們當然要給予保障，私校合理聘用的部分，也應該要讓它有，可是不應該過度地使用，影響到年輕就業者的機會，甚至影響大學的品質，關於這個部分，剛剛常次提到你們已經有具體的作法了，請問在多少時間之內可以給本席一個書面報告，好嗎？

林次長騰蛟：好的，這個部分我們再補充給范委員。

范委員雲：多少時間內可以給我呢？

林次長騰蛟：委員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一個禮拜的時間？

范委員雲：OK，非常好，謝謝常次。

再來本席想要請問周部長，首先我想肯定上次質詢的結果，關於公務員的家庭照顧假經常遇到不准假的部分，我肯定銓敘部在 10 天之內就有函釋要合理的放寬，讓公務員也能夠比照勞工朋友，一樣享有政府放家庭照顧假的美意，這是上次質詢提到的部分。至於另外一個我關心的問題，公務員也應該要有言論自由的部分，因為他私人名義的言論不應該被箝制，雖然他不應該用公務機關的名義發言，可是私人言論自由在各個國家都不受這個限制。我也肯定銓敘部，因為我有看到你們最新版的草案，已經報給考試院，也已經依照我提出的質詢方向納入草案，這兩點都非常肯定銓敘部的回應跟具體作法。

今天我比較想要關心的是另外一題，就是公務員的勞動健康權，請看一下我這邊所列舉出來的新聞，包含金山區公所小編猝死案、北市勞檢員自己都過勞了還去勞檢別人，還有公務體系可能會崩壞的憂慮，從這些案例可以看到，公務員因為法規的原因，過勞新聞層出不窮，應該要予以改善。公務員雖然不是勞工，可是也應該要有健康權，必須終結過勞的工作模式。我看到在銓敘部的公務員服務法中有部分條文類似勞基法，是公務員勞動條件的基礎。針對銓敘部最新版的草案，我們民間的朋友，包含公務體系的相關朋友，也有提出一些建議，我覺得你們的確應該要思考。其中肯定的部分是勞動條件有變得比較明確，但是對照勞基法，各項勞動條件放寬的條件、要件跟界線、上下限，卻不太明確，我這邊有把它列舉出來，包含怎麼樣的例外、怎麼樣的彈性、業務特性有沒有明定，以及什麼樣的情況是連續工作等等，這些都未明定，這個部分希望你們可以進一步的加強。

最後，關於公務人員服務法也應該要有配套，在 NGO 職務的部分，當然他有結社權，可是應該要注意能不能不要有利益衝突，因為現在我們看到有利益衝突的問題，包含我之前……

主席：范委員，不好意思，我們剛剛已經說過，都不再延長了。有關范委員質詢的部分，請銓敘部私下再跟范委員說明。

范委員雲：是不是可以請銓敘部納入考量？然後我這邊也會提出對案，強化相關的規範。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我們在服務法修正時會納入考量，謝謝。

范委員雲：謝謝，就是言論自由、勞動權、健康權、結社自由但不應有利益衝突，好嗎？謝謝。

主席：因為今天要進入逐條審查，所以每一位委員的發言時間只有 5 分鐘，我們要非常嚴格的控管時間。

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9 時 31 分）是的，控管時間很重要，非常感謝主席。講到控管時間，我們看到臺灣的人口 27 年來首次單月跌破萬人，我們的人口紅利已經消失掉了，雖然我們看到院長、整個行政院以及教育部希望國人敢婚願生樂養。我非常尊重林次長，有幾個問題想要請教，第一個是我們希望國人多生一個、二個，甚至生到三個，但是長期以來，中央跟地方還是有個東西沒有做好整合，家中有三胞胎的爸爸、媽媽、阿公、阿媽，在小孩一生出來後，他們就要考慮到每天要到處接、到處送，這個問題我們一直長期追蹤，的確有一些地方政府同意雙胞胎、三胞胎或四胞胎是有優先權可以讀同一所學校，這個部分請持續幫忙追蹤，好不好？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謝謝委員，因為少子化的關係，所以政府有訂定少子化因應策略，鼓勵大家生育，在生育的部分……

何委員志偉：對，但生雙胞胎或三胞胎的爸爸、媽媽會覺得自己被政府懲罰了，這個部分請持續追蹤，並且以書面回應，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好。

何委員志偉：儘量可以讓哥哥、弟弟、妹妹、姊姊等小朋友，讓他們儘量在一起，因為父母一早起

床在上班之前要把小孩子送到各校去各就各位，其實這個真的非常、非常折磨人，再拜託一下。

林次長騰蛟：這個部分我會請相關部會……

何委員志偉：剛剛主席講了時間控管很重要，2019 年前後，我們就已經將公幼課後留課服務不足的問題提出來了，當時國教署說目前有六成的公幼和非公幼有提供留園服務。次長，今天我們就針對六都來比一比沒有提供課後留園服務的比例，六都平均是 29%沒有，第一名，不好意思，是臺南，第二名是高雄，第三名是臺中，第四名是臺北，第五名是新北，第六名是桃園，這個排名排出來了。還有一個調查滿有趣的，請問次長知道爸爸、媽媽最怕的就是冬天跟夏天嗎？因為寒暑假快要來了，他們的腦袋都擠破頭，寒暑假沒有留園服務的第一名是臺中，第二名是高雄，第三名是桃園，第四名是臺南，第五名是臺北，第六名是新北。請教一下，為什麼平日、非寒暑假的時候沒有提供留園服務的是 414 家，到了寒暑假，沒有提供服務的卻暴增到 616 家？我不太懂這是什麼邏輯耶！小朋友到了寒暑假就不是小朋友了？爸爸、媽媽到寒暑假也有機會放寒暑假嗎？這個部分是否可以平均一下，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目前提供幼兒園服務的部分，大概包含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

何委員志偉：沒關係，這個要怎麼解決？不用跟我講基礎了！

林次長騰蛟：這個部分，基本上教育部當然一方面也……

何委員志偉：你有什麼機制或是要怎麼獎勵？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主要是朝三個方面來做，第一個部分是放寬現行法令規定中有關延長照顧服務人員的資格，讓更多人可以來參與，避免學校遴聘不到相關人員。第二個部分是公立幼兒園可以增置教保人員的人力，讓園方能夠有彈性調度的人力。第三個部分是我們也會持續補助經濟弱勢的家庭參與課後留園服務的相關經費。

何委員志偉：需要多久？平常是 414 家沒有提供，到了寒暑假卻有 616 家沒有提供，你要多久時間，給我一個時間點，給我一個 deadline。

林次長騰蛟：因為公立幼兒園的作息部分跟國中小是完全一樣的，所以有關課後留園的部分，確實……

何委員志偉：時間，我們問的是時間！給我一個指標時間，多久可以改善這個問題？

林次長騰蛟：我們有持續在改善，至於……

何委員志偉：持續在改善我知道，多久？

林次長騰蛟：這個部分我們再提供說明……

何委員志偉：多久以及多少？

林次長騰蛟：我們再提供說明給何委員。

何委員志偉：可以儘快嗎？我覺得很多爸爸、媽媽都想問，剛剛主席也講了，時間很重要，請問多久跟多少？

林次長騰蛟：委員是不是給我們……

何委員志偉：因為蔡總統也好，院長也好，都對外宣示今年要增加多少、多少班啊！這總是要有個

時間吧？

林次長騰蛟：因為這個部分涉及到，剛剛委員也特別提到六都，主要都涉及到……

何委員志偉：我們的時間就這樣蹉跎掉了！

林次長騰蛟：我們是不是在兩個禮拜內提供說明給委員？

何委員志偉：我配合主席，請書面回應，一個禮拜回應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委員，兩個禮拜好不好？

何委員志偉：兩個禮拜可以，13 天好了，謝謝。

林次長騰蛟：好，謝謝委員。

主席：13 天之內要送報告給何志偉委員。

接下來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9 時 37 分）謝謝主席。本席還是針對公立教師退撫條例第七十七條提問，也就是剛才范雲委員所說的再任私校肥貓條款修正動議的問題。其實我們也知道現在私校人數越來越少，受到少子化的衝擊也很嚴重，所以我們反過頭來思考，這個位子也越來越少了，在僧多粥少的情況之下，年輕一代學子想要往上爬是多麼困難的事情。我們非常感謝部分公立學校退休老師可以繼續回來學校作為經驗的傳承，可是在政策上，我們當然更希望新人能早一點上來接棒，世代就是要進行交替，所以我們當初運用停止領取公保的方式作為政策工具的手段，只是當初在設計時可能是用比較強硬的法條而違憲了，可是大法官也給了一個指示。關於這個指示的空間，我覺得這一塊的空間或許是可以討論的。

雙薪肥貓其實是一個社會階級流動的重要問題，本席覺得行政部門必須要有一個態度，而不是大法官釋字第 783 號解釋文說了什麼，我們就暫時先不做什麼，我覺得這不是教育部應該有的擔當。這組條文之所以會被刪掉，有個論述的基礎，當然就是平等權，可是今天如果暫時不讓他們領月退休金，只規範私校不行，必須要擴張到其他政府投資挹注的單位，那我就要請教你們，你們到底有沒有去做盤點？我想說的是，這些退休後轉任私校的人有多少人？轉到政府其他單位的又有多少人？我想這個部分政府必須要做盤點。本席為什麼覺得不應該拿掉？因為我覺得這部法本來就是在規範老師，所以你們後面的數字給不出來，那我就會用常理來判斷，退休公立學校老師會到私立學校任職的機率是相對高的，你們這邊如果不先予以規範，把大宗的先規範起來，然後再慢慢去盤點其他的部分後再補上來，我覺得不是因為這個法已經失效了，我們就直接把它刪掉。

其實解釋理由書也有提到，原始法條遭認定違憲的原因之一就是未區分政府補助私校有限制用途，可是事實上，教育部老早就有相關規範，當然剛剛次長也有提到獎補助的部分，一來是不能用在老師的薪資上面，二來是要專款專用，你們會去查核嘛！而且你們說會在公立教師退休後接下來要繳納的退撫儲金或公保比例負擔的部分去做調整，是不是？這些之前就已經有在做的作為，可是實際上的查核到底做得夠不夠？防止專款遭到挪用的部分是不是有一些機制可以來處理？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對於私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包含增聘師資等等的部分，基本上學校一方面要提報相關計畫，經過教育部來審核，教育部每一年也會請會計師來進行查核的簽證，同時如果學校違反相關規定，教育部也可以不定期地去做查核，所以這些都有相關的機制可以做處理。

林委員宜瑾：本席認為，今天大法官釋字第 783 號解釋出來後，政府部門應該要更積極去盤點，起碼我覺得至少要按比例停發來處理，或許這真的是一個可行的方向，再搭配你們去盤點之後，認為哪些有需要被限制再加進來，未來還是有機會再開委員會來做修法，因為這是長期滾動式的檢討，我覺得你們必須先把最大的洞補起來，然後再慢慢針對一些漏洞一點一滴的去補起來，但速度要快倒是真的，這部分再請常次去做努力。

另外，利用剩餘的時間我要再提一下，剛剛在法案說明的時候我有提到，我們現在是用所謂 368 個項目群的分類指數來做為所謂的 CPI 消費者物價指數，但這種評比方式並不符合實際上的需求，所以本席建議應該要採行政院自己的物價穩定小組所關注的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的物價指數，這些是更貼近民眾主觀感受的項目，這個部分再請你們做參考。

林次長騰蛟：謝謝林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9 時 43 分）謝謝主席，我要就教銓敘部周部長，我就舉臺中的例子，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是銓敘部所主管的，之前曾經在臺中發生一件事情，這位公務員是在 2016 年得獎，得獎原因是任勞任怨、使命必達。他在獲得這個獎之後的 2017 年接受廠商送他車輛代步，並給他加油的費用跟其他的賄賂與餽贈，導致他後來被以貪污治罪條例法辦，我想請問的是，這樣可以註銷他的獲獎資格嗎？可以追繳他的獎金嗎？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委員講的是模範公務員的部分……

江委員永昌：是啊！

周部長志宏：關於模範公務員的部分，有依照激勵辦法所產生的，也有依照行政院的辦法產生的，其實是有兩個不同的依據。如果這個模範公務員產生的時候，他的事由是有錯誤的，也就是說，他在獲得模範公務員當時的事蹟……

江委員永昌：這件案子的事由沒有錯誤，是事後另外的犯罪、犯行。

周部長志宏：因為是事後發生的，所以這跟他當年得到模範公務員是沒有直接關係的。

江委員永昌：所以既不能撤回這個模範公務員的資格，也不能追繳獎金，你是這個意思嗎？本席本來還要叫你向臺中建議耶！因為這個人敗壞了公務人員的風紀，大家都說得獎的人是犯罪的，是接受廠商招待的，然後不能追回，你有沒有看過獎章條例？有沒有看過獎章條例第十一條的規定？獎章是可以追回的，部長可能功課做得不夠！

周部長志宏：因為事後……

江委員永昌：獎章條例的追回可沒有說一定要事由相當。

周部長志宏：是，這個要有法規的依據，我們才會追回……

江委員永昌：你要趕快去研究，我在這裡給你點出來……

周部長志宏：再修改相關的規定……

江委員永昌：你聽我講，你們原本的寫法是，你得獎之後發現在得獎前有任何的違失，這個你們有，但是如果得獎的原因跟犯罪無關，是無關的事由，或者你是先得獎，日後才有其他的違法犯紀，這個東西你們沒有規定就沒有寫進來了，這法律其實要明確跟保留啦！

周部長志宏：是。

江委員永昌：但是社會上也不能讓人家覺得，如果不相干或實際不一樣的時候就不能夠追回，這個也沒有道理。

周部長志宏：模範是以他前面的工作表現來審核，所以發給了那個獎勵……

江委員永昌：沒有關係，你現在回答我聽到了，待會兒我問看你怎麼回答，我先講行政院院長的公開喊話，另外也有透過行政院的公函，要把模範公務員的獎金提高到 8 萬，你們的激勵辦法只有 5 萬，這個你要怎麼去處理，要不要去調整？

周部長志宏：從全面來考量，當然是關於相關的……

江委員永昌：一年多了。

周部長志宏：對，我們已經有部分條文修正，就整個激勵辦法的立法，在考試院審議的時候……

江委員永昌：你現在講這個時候趕快去協調成為一致，不要再各走各的……

周部長志宏：是，我們會重新再考量……

江委員永昌：如果以職務來分的話，主管級其實中央政府總統府跟五院加起來只有 1 萬 3,000 名，占公務員的比率只有 13%，但是主管階級得到模範公務員占公務員的比率是有 68.5%，這個比率失衡，我覺得不對，我覺得這要調，都是主管在得獎比較多，這不對啊！我繼續講完，模範公務員當中 100 個簡任公務員有一個可以得獎；1,000 個薦任公務員只有一位可以得獎；3,000 個委任公務員才一位可以得到模範公務員，我覺得這個比率也不相當。你順便去把主管、非主管以及簡任、薦任、委任有沒有犯罪這個比率都查出來對照一下，去調整一下這個比率，這是我的建議，你們回去研究。

剛剛你講說不能夠追回，那我就問你，司法院的新聞稿指出，最高法院前院長林奇福跟高等法院前法官兼庭長林金村兩個人的司法獎章要予以撤銷，並追繳獎勵金，這個銓敘部怎麼講？司法院自己的辦法裡面可沒有，司法院給與司法獎章的辦法裡面是只有說要怎麼給，都沒有講撤銷跟追回，現在大家就看銓敘部。司法院的新聞這樣發，銓敘部剛剛又講，如果這時序不相關、項目不相關不能夠追回來，現在人家新聞這樣發，你是在講司法院不對嘍？

周部長志宏：看個案事實，他發生的事實如果確實在得獎章之前就已經發生，當然是基礎事實有錯誤，就應該可以撤銷，撤銷當然可以追回，假如他發生的事實……

主席：江委員不好意思……

江委員永昌：你顯然不知道司法獎章是怎麼發的。

主席：不好意思，江委員，這個問題我們請銓敘部會後再跟江委員……

江委員永昌：主席，與其你多講幾句，不如我多問兩句就問完了。

主席：好。

江委員永昌：你們那邊並沒有追繳獎金的相關辦法，行政程序法你們自己去讀一下，這種裁罰性的不利處分到底能不能適用哪一個法規？大家的講法真的是不一樣，你們沒有所謂的追繳獎金，獎金如果要隨著獎章條例去撤回獎章，獎章條例是怎麼撤回獎章？是要褫奪公權，司法院新聞稿發太快，為了平息眾怒、為了讓社會覺得有所回應，就發一個這樣子的新聞稿，裡面的內容全部跟法律沒有對上，司法院已經把這兩位判褫奪公權了嗎？

主席：江委員，謝謝你！不好意思。

江委員永昌：我在這裡提醒喔！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9 時 49 分）謝謝主席！我們知道針對提撥免稅的問題，公務人員按本條例之規定繳付退撫金，退撫金這個部分免稅，我想朝野政黨應該都是表達支持。其次就是，在月退休金調整機制，目前教師團體是希望能夠用重要民生物質指數來做調整；時代力量這邊過去也有提出，就是用全國平均可支配所得中位數，在這邊建請相關單位的銓敘部這邊能夠納入考量，不知道銓敘部這邊是不是有在進行這樣子的考量？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確實我們有聽到這樣的建議，不過這涉及到軍、公、教、政的衡平，就一併的考量，還有其他國內現行的年金制度，都是依照物價指數調整，這是一個創新的想法，可能我們要再評估……

陳委員椒華：請銓敘部這邊持續來做一些研議。再來就是針對今天我們會修的第七十七條的部分，過去大家認為，退休的這些公立學校的老師，他們要再進入私立學校任教，在退休金的部分跟他進入學校這邊會有雙薪的情形，而有所謂的肥貓情形，現在這個時候情況應該更嚴重，就是我們現在有非常多的流浪教師、流浪博士，他們找不到專任的工作，這個情況是比以前更加的嚴重。所以在這裡呼籲政府單位或者是執政黨，我們一定要認真去考量，如果我們現在又要來鬆綁，就是退休可以再到私立學校任教，然後又可以領雙薪，當然一方面是為了私立學校或者他們在評鑑的需要，他們可能聘這些老師對他們的 credit 或他們的評鑑會有幫助，但是真的要認真去考量，就是現在非常多的年輕教師，他們真的找不到正職，我想這個真的是非常、非常重要的部分，也請銓敘部今天在修法一定要認真考量。

再來就是要請教教育部，現在我們看到非常多的特教老師在苦撐，甚至我們也有接到陳情，就是有許多特教班可能一個老師就要負責 100 位學生，雖然現在教育部有推動融合教育，然後到其他正常班級去上課，但是真正有特教訓練的老師在負責這些特教生的授課，他們真的還是非常吃力，就是老師人數是不夠的。雖然教育部在 98 年有修正特殊教育法，在附帶決議有要求分散式資源班及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訂定班級人數上限，雖然有這樣子的規定，但是因為這是下放到各地方政府，現在各地方政府是沒有在落實。

現在特教生 0.50 人的意思，好像就是把他作為一個隱性的疑似生，疑似生如果在早期有受到好的輔導，就是所謂的黃金治療期，我們如果有足夠的特教老師，其實是讓這些隱性疑似生可

以恢復正常的情況，教育部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回應要如何來改進？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一下，針對剛剛委員提到的資源班或者巡迴班，有關訂定人數比例上限的問題，目前教育部國教署這邊也會邀請各縣市政府，針對巡迴班或資源班人數上限的部分來訂定一個相關的規範，這個部分目前已經在做研議。至於特教生鑑定還沒有過，目前是疑似這個部分，基本上，對於特教的服務，如果學生確實……

陳委員椒華：我簡單請教，到底多快可以改善呢？

主席：不好意思，這個問題請林次長會後向陳委員做說明，謝謝。

陳委員椒華：請教育部真的要重視這個問題，我們知道現在疑似生、特教生真的有增加的趨勢，一定要好好地看重這個問題。

主席：對於特教的部分要重視。

接下來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9 時 55 分）謝謝主席。今天看到一些委員提案是關於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我這邊想要關心的是，在第六十七條的部分，也就是涉及退撫給付的調整機制。目前的話，我看到大部分的委員在採計標準方面，主要是兩種方向，一個是我們現在目前現行的，用消費者物價指數的方式，另外一個是重要民生物資的消費者物價指數。在這個部分，我今天看了銓敘部送過來的報告，其實報告裡面有對委員們提案第六十七條做出回應，我覺得裡面有幾個論點是滿值得我們來做一個探討。首先第一個是我們有引用到釋字第 783 號解釋的內容，這個部分的調整依據跟檢討期間，這兩個問題等一下我想要來請教一下。

釋字第 783 號解釋的效力，我覺得這個辯護基本上是有點問題，你如果回去看釋字第 783 號解釋的緣起跟修法重點，其實是講到同條例的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它是寫：我們要設定現階段合理退休所得替代率的改革目的。如果是依照這樣的方式，再回頭去看消費者物價指數，確實我們希望能夠重新思考的是，到底這兩個指數裡面哪一個才符合正義或實際需求，而且能夠公平正義，也就是更加完善地去照顧到公務人員退休的生活，所以在這部分我想請教，為什麼銓敘部在回應提案時是引用這樣的內容來為不採取重要民生物價指數做辯護，這個問題您有辦法在這邊先回答一下嗎？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基本上，大法官解釋的精神是希望對於退休人員的給與不要因為相關的物價變動，而實質上是受到減少。至於物價的變動是以哪一個為依據，其實並沒有特別強調要採取哪一些指標。現在委員跟一些團體提到，要用重要民生消費物價指標來看……

高委員虹安：重要民生物價指數。

周部長志宏：因為它所衡量的項目是不一樣的，所以如果要改採這一個，因為它衡量的項目不同，它的波動變化就會不一樣，過去我們所有年金制度大概都是用同樣的消費者物價指數，這樣是比較一致的調整。如果擔心它沒辦法實質反映每四年的調整機制，也可以來做調整，重要的精神就是不要讓實質所得變少。

高委員虹安：是，其實我們在研究這個重要民生物價消費指數，它大概就包含了這 17 項重要物資，說真的也占據在我們生活當中，尤其是退休生活所需要的生活必需品大宗，所以在這個部分，聽起來銓敘部對於這樣指數的採用，其實也並沒有採取抗拒，而是需要再做更多的研究，是這樣的意思嗎？

周部長志宏：因為考量不同的年金制度都是用同樣的指標，如果要變動的話，可能要衡平考量。

高委員虹安：另外一個問題主要是在調整期間，我們看到您在這邊寫到的辯護是說，調整期間應該要跟其他職類的年金規定相同。這個部分我也想要請教一下，臺灣其實已經不是農工社會，目前是資訊社會、知識經濟，它的變動是非常快速，如果 4 年再做一次檢討，我們都會覺得是不是有辦法調整，讓檢討頻率可以再做加速，尤其現在人口負成長，人口老化也很快，我們應該可以來請銓敘部考慮，縮短檢討跟評估撫卹金跟年金數字的時程。你們寫，應該要跟其他職業年金規定相符，這一點我是比較沒有辦法苟同，如果大家都覺得應該要加速，4 年變 3 年、變 2 年，應該不是因為其他年金都這樣，所以這個年金動不了。我想要跟銓敘部詢問一下，是否有這個可行性是我們能夠縮短這個檢討評估的時程？

周部長志宏：4 年的規定，過去在施行細則就已經存在，如果縮短時程或頻率太過頻繁，這個不斷在做……

高委員虹安：您的態度會怎麼樣？

周部長志宏：因為物價指數的調整可能時間會比較長，所以我們另外考量 4 年就必須要檢討一次，檢討完以後，要重新再起算那個物價指數，有達到正、負 5%再調，我覺得這個頻率應該算是……

高委員虹安：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可以研究一下，如果 4 年再往前加速，比如 3 年檢討一次，或 2 年檢討一次，我覺得至少你們先把這樣的研究評估報告做出來，告訴我們可行性是否有辦法去做推動，我覺得至少先做這樣子的努力，好不好？

周部長志宏：好，謝謝。

高委員虹安：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高委員非常配合我們的時間。

接下來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10 時 1 分）謝謝主席。我們今天修法其實是要落實去年 12 月的主決議，當時我們在討論公立學校教職員提撥退撫基金免計所得，事實上這個部分在委員、各部會跟行政單位其實都有共識，當然那時候覺得不只是要修公立教職員，而是要把軍、公、教、其他政務人員一起來檢視。

這個部分涉及各部會的修法，我想考試院跟行政院應該有一些初步的共識了，對我們來講，我們也希望這樣的修法可以達到公平的原則，當然我們希望期程可以來加快。

另外，我想問一個問題，因為最近開始要接種疫苗，勞工接種疫苗，勞動部許銘春部長主張受僱者若於接種疫苗當天至隔天 24 小時有不適情形就可以請假。我想問的是，勞工有疫苗的接種假，不能視為曠職或扣全勤獎金，公務人員呢？公務人員是不是也可以比照勞動部這樣的說

法？人總的立場呢？

目前公務人員的請假規則第三條，他必須是「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公務人員並沒有所謂相關的疫苗接種假，請問人總，你們的立場會比照勞動部嗎？人總今天有誰來？沒有人可以回答嗎？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總處給與福利處楊副處長說明。

楊副處長良彬：我們給與福利處是退休撫卹的，有關差假是我們另外一個處的業務。

黃委員國書：銓敘部的立場呢？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銓敘部的立場，公務人員依法接種，考量能夠給他假，如果疫情指揮中心有同樣的要求，我們就做同樣的處理。

黃委員國書：勞動部已經指示了，部長都有這樣的指示，公務員會不會比照？

周部長志宏：如果法規上沒有問題，我們公務員當然可以比照。

黃委員國書：謝謝，這是你們的立場。

人總今天誰來？就是剛剛那一位，我來問你好了！

公務人員發展學院有高階人員研習班，為了要著重實務研習跟理論探討，所以兼採多元學習，並結合網路或網路直播相關機關參訪或授課，透過這樣的管道學習網路的方式跟民眾做有效的溝通，這是好的，就是把一些繁複的政策透過民眾可以理解的語言，讓他們很快時間來理解，本來就要做這個事情，但是我看你們挑選要參訪的對象，比如，你們挑選了 17 Media，17 Media 是一個娛樂型的網紅，它是一個娛樂型的，這是他們的網頁——好想和你在 17，但是我不是貶抑他們的意思，只是說這樣一個網紅社群適不適合作為高階人員研習班的參訪對象？事實上我們有非常多的知識型網紅，恐怕可能會更適合，比如說「啾啾鞋帶你學會」，它是一個資料彙整術、化繁為簡的秘訣，這也是網紅，但是是知識型的網紅。所以如果你們要學習網路語言，透過網路化繁為簡這樣的知識，我還是建議你們可能要去挑選一個適合的參訪對象，你們的意見呢？

楊副處長良彬：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帶回去作為參考。

黃委員國書：現在你們已經有去參訪 17 Media 了嗎？還是有請他們來授課了？

楊副處長良彬：目前是請他們來授課。

黃委員國書：有什麼樣的收穫？

楊副處長良彬：請我們同仁幫忙補充一下。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總處公務人力學院培發組陳組長說明。

陳組長永興：我們之前有請 17 直播的總監到學院來講一些工具和實際操作，不過從今年開始，我們以後不會再請 17 直播到學院來授課，但是我們……

黃委員國書：我不是說它不好，只是它跟你們的要的對象可能不是那麼符合，它是一個娛樂型的網紅社群，你們要的是知識型的，像如何把那些繁雜的知識化繁為簡等，而你在那個社群網站只是要獲得娛樂，人家搞不好也沒辦法提供你們需要的那一種目標啊！

主席：請公務人力學院記得要去跟黃委員請教，要把他的意見納入你們課程規劃的參考，謝謝。

黃委員國書：以上。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10 時 7 分）主席、大家好。請教考試院，你們在今天修法的第九十五條中定公教人員免稅是從 111 年 1 月 1 日開始，也就是從明年開始免稅，但是明年初還要收今年的稅，所以今年還是要課稅，明年才有免稅。不過釋憲已經覺得這個繳的稅是不合理的，既然你們要修，為什麼不從今年開始呢？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因為還有一些準備作業，我們根據跟行政院協商的結果，認為還是要給一段時間來做準備。

許委員智傑：我覺得權利和準備是兩碼子事，至於權利和義務、該負的或不該負的，這是他的權利，而準備是行政機關的事，既然現在已經釋憲出來是可以免稅的，我覺得應該從今年就開始免稅，至於其他是行政作業和修法的問題而已嘛！這個就差一年，而且這本來就是他不該盡的義務，該盡的他一定會盡，你自己也是公務人員，我們總是要替所有的公務人員講一句合理的話，該盡的義務要盡，但是不該盡的義務不可以強迫他還要再付今年的這筆稅金。所以這一條是不是有機會來改成 110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這樣他明年就不需要再繳今年的稅了。

周部長志宏：軍、公、教、政如果能夠一致來做規定，我們尊重大院的決定。

許委員智傑：對啊！而且不只是公務員，包括教育部，事實上大家都可以一起來爭取，既然本來就決定不用繳了，你就不需要讓他再多繳一年，甚至他之前繳的稅要不要退回來？我知道退稅是非常困難的，所以你們就變成一種變通的辦法，就是他以後 10 年之內可以不用繳稅，但事實上有很多公教人員來跟我抱怨，說本來規定的免稅額就是每個月 6 萬 5,000 元以下，而你說他之前有繳稅，所以後面就不用再課，事實上以當時那個時候的退休金來講，他也不必課啊！這不是為德不卒嗎？

周部長志宏：因為前端的繳稅是針對他自提的即自行繳納的部分，不包括政府的部分，而後端退休金的免稅是包括政府共同繳納所獲得的退休金，至於要從哪個時點來算？當然，就提前來講，他當年就不用繳稅，算起來大概是 1,000 元到 4,000、5,000 元之間，當然每個公務員都很高興，但是……

許委員智傑：對啊！但是是當時已經多繳的。

周部長志宏：跟委員報告，應該不是多繳，而是到底是要前端免稅還是後端免稅，他就是切一個時間再加上配套，本來是後端免稅……

許委員智傑：我知道你的意思，所以我就說政府對待所有的公教人員都很公平，該要求的會要求，該給你的也會給你，都是公平的，我想這個也可以讓所有的公教人員心服口服。既然現在已經決定免稅了，那麼他就會卡到一個今年以前的問題和明年以後的問題。今年以前的問題是他以後不用繳了，但坦白說，我本來還在想是否可以退個幾年，這個其實還是可以研究，畢竟他們已經繳了，事實上你不需要再跟他們多拿這個錢，將來就像我剛剛提到的，其實他們都比我們

還會算，他們可能自己算完發現，他們以後本來就不用繳了，現在繳去的都算是多收的，當然，如果這個要計較，我不知道要計較到什麼時候才計較得完，這的確是一個浩大的工程。

所以我們可以有三種思考，從明年以後免稅是大家都有共識的，但今年是不是也可以免稅？其實已經確定是不用繳了，所以我很具體地建議把這個條文改成 110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讓所有公教人員都覺得政府的確是有考慮到他們的立場。其次，對於去年以前多繳的部分，是不是有機會去研究可以退回？我知道這部分比較困難，但是我們總是有這樣的心去思考，針對這三個階段的時間，希望銓敘部、考試院可以再做思考，最具體的建議就是希望能夠改成 110 年，這樣今年就不用繳了，這是最具體的建議，謝謝。

主席：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10 時 12 分）今天要請教林騰蛟次長及銓敘部周志宏部長。這個問題其實是由來已久，民國 85 年退撫新制實施以後，軍、公、教由政府的恩給制改為儲金制，這當中因為有每年給付率的落差，也就是說，本來是本俸 5%，後來變成 4%，這當中的 1%你們就設計出了一個補償金的制度。但是在民國 106 年年金改革法修法之後，你們將教師的補償金取消了，取消以後，只有給予一年的緩衝，也就是說，在這一年之後，你們就不再發補償金了，其實這件事情造成老師非常大的反彈。所以對於現在這個制度的設計，老師其實非常的忿忿不平，而且他們在那個時候必須趕在 108 年 6 月 30 日之前搶退，因為 7 月 1 日以後他們就沒辦法取得應有的補償金額。面對這個狀況，次長，這些老師都是你最重要的夥伴，你認為政府開出這樣的落日條款，叫老師們在一年之內就要趕快想辦法退休，就你的看法，你覺得這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嗎？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當時年金在修改、制度在設計的時候，確實也有考量過這樣的問題，也做了一些充分的討論，不過因為過去年資補償金的制度會導致相同年資者但其新舊年資長短不同，退休給予會有不同的現象，為了避免這種不衡平的現象再次發生，所以當時在年金改革……

萬委員美玲：次長，不好意思，你現在講的都是那時候的背景，但本席現在要詢問的是，這些老師都是你在教育上最重要的夥伴，你覺得這樣的制度是一種負責任作法嗎？對我們的老師公平嗎？你只要回答本席第二個問題，對老師公平嗎？

林次長騰蛟：當然，這個部分制度的設計是可以再有更周延的考慮。

萬委員美玲：很好！所以你也覺得這個制度其實不夠周延，對我們的老師也不公平，對嗎？

林次長騰蛟：因為制度的部分必須衡平去做一些考量，所以……

萬委員美玲：次長，其實現場你最瞭解，這個制度對我們老師而言是非常不公平的，老師在退休的這件事情上會考量很多地方，包含他自己的年資，也有對學校、學生的情感跟責任感、個人生涯規劃，還有很多的行政程序在裡面，恐怕沒有辦法這樣被政府約束，如果在這個期間內退休，就會有前後不一的補償金領取方式。事實上我們都知道老師退休的生效日要配合學期，就是在 2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這些老師可能因為責任感，因為教學情感等等，甚至覺得應該有責任的把所帶的班級帶到畢業，所以他們為了教育現場、為了孩子，沒有選擇提早退休，結果現在

變成明明在同一個學校服務，同樣的職務，也有同樣的年資跟經歷，只是因為選擇退休的時間不同，卻對他的生涯造成這麼大的影響，有的可以領補償金，有的不能領，這是提早退休的人可以拿，而還在職的人、付出更多的人卻完全沒有，對於這樣的差別待遇，次長怎麼說？

林次長騰蛟：針對這樣的問題，當初在法規制定時，就有一年的緩衝期，同時在法規正式實施時，就像剛剛委員提到的，本來是 2 月 1 日、8 月 1 日才能退休，我們也把退休時間，在 108 年時調整為 7 月 1 日就可以退休，這對當年度提請退休者來說，還是有補償金的設計，不過因為這個制度涉及法規訂定，法規規定一年緩衝期後就結束，所以這個問題必須再做周延性的思考，看大家是不是有這樣的共識。

萬委員美玲：所以你也認為應該要再重新思考，是不是？

林次長騰蛟：委員提出這樣的提案，基本上就是我們大家再來……

萬委員美玲：教育部當時為什麼沒有積極的去爭取或捍衛老師的權益？

林次長騰蛟：教育部在當時……

萬委員美玲：還是你積極捍衛跟爭取，沒有得到善意回應？

林次長騰蛟：因為法規已經經過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明令公布，所以在教育部積極爭取下，才讓當時想要退休的老師可以提前一個月，在 7 月 1 日就退休。

萬委員美玲：周部長，林次長也算是教育界的大家長，我想你也聽到了他的意見，認為這個法規其實不夠周延，對老師也不盡公平，有很多需要重新調整的地方，這個補償金制度本來就是退撫新制實施之後的補償措施，既然是補償措施，就應該公平到位，所以本席認為必須刪除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對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退休生效的規定，只要是同時具有新舊年資的教師，不管什麼時候退休，政府都可以承諾這個補償金。部長，同意嗎？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年資補償的補償金制度，當年是有它的用意，但新制已經實施這麼久了，其實已經有過度補償的狀況，所以當年才會考慮把它廢止，我覺得原來這個……

主席：不好意思，因為這個問題不是 3 秒鐘可以講完的，所以麻煩會後請周部長再跟萬委員說明。

萬委員美玲：好，會後請教育部及周部長再跟我們做個說明，提供相關書面資料。謝謝。

主席：謝謝！剛剛萬委員要求的資料，以及范雲委員索取的書面資料，除了教文委員會外，也附送給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所有委員。謝謝。

接下來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0 時 18 分）針對今天的修法，我只有兩個訴求，希望大家都能共同支持。第一，針對目前很多委員的提案版本，包括行政院版本，就如同剛剛在提案說明時所講的，如果沒有爭議的話，希望在召委的主持下，今天能夠儘速出委員會，儘速二、三讀。第二，針對施行日期，雖然我們還有很多行政程序要做，但我想行政程序是我們內部自己可以調整，希望教育部和銓敘部可以調整縮短時程，讓這個制度今年就可以施行，明年報稅時就可以適用，我相信這是可以克服跟解決的，所以希望今天的版本能夠把實施年限的追溯條款放入。以上兩點，希望大家共同支持。

因為時間很短，接下來我想請教次長有關今年加碼增聘外籍英文教學人力的問題。今年預計招聘三百名外師，好像從 2 月開始報名，對外招募到 5 月 15 日截止。相關招募簡章不管是英文版或中文版，我都有 download 下來，我們招募的對象，當然希望是英美語系國家的相關教學專業人力，而我們招聘這些外師，是希望讓雙語國家政策能夠落實，問題是現在全球疫情非常嚴峻，全球確診人數已破 1.3 億，尤其在英國、美國、歐洲等國家，事實上他們的疫情是一波、二波、三波、四波起起伏伏，我們擔心在國外疫情這麼嚴峻的情況下，這個新冠病毒又特別不一樣，因為它會反反覆覆，不是只有 14 天、21 天，甚至有些在臺灣確診的國外回來病例，已經隔離出來了，經過了好幾個月，結果又再度復陽確診。針對這三百名增聘的外師，請問教育部是不是有跟防疫指揮中心就這個政策協調相關防疫作為？還有在招聘的過程中，我們有做什麼樣的要求？次長，這個部分有沒有協調、討論過？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謝謝委員的關心。教育部配合雙語國家政策，希望能夠再增聘外語師資，這部分也是大家期待的方向。

何委員欣純：當然。

林次長騰蛟：有關外語師資來源，基本上大概分成兩個部分，第一，有些外籍師資本身已經在臺灣，基本上如果符合相關規定，就可以來參加招聘。另外，委員剛剛提到的是在國外的部分，針對符合相關資格者所作的招募，這個部分如果招募完成，而他也有意願到臺灣任教的話，基本上就必須符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的防疫規定……

何委員欣純：可是次長我是特別擔心，為什麼我要提醒你，因為我看過招聘的公告簡章，只要求來報名的外師要有三日內的核酸檢定陰性，再加上一個體檢報告，而這個體檢報告完全沒有提到他在國外時到底有沒有曾經確診過，這樣的體檢報告能不能符合我們的期待？為什麼我會這麼擔心？次長剛剛提到有兩個來源，已經在臺灣的外籍教師，只要符合資格就可以報名。另外，我相信有很多是國外教師，像我們鎖定的英美語系國家的一些外籍教師，如果他們要進來臺灣，當然要遵循相關行政程序跟我們的要求，現在畢竟是非常時期，因為疫情關係，尤其校園相對來講是比較封閉的環境，外籍教師一進來臺灣，還要經過教育部的培訓，我記得公告上寫的是 4 天，4 天集訓完之後，會分配給各地方政府教育局，然後再分配到各個學校去，在這樣層層措施之下，如果防疫工作沒有做好，可能會引發學校第一線跟他同事的教職員工或接觸的孩子相關防疫問題，所以我才會在這裡提醒次長，是不是能夠再去檢視一下？雖然招聘日期是到 5 月 15 日，但還有時間，該調整的應該要調整，你們可以再跟防疫中心更明確的協調、溝通，這樣未來在雙語國家政策執行的第一線上，才不會產生疑問及防疫上的漏洞，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好，謝謝何委員提醒，我們會跟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再進一步的討論，謝謝。

何委員欣純：謝謝。

主席：請教育部一定要做好防疫的把關。

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0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首先要謝謝林次長，上次教育委員會考察時，你曾

經親自參加，然後也給嘉義縣一個很友善的回應，像東榮國中 PU 跑道、朴子國中操場及蒜頭國小操場的補助經費，將近兩千萬也都已經確定補助了，這個首先要謝謝你。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是，謝謝。

翁委員重鈞：我想還是要延續上一次我跟部長之間的質詢，就是有關朴子棒球場的事情，上星期三部長跟我說翁縣長要去找他，請問現在結果怎麼樣？

林次長騰蛟：翁縣長有沒有來找我們部長，很抱歉，因為會前我不知道這個訊息，所以沒辦法回復，會後我們瞭解之後再跟委員報告。

翁委員重鈞：我覺得你應該要重視這件事情，那天我們去嘉義考察朴子棒球場的時候，看到棒球場的那些球員和很多熱心的家長，對過去嘉義縣棒球推動的情形，包括朴子少棒隊在國際上得到的名聲，確實有必要予以支持。部長在上次答復時有提到，因為全民運動會補助 1 億，還有這次前瞻計畫以 1 億為上限，這部分我都接受，但是在這當中有提到假使預算有賸餘或是調度後執行還有賸餘時，會用這些賸餘的經費來挹注朴子棒球場。上次我也有特別提到在 2 月 1 日視訊會議中有談到，補助全民運動會 1 億，田徑場 7,400 萬，棒壘球場 3,750 萬，但是朴子棒球場的部分也有提高到 4,200 萬，第一期 1,625 萬，站在我的立場，我要說一句話，你們不願意講得很具體，但據我的了解，在全省的全民運動會當中，不只補助 1 億，你們後面都還有繼續補助，不能獨對嘉義縣這麼刻薄不補助。

次長，我今天還是要很坦承跟你講，不能嘉義縣只補助 1 億而已，我知道外縣市你們都補助幾千萬，今天如果要解決朴子棒球場的問題，很簡單，在全民運動會，包括田徑場前瞻計畫的部分，移四千、五千萬去挹注朴子棒球場，對我提出的這個建議，次長可不可以接受？

林次長騰蛟：謝謝翁委員，這個問題上一次潘部長也做了一些回應，目前在第一波裡面就是剛剛講的，當然全民運動會結合包含前瞻基礎建設經費的部分，我們來做一些協助跟幫忙。目前就前瞻基礎建設各縣市所提報出來的順序，還有各縣市在 1 億額度裡面自己可以按照優先順序來做一個補助，這部分現在正在做最後的決算，如果還有一些結餘的話，依各縣市執行的情形，若執行得不是很好，我們當然會撤銷這個相關補助，但這個部分會再做整體的考量。

翁委員重鈞：我就是要拜託你，在這種情形下，你們要優先考慮朴子棒球場的事情。

林次長騰蛟：委員的關心我們瞭解，我們會特別注意。

翁委員重鈞：我希望你就像上一次去嘉義考察的時候，對嘉義有明確的幫助來支持朴子棒球場，完成嘉義人的心願，尤其是朴子地區，這是第一點。

林次長騰蛟：是，瞭解。

翁委員重鈞：第二點，上次簡報的時候，有關鹿草國中的 PU 跑道，或是成功國小操場的部分，他們上一次來不及提報，所以有要求他們補充計畫提報給教育部體育署審查，這部分的進度如何？

林次長騰蛟：這部分實際上的進度我不是很清楚，因為通常都是由學校報給縣市政府，縣市政府再報給體育署，然後就由體育署內部來處理，到部裡面的時候都已經尾端了。不過這個案子會後

我會去瞭解，因為縣市政府有一些配合款，必須縣市政府先做評估，把相關計畫報到部裡面來，部裡面審酌年度經費執行情形，再給予考量。

翁委員重鈞：次長，希望這二個案子你能優先處理。當然，站在嘉義的立場，嘉義縣政府把朴子體育場的順序排到第六，假使一成配合款嘉義縣政府不願意出，不重視教育，不重視朴子棒球場，我們都接受，但是你不能不重視。

主席：林次長，拜託你們回去一定要請體育署還有相關的局處等等，針對翁委員的提案或是他關心的事情，給他回報，好嗎？

林次長騰蛟：好。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10 時 30 分）關於今天的審查，其實我去年已經有提案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當時司法委員會也排了詢答，後來沒有實質審查是希望軍公教法案要一併提出，讓國家軍、公、教勞的整個退撫提撥租稅優惠都能夠得到一致，其實這個已經有相當的共識了，因為現在勞工跟私校老師也都有雙重的租稅優惠，所以只要在職提撥的退休金能夠免稅，退休後月領也能夠有免稅的額度，其實軍、公、教勞的退休制度都一樣。

我聽到很多委員提到這個最大的問題就是實施的年限，因為以前私立學校的老師或是勞工，他們提撥已經開始，他們只要提撥到退撫的相關戶頭，是可以扣除免稅的。因為軍、公、教這邊沒有，所以這部分有相當大的共識，已經確定不要了，可是為什麼要到 112 年報稅的時候才能夠適用？為什麼要從明年 111 年 1 月 1 日才可以開始實施？這等於是拖了兩年才達到一個制度的衡平性。這個實施在規劃上有沒有可能再提前，或者甚至用回溯的方式來處理？剛才聽部會說是因為它裡面有一些程序要走，是不是有辦法回溯計算，讓今年或明年報稅，在提撥退休金的時候，提撥的金額可以不計入年度的所得稅課稅，請次長回答。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謝謝委員的關心。針對「先免後課」的部分已經有共識，包括軍、公、教、勞的部分。

張廖委員萬堅：提撥的部分就不用了嘛……

林次長騰蛟：對。至於實施日期的部分，當時院版的部分主要是考慮到，因為今年 1 月到 3 月目前都已經完成薪資的核撥及申報，涉及到很多扣繳義務機關也必須要配合修正系統跟行政作業，需要一段的準備時間，所以才會建議在 111 年的 1 月 1 日才能施行。第二個部分，因為會涉及到軍、公、教一致的部分，我們希望軍、公、教能夠有一致性的作法。

張廖委員萬堅：謝謝。實施能不能提前的部分，既然都已經確定了，剛才許智傑委員也說沒有回溯到以後都要扣掉，就是能夠比照勞工和私校老師那時候就開始算，其實已經不錯了，現在因為行政程序的關係要延兩年，我覺得這個應該有檢討必要，所以我的版本是希望能夠在明年報稅的時候就可以用的到，至於今年報稅，就看你們怎麼樣去因應。

第二個就是有關補償金的問題，補償金的問題也是一樣，其實全教總跟他們自救會主張年資補償金是補償不是年金，年改的時候被刪除，其實當年我們也去溝通過，後來軍人又保留年資

補償金，結果我們回去的時候，很多退休的公、教人員跟我們說，為什麼軍人可以保留？我們剛才討論免稅要軍、公、教、勞一致，為什麼軍、公、教會有不一致的情況產生？軍人的部分當年都已經保留了，是不是其他的公、教部分應該也恢復？

另外，在本席的提案裡是可以一次領取補償金。因為我們都知道有所得替代率的天花板問題，當年也有逐月領取，滿複雜的。所以我們就不去動所得替代率的天花板，讓大家在退休的時候可以一次退領，就好像在 108 年 7 月 1 日前退領一樣。我這個方案是比較折衷的，不知道相關單位是否有辦法去瞭解一下，或試算一下這個方案的可行性怎麼樣？有沒有在討論？

林次長騰蛟：報告委員，有關年資補償金部分，我們在報告中做了說明。當年主要是因為相同年資者，如果他們的新、舊制年資長短不同，退休給予就不同，會產生這種不衡平的現象。所以在年改時把這個問題做了一個處理，而且也給予緩衝時間，讓教職員部分可以提前 1 個月來申請退休。現在因為涉及財務……

張廖委員萬堅：次長，我知道，這些你剛才都講過，我聽過了。現在變成軍和公、教不一樣，為什麼軍人可以領？如果次長這樣講是對的，軍人也會有這個問題。

其次，當年如果是不公平的話，早退的人領得到，晚退的人為什麼就不能領？這很難說服人，所以這部分我想有必要在審查本法案時，再討論它的不合理性在哪裡，為什麼會這樣考慮的點在哪裡，不然這個問題還是會一直存在。好不好？

還有，針對有共識的部分，包括提撥退休金、免計入年度所得稅課稅，本席也希望能夠趕快完成程序，提前施實。謝謝。

林次長騰蛟：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吳委員斯懷代）：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0 時 37 分）本席要詢問幾個問題，首先是有共識的部分，就是有關月繳付退撫基金的費用，我們要把它變成免稅。但是對於實施點，我想請教次長或是哪位可以回答的官員。我們都知道所得稅的最後統計是在年底，次年 5 月才申報課稅，所以我們如果真的在這個會期讓它全部通過的話，能不能就從 110 年開始實施？

現在政府說通過後要在 111 年開始實施，但這樣變成到 112 年 5 月申報的時候才會呈現出來。是不是能夠從 110 年就開始實施？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報告委員，確實委員有提出這樣的提案，不過這部分院版考量到，現在已經 4 月份了，修正案經過三讀通過，總統公布實施可能就 5 月、6 月份了。前面的 1 月份到 3 月份已經完成薪資的撥付和申報。由於軍、公、教單位涉及到很多的扣繳機關，這部分會牽涉到所有扣繳機關系統要去做預為修正，以及行政上的作業，確實需要……

林委員奕華：次長，我覺得你們都太本位主義了，說什麼 1 月到 3 月已經作業了，那個作業在年底的時候可以用新的方式來計算，還是可以處理的。我覺得這只是做與不做，或要與不要的問題。關於這部分，等一下聯席討論的時候，我會比較主張從今年就開始實施。尤其大家已經發現不合理了，你們還要等到明年才開始實施？我認為，既然已經發現不對，進行修法了，如果還

要等到明年 1 月才開始實施，我覺得說不過去，所以要再次表達我的主張。

其次，關於剛剛有委員提到的年資補償金，我要重申它和年金無關，和退休金無關。它是因為新制、舊制年資造成落差的補償金，經費來源也不是基金而是政府的公務預算，所以它和退休金根本是兩碼事，上次你們的回答，我沒有辦法接受。

關於今天的討論，我同意有爭議的部分先留在委員會，沒爭議的部分先送出去，起碼剛剛講到的免稅是沒有爭議的，可以先送出去，但我還是要再重申一下我的立場。

有關年金調整部分，修正案第六十七條加了一堆有的、沒的限制。大法官釋憲的內容只有提到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而已，並沒有叫你們還要衡量國家整體財政等這些情況。能不能請次長再回應一下，為什麼需要衡量國家整體財政情況？那是不調整的意思嗎？

要說國家財政，政府永遠都說國家財政不好，赤字那麼多，負債那麼多，對不對？怎麼樣國家財政都不會好，那意思是怎樣都永遠調不了，都沒有辦法跟著物價指數、消費者指數變動嗎？在勞工部分就沒有這些限制，為什麼到軍、公、教就有這麼多限制？能回答我嗎？

林次長騰蛟：報告委員，這次院版的修正案中提到，如果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一定要做調整，或是每四年也必須做個調整。所以基本上在這樣的條件下，會進行調整的機制。

至於調整的比率，院版建議參酌國家財政、民間薪資以及消費者物價指數等……

林委員奕華：對，你們寫了很多。

林次長騰蛟：未必只針對消費者物價指數這個單一的因素來做考量。

林委員奕華：對。我剛才已經唸出來了，勞工的部分多簡單，只有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即依該成長率調整之。勞工部分寫得清清楚楚，到了軍、公、教就還要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等等。國家財政負債那麼多，所以我說你們的意思就是不調嘛！這些好像都是回應大法官釋憲所做的解釋，結果呢？我覺得根本就是在糊弄軍公教人員！所以這部分在修法的時候，我建議必須把它拿掉。

還有，關於退休教師回聘的問題，請教次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七十七條，也是因為違憲才提出修正的，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是的。

林委員奕華：但是你們提了 4 點方案，就是說，希望私校不要回聘退休軍公教人員。當然我贊成教師年輕化，但是你們報告裡寫的措施，次長有看過嗎？

林次長騰蛟：有，我們採取 2 個策略，就是降低私校聘任意願和退休再任的意願。

林委員奕華：沒有，你是要扣除他們的補助。

林次長騰蛟：對，包括……

林委員奕華：我先請問，現在蘇院長幾歲？退輔會主委幾歲？現在國營事業的董事長，次長知道他們幾歲嗎？他們都超過 65 歲，很多人超過 70 歲。今天你不用一些方式來鼓勵，讓年輕的老師有機會進到學校，而是用扣除、減低對學校補助款的方法，次長覺得教育部這種方法適合嗎？

林次長騰蛟：如果是扣減獎補助款或是降低私校聘任的意願，當然如果私校的意願不是那麼高，可

能就會……

林委員奕華：我舉例來說，有些科目聘請資深、有經驗又有專業的退休軍公教當老師，為什麼不行呢？我覺得你們用這樣的方式，我沒辦法認同。你們可以鼓勵，我也贊成教師年輕化，而且說來你們很矛盾，你們把軍公教的退休年齡都訂在 65 歲，這就讓年輕人的機會變少。現在在私校部分，你們用扣獎補助款的方式，希望學校拿獎補助款來聘用年輕的人，少聘資深的人。我真的認為這樣的方法值得檢討。

次長能不能回去檢討一下？你們應該是拿出鼓勵措施嘛！

林次長騰蛟：鼓勵措施的部分也……

林委員奕華：要不然的話，就我剛才講的，針對一些資深的人，為什麼學校不能聘任他們，讓他們做好的教學？為什麼不行？

林次長騰蛟：鼓勵措施的部分，教育部長期都是鼓勵私立學校聘請年輕優秀的老師。

主席：林委員，時間到了。

林委員奕華：你可以用鼓勵的方法。我反對用扣除獎補助款這樣的方式，我覺得這不是一個健康的方法。所以麻煩教育部想一個比較健康的方式，讓大家願意有更多的年輕老師進到學校任教。謝謝。

林次長騰蛟：謝謝林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10 時 45 分）謝謝主席。今天司法跟教文聯席會針對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修正草案來做審查跟質詢，剛剛很多委員都很關心這一塊。我再重申，其實針對修正草案第六十七條，因為司法院釋字第 783 號解釋說這沒有明確要求相關機關要以消費者物價指數來調整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所以要儘速修正。院版草案是參考公教人員保險法的體例，這個修正方向，其實本席認同也是支持的。但是剛剛有委員指出這個草案參考公教人員保險法體例修正，除了中央主計機關公布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到正、負 5%時來調整，又增加了一條：至少每四年應予檢討。意思是說，不管物價指數有沒有累計成長到正、負 5%，四年一到，就必須考量國家經濟環境、財政的狀況，或者退撫基金準備率來做調整。是不是能夠說明當初設定四年定期調整，你們相關的考量是什麼？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有關四年定期調整的規定，一方面除了剛剛提到的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 5%時要檢討之外，也避免若是四年內物價指數都沒有達到 5%，還是要定期每四年作檢討。至於四年的頻率，大概參考過去的物價指數或是各方面因素，覺得四年……

陳委員秀寶：既然是參考物價指數成長率，那四年一到就檢討，應該不用另外定這個條款，如果照你剛剛的說法。

林次長騰蛟：但是四年內可能物價指數或是各方面波動比較大的時候……

陳委員秀寶：其實民間團體一直訴求採用重要民生物價指數調整是比較符合現況，比較能夠真實地反映我們整體的薪資跟生活水平是不是有達到這樣的比例和平衡。但是你們加了「四年應予檢

討」，給人家一種好像你限縮或者設定了一個什麼條件在上面，是不是對他們的權益會有影響？

林次長騰蛟：這二項條件是「或」，兩軌，也就是說四年一定要檢討，或者四年內如果物價指數調整達正、負 5%，也一定要檢討，所以是兩軌並行。

陳委員秀寶：所以是兩軌並行？

林次長騰蛟：對，是兩軌並行的。

陳委員秀寶：接下來請教次長，教育部上個月曾經公開說退休再任私校人員在上個學年僅有 1,115 人，是逐年減少的趨勢。本席想要知道這個數據是怎麼統計出來的？是教育部定期的調查，還是退休人員自己主動回報？教育部怎麼勾稽再任私校人員的數據是不是確實？這些再任私校的人員，教育部有沒有調查過他們的薪水大概落在什麼範圍？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有關這個數據，是教育部定期跟各教育主管機關、縣市政府調查相關數據，所得到的結果。

陳委員秀寶：其實本席覺得不管是教育部定期調查，或是退休人員主動回報，或由學校提供，也許這個訊息都不會太真實，因為有一些不一定會公開回報。本席提這個問題的主要目的是，教育部雖然強調退休再任私校人員逐年減少，但是民間團體一直很擔心這樣會壓縮年輕教職人員任職的機會，尤其現在少子化現象，減班的趨勢很嚴重，學校跟班級數越來越縮減，教職機會相對減少。過去在年改之後處理這個條文的時候，就是考量到有世代正義，以及避免民間質疑再任私校人員是不是領雙薪等不好的印象。當初那樣的規定，經大法官釋憲認為有違憲，我們自然也要朝這個方向來修正。但是民間團體認為按照釋憲強調的平等原則，這個條文應該要逐年檢討，而不是直接的、完全解除這個限制。

雖然院版草案這個條文的修正意見中有提到基於提供年輕人較多工作機會的目的，或配合促進中高齡再就業的政策，但是如何在整個平等原則下採取不同於原規定的措施，需要全面研議跟處理。但是現在又為了避免目前條文的爭議，要先直接刪除原規定，請問次長，你們有預計要怎麼處理嗎？有沒有進行相關的討論？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針對這個部分，基本上院版草案擬定時，相關部會大概都有做充分的討論。因為考慮到大法官釋字第 783 號解釋，必須做調整。同時考慮如果要將所有設有政府獎補助的其他私人機構都納入，涉及的層面非常廣，也涉及國家整體人力資源政策，必須要再凝聚共識才能專業處理。

陳委員秀寶：我的時間到了，主席請再給我一點點時間，我把最後的部分說完。

監察院認為在年改之後，大學教師延退的情況逐年增加，也常有公立大學校院退休教師到私校任教，相對排擠到專案教師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的機會。針對這個部分，教育部應該要有相對應的改善措施。本席要提醒，這樣的情形可能造成怎樣的後果，你們一定要有相對應的措施來因應，以免你補助這一方，可是造成另外一方的權益受損。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請教育部就委員剛才質詢的內容，都要有完整的書面報告，送到本委員會以及陳委員辦公室。

接下來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0 時 51 分）謝謝主席。次長跟銓敘部兩位部長，辛苦了。我還是延續上一次我們針對大法官釋憲的一個爭點，再請教次長。

上一次釋憲的五大爭點裡面，轉任私校部分的條款是違憲的，這個恐怕造成教育部一些困擾。因為當時提出年金改革案，當然不希望造成不平等或排擠的狀況，尤其是對教育界人士造成工作上面的不平等或是排擠的效果，如今大法官釋憲指出這是違憲的，但是為了平等權，可能銓敘部或教育部就要針對這點直接做合憲的改正。目前我所瞭解，大概就是軍職人員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十七條，還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七十七條。

我先請教教育部，在你們的解釋裡面，未來如果有退休軍公教人員到私校任教，不一定會以公務機關給予私校之補助支付其薪水，企圖迴避所謂的領雙薪，尤其是領公務機關給他的部分，這是國家的爾俸爾祿，但是我覺得執行面上會有困擾。

第一，會去私校的人員，恐怕國防部也有，教育部也有。或者他可能領的是相關部會給的補助或獎助，我說的不是私人獎助，而是譬如研究計畫，像國防部、教育部、科技部，甚至文化部和衛福部都有可能。委辦計畫所用的錢，很大一部分，百分之百大概都是公務機關的錢，不管是基金、本預算，或是其他相關單位的預算。請問未來審計單位在審計的時候，怎麼迴避教育部所說的，他一定不可能領雙薪這樣的麻煩？不曉得次長可不可以回應一下。

主席（葉委員毓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一方面我們鼓勵私立學校聘用年輕的教師。

劉委員世芳：當然。

林次長騰蛟：同時也希望減少退休人員再任私立學校的狀況，所以採取兩個策略。第一個策略是降低私立學校聘任的意願，讓他沒有意願去聘。

劉委員世芳：如何降低？你一定是提高門檻嘛！

林次長騰蛟：對，另外一個是降低退休老師再任的意願。所以剛剛委員提到的部分……

劉委員世芳：我請教一下，如何降低？譬如說，私校如果仍然執意要找這些所謂已經領有軍公教退休俸的人，然後你會跟私校講對不起，因為你多聘用了這一位，雖然他德高望重，也許他在學術界地位很崇隆，但是我就減少你的補助，是這樣子嗎？

林次長騰蛟：是的。

劉委員世芳：你要講清楚，不要有模糊的空間，否則私校無所……

林次長騰蛟：降低私校的聘任意願，我們大概採取三個策略，第一個是退休再任人數列為獎補助減列的項目。

劉委員世芳：這個已經有計算的公式出來了嗎？還是只是個概念？

林次長騰蛟：這個已經訂在我們的獎補助要點裡面。第二個是限制不得使用教育部的獎補助款支付他的薪資。

劉委員世芳：是啦！次長，我剛剛就問你，教育部可能自己就可以處理得很好，你們是自了漢，也

處理得不錯。但是他可能是受國防部委託，接了相當多計畫，而且是機密預算的委辦計畫，還有科技部、文化部跟衛福部的。這個部分要怎麼斟酌？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依照私立學校法，教育部對私立學校有獎補助。

劉委員世芳：只有教育部嘛！

林次長騰蛟：只有針對這個部分，至於學校爭取科技部等相關部會的經費……

劉委員世芳：銓敘部可不可以回應我剛剛所說的部分？教育部只處理教育部的，未來只能減低私校補助或提高若干門檻。但是如果我是一個已經退休的人員，我自己帶了很多國防部、科技部、文化部的委辦計畫到私立學校任職，這樣算不算所謂的肥貓？或者領雙薪的定義？算還是不算？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退休人員如果還有從政府編列預算的收入，是固定的，而不是浮動性的，那些都要算進來。如果超過基本工資，或者超過我們委任……

劉委員世芳：一定超過！

周部長志宏：那就會有這個問題。

劉委員世芳：你一定也接過很多政府的補助計畫，不管是哪個部會，一定超過你們所講的部分，而且它的年限不會只有一年，說不定來個 4 年。如果 65 歲退休，來個 4 年，得等到 69 歲，他每一年都可以固定從某個部會拿到很多補助計畫，這樣子會不會違反釋字第 782 號解釋違憲理由提到的不致於會導致退休人員從政府領雙薪。政府不是只有教育部，政府還有包括行政單位、考試院或其他單位，所以這個部分會不會是一個漏洞？

周部長志宏：這是另外的條款所規定的。

劉委員世芳：在哪裡？哪個條款要處理？

周部長志宏：我們現在違憲處理的是第三款，就是再任私校的部分。前面如果再任行政機關或其他行政法人等等，只要是從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就會有最低工資的限制。

劉委員世芳：這樣子啊！是怎樣的條款？你是不是提供一份書面資料給我，好嗎？像我剛剛所說的部分，他雖然不從教育部領到這麼多獎補助，可是其他非教育部單位還是很多，他們根據的法源基礎在哪裡？雖然是因為違憲，需要針對違憲理由再修正，但是怎麼修正法？或者它的條款如何？可不可以給我一個書面報告，好嗎？方便嗎？

主席：就給書面報告吧！好不好？

劉委員世芳：多久要給我？還是要再討論一下？

主席：多久要給？

劉委員世芳：多久可以給我？

周部長志宏：我們兩個禮拜內給委員。

劉委員世芳：兩個禮拜？越快越好，好嗎？謝謝。

主席：所有的書面報告都請致送給今天出席的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

接下來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0 時 58 分）今天討論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主要來自於大法官釋憲。我們可以看到釋字第 783 號解釋提到相關機關應該依照本釋憲意旨儘速修正，於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的時候給予一定的調整。釋憲理由提到意旨，這個釋字的精神指的應該是月退休金應該隨著物價指數調整，避免造成退休公教人員老年生活品質下降。但是隨著經濟生產的變化、貧富差距的變化等等，過去採用消費者物價指數可能有一些爭議，也有人認為這是不是能夠符合實際生活上的需要，所以有重要民生物價指數的出線，希望能夠用這個平穩而重要的物價指數，避免百姓生活條件實質的下降。重要民生物價指數是參酌 17 項日常生活基本商品。

我認為釋憲意旨其實是希望能夠兼顧他們的生活，所以在衡平考量時，行政院版本是用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作為調整的參酌依據，但是從實際物價來看，經過比較，重要民生物價指數和消費者物價指數其實是有蠻大的差異。比如說從 89 年至今，重要民生物價指數提升 55%，但是消費者物價指數只有上漲 21%，兩者有很大的明顯差距。所以是不是應該要考慮，或者有沒有可能適時的參採重要民生物價指數，才有辦法真正反映生活水準所需。我們不太知道過去提出這樣的版本之前，有沒有衡酌參考不同物價指數的可能性？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當時院版草案擬定，大概也邀請相關部會共同做一些討論，其中針對調整的部分，是參酌國家財政、民間薪資還有消費者物價指數這些因素綜合考量所做的調整比例。其中消費者物價指數主要是指所有家庭購買消費性商品及服務價格變動的平均狀況，當然包含比較廣，包括食衣住行、醫療、娛樂、雜項等類別。相較於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所關切的重要民生物資消費者物價指數，這裡面大概只有食品跟清潔用品 17 項。整體來講，消費者物價指數涵蓋面比較廣，應該比較具有參考價值，所以當時院版採用這個規範。

王委員婉諭：實際上，重要民生物價指數是比較針對民生消耗品來定義，我們希望能夠用這樣的方式反應生活水準，又或者也參酌其他物價指數。我們有可能不只採用一種指數，而是用衡平的方式，包括重要民生物價指數、全國平均可支配中位數等來做一個衡平。院版草案除了考慮消費者物價指數的成長之外，其實還有其他考量因素。在指數的部分，是不是不應該只採用一項來做採計，而是要比較大面向來做一個平均的討論？

林次長騰蛟：在院版的條文是參酌國家財政、民間薪資及消費者物價指數等多項因子綜合考量。剛剛所提到的，國家財政、民間薪資以及消費者物價指數是眾多考量的因素之一。

王委員婉諭：所以意思是說，條文裡面設計的國家經濟環境和政府財政等部分，已經涵蓋其他相關指數的可能性嗎？

林次長騰蛟：是，他是用「等」的部分來做一個涵蓋。

王委員婉諭：這就會回到原本的問題。大家都會談到這樣的調整比例到底是怎麼定出來的？因為看起來涵蓋了非常多項，但是卻沒有清楚的定義，並不是只有前面講到的，在消費者物價指數累積成長率達正、負 5%的時候來做調整，這就是引起大家質疑的部分，未來到底會不會有調整的可能性？還是說夯不啷當全部包進去之後，其實也沒有一個清楚的衡量基準，實際上可能發生

的情況是沒有進行調整。如何確認我們到底參採那些東西，以及每個指標的比例占了多少？然後能夠真正做到衡平。

林次長騰蛟：未來法規通過之後，剛剛提到的涉及物價指數成長率正、負 5%，或是每四年要定期檢討，這時候會由行政院會同銓敘部、考試院一起開會討論和處理。所以就這個部分，可能要在未來實際執行的時候，實際衡酌到底要不要調整，或是怎麼調整的考量。

王委員婉諭：所以意思是說，定了這項之後，仍然不確定會不會依照大法官釋憲來做調整，因為有可能在討論之後不會。因為我們參酌的指數非常多，參酌的狀況也非常多。

林次長騰蛟：基本上大法官的解釋是考量現行規定裡面並沒有考慮到這些因素要調整，所以會影響退休人員實質所得。

王委員婉諭：是。

林次長騰蛟：如果能夠綜合考量這些因素，做合理的調整，也兼顧到大法官釋憲解釋的意旨。

王委員婉諭：大法官釋字中，主要是指出消費者相關的物價指數，其實並沒有剛才談的涵蓋這麼多面向。現在一旦涵蓋這麼多面向，也不清楚未來到底怎麼來做衡平。因為還沒有討論，要等通過之後才會討論，所以實際上到底發生什麼情況也不知道。因此這個條例的修正，是不是有可能形同虛設？因為討論之後，有可能完全不會做調整。

我們以為這樣的寫法會讓人家覺得沒有清楚的定義以符合釋憲的狀況。我們認為應該在物價指數部分更清楚地來做定義，後續應該不要這麼廣泛地採納所有可能的狀況，包括剛剛提到政府財政以及國家經濟的狀況等等，是不是應該分門別類以及清楚的定義，才是比較好的修正辦法？請教育部能夠清楚地說明。

主席：有關這部分，請教育部會後跟王委員做說明；如果有書面資料，請附送本委員會跟教文的所有委員。謝謝。

林次長騰蛟：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11 時 4 分）我想先從數據上來說明，請相關部會回答。部長請看一下，我從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公開的資料整理出比較表，這個表主要是比較第 7 次精算報告和 109 年底實際的資料做的檢討，你那邊應該看得到。我發現這個數據上的錯誤很嚴重，包括軍公教參加保險的人數被低估了三萬多人，領取給付人數被高估了一萬二千多人，基金的餘額同樣被低估了 248.29 億元，如果我們把這個數字加計刪減給付來挹注基金，今年退撫基金預估收益的現實數將近千億元，而且還會持續翻倍成長，可能會到數千億。

部長，這會突顯的問題是什麼呢？我認為當初透過幾個精算報告，就作為年金改革刪減退休給付的依據，然後大幅刪減軍公教警消的退休給付，現在 10 年每年還持續調降 1.5%。如果政府管理機制這種心態，這麼不精準，請問軍公教人員怎麼專心工作？這四大支柱是任何國家運作的支柱，這個部分是不是請部長簡短回答我一下。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委員提供的資料跟我們實際上的資料是不是有落差，我們還要再確認，今天不是針對

金管會的部分，所以我們沒有請相關人員來說明。

吳委員斯懷：好，我希望你盡快把我所提出來的數據給我書面資料列入正式公報紀錄。

接著我要問，我們連續修了公務人員、軍人、教師的三個法，這三個法考試院管一個、教育部管一個、國防部管一個，但是結論在哪裡？結論在行政院。各管各的法，行政院決定要不要發、要發多少，不想發就刪減，年改會有尊重過考試院的意見嗎？有尊重過教育部及國防部的意見嗎？所以我看到的是軍、公、教權益被犧牲了，不管法怎麼改，總是改不到軍、公、教或是人民的需要上。

我這邊再問一個，剛剛我聽到朝野立委都有關心到大法官釋憲的問題。大法官釋字第 781 號、第 782 號、第 783 號釋憲文是軍、公、教、警、消在街頭兩三年的抗爭，好不容易爭取到這個釋憲。大法官釋憲文出來了，我們不去念這些非常拗口的法律條文、釋憲文，但是我們在國會這個場合代表人民；代表軍、公、教體系，大法官釋憲文的意旨是什麼？國家自有維持重新核定退出給予財產上價值，不隨時間經過而產生實質減少的溢付。因為很多關心的軍、公、教團體都在看本委員今天的質詢，我們講白話文，它的意思以白話文來講就是國家有義務維持，大法官釋憲的意思是要改的話 4 年後改，4 年檢討一次，只可以增加不可以減少。否則如果都跟年改一樣，行政院說的就算，要刪就刪、要減就減，那大法官釋憲的意旨在哪裡？憲法保障所有的修法要朝對人民有利的方向，這是全世界的普世價值。所以請在這個部分考慮清楚大法官釋憲文的意旨在哪裡，不要像剛才林奕華委員提到 4 年檢討一次，不要那麼多框架，考慮財政指數、國家整體，就按照勞保一樣，4 年按照物價指數，該調就調。這個不需要你回答我，只是告訴各部會，要慎重考慮把那些框架拿掉，讓軍、公、教、警、消有信心，否則對政府沒信心，這個國家便會動盪不安。

最後再提繳稅的問題，朝野立委都有提了，你的答覆是今年來不及。這是做與不做的問題，課稅的技術及課稅行政作業系統的調整，在現代科技資訊化的條件下毫無困難，只是你做與不做。教育部，如果你們真的做不到，那很簡單，就像今天審國務機要費一樣溯及既往，今年做不到，那就明年回溯退稅，不就解決了嗎？這是政府為與不為，不是技術上的問題，請把這個列入考量，給我一個正式的書面回覆，好嗎？

主席：這一點大概朝野立委都有共識，麻煩你們做與不做都要給我們一個交代，都要書面報告。

吳委員斯懷：謝謝。

主席（吳委員斯懷代）：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1 時 11 分）我們上次要審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的時候，銓敘部在 107 年及 108 年都有做 10 年軍、警、公、教退休人員統計資料來分析作業務報告。我自己是學公共政策分析的，我知道這些好的統計其實是做政策規劃非常重要的依據，周部長也是學者出身，相信一定可以認同這樣的看法。很高興這個月 8 日銓敘部又做了一次報告到考試院，但是為什麼這一次只做 3 年？跟過去做 10 年不一樣。能不能說一下這次的業務報告大致的結論是什麼？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我們相關的統計都還是有做 10 年，只是這一次的報告是想針對年改前後，特別是年

改後這 3 年變化狀況跟院會做報告。

葉委員毓蘭：所以？

周部長志宏：所以還是有做 10 年的統計。

葉委員毓蘭：這個業務報告的結論大概是什麼，能簡短的說明嗎？

周部長志宏：結論上來看，現在的變化情況還不是那麼的明顯，可能還要持續再看。

葉委員毓蘭：暫時還沒辦法看到政策的變化？

周部長志宏：對，有一些變動，但是政策上沒看到太大的變化。

葉委員毓蘭：這個業務報告請銓敘部會後送給本辦跟委員會。

我們今天排審的這個法案，剛剛前面朝野的委員基本上都是在訴求有關於課稅公平跟消費者的物價指數，大家的想法其實都很一致。可是我們看到本來整個年改的給付，它的價值本來就是應該要與時俱進，不應該是隨時間減少，這是造成現在許多退休的軍、公、教惶惶不可終日的一個原因，也是造成現在很多現職人員本來應該要退休但是不敢退。我們看到今天的院版，除了物價指數之外還要考量好多種，像經濟、環境、政府的財政、基金的準備率，其實這個基本上是明顯違憲的。再加上看到參考這麼多不同的指數，代表著搞不好我們最後所領的退休金，還有可能因為政府財政及基金的操作不良，像是勞金局的弊案，造成還會下降的可能，請問是不是這個意思？請銓敘部回答。

周部長志宏：報告委員，應該不是這個意思。因為過去的原來的條文就已經有參考一些相關的指數，但是大法官的意思是會影響到退休人員，退休給與實質上有沒有被減損，主要會是因為物價指數，所以物價指數應該是一個啟動條件。所以我們才會規定要隨著物價指數正、負 5%的時來調整，但調整的時候是不是要調整到完全到位，其實這個會有一些問題。譬如說因為條件是正、負，如果物價指數有降的話，那按照調幅比例也要降，等於退休給與要少給，基本上會有問題。

葉委員毓蘭：請問這個調整是「應調整」還是「得調整」？

周部長志宏：「應調整」，但調整的幅度不一定要到正、負 5%，要參酌其他因素。原來條文是有針對投資效益，我們覺得投資效益的問題不應該把它結果歸諸於退休人員。

葉委員毓蘭：部長，我綜合前面幾位委員的說法，我覺得你們就是柿子挑軟的捏。你對於砍軍、公、教及警、消退休金的時候溯及既往，然後現在面對他們實際上生活所遇到的問題時，你們就斤斤計較，還要瞻前顧後、朝三暮四，所以我們看到其實連民進黨委員們都能同意本黨的說法，都希望能更務實地去採用重要民生物價指數，居然你們還在跟軍、公、教、警、消及退休人員斤斤計較，實在可恥。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11 時 16 分）請教教育部次長，之前退休軍、公、教人員轉任私校同時領取退休金跟私校的薪水的部分，在過去常被質疑成「雙薪肥貓」這樣一個比較負面的字眼。因為年金改革修法規定，每月支薪如果超過法定基本工資，須停領月退俸，當時整個衝擊的相關人員大概有 1,169 人。可是大法官在 2019 年作成釋字第 781 號、第 783 號解釋：「禁止雙薪肥貓條款」

違反憲法的平等原則。我想請教部長，大法官的解釋出來後，有沒有統計過有多少軍、公、教的人員當時領雙薪而實質上受到影響，沒有辦法領月退俸？總共有多少人？

主席（葉委員毓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經我們統計了解，總共有 385 位的教職員因為大法官釋字第 783 號解釋後有回復的情形。

鄭委員正鈐：這 385 位因為大法官解釋後有回復請領月退俸並補齊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是的。

鄭委員正鈐：所以在 1,169 位跟 385 位當中，這部分的數字是什麼樣的情況？因為當時有一個數字是，當規定過了之後，有 1,169 位轉任私校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會受到影響。在 2019 年大法官釋字第 781 號、第 783 號解釋出來後，有 385 位後來去請領沒有領到的月退。我想要問的狀態是，在這 1,169 位跟這 385 位當中的差距是什麼樣的情況？

林次長騰蛟：這是因為按照現行規定，如果沒有超過基本工資，基本上退休人員還是可以領基本工資範圍內的薪資。

鄭委員正鈐：OK，所以其他的七百、八百位基本上都是領基本工資以下的薪資？

林次長騰蛟：對。

鄭委員正鈐：確定是這樣的狀態嗎？

林次長騰蛟：這裡面也有包含軍跟公的部分。

鄭委員正鈐：好，要特別提到這部分是因為在當時年改過程中其實產生很多問題，這就是最經典的一個狀態，所以本席希望在整個年改過程當中不要讓相關的人權益受損。

我接下來想要問，在整個月退休金調整的機制當中，這次行政院版的草案中有加入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到正、負 5%的時候，可以另定調整比例等等。消費者物價指數是涵蓋很多很多的商品，商品非常包羅萬象，它跟實際上我們具體接觸的民生可能會有點距離，所以其實有一些學者他們希望的調整方式是針對 17 項重要民生物價指數來做調整。請問部長，是不是可以考慮不是用消費者物價指數來當一個指標，而是用 17 項重要民生物價指數？因為它涵蓋的是日常生活所需的食物跟用品，跟民生才會息息相關，所以是不是能夠考慮用 17 項重要民生物價指數來做為調整的依據？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17 項重要民生物價指數的變動率會比較高，因為它的變化比較大，基本上如果要根據這個快速的變動而頻繁調整，確實會有一些問題。再來就是我們國內所有年金制度參考的都是物價指數，所以如果要改成用重要民生物價指數，可能要重新研議，因為它變動幅度比較急遽。

鄭委員正鈐：當時考慮要用 17 項重要民生物價指數就是因為它的變動率高，跟大家的生活才會息息相關。當變動率高而重要民生物價指數超過一定比例的時候，整體消費者物價指數可能變動還不太多。

最後我想問針對年資補償金的部分，因為這一次行政院版裡沒有特別提到。請問次長跟部長

，針對年資補償金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把它回復？有委員提議將它重新回復的部分，請問兩位有什麼看法？

周部長志宏：年資補償金的制度是舊制轉換成新制退撫制度時，因為制度設計的差異所以要補給它年資。可是就這個功能來講，其實到目前為止新制已經實施二十幾年了，新制的年資計算會使得它最後導致的結果會變成他的所得替代率加計了這部分會跟現職人員差異不大，所以有點過度補償，因此我們希望在年改當中實施，把它做一個結束並給一年的緩衝時間，那是制度本身已經過了原來要達成的目的。

鄭委員正鈐：不過在 105 年年改時把年資補償金一度去除，因為年資補償金是屬於補償的部分，跟之前恩給制的部分不太一樣，所以我們認為它應該是軍、公、教人員的法定權利。

主席：年資補償金因為也很多委員關心，都請銓敘部統一送書面資料，好不好？兩個禮拜可以嗎？謝謝。

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11 時 23 分）請教銓敘部周部長幾個問題，因為這次時間有限，我就長話短說。這次的法案本席也有提案，我一直特別關心臺灣的性別平權這件事情，教育部次長可能比較知道，平常都在質詢教育部這些問題。我一直都期許行政單位努力推動落實各項性平的政策，也有看到 3 月 15 日考試院、行政院共同修正發布相關的辦法，內容是刪除育嬰留職停薪只可以本人或配偶一方申請為限的規定，使有意願和配偶一起照顧年幼子女的公務人員可以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我非常認同這樣的修正方向，我想這不但是可以促進生育率，重點是可以提升性別平權。但是在我們今天討論的這個法規中，我認為它和促進國家生育力、營造友善生育職場環境跟提升性別平權的這幾個目標，其實是有些衝突的；至於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自 106 年下半年公布，107 年開始實施之後，可以看到該法規的設計，其實對同樣都是留職停薪的公務人員、教職人員有不同的待遇。本席看到第八條裡面「教職員具有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可是這樣就會形成幾個結果，比如正在留職停薪中的教職人員，在留職停薪期間如遇上法規修改並且施行的話，他其實是沒有辦法去選擇全額負擔必須繳付的退撫基金費用；如果是在法規實施前辦理留職停薪的話，無論是否正在留職停薪，依現行該項規定，都沒有辦法去全額負擔並選擇繼續繳付這個退撫基金的費用。而這個狀況就變成大家因為去申請留職停薪的時間不同，在年資的採計上，就會有不同的待遇。所以本席在想，我們的立法意旨是希望儘可能去照顧到大家的權利，我們是不是也應該考量相關的配套措施？不知道部長對此怎麼看？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確實，因為如果本來是施行以後才能去繳納，才來採計年資；過去在年改之前，有關於留職停薪，不管是育嬰或是什麼原因，基本上年資是不採計，也不能夠繳付。委員關心的可能是在那個過渡階段；但是今天如果把那個時間拿掉，會溯及到非常久以前，可能過去有過留職停薪的人也會適用，所以在這個時間點上，我們可能還要再考慮。我們現在是有另外的一些設計，包括將來留職停薪人員他要負擔的全額退撫基金都可以延後遞延繳納，這個是另外一個

我們未來的配套；但若是單純的把本法施行後的文字拿掉，就會溯及到只要還沒退休曾經有過這個年資的人都可以，這也會影響到當年可能因為考慮到沒有採計年資而不辦留職停薪的人，他們會有不平衡，當年就是一個選擇啦！

賴委員品妤：針對這一條提出修法的委員，也不只我一人，有好幾個版本。我自己的想法，剛剛也講得很清楚，我想部長也聽得懂我在意的是哪些部分，對於這部分是不是能夠去考量所有相關的配套措施？

另外，我要提出幾個數據來請部長參考，從考試院公開的統計數據，長期在這個結構問題下，其實在現況裡面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大多數是女性的公務人員或教職人員，我想這個您也很清楚，如果法規上面的待遇又沒辦法全面照顧到大家，那麼這部分真的是再間接加重女性在職場上面的不利，對整個性別平等的環境來說，某種程度上可說是在開倒車。針對這個法案，本席要特別強調的是，我是從育嬰假的部分去提出更完整的保障，希望能夠落實性別平權，也可以鼓勵家庭生育；所以請銓敘部參考各委員的版本，適當的調整法規，看看有什麼相關的配套措施，讓現職人員都可以有自己的選擇；長遠來看，才能夠建立更具有彈性、更能落實性別平權的職場環境。這部分真的要再拜託部長。

周部長志宏：這是銓敘部努力的方向，我們會再檢討相關的規定如何來調整。

賴委員品妤：好，我們會持續追蹤，希望能夠有一個比較好的結果。

周部長志宏：是。

主席：接下來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11 時 29 分）今天很多同仁都在關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也有提出院版，我想這個應該都有共識，即教職員規定按月繳付的退撫基金費用，不用計入繳付年度薪資的收入課稅，本席也贊成，只是這個法案來得比較晚，我想就這一點再跟次長還有部長來討論一下；因為這個大概就是平等權的問題，現在很多違憲的解釋都會從平等權來切入。

當初會立這個法、修這個法，主要是考量勞工跟私立學校的教職員也是免稅在前，繳稅在後，當然你說要完全溯及既往，把之前大家繳的都退回來，真的是茲事體大，同時也要考量國家財源的平衡問題；但若是可以加快速度，在法案通過之後，我們或許可以從今年開始試算，從今年開始實行，我覺得這個對貫徹平等權、貫徹這個法條的修正意旨會更完備。請教次長的意見。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謝謝委員。有關軍、公、教跟勞工課稅的部分——先免後課的原則，基本上是有共識的，所以就朝這個方向來……

周委員春米：現在要從什麼時候施行？

林次長騰蛟：這個部分要怎麼來實施？主要因為軍、公、教部分扣繳義務機關非常多，相關的作業系統都需要去修正、修改，所以院版也考慮到這些，為了讓作業能夠順暢……

周委員春米：那就等到修正後再來試算，不要說現在這些基本的技術性工作，我沒辦法試算，所以

今年沒有辦法推行，我想這樣的理由會讓大家比較失望。你還是可以先去做，將來這些技術性的資料就從今年開始算，應該會比較合理，這樣也才能達到我們今天修法的美意。

林次長騰蛟：是。

周委員春米：請次長就這部分再去和其他機關討論，我想這個方向在立法院應該是很多委員都支持的。

接下來要請教部長，針對賴品妤委員所討論的育嬰假部分，首先是性平這一點，因為懷孕生產都由女性來擔負最大的責任，另外就是國家的人口政策已然是一個國安危機。剛剛聽到部長說，如果要溯及既往的話，對當初沒有選擇育嬰留職停薪——請育嬰假的人不公平，這當然是一個說法；但我覺得從這個角度來切入，反而是懲罰，當初他綜合相關的狀況沒有做這樣的選擇，那是他的選擇，我們現在應該更積極地去保護、去鼓勵當初請育嬰假——留職停薪的這些婦女，對她當時所承受到的一些壓力，所承受到的一些福利上的限縮，給予彌補才對。部長考量到的是對那些沒有請育嬰假的人不公平，可是從另外的角度來看，對當初請育嬰假的人，我們不是現在更應該來彌補嗎？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委員這樣考量也是正確，但我們擔心如果溯及的話，第一個人數非常多，而且現在來補繳會影響到後面退休給予的計算……

周委員春米：我當然知道最終還是要考量財政負擔的問題，但它是可以有配套的，第一，先去試算當時有多少人；第二，我們要負擔的是多少；第三，不用全額或全部給付，但我們至少要有方向、有數字、有相關的細節之後，再來做決定怎麼配套，不用百分之百，可是我們要也正式去面對當初是女性承擔這個責任，所以我們也鼓勵男性，讓男女平等。當初承受這個最大責任的是女性，尤其在福利還沒有完全、充分保障的那個時代，她願意做這樣的決定，我們更應該給予鼓勵。所以本席要求銓敘部先將大家剛剛提到的部分試算出來，再考量如何配套。

周部長志宏：好，我們先做一個統計試算，看看它的影響有多大。

周委員春米：謝謝部長。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1 時 35 分）謝謝主席。請問次長，年資補償金對 108 年 6 月 30 日前已退休者得以結算數額，並為一次全部領取，但 108 年 7 月以後退休者就完全被取消，這就變成已經退休的人可以全部領取，而沒有退休的人卻全部沒有，真的跟平等原則背離。次長覺得這樣公平嗎？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有關過去的年資補償金制度，當初在年改的時候，主要是考量到年資相同但因新、舊年資長短不同，以致退休給與會有不同的現象。針對這個問題，剛剛周部長也特別提到，這幾年來因為新制的實施，這個部分如果再實施年金補償金制度的話，會有過度給予的問題。為了避免這種不平衡的現象，所以就在年金改革的部分給予修正調整。在配合年金改革的修正上，也有緩衝一年這樣的設計；在一年緩衝時間到達之前，原本學校老師大都只能在 2

月 1 日跟 8 月 1 日申請退休，現在在當年度也可以提前在 7 月 1 日就來辦理退休，整個制度上，已經做這樣的調整。所以在院版的部分，基本上還是希望能夠維持本條例的現行規定來處理。

李委員德維：報告裡面說：修法以後，教育部仍將維持限制退休軍公教人員再任職私立學校，增加年輕教師就業機會的基本立場，所採取的相關措施，第一個是修正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獎勵補助相關規定，將進用退休再任教師人數列為私立學校獎補助款減列項目，另外獎勵指標如涉及專任教師者，不得計列退休再任教師。請問次長，列為私校獎補助款減列的項目，究竟能減少多少補助，你們有一個大概的數字嗎？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針對這個問題，我們一方面鼓勵私立學校聘任年輕優秀的師資，另一方面則希望透過這樣的政策機制，能夠減少退休人員再任私立學校。這裡面分兩部分，一是降低私立學校聘任退休人員的意願，二是讓退休人員降低再任的意願。剛剛提到降低私立學校聘任意願的部分，包含把退休再任人員的人數列為獎補助款減列的項目，基本上有三個措施……

李委員德維：所以教育部沒有一個想法，大概會減列的一些項目或是哪一個比率？你們有一個構想嗎？

林次長騰蛟：第一，大概就是根據私立學校聘了多少退休人員，就其薪資及人數部分，作為獎補助裡面一個評核的項目，然後再扣減一定的比率；第二則是要求私立學校的部分，限制他們不能夠使用教育部的獎補助款去支付這些退休人員的薪資。

李委員德維：你現在講的是用這些方式來做，但本席真的很懷疑這樣真能限制私校再來聘任這些退休的軍公教人員嗎？教育部還有無其他更具體的作法或想法？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根據我們的統計，從 106 年到 109 年退休軍公教人員退休後再任各私立學校的人數，確實是有減少。106 年 8 月 1 日我們的統計數字是 1,855 人，到了 109 年 8 月是 1,115 人，所以這幾年下來，退休人員再任職私立學校的部分確實有人數減少的狀況。未來我們會配合這一次年改條例部分條文的修正，持續觀察所採取的這些相關措施，是不是還有其他的政策工具能夠來減少或降低退休人員再轉任私立學校的誘因。

李委員德維：對於公立學校教師退休以後再轉到私校，類似這樣的檢討狀況，本席覺得教育部應該再思考一下，怎麼樣在符合大法官釋憲的這一個平等原則之下，但也不是完全解除限制，否則對相關教育人員的培養會造成一定程度的辛苦。所以本席要在此再次提出來。

有關各年度退休所得替代率的部分，林為洲委員的提案是改按教職員退休生效當年度起分十年逐年調降，本席也覺得這樣比較合理……

主席：我們等一下進入逐條的時候，請李委員來……

李委員德維：再請教育部來思考。

主席：不好意思，因為我們等一下要進入逐條討論，所以時間會控制得比較嚴格。等伍麗華委員質詢之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中午就不休息，希望結束質詢之後，可以進入逐條討論。

繼續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1 時 41 分）謝謝主席，大家都辛苦了。今天的發言時間只有 5 分鐘，我就直接帶

入我關切的主題。首先針對這一次的條文，因為共識性很高，我支持行政院的版本，也就不再贅述相關的內容。

我想臺灣要邁向一個勞動權益更進步的國家，其實教師的職災保障跟代課代理老師待遇的提升，是我今天拋出來的兩個題目，一個是新的，一個是舊的。我今天早餐吃了蛋餅，請問次長早餐吃了什麼？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我大概吃了餅乾、豆漿再加水果。

吳委員思瑤：大胃王！不錯，很健康！本席拋這個題目，也請部長一起來關心。司法院最近有一則很夯的貼文，有 1.3 萬人按讚，分享數高達兩千四百多次，這可以說是司法院小編最受迴響的一則 po 文了。主要是它的主題提到一名二度就業的勞工阿伯，有一天早上他上完夜班要回家的時候，他覺得工作完很辛苦，就繞路去吃一碗好久沒能吃到的鹹粥，沒想到在半路上就發生車禍，勞保局認為這個不能申請職災，因為阿伯走的不是正常上下班的路徑，這是勞保局一個非常制式的判決。可是我們現在有越來越多有人情味的法官——臺南地院的法官就判勞保局敗訴，他的主張就是長輩的習性——他騎著腳踏車或摩托車繞路去吃一碗粥是人生的小確幸，也是在他下班途中，所以這位法官並沒有用過去那種硬邦邦的合理路徑來做舊的判決，勞保局必須對這個案子來支付職災的傷病醫療給付。

我就以該案來思考教師的權益，如果對象是教師呢？即便我們碰上一個這麼暖心的法官，可是教師適用的公保，它對於職災的認定需要失能、死亡才理賠，慰問金的部分也是要扣合著跟職務相關執行業務的時候發生因果關係的才能夠來支用；然後就算你能夠支用，到最末端健保沒有給付的部分，各校是不是有編預算來做醫療補助？各校的情況又不一樣。所以我們從這個個案來看，公保比勞保好嗎？這是刻板印象！其實勞保給付在職災的部分、保障的部分比公保更進步！所以我今天要拋出這個新的課題，現在衛環委員會正在審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排除了公、教人員，不合理！目前教師沒有職業疾病的鑑定認定，這也不合理。而且公保的制度裡面沒有職災給付的項目，這不公平！再進一步，現在校園事實上也沒有職災預防的規範，這也不公平！所以如果比較國際勞工組織的職災公約，其實不管怎麼樣的職災都應當適用公私部門所有的受僱者，所以就這個案例，我們投保公保的教師卻沒有職災這些更進步性的認定，我們要改啊！過去的職業災害，我們都認定是那些比較危險的工作，以為職業現場的勞工比較需要，其實錯了，教師的職災即使不是那麼有危險性的，可是他們長期說話造成聲帶受損，吸入很多的粉筆導致肺部疾病，或者長期站立產生一些腿部的問題，或者是常常在憋尿引起膀胱、尿道炎，甚至現在的心理壓力、心理方面的疾病都可能成為教師從業領域的慢性職業疾病。

所以我們比較現在的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我務必要請求，我給你們兩個月的時間讓教育部林次長帶回去，我也勞煩銓敘部的周部長來協助，其實這是你們要啟動研議的。現在勞權新法案的六大重點可以擴及 1,088 萬個勞工受惠，可是這六大修法重點，教師卻完全沒有辦法適用，所以與其讓教師們去眼紅、羨慕，不如教育部跟銓敘部攜手合作。教育部目前的回覆，

確實目前公教人員保險法的規定是沒有這些職災相關給付的，所以你們也希望要適時跟銓敘部一起研議、評估。兩個月的時間，次長沒有問題嘛？

林次長騰蛟：謝謝吳委員，確實剛剛對照軍、公、教……

主席：我們還是比照前面，就是事後兩個月……

吳委員思瑤：部長，兩個月也可以嗎？這可能是部長主責，所以在擴大教師職災的部分……

主席：不要把這個軍、公、教當成次等國民，所以兩個月內都是送給本委員會……

吳委員思瑤：我相信召委一定也支持。

主席：對，謝謝。

吳委員思瑤：好，那就勞煩兩位。

主席：接下登記發言高金委員素梅、費委員鴻泰及鄭委員麗文均不在場。

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1 時 48 分）主席好，在場的各部會官員，大家好。對於今天端出來的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我在去年底 12 月 2 日審查時，曾經表示過一個意見，當時我就是認為因為法制的建立其實不能說是完全的精準，因此必須要有一個滾動式檢討、修正微調的精神，所以我當時特別提出。我自己也在應該要作微調的社會氛圍當中，提出一些我個人覺得應該要微調的部分，我也簡單的在這個地方稍微提一下。

第一個部分就是大家非常關心的第十三條，因為當時我們在制定這個法案，其實是好意，為了要落實公立學校教職員育嬰的留職停薪權益，所以我們當時就依照法令，簡單來講，就是說用全額負擔買年資的方式來保障他們的權益，可是我們就發現到法令上的確有一個疏漏，因為我們發現如果同是兩位現職的公立學校教職員，結果在法令生效前後，他們都具有育嬰留職停薪的年資，一個可以選擇繳付合併年資，另外一個連選擇的權利都沒有，所以在這個地方的確是有一個公平失當的問題，因此我們也特別希望在這一次做這樣的修正。

另外在第八條，也就是我們常常提到的，對於我們的現行制度，也就是公立學校教職員在職時需要繳納退撫基金的稅，退休後免繳稅，可是勞工雖然是在職免繳稅，退休後才繳稅，但是實際上因為退休金不高的問題，常常是退休也免繳稅，因此造成課稅規定不一致，產生不公平、同工不同酬以及職業差別待遇之虞，所以我們也希望提出修正。

有關第六十七條的部分，它發生的是屬於大法官釋憲的一個問題，因為現行月退休金衡酌的條件，他提到國家整體的財政狀況、人口的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等等，所以大法官表示應該也需要加入物價指數，對於這個部分，我們看到大法官既然作出這樣的解釋，我們也應該一起做這樣的修正。

另外第七十七條，對於過去公立教職員退休後轉任私校停領的部分，大法官也作出違憲的一個解釋，因此我們也提出修正。其實這一次我很高興看到院版真的有對社會做出回應，我覺得政府這樣的態度是非常好的。所以我在這裡最後只是要請教政府部門的一個意見，未來我們是不是應該持續這種滾動式檢討修正微調的精神？未來還是否會持續？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謝謝吳委員。這一次主要的修正是針對去年 12 月 2 日立法院免稅的相關規定，以及大法官釋字第 783 號解釋，將條文做一個修正，當然法規本來就是持續修正的過程，未來如果整個環境改變，需要去做調整，這個辦法也會隨時做調整。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我們就保持這樣的精神。謝謝次長、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蔡委員易餘、洪委員孟楷、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邱委員顯智、鍾委員佳濱、李委員貴敏、廖委員婉汝、王委員美惠、莊委員競程、張委員其祿、高委員嘉瑜、黃委員黃世杰、孔委員文吉及林委員為洲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聯席會。

委員鄭麗文、費鴻泰及蔡適應等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鄭麗文書面質詢：

基於民國 107 年《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3 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体撫卹資遣條例》第 98 條修法結果，112 年 7 月 1 日起，針對新進公教人員的「新新制」就要入法上路，惟本案對於廣大公務人員及教職人員，無論是已退休者、現職者或未來投入這個領域的新血而言，影響甚鉅，而應盡早與各界展開溝通，並依承諾於今年年底前送案至立法院審議。

去年九月考試院院長、秘書長及銓敘部部長就已提及該公教人員退撫新制是上任後最急迫的任務之一，需要於一年內具體定案，保留與立法院足夠時間討論。然而，歷經八個月，目前卻連公聽會都尚未辦成，公教人員對於摸不著邊際的新制誠惶誠恐，擔憂是否在法定期限最後一刻才會公布新制內容，進而需承擔「突襲式」的權益變動？請問銓敘部，該法案於公教人員的權益影響之鉅，茲事體大，有與相關團體接洽討論了嗎？公聽會何時會召開？八個月過去了，目前研議進度為何？公聽會都還沒辦，草案今年底前確定能送立法院審議？

與此同時，勞保局於月初已公布勞退新制下的退休金計算基礎，承諾個人專戶內的退休金不會因此有任何減損，勞工退休金權益不會受影響。勞動部次長 3 月時也提及，下半年將先進行勞工意向調查，彙整勞工對於新制勞退自選投資標的看法。本席想就教銓敘部推動該新制前，有無先進行公教人員意願調查？而新制通過，是否會影響舊制？現職者是要沿用舊制？改採新制計算方式？還是比照私校以年份分別計算？銓敘部除了於研議程序上應加快速度以外，也應適時的釋出研議進度讓相關人員得以知會並充分討論。

長期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面臨沉重的財政壓力。未來新制推行後只會雪上加霜，現有退撫基金沒有提繳收入，則銓敘部如何協助退撫基金維持支付水準、確保公教人員退休生活品質？目前退撫基金的「開源」是否僅有年改省下來的經費？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如何進行更有

效益的投資？是否應一併研擬配套措施、挹注經費，填補退撫基金的財政黑洞，減緩現職者的負擔？

以上問題，本席要求銓敘部應予以回覆，且須加速公教人員退撫新制研議，秉持透明化原則與相關人員、團體溝通，並盡早送至立法院審議，以參酌各方意見，方得擬訂出最適方案。

委員費鴻泰書面質詢：

受少子女化趨勢影響，學校面臨招生來源不足問題，並可能有經營及生存危機，推估民國 117 學年度的大專院校一年級學生人數約為 16 萬 2,000 人，相較於 101 學年減少約 11 萬 6,000 人，減幅達 4 成。

◎2028 年大學數量估減至 100 所，恐有 60 所私校退場、超過萬名大學教師和 6 千名職員失業。

◎私立大專校院轉型退場問題討論很久，是個老問題，當年教改倡議廣設高中和大學，但政府沒有做好配套措施，就採取快速「高教擴張政策」，使高教品質下降，私立大專校院招不足學生，部分私校須轉型退場。

◎以美國、日本、韓國為例，3 國高教以私校居多，近年也出現退場，韓國政府介入深且手段激烈，採「大學絕對評鑑」手段，使評鑑結果與政府行政手段連結，採強制退場等措施；日本成立獨立機構「日本私立學校振興共濟事業團」協助轉型退場；美國採自由市場機制，政府責任在修法強化大學資訊公開。

◎退場學校的預警資訊應公開，才能避免學生誤踩地雷？弱勢學生、原住民學生等族群在私校退場過程中，就學權益如何保障？這些學生的轉學成本較高，教育部如何予以輔導協助？

◎以目前全台大學停辦和停招的校系來看，估計約有 1,500 至 2,000 名教授被迫離開教職。這些教授已經邁入中年、大學教職缺又少，有人已經失業六年；有人則是重返大學任教之路十分坎坷，投了十所教職應徵全石沉大海，只能兼課餬口，月薪從 10 萬變 8,000 元。這些教師的保障？

委員蔡適應書面質詢：

質詢內容：

一次補償金條款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規範，過去實行之一次補償金於條例施行日起一年後退場，請說明目前未退休者受影響人數以及受影響補償金範圍。

請有關單位未來滾動式評估退撫基金狀況，若餘裕達到一定程度時，可否適度評估政策調整空間可能性。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5 案。

現在進行大體討論，如果沒有委員發言的話，我們現在就進行逐條討論，請宣讀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

由於黃世杰召委要求發言，我們再調整回來，發言時間只有 3 分鐘，謝謝。

黃委員世杰：（12 時 5 分）請次長及部長，也謝謝主席。由於我的時間有限，只問一件事情就好

，就是在你們今天書面報告的第 3 頁有解釋，針對再任失效教育部有提出，即當初釋字第 783 號解釋，其解釋的標的有一個政策目標，就是為了增加年輕教師就業的基本立場。後來因為違反基本原則被大法官宣告為無效，現在你們提出四項相關措施來取代，就是直接禁止再任私校可以具領退休金的部分。我看你們的一、二、三、四有針對學校，還有針對再任軍公教人員保費負擔的經濟誘因。我想問這四項有沒有牽涉到需要修改法律，或是修改你們的辦法呢？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報告一下，目前這部分是沒有涉及到修改法律的部分，但是會涉及到教育部獎補助款的相關規定。

黃委員世杰：對，請問這四項你們是已經做了，還是目前研議的方向呢？

林次長騰蛟：目前有部分已經做了。

黃委員世杰：哪些已經做了？

林次長騰蛟：比如將退休再任列為獎補助款的項目，還有獎補助款不得支付薪資……

黃委員世杰：什麼時候開始做？從去年還是今年呢？

林次長騰蛟：確實的時間是不是會後……

黃委員世杰：我想要問你，因為這是替代性的，從上一次我們修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到被宣告違憲，我記得你們還有發過新聞說確實有效，那我現在就要問，這些替代方案在實施之後，會不會有類似的效果？也就是真的能夠減少私校大量進用再任教師的情形，你們有沒有計畫做這個評估？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一下，我想這大概可分成兩個方面，第一個部分，我們鼓勵私立學校進用年輕優秀的師資為優先，也會限制及降低私校去聘退休人員的意願，以雙管其下來做一個處理。這項措施有沒有效？根據我們的統計，從 106 年到 109 年有關退休人員再任人數已經從 1,855 位降到 1,115 位，人數是有降低了。

黃委員世杰：你講的這個期間是之前那個條文的效果嗎？

林次長騰蛟：當然我們配合這一次條文修正之後，在相關措施及政策工具的部分……

黃委員世杰：不是！108 年 8 月 13 號解釋公布之日，這一條就無效了，對不對？現在是已經 110 年了，這段期間你們有沒有去觀察再任的情形，以及你們提出私校方案之後，會不會造成原來的效果呢？我要的是你們能夠承諾，就是你們現在提出這些方案，第一個，什麼時候開始做？包括第四項一定要修相關的辦法，即這項規範的立法期程，還有你們也要追蹤這些效果的部分，請你們把將來要怎麼執行做一個書面報告給我好嗎？

林次長騰蛟：好的。

黃委員世杰：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還是會繼續追這件事情，雖然大法官用平等原則，將這件事情說不能夠只針對私校，可是並沒有說你這個政策目標是錯的，也沒有說這件事情是錯的，所以請提出書面報告。現在你承諾要做這四項，什麼時候開始做也沒寫，以及做的效果如何……

主席：黃委員的要求，請教育部一定要做到，然後也送給本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所有的委員。

黃委員世杰：謝謝主席。

主席：請宣讀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

一、提案條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委員費鴻泰等 25 人提案 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9 人提案 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提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提案	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25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提案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起實施之教育人員退休撫卹制度；該制度係由政府與教育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 二、本（年功）薪額：指教職員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之折算金額。 三、薪給總額慰助金：指教職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一)本（年功）薪額。 (二)學術研究加給或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四、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簡稱替代率）：指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

		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薪額加計一倍金額之比率。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之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 五、每月退休所得，依教職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 (一)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二)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加計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三)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六、最低保障金額：指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七、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教職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教職員具有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教職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教職員具有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教職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教職員具有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教職員依本條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學校教職員依本條規定繳付之費用，不計入撥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委員費鴻泰等 25 人提案：** 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教職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教職員具有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學校教職員依本條規定繳付之費用，不計入撥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教職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	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學校教職員依本條規定繳付之費用，不計入該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提案：** 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教職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教職員具有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教職員依本條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委員何欣純等 21 人提案：** 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教職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

	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教職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	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教職員具有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教職員依本條規定按月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撥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教職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

	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教職員具有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學校教職員依本條規定繳付之費用，不計入該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教職員具有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教職員依本條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教職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教職員具有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教職員依本條規定繳付	

	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採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繳付日數計算。 二、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曾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 三、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且已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於轉任教職員時，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將其與政府共同撥繳而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移撥教職員退撫基金帳戶，以併計年資。 四、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轉任教職員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之義務役年資，應依轉任教職員前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依第三款規定辦理移撥，始得併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25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採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繳付日數計算。 二、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曾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 三、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且已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於轉任教職員時，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將其與政府共同撥繳而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移撥教職員退撫基金帳戶，以併計年資。 四、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轉任教職員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之義務役年資，應依轉任教職員前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依第三款

	年資。 五、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後之義務役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按敘定之薪級，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年資。 六、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或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公立學校代理兵缺年資，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由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應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薪級教職員之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總和，由申請補繳人一次全額補繳後，始得併計年資。 七、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經政府立案或備查之海外全日制僑（華）校專任教職員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並經權責機關驗印證明者	規定辦理移撥，始得併計年資。 五、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後之義務役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按敘定之薪級，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年資。 六、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或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公立學校代理兵缺年資，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由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應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薪級教職員之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總和，由申請補繳人一次全額補繳後，始得併計年資。 七、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經政府立案或備查之海外全日制僑（華）校專任教職員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

	，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由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利息計算依前款規定辦理。	並經權責機關驗印證明者，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由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利息計算依前款規定辦理。
	八、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行政法人、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比照第六款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	八、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行政法人、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比照第六款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
	九、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且未核給退離給與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比照第六款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	九、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且未核給退離給與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比照第六款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
	十、教職員具有本條例施行前，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比照第六款之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併計年資。	十、教職員具有本條例施行前，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於本款施行後十年內，得比照第六款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併計年資。
	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其借調留職停	

	薪至六十五歲前一日之年資，符合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所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規定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由借調前之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 教職員依法停聘或停職者，於回復聘任或復職後依法補發停聘或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薪額時，應由服務機關與教職員比照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停聘或停職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年資。	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其借調留職停薪至六十五歲前一日之年資，符合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所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規定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由借調前之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 教職員依法停聘或停職者，於回復聘任或復職後依法補發停聘或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薪額時，應由服務機關與教職員比照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停聘或停職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年資。
	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退休教職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之日<u>後</u>退休生效時，仍依原規定<u>計算其應領之補償金一次</u>核發。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審定並領取補償金者，仍照本條例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發給。	**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退休教職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之日<u>後</u>退休生效時，仍依原規定核發<u>，但僅得領取一次補償金。</u>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審定並領取補償金者，仍照本條例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發給。

	前項人員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審定並領取月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後，以其核定退休年資、等級，按退休時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薪額，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條例施行前、後所領之月補償金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	前項人員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審定並領取月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後，以其核定退休年資、等級，按本條例施行時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薪額，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條例施行前所領之月補償金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之一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至第四十年者，照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之一所列退休日生效後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者，應按退休生效時之待遇標準，依前四項規定計算每

		月退休所得；經審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薪之調整重新計算。
		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退休教職員每月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調降優存利息後，仍超出附表三所定各年度替代率上限者，應依下列順序，扣減每月退休所得，至不超過其替代率上限所得金額止： 一、每月所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或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 二、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 三、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 退休教職員每月所領退休所得，依第三十七條或前條規定計算後，有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支給最低保障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金額支給。 前項所定最低保障金額，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兼領比率計算。
第六十七條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	**委員何欣純等 21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

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應予調整，其調整比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退撫基金準備率定之；或至少每四年應予檢討；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應予調整，其調整比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退撫基金準備率定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應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即依該成長率調整之；或至少每三年應予檢討。

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或至少每四年，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之財務盈虧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關注之重要民生物資消費者物價指數累積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應予以調整，其調整比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狀況及退撫基金準備率定之；或至少每四年應予以檢討；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

		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為定期審議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給付數額，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應設置評估委員會，應每四年就第一項所列之指標提出研究報告及具體調整方案建議。 前項評估委員會之組織及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七十七條　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9 人提案：** 第七十七條　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	

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教職員月退休金發放或支給機關查知退休教職員再於前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月退休金，俟該退休教職員檢具其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休金。 退休教職員經主管機關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或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	）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教職員月退休金發放或支給機關查知退休教職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月退休金，俟該退休教職員檢具其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休金。 退休教職員經主管機關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或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	

者，不在此限。	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條　本條例除第八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前項其餘條文施行之日起，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不再適用。 本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八條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第七十七條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一百條　本條例除第八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前項其餘條文施行之日起，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不再適用。 本條例第八條第五項條文自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公布日施行。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9 人提案：** 第一百條　本條例除第八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前項其餘條文施行之日起，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不再適用。 本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八條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第七十七條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何欣純等 21 人提案：** 第一百條　本條例除第八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前項其餘條文施行之日起，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不再適用。 本條例修正條文，溯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條　本條例除第八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前項其餘條文施行之日起，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不再適用。 本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八條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二、修正動議：

修 84、34、39

修正動議 1

修正動議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起實施之教育人員退休撫卹制度；該制度係由政府與教育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 二、本（年功）薪額：指教職員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之折算金額。 三、薪給總額慰助金：指教職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一)本（年功）薪額。 (二)學術研究加給或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四、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簡稱替代率）：指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薪額加計一倍金額之比率。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之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 五、每月退休所得，依教職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	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起實施之教育人員退休撫卹制度；該制度係由政府與教育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 二、本（年功）薪額：指教職員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之折算金額。 三、薪給總額慰助金：指教職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一)本（年功）薪額。 (二)學術研究加給或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四、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簡稱替代率）：指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薪額加計一倍金額之比率。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之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 五、每月退休所得，依教職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	一、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酌刪。 二、由於退撫新制的實施，造成在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前已經進入職場的教師，因法制變動而造成退休時，領取年資補償金不公平，而有了經濟上的損害，因此才有補償金（損失補償）制度的設立；然教師又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年金改革法案施行後取消補償金，受到二度的損失，實為不公平的待遇。 三、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所設定之「所得替代率」，月領的金額不能超過替代率上限。因此即便「補償金」依照原規定領取，但受到「所得替代率」上限限制，勢必導致已退休且領「月補償金」者，因為上限的規定而使得補償金變成零元歸零，形成另一種不公平，爰修正將月補償金應排除於所得替代率之計算。

(一)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二)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三)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六、最低保障金額：指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七、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一)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二)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三)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六、最低保障金額：指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七、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第三十四條　退休教職員因兼	第三十四條　退休教職員因兼	一、第一項酌刪，增訂第四項

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仍依原規定核發。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審定並領取補償金者，仍照本條例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發給。 前項人員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審定並領取月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後，以其核定退休年資、等級，按退休時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薪額，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條例施行前、後所領之月補償金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 前項人員於本條例實施前領取月補償金者，可選擇依新制實施前之原條例繼續月領，該補償金不納入所得替代率內計算，並補發審定書未實領之月補償金金額。 中華民國一零八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且符合修正案要件者應重新計算補償金並予補發。	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退休生效時，仍依原規定核發。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審定並領取補償金者，仍照本條例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發給。 前項人員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審定並領取月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後，以其核定退休年資、等級，按退休時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薪額，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條例施行前、後所領之月補償金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	及第五項條文。 二、補償金是該當事人依法應有的權益，不得任意剝奪。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實施退撫新制前，退休金由政府全額負擔，而新制改為退撫制度，由教育人員自提退休金，且給付率減少，為了補償因上述制度改變，而產生損失者設計「補償金制度」。況且退休條件為政府與公立學校教職員約定之工作條件的一部份，政府於民國八十四年為實施退撫新制強制換工作合約，此動作有猶如政府片面違反工作合約勞動契約，所給予之補償，因此補償金有如類似違約金之性質，且由政府編預算發給，並不是由退撫基金中支出，發放補償金並不會造成退撫基金損失，與退撫基金是否破產無關。在 OECD 國家，處理此類退休條件違約的做法，就是提出補償。以智利為例，自願轉換退休制度者，可以得到具補償金性質的債券，該債券以每年實質收益率 4%的利率增加，並可在退休時兌現。 三、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於民國一零七年七月一日實施，並於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於一年內（民國一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前）退休者才能請領補償金，明顯不合法理。
第三十九條　退休教職員每月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調降優存利息後，仍超出附表三所定各年度替代率上限者，應依下列順序，扣減每	第三十九條　退休教職員每月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調降優存利息後，仍超出附表三所定各年度替代率上限者，應依下列順序，扣減每	一、第一項第二款酌刪。 二、所得替代率應無法含括月補償金，二者性質應非屬相同。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所設定之

月退休所得，至不超過其替代率上限所得金額止： 一、每月所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或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 二、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 三、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 退休教職員每月所領退休所得，依第三十七條或前條規定計算後，有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支給最低保障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金額支給。 前項所定最低保障金額，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兼領比率計算。	月退休所得，至不超過其替代率上限所得金額止： 一、每月所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或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 二、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 三、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 退休教職員每月所領退休所得，依第三十七條或前條規定計算後，有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支給最低保障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金額支給。 前項所定最低保障金額，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兼領比率計算。	「所得替代率」，月領的金額不能超過替代率上限。因此即便「補償金」依照原規定領取，但受到「所得替代率」上限限制，勢必導致已退休且領「月補償金」者，因為上限的規定而使得補償金變成零元歸零，形成另一種不公平，爰修正將月補償金應排除於所得替代率之計算。

提案人：

修§8,67,77,100

修正動議 2

修正動議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教職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教職員具有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教職員依本條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教職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教職員具有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一、增訂第五項。 二、依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一零九年十二月二日之臨時提案，為使全國各職類退休提繳規定趨於一致，建請行政院及考試院各相關部會，儘速相關軍、公、教自行繳付費用部分課稅，進行通盤檢視並提出修法草案。 三、按我國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費用，在退撫新制實施後，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九條規定，該條例第四條規定領取之退休金等全數免納所得稅。然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自願提繳退休金不計入課稅，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第十一項亦有相同意旨之規定。依前所述，軍公教人員退休（伍）制度係採行「繳稅在前、免稅在後」；而勞工和私校教職員則相反，係採行「免稅在前、繳稅在後」，形成不同職域人員自提退休金之課稅規定不一致之情形，依前述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臨時提案，應予修法調整。
第六十七條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得由	第六十七條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得由	一、增訂第二項規定，原第二項移列第三項。 二、依司法院釋字第七百八十

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其遺族所領之月撫恤金、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應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百分之二時，由考試院依比例調整之。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三號解釋理由書略以：為貫徹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所設定現階段合理退休所得替代率之改革目的，國家自有維持依本法重新審定之退撫給與之財產上價值，不隨時間經過而產生實質減少之義務，惟該法並未對相關機關課以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義務，相關機關應依解釋意儘速修正。 三、另羅昌發大法官於上開解釋提出之協同意見書，認為現行法俟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達百分之五方考量調整，數額過大無法反應物價變化，爰認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百分之二時，政府相關機關應檢討調整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
第七十七條　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	第七十七條　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	一、刪除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 二、本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及第二項規定，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七八三號解釋，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爰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

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教職員月退休金發放或支給機關查知退休教職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月退休金，俟該退休教職員檢具其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休金。 退休教職員經主管機關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或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本條例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條例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 教職員月退休金發放或支給機關查知退休教職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月退休金，俟該退休教職員檢具其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休金。 退休教職員經主管機關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或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條　本條例除第八條第	第一百條　本條例除第八條第	一、本條增訂第三項。

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前項其餘條文施行之日起，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不再適用。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	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前項其餘條文施行之日起，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不再適用。	二、訂定本次增訂條文之施行日期。

提案人：

修正動議 3

修 §34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第三十四條　退休教職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仍依原規定核發。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審定並領取補償金者，仍照本條例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發給。 前項人員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審定並領取月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後，以其核定退休年資、等級，按退休時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薪額，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條例施行前、後所領之月補償金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	第三十四條　退休教職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退休生效時，仍依原規定核發。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審定並領取補償金者，仍照本條例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發給。 前項人員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審定並領取月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後，以其核定退休年資、等級，按退休時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薪額，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條例施行前、後所領之月補償金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

提案人：

連署人：

修正動議4

修§67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十七條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u>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即依該成長率調整之。</u>	第六十七條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一、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65-4條，勞工保險年金給付，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即依該成長率調整之。 二、但公務人員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遇到消費者物價波動時，即使超過正負百分之五，卻仍須考量其他如整體財政、退撫基金準備率等因素，顯有失公平。 三、爰修法將軍公教勞相關年金調整規定一致化，以消弭因職業選擇所造成之年金給付調整機制不公問題。

提案人：

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5

修877

案由：本院陳椒華委員等3人，依據大法官解釋第七百八十三號解釋理由書：「未來立法者如為提供年輕人較多工作機會而擴大限制範圍，而將全部私立學校或私人機構之職務均予納入，或為促進中高齡再就業，改採比例停發而非全部停發以緩和不利差別待遇之程度，或採取其他適當手段……」之解釋意旨，並為保障年輕教師一定的工作機會，爰提案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使再認私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僅可領受繳付退撫基金之部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葉毓蘭　高虹安

修正動議5

修677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七十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十七條　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u>但教職員繳付退撫基金部分，不在此限。</u>	第七十七條　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本條例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條例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	一、依據大法官解釋第七百八十三號解釋理由書：「未來立法者如為提供年輕人較多工作機會而擴大限制範圍，而將全部私立學校或私人機構之職務均予納入，或為促進中高齡再就業，改採比例停發而非全部停發以緩和不利差別待遇之程度，或採取其他適當手段……」之解釋意旨，並為保障年輕教師一定的工作機會，爰提案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使再認私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僅可領受繳付退撫基金之部分。

修正動議5

修877

本條例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條例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 教職員月退休金發放或支給機關查知退休教職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月退休金，俟該退休教職員檢具其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休金。 退休教職員經主管機關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或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教職員月退休金發放或支給機關查知退休教職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月退休金，俟該退休教職員檢具其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休金。 退休教職員經主管機關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或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修877

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6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院版條文
第七十七條　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最後在職薪資二分之一時，其退休金應停領百分之六十五數額。 教職員月退休金發放或支給機關查知退休教職員再於前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月退休金，俟該退休教職員檢具其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休金。 退休教職員經主管機關審定支領或	第七十七條　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　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教職員月退休金發放或支給機關查知退休教職員再於前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月退休金，俟該退休教職員檢具其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休金。

修訂

退休教職員經主管機關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或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退休教職員經主管機關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或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提案人：

連署人：

修正動議7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一百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百條　本條例除第八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前項其餘條文施行之日起，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不再適用。 本條例第八條第五項修正條文，溯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百條　本條例除第八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前項其餘條文施行之日起，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不再適用。	一、增訂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由於我國所得稅之申報，採落後申報制。故為使公立學校教職員按月繳付之退撫相關費用得適用於一百一十一年度所得稅申報時抵扣，增訂本次修正之第八條第五項條文回溯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

主席：現在開始進入逐條審查。針對第四條林奕華委員的版本一共有 19 人提案，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還有修正動議 1……

黃委員世杰：主席，不好意思，現在我們是要大體討論，還是要直接逐條呢？

主席：剛剛大體討論已經講過了，大家都沒有……

黃委員世杰：現在要逐條，你要一條、一條，還是要什麼樣？

林委員奕華：現在是第四條，主席宣布第四條了！

主席：剛剛那個程序過了，您後來的質詢是我們過了那個程序之後，回頭讓您補質詢的，好不好？所以我們現在進入逐條，第四條、修正動議 1 及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提案，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奕華：您的修正動議 1 也是嗎？

主席：對。

林委員奕華：這部分只是俾利體制一致性和完整性而已啦！所以是有關月補償金的文字予以刪除。

劉委員世芳：我程序上問一下，我們現在要討論的修正動議，是針對修正動議 1 來討論嗎？

主席：修正動議 1 裡面的第四條。

劉委員世芳：對，然後對照的就是修正條文，即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的比較。然而修正動議 1 裡面，有提到的退撫條例的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的條文，所以我們現在只針對第四條嗎？

主席：對，沒錯。

劉委員世芳：謝謝。

主席：沒錯，就是各位可能要跳著看。

林委員奕華：主席，我建議問一下主管機關的意見就好。

主席：教育部能不能回答？

林次長騰蛟：教育部針對第四條，也是臨時動議 1 有關修正的部分，主要考量是退休人員於退休選擇月補償金之後，係按月來支領，其性質跟月退休金相同，而屬於月退休金的內涵，基於月補償金為月退休所得的一部分，不宜將補償金額排除於月退休所得之外，所以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不予調整。以上建議，謝謝。

劉委員世芳：次長，你剛才講說維持現條文是在我們自己委員手上的修正條文的現行條文，是嗎？你再講清楚一下，這樣我們比較容易對照，因為這個文字太多了，沒有辦法馬上可以進入。

王處長崇斌：教育部報告，因為第四條的部分行政院版這次沒有修正，都是委員的提案，然而月補償金排除在月退休所得替代率的範圍，跟現行規定不合，所以我們建議委員提案的這部分不要修正，即維持現行規定。

主席：林委員，這一條就保留，好不好？為了加快速度，教育部跟我們的意見不一樣，所以我們先作保留。

現在處理第八條，分別有行政院提案、張廖萬堅委員等 21 人有提案、費鴻泰委員等 25 人提案、賴品妤委員等 16 人提案、國民黨團提案、伍麗華委員等 19 人提案、林奕華委員等 16 人提

案、鍾佳濱委員等 20 人、何欣純委員等 21 人、林宜瑾委員等 17 人，另外還有修正動議 2，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奕華：主席，這部分應該是最沒有爭議的部分，當時大家最有共識的就是要讓提撥部分免稅，就是這個條文。

翁委員重鈞：施行的日期呢？

主席：我剛剛看到有秀寶委員、宜瑾委員、婉諭委員還有許智傑委員要發言，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關於院版第八條的部分，就是因為他們自行繳付退撫基金的時候有紀錄當年度的薪資來扣稅，相對於勞工的提撥沒有扣稅，是不公平的，所以來修正這部分，本席對這個修正方向是支持的，但是如果談到租稅不公平，要讓大家都公平，我感覺到的問題是在已退休及現職教職員已經繳付退撫基金費用的年度內，原本依規定紀錄薪資收入課稅的部分也應該要保障其免稅的權益，你們會另外規劃相應的配套措施，這個部分到底是如何執行？還有剛剛很多委員都提到關於期程的部分及施行日期，這是大部分委員關心的。在立法說明中還有一部分提到配套措施會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中明定，銓敘部已經有研議該管理條例要如何來調整嗎？畢竟這個條例從 83 年公布後都沒有修正過，今天的報告也沒有相關說明，以上。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關於本席的提案，基本上我非常支持院版的大方向，如果這組條文沒有異議的話，越快通過越好，讓公立學校教師與勞工在課徵所得稅上是採用一樣的基準來處理，避免不一致的爭議，可是本席認為實施的時間點可以提早來因應，因為所得稅是採用落後申報課稅制度，也就是今年度要課的所得稅是明年 5 月份才進行申報繳納，所以假設是定明年 1 月 1 日實施，等於下一年度才會用到，我們如果有此美意的話，今年就不應該課稅了，所以實施的時間應該要往前拉，要從今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這樣可能會比較立意良善，也讓公立教師能體會到政府的美意，本席的意見是這樣，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針對第八條，其實就如剛剛幾位委員所說的，現行法對於公立學校教職員自行繳付退撫基金的費用仍然需要紀錄課稅的部分，其實是沒有辦法達到公平性，因為勞工其實已經沒有在課稅，除了勞工之外，其實我們看到私立學校的教師依照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相關條例的第八條、第九條，也是規定它所提撥的退休金不應該計入當年的年度薪資所得課稅，所以我們認為不只是比照勞工，其實私立學校也已經這樣執行，所以我們支持這一條做修正，希望能夠達到一體適用提撥免稅的制度，所以這條我們給予肯定，也希望能夠支持。剛剛有提到一樣的是，在於什麼時候開始上路、什麼時候開始來做推動，當然也是希望能夠儘快、越快越好，因為這樣不公平的情況，其實已經存在已久，我們也希望能達到一致的公平性並希望這部分能夠儘快通過施行，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我和剛才的委員所提意見是一致的，在修正動議 2 的第一百條最後一款是「本法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這裡本來院版決定是 111

年，我們具體把它改成 110 年，公務員不需要再多負擔的義務就不要讓他們再多付一年的稅，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具體建議。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有關本條文的修正，首先要謝謝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應該是在上會期，那時候是由李貴敏召委先排案，針對學校人員的部分，我們先進行了第一次的討論，後來才有共識要把軍公教全部納進來，也要感謝行政院和考試院相關單位的確非常守承諾，在這個會期把所有相關需要修正的法案全部都送到立法院，所以現在我們最主要的工作，就是希望能讓軍公教在提撥免稅部分能夠在這會期儘速通過，剛剛大家也都有陳述到相關的原因，原來我們在勞工的部分是提撥免稅，但提領要繳稅，但是因為主計總處在 109 年 11 月公布國人的平均年薪是 64.1 萬元，免稅額是 78.1 萬元，意思就是基本上雖然提領要繳稅，但事實上等於是不繳稅，所以這是這次為什麼要修正，使軍公教在提撥的時候也能免稅，形成一個相對的公平性，所以首先我們全數支持，也提出相關的修正案。另外，就是剛剛大家有提到實施的時間，我在今天提出的修正動議 7 有關第一百條的修正，看看是否有其他更適妥的位置，但重點是我想所有委員都一樣，我們都贊成 110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能夠現在就看到公平，並在今年能夠予以實施。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在這邊也再次重申，支持退撫基金在該年度的薪資不必課稅，也支持從 110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謝謝。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原則上我也支持我們同仁的意見，第一，我們希望將來免稅的部分能趕快實施；第二，既然剛剛大家已經都討論到第一百條施行的時間是大家比較重視的部分，國民黨黨版雖然是修正公布之日開始實施，但是大部分同仁都希望能夠從 110 年開始實施，現在如果可以的話，我們乾脆就提前討論第一百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因為我們現在討論的是第八條，剛剛主席和委員會的同仁在宣讀時，其實提出來的版本相當多。

主席：一共 12 個。

劉委員世芳：當然裡面有大同小異的部分，如果都跟原來行政院院版的條文沒有意見的話，當然沒有問題，但是仍然有一小部分有意見，我們還沒有聽到行政單位的回應，比如賴品妤委員版的部分，我想知道一下行政院的立場。同時剛剛很多人有提到說第一百條要往上回來拉，這個部分也要問一下，因為今天出席的還有財政部、銓敘部、教育部的同仁，也必須要知道他們的意見，現在法律定下去以後，如果在執行面上有困難的話，我想這樣可能也不盡完全公平，所以就會議詢問方面有這兩個部分，請相關部會做一下回應好嗎？謝謝。

主席：等一下一起回答，還有沒有哪一位同仁要發言？本席也提出修正動議 2，其實跟大多數同仁一樣也是尊重行政院版，已經要做賦稅平等，繳付的退撫基金應該是不繳稅的，這是大家的共識，至於施行的日期，本席當然也希望能夠越快越好，請問主管機關有沒有回應？

林次長騰蛟：謝謝主席，謝謝各位委員。針對第八條修正的部分，有關參照勞工以及私校繳稅的部分採行先免後課的方向，基本上大家都有共識，文字上委員都有共識的話，是不是就採取院版的規範？至於有關施行期間因為涉及到第一百條，是不是就在第一百條討論？第二個部分，針對賴委員提案有關施行之前的育嬰留職停薪的年資是否可以全額補繳費用的問題，當時在條例修正的時候，主要因為少子化希望能夠鼓勵生育，這個條例施行之前，辦理留職停薪的部分如果追溯到之前第一個部分的話，無助於向後鼓勵生育的效果，再加上因為教職員的退休金是確定給付制，補繳的時候縱使是全額負擔退休基金的費用，但是補繳之後係由退撫基金長期負擔其未來的退休給予，仍需審慎評估對退撫基金財務的影響，所以這部分我們建議不予修正，簡單來講，第八條建議依照院版通過，提請審議。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第一百條等一下到最後討論。請問一下第一百條的實施日期，我們聽聽財政部賦稅署的意見好嗎？

李副署長怡慧：有關第八條建議用院版文字通過，關於先免後課的條文，委員的提案最主要的差別在於不計入薪資收入課稅或不計入薪資所得課稅，因為目前我們的所得稅法裡面「免」的是薪資收入，因為收入之後還會再減掉成本費用，所以目前的用語應該是不計入年度的薪資收入課稅，所以我們建議用院版條文通過。至於施行的日期，在院裡面討論的時候，就像剛剛教育部次長講的，因為考慮它會牽涉到扣繳金額的變動，這當然就會牽涉到薪資系統的修改，以及因為以後拿到的薪資會有應稅和免稅的差額，所以也會牽涉到以後退撫基金在退休金給付時要如何去區分應稅、免稅，需要牽涉到退休金給付系統的修正，這都是他需要的準備時程，財政部是尊重各主管機關的評估。

至於大家關心的就是會不會造成稅務困擾，基本上因為扣繳的稅款在每一個月扣完之後，當然在下個月就會給付給國庫，但是各扣繳義務人是在每年 1 月才會填報扣繳憑單，然後來跟國稅局申報，所以整個年度的扣繳金額完整性是在明年 1 月，只要明年 1 月申報時整年的扣繳金額是正確的就可以了，所以實質上我們這邊的影響會比較小一點。

主席：謝謝賦稅署告訴我們其實操作上他們沒有什麼困難。

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我想確認一下，我們在討論第八條，但是剛剛有講到第一百條實質時間點的問題，因為現在要請財政部進行所謂的複評，想確認一下複評的時間點大概什麼時候會做到，因為好像不太確定，想確認一下後續的作業。

李副署長怡慧：有關稅式支出的評估，教育部已經送過來財政部，我們也儘快在做複評，因為我們還有一些意見，會再跟教育部溝通之後……

何委員志偉：初步有哪些意見提出？

李副署長怡慧：主要是我們的要估算它的稅收影響數，因為在現在審查的條例裡，對於提撥的費用可以免稅，而免稅就會造成稅收的損失，因為有稅收損失，我們就得去評估是否要有替代財源，但是提撥時免稅，給付時就要課稅，其實這是相對的，我們發現那部分在送來的稅評中沒有評估到，所以整體的淨影響數可能會有點失真，我們還要再跟教育部溝通。

何委員志偉：瞭解，謝謝。

主席：因為我們有這麼多的條文、很多種版本，本席建議，看起來行政院版第八條都能夠回應大家要求免稅的部分，我建議第八條就照行政院版通過；至於第一百條是否保留？可能他們在稅評之後就沒有疑義了，到時候協商時就可以一併通過，好不好？

劉委員世芳：就是第一百條協商時再一起講，不要這樣跳來跳去，會亂掉。

主席：對，第八條就照行政院版通過，謝謝。

處理第十三條，分別有賴品妤委員等 16 人提案、伍麗華委員等 25 人提案，請問有沒有意見？

王處長崇斌：跟委員報告，第十三條的部分，兩位委員的提案主要是涉及到本條例施行之前育嬰留職停薪補繳年資的問題，因為補繳年資這部分在第八條有一個規定，剛剛第八條是照院版，所以這邊就沒有那個依據，所以建議這部分不予修正。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那我們就不予修正，好不好？OK，謝謝！這就不處理了。

王處長崇斌：跟委員報告，還有伍麗華委員的第九款有涉及到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的條次問題，因為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在本條例修正之後，也有再做過修正，條次有變更，所以伍委員的條文是符合現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法的規定，在那一款的部分，建請照伍委員的版本通過。

主席：就是第十三條賴品妤委員的提案是不予修正，但伍委員的提案就照他的條文修正嗎？是不是？再講一次，好不好？請弄清楚，好不好？本來第十三條是不予修正的。

張科長朝翔：主席，不好意思，教育部補充報告。剛剛在伍麗華委員提案的版本，他修正第九款條次的部分是符合現行規定，但是第十款還是提到育嬰留停規定，那部分是建議比照剛剛處理第八條的模式，就維持現行規定，而第九款可以依照伍委員的規定來修正。

主席：好，第十三條就照伍麗華委員的提案修正第十三條第九款規定，是不是這樣？好！我們就這樣通過，沒有異議。

處理第三十四條，分別有張廖萬堅委員等 22 人提案、林奕華委員等 19 人提案，以及修正動議第 1 案及修正動議第 3 案，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第三十四條就是有關於新、舊制差別所領的補償金，我們認為補償金不應該以前年的 6 月 1 日為界嘛！之後退休的就沒有了，不應該有這樣的差別，因為它是一個補償金的概念，並不是年金；而且因為軍、公、教中，軍可以繼續維持不管哪時候退休，他都可以領到新舊制補償金，公跟教在修法的那時候卻被拿掉，其實這部分對政府的財政負擔不會很大，因為退休是陸陸續續退的，再加上目前要有新舊制補償的人數也很少，我沒有把資料帶過來，但人數是不多的。最重要的是，我認為補償金跟退休金是兩回事，不應該因為後來我們在年金部分做修正之後，就剝奪掉當時由於新舊制差別的人所應該得到的補償。再加上它的財源是不一樣的，退休金的財源是來自於退撫基金，但所謂的補償金部分應該是來自於預算編列，兩者是不一樣的概念，所以我還是認為這部分對於本來能夠領補償金的公、教人員，我們應該維護他的權益，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這部分我也支持林委員剛剛所提的，例如同時進去單位，但是有人先在 108 年 6 月 30 日前退休，就是先退的人有領，但後來退的人卻不能領。這部分因為有落日條款，金額也不大，所以我也是支持張廖萬堅委員和林奕華委員這部分的提案。以上，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本席也支持林奕華委員及張廖萬堅委員的提案，我想大家都很清楚年改的過程，從民國 84 年本來是恩給制，後來改為儲金制，退休給付率從 5%變成 4%，就有 1%的落差。在年改的時候，教師這邊是被拿掉的，可是軍人並沒有被拿掉，當然這又回到剛剛我們一開始討論的，就是很不一致的這種給予，我覺得這一條補償金是需要給人家的，所以我很支持張廖萬堅委員跟林奕華委員的提案，期待也可以給予補償金的部分。

主席：等一下！我也有提出修正動議，我覺得政府政策最不應該存有運氣的成分，好像在 108 年 6 月 30 日之前退休的運氣真好，差一天之後運氣真差，所以本席也提出修正動議，主張在本條例實施前領取月補償金者，可以選擇新制的原條例繼續月領，也不計入所得替代率；而後續的，即 108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休而且符合修正案要件的，都應該要重新計算補償金並予補發，這樣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我只是建議這要讓主管機關表示一下意見，我們就加速今天的審查程序，因為我想大家都講過很多遍了。

主席：請主管機關說明。

林次長騰蛟：針對第三十四條修正草案恢復發放年資補償金的問題，這部分我們並沒有提出院版的版本，而是委員版有這樣的提案，至於是否恢復發放，剛剛也做了說明，主要是過去的年資補償金制度，導致相同年資卻因新、舊年資長短不同給予不同的退休金；同時，因為新制也已經實施了一段時間，基本上對此問題而需要做年資補償的部分已經階段性達成了，所以為了避免發生不平衡的問題，教育部的立場仍是建議能夠維持本條例現行的規定。有關發放年資補償金的部分，不僅是公立學校的教職員，也涉及到公務員，可能銓敘部也要表示一下意見，謝謝。

主席：請銓敘部說明。

周部長志宏：我們也贊成不要修正，就照原來的，因為當時年改的規定就已經給了一年的緩衝時間，這也不是政院有提案的部分，我們建議暫時不要修正。

主席：本案保留，好嗎？因為行政院主管機關及考試院都持相反意見，第三十四條就保留。

現在處理第三十八條及增訂附表三之一，這是由林為洲委員等 16 人提出的，請教育部表示意見。

林次長騰蛟：在第三十八條修正草案的部分，行政院跟教育部也並沒有提出此提案，而是由委員提出提案。針對第三十八條，因為公立學校教職員的改革，已經在兼顧退休跟現職人員世代間衡平及年金財務永續的原則下進行規劃，其中有關調降退休金所得替代率的相關配套措施，現行的規定已經衡量信賴利益以及欲達成公益的結果，是採循序漸進的方式逐年做調整。對於本案

我們還是建議維持現行的規定，而這部分也涉及到公務人員，可能要請銓敘部表示一下意見。

主席：請銓敘部說明。

周部長志宏：我們同意教育部的意見，也是建議不要修正。

主席：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基於信賴利益跟信賴保護原則，我具體建議這一條是不是直接就保留好了，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我也是稍微表達一下意見，但是我的結論一樣，就是先保留，因為其實公務人員相關的法令都有相關提案，我們要一起處理。我的意思是剛剛次長有提到所謂的世代問題，我覺得其實大家可以思考一下這一條，現在所提出的修正版本是沒有落日條款的，即林為洲委員所提的版本沒有任何落日，也就是這會變成往後無止境地、每一年退休的人都會重新起算這十年，當然這會跟年改當初的用意有所違背，為什麼要分十年去降所得替代率？就是一個緩衝，現在等於會一直延續下去。但我覺得也可以反過來思考，請相關單位去研議，這個其實跟這次我們提出的很多版本都一樣，剛好現在的五年級生這群還沒有辦法馬上退休，但是他們確實在新、舊制上還有以前的 18%改革都已經犧牲過了，這一次我們又沒有考慮他們，剛好我是五年級生，即現在公務人員中間階層的這群人，他們是不是在上次年改的過程中被砍最重？他們提出這些提案是有這樣的原因。

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針對某一個世代去做一些調整及思考，當然我也不贊成現在這樣的規定，或許可以請主管機關思考一下這個問題，我們現在先保留，後續再來做調整，我覺得也要照顧到那一個世代的人，這群為國家犧牲奉獻的公務員，我認為他們提出這些呼聲也是合理的，所以請相關單位再去研議，謝謝。

主席：第三十八條及增訂附表三之一，我們就作成保留的決議，但請教育部及銓敘部，針對剛剛黃世杰委員還有很多公、教同仁，他們都有同樣的心聲，請你們一定要規劃一個版本出來，我們願意再幫你們審理，好不好？

現在處理第三十九條，分別有林奕華委員等 19 人及修正動議第 1 案。林奕華委員不在，但這裡面是月補償金，我也建議保留，好不好？這個也是保留，這樣會比較快。

處理第六十七條，分別有院版及伍麗華委員、費鴻泰委員、何欣純委員、林宜瑾委員、葉毓蘭委員及林奕華委員等修正案。

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關於第六十七條，本席的提案是針對院版中有提到：「依據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應予調整」，本席是把它修正為：「與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關注之重要民生物資消費者物價指數」，差別在哪裡其實很清楚，因為所謂院版的消費者物價指數，我們簡稱 CPI，它其實是 368 個項目群所組成的指數，大家都知道此涵蓋面非常廣，這跟一般民眾的生活是有一段距離的，我舉個例子，像我們購買頻率比較高的牛奶、雞蛋等婆婆媽媽購買的民生用品，它如果上漲了，有時候可能會因為其他的指標，好比說像消費性的電子產品，它可能會因為產品週期的原因大幅度下跌而有所抵銷，這樣一

來就沒有辦法顯現出重要民生物資上漲的情形，也才會有後來行政院自己做出來的物價穩定小組，所要關注的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物價指數，等於從 368 個項目中找出 17 個更貼近民眾主觀感受的項目所作的指標，本席會認為這樣比較貼近。因此，本席覺得在第六十七條的消費者指數部分，是不是可以修正成本席的提案？這樣會比較接地氣、比較貼近民眾的感受。以上，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我的問題很簡單，行政院院版是說每四年應予以檢討，配合剛剛林委員非常的專業，他也將項次很精準地提列出來，但是我針對這個年份，為什麼是四年？是否可以請相關單位回應一下？四年或三年各自有什麼樣的優跟劣呢？請回應一下，謝謝。

主席：等一下一起統問統答。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本席也是支持以跟民生比較相關的民生物資消費指數去做計算，如此比較合乎我們現在生活的必需，謝謝。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我是希望等一下可否做一些解釋，第一個，我們每四年做一個檢討，這個年度的考量根據是在哪裡？第二個，我在想我們的物價指數百分比達正、負百分之五的時候，就應該給予調整，我是覺得假設要做這樣的規範，物價指數的調整如果正成長的話，我們就去做檢討，如果負成長的時候，真的有必要去做這樣的檢討嗎？這個文字上面，如果我們將負的部分刪除掉，請問行政單位你們的看法怎麼樣？

主席：等一下一起回答，本席也提出修正動議，其實因為我覺得大家每四年調整，物價指數是百分之五，這對現職的公務員可能是有意義，但是對於這些退休人員，他們真是風中殘燭，能不能等到下一個四年？於是我才會提出以百分之二，對他們來講，其實到最後的養老金大部分都是養命金，都用在看病等等，如果百分之二就能夠及時調整。當然大家可能會說牽一髮動全身，我們如果這個程式設計好的話，並沒有那麼困難。

請相關機關回應，先請教育部說明。

林次長騰蛟：有關第六十七條的部分，一方面回應大法官釋字第 783 號解釋，針對退休人員也應該要考量到不影響他的實質所得，應該配合物價指數來做一些調整；同時各位委員針對關於定期來做檢討及調整比例的部分，也是有共識，所以在院版相關文字上，即「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達正、負百分之五時應予調整」，也就是一定要做調整，只不過調整的比例是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考量國家經濟及政府財政與退撫基金準備率來訂定，或者至少四年應予調整，這是院版的部分，當然也綜合相關部會大家的意見，而做這樣的訂定。

針對各委員所提案的版本，我也做一個簡要的回應，其中對何委員所提出的部分，基本上是跟院版的一致，也符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3 號解釋的意旨，只不過院版的部分，剛剛提到在物價指數如果累計成長到正、負百分之五時應予調整，更能夠符合司法院解釋的意旨。

另外，針對伍委員所調整的機制，在行政院版的部分已經同時明定至少每四年應該檢討一次

，這也比較能夠符合大法官解釋的意旨，所以也建議能夠採用行政院的版本。

至於林委員所提物價指數希望能夠採取重大民生物價指數的部分，我們主要考量的重點是，因為消費者物價指數是所有家庭購買消費性商品及服務價格變動的平均狀況，它的涵蓋面比較廣，包含了食、衣、住、行、醫療與娛樂，還有雜項等等的類別。相較於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所關注的重要民生物資消費物價指數只有食品跟清潔用品等 17 項的指數，應該更具有整體性，所以我們建議還是依照院版的條文通過，希望能夠依照物價指數上、下百分之五的部分來做調整。

至於費委員所提的部分，這邊所提到的僅以消費者物價指數來作為調整的基準，如果是只有採用消費者物價指數來做調整，規定這個法律條文之後，可能就會產生依照法規的規定來調整退撫給與，但是現職人員待遇的部分，還是需要去參酌國家財政、民間的薪資及消費物價指數等去做調整，就會導致退休人員退休給與的部分有做調整，但現職人員待遇的部分並沒有調整的不衡平現象，所以建議還是採用行政院的版本。

至於剛剛何委員提到到底是四年跟三年的部分，這個部分在目前的條例的施行細則中已經明定四年了，現在只不過是把施行細則規定的四年移到母法裡面，然後每四年去做一次定期的調整。至於四年的部分，這也是綜合過去推動年改修正時的作法，採行四年的頻率，一方面是不要常常在做調整跟變動，另一方面則是維持它的穩定性，經過這樣一個週期的考量，四年是一個比較合理的時間。以上做這樣的說明，不過這個部分也涉及到銓敘部，可能要請銓敘部表示一下意見。

主席：請銓敘部表示意見。

周部長志宏：銓敘部同意教育部的看法，原來四年的規定，確實現行在施行細則就是規定四年，這四年的規定是參考國民年金的規定，國民年金每四年會做調整，依照物價指數累進的狀況來做調整，所以這是參照現行國內相關年金制度的規定。

江委員永昌：我要問一下，因為大法官解釋是說我們的物價指數是必要要列入的應參酌條件，但大法官釋憲並沒有講說這是唯一一個啊！所以原條文當中有關於人口及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等東西，照理說，你們在這一次的修正當中不應該給它拿掉，現在你是用一個更籠統的，只有用經濟環境去替代它，我認為這跟大法官原來解釋要你們去修正的意涵其實不一樣。

剛剛有提到國民年金，甚至其他的補助或其他的法律規定，有沒有要逐步去探討、修正的時候，會參考消費指數或參考到其他要素的時候，有時候它會有一個問題，就是你到底是衡酌，還是你一定要依據這些條件作為一定計算的比例去做調整？看起來，我們現在修正後的條文也是衡酌啦！你即使參考這些指標，也沒有一定計算比例的基礎，也只是衡酌而已。既然你只是衡酌，這時候你更不應該把我剛剛所講的，在原條文當中，本來本席還想新增其他這些必要的要素，將其他歐美國家、OECD 國家等相對先進的國家，他們的一些指標放進來。我都還沒有增加應該要納入的指標，你還把舊的人口及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等項目刪掉，我實在是不理解。上次詢答時我也問過，但並沒有得到答案，今天進入審查了，可不可以給本席解釋一下？

主席：請教育部說明。

林次長騰蛟：教育部補充說明一下，針對院版的部分，條文的規定是「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應予調整」，也就是說，一定要調整。至於調整比例的部分，是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考量國家經濟等等這些部分來訂定，所以一定會調整，只是調整比例的部分可能要再做一些審酌。第二個部分，剛剛提到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考量國家的經濟環境還有政府的財政與退撫基金準備率來訂定的部分，這個部分基本上因為軍、公、教一致，而且我們是參考銓敘部在公、教部分訂定的相關文字，所以這部分可能要請銓敘部來做補充說明，謝謝。

主席：請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我簡單補充說明一下，因為過去參考的調整因子太多、太複雜，反而影響很大，就是不容易調整，這一次的調整是把這些相關因子整併得比較簡單，但最重要的是民生物價指數，以它作為啟動的條件。其他因子我們是做適當的整併。因為原來提到人口跟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有時候參考太多因子，反而可能會影響到它不見得能夠去做調整，所以我們希望整併這些參考因子，讓它簡單一點，然後再做考量。我要強調，最重要的其實是大法官講的不要讓實質所得減少，所以在調整時當然會考量大法官會議解釋的精神，但是要讓行政院跟考試院可以有一點點審酌的空間。以上。

主席：本席有一點點的懇求啦！因為照這樣子來看，這個條文如果大家仍是各堅持己見，我們會沒有辦法將這個案子送出去。可是外面有許許多多的退休軍公教人員都在等我們這一條，至少他們還看到有一點進展，不要影響到他們實質收入這樣的期盼。因為國防委員會審查軍人的部分已經照院版通過了，我的建議是，不知道各位委員能不能稍微各退一步，就是照院版通過，否則我們這一次再保留的話，我可以跟各位說明，到最後我們還是不修正了。這對於其他在外面等待這個條文通過的退休老師來講，我覺得我們有點對不起他們的託付，不曉得各位同不同意先照院版通過？好嗎？

林委員宜瑾：主席，我補充說明一下，基本上，當然我們很清楚知道，我們很期待這個版本可以送出委員會，我剛剛提到，所謂的消費者物價指數要把它改成行政院自己做出來的物價穩定小組所關注的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的物價指數，這不是我自己抓的，這是行政院抓的，為什麼會抓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的物價指數？因為這些是比較貼近民眾主觀感受的項目，也是民眾最波動的項目，如果以這樣的項目來做所謂基準調整的話，應該會比較貼近民意，也更貼近現況。當然，如果很堅持要採院版，我也沒有意見，因為我們還是希望整個法案能夠趕快通過。不過我的提醒是，現在不管是勞保條例，或者是國民年金法或公保法，都是類似用消費者物價指數在處理，但消費者物價指數是 368 項的項目群，我覺得這個東西其實是太廣了，太廣的結果，你的調幅一定會很小，幾乎沒有什麼調幅。就如同我剛剛舉的例子，我們的牛奶、雞蛋會隨著油電價格而上漲，可是很多其他在使用的電子商品，可能會因為產量供過於求而造成價格大量的降低，就會變成相互抵銷，可是事實上我們生活物資所用的東西就是真的在上漲，我們的退撫金當然也應該要因應生活物資的上漲而上漲，所以行政院才會再挑這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作為參考的物價指數，這是行政院挑的，並不是我挑的。我覺得未來相關條例的修正應該要往這個方向來

前進，這樣才比較符合民眾的需求，謝謝。

江委員永昌：第一個，銓敘部你就不要再講軍、公、教一致了，前面的條文不是在談年資補償金嗎？如果你對於每個條文的回答突然冒出一個軍、公、教要用一致的條文，你前面那個年資補償金就會被人家挑戰了，對不對？所以不要用那個來回答啦！

第二個，誠如剛才林宜瑾委員所講的，其實我剛才也問過，當你拿這個因子去考量的時候，不是以絕對的公式去計算比例，都只是衡酌而已。既然只是衡酌，也未必會按照它的比例去計算出公式應該做多少的調整，甚至不參採。雖然它是應參採，可是最後會不會計入，也不一定計入的時候，比方將核心物價指數列進來做為一個因子，有什麼不可以呢？你一定要用一個概括的「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這種很 rough 的名詞嗎？你的因子都只是衡量而已，而不是拿來作為公式去計算應調整的比例，你稍微加幾個因子進來，讓它更明確一點，我真的不知道有什麼不可以。

主席：本席重新裁定，既然大家的意見這麼多，我們就保留，也請銓敘部跟跟教育部再把剛剛委員提出的意見納入，因為我覺得林宜瑾委員的意見及江永昌委員的意見都很重要，還有其他許多委員的版本，所以我們就保留之後送協商。

現在進行第七十七條，分別有院版、伍麗華版、修正動議 2、修正動議 5 及修正動議 6，請問各位委員有什麼意見？

陳委員椒華：第七十七條就是有涉及肥貓條款的部分，也是會影響到年輕人未來求職的機會，當然在大法官釋字第 783 號解釋裡面也有提到，未來修法的時候必須針對這些相關的限制、薪資的限制，或者是未來針對中高年齡再就業的部分，我們是不是要全部停發，或者是去做比例的調整。也就是說，我們可以適度地去調整，在公立學校任教之前所繳退撫基金的部分，未來如果他在退休之後，再去擔任私立學校的職務，那他除了領取薪資之外，他在之前所繳付的退撫基金的部分，不在此限，也就是說，也可以再領取，這是本席提出的修正動議。希望透過這樣的調整，可以避免產生領雙薪，或者是限制、壓縮到年輕人的就業機會，我想這也是符合釋字第 783 號解釋意旨的精神，謝謝。

林委員宜瑾：關於第七十七條，我有提出修正動議，當然我跟陳椒華委員的想法非常雷同，其實如果真的認真講，對於所謂的肥貓條款，社會上其實是非常不認同的，不過因為大法官釋字第 783 號解釋已經有所解釋，所以變成我們必須全部放寬。可是我認為不能因為大法官釋字第 783 號解釋說了什麼，我們就所有的擔當都沒有了，我認為平等原則其實是相對重要的。剛剛陳椒華委員也有特別提到，如果沒有透過這樣的交替，其實會造成在公立學校退休的老師還可以去私立學校教書，當然這是經驗傳承，這也不錯，可是問題是這樣就會造成很多年輕、可以教書的流浪教師沒有辦法去教書。如果按照這樣的邏輯來看，我們還是要針對這個東西去訂定一些比較具體的遊戲規則。所以本席的修正動議是，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最後在職薪資的二分之一時，其退休金應停領百分之六十五數額。也就是說，並不是全部都必須停領，過去的規定是當他去私立學校任職時，原本公立學校的退撫金是完全不得領取的，但經過大法官解釋之後，我覺得我們必須採取權衡的措施，為什麼我會訂在 65%？因為這些人本來在

任公職的時候，自己就有提撥退撫基金，所以我覺得這些人自己提撥的那一筆，讓他們拿回來是必然的，也是應該的。但我覺得這些人如果再任私立學校職務，這時候退休金停領的比例可以達到總額的 65%，也就是說，實際上他們可以領到的數額只有 35%，這是本席的具體提議，敬請大家參考，謝謝。

主席：本席也有提出一個修正動議，但我跟前面兩位委員的看法不一樣，我們知道現在很多國立大學的老師、高教的老師，他們回臺灣擔任教授的時候，年紀都已經滿大了，以致於他們的退休金，其實都跟當時他們回國的時候被提供、被 offer 的退休待遇有太大的不同。我認識太多非常、非常傑出優秀的學者專家，都是為了家人、為了上面有年邁的雙親回臺侍親，把他們過去幾十年、最精華的學識跟經驗帶回國內，可是等到他們退休的時候，有太多人是只能領到 3 萬 5,000 元、4 萬元而已，就是這樣子，連臺北市都一樣。因為他們回來的時候，學校可能還提供他們免費的住宿，結果現在連租房子都租不起，因此我覺得，臨老了他們都還要到私校去上課、教書，這是他們自己賺錢的方法。我看周部長也在點頭，當老師不是什麼肥貓、閒差事，其實是非常辛苦的，尤其大學的老師，所以我覺得如果在這個地方還要對他們處處設限，真的叫做斯文掃地，謝謝。

許委員智傑：主席，大家好。我覺得主席跟林宜瑾委員講的差不多是一半、一半啦！有時候如果是薪資低的，可能他年資不夠，關於林宜瑾委員提到的 65%，以及主席提到的薪資低的保障，教育部是不是可以去思考一個最低門檻？他如果要去私立學校兼職，會有一個門檻，只要他不要去超過那個門檻，底下的金額去領，我們可以接受，但超過那個門檻的部分可能就不恰當了，為什麼呢？因為其實還是會有雙薪的教授，如果兩個都是領高薪的話，那他真的會影響到年輕人的就業。基本上，我們是不是考慮設一個最低門檻？就是不要說全部都沒有，但是有一個門檻，對他也會有所保障，但是也不要造成兩個都是高薪。他可以領兩個高薪，卻讓年輕人沒有就業的機會，我覺得這個也很可惜，所以是不是請教育部去想一個折衷的方案？謝謝。

黃委員世杰：我想這一題其實我們已經問過很多次了，上一次詢答公務人員部分的時候，我也有提出。我可能會講一些你們本來應該要講的話，因為大法官宣告違憲是用平等原則，這個跟他的薪資多少、領多少比例，其實關係不大，現在的問題是你為何只把再任私校提出來做差別待遇？所以不管是剛剛提的這幾個方向，如果受規範的主體還是只有回任私校工作部分的話，還是沒有辦法符合大法官解釋的要求。真正的問題其實不在那邊，不在於他領多少或領多少比例，而是在於——我們看一下政院版的第七十七條條文，除了私校是第三款之外，第二款其實只是原則性的規定，也就是已經從公、教人員的身分退休，開始領取退休給付之後再去做其他工作，如果再回任公務員或教職員，那就等於沒有退休，所以當然就要止付，這部分比較沒有爭議。現在的問題在於如果是去做非公、教的工作，也就是所謂的私部門工作，此時會有實質雙重給付的問題，當初之所以訂定這一條條文的原因在於，並不是直接回任公部門或教職員的工作，而是到私部門就職，但私部門實質上是由國家在控制或是由國家出資成立，這些私部門並不是編列公務預算，而是用補助或其他方式進到這些私部門並以此來給付薪水，這樣就變成會有雙重給付的問題，真正的雙薪問題是出在這裡，但是這有沒有辦法劃出一條線？上次我質詢的

時候就有提到第二款，第一目「行政法人或公法人」的部分當然沒有疑問，這一定是公部門的一環，但是第二目、第三目所謂由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或是營業基金轉投資的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 20%以上，以及第四目的「直接或間接控制人事」，這其實是從關係企業的概念來的。本席懷疑 20%的比例是不是太少？其實應該要視不同的情形而定，如果是一家上市公司，可能持股 10%或 15%就已經實質控制了，但如果不是上市公司規模，實質控制的比例其實應該要因個案而異。

如果用第二目的規範來思考私校的問題，真正的問題在於如果回任私校或私部門的工作，到底要如何建立不要進行雙重給付的標準？這一條線應該要劃出來。上次我問周部長時，周部長表示這在公務人員那邊很難劃得出來，現在我要問林次長同樣的問題，到底教育部劃得出來嗎？剛剛也有人提到要把私校挑出來，而且舉出許多條件，比如私校有沒有接受補助等等，你們如何挑選出真的可以認定它是雙重實質給付的部分？如果你們可以把這個標準講得很清楚，其實就沒有平等原則的問題，同時也可以符合你們的目的。現在就是因為你們沒有辦法把這個標準訂出來，所以大法官說你們不能用一個不相關的理由把這些人挑出來做差別待遇，現在的問題在這裡，所以我要請你們回去思考一下。雖然剛剛林委員、葉委員都講得很對，但你們是從一般的生活經驗去看這件事情，你們認為不應該讓肥貓領雙薪，或者是有些人真的很可憐，是不是要採用這麼苛刻的方式？其實這些都是從結果去看待，但並不是大法官針對這一條所講的部分。

你們現在提出修法，你們覺得如果大法官認為私校不行，那就全面棄守，也就是統統都不做，可是關於大法官所質疑的問題，在第二目當中還是一樣會出現，也就是沒有依照實質要去解決的差別待遇問題，在第二目絕對還會再出現，所以不應該採取這樣的修法方式。上次江永昌委員也有從這個角度切入，我們現在真正質疑的是這一條的修法方式，其實第三款有關私校的部分現在已經失效了，也就是從大法官解釋發布之日起就已經失效了，所以現在要不要修正這一條並不是重點，現在的問題是如果要解決大法官在釋字第 783 號解釋當中所指出的實質問題，你們有沒有辦法針對這條條文整體進行檢討之後，把那條標準線劃出來，我覺得這才是你們真正要面對的問題。當然我們現在也可以按照你們的版本先通過，但這樣現行狀態完全沒有改變、根本沒有意義。謹提出上述意見供大家參考，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領月退的老師、教授去那邊領薪水並沒有雙重實質給付的問題，如果要在原來的現行條文當中剝奪他們的雙薪，相較於有受補助的學校，這樣叫做不平等，為了符合平等原則，所以請你們要修正。你們現在的修正變成有受政府補助的私立學校，領月退的教授還可以再領雙薪；至於沒有受政府補助的私部門，他們只是在原始成立時，政府可以按法條加以控制，結果領月退的教授在這裡不能領雙薪。其實這樣是造成一種新的不平等，還是不符合平等原則啊！

主席：江委員講得非常快又非常好，現在已經開始有一些訴訟出現了，我看到有一些退休老師去打官司要求返還被扣繳的月退俸等等。這一條因為大家還有不同的意見，所以第七十七條保留。

接下來處理第一百條，針對第一百條，分別有院版、國民黨黨團版、伍麗華委員版、何欣純

委員版、林宜瑾委員版以及兩項修正案（第二修正案及第七修正案），其實我們很早就已經討論過了，目前看起來癥結就在於免稅的部分，現在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這部分牽涉到立委的職權，從剛剛一路聽下來，我覺得有些都是行政端的行政作業，可能他們的系統要做點改變，這或許會增加相關行政人員一些負擔，但如果能夠從今年開始實施，這應該是委員們的共識，所以是不是請行政部門尊重立法委員的決定？謝謝。

主席：本席也覺得政府難得在最近事故連連的狀況下有一點德政，讓外界可以感念一下。剛剛賦稅署副署長都已經說尊重我們的決定，其實沒有那麼困難，我們要信任我們的公務員，更何況我們是科技大島。

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謝謝主席及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已經瞭解各位委員針對先免後課的共識，現在只是時間點的問題。其實我們也瞭解各位委員的用心，希望對老師、教職員有利的部分能夠先行實施，不過行政單位確實也考量到雖然法令可行、政策可行，但行政作業也必須充分配合，如此一來，良法美意才能有更好的效果。如果在年度的中間實施，因為 1 月份至 3 月份已經完成薪資撥付和申報，這部分涉及眾多扣繳業務機關，不僅只有賦稅署而已，也包括所有的扣繳機關，不只是扣繳機關非常多，同時也會涉及系統修正及行政作業的相關問題，需要一定的準備時間，所以教育部的立場還是希望能夠採取院版，從 111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

其次，上個禮拜（4 月 7 日）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也已經通過軍人服務條例，它就是從 11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因為這部分涉及到軍公教相關法規實施日期一致性的問題，所以要請各位委員一併考量。

第三，這部分涉及到軍、公、教，除了剛才所說明的軍和教之外，有關公務員的部分，可以要請銓敘部表示意見，謝謝。

主席：剛剛江永昌委員已經說過千萬不要講軍、公、教一致，第六十七條其實也沒有比照，而且還沒有三讀，中間可能還會有一些變數，所以本條保留。既然你們不願意服從多數委員懇切的呼籲，那麼本條就保留。

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5 案已經併案處理完畢，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葉召集委員毓蘭補充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3 時 35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雙語課程列入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政策評估」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14 時 31 分至 17 時 1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奕華

主席：今天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雙語課程列入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政策評估」公聽會，非常歡迎各位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到立法院來參加本次公聽會。行政院在 107 年宣示我國自 108 年開始正式推動雙語教育，並以 12 年為期推動雙語國家政策，相關資料亦載明於「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中，但根據該藍圖，教育部針對雙語國家政策，提出五大個別策略，全面推動體系雙語化，包含：一、須修法建立彈性創新學習模式，鬆綁「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及「私立學校法」等及其子法，建立彈性創新學習模式。二、加速教學活化及生活化。三、充實英語推廣人才。四、運用數位科技創造普及的個別化學習機會。五、促進教育體系國際化。然而，教育部至今尚未提出相關修法。目前立法院也僅有委員版於國民教育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三條文草案及私立學校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顯見，於相關法令修正上，略顯不足與緩慢。考量相關政策攸關我國雙語國家推動成敗，此議題涉及教育法規與教育現場資源分配等。為聽取大眾意見及互相交流討論，特召開本次公聽會，據以蒐集、綜整及歸納各界寶貴建議。

討論提綱：

一、雙語教育的定義。

二、雙語教育政策於教育現場推動現況與檢討。

三、雙語師資是否足以因應雙語教育之政策需求。

四、如何避免雙語教育的城鄉差距問題。

五、如何建置雙語教育之學習及生活環境。

六、當前校園雙語環境之準備度。

七、其它雙語教育政策之建議事項。

為了讓大家能夠順利的表達意見，我們作如下處理：每位學者專家、貴賓發言時間為 7 分鐘，在第 6 分鐘的時候會有鈴聲提醒，7 分鐘結束之後會有一個結束的鈴聲，專家學者的發言以簽名先後順序為準，現場發言及書面資料立法院會作成紀錄，刊登公報，各位也可以再補充書面資料給議事人員。在場的立法委員如果有意見表達，我們也會在會議中進行穿插，以在場委員登記順序來發言，所以如果要發言，就麻煩來登記。

現在請主管機關教育部就現行規定、執行狀況等相關問題提出說明，時間 5 分鐘。

請教育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團體代表、與會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雙語課程列入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政策評估」公聽會，本部應邀列席報告，並得

聆聽各位委員及與會先進的卓見，深感榮幸。

行政院 107 年 12 月提出「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設定「厚植國人英語力」與「提升國家競爭力」兩大政策目標，本部配合推動各項策略，以強化學生在生活中應用英語的能力及未來的職場競爭力。另為擴大挹注經費加速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本部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挹注，兼顧普及提升、重點培育，並完善配套措施，包含擴增雙語人力、精進線上學習、強化校際合作及弭平落差等，以提升學生英語溝通及應用能力，以及打造高等教育雙語教學環境。

本案推動將透過「普及提升」、「重點培育」策略，營造雙語環境，加深學生體驗英語機會，為學生面對全英語教學做準備。

現階段高級中等學校如欲擴增雙語實驗班，得依「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設置雙語實驗班；另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教師得本教學專業，依學生需求，以雙語教授學生領域／學科知識，增加學生使用英語的頻率，達成運用英語進行跨領域與多元文化學習之目標。

在討論議題方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漸進方式鼓勵學校推動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提高學生接觸英語的時間，讓學生習慣於學習環境使用英語，提升聽說能力，並透過部分領域、課程及活動，應用英語為學習其他領域之工具，例如學習藝術、健康與體育和綜合活動等跨領域的知識與技能，強化英語口說及生活應用能力，並逐步擴展辦理校數。大專校院則逐步推動英語課採全英語教學、建立教師教學支持系統、鼓勵學生修習全英語授課課程（或稱 EMI 課程，English-Medium-Instruction Courses）。

另外，藉由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大專校院設立雙語標竿學院、雙語標竿學校來培養重點領域的雙語專業人才。此外，本部將持續擴大本國雙語教學師資的能量，強化在職教師雙語教學的專業知能，並引進多元的人力以及強化區域平衡，消弭英語學習的城鄉差距，並透過公私協力精進線上的學習，結合國內外課程資源，擴大推廣師生運用，藉由各項配套措施以及提供學校足夠的支持與協助，用漸進的方式穩健來推動，以均衡完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階段的雙語化條件，以及加速推動高等教育的雙語化。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團體代表及與會女士先生給予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發言。

請第一位成功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授兼外語中心主任鄒文莉教授發言。

鄒文莉教授：大家好。其實我有準備一份有點像 Q＆A 的部分讓各位參考，因為在短短的 7 分鐘之內可能比較沒有辦法呈現。其實我比較針對的是，我們現場上執行到目前所看到的一些主要的觀點。首先，在雙語教育的定義上，如果沒有定義得很清楚，可能就會造成目前雙語課程中基本上是以英語學習目標來定位我們雙語教學的成效，所以我希望在我們雙語教育的定義裡面，能夠把雙語教育理念的英語學習目標跟英語教育理念的英語學習目標稍微分開。雙語教育裡面的英語學習目標是把英文當作一個工具，如果把英文當成一個工具的話，它就不是單數，是複數，也就是說各種國際化的產業，如果要成功，就必須考慮在地需求，雙語教育也是國際化產

物，如果要能夠有在地化的需求，就必須把我們課綱的精神放進去，讓我們的學生把自己本身母語教育的東西，當作是一個基底，英文只是一個 additional 的東西，是要往上加，但不能因為這個 additional 的東西，而犧牲掉我們最重要的母語跟知識的學習。

我們很多雙語教育都是從一年級就開始進行，甚至剛剛全教會副會長也說有的從幼稚園就開始，但今天的重點不是從什麼時候開始，也不是說要怎麼開始，重點是當我們開始的時候，要把英文當作一個工具，它就是一個工具，你拿來用那就是你的，不會因為是臺灣英語而覺得丟臉，因為新加坡人也不覺得他講新加坡英文是很丟臉的一件事情，因為他把英文當作是他的了，有了使用權，就變成是他的了。我們臺灣人剛開始用英文的時候，如果有腔調、有錯誤，都沒有關係，因為我們從來不會要求外國人來學中文，一定要跟大陸的京片子一樣標準，一定要中文標準才能夠跟我們練習、跟我們做生意、跟我們談學術，不是這個樣子，所以我們也要定義這個英文就是一個工具，大家千萬不要再用一定要跟母語人士一樣標準來評量我們的雙語教育，因為如果是工具，評量工具的不會是考試的成績；如果是工具，評量的就是你有沒有熟練。那怎麼樣才能夠熟練？先求有，就是要有、要用，然後才會精進，不是每一個人都要像英文教授一樣的英文程度，每一個階段的需求都不一樣。

目前雙語教育在國中小階段，我們是希望採用學科內容跟語言整合的教學法，重點在於兩個教學目標，即學科內容及語言教學都會在這個老師身上，老師可以決定是要學科內容重一點，英文只是輔助？還是可能是英文老師，那就英文內容重一點，學科是融入的項目，這個部分每一個學校會因地制宜、因校制宜，產生不一樣的學習成效，這樣才能真正符合小朋友的學習目標。如果是國高中階段，因為大學端必須要做所謂的英語授課，而英語授課跟雙語教育雖然都叫做雙語，但他們的目標不一樣，英語授課基本上老師不需要做英語教學，他要做的是學科內容的教學，他是把英文當作工具，而這個工具也可以是雙語。高中階段實驗班可以用雙語，因為高中生跟老師都是臺灣人，但大學階段的英語授課，基本上就是全英文，為什麼呢？因為有國際生，我們要 accommodate 這些國際生，所以每一個階段執行的策略，都跟他們使用英文跟 content 學科內容融入的狀況不太一樣，所以並不是一套就能定義所有臺灣各種學習階段的教學，基本上他就是要告訴大家，英語很重要，我們要讓我們的學生有國際競合能力，就必須讓他們能夠用英語學習、用英語發表、用英語呈現自己，而這個呈現自己不是犧牲自己的文化，而是讓自己的文化能夠透過英文讓全世界人都知道，知道我們的能力、知道我們的知識、知道我們所有的教育系統，這是今天我最主要想要跟大家釐清的一點。所以我們在做雙語教育的時候，不要一直在英語這一塊打轉，因為如果一直在英語這一塊打轉，那麼雙語這一塊就沒有人談，大家都在談英語教育，其實是會有點本末倒置，這是我希望能夠跟大家做的分享。謝謝大家。

主席：好，謝謝。今天我們會看時間，如果時間進行順利，有人有意願第二次發言，我都很樂意，今天我們就陪大家，請大家把在第一線很多的建議提供給教育部，這是很重要的。

接下來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林子斌教授發言。

林子斌教授：主席、與會的教育部官員、專家學者們，還有對雙語有興趣的各位夥伴，今天我用這

個 PTT 簡單來回應提綱裡主要的一些內容。剛剛鄒老師講到很重要的一點，國外其實有很多雙語的取向，今天我們臺灣也要做，就必須面對臺灣教學現場的現實，以臺灣教學現場能夠執行的雙語緩慢來推動，這樣才不會對我們的孩子造成傷害，也不會造成老師沒有辦法承擔的負擔，這是要在前面先講清楚的。

第二點，國外有太多取向，我們要怎麼操作？我覺得這點要先開宗明義講清楚，要以學校現場能夠操作的方式來進行。英語是國際上的共同語，這絕對沒有問題，所以我們當然可以接受英文有不同的腔調，但我也必須要講，我們今天在面對提倡雙語教育，有一個前提必須注意，雙語既然叫做雙語，代表在政策規劃裡面就是國語和英語，而這兩個語言在我們的教室裡應該是同樣重要，千萬不要因為推了雙語，造成學生英文變得很好，但中文不行，應該是提供學生兩種語言的使用環境，讓我們下一代的學生在接受完學校教育後，可以自在的使用兩種語言，為什麼？現在的孩子有很多是從一年級學習英文到十二年級，但很多人不太敢開口講英文，因為沒有環境，而不是他程度不好。

我今天提供一個很簡單的雙語界定，在學校教育裡面，如果教學的過程中用兩種語言進行，那就是雙語教育，這兩種語言就是我們的國語跟英語。雙語教育當然不是英語教學，但兩者有很密切的關係，我等一下會跟各位說明。目前政策規劃的，正如剛剛蔡政次提到的，英文老師未來可能可以儘量用全英教學，其他學科老師用雙語來進行教學。我覺得英文老師用全英教學這一塊，我們可以朝這個方向努力，但現在政策的重點應該是學科老師有沒有辦法在學科裡面用兩種語言來進行教學，提供學生更好的雙語環境？兩者之間，英語教學跟雙語教育一定要相輔相成、互為表裡，為什麼？今天如果沒有英語教學給學生聽說讀寫的基本能力，學生也很難吃得下雙語教學，所以兩者有很密切的關係，但不完全等同，這一定要弄清楚。你不要把學科課當成英文課來教，學科課不是教單字、句型、文法，那是英文課該做的事情，英文老師要把這些教好，學生有這些基礎之後，到學科課才有可能聽得懂老師用雙語來教的學科內容。

對我來說，我相信教育部的努力，不管是國教署、師藝司，其實都投入很多資源，現在高教司也針對大學作雙語大學的規劃，所以最近大家不斷在討論這個問題，既然我們從小學一路到大學階段都要朝雙語化進行，這沒有不好，雙語本來就是國際上的趨勢，多語也是趨勢，雙語者本來就可能會有更好的國際競爭力，既然要做的話，就應該做臺灣本土的雙語模式。現在我們就來思考學校為什麼要做？哪些人要投入？跟各位報告，雙語要成功，在國中小要成功，絕對不能只仰賴幾個學科老師操作雙語教學，所有人都應該投入，換言之，今天在座的校長、主任，一定要帶頭先做，我們要給學生的，就是今天這個學生進到學校後，就可以接觸到雙語環境，而不是只有在幾門學科課裡是雙語。所以我們回頭來看，應該是環境的建置最重要，學校就是要建置一個這樣的環境，讓學生一進學校就接觸到兩種語言，老師們一定會分成這三種，我敢跟各位說你們去國中小看，現在要做雙語只有這三類的老師，第一類是他們很願意做，即願意用雙語來教學科的這群老師，目前為數還慢慢增加當中。第二類就是他們先將學科教好，而暫時不用雙語。第三類就是英文老師，而英文老師有其該扮演的角色。學校老師大概可以分成這三類，英文老師要扮演這三種重要的角色，一個叫經驗分享者，一個叫專業發展者，一個

叫專業陪伴者，各自有各自該扮演的角色，為什麼呢？因為所有英文老師是臺灣公立學校第一批有雙語教學經驗的人，各位試想，在國中上英文時，老師教文法是用英文教你，還是用中文教你呢？答案很清楚，就是雙語，而其他的部分，老師會用英文操作。目前在教室現場大概有這四種形式可以操作雙語教學，未來當然是希望單一學科的老師自己就可以用雙語授課，他們有這樣子能力是最好的，這是第一種。至於第三種及第四種在不同的縣市，其實也都是有的。

我想很重要的一點，就是我們必須回過頭來，今天千萬不要為了推雙語而犧牲掉學科老師對學科知識的傳授，老師必須先是好的學科老師，才有可能變成好的雙語學科老師。換言之，老師的學科必須教得好，雙語加上去才會有加分的功能，並提供學校學生的雙語環境。怎麼樣讓學生成為雙語者？很簡單，我剛剛已經講了，請各位回到幾個原則，比如學校環境的提供，所以校長、行政主任及老師們都應該是學生的 role model，角色典範很重要，如果校長可以在學校用雙語跟學生溝通，主任也可以用雙語廣播，而老師上課時可以用兩種語言上課，這就是很好的角色典範。對於校長、行政主任來說，最簡單的是要拋棄偶包，沒有偶包開口，我們學校老師的素質都非常好，大部分絕對會比七年級，甚至是小學孩子的英文來得好，他們就可以用英文講。至於基本原則，在此也請各位可以參照一下，我覺得活的環境塑造最重要，這也需要時間。教學裡有這幾個原則需要把握，這部分到時候可以提供給立院做一些參考。我的發言大概就到這裡，謝謝大家。

主席：請花蓮宜昌國中陳玉明校長發言。

陳玉明校長：委員、各位先進及部裡長官大家好。首先個人表達對於雙語教育政策的一個支持，剛剛前面有兩位教授特別提到，就是現在以國中學生學習英文的狀況來看，不是只有雙峰而是極偏鋒的雙峰，主要原因應該是在教學方式，還有最重要的是學生學英語只是為了要考試，而不是為了來使用。剛剛有兩位教授提到，英語使用一定要讓孩子願意使用，而且也有使用能力的空間，所以學校塑造的情境是很重要的。

今天我分兩個部分來談，第一個，我們看到的提綱討論，就是政策入法是不是要修法的問題？第二個，就是談雙語教育的問題。我要表達的是，以目前我們學校在推動的，過去是叫沉浸式英語，也已經實施四年多，這四年來我們看到學生因為這樣的學習，無形中他們在正常生活中使用英語單字的量變多了，並認識到一般生活上應該可以使用的英語，比他們在課堂上的英語課本所學習的還要多。我們透過這樣的方式，剛開始只有一科英文科老師願意嘗試去做，現在我們的學校有五位及五個科目的老師願意去做。之後我們看到學校老師的英文能力都不錯，只是他們缺少如何讓學科知識能以英文來教學。剛剛講到透過知識學科內容與融入語言教學的方式，這是可以推動的一個方向，不管將來是不是叫沉浸式英語或是怎麼樣的走向，我們還是會堅持繼續走下去。

針對這樣的結果，讓學生可以講的生活空間是非常重要的生活環境，所以我們現在在教室裡都貼了很多用語，包括他們要問的問題，我們都舉了五十、六十句，老師在課堂上應該會說的，以及學生在課堂上應該要表達的，這些我們都可以來使用。如果每一個老師都習慣性地可以使用這種方式，學生自然會有使用英語的空間和使用英語的情境。這比我們過去在做類似英語

村的條件都還要好，也是非常自然而然發生的。現在學校在做過去叫沉浸式英語的雙語教學方式，我們透過生活脈絡來讓學生去學習英語，我覺得部裡對這部分應該繼續再支持，甚至要深化。

我的第一個建議，希望讓我們校內現有的教師儘速去培訓，現在我看到的培訓老師，大部分是英語教師會比較多，因為有一些要求及條件，除了英語老師之外，好像其他科的大概會有一些恐懼，他們也不敢很快答應要去培訓。我覺得學校儘速要讓學生願意說英語的話，老師是一個關鍵角色，只要老師敢願意說，學生才會跟著敢說。從去年開始我們嘗試在親子教育和運動會時說英語，在結束之後，不管是說得好或說得不好，老師跑來告訴我：校長怎麼這麼有勇氣，你敢講英語！我就說：這就是英語，我現在的臉書也是雙語呈現，我寫中文之後，後面還是會用英文，雖然文法可能會錯，但是我會嘗試去做。我就是要告訴老師，我是示範給各位看，你們願意做就跟著做。有關部裡可以去要求及可以做的，就是加強老師說英語，然後怎麼樣將此轉換成教學的部分。

另外，在學生學習的環境上，尤其我們看到在偏鄉，有關英語資源環境裡最缺的就是人，而偏鄉的英語老師是完全沒有的，所以學習效果自然就更差。至於校內老師要如何去共備，那會是更大的問題。現在我的校內有一個外師，我希望這種資源進來的能夠比較多，然後讓我們的老師願意跟外師或英語共同來共備，如此才可以將老師願意用英語嘗試去教學的熱情激發出來。有關很多生活性的部分，例如廣播或是什麼，我們都可以去做，事實上也很容易去操作，只要習慣那個語境，我們的學生自然而然就會了。

現在回到第二個，即法規是不是要修定的問題。現在公立學校面臨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私立學校什麼班都可以設，但是公立學校想要設一個實驗學校，都要是 240 人以下的學校才可以設，我的學校超過 240 人，根本就無法設實驗學校。我的期待是如果修法可以鬆綁，而且在緩步慢慢進行當中，我認為適當設置實驗班或雙語班，這部分在中小學是可以漸漸鬆綁的，何況這不一定會是毒蛇猛獸，但是至少是一條路。現在公立學校的資源，幾乎都被私立學校在競爭之下拉去了，如果公立學校沒有一個特別的這種班級，其實也不是為了要去成立高社經背景及特殊的班級，而是我們真的有一群孩子，因為他們的學習能力比較好，卻被極大多數後面學習比較弱的學生拉住，他們不得不去外面補習。如果說要慢慢來，但是至少我們應該會有一些菁英出現，也應該不會違背我們的教育原理及原則。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感謝陳校長在現場的這麼多經驗。

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各位現場的學者專家，今天委員會舉行關於雙語課程政策評估的公聽會，希望藉由今天的公聽，除了大家的意見交流之外，現場的各位學者專家也能夠不吝繼續提供，關於雙語教育各種政策的相關意見，讓中央與地方相關單位都能夠在施政上滾動檢討。剛才鄒文莉教授、林子斌教授及陳玉明校長都已經發表過意見，其實本席也非常認同英語的應用及活用必須要有情境跟環境，如何實踐生活中的雙語及雙語中的生活，這也是今天大家要討論的問題。提升我國國民的英語能力一定有助於國際競爭力的增加，我們的產業不只需要人才，更需

要可以跟國際接軌的人才，國發會在 2030 年的目標乃是以提升國人的英文能力為政策主軸，在進行跨部會研商並蒐集各界意見後才提出 2030 年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這兩個藍圖最大的目標就是要提升國家競爭力及厚實國人的英語力。

就啟動教育體系雙語活化的部分而言，教育部的政策有六大面向及十個策略，今天的公聽會所要討論的是關於國民教育與高中教育政策的主要相關範圍，也就是運用英語進行多領域學習、加強培育本國雙語教學師資、增聘外籍教師及教學助理等三項策略，本席當然非常認同雙語教育必須向下扎根，同時也支持將雙語教育列入國民教育及高級中等教育政策當中，但是整個教育現場有關師資的問題是我們要積極去面對的，針對高中以下英語教育課程部分，目前教育部的做法是徵求具意向及條件之學校來推動英語課以全英語授課，以十年為期，目標是要在 2030 年達到超過 90%以上的高中落實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英語課當然是要以全英語授課，重點在於英語科任教師的備課能量，以目前國內師資培育及實務的實行上要達到目標也不是太困難，困難的部分在於要延伸學生的英語學習，教育部表示要以具意願的學校進行部分領域或學科的雙語教學，希望在 2030 年達到超過 30%學校進行雙語教學的目標，在這種情況下，藝術、體育、科技等科任教師就會面臨到跨領域增能的問題以及備課的壓力。目前教育現場上也常常發生英語科任教師必須跨領域去支援藝術或體育課的情形，針對這部分，雖然教育部有規劃補助學校教師專業支持費用、教師語言增能費用、獎勵以及雙語教學教師減時授課鐘點費、教師共備增能費用，但是兩年內必須有 610 校次的學校辦理教學，四年之內必須有 1,050 校次辦理，甚至規劃未來八年預計要有 7,450 校次辦理，相信在第二年至第四年的推動初期，教師跨領域的增能壓力將會很大，因為原本必須要四年至八年才能累積專業課程的教學能量，結果卻壓縮到兩年至四年來增能。本席想要強調的是，教育部與地方政府在推動期間，不論是在支持教師的費用、減列授課時數或獎勵相關機制上應該再多提供一些誘因，以確實緩解教育現場教師們所感受到的備課壓力。

上述狀況也發生在教育部推廣職校部分學科領域進行雙語教學及發展職場英語課程，這部分要擇定 35%具專業群科知學校來進行，在此希望教育部能夠多留意關於高中職雙語教學及職場英語課程實施的部分，除了重視英語學科教育之外，也必須重視生活化的英語學習之教學環境。

就臺灣人英語能力在聽說讀寫的比較上，其實英文能力不算差，只是過去我們的教育多偏向於背誦，包括背單字、背文法或背文章、背課文，都是以這樣的背誦為基礎，而很多人在畢業之後並沒有持續使用英語的習慣，如果沒有使用英語的習慣，即使學得再多、考試時考得再高分，其實久了都是會生疏的。因此在教育現場上，個人認為除了增加英語課程上課時數之外，或許可以進一步鼓勵學校自然營造使用英語的環境，例如作業簿、聯絡簿可以使用英文抄寫的關鍵字來增加記憶，或者學校在廣播的時候穿插使用英文來提升英語的聽力，讓小朋友能夠自然而然接觸雙語的環境；如果能夠與地方政府配合的話，可能可以推動親子英語共學，獎勵英語說故事或英語演說表演活動，如此一來，也能讓臺灣的雙語教育環境能夠更加生活化。

謹利用簡短時間表達個人淺見，敬請各位同仁及學者專家多多指教，謝謝。

主席：請新竹中學李明昭校長發言。

李明昭校長：主席、各位與會先進，大家午安。個人站在高中的角度非常支持雙語教育，以行政院所說的雙語國家而言，教學部分應該是由教育部來主政沒有錯，但我個人更憂心的是環境的問題，教只是個問題，但我們的社會有沒有充滿雙語的環境才是重點，本人在此建議行政院盤整完之後，我認為 2030 年可能達不到既定的目標，如果可以再往後延，其實能夠讓這個政策更完善。

就高中而言，環境非常重要，包括師資也非常重要。新竹中學本來今年要申請雙語實驗教育，但因為本校老師衡估認為不宜躁進，應該是等到明年聘請老師的時候再進行雙語教學，也就是口試時能夠與老師對答再聘請這樣的人才，逐年讓我們的學校師資能夠完整。在此建議針對非英文科老師，比如數學科、自然科老師未來如果有心要進行實驗教育的話，學校應該提供公費讓他們去進修，等到他們進修回來之後，他們授課的待遇應該要跟別人稍微不一樣，這樣大家才會有動機。因為很多老師認為他們受訓回來之後反而要雙語教育，那他們為什麼要這麼笨呢？在此建議未來針對非英文老師的師資培育班能夠更多一點，同時也應該讓這些取得資格的老師在授課的待遇上跟其他老師有點不一樣，如此一來，老師在工作現場的熱情就會被激發起來。謹簡單報告到此，謝謝大家。

主席：請高雄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王萸芳教授發言。

王萸芳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教育部長官、各界學者專家及教育學界的代表，大家好。在此謹就本人訪問第一線老師所彙整的資料及心得提出報告，我們的國家在 2030 年要推動雙語國家政策，這項政策立意非常好，因為我們透過英語可以跟世界接軌。接下來我從我自己的觀察來做這份簡報，剛剛有一些學者專家提到 ESL 和 EFL 的問題，另外還有在英語、外語學習當中有兩個很重要的概念，也就是習得與學習這兩個概念，以及我訪問第一線國小老師及國際學校老師及家長所做的心得摘述，最後我會提到我們國家孩童的類型。

在英語教學界當中，通常我們會區分為 ESL 和 EFL，ESL 就是 English as a Second Language，EFL 就是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這兩個區分是從語言跟文化來看，因為語言與文化是共存的，語言是文化的載體，語言也反映了文化。比如在 ESL 的環境裡面，大部分的學習除了在課堂以外，出了學校、出了課室以外，我們仍然用到英語；在 EFL 的環境裡面，我們就是在課堂、在語言學校裡面學目標語英語。所以在 ESL 的環境裡面，在學校及生活中的真實的材料都是學習者學習的資訊；如果在 EFL 的環境裡面，就是透過老師及教科書等等教材來學習。在 ESL 的環境裡面，學習者可以用他們所學到的來解決日常生活的問題，可以學以致用；在 EFL 的環境裡面，很多時候就侷限在課堂裡面，或是為了考試而用。在 ESL 的環境裡面，有很多目標語環境的刺激，比如聖誕節、復活節等等；在 EFL 的環境裡面，老師們要刻意創造目標語的文化氛圍。至於 ESL 或 EFL 代表的區域，可能學者專家一想到亞洲地方最典型的就是新加坡，它過去是英國的殖民地；臺灣則是屬於 EFL，因為我們在學校、課堂裡面學了英文，出了課室及學校以外，我們不一定完全能夠使用到目標語英語。

英語教學界的學者 Krashen 在 1983 年提出了兩個概念，叫做 acquisition（習得）跟 learning（

學習）。習得是自然而然的，是潛意識的，就像我們學母語、L1 的 acquisition 一樣；學習則比較是有意識的反覆練習、記憶。在習得裡面，我們看到在過程裡面，一個是比較輕鬆、自然而然的、無意識的，學習則是有意識的。習得是很自然而然地使用聽說讀寫；在學習裡面，我們要很花力氣來做。所以我認為在 ESL 的環境裡面，學習者大部分都是用習得的方式來獲得目標語；在 EFL 的環境裡面，大部分都是用學習來獲得目標語。

107 年賴副總統指示，要我們以 2030 年為目標，打造臺灣成為雙語的國家，所以他之前就在臺南做了一些實施，鄒文莉教授就是做這方面的。109 年教育部開始實施 108 課綱，從國小一年級開始教授英語課，一般在新北是一週兩小時的英語課；在臺中有些是一個禮拜一堂課，有些學校是一個禮拜兩小時的課。所以我們就看到每個學校使用的課數、時數不一樣，有些採用一個禮拜一小時課程的學校及老師們發現好像不夠，又用綜合的課來上英語課。

因為我們國家推動雙語，英語是一個世界的語言，所以有些家長認為一個禮拜兩小時的課是不夠的，在學生放學以後，他們會送孩子到 ESL 的補習班，在禮拜一到禮拜五的下午加強，密集地上英語課，所以家長不同的社經地位或是對英語的重視程度，對孩童的英語學習有著莫大的影響。

目前有一些國小老師們反映，這些上 ESL 課程的學生因為密集地上了英語課，導致他們在學國語、華語的時候，很難教他們ㄅㄆㄇㄈ及漢字的筆畫，因此學生對華語跟英語產生了排擠的效應，有一些差異。還有，有些學生密集地上了 ESL 的補習班課程，在課堂上對其他的科目不一定很專心。有些只有上一個禮拜一小時或兩小時課程的學生，可能也有上鄉土語言的課程，反而是他們學的鄉土語言比較能夠用得上，因為他們在家裡面可以跟阿公、阿嬤講臺語。

因此，我覺得目前學校、我們的社會應該儘量營造 ESL 的環境，就是親師生三個方面共同成長。以上是我的報告，謝謝大家。

主席：非常謝謝王教授特別跟我們說明 ESL 與 EFL 的分別，也點出一點，就是現在在小學的部分，因為 108 課綱是從小學三年級開始，所以會造成縣市的起步不同，我們認為這的確是政府推動雙語國家時有待解決的問題。

請托育政策催生聯盟黃喬鈴發言人發言。

黃喬鈴發言人：大家好，我是托育政策催生聯盟的發言人黃喬鈴，今天很感謝有機會在這裡為雙語教育之於幼兒教育來發表我們的意見。

首先，雙語國家政策規劃將雙語的教學向下延伸至幼兒園，更明確的是，希望可以發展推動英語融入式的教保活動。為了達到這個目標，教育部在去年就公告擬定刪除幼兒園不得採全日、半日或分科的外語教學，這件事情也引發了各界的熱議。

托育政策催生聯盟必須嚴正地指出，一旦刪除幼兒園不得採全日、半日或分科的外語教學，恐怕會產生對幼兒、對家長、對整體教育資源分配的隱憂。所以我們強力地主張雙語教育不需要向下延伸至幼兒園，教育部也不需要大動作的修法，只需要落實現行的課綱與相關法令即可。

就像剛剛與會者提到的，如果政策要變動，勢必要先談現況。臺灣的幼教現況是，園所裡面

未能落實最基本的教學正常化。大家要知道，學齡前的幼兒學習其實不同於國小以上的學童。依據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幼兒園的課程必須要具有統整性，不是以學科來劃分的，但是大家可以看到簡報或是我提供的紙本資料，現況是現在的幼兒園全美語、雙語幼兒園快速的擴張，甚至在網路上隨便地搜尋，都可以看到作息表明目張膽安排了各式學科的課程。這兩張網路上面找到的課程作息表，是現在幼兒園中班的課程表，它直接明列出了英文課，或者是講得更貼近日常的叫做生活美語課，而且這些課程大量地占據幼兒的學習時間。

除此之外，師資也是令人擔憂的。在幼兒園裁罰紀錄中，未進用具有教保資格的服務人員是最常見的違規項目。幼兒語言專家學者張湘君其實早在 2003 年提及的一份調查就說明了，97% 的私立幼兒園都有英文課，但是教學最大的問題是師資合不合格，家長從來不看外籍老師的學歷，只要是外國人就好。教育部在 2018 年公布了培育高中以下英語師資的進程及人數，這些師資大約可以分配進入正式的教育體系，但是根本不敷幼兒園使用。

大家千萬不要忘記，有別於國民義務教育，臺灣的幼兒園面臨的是嚴重的市場化，就是私立幼兒園的比例遠遠大過於公立幼兒園，政府目前未能正確引導家長挑選適齡、適性的教學，也未能提供充足的公共托育服務。大家都知道，公幼、非營利幼兒園都需要抽籤，以致於家長很容易就被業者帶著走。

大家可以看到簡報上的內容，其實我們臺灣的家長從幼兒園就開始育兒軍備競賽、一窩蜂的英語熱，家長挑選幼兒園時，優先關心的是到底要挑雙語幼兒園還是全美語的幼兒園，甚至是自己的孩子在幼兒園的時候應該要達到什麼樣子的英語能力。

上述種種的現況都說明了一件事情，就是幼兒階段學英語是家長及業者的需要，家長擔心孩子輸在起跑點，業者看見了家長的需求，進而創造需求，加強推廣英語課程教材或是師資，吸引家長股大錢購買。也就是說教育部一旦刪除了幼兒園不得採全日、半日或分課的外語教學這最後一道防線，等於是幫現行違法的園所漂白，增加家長養育的經濟負擔。對於孩子來說，其實揠苗助長的英語學習更是有害無益，大家可以看到這位家長的發言，他說，當他成為媽媽的那一刻起，就不斷地被商業廣告洗腦，商業廣告說「從小開始學英文，否則輸在起跑點」。他原本以為讓女兒接觸英文很好，結果他錯了，他的孩子在園所花了大量的時間死背英語的戲劇臺詞，照本演出，不僅崩潰大哭，還換來小一英語程度測驗成績是零程度。我們更常聽到的是，過早地側重學習美語造成小孩「沒語」，也就是說國小老師常提及的，孩子的數學考不好，追根究底的原因是因為他讀不懂考題的中文說明。

回歸根本，幼兒階段孩子的需求到底是什麼？其實學習是有先後順序的，用孩子熟悉的語言，也就是中文，甚至是母語以及適切的社會文化環境，才是好的學習環境，也才有應用的機會。語言更牽涉了認知的發展，讓孩子可以使用正式的詞彙，通常就是中文或是母語，才能幫助孩子以正式的語彙與他人對話以及進行科學性的思考。再加上根據研究發現，幼小銜接的關鍵能力是生活自理、常規、認知跟人際互動，而不是英語程度。究竟臺灣邁向雙語國家的教育進程會因為孩子沒有從幼兒園開始接觸英文就毀掉嗎？其實不會，知名的期刊研究已經說明，10 到 12 歲之前，開始學習第二外語都能夠達到最高的程度，在此之前開始學習，無論早一點或是

晚一點，無論沉浸式的教育或是非沉浸式的教育，其學習的軌跡都沒有差異。如此正可以說明，我們應該把幼教的專業還給教保人員，把正規的英語教育交給國小的三年級。

最後值得提醒的一點是，2019 年聯合國的基金報告已經點名東亞國家，包括臺灣，身陷低生育率的原因之一為過度的教養、軍備競賽，教育部一旦刪除這個法規，只會讓昂貴、違法、有違幼兒需求的幼兒園就地違法，阻礙教育部晚近大力推動公共化幼兒園、期待可以減輕家長負擔、讓家長願生能養、提升生育率的目標。以上是我的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黃發言人，謝謝。再來我要請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李雅菁副秘書長發言。

李雅菁副秘書長：各位關心教育的夥伴，大家午安，我是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簡稱：全教總）副秘書長李雅菁。今天談的是雙語教育，其實我們比較建議雙語教育的政策應該分階段實施，目前我們看到的雙語教育是用實驗的一個實施方式，大概就是以外師授課或者是外師與中師協同來授課，而授課的科別方面，大家都知道因為擔心可能有產生一些狀況，所以就先實施在藝能科或者是綜合課程這樣比較柔性的課程來順便帶動學生學習英文的能力。但是，我們其實聽到非常多現在參與實驗的學生說，事實上，對學生學習來講，大家有沒有考慮到一件事情，他在學習這個學科上可能不是問題，可是今天用英語教授的時候，他突然發現他聽不懂，這其實是學生直接跟我們會裡的老師所講的，他說，當我們在體育課用英文來授課的時候，底下就開始出現一些聲音，例如：老師剛剛在講什麼，我聽不懂，你可不可以再講一次？這個時候會發生什麼現象？好心的同學這時候就會偷偷地跟他講說老師剛剛大概在講什麼，把它簡單描述過一次。我們今天是使用在藝能科或者是其他不具競爭的學科，如果我們遇到一個競爭學科，好心的同學會不會就沒有那麼多了？所以我們應該先回來看，我們今天在以使用英語來教授的時候，會不會同時讓學生面臨了兩種障礙，一種障礙是這一個學科本身的障礙，另外一種是聽懂英語的障礙？所以，我們認為要塑造雙語的情境，其實應該從回頭提升學生學英文的學習力開始，我們也並不是要學生的英文學習率達到頂尖，但是他有沒有基礎的英文能力？

講到基礎英文能力，我們從下面的數字來看這幾年英語雙峰現象，這六年來已超過數學的雙峰現象，也就是說過去我們所有學科中，數學雙峰現象一直很嚴重，而英文在這六年來，沒有一年輸過數學，換言之，英語的雙峰現象是越來越嚴重。103 年到 104 年國中會考成績顯示，三分之一的學生的英文是列入待加強，然後，如果我們再談到偏鄉地區的數據，106 年到 108 年連續三年，超過二分之一的學生沒有達到基礎能力，也就是說，如果我們的學生都不具備基礎的英語力，你要在這個時間點使用英語來教授，我認為臺灣現在恐怕還沒到達那樣的環境可以去實施使用英語來教授學科，不管是比較柔性的學科或者是甚至我們認為其知識性比較強的一個學科開始。

我在這裡也要做一個建議，學習第二種非母語的語言方式，事實上目前大學的外文系所有一些方式在進行，我們也希望可以從大學系所學習第二種非母語的形式來獲得一些啟示，就我自己的例子來講，我自己本身就是法文系畢業，雖然我現在從事的行業跟法文完全沒相關，但是印象中我要如何在四年之間可以快速的把一個語言學會，我想在大學所有的外文系所都有做到這件事，可是他們一個很重要的關鍵不是分級或者是怎樣，它只做了一件事，它會因應不同內

容，比方說會話課屬於必須做口語表達的，人數大幅降低，我們一個班級可能只剩下 15 人到 20 人；某一種文法課可能只分成兩組，每個班可能只有 30 人，因為大學人數稍多，而且大學生的年紀比較大，他比較懂得自主學習；像屬於法國文學史這樣的課程的開班，整個班六十幾個人一起上。回過頭來重新思考，我們目前為止英語課教授的方式，要不要考量到改變英語授課的模式以及班級人數來大幅達到我們先提升學生的英文基礎能力，不要讓他們落差過大？再者，一個語言的學習是不是重在環境，這一點大家知道，我問一下各位，你認為你的英文程度最好的是在什麼時候？除了後面你會使用英文，我敢說，我英文程度最好的時候是在高三，為什麼？因為我過了高三以後就不會再使用英文，可是環境這麼重要，如果只有學校這樣一個環境有英文，那一定是不夠的，一定是其週遭所有環節都有英文，他處處可使用英文，必須是大環境的所有全部跟上才會有效果。

最後提醒，語言的學習跟文化其實是息息相關，當孩子年紀過小時就開始學習英文，會不會讓我們的孩子喪失或分散對固有文化的學習機會？還是等我們的兒童長到比較大、對固有文化建置一定基礎的時候？這時候外來文化對他來說，反而比較容易理解不同文化的差異，年齡過小卻學習不同的語言跟文化，會不會造成學習負擔，或者讓他失去對原有文化的認同？我相信這件事恐怕是目前除了學習以外，我們必須嚴正思考的議題。

主席：謝謝李副秘書長提醒我們，108 課綱以孩子為中心是很重要的。

請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楊逸飛副秘書長發言。

楊逸飛副秘書長：各位關心語言教育的夥伴、先進跟學者，大家好。我今天代表全教總在此發言。我今天的發言大概分三個部分，第一個是雙語政策應該要處理兩個問題，以及本會對於雙語教育的三個重要主張，還有最後分享我個人的語言學習經驗。第一個，我們在推雙語教育的時候應該要先釐清一下，我們到底要花多少的心力在教會臺灣每一個人講英文這件事情上？因為根據 Google 的統計顯示，十年之內雙向語言機應該就會出現了，也就是我講話馬上就可以轉譯成所需要的語言，並不是這個東西出來之後，語言不重要，只是誠如剛剛副秘書長所談的，在所有的教育階段或者是在各領域之內，哪些科系、哪些人對英語的需求是重要的，國家能不能提供給這些有很重大使用英語需求的群體足夠的英語學習資源，相較於有些可能對於英語需求比較沒有那麼大的族群，他們是不是要把時間花在自己的本行或本業上，我覺得這是可以考慮的。畢竟國家資源有限，我們如果要求所有國民的英語都達到某種程度，但是像剛剛談的到高三之後開始會全面呈現下降，還不是一般的下降，而是雪崩式的下降，所以國家有沒有瞭解每個階段的英語教育需求，這是第一個要釐清的。

第二個，大家都應該明白，現在我們國家在推雙語教育最重要的是，如何排解國人對於說英語的恐懼這件事情，這必須回顧到我們過去對英語教育學習的一種恐懼，即便學了那麼多年，我們還是不敢說，越是不敢說，語言就越是不會用。現在這些在環境政策或者各種觀光旅遊的相關配套，怎樣讓大家對英語的說能夠不會有恐懼，我認為是首當要注意的。

其次，我們剛剛談的就是在雙語教育應該著重三個點，第一點是如何弭平語言學習的落差；第二點是應該採用小班適性的原則，也就是依語言能力，人數可能是一比六或一比八，拉高外

語教學的師資，讓這些學習程度比較緩慢的人可以用他們的步調跟上語言學習。第三點、語言要根植在文化的本質，所以我們不能夠太早就把英語導入給孩子，因為語言就是文化的載體，這個載體如果在母語還沒鞏固的時候，會連同外國的語言文化一併灌入孩子的身心靈，等同是一種叫做被動殖民的狀態。如何弭平語言差異、怎樣的配套可以支持小班適性的教學，以及幾歲可以根植語言教育，這三點是我們希望所探討的。

最後跟大家分享的學習其實著重於需求與興趣，我個人就是長期在語言教育的底下受雙重打擊的學生，學科學不好、英語講不好，幾年前讀了一篇文章受到啟發，叫做「人生 40 歲學英語才開始，絕對還來得及」，那時候我才 35 歲，距離文章講的還有 5 年的時間，所以我就勇敢拾起學英語的步調。以 35 歲成人，我大概僅花了 8 個月的時間，就可以跟外國人進行全英語授課。我相信比起這些學生花了好久的時間，學習的動力反而是比較重要的。回過頭來講，其實我學習英語的對象不是只有美國人跟加拿大人，因為這兩國人的英語最好聽了，就是一定聽得懂；最難聽懂的音調是馬來西亞人講英語，當然還有各國的人。

其實英語是個很有趣的語言，我們不是強調講一口流利的英語，而是你如果都能用英語跟世界各國的人溝通，回到我們講的，現在的我學習英語是在跟各國英語老師介紹臺灣文化，包含緬甸、柬埔寨等東南亞國家。因為透過現在很多的線上平臺，所以我的語言學習對象從來不會只有正統的英語師資。關於師資這件事情，我們其實也要定調，我們到底是在跟誰學習，還是我們學習的是一種文化，而不是崇尚單一、正統的美語體系。我相信雙語教育應該要做到孩子不會排斥任何一種文化，最終達到一種多元文化共利、共創、共好的價值，它才能稱之為教育，否則我們只是一種在遵從文化霸權底下的甘願被殖民國家。以上是我們認為在語言學習上應該考量的幾個點，謝謝各位。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召委好。很高興現場有國高中小的學校代表，還有好多學有專長、語言方面的大學教授，也還有民間團體，包括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托育政策催生聯盟，當然也很高興在場還有政大附中英語國際特色班的同學。我是立法委員范雲，今天針對雙語這個主題，我有一些意見要表達。

第一個，雙語師資的確是個問題，我們先不要講都市，因為都市本身是個問題，如果不是都市的話，在城鄉差距之下，今天很高興有花蓮的校長來到這裡，我想城鄉差距在這裡面可能會更擴大。因為以目前我們所看到的數字，臺灣高中以下的公立學校有三千六百多間，可是從教育部今天給我們的資料可知，到今年年底雙語教師只有二千三百多位，所以平均一所學校不到一位。以臺北市跟臺南市推動的情況來講，其實師資不足也都是大家最大的阻礙。即使教育部的計畫順利進行的話，我們估計幾年後的 2030 年，全臺也只有 1 萬 5,000 位雙語教師，每間學校平均才只有四位，但一間學校有多少學生？這樣的師資量就穩定全面推廣雙語國家政策，即使加上少量的外籍教師協助，我還是非常的擔心，所以第一個、教育部可能要儘速告訴大家，在師資有限的情況下怎麼處理。

我特別關心非都市或都市裡也有一些資源比較不足的學校，因為學校現在師資不穩定已經是

常態，以我之前質詢的所謂代理教師比例越來越高、逐年增高，教育部都還沒有解決，有些學校甚至要在第八招、第九招才找到老師，學期過了一半連代課老師都找不到，那麼雙語老師的師資在哪裡？以臺東為例，臺東縣教育處之前就明說，不要說雙語教師好了，連學區的一般教師招聘都招不滿。我們現在就要推這個部分的話，會不會反而更擴大英語資源的城鄉差距？

剛剛講的第一個是穩定師資是個問題。第二個，學習資源較少。教育部常常提到鼓勵數位學習、補助行動載具，但是實際上這個落差不只是在學校，而且學生家庭的影響很嚴重。根據民間團體去年底的城鄉比較調查，偏遠地區有五成的兒童家裡書本不到 10 本；三成的兒童家裡沒有書桌；三成的家庭沒有平板跟電腦。相比之下，都市的家庭有五成五以上家裡有 3 台以上的平板跟電腦，你看這個差距有多大！另外，家人陪伴學習是一個重要的關鍵，可是在偏遠地區調查中只有 7.1%的孩子，每天花 30 分鐘使用電腦或平板；都會則是 21.9%。此外，都市家庭陪伴學童學習跟閱讀的比率也更高，所以我覺得這裡可能有一個還滿關鍵的問題，我們都知道都市裡的幼兒園就開始雙語教育了，就算不是雙語國中，以我自己在大安區看到的，英語教育的確做得比較好。

接下來我想講第三個問題，當學生喪失學習動機，教材又無法連結生活，那我們將來怎麼面對偏遠地區在英語這方面更弱勢？所以我覺得就教材來講，教育部也要努力推動如何讓學生覺得跟他的生活有關係，否則偏遠地區的同學英文不好，也無法加強補救，如果考試考上去，以國中會考的英文來講，非偏遠地區待加強的比例是二成九，可是偏遠地區學校待加強的比例就是五成四，這是過去三年來的資料，所以這部分的確是我們必須要優先處理的問題。

最後，因為以上有這麼多點問題，從第一線的教育工作者，到數位落差、家長陪伴各方面，我希望教育部至少能夠做到三件事：第一點，教育部以後提出的報告，尤其是針對偏鄉，不要再用各種計畫名詞的描述和堆砌，大家會越聽越不落實，因為我們看到這些計畫的成果差距很大，這部分我已經提了很多次，希望蔡次長能幫忙將訊息帶回去，請部內確實改善，不然我每次問到這個部分，你們都丟給我很多計畫的堆砌。第二點，雙語教育的基礎還是要著重在專長的學科領域，不是為了雙語而去聘用英語程度高，可是學科專業不足的教師，比如用英文教音樂、用英文教體育，這就是非常奇怪的政策，最後兩個都沒學好，所以相關的學科領域應該是以第一專長的教師為主，雙語教育是為了讓學生把兩種語言都融入生活，不是每課都變英文課，英文課還是應該回歸英文課，這是我第二點的建議。第三點，我覺得剛剛那位也講得非常好，方法要調整，目前我們的英語教育普遍看到過於重視文法的正確度和發音的正統性，就是這兩個東西困擾我們的國民，其實他的字彙能力是夠的，可是根本不敢發言，所以我覺得教育部應該要對方法這部分下功夫，一方面讓大家聽得懂南腔北調的英文，就不會覺得自己的英文不夠標準，第二就是文法的部分要加強，但語言是為了溝通，所以如何利用我們在地國際化的一些優勢和作法，我想這也是教育部在資源上要能夠努力加強的部分，否則最後會造成其實大家的字彙是夠的，但沒有人敢開口講話，我想這個問題才是重要的。以上，謝謝大家。

主席：請臺北市三民國中雙語實驗課程學校徐雅鐘主任發言。請文藻外語大學的陳校長準備。

徐雅鐘主任：謝謝各位先進，大家好。臺北市三民國中是在去年成為所謂的雙語實驗課程學校，我

今天是就國中的雙語實驗課程學校的推動現況提供一點點的建議。首先臺北市針對雙語實驗課程學校的定義是每一週要有三分之一的節數是用雙語實施教學，以我們學校來講，因為畢竟是國中階段，我們還面臨會考的壓力，所以目前實施的大部分都是所謂的非考科以及 108 新課綱之後有很多的跨域彈性課程，所以目前是朝著這個方向，至於現場是怎麼操作？我們有三種模式，第一種就是我們學科老師的英文能力是足夠的，所以他可以單獨授課；第二種是英文老師和學科老師一起協同教學，也就是說，學科老師或許對自己的英文語言能力不是那麼有信心，所以英文老師進去跟他一同協同；第三種方式就是外師和我們的學科老師一起協同。在臺北市不會有外師單獨授課的情形，因為我們也擔心外師不具備學科的專業能力，所以目前我們的推動是採這三種模式。

其實實施了這些時間以來，很多人都會來問我們：「你們的老師怎麼願意擔任雙語老師」？這個問題其實是所有學校都會面臨到的，首先我也要以一個行政的立場來講，我們不強迫老師做雙語，只邀請有意願、有興趣、有能力的老師來擔任雙語老師，這是我們學校的作法，也因為這樣，我覺得學校推動雙語的氛圍才會是一個正向的、是積極的氛圍。在我們學校裡面，我們一定鼓勵現行的雙語老師去參加所謂的雙語師資培訓，就目前現況來講，我個人就有參加教育部在職教師雙語增能學分班，也就是成大鄒文莉教授所領導的這個團隊，我自己受訓完之後，覺得對於我在學校不管是行政或是在教學的現場帶動老師做教學有很大的幫助。首先我要講的這個很實際的幫助就是，第一，老師害怕的是什麼？他以為雙語就是全英語教學，光聽到全英文就嚇死了，所以我們去受訓得到了一個很好的裝備，就是我們目前推動的都是 CLIL 教學，就是學科跟語言整合的教學模式，我們透過這部分讓老師知道，既然是雙語教學就有所謂的跨語言的實踐，也就是老師可以視自己的專業去判斷什麼時候你該用英文說、什麼時候你用中文說，可以讓學生不會因為推動雙語而聽不懂學科學習，所以在我們受過這樣的訓練之後，老師是具備這樣的專業判斷，我也把這樣的訊息帶回到現場給老師知道。其實經過說明之後，我覺得我們大部分的老師對雙語教學的疑慮減輕很多。

再來我要講的是關於跨文化的部分，剛剛與會的來賓很多也都有提到這個部分，但我要強調的是，其實在我們受訓期間，教授、專家不斷告訴我們，雙語是一種跨文化的學習，也就是要學習文化彼此之間的尊重以及理解，這個是相當重要的部分，而不是因為推動雙語就否定了我們自己的文化，所以一切一定是先認同自己的在地文化開始。再來我們要去瞭解世界各國不同的文化，透過語言的溝通，我們可以彼此有更多的尊重與瞭解，這是在教育部的部分。

在教育局的部分，我們也參加了師大的合作，送了好幾位老師去受訓，受訓完之後，我覺得對教學現場的幫助很大，所以我今天要講的是現在在國中推動雙語的現場，真的就是很需要儘快把老師送去受訓，我覺得這樣的在職增能管道和名額要再更多一點，讓我們的老師可以快速在這樣的時間之內，趕快得到一些專業的訓練。在關於學生學習的部分，我要講的是，的確——尤其是國七（七年級）的學生一進來，當英文語言的比例拉高時，學生真的聽不懂，很挫折，所以我們也是在經驗中學習，我們很清楚知道必須降低七年級英文的比例，但我要講，因為我們是七、八、九全面實施，我們很清楚看見到八年級、到九年級的學生是可以接受英文比例提高

的部分，適應上比較沒有困難。最後我要提的建議是，因為我們國中階段是夾在國小和高中之間，我們也去國小觀課過，看到國小小一實施雙語教學，學生的英文的確真的很厲害，但我們是採學區制，未來我們接收到的國小畢業生到我們學校，有的是雙語國小，有的不是，這個雙峰現象會存在，我們也希望我們的教育局長官也可以重視這個問題以及會考壓力的部分，以致於我們現在其實不敢貿然實施所謂的考科雙語，所以我們目前還是維持非考科的部分，所以這也是未來要衡酌有關考科是否要貿然實施。最後，為我們的老師爭取一點福利，老師做雙語非常的辛苦，共備、設計教材要花很多時間，希望教育局、教育部的長官可以給我們這些雙語老師多一點實質的回饋。以上，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很多人都提到老師們來做雙語，到底有沒有減課或是一些鼓勵的部分，謝謝剛剛主任跟我們講包括課程的模式，還講到不同學程的銜接，還有怎麼樣不是靠新的老師，而是在職教師的增能是非常重要的，非常謝謝。

請文藻外語大學陳美華校長發言。

陳美華校長：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午安。講雙語政策這件事情，我以一個文藻外語大學的校長來看，其實我最不應該贊成這個政策，因為一贊成的話，以後我們文藻就沒有特色了，55 年來，臺灣唯一的文藻外語大學就這麼一所，所以如果在 10 年以後，臺灣遍地都是外語國際學院、外語大學，那文藻何去何從？但是今天我要告訴各位，開始永遠是最難的，像今天各方專家都提供了很好的一些問題跟解決的方式，可是如果我們的國家再不跨出這一步，其實我們都一直在延遲很多的事情，所以今天要撇開文藻的生存，來談談這個教育的政策，我們學校推動這整個部分，我們是全英語，可能比雙語還更難一點，55 年的歷史跟經驗當中，全英語授課為什麼會成功？這麼多的業界會用文藻的畢業生？第一個，我們怎麼樣讓大家瞭解這個雙語政策，讓家長、學生及教師認同方向？我覺得認同是非常重要的，沒有排斥，進到文藻的學生、家長，他不會問你為什麼要用全英語授課，因為他瞭解這個是學校的目標，所以雙語政策的推動，我相信一定會上沖下洗，最後達到共識，也是不是能夠提升國家的競爭力，這個部分我必須要說它要經過非常多的磨合跟共識才有辦法達到這樣的地步，但是國家競爭力是不能等的，我來講那個成功的因素好了，一個 55 年學校在推動全英語的部分，第一個，學生程度真的不一樣，但是一個都不能放棄，那一個都不能放棄的時候，就牽涉到教學、教法及教材，完全要符合學生的需要，這個要有「佛心」，我們是一個天主教學校，所以這個「佛心」就是你一個都不能放棄，你也不能說因為我們是私立學校，不是國立的，也不是頂尖的，我們收到的學生絕對不是最好的，但是你怎麼讓他很成功的走出去，這個就是老師的態度，以及學校辦學的態度。

我再進入第二個——希望是什麼？不論學生的程度如何，希望在培育的過程當中，協助學生成為業界在國際市場主要的競爭人力，同時具有深度文化底蘊的表達能力，我這邊要特別強調雙語不是只有一個會發聲的銅鑼，他必須要有人文底蘊作為基礎，這樣人家才看見我們在推動雙語的時候，不是只在推動會講簡單英語的一些人，所以我在這邊也呼籲我們國家在培育外語人才的時候，文化真的非常重要，因為它牽涉到背景知識，其實有很多的研究，如果他們的背景知識夠，在學外語的時候，他是加倍的，他是很容易學的，語言只是一個過程，但是背景知

識是讓這個學生可以表達得非常好，所以我覺得在這邊最重要的是教學生溝通的時候，教學生有 output 能力的時候，最重要是不能光靠外籍師資，我們國內師資有很多的專家，所以我要鄭重地告訴各位，師資培育是最重要，這個國家政策能不能成功，我們應該要有一個共同的使命，而這個共同的使命讓國家的政策可以成功，就是其實臺灣現在大學也好、中小學也好，小學、中學、大學有很多的專業老師，我們應該形成一個團隊，這個團隊可能很大，但是要有正能量，大家有熱情、有熱心，覺得會把這件事情推動成功的，我希望教育部能夠組成一個團隊，這個團隊北中南都有，大家互通有無，把這個教學方法、碰到的困難及面臨的問題一一的在不同的階段去解決，我覺得唯有靠我們自己專業在臺灣的教授、中學老師、小學老師，一起把這個線連接成面，全面地去看這個推動政策有什麼樣的方法，這是非常重要的，也是我們共同的使命，所以我覺得基地很重要，一定要有一個基地去做師資的培育以及去瞭解困難在哪裡，然後我們怎麼樣去解決。

最後一個部分是我們就可以看到很好的願景，要把臺灣帶到更具競爭力的新境界，因為我是天主教外語大學來的，今天有點像在講道，但是 55 年來文藻的老師通常就是非常有理想，不管碰到什麼樣的學生，你就是要認真的，不分他的等級、背景，把他教到非常的成功，所以我們說進來的學生不管是什麼樣，You have to help them successfully get out of your place，那個 successfully 裡面就牽涉到太多、太多的工作，所以我告訴各位，文藻會成功也是因為文藻的老師很累，謝謝各位。

主席：好，謝謝陳校長提到教育部或教育局要真的成為學校整個支持系統，看看怎麼樣來幫忙學校共同來完成這麼重大的願景。

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英語國際特色班姜硯瑀同學發言。

姜硯瑀同學：各位長官、大家好，我是高中十年級的學生，在此就以一個高中生的立場來表達雙語課程的現況與可能的未來，我小學的時候在東大附小就讀，之後北上轉到樹林國小，在小學階段，同學們的英語學習狀況是家境好的同學會補英文，但家境不好的同學就什麼都沒有上，所以到了國中，同學們的英語程度是直接被拉開的，我們都知道沒有補習也可以自學英文很好，補了習也可能沒有得到好成效，但是這樣貧富差距所造成的英文程度差距也是鐵一般的事實，此時我們不得不質疑，如果未來政府推行雙語教育會不會造成這樣貧富差距的惡性循環，而且在課堂上使用雙語教學會不會有一個狀況是聽不懂英文的人不想聽？我們的數學課其實有用英語教學過，就是整個數學課都是用英語教學，那麼就會有一個狀況是大家聽了都很吃力，那聽不懂的人可能就會來問我們這些聽得懂的人，但聽得懂的人跟他解釋完之後，回到課堂上可能變成也聽不懂了，因為就斷了一節，所以這是一個問題，推動雙語教育勢必得增加英文的教學時數，無論是增加英文課，或是以英文教學的其他專業課程，這樣的課程時數會不會排擠到國人中文國學涵養日漸式微？

另外，如果英文在考試的重要性加重的話，會不會又造成學生少念國文而多念英文？那考招制度之後將怎麼進行呢？如果只上課不考試，那沒有人會聽，如果納入考試，未來是以英文來考專業學科嗎？大學入學口試也以英文來面試嗎？這是否直接將英語補習業者推向新高峰，進

而成為國家首屈一指的產業？雙語在臺灣應該是個選擇沒有錯，但有沒有需要是必選是值得討論的問題，今天做雙語又隔了一層語言的要求，不能因為要增加英語學習環境，就犧牲掉我們專業知識的學習，其實推動雙語國家很好，但有些國人終其一生是不會用到多少英文的，有些人卻是真的要為了國際移動力而需要很強的英文能力，政府到底有沒有要給我們學生適性的選擇，有沒有必要為了英文，就薄弱了我們多元的發展？

再者，國家語言法規定我們要上本土語言課，國小跟國中都可見每週課堂時數中安排本土語言課，108 課綱也納入很多面向的素養課程，例如科技教育。國家想做的事很多我們感受到了，又要英文好、本土語言也要好，甚至城市語言也要好，我們想請教各位長官到底有多少小孩能做到面面俱到？而且當你想要把每個小孩都打造成旗艦級國際人才的時候，會不會就忽略掉人生多元發展的空間？我們現在除了讀書之外，還要做學習歷程，時間已經夠少了，還要再增加一些多餘的時間學習英文，我們的時間會不會不夠用？

許多人總覺得好英文等於好人生，但我覺得如果仔細思考與推敲兩者之間不存在必然的關係，學習語言最終的目的就是表達，但前提是需要有足夠的內涵才能表達出好的東西，教育應該培養學生基礎的學習潛能，而不是打造沒有內涵的亮麗外表。我相信只要不對英文有過度的幻想與迷思，不論何時開始學習英語，我們的人生都不會失去什麼，反而過於強調英語能力，學生才失去學習的重要關鍵時刻，而這些時刻如果失去都是沒有辦法挽回的。請長官們慎思雙語教育政策，不要一昧想要被英語殖民化來殘害我們學生的教育現場，謝謝。

主席：我們真的要給這位同學掌聲，我們大人也要聽聽學生的心聲，而且有很多值得我們省思的內容。

請新北市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陳浩然校長發言。

陳浩然校長：主席、教育部長官、與會的專家學者及工作夥伴大家好。我今天要就討論提綱的 7 個要項稍微簡略說明一下我們在教育現場可能面臨的狀況，第一個，最近真的有人問我英語教育與雙語教育有何不同，我的回答是都一樣，我們的英語教育、外語教育其實是要教我們國人跟外國人溝通，在外國所有語言教育都是為了溝通。為什麼現在我們的英語教育還要推動雙語教育？我認為是在彌補現行英語教育的不足，因為現行的英語教育在讀寫用力比較多，所以我們最愛考試，可是在聽說比較少，造成我們學得再多，面對與外國人溝通時又有困難。我們現在推行的雙語教育，其實第一個題目訂得很好，我們真的要在雙語教育的定義取得一個共識，我的建議是必須以聽說為主要的學習對象，當然還要結合學科，我也贊成所有與會教授、學者說的不能夠取代學科，可是這是有方法可以達到的，我們讓孩子可以在外語環境裡學習、工作、生活，這不就是我們說的有國際競爭力，我非常贊同這樣的事情。因此雙語教育是不是建立在彌補現行教育的不足，或者檢討現行的英語教育，我覺得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

第二個問題我也覺得很好，現在雙語教育在教育現場的狀況如何，我應該這樣說，其實大家都已經聽過 2030 雙語教育政策，但是大部分都不知道怎麼做，這是我們要去加強的部分。至於已經有在做的，其所面臨到的最關鍵問題都在師資，關鍵就在於人力、經費這樣而已，師資為什麼是首要關鍵？因為班級數少的沒有英文老師，班級數多的英文老師不夠，有英語教室的可

能不知道怎麼去進行雙語教學，所以我們在這方面是不是能夠有一個政策規範來進行系統培育，才能夠解決師資問題？我們現在有外師、專長教師、雙語協同，但是各縣市在廣聘專長教師時又發現一個現象，就是專長教師聘進來之後不用雙語教學，我們聘進來之後，這個老師不做我們又拿他沒辦法，那麼政策何時可以落實？所以待會我會提出建議，我們在這方面是否可以處理。

第三個，目前雙語政策是否可以真正因應需求？我的答案還是在師資沒有先解決，所有政策是難以落實與推動的，師資解決之後，還要解決他的增能問題，所謂的師資不可以只有外師，領域教師也必須同時增長。其實外師無法解決所有普及化的問題，所以我建議要賦予外師另外的責任、義務，他不是只有協助我們的英語教學，他可不可以協助我們教師的增能？因為教師非常需要增能，我在培育領域教師的同時，他們一直告訴我，他們非常想要做雙語教學，如果可以讓他們的英語能力增加，更能夠與英語外師合作，或是能夠協同英語教師做得很好，我覺得這是很重要一件事。

另外是環境的建置，如果我們要做雙語教學，很多老師希望有網路管道，也需要數位載具，這方面我們也要同時考量、處理。至於城鄉差距問題的解決之道仍然在師資，因為師資是不足的，補助經費很容易，可是有錢沒有師資也是做不到的。我們要改善城鄉差距，如何讓教師願意在那邊服務，可以給予一些條件、福利，才是能夠解決長期城鄉差距的重要之道。有關如何建置雙語環境，我認為最重要的是在數位補助要多一點，我發現很多老師一定會使用到這些雙語資源，還有網路學習，網路學習有很多的軟體支援平臺。另外，我們是不是著重科技輔助教學上的發展，這方面我的學校也正在做，有一些些進步，但是如何用 AI 的方式來輔助孩子，讓孩子有一個可以自然對談的對象，我個人理想上是認為必須要做這件事情。

最後，面對種種這麼多問題，我們要如何去處理這些事情，我提出以下 5 點建議，第一個，雙語推動是如果行政校長沒有權力也沒辦法做，是否可以在增進校長、行政主管的英語力上補助、獎勵再學習機制？第二個，新進教師相當重要，如果原本這位教師的能力不足，可是如果放棄了新進教師，我們又會失去一些機會，所以對新進教師的外語能力、雙語教學規範是否可以做？第三個，是否可以對專長教師的義務加以規範？還有更重要的一點是，推動雙語教學、協同教學的學校都面臨英語師資不足的問題，所以請部裡面研議增置英語代理教師的制度，它不含在員額裡面，這樣才能解決不足的問題。最後以技術型學校而言，專業英文很重要，是否可以在專業英文的推廣獎勵上給予一些支持？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陳校長推動的部分可能是我們都認為很困難的部分，它是屬於技職型高中，是目前唯一與教育部合作的技職實驗學校。

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陳錦芬教授發言。

陳錦芬教授：現在大家可以感覺好像我們今年特別熱鬧在談雙語教學，前面已經有很多學者談到雙語的定義各方面，我會著重在我們的雙語現在做到什麼樣的現象。事實上，教育部並不是今年才開始投入做雙語教學，在 107 學年度國教署就已經著手辦理，因為當時的賴清德院長，就是現在的副總統，他在 9 月上任時提到雙語教學，國教署在 11 月就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所

謂的沉浸式雙語教學。這個案子雖然是委託我們在辦，但是真正參與這一個計畫的，就像剛剛文藻大學陳校長所說的，它必須是一個團隊在做，這不是一個人可以完成的。所以你可以看到，我們做這個計畫，從 107 年做到現在已經是第四年了，所有的專家學者，包括來自不同領域的學者，有八十幾位都是大學的教授，包含視覺藝術、音樂、體育，還有綜合的教授及教育系與英語系的教授。

這些教授做了什麼呢？雖然我們第一年有嘗試把老師調出來受訓，但是發現參加的學校有很多是偏遠學校，因此他沒有辦法參加，甚至有的老師出來後，學校就沒有人上課，所以第一個最好的解決方式，就是把學者送進去，把大學跟學校端做一個銜接，所以只要是參與教育部雙語教學的學校，我們就給一位英語的學者、一位學科的學者，不是等到他教一年了，才公開授課，不是這樣的。9 月開始上課，我們 7 月就入校，陪著他們做教案，做課程設計、活動設計，然後再試教。我在想宜昌國中的校長最瞭解，他跟著我們做第四年了。

學者進到學校裡面，然後來來回回改教案，之後再試教。等 9 月他們開始上課，我們再去觀課，看他教得好不好，給他做建議，當然跨領域一定是學校老師、英文科老師及一般普通科老師同時在做。做了這麼多年，我們還是同意師資是最重要的一塊，但最難的是老師害怕，不知道從哪裡著手。我們既然輔導他做教案，就可以從這三年裡面蒐集到比較好的雙語教案，所以你可以發現這是三、四年級，這是五、六年級綜合的教案。

當然不是每個學校的教案都非常美麗，但是我們會篩選比較好的教材，你可以看到他的教案，譬如體育的部分，有一到四年級和五、六年級的，所以你看它進去是不同學校的教案，進去之後就可以看到他們編的教案內容在什麼地方。除此之外，我們還蒐集所有相關語言的用法，也就是我們在上課當中，怎麼樣協助老師使用語言的能力，第一個當然就是上課的課室用語部分，但是我們可以發現，體育的課室用語跟音樂的課室用語是不一樣的，我們舉一個最明顯的例子，一般說小朋友做得很好，我們會說 good job、excellent，但是我們上音樂課的時候，龍安國小的老師用的是 bravo，他用了不同的 language，學術用語也不一樣，所以我們在蒐集資料的時候，包括自然科的學術用字，如磁鐵、酸鹼值，這個學術用字和其他不一樣，然後課室用語也不一樣，因為他們要做的實驗操作是不一樣的。我們就根據這些資料，語言的能力也給他具備了，然後教案也給他了，所以國教署在這四年的雙語教學過程當中，不是讓老師一個人在那邊單打獨鬥，事實上有一直在協助他們。

但是我們做得最好的，我覺得老師最愛的是，我們把教得很好的教案，其教學模式整堂課放在上頭，讓老師們自己去參考，哪些教學模式是他可以去學、可以去模擬的。所以一個主題可能有三、四個教學的教案讓老師看，但不是只有看教案，而是看教學的現場，當然我們也有做增能，老師叫過來一個一個訓練。

我們可以看到從 107 年到現在，大概已經做了 86 所學校，所以每一年都有八千多位學生、三百多位老師參加。然後你說學生接受嗎？你可以發現學生在 4 分的同意度當中，有 3 分，代表學生接受度非常高。會不會有城鄉差距？大家都擔心這一點，但是我跟你講，鄉下孩子愛得不得了，我們問他為什麼會那麼喜歡？他說因為他們平常沒有機會聽英文，可是在雙語教學當中

，上課的整個過程，老師儘量用英文跟他配合，他可以用國語回答，可以用閩南語回答，這些都可以，我們雙語不是侷限於中、英語，閩南語也可以說，但是老師會用英文回答他，儘量提供語彙的部分，所以鄉下孩子的同意比例從 81%提升到 86%，是逐年的增加。

年段的部分，我們剛剛說國中最難，事實上國中進步最大，從 70%提升到 80%，剛剛宜昌國中的老師說他在上音樂課的時候，教完第一年就問學生：感覺怎麼樣啊？他們說：幹嘛用英文上課！第二年再問他們，他們說：不錯耶！挺好玩的，我覺得我們音樂老師的英文進步很多。然後其他小朋友還說：我們覺得非常欣慰。老師跟學生之間，事實上對雙語教學的接受度非常高，老師也是一樣，都到 4.0 左右的一個接受度，所以我覺得雙語執行現況必須要持續，不是這樣子做就好。

我今天其實真的想談的問題是，因為你們有提一個公立學校的修改案，我認為公立學校不適合，因為一旦設置了，家長就會想盡辦法把小朋友送到那裡去，會變成一個所謂的特權班，私立學校我們不管，但公立學校適合做的是設立雙語教學部，然後輔導老師，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陳教授的提醒，這個很重要，其實雙語教育是普及性，並不是又變成剛剛講的「因為社經地位造成的差距與特殊的班級」，非常謝謝陳教授對我們的提醒。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們希望能夠邁入雙語國家或者推動雙語教育的這個大方向，我們是絕對給予支持。也很高興召委今天能夠安排這樣子的一個公聽會，原因就在於雖然我們支持雙語的推動，但是如何落實，其實是非常需要細緻的討論，也需要共同來檢視的。

我們都知道語言的學習絕對不會是一蹴可幾，其實需要一個環境，也需要一個能夠引起孩子們興趣的辦法。我過去比較熟悉的就是在兒少的議題上，我們也實際去接觸了一些在英語實驗教育底下的孩子們使用上的經驗，大致上可以看到幾個部分。首先就是在師資的部分，在師培端，我們很希望未來的師培體系能夠加強雙語教育的部分，但是在高教端的師培體系上，是不是有足夠的量能、足夠的能力來培養，或者是在我們的規劃當中，這樣子的節數，或是這樣子的學分數是否足夠，我覺得都需要來進行討論。

同樣的，已經在學校端的老師們，他們如何有再進修的管道？因為剛剛提到，我們其實有去訪問了一些已經在雙語教育底下這些學生們的反應，尤其是在公立學校，他們反映學校老師大概分成幾個樣態。第一個樣態，有些老師知道學校在推動雙語教育，但他個人覺得自己英文差，或是他沒有意願一起來做，因為他也害怕英文，這部分我們也希望能夠持續來鼓勵和推動，但是該怎麼做，我也希望今天能夠就教於各位專家的意見，我們一起來聊一聊。第二個部分，有一些老師有意願，但是沒有能力，所以他們要求自己一起來努力，然後用英語授課，但孩子們的反映是「老師在講，他聽不懂」，因為在老師英文也不夠好的情況下，可能就已經無法讓學生吸收到課堂上的知識。所以我也希望就算在推動雙語教育、雙語國家的狀況下，也不應該犧牲孩子們的學習品質以及孩子們的學習內容，尤其是分科教學時，如果在特別的科目進行雙語教學，老師又沒有足夠能力時，可能就會發生這樣的問題，所以這部分也必須審慎檢視。第三，有些老師有意願，可能也會進修或自學，因為自己本來對英語也很有興趣，就屬於有意願

也有能力的老師，孩子們的評價都非常好。這樣的老師很能在課堂上同時用雙語教學，孩子們也覺得在吸收狀況以及適應上其實都非常迅速、也非常融入，所以這是我很希望看到繼續推動的部分。

還有一個樣態。學生們反映一個狀態，就是有些科目採用雙教師的辦法，一位是中文老師、也就是講國語的老師，另一位老師則以英語做輔助教學，孩子們也覺得很好，因為同時吸收不同語言、一起學習是很好的。但我還不很確定如果未來要往這個方向進行，可能性如何，包括會不會影響師生比，因為一個班級、一堂課上會變成有兩位老師，以及在未來備課上，如何讓兩位老師朝同樣方向一起進行。

我們在師資方面除了看到以上狀況存在，我同時也擔心剛才提到的，有些學校原本就很難招滿老師，如何讓他們引進雙語教師資源或讓老師具有雙面語文能力，這也是我擔憂的。

第二，這幾年，對於雙語國家、雙語方向，大部分的人，包括家長以及普遍主流聲音都是給予支持，因為我們希望國際化，所以一直都給予鼓勵。但也確實看到在英語能力上呈現了非常兩極化的情況，有社經地位、有資源的人從小就開始培養，一直朝英語很好的方向，所以大概在國中、甚至國小階段就可以說一口流利英語，英語程度也相當好。相對之下，如果是沒有在前期就獲得這樣的協助或資源的同學，一開始進入部頒英語教育階段就很難追上，或是因為同學程度已經變得很好，孩子會擔心自己會不會太差，導致不敢說、甚至害怕的情況，我們在討論雙語教育政策時也必須看到這種 M 型化的狀況。有些學者認為或許可以提供分科或能力分班，我自己不管是在雙語教育或大部分教育上，其實也還滿支持能力分班，只是在現在主流社會的想像中，在分科或能力分班的情況下，很容易變成惡性競爭，導致另一種逼迫學生惡象。我期待分科或分能力，原因在於如果能力好就繼續往前發展，能力比較差的也沒有關係，就照自己的步調繼續學習，這是比較理想化的教育狀態。但往往會落入之前的狀況，例如一旦被編入能力比較差的班級，很可能就被放棄，或是在主流意識的關注壓力下導致自我放棄，都是可能情況。雖然我支持能力分班，但如何操作得細緻、如何改變社會主流對於教育或分班樣態的討論都很需要進一步、詳細討論。

第三，在我們一直希望達到雙語國家、提升大家英語能力的情況下，也要回頭思考什麼叫英語能力好。在我們的主流社會，很多時候仍以考試評斷英語能力，尤其是在國民教育階段，但英語考得好是否就真的代表英語能力好？我們也看到有些孩子的情況，可能考試考得很好，但其實不敢說、不敢出國、不敢跟朋友講英語。另一種情況是有些孩子顯然是在比較生活化的環境下學英語，可以聽、可以說，不見得正確，可能文法很差、單字很少，但很願意說，這樣代表英語不好嗎？更廣泛地來講，當我們看待英語教育時，怎麼看是否能力好、怎麼訂定能力指標或英語教育指標，關於這些部分，我都很希望一併考慮與推進。

剛才陳教授也提到，這麼多年來，進行雙語教育的學校其實逐漸增加，也經過一些盤點，這些資訊是我之前比較不知道的，統計資料也有截至 108 年的數據分析。我很希望持續進步，而且希望不要只有量性上的定量分析，能不能也就質性做一些討論？因為我剛才有一些意見其實都來自與小孩們對談之後呈現的結果、認知與理解，所以我覺得也可以從使用者經驗上看待這

個議題要怎麼持續推進。

最後是更大的方向。我們知道學習語言絕對不是只靠上課中進行就絕對能直接轉化為國家英語能力，而是很需要環境。尤其我們如果希望推動雙語國家，就不只是教育端需要努力，整個臺灣社會的環境也應該一起努力。雖然我國有雙語告示牌、雙語路標等，但常常錯誤百出，所以在推動雙語教育上，不單涉及教育部主責領域，其實從很多領域都應該一起進行，我也希望至少在臺灣社會中，雙語指示牌等設施能夠落實，一起創造雙語環境，或許也有助於孩子們學習雙語，甚至大人也可以一起融入雙語教育與雙語推動。

主席：臺北市百齡國小陳培章校長發言完後休息五分鐘，休息之後請教育部次長回應。回應之後，如果有與會者要發表第二輪發言，等會兒請大家登記。

請臺北市百齡國小陳培章校長發言。

陳培章校長：主席、委員、現場各位關心英語教學與英語教學的前輩們，大家午安。針對今天這樣的政策，我個人是支持的，既然大家都覺得英語未來是非常大的主流，也是未來的趨勢，與其慢慢走在後面，何不及早開始進行？另一方面，透過政策為許多現在已經在教育現場實施者訂出規範，我覺得是很好的。如果學校真的要實施，給予一些更大的彈性也是可以持續努力的。不過，在前面很多專家學者提供的意見裡，有些概念一直在我腦子裡非常混淆，我想也是大家需要進一步釐清的，就是英語教學與雙語教育。我認為兩者界線必須非常清楚，英語教育不等於雙語教育，這是要先釐清的。再者，雙語教育一定等於全英語教育嗎？我想也需要進一步釐清。這部分就留給大家，因為我們剛剛經歷過太多這樣的討論。個人是支持政策的。

我來自臺北市，臺北市從 106 學年度就開始設置雙語實驗學校，目前即將進入第五年。剛才三民國中主任也提到，臺北市雙語實驗學校的設置有個基本要求，就是三分之一課程要以英語為工具授課。可以發現的是，就整體課程結構來講，一至四年級不太有問題，因為一至四年級有很多活動性課程，可以透過雙語實施，不會動到考科。可是一旦進入高年級，活動性課程少了，國、英、數、社、自這些有知識背景的課程多了，要達到三分之一確實很困難。在臺北市，109 年度有 28 所學校，分別是 20 所小學與 8 所國中，明年度即將有 51 所，包括 36 所小學與 15 所國中即將變成雙語實驗學校。大家現在就面臨這樣的瓶頸，尤其是小學部，明年也就是 110 年開始，高年級真的能繼續達到三分之一課程為實驗性課程的基本要求嗎？我想現在校方也都在頭痛這個問題。

第二部分剛才大家也都提到了，確實就是師資部分。我目前隸屬臺北市英語輔導團，從 106 年度即將實施雙語實驗課程時，我們就在思考，第一，是要由英語老師上雙語課程，還是透過增強原來科任老師的英語能力，成為雙語課程？這是一場論戰，沒有標準答案。不過，經過三、四年實施結果，慢慢地愈來愈清楚，取向會比較傾向由科任老師提供英語能力進行教學。這會回到剛才有委員提到的，我們希望在英語教學的同時、用英語當作工具學習的同時，不要減損該科目原本屬於知識背景的內容。也就是說，我們希望雙語導入能得到 win-win 雙贏的結果，而不是因為雙語而減損了領域課程的內容，所以慢慢清晰，就是由科任老師進行英語教學。

另外，從學校行政經營學校的立場來看，如果全部由英語老師教授課程，未來校園裡所有老

師會幾乎都是英語老師，至於其他的課程、包括很專業的課程內容怎麼辦？在學校的課程中，第一現場的教學最重要的是班級經營，如果今天班級經營不足，那麼所有都是白費的，所以我覺得在師資上面確實是一個困難。一個政策的執行，尤其是雙語教學這個部分，我想一開始都沒人認為它是容易的，它絕對是困難的，它絕對是有很多問題要解決的，誠如剛才很多前輩、專家們提供出來很多的問題，那師資當然是一個最大的問題。包括現在臺北市在增聘雙語師資的同時，最困難的就是我們即將增聘體育、音樂、美勞的師資，可是報名的人數非常少，沒有辦法，再來就要用很多的代理，可是代理的穩定度是不高的，他的穩定度是非常不好的，所以我們很期待未來，因為現在各師資培育機構的大學已經在進行雙語師資的培訓，我們希望未來這項師資培訓能夠挹注到也許是全國，也許是臺北市，在雙語師資上面能夠得到一個非常有力的挹注，所以在這個地方，我還是很期待未來在師資方面能夠提供出來。

接下來我想要提供的是教材面的部分，小朋友好奇怪，小朋友常常說為什麼我用的是中文的書？明明就是美勞課，為什麼要英文講？我覺得這種聲音在一開始的時候會有，可是隨著整個課程的趣味度增加了，英語增加了，我覺得小朋友是會克服的，他也會慢慢去喜歡這個部分。倒是教材的部分，我們要用中文的教材，以翻譯的概念來進行所謂的教學，這可能也是未來部裡面或是我們教育現場要去進行瞭解的。

最後，我還是回到臺北市目前實施 4 年的結果，現在還沒有一個實證的數據來瞭解實施成效如何，沒有那個實質的數字，不過有的是態度量表的調查。一般來說，所有的孩子在經過雙語教學的一個過程，大部分的學生都覺得課程變得很有趣，他們也很喜歡這樣的課程，那這純粹是在動機跟他的學習意向跟他的興趣，可是就實質的內涵，因為它既然是進行到課程的東西，也就是背景架構的東西，會不會由於雙語的導入，造成他的背景知識產生減損？我覺得後續需要有進一步的數據去研究分析雙語的成效，以上幾點意見就教現場各位專家學者和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陳校長從實際推動的角度來告訴我們推動的成效及碰到的挑戰，非常感謝。我們休息 5 分鐘，之後請蔡政次做個回應，然後再看有哪些學者專家願意做第二次發言，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蔡政次就剛才學者專家的發言做一些回應，因為大家難得有這個機會對話，當然有些人是經常和你碰面，但不一定每個都是。

請教育部蔡次長發言。

蔡次長清華：主席、現場各位專家學者。剛才聆聽了這麼多位學者專家對於雙語國家政策一些非常精闢的見解，事實上有很多地方都與目前教育部在推動的政策不謀而合。我們這次在推動雙語國家的教育政策，臺灣要推動英語教育，在提升英語教育力方面，這一次與過去有一個很大的不同，我們特別強調要讓學生在學習的過程中能夠與他的生活結合，因為大家剛才都提到嘛！臺灣過去沒有被英語系國家殖民的過程，我們的社會環境中沒有英語的元素，所以如何在學校學習的過程裡面來增加使用英語的環境，這個就非常重要，這也是為什麼這一次鄒文莉老師在

臺南，還有在很多縣市推動 CLIL，包括錦芬老師，還有未來子斌老師在推動的，過去稱為沉浸式的，現在我們把它稱為部分領域式的，就是希望就是學生在英語課之外，在其他的領域也能夠接觸到英文。

可是也有部分的老師在擔心，這樣會不會讓他在學科領域的學習上面淺層化、表面化，甚至變成又是在學習英語？像雅菁副秘書長剛才也提到，好多位都有提到，所以教育部在委託幾位專家學者的時候就有特別強調，用英文融入到學科領域的教學，千萬不能夠把學科的學習變成是英語的學習，在目前的計畫裡面都有特別強調這一點。事實上我們有注意到，也擔心這個問題，所以我們未來會特別的強調，參與的這些學校還有老師在做我們的 orientation，還有在整個執行的過程裡面，我們會有專家、學者定期進到校園裡面，不管是一開始的培訓，還是在執行的過程中都會特別強調，他們到學校去輔導的話，不是只有英語教授到學校去，而是學科領域的教授也都一起過去輔導。

以過去的教學來講，我是國中英語老師出身的，在 50 年前，沒有那麼老啦！40 年前我在教英文的時候，真的整節課幾乎都在講文法、單字、文法，就這樣而已，然後再唸一遍。可是現在的話，我們希望不只是英文課，其他的科目在聽、說這部分一定要加強，就像文藻的課，英文系一定都全英文，日文系就全日文，法文系就全法文，一定要讓他在聽、說的部分特別加強，當然不是說讀、寫不重要，只是我們在這部分會特別加強，所以也編了所謂的課室語言，未來希望能夠在學校裡面建置一個環境。我們也有跟彭蒙惠老師來討論，包括 Toastmasters 的 club 那樣子的一個運作方式，看是不是可以把那個精神移植到中小學裡面來，有這樣子的一個課程。

再來我要特別強調的是我們這次的推動有兩大策略，一個是重點培育，一個是普及提升。在重點培育的部分，可以回應剛才政大附中同學的意見，就是說誰需要？方才好像也有其他的專家學者有提到，在高等教育還有高中的部分，不是所有法律系的學生都要用英文來學法律，而是那些需要和國際談判的，譬如智財權，他有這個需要，而且學校也願意來培養這種與國際接軌的科系，所以我們才說學校如果準備好了，你願意整備你的師資資源來申請所謂的標竿學院、標竿大學，那我們教育部就來支持你。同樣的道理，我們不能夠到了大學的時候才開始培養各個領域的人員，所以我們在高中就開始設重點培育的雙語實驗班，讓高中階段就開始有一群學生是習慣用英語來學習各個領域的，有這樣子的人才。

在普及提升的部分，剛才大家很擔心師資的問題，我們在職前的培育方面，目前已經有 12 所師資培育大學，未來還會再增加 2 所，他們也規劃了職前培育的課程來培育未來的師資。更重要的是，在在職老師的培訓方面，非常謝謝鄒文莉老師開始在幫我們規劃，除了培養英語老師用全英文教學之外，這個我們也有規劃，當然還有包括學科領域老師要來學習怎麼樣用英語融入他的課程，在輔導的部分，我們的英語教授及學科領域教授都會一起去輔導。

在外師和本國師這個部分，我們一再的強調，外師當然他的發音什麼會比較好，可是他的穩定性如何？他對於我們學生的程度還有對臺灣的文化並不是那麼瞭解，所以我們認為他們是輔助的，最重要的是我們要培養自己的雙語老師，不管是英語的還是學科領域的，我們會特別再加重這部分。那外師引進來，他和我們的老師來做共備，可是長期來看的話，我們希望我們自

己培育的老師可以完全來承擔這樣的一個任務。

還有一個大家也有提到，就是數位資源的部分，不管是均一平台，還是像 Cool English 這些平台，我們希望盡量參照目前市面上大家常用的這些英語教學平台裡面的功能，然後把它建置得更加完整，讓學生可以自學，或者在老師的指導之下他可以自學。另外，還有一個很大的功能，就是他可以自我檢測，因為他如果要去用目前現有的這些測驗的話，那個費用都非常高，可是我們如果在「酷英」裡面有一個比較簡單的檢測方式的話，他學了某一部分的內容之後，他就可以有一些檢測的功能，所以未來我們會加強這個部分，包括均一平台，我們在數位資源會做這樣子的一個結合。

另外一個是校際資源，我們會鼓勵中小學，如果是高中的雙語實驗班的話，我們鼓勵它要多多運用國際姊妹校的資源，除了與國際姊妹校做文化交流之外，我們也希望在學習上面，學生和學生、老師和老師的共備，未來如果疫情舒緩的話還可以互訪，在沒有互訪之前，盡量能夠用視訊在線上彼此交流，彼此學習。未來如果能夠交流的話，姊妹校的老師可以到臺灣的學校來做短期的停留，來跟我們一起上課，因為他在來之前已經有一段時間的線上教學經驗，他來的話就可以實地面對面的教學。像這樣的資源，過去我們在國際教育雖然有一個 connection，可是這部分做的比較少，未來我們會加強。以上報告，非常謝謝各位專家學者寶貴的意見。

主席：謝謝蔡政次。目前有 3 位學者專家想要做一點回應，發言時間以 3 分鐘為原則。

請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李雅菁副秘書長發言。

李雅菁副秘書長：全教總副秘書長李雅菁第二次發言，針對雙語教學，有一件事情我想提醒，雙語教學的實驗計畫現在如火如荼在進行，但是我真的要提醒，不要過於躁進、不要強迫、不要急！我現在已經聽到我所在的縣市，它必須經過課發會通過，那校長就強迫所有老師沒有表決過不准出這個會場。好，這種事不是 1 所、2 所、3 所，大家剛才都提到師資很重要，那我就特別提醒，一所學校必須有好的條件才能實施雙語，這樣它才可以提供一個好的模式，提供其他人繼續做雙語教學的典範，因為前一陣子在我所在縣市的群組裡面，我看到很多理事長對這件事情議論紛紛，所以我覺得我今天非得站在這裡不斷地提醒、提醒、再提醒。

第二個，我再補充一下，剛才大家認為英語或許應該要能力分組，可是就過去我們學校的經驗，其實我們很早以前就已經實行過分組，但是那時候的分組沒有實際的效果，原因是 0 分到 96 分叫 C 組，我覺得我們是先用能力檢測，97 分到 98 分是 B 組，A 組是 99 分到 100 分，那人數統統一樣，原本的條件都一樣，以這樣的方式在進行，你們覺得哪一個班會很痛苦？C 組。A 組和 B 組沒問題，但是 A 組和 B 組的老師覺得很好上課嗎？沒有，因為學生來自 3 個班，他必須適應 3 種不同的班級經營文化。好，話說回來，我再次建議，與其做分組教學、能力教學這件事，不如把人數降低，可能更能實際幫助到學生更細膩的英文學習，它的關鍵不在能力分組，它的關鍵在降低人數。以上。

主席：謝謝副秘書長。

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林子斌教授發言。

林子斌教授：主席、各位與會的夥伴。臺師大林子斌第二次發言，剛才聽了政次講的，政次是 40

年前教英文，我們比政次近一點，大概是 20 年前在教英文，其實從以前到現在，我覺得剛才已經講了很多，我們要先釐清英語教學和雙語是什麼關係，千萬不要把它等同而論。英語教學教得好的確是一些基礎，剛才雅菁副秘書長也談到分組的部分，但我必須講一下，過去這幾年我在臺北市和新北市有協助他們看英數適性分組，這應該是國教署的案子，因為我擔任委員，所以有去看過滿多學校，我覺得現在的分組和過去可能不一樣了，現在的適性分組應該有助於學生至少維繫學習的動機，他不會討厭這個學科，以目前的做法，我覺得技術性的問題其實可以調整。

我想再回應一個問題，前面的發言人有提到新加坡的部分，這個是我比較擔心的一點，所以想要第二次發言，其實我們對新加坡的理解可能滿片面的，包括剛才發言的內容裡面，我覺得有一些都值得再拿出來討論。簡單來說，新加坡的雙語和我們的雙語是滿不一樣的概念，臺灣的雙語共通語是國語，目標語是英語，新加坡剛好是顛倒過來，新加坡的共通語是英語，目標語是他們各族群的母語。而且我要講到一點，為什麼新加坡的雙語會成功？它除了教育之外，還有很多其他的配套，它從 1965 年做到現在，李光耀在他生前最後一本回憶錄都還在想新加坡的雙語是他一生的挑戰，到他離開世間的時候，他都不覺得新加坡的雙語教育是很成功的，那我必須講，如果英語是共通語，它就不是 ESL，我覺得這個是有點不太一樣的。我們如果要認真去理解新加坡的話，它在教母語的部分是有分級的，依照學生程度區分。如果我國真的要參考新加坡，就要認真思考英語是否要分級教學。如果真的覺得新加坡可以參考、要參考，就要看人家好的地方在哪裡，不是拿過來就可以用的。

我必須提的另一點是新加坡放很多時數在語言教學上。我舉新加坡小學一年級、二年級來說就好，在新加坡小學一年級、二年級整周教學時數中，四分之一教英文，四分之一教母語，四分之一教數學，剩下科目占四分之一。新加坡覺得小學必須非常強調學生的基本閱讀等語言能力，所以有一半時數放在英語與母語教學上，如果我國要參考，這才是我國應該思考的部分。謝謝。

主席：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陳錦芬教授發言。

陳錦芬教授：我先回答英語老師與學科老師誰來教的問題。在我們的研究計畫中，76%是學科老師，20%是英文老師。這要看教學學科而定，如果是綜合與健康，這類科目以主題式教學，非常類似國際教育、多元文化，所以英文老師可以很容易地進入狀況，也需要很多語言互動；音樂、美術、體育因為含有技能部分，一定要由專科老師授課。根據我們的研究結果，音樂老師與視覺藝術老師進步非常快，因為音樂老師從小家境好，不只學音樂，還學英語，所以語言能力夠，只是沒有習慣考 B2——這是重點，但有很多外語能力，有老師在教音樂時還問我可以用義大利語嗎？我回答當然可以，原本的語言是什麼，就用什麼語言教，所以在音樂課上，老師可以用義大利語教學。多數音樂，除了國樂之外，其他都是引進的外國語言。畫畫也一樣，除了國畫以外，其他畫風都是進口的，所以這兩個學科由學科老師做很容易進入狀況。而學者進入學校最大的功能就是控制，不能犧牲學科知識的學習成效，所以在我們的研究計畫中，第一個考量的就是在雙語教學之下絕對不可以犧牲學科知識中該學到的東西。這是我第一點要講的。

第二是職前訓練，我們也做了很多研究，除了靠學者輔導以及徵人之外，我認為最重要的是學科學前教師的培訓。就像在早期，臺北市從民國 88 年開始英語教學，用的是現職老師，再開五、六個學分班教學。但我們真正做的是從國內英語系培養英語師資教學，在職老師現在幾乎都退出，轉手給英語專師教課。所以 107 學年度教育部開始推動雙語教學時，國北教大就開始設立自然科的雙語師培專班，經過這三年，這些學生已經大五，今年也在實習，可以用全英語上自然科。我們怎麼培訓這些老師？就是依照年段、單元、教材、教法、試教等階段，所以這些學生都可以用全英文教授自然科，也不會犧牲自然科該學到的成效。這種教法與中文教法是不一樣的，所以教學策略的培訓非常重要。今年，我們增加了視覺藝術、體育與美術，學生一開始以 B1 資格進來，但畢業之前要達到 B2。對我來說，這些專門學科現在處於過渡期，可能在兩、三年後，也就是 2025 年，雙語師培生學成時，一定會像國小英語教學一般順暢，所以我覺得還是有前景。

主席：請成功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授兼外語中心主任鄒文莉教授發言。

鄒文莉教授：我最後再囉嗦幾句。剛才大部分老師、學者專家們都講了很多，我想再針對教材部分補個一、兩句。雙語教育因為因校制宜、因地制宜，教材很難如我們想像，有一套教科書推出。若要找雙語教育範例，我希望不是找母語系國家的例子，應該找那些非母語系國家的例子，因為參考他們才是真正從我們的立場找我們的需求。英國、美國很多專家是告訴我要怎麼做才能達到他們的需求，但我們現在要專家告訴我們的是在臺灣這個環境裡要怎麼做到臺灣自己的雙語教育、他們又是怎麼走過來的。如果教育部需要任何資源或例子，是否能夠往非英語系國家成功的例子尋找？

接下來有幾個例子，比如說歐洲有很多國家是成功的，他們其實很難發展出一套所謂的教科書或教材，而且如果有教科書或教材，反而會把老師們限制住。新課綱強調的就是只有根本，沒有版本這個問題，如果我們又把教科書放進來，老師們又有教不完、家長又會有強迫把課程上完的問題。其實，我們一直想建議、也曾經向司裡建議，可能要再由教育部處理，就是課程包上傳平臺。在西班牙，是由教育部自己做所謂的平臺。平臺用來檢索，比如說教授二年級數學時，輸入「錢幣」這個關鍵字，開始搜尋，就會出現課程包。課程包裡有什麼？有教學資源，而且都是老師自己編纂。怎麼編纂？根據課綱內容。在師培課程現場，很多老師根據課綱就可以把教學資源編出來，把中文教科書當作資源。在這種情況下，有 PPT、有教學資源、有學習單，甚至有 teaching demonstration，所有新老師或想再精進的老師都有很多參考範圍。這平臺應由教育部來做，從國中小就開始建立起這種不同的課程包或工具包。在這種情況下，能夠提升老師們去做的動力、社群的動力、分享的動力。這是我希望再補充的一些意見，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其實鄒教授的發言就像今天的結論一樣，非常好。

首先非常感謝今天前來的學者專家，告訴我們、也提醒教育部在推動雙語教育時要以臺灣的現場狀況考量，而不是用新加坡模式就能適用完全不同的背景狀況，應該務實看待臺灣自己現在的師資、學校現場學生的能力狀況，規劃屬於我們自己的腳步。另外，專家也提到，除了教授與學校之間的合作，我們也希望建立反饋機制，就像今天的公聽會一樣，讓第一線推動的學

校與教授有機會把推動狀況反饋給教育部，在國小、國中普及推動時才有辦法呈現可行的方案，而不是躁進。大家也都講不躁進，就是要很務實地；一步、一步往這個目標走。

關於教材，大家也覺得反而不是要一份統一的教材，要發展的是像剛才講的，由教育部成立平臺，提供工具包、課程包，重點就是回到教育部的角色，教育部必須提供資源、支持系統。固然有很多學校很積極，也有些縣市跑得快，但是在教育部的立場，如果各國小、國中要一樣，包括減少城鄉差距，教育部當然要扮演一定的角色。剛才提到的師資當然是最大的問題，但除此之外，怎麼樣讓學校能有更好的、融入式的環境，其實都要靠教育部；教育部不只是喊出 2030 年要達到雙語國家，重點是到底有沒有配套資源。但很抱歉，我要說起碼我們從質詢中看不到特別或多的經費支持這部分，這些都是教育部在策略上必須配套做到的地方。像是剛才提到的師資，如果希望老師們做到共備等特別準備，那教育部給老師什麼誘因？到目前為止，教育部也沒有任何政策，是要減課還是有其他做法？可能沒辦法多發薪水，所以只好減課。總之，配套是什麼？一環扣一環，這些都是教育部現在必須做到的。

國小、國中是重點，但剛才聽次長說來，高中、大學變成重點培育了，是這樣沒有錯吧？照我剛才聽到您提的，以為是一刀切成這樣，所以還是要講清楚，對於現在我國雙語教育的定義與定位，教育部仍然必須說清楚，包括我剛才也提到，光是雙語學校、職業學校，臺北市有臺北市的定義，高雄市有高雄市的定義。我不希望學校實驗教育變成好聽的頭銜，必須真正有帶領者先當火車頭，研究怎麼普及。在這個部分，教育部必須有一些主導角色，而不是讓各縣市自由發揮，這是我觀察中央與地方之後，覺得必須向教育部做出要求的地方。

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委員會應於公聽會終結後十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第五十九條規定公聽會報告作為審查該特定議案之參考。接下來我們會把各位的發言意見及所有書面資料綜合歸納、彙編成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所有出席、與會貴賓。

非常謝謝各位今天出席，各位在今天舉辦之公聽會所提供的寶貴意見，我們會審慎考量，作為未來修法以及政策制定之相關依據。散會。

散會（17 時 11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2 時 3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亭妃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0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 14 時 39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陳亭妃　邱議瑩　蔡壁如　蘇治芬　鄭運鵬　楊瓊瓔　孔文吉
何欣純　蔡易餘　陳超明　邱志偉　賴瑞隆　謝衣鳳　呂玉玲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李德維　溫玉霞　劉世芳　葉毓蘭　廖國棟 Sufin．Siluko　林德福
洪孟楷　鍾佳濱　李貴敏　鄭天財 Sra Kacaw　吳斯懷　江永昌　陳明文
賴惠員　魯明哲　江啟臣　陳椒華　張其祿　林奕華　鄭麗文　莊競程
翁重鈞　廖婉汝　蘇震清　王美惠　鄭正鈐　吳思瑤　張育美　高嘉瑜
費鴻泰　陳歐珀　羅明才　劉建國　劉櫂豪
委員列席 35 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暨相關人員

主　　席：孔召集委員文吉

專門委員：鄭雪梅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余俊緯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台肥公司、台農發公司（含外貿協會、中盈投資、CAS 協會、雜糧基金會、全國農業金庫法人代表）及臺農投公司等 3 家公司董事長就「台農發股份有

限公司、臺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績效、海外行銷成果不彰（含成立至今公司財報表、虧損獲利情況等）」及「農委會及農糧署對該 3 公司補捐助情形檢討」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邱議瑩、陳亭妃、蔡壁如、蘇治芬、鄭運鵬、蘇震清、楊瓊瓔、何欣純、蔡易餘、陳超明、賴瑞隆、邱志偉、曾銘宗、林德福、賴惠員、呂玉玲、廖婉汝、溫玉霞、洪孟楷、謝衣鳳、孔文吉、葉毓蘭、李貴敏、鍾佳濱、陳椒華、高嘉瑜、翁重鈞及劉建國等 29 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散會

主席：現在人數不足 3 人，議事錄暫不確定。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一、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31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楊曜等 18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23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場目前沒有提案委員要說明，我的部分基本上是為了讓動保權利更加完整而做一些文字修正及加以敘明而已，待會質詢時再來討論和就教。

現在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報告。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首先向貴委員會各位委員對本會業務推動上的支持與策勵，表示最大的謝忱。謹就羅委員致政等 19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陳委員亭妃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一條與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鄭委員麗文等 31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楊委員曜等 18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許委員智傑等 18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鄭委員麗文等 23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羅委員致政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之一與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江委員永昌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蘇委員震清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關本會回應意見，簡要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壹、羅委員致政等 19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提案修法緣由

鑑於特定寵物業、展演動物者均屬利用動物以營利或獲益之業者或行為人，且可能擁有或管理大量動物，對於確保動物福利應具有更高之義務；且相關法規均已要求其相關從業人員必須具備動物保護相關資格、學歷或接受動物保護、動物福利相關課程訓練。因此，此類業者或行為人棄養動物之行為，其危害程度及可責難程度均較一般人為重，應加重其處罰，並令其負擔動物終養費用，爰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提案修正重點

(一)增訂第 29 條第 2 項：加重展演動物者、特定寵物之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之棄養罰則。

(二)修正原第 29 條第 2 項：動物保護機關得沒入更多違反動物保護法行為態樣涉及之動物。

(三)增訂第 29 條第 4 項：動物保護機關令行為人負擔，有關修正草案第 29 第 2 項與第 3 項所沒入或收容動物之收容照護相關費用。

三、本會對委員提案之回應

本會認同展演動物者與特定寵物業者應負擔更高之飼主責任義務，本案本會敬表尊重並予支持。

貳、陳委員亭妃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一條與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提案修法緣由

為彰顯及落實我國保護動物權益之立法目的，俾使動物保護法保護動物之相關規定更加完備。爰此，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提案修正重點

(一)第 1 條第 1 項修正為：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增進動物福利，特制定本法。

(二)第 3 條第 10 款修正為：十、虐待：指除飼養、管領或處置目的之必須行為外，以暴力、不當使用藥品、過於疏忽不作為或其他方法，致傷害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為。

三、本會對委員提案之回應

提案符合本法立法意旨，草案第 3 條第 10 款修正增訂「過於疏忽不作為」為虐待定義之敘述，雖屬較不確定性之文字，惟仍為強化動物之保護，本案本會敬表尊重。

參、鄭委員麗文等 31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一、提案修法緣由

鑒於動物保護法制定迄今逾二十年，虐待、殺害動物案件仍層出不窮，其中更不乏情節重大之累犯案件，顯見部分民眾仍缺乏保護動物、愛惜生命觀念。為強化法規的功能，將情節重大之累犯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須接受強制治療與輔導之措施納入動物保護法中，以遏止虐待、殺害動物犯罪者再次犯案，爰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二、提案修正重點

(一)修正第 25 條第 2 項：有前條或前項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情節重大之累犯，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得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二)新增第 3 項：前項治療、輔導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三、本會對委員提案之回應

(一)草案係為達有效嚇阻虐待、殺害動物之行為，並對情節重大之累犯者給予評估，使其接受相應的治療與輔導，以澈底矯正不當行為，本案本會敬表尊重。

(二)草案規範心理治療部分，涉及心理治療專業，建議宜另洽衛生福利部意見。

肆、楊委員曜等 18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一、提案修法緣由

為促進動物保護法中有關寵物繁殖場、寵物買賣或寄養業者法規遵循之立法目的，新增應定期公開主管機關稽查之相關查核報告。爰提案修正「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二、提案修正重點

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第一項查核報告應定期公開。

三、本會對委員提案之回應

本案為促進特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遵循法規，本會敬表尊重並予支持。

伍、許委員智傑等 18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一、提案修法緣由

鑒於收容動物安樂死制度廢除後，各地收容所收容動物數量增加，亟需民間收容所輔助安置收容動物，然而目前動物保護法，對於民間設置收容處所無管理規定，無法抑止環境惡劣之民間收容所，使收容動物遭虐待事件頻傳，爰新增「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

二、提案修正重點

增訂第十四條之三：規定民間機構或團體自行設置動物收容處所者，須向直轄市、縣（市）

政府主管動物保護機關申請並接受查核與評鑑。

三、本會對委員提案之回應

本案新增法定業務，需務實考量縣市動保機關執法人力難以負荷，且任何人飼養犬隻如涉不當飼養或虐待，已違反動保法第 5 條之飼主義務可予裁罰，建議無須另訂法條處理。

陸、鄭委員麗文等 23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提案修法緣由

衡酌流浪動物存在我國社會已久，惟動物保護法制定以來，未就流浪動物予以規範，又關於寵物飼主之飼主責任規範（如寵物應登記、出入公共場所須有人伴同等）不適用於流浪動物，參酌國際上廣泛用於流浪狗族群控制方法—捕捉、絕育、原地回置（Trap or Catch,Neuter , Return，下稱絕育流浪動物），並輔以施打狂犬病疫苗，作為零撲殺政策的配套，從源頭減少流浪動物的產生，爰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提案修正重點

(一)修正寵物定義，並增訂流浪動物定義。（修正條文第 3 條）

(二)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捕捉與不捕捉流浪犬隻情形與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標準確認流程規定。（修正條文第 22 條之 6）

(三)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編制專業團隊執行捕捉、絕育與安置業務，規範得補助動物保護團體執行絕育與施打疫苗費用，並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業務情形。（修正條文第 22 條之 7）

三、本會對委員提案之回應

(一)犬、貓是否有主屬變動，政府目標應為社會再無流浪動物，方可同時保障人民並維護動物福利，以法律明定流浪動物，無益提升我國動物福利及流浪動物減量。

(二)草案規範未考量民眾公共安全需求，相關規範亦不符合國際犬隻族群管理策略，無助改善人犬衝突問題，且相關規定社會亦未具共識，本案建議不宜推動。

柒、羅委員致政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之一與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提案修法緣由

為避免使用不當之方法捕捉動物，致使動物痛苦、受到傷害，且動物保護法保護之動物為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無使用其規定方式捕捉之必要，爰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提案修正重點

(一)修正第 14 條之 1：刪除第 14 條之 1 主管機關許可之例外規定，提高管理強度。

(二)修正第 30 條第 1 項第 7 款：配合第 14 條之 1 修正，刪除第 1 項第 7 款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等相關文字。

三、本會對委員提案之回應

草案刪除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序文及第 30 條第 1 項第 7 款「非經主管機關許可及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未經許可」等文字，全面禁止使用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所列 7 種方法捕捉

動物，提高管理強度，本會敬表尊重。

捌、江委員永昌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提案修法緣由

立法委員江永昌、林宜瑾等 23 位委員，鑒於我國遊蕩動物主要為犬貓，而犬貓因演化上曾受人馴養，目前並無證據顯示存在完全野化、無須仰賴人類社會資源，獨立生存繁衍的野化犬貓，故有別於其他動物，遊蕩犬、貓之行為管理及數量管理有為特殊規範之必要，又現行零撲殺政策，造成實務上部分動物收容所呈現超收動物的狀態，遊蕩動物的問題懸而未決。有鑑於此，提出遊蕩動物 TNR（捕捉、絕育、回置）及其相關配套措施（包含精確捕捉制及遊蕩動物餵食制度化），建立遊蕩動物數量管控模式，作為我國遊蕩動物問題的解方，爰擬具「動物保護法（下稱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提案修正重點

(一)修正寵物、飼主定義，新增流浪動物與遊蕩動物定義。（修正條文第 3 條）

(二)限縮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收容動物範圍。（修正條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

(三)限縮犬、貓之所有權僅限已辦理寵物登記完成晶片植入者，並另定義特定寵物。（修正條文第 19 條）

(四)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犬、貓無論是否有主，均可捕捉、絕育、回置。（修正條文第 21 條）

(五)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其委託之團體或機構，及民間動物保護團體或個人可以絕育為目的進行流浪動物之捕捉、絕育及回置原捕捉地；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捕捉、絕育與回置之執行方式與絕育手術臨時場所相關申請審核要件，且臨時場所不受獸醫師法規範。（增訂條文第 22 條之 6）

(六)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捕捉流浪犬需經標準確認流程查核方得捕捉，且民眾通報捕犬負有舉證義務。（增訂條文第 22 條之 7）

(七)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制定並實施流浪動物餵食照顧志工計畫。（增訂條文第 22 條之 8）

(八)增訂捕捉流浪動物者部分飼主義務規範。（增訂條文第 22 條之 9）

(九)配合新增特定寵物之定義，修正相關條文。（修訂第 22 條、第 33 條之 1、第 37 條）

三、本會對委員提案之回應

(一)犬、貓是否有主屬變動，政府目標應為社會再無流浪動物，方可同時保障人民並維護動物福利，以法律明定流浪動物且限縮飼主認定範圍，無益提升飼主責任，並導致我國流浪動物減量控制更形困難。

(二)草案規範課予民眾通報捕捉負有舉證責任，另捕犬需經查證流程，實未考量民眾公共風險，已影響人民權利，將引發民意反彈，相關規範亦不符國際犬隻族群管理策略，無助改善人犬衝突問題，本案建議不宜推動。

玖、蘇委員震清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提案修法緣由

為有效落實動物保護，遏阻飼主任意棄養情形，應合理規範飼主責任，並強化檢舉機制，爰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落實零撲殺政策之源頭管理工作。

二、提案修正重點

(一)修正飼主定義，法人依法有權利能力，亦得為動物保護法所稱飼主，並增訂飼主對於遺失動物具限時通報義務。（修正條文第 5 條）

(二)修正棄養動物與未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擅自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之罰鍰金額且應公布行為人姓名、名稱、照片、違法事實，並增訂行為人負擔被沒入動物由動物收容處所收容期間所支出之費用。（修正條文第 25 條之 2）

(三)修正授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修正草案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與第 4 款動物，具危害動物福祉或公眾安全情節重大得沒入權限，並增訂行為人負擔被沒入動物由動物收容處所收容期間所支出之費用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違反修正草案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行為人其姓名、機構名稱、照片、違法事實之權限。（修正條文第 29 條）

(四)修正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違法行為經處以罰鍰者，應以罰鍰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比例，提充獎金獎勵檢舉人。（修正條文第 33 條之 2）

三、本會對委員提案之回應

(一)委員提案修正方向符合我國動物保護政策目標，本會敬表尊重。

(二)有關修正條文第 5 條規定民眾遺失犬隻 48 小時未通報視同棄養，且將棄養裁罰金額提高至 30 萬元至 300 萬元，似不符比例原則，建議宜具社會共識再行研議推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女士、先生不吝指教，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羅委員致政進行提案說明，時間 2 分鐘。

羅委員致政：謝謝主席和農委會代表。本席今天主要是針對兩個部分，第一個是針對有關禁止使用的一些捕捉動物的方法，第二個是針對寵物業者棄養的刑責加重。有關第一個部分對於捕捉動物的方法，事實上，我們認為必須要符合人道的原則，任何可能造成動物痛苦或者傷害的不人道作法應該予以禁止，目前動保法第十四條之一對於捕捉動物，事實上有一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使用」的方法，包括爆裂物、毒氣、電氣等等這些東西，但是本席認為所謂「非經主管機關許可」的字眼應該要拿掉，理由很簡單，這些東西本來就不應該做為捕捉動物的方法，當然我們知道實務上目前主要是處理獸鋏的部分，既然這樣的話，我們認為「非經主管機關許可」這幾個字事實上可以拿掉，而且是全面禁止，我們看到農委會對這部分是表示認同的，本席也希望本委員會的所有委員能夠協助來推動立法。

第二，有關棄養的作法，事實上我們認為相關的寵物業者或表演業者、展覽業者應該有更強的動保意識，而且他們有更多的責任，因為他們是利用寵物來做相關的營利行為，對於他們產生棄養行為時，必須加重刑罰來處理，所以本席主張，對於展覽業者、特定寵物業者、繁殖場等等，如果出現棄養的情況下，我們認為他的罰鍰金額必須要提高；另外，如果這些動物被棄養之後，再交到相關的動物收容處所時，也應該由相關業者來負責相關的收養費用。同樣的，

我們看到農委會表示同意這樣的修法，希望今天這兩個案子能夠在貴委員會得到所有委員的支持。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詢答前依照往例作幾點宣告：因為今天是要處理修法，除了詢答，也要進行逐條審查處理，所以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4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第一位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9 時 16 分）本席針對動保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的缺失和餵養流浪動物的利弊來做檢討。臺灣流浪貓狗的現況問題嚴重，其實肇因有兩個：第一，無法管制現有違法私下繁殖、販售業者，第二，業者未經合法程序就販賣，也不植入晶片和販售前沒有疫苗防護施打的作為，所以他的成本大幅降低，以低價優勢來販賣給一般民眾後，一旦棄養就無法追蹤棄養飼主的責任，雖然動保法明文禁止私下販賣的行為，但因為法令工具的缺失，所以政府無法明確將其定罪。

根據動保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的規範，「經營第二十二條特定寵物買賣交易時，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應備有登載寵物相關資訊之文件，並提供予購買者。前項寵物繁殖場、寵物買賣或寄養業者，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應標示其許可證字號」。此法條規定很清楚，其僅限制標示許可證，但並未強調寵物繁殖場、寵物買賣或寄養業者都應該取得特定寵物業許可證號，所以造成私下繁殖、買賣、寄養問題非常猖獗。

這樣的漏洞本席建議修改為「除依法領得特定寵物業營業證照之業者外，皆不得於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散布、播放或刊登特定寵物業的廣告行銷宣傳時，應標示其許可證的字號」。修正前後的差異如下：現況是，不管你有或沒有登記證，所有人都可以登廣告或宣傳，但有沒有繁殖場、買賣、寄養，都必須經查核才得以處罰，所以也就是說他不用拿到許可證也可以做販賣，你也不會處罰他；改完之後，只要你公開在本席剛才所建議條文的這些通路作宣傳或廣告，而沒有特定寵物業的許可證照，就可以直接開罰。請問副主委怎麼看這樣的修法建議？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委員好。我同意委員這樣的建議，基本上這是販賣業者的一個漏洞所在。

林委員岱樺：所以你也承認我們現在的修正是因為有這樣的缺失及漏洞？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有這樣的缺失。

林委員岱樺：好，我們來看餵養流浪動物利弊的檢討，根據中華民國寵物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的統計，遊蕩犬貓的來源最大宗是來自三大項：第一，最大項是出生即無飼主的流浪動物，約占 47.5%；第二，是來自於飼主放任其在戶外自由行動的放養犬貓，占整個遊蕩犬貓 33.1%；最後一個是遭飼主棄養及走私的犬貓，約占 12.8%，這個統計當中也呈現了餵食與流浪貓狗的存在確實有正相關，所以就有主張餵食和反對餵食的兩派論述。主張餵食的有這幾個論點：第一是愛心餵：是因為對街頭動物的憐憫之心；第二是清廚餘：要丟掉不如不要浪費的心態；第三是積功德：因為宗教信仰，秉持行善動機；第四是無意餵：環境中遺留食物、剩食堆積，所以就

支持餵養；第五是抓紮餵：TNR（捕抓、絕育、回置），透過餵養以利捕誘。

而反對餵養也有一些論述，包括一、「犬」被侵犯生活領域會主動攻擊，二、「貓」會獵玩各種生物，三、過於依賴群居人類生活圈，易被車禍、引誘虐殺，四、餵食者能對被害人負起民、刑事的侵權責任嗎？五、餵食後，留下殘餘變成傳染病的溫床，六、他們反對的理由是會助長自然繁衍率與存活率會更高，七、有人還說到，獼猴等野生動物不能餵，無主遊蕩的犬貓為何能餵？八、餵養增加政府無法掌握具有傳染病的流浪狗貓的風險。所以反對餵養的人是主張讓牠們回歸家庭，非任其生存於高致死率的環境，這樣兩難的問題，請問農委會對餵養流浪犬貓的看法為何？請回應。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想這個議題一直都是存在我們社會中兩極的問題，餵養者所持的理由……

林委員岱樺：副主委不用再贅述了，我整理得夠完整了，支持和反對餵養的都在上面，大概不出我整理的這幾項。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沒有錯。

林委員岱樺：所以你直接回應你的主張以及主張後的相關政策作為是什麼？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認為應該是不要在街頭餵養，我們農委會也認為不應該在街頭繼續餵養，應該要給牠一個環境，即使是用捕捉的方法把牠捕捉到收容所裡面，給予適當的食物的餵養，而不是在街頭，事實上在街頭所造成的包括人身安全也是其中一個問題，因為長期來講，牠一直在外面遊蕩會有地盤關係，我們一直在外面飼養牠，牠就一直占據這個地方當做牠的地盤，很容易造成人騎車過去被追捕的現象，所以我認為應該是朝著儘量捕捉流浪動物進到收容中心的方向努力。

林委員岱樺：好，那收容中心爆量怎麼辦？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沒有錯，我們知道目前各縣市的收容中心都爆量，而且還存在一個問題，現在有的是經費讓各縣市蓋收容中心，可是一講到要蓋收容中心，大家都知道，當地的居民就群起不願意收容中心蓋在他們的地方。

林委員岱樺：本席在數年前，現在站在你旁邊的副處長非常了解本席主張的始末，從國民黨陳保基主委時，到現在民進黨歷任的主委，本席主張針對私人的愛心流浪狗貓園區，如果他的土地是合法的情況下，如何趕快給予政府支持的經費，而且也輔導他成為專業的社團來經營流浪狗貓園區，但是這筆錢就被你們挪用了，我講的東西你可以問你們的副處長及旁邊的技師，他完全非常了解你們挪用了什麼，把這筆錢全部用在公立收容所的修建，人力輔導的部分，你們就全部了了，不知道怎麼做，完全看不出一個真的是輔導民間合法團隊的展現，請問副處長要回覆嗎？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江副處長說明。

江副處長文全：跟委員簡單報告，委員這幾年一直關切民間的收容場所的輔導機制和用地變更的專案輔導這部分，我們還是循著節奏在走，只是你講的沒有錯，公部門和民間部門投入的資源有很大的懸殊，所以我們這部分……

林委員岱樺：所以你承認我爭取的這筆錢你們做了挪用了？多少錢？

江副處長文全：應該是優先投入政府部門的……

林委員岱樺：多少錢？在硬體的部分，從國發會核定的，你要讓副主委知道啊！

江副處長文全：這個預算，我們再來確認一下。

林委員岱樺：請你旁邊的技士講一下多少錢。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動保科鄭科長說明。

鄭科長祝菁：我們這個計畫從 103 年核定，到目前累積協助各個縣市政府執行公立動物收容所的改建工程，大概約計 12 億元。

林委員岱樺：對，12 億元全部投入公立收容所的部分，可是本席的主張從頭到尾都沒有講到公立收容所！副主委，我的質詢時間到了，我只是要讓你知道，因為公立收容所一定會遇到這個問題，根本收容不下，所以我才主張你們對於私人的收容所，土地合法的部分應該優先趕快來處理，它會幫助你們的，可是你們不願意啊！所以經費就這樣被挪用、花完了，所以你們現在根本沒有錢啊！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委員，這個部分回去之後我們再來討論。

林委員岱樺：好，謝謝。

主席：請農委會會後再跟林岱樺委員做詳細的報告。

因為在場委員已足 3 人，我們現在先確定一下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9 時 27 分）謝謝主席，本席想請副主委上臺備詢。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委員好。

邱委員議瑩：副主委，本席今天有幾個問題要跟您請教，有關動保法的修正，其實我們一直在講，包括上一次孔文吉委員也有一個修正提案，大概有談到所謂山豬吊這件事情，不過可能因為在修法的過程裡面沒有完整的對外說明，也引起了一些動保人士的誤解。關於山豬吊這個東西，其實在山區一直不斷地被各種獵人引用，然後也造成很多動物的損傷，據我的瞭解，林務局其實曾經開發了一個所謂精準式的踏板套索，是不是？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沒有錯。

邱委員議瑩：關於這個東西，林務局的說明是說它其實是可以防止很多的動物，或者是農民，因為不小心踩踏到山豬吊而受傷，這個東西現在是不是已經開始準備量產？或者是它要如何去推廣，讓我們山區的農民來使用，可不可以做一下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們已經生產 2,000 具了，這 2,000 具……

邱委員議瑩：才 2,000 具啊？這 2,000 具是分布在哪裡？是在所有的原住民地區、山區裡頭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他們只要有那個金屬的捕獸器，就可以拿來換，我們會把這個……

邱委員議瑩：你是說拿舊的捕獸器去跟你們換新的，那你的 2,000 具夠嗎？是不是還要再繼續的把它產出？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如果 2,000 具不夠的話，我們會繼續的生產，如果他們的數量有比 2,000 具更多的話，我們會再製作。

邱委員議瑩：副主委，我想這樣做主要是要防止動物或農民因為誤踩了山豬吊而受傷，因此關於宣導的部分，可能還是要請林務局或農委會這邊再多做一點加強，好不好？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沒有錯。

邱委員議瑩：第二個問題要跟您請教的是，其實我也是最近才知道的，原來臺灣有產松露，副主委，您知道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知道。

邱委員議瑩：你知道？而且是在我們高雄六龜的多納山區裡頭，聽說林試所已經成功地開發了人工培養技術，臺灣這個新生的新品種叫做小西氏石櫟松露，它已經被你們成功地開發培養了，未來如果整個技術成熟了之後，你們預計可以把它寄生在松科跟殼斗科的科目，是不是這樣？但是我比較關心的是，既然這個技術現在已經被林試所成功地培育出來了，過去我們一直在談所謂的林下經濟，如果在多納的森林裡頭有這樣一個臺灣特有原生種的白松露，跟我們過去在談的臺灣特有的原生種山茶，其實這些都是臺灣很稀有的東西，也可以為臺灣的高山，或者是你們在談的林下經濟，創造更多的經濟體。副主委，您覺得這個東西到底什麼時候可以技轉？或者是可以有更多的量產？讓我們不管是技轉給公司也好，或者是扶植原住民農民能夠來從事這一方面的行業。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關於松露這個部分，事實上，除了林試所以外，包括在新竹那一個區塊，也有一些農民說他們可以繁殖。

邱委員議瑩：可以來種？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可以種植，這些都沒有問題。

邱委員議瑩：你們這個技術已經把它轉出去了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還沒有。

邱委員議瑩：所以都還在林試所的培養階段而已？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這部分還沒有達到真正能夠量化的階段。

邱委員議瑩：預計什麼時候可以做到量化？或者預計什麼時候可以有所謂的技轉？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今年我們可以推出來的大概就是剛剛委員所提山茶的部分，那一個今年絕對會出來。

邱委員議瑩：你說我講的山茶會推出是指什麼？把它成為林下經濟的一種品項？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成為林下經濟的項目。至於松露這個部分，可能還有一些問題，我不是那麼清楚，因為我是學動物的，我對他們的技術部分……

邱委員議瑩：所以我今天是問錯人了，找一個學動物的人來問你植物、松露的問題。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但是林務局的業務我也清楚啦！只是對於這一個技術、真正技術的部分，還是要問技術人員本人比較清楚。

邱委員議瑩：我知道林試所今天沒有來，是不是可以請農委會去跟林試所講一下？我需要一些比較

完整的、關於這一方面的資料。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好。

邱委員議瑩：包括我們過去一直在關心的六龜的山茶，如果現在能夠成為林下經濟的品項之一，這是非常好的，關於它整體的開放時程，或者是這方面的程序或目的、目標，能不能也請農委會給我一份完整的報告，好不好？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可以。

邱委員議瑩：另外，最後一點時間，我還是要拜託一下農委會，你們可能要做一些協調，因為現在進口紙漿出現了問題，我知道上個禮拜有委員在這邊也特別希望農糧署能夠來做協調，我看現在在全臺灣的農村大概都已經發生非常嚴重的紙箱短缺問題。您知道去年因為 COVID-19 的疫情，所以大家其實很少在外面逛街，電商平臺的商業活動非常活絡，電商平臺越活絡，紙箱的需求就越高。副主委，您大概不知道臺灣紙箱的消費量去年成長了將近 10%，所以現在紙箱已經非常短缺，製作紙箱的廠商跟我講，他們根本買不到材料、根本沒有辦法做，造成農民買不到紙箱，農民去跟廠商訂購紙箱通常要等到三、四個月，甚至還有更長的。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要特別拜託農委會去跟經濟部做協調，甚至如果你們知道廠商仍有存貨，或者是合作社有存量的部分，可能還是要請農委會能夠來大力協助農民取得紙箱，否則我們現在要談外銷，或是要把蔬菜、水果從南部產區運到北部的果菜市場，如果沒有紙箱，根本沒有辦法裝貨，好不好？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知道。

邱委員議瑩：副主委，這個問題可能要請你們去協調一下，希望能夠在最短的時間內提供協助，把這個事情解決，好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好。

邱委員議瑩：謝謝副主委。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9 時 34 分）謝謝主席，本席想請副主委上臺備詢。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委員早。

蔡委員壁如：副主委好，今天是要討論動物保護法修法的問題，原本我以為今天農委會主委會出席，所以想跟他討論一下「人道經濟」這本書。這本書的作者是人道協會的理事長 Wayne Pacelle，他在這本書裡頭提出「活出『所有的生物都重要』的原則」，他說不管是經濟動物、展演動物，或者是野生動物或實驗動物，希望人跟動物之間要活出所有動物都重要的原則。

我知道今天要進行動物保護法的修法，動物保護立法運動聯盟去年曾經召開記者會，他們在會中提出八大訴求，第一個是支持「動物保護」入憲，第二個是動物非物，希望推動動物傷害撫慰金的法制化，第三個是動物保護警察的法制化，看起來今天好像有些條文也要修，第四個是動物人道救援法制化，第五個是動物科學應用資訊公開與資源分享法制化，第六個是實驗動物獸醫專業養成的法制化，第七個是畜禽魚類友善生產系統的法制化，第八個是蔬食推廣的法

制化，大概有這八個部分。

我想未來在經濟委員會，我們還是會一直碰到這樣的議題，今天我們先來談一下動物保護的問題，動物保護其實不只是只有貓、狗，在資策會的調查裡面，臺灣網友飼養動物的前三名，副主委，你知道是哪三個嗎？其中養狗人數是最多的，但你會想到魚類占 33%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有想到。

蔡委員壁如：另外，貓占了 31%，前三名大概就是以養狗、養毛小孩為主，再來就是魚類跟貓，但事實上動物跟人類是生活在同一個地球村，所以其他動物也應該要受到關注。

本席今天想跟副主委談一下兔子的問題，即便在動保法中有明定一些夜市條款，可是當我們走到夜市裡面，在實務運作上面，還是很難有效地去管制。夜市的各種活動，尤其是遊戲交換、一些活體動物的交換行為還是非常頻繁，像兔子就常常在夜市裡頭被當作是一個贈品，或者在套圈圈的遊戲中，它也是被當成一個贈品，或者是一個物品來做交易，我覺得這還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

其實不只是兔子啦！我們常常可以在火車上面看到一些很不人道的活體運送，除了寵物店之外，一些私人的繁殖場，或者是網路活體業者的買賣，我們看到這些動物是透過貨運郵寄，然後就悶死了，業者還跟你說如果悶死還可以包退，其實這些問題都層出不窮，所以本席今天想要跟農委會好好討論這個問題。

根據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的規定，適用本辦法的特定寵物類只有規範犬跟貓，其他的動物基本上都沒有被規範到，很多不肖的業者因為不想被納管，所以就把目標轉移到其他動物上面。本席在這裡要求農委會，你們應該要求業者自律，並組公會納管，這個問題等一下再請副主委回應。

兔子其實還有很多的問題，兔子到底是一個陪伴東西，還是一個經濟動物？還是它只是一個實驗動物？我們常常在學校裡頭看到，學校的體驗課程過度繁殖之後，沒有辦法好好地妥善照顧，甚至實驗兔的後續照顧，也都沒有好好的去安置或解決，這個也是在實驗室裡面常常會看到的問題。

第二個問題，我想跟主委討論的是動物保護入憲應該是一個世界潮流，因為動物跟人都生活在同一個地球村，其實動物的健康及福利跟人類生活、環境生態的品質，事實上是息息相關的。人類有四分之三以上的疫情事實上是來自於人跟動物互相傳染，譬如 2003 年的 SARS，其實它是從蝙蝠傳染到果子狸，果子狸再跟人接觸，才會有 2003 年的 SARS。2012 年的 MERS 也是先從蝙蝠傳染到駱駝，再傳染給人，再加上過去一年的疫情，人類的這些疾病，事實上有四分之三的疫情基本上都是來自於動物的病毒，所以人跟動物之間，我想應該要一起討論啦！近年來，世界衛生組織跟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也一直在倡議健康一體跟福利一體的問題。

關於動物保護入憲的問題，我想要問一下副主委，因為全世界有一些國家大概都有基本入法，在今年的修憲委員會裡面，事實上本席也有提出動物保護入憲的條文，動物非物，享有生命的尊嚴，應該要受到法律特別的保護。相關的法律修正跟配套，民法跟動物保護法都應該一起來修訂，同時，去年蔡英文總統會見這些 NGO 團體時，也提到民進黨的立委應該沒有人會去反

對，同時陳吉仲主委也說不是問題，而是要看條文怎麼寫的問題。本席要問副主委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動物保護法中其他動物的福利，例如兔子，或者是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的規定，除了犬、貓之外，是不是還要納入其他的陪伴動物，或者是其他的動物？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這個問題，我認為應該要納入，目前在公會那邊，也不是只有針對犬、貓啦！應該是所有動物都可以納入。

蔡委員壁如：所以農委會針對其他所有的動物，有要求這些業者都要自組公會嗎？他們都有公會嗎？第一個是要自組公會，第二個是農委會應該要求這些業者必須要自律。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江副處長說明。

江副處長文全：跟委員報告，目前寵物商業同業公會在各縣市跟全國的公會，在公會範疇裡面的會員，不是只侷限於犬、貓，也包括其他物種的寵物，這部分我們也會來跟業者加強宣導，讓他們更進一步地去自律，約束好他們……

蔡委員壁如：不是只有加強宣導，一定要有一些罰則，而且一定要規範他們必須自律，並且要組成公會來納管。

江副處長文全：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輔導。

蔡委員壁如：因為我們常常在夜市看到這些動物，看起來真的是很辛苦，也很可憐。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好，我們會跟公會那邊聯繫，希望未來他們在運輸方面都能夠考量到動物福利。

蔡委員壁如：對，夜市管理及運輸問題，還有一些在實驗室裡頭需要解決的問題，這些問題還是要請農委會能夠提出有效的方法。

最後，還是要請副主委回應一下動物保護入憲的問題。本席的條文是寫「動物非物，享有生命尊嚴，應受法律特別的保護」，不曉得農委會認為條文應該怎麼寫？還是你們對於動物保護入憲怎麼看？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關於動保入憲這個議題，很多人都有在提啦！基本上，我們沒有說會把它排除，就是要看它入憲的條文要怎麼去處理。因為憲法的層次非常高，是不是一定要到入憲這樣的層級，這可能還要經過討論，或者是大家先凝聚一個共識。

蔡委員壁如：因為今年有修憲委員會，本席還是要請農委會嚴肅的來看待這件事情，至於其他的問題，如動物福利的問題，也要請副主委能夠去多關心。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好。

蔡委員壁如：謝謝。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9 時 43 分）謝謝主席，本席想邀請副主任上臺備詢。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副主委好，上個禮拜臺中的動物之家正式開幕，當天處長也有出席，大家非常歡喜。

我看到現場有很多相關商界的朋友，或者是愛好動物的朋友，非常歡喜看到一件事情，那就是我們不是只有收容，而是更加地做到親子教化。我們也希望一批、一批的民眾到動物之家去參觀時，能夠去瞭解怎麼愛護我們的動物，也讓我們的小朋友可以去參觀，因為暑假即將要到了，再幾個月就到了，有很多家長都非常希望能夠帶小朋友到那邊去，所以這是一個好的開始。剛剛副主委說到你是管動物的，請問你有沒有養什麼寵物？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家養多了喔！

楊委員瓊瓔：養多了？養什麼？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養貓，都是流浪動物跑來的。

楊委員瓊瓔：你說養多了，請問你養幾隻？你怎麼會說養多了？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8 隻到 10 隻左右。

楊委員瓊瓔：哇！都是持續如此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進進出出。

楊委員瓊瓔：進進出出，都是維持 8 隻到 10 隻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

楊委員瓊瓔：這真的是太感謝了，我們也希望大家一起來愛護動物，每次在暑假期間就是挑戰期，很多小孩都很希望要養一隻，但是到了正式開學的時候，又不知道要送到哪裡去，所以我們也希望透過這樣讓大家去瞭解這個觀念，不是只有玩賞，而是要真正愛護牠。我接下來要請問一個問題，依法不可以用山豬吊，但是被抓到都會說沒有彈簧，所以我們相關單位沒有辦法處罰，這該怎麼辦？因為只要動物被山豬吊卡住，就一定會掙扎，在掙扎之後，四肢就可能會受傷，甚至會骨折，那要怎麼辦？雖然我們的法令目前有規定，但實際執行上卻是如此，要怎麼處理？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們林務局現在有開發出一種比較小型的捕捉器，那些大動物就不會踏進去，基本上，就是把含金屬材質的捕捉器排除掉。關於這個部分，只要老百姓有這種含金屬材質的捕捉器，就可以拿到林務局更換。

楊委員瓊瓔：那你們要呼籲啊！否則誰知道呢？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有。

楊委員瓊瓔：現在就是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啊！就不要用彈簧夾，這樣就不構成了。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有金屬當然就不可以。

楊委員瓊瓔：對。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關於這個方面，要改用比較人道的捕捉器，只要老百姓拿來換，我們就會換給他。

楊委員瓊瓔：你知道現在實際的數量有多少？換了多少個？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在最近兩個禮拜已經換了兩百多具。

楊委員瓊瓔：對呀！不要等發生問題以後才要來解決，請詳細說明，你願意說才說。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們有一個輔導團隊在原住民地區去進行輔導。

楊委員瓊瓔：本席希望你們儘量用比較可以讓人民容易瞭解的方式去告訴人民，要不然民眾都不知道可以向政府換新的捕捉器，看到有動物受害，我覺得很難過，所以請你們全面去推動，好不好？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好。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非洲豬瘟的問題，日前在本島發現海漂豬，經檢測確認為非洲豬瘟陽性，我方對於這個首例要怎麼處理？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基本上，我們認為這一頭豬是從對岸漂過來的，從 4 月 6 日到昨天為止，我們對全國六千多個養豬場全部都清查過一次，都是安全的，並沒有這方面的疑慮。

楊委員瓊瓔：都是安全的？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都是安全的。

楊委員瓊瓔：對這個真的要很小心，到目前為止有 15 件海漂豬陽性案例……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那都是在金門跟馬祖。

楊委員瓊瓔：首次發生在本島，讓大家都嚇死了，怎麼會如此？所以你們一定要好好的嚴防。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沒有錯，我們都非常謹慎，我們甚至在上個禮拜請中央氣象局研判洋流流動的方向，看是不是有可能從對岸漂到臺灣來，據他們研究的結果，確實有這個可能性。

楊委員瓊瓔：如果是因為洋流的關係，那我們要怎麼防範？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們在海防這方面……

楊委員瓊瓔：要從根源圍堵，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就是從海岸線這邊去圍堵。

楊委員瓊瓔：對，一定要注意，因為如果到本島來，那真的會嚇死人，這六千多個養豬場就要「掣咧等」了！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大概是一千多億的產值。

楊委員瓊瓔：對啊！所以這是一件很恐怖的事情，應該要從根源圍堵。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沒有錯。

楊委員瓊瓔：請你們全力以赴。接下來我要問紙箱的問題，大家都知道，因為紙箱缺貨，光是要叫貨就要等 3 個月、4 個月甚至 5 個月，農委會有一個政策，就是有公版，可是你們有沒有想到？每一種作物的型態不一樣，如果裝不一樣的內容物，紙箱的規格也要不一樣，那要怎麼辦？應該怎麼處理？在種出農作物以後卻沒有紙箱可以裝，根本沒有辦法宅配，沒有辦法請貨運業送貨，那要怎麼辦？如果放上 3 個月、4 個月才有紙箱可裝，農作物早就爛掉了，怎麼辦？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這個問題應該已經出現一段時間了。

楊委員瓊瓔：這個問題很嚴重啊！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知道。

楊委員瓊瓔：要怎麼處理？請告訴我處理的方法，好不好？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黃副組長說明。

黃副組長瑞呈：缺紙箱的問題應該就是因為原料缺少，因為去年……

楊委員瓊瓔：你們都很清楚，那我們要怎麼應對？

黃副組長瑞呈：剛剛委員也有提到，第一個就是用公版的紙箱來因應，再來就是……

楊委員瓊瓔：可是公版不足以因應，因為內容物不一樣啊！

黃副組長瑞呈：是。

楊委員瓊瓔：既然有公版，就一定有來源啊！那為什麼要讓農民痛苦呢？

黃副組長瑞呈：是，我們現在已經有跟很多地區的紙廠聯絡，最主要是在嘉南地區的正隆紙廠跟國美紙廠，如果是個別的農民或青農有需求，數量在 1,000 個紙箱以上，他們就會優先提供我們農業來使用。

楊委員瓊瓔：我們講到這個問題，既然有公版，就一定要有來源，那你們應該去統計，因為面積是固定的，所以都不會超過這個面積，有基本的需求量，政府就應該去跟業者談，因為這有一種連鎖效應，我今天種下去了，而且已經生產出來，要裝箱運送時竟然沒有箱子可以用，真的會欲哭無淚啊！對不對？所以政府應該要有 guts，要好好的統計我們到底需要多少紙箱，再跟業者談判，對不對？

黃副組長瑞呈：報告委員，都已經有準備好公版了，並不是現在才要生產……

楊委員瓊瓔：不是啦！剛才本席就說過了，有很多農作物沒有辦法使用嘛！你應該要接地氣，要瞭解農民種出來的作物，像芋頭是什麼樣子、木瓜是什麼樣子，不同作物的樣子都不一樣嘛！對不對？不同的作物要用不同規格的紙箱，是不是應該要這樣？

黃副組長瑞呈：對每種作物都有不同的公版。

楊委員瓊瓔：副主委，要用政府的力量去跟業者談判，都已經生產出來並採收了，卻沒有辦法運出來，只能放在倉庫裡面，而且還要多花電費，農民真的是欲哭無淚啊！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委員，如果公版的紙箱不符合老百姓的期待……

楊委員瓊瓔：你們應該會知道啊！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們今天晚上會開一個會議，我們和業者協調溝通，看能不能依照不同的標準來修正，好不好？

楊委員瓊瓔：對，你們要去做，這樣才會有效能，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好。

楊委員瓊瓔：拜託副主委告訴本席你們開會的結果是怎麼樣，好不好？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好。

楊委員瓊瓔：謝謝。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9 時 53 分）副主委好，我們今天要討論的主題是動保的相關規定，我們知道現在保護流浪犬對社會造成一個衝擊，我們在 2017 年修法前推動了零安樂死，在修法之後，現在整個政策的方向就是保護並輔導地方政府安置、收容流浪犬。事實上，有很多數據都告訴我們，在 2017 年零撲殺制度上路之後，地方政府捕捉的數量逐年減少了，根據本席的資料，從 2016

年到 2018 年減少了 36%，到現在當然又更少了。目前臺灣總收容的流浪犬大概是 5,286 隻，我們來看另外一個更多的數據，就是在各縣市遊盪的犬隻數量，看起來在都市的數量相對比較少，在越鄉下的地方流浪犬隻就越多，初步估算在 2018 年就有 14 萬隻，和 2015 年相比有大幅度的增加，對流浪犬零撲殺的政策會造成這個數字增加，並衍生新的社會問題，這些流浪犬可能會攻擊人類、造成交通事故或是攻擊一些家畜，所以在很多地方就開始有很多聲音跑出來了，就是對於流浪犬提出抗議，希望地方政府能夠有所作為來減少流浪犬，我想副主委也都非常的清楚。你們告訴地方現在就是採所謂的 TNR 政策，包括捕捉、絕育跟釋放，但是 TNR 目前還沒有法制化，所以還是希望地方政府自己想辦法去達到這樣的目標，這就是 TNR 的部分。第二個問題就是總是會有愛心人士去餵養流浪犬，這樣會造成環境問題，而且會讓流浪犬繁殖變成越來越多，甚至會有一些比較負面的新聞，包括流浪犬咬人、咬死石虎，在石虎旁邊有很多狗飼料，表示有人在餵養這些流浪犬。副主委，在這種狀況迭生的情況之下，現在農委會的態度到底是怎麼樣？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以流浪犬來講，我們並不認為在街頭餵養的這種方式能夠解決問題，我們希望還是要有一個收容所來收容被捕捉到的流浪動物。

蔡委員易餘：但是沒有辦法啊！這個剛剛都有講過了，地方基本上也沒有辦法很積極地在每個地方都建置收容所。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

蔡委員易餘：這有現實上的困難嘛！與其講這個根本就還遙不可及的收容制度，總是要有一個做法，你們現在要怎麼做？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基本上，目前我們還是認為 TNR 制度的「R」這個部分有很大的爭議，「T」、「N」是沒有問題，可是如果還是放回到原來的地方，這樣問題可能還是很大，為什麼？因為還是會引起很多老百姓的……

蔡委員易餘：就是地方不要嘛！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大家都不要。

蔡委員易餘：就是既然已經捕捉到了，就要找個地方來收容啊！這是一種很單純的想法，民眾會質疑政府為什麼做不到而引發民怨。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們儘量朝收容的方向來做，包括公立的收容所還有私人的收容所。

蔡委員易餘：副主委，這樣聽起來就是你們現在還沒有想出一套方式，這確實充滿了整體價值的衝擊跟矛盾。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沒有錯。

蔡委員易餘：我們都希望好好的保護動物，但是因為狗很容易繁殖，所以我們還是希望真的要落實節育這件事情。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

蔡委員易餘：所以我要提出一個具體的主張，事實上也已經有這樣的條文了，就是我們要對這些餵

養流浪狗的人課予法定責任，我們先不說要處罰他們，我列舉幾點，第一，餵養者有維持環境衛生的責任，如果要餵養就不能弄髒環境；第二，如果要養這些狗，就有資訊通報的責任，你要餵這些流浪動物，就必須告訴政府你有在這裡餵養流浪動物，讓政府知道你有在這裡餵狗，你自己要講出來；第三，如果這些狗可能有攻擊性，那這個餵養的人就要負協力捕捉的義務。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想餵養本身還是要有地域的選擇，如果一定要餵養的話，我們認為不應該在大家進出頻繁的地方餵養。

蔡委員易餘：對啊！可是副主委講的這些並沒有形諸於文字，本席直接主張，你必須確保所餵養的犬隻是經過節育的，如果你餵養沒有經過節育的流浪狗，就應該要被處罰，對不對？副主委，我們總是要有一個態度嘛！不然我們要做動保，然後又要處理流浪犬的問題，並在兩者之間取得衡平，可是一直都做不到，本席現在只是很單純的希望，至少流浪犬的節育是我們要做的方向，所以一旦餵養沒有節育的流浪犬，就應該要被處罰，好不好？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動保科鄭科長說明。

鄭科長祝菁：我想委員提出來的方向是一個非常先進的方向，那我們對這個部分可以在後續跟相關團體溝通對這方面立法的可能性。

蔡委員易餘：這並不是我先進，我的想法也沒有那麼超前，我只是要跟你們講清楚，因為整個地方政府並沒有能量去面對這麼多的流浪犬，我們也希望牠們有一個很好的生活環境，不過因為牠們繁殖的速度太快了，如果我們可以做好管理的話，流浪犬也不至於被人家討厭嘛！是不是這樣？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對於委員的建議，我們會來研議。

蔡委員易餘：不只是要研議，如果我這個建議是正確的，你們就要來推動，好不好？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好。

蔡委員易餘：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10 時 1 分）副主委辛苦了，我剛剛聽到你在備詢的時候說你有動物方面的專業。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是獸醫師。

鄭委員運鵬：你長期都在農委會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我以前任職於家畜衛生試驗所，前後總共 31 年。

鄭委員運鵬：那你管動物管了一輩子，副主委應該知道野生動物保護法的沿革。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

鄭委員運鵬：這個法是在民國 87 年制定的，你對當初行政院版說明裡面的第一句話還有沒有印象？就是民國 81 年間國內發生數起犬隻咬人事件，引起社會各界關注，就是因為狗咬人的事件太多了。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沒有錯。

鄭委員運鵬：所以那時候才開始有一種動物保護的觀念，但是也隔了六、七年才通過立法，以動物

保護法來規範對寵物、經濟動物跟實驗動物的管理，而野生動物又是另外一塊，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沒有錯。

鄭委員運鵬：所以動物保護法看起來是很進步，可是發展到現在，我們去看之前 14 次的修法，其實行政院只提了 4 次，你有沒有印象？如果我們去看這部法律，可能一開始在 87 年通過之後就算很完整了，因為對象清楚，就是經濟動物、實驗動物跟寵物，而且是脊椎動物，其他的就不管了。像有人是養昆蟲，我也有養過甲蟲，我們對其他的動物就不太管了，沒有錯吧？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

鄭委員運鵬：本來就滿完整的，所以如果以實驗動物的管理來看，應該還算好。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

鄭委員運鵬：在經濟動物方面，可能對畜產的管理也算好。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

鄭委員運鵬：現在就是寵物越來越多元，甚至有些動物在走私進來以後數量變很多，最後還變成寵物，這個很難管理，所以我們才開始考量動物權的問題，應該就是這樣。因為臺灣現在經濟富裕，養寵物的人越來越多，所以大家開始去考慮動物的權利是什麼，像剛才蔡易餘委員在質詢的時候也有提到，在 2017 年的「十二夜」那部電影改變了動物保護的觀念之後，你會發現我們根本就執行不下去，地方政府乾脆就不捕捉了，讓流浪犬在外面沒有事情，可是在捕捉回來以後要養牠一輩子，這樣反而對這些動物不好，是不是變成這種狀況？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沒有錯。

鄭委員運鵬：你們要怎麼解決？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在捕捉回來以後，收容所也沒有那麼多的空間。

鄭委員運鵬：所以就變成民間來做，請副主委看一下這個去年的新聞，我們是亞洲第二個零撲殺的國家，第一個是印度，老實說，雖然印度是第一個零撲殺的國家，但是他們也不會做得比臺灣好。請你看一下去年的新聞，臺北市還算資源比較多，但是動物之家大爆發，1 個人要照顧 45 隻流浪犬，副主委說你有養過 10 隻，我小時候也養過 2 隻流浪動物，就是 1 隻貓和 1 隻狗。政府大概就是因為人力有限而沒有辦法，所以就乾脆不捕捉了，而且臺北市的收容所都超收，已經很願意去捕捉並飼養，可是到最後負擔不起，這樣對這些動物也不好，因為就像監獄一樣，狗滿為患、貓滿為患，他們真的也負擔不起，到最後動物的生活品質更差，既不能放掉，也不能撲殺，政府又沒有錢。如果地方政府沒辦法執行的話，這個 TNR 制度就根本沒辦法執行。既然政府沒辦法做就民間做，結果 180 家沒有一家是合法的，現在還是這個狀況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有些比較好一點。

鄭委員運鵬：好一點是多好？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就最少沒有……

鄭委員運鵬：環境好一點，但還是沒有執照、沒有合法。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江副處長說明。

江副處長文全：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有輔導少數幾個民間收容所作為示範個案，比這個照片的狀況好一點。

鄭委員運鵬：試辦完之後，它的成本是不是會增加？

江副處長文全：基本上它面臨的困境跟公立收容所遇到的困境是一樣的，只是民間的收容所可以透過募款的方式來維持營運。

鄭委員運鵬：就要募款嘛！而且很多動物保護團體很關心，包含桃園的團體，會打電話或用 Email 等各種方式跟我說公立的環境不好，他們也會關心這些被抓來飼養的動物權，所以地方政府變得很為難。如果在 12 月通過動保法修法，在法律上看起來很尊重動物權、很人道，但事實上根本不人道，請問有辦法解決嗎？你有辦法透過再立法、再修法的方式解決嗎？我認為沒有。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還是做不到。

鄭委員運鵬：沒辦法，對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

鄭委員運鵬：所以你們表達反對，但是地方政府現在的財力不足以支應、人力也不足以支應，我剛剛查過全臺灣的動保處編制，加起來大概不到 200 人，可能是 160 人左右，這是全臺灣喔！動物保護法裡面有這麼多種的動物，不是以萬計而已，可能是以百萬計的，真的沒辦法處理！這樣修法有用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目前的修法，大概還是沒有辦法完全把後面的問題……

鄭委員運鵬：這個必須要承認，不是修法修得一副很漂亮，也符合這些團體的要求，但結果比較人道嗎？不會，反而更不人道。這個觀念必須要講出來，臺灣很特殊的狀況是還有放生的觀念，我們一直在宣傳不要放生，大家以為放出去是勝造七級浮屠，結果反而害了這些動物、害了生態，現在又要讓牠節育、結紮，任何人都可以去抓無飼主的動物，事實上這也做不到，法律上看起來很厲害，但我覺得做不到是更不好的，回過頭來，大家反而變成更肆無忌憚的飼養循環，大家也不通報，結果變得更慘。以觀念上來說，如果沒有能力就儘量不要養寵物，你去看動物園就好、看別人養就好，自己不要養，是不是應該這樣才對？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沒有錯。

鄭委員運鵬：所以我認為 TNR 制度讓地方政府用自治條例處理就好，中央要立法卻做不到、也沒有經費可以給，可是地方政府不養人也不行，我建議能不修法就不要修法。最後，我跟黃副主任委員請教一下，請問綠鬣蜥算不算是你們認為的寵物？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當初也是。

鄭委員運鵬：現在不是？他是脊椎動物。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現在有些跑到野外了。

鄭委員運鵬：但是臺灣本來沒有綠鬣蜥，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沒有。

鄭委員運鵬：現在很多新聞在報導綠鬣蜥，獵人抓到以後就煮，請問這樣有沒有違反動物保護法？也不能收容嘛！收容不是只有犬、貓嗎？也不能零撲殺。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們沒有收容。

鄭委員運鵬：這要怎麼辦？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就是捕抓後處理掉。

鄭委員運鵬：我們先確認有沒有違法，不然新聞常常在報導，我不曉得綠鬣蜥的撲殺行為、烹煮行為跟食用行為到底合不合法？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請畜牧處說明。

江副處長文全：跟委員報告，如果是野外捕捉的綠鬣蜥，因為牠不是人為飼養或管領的脊椎動物，所以不是目前動保法的適用管理對象。

鄭委員運鵬：但牠一開始是寵物……

江副處長文全：如果是有人養的，就會適用動保法。

鄭委員運鵬：牠一定是寵物，之後才跑出去的，狗、貓也是一樣。

江副處長文全：可是跑出去後變成無主的狀況，這部分就不視為人為飼養跟管領，所以應該不違反動保法。

鄭委員運鵬：所以你們認為這樣是動物晶片加上無主就對了，是不是？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綠鬣蜥現在由林務局在處理。

鄭委員運鵬：現在要處理了，不要變成錯誤觀念或違法觀念，這要分清楚，不然你又沒辦法撲殺，狗、貓不能變成這種循環，好不好？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好，謝謝。

主席（鄭委員運鵬代）：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10 時 9 分）黃副主委早，今天的動保法修法，我認為在於定義的問題，也就是文字。有關於動物的保護，我們主要是要讓法律更完整而且更明確，所以現在大家都會談到所謂的動物福利部分，我們希望既然動保法在過去沒有這個概念，現在有這個概念之後，就要把「增進動物福利」加入條文第一條的定義，這應該是比較沒有爭議的部分。另外在第三條部分，關於「虐待」這兩個字，大家在文字上會覺得好像是對動物的不尊重或是做出比較強制性的動作，但是其實「虐待」還包含一些疏忽而不作為的部分，也就是故意疏忽、明明可以做而不做，導致動物疏於被照顧、忽視或是受傷，甚至病急的狀態，所以第三條有關「虐待」的環節，我建議文字要更清楚地敘明。我剛剛有聽到黃副主委說，對於這些文字的修正基本上沒有意見，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

陳委員亭妃：因為這都是站在動物的立場。為什麼我會提這個案子？我們看近三年虐待動物的案件，這是有通報的部分，2020 年是 2,138 件，2019 年是 2,498 件，2018 年是 1,826 件，其實我們一直在呼籲、宣導，但是 2018 年到 2019 年的虐待動物案件還是增加，雖然 2019 年到 2020 年的數字有稍微降一點，可是定罪率是增加的，也就是整個罰鍰或是判刑的件數是增加的。因為「虐待」的概念愈來愈被加強、愈來愈被注意，所以定案率就會慢慢增加，既然在一般法律上慢慢有這樣的概念，我們當然就要將動保法做更好的修正。

在農委會的動物福利白皮書中，大概有三大施政主軸，一是建立全民尊重生命的價值觀，也

就是不只尊重人，動物也是如此，二是落實動物保護法的精神，三是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並改善所有動物之動物福利。所以大都是針對動物福利白皮書的概念，再去做修法的處理，但是我必須先瞭解負責執行動物保護法的人力，包括動物保護檢查員跟公立收容所的駐場獸醫師跟管理人員，請問你們有沒有去瞭解人力數目是否增加？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有增加，但是非常有限。

陳委員亭妃：對，非常有限。所以其實人力還是嚴重不足的狀態，我們要怎麼因應？副主委，我們有調出你們的一些資料，但是有些資料我們實在看不到，例如從 2020 年就看不到實質的人力調查統計，請問有 2020 年的所有人力調查數字嗎？我看到的資料是 2019 年 3 月份，全國的專職人員總共有 76 人，兼職是 60 人，這是各縣市的資料。我只有調到 2019 年 3 月的資料，請問 2020 年呢？增加多少？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2020 年應該是有增加，因為我們在每年的 5 月都會調查一次。

陳委員亭妃：2020 年的 5 月有調查一次，這個數字拜託再補給我們。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好。

陳委員亭妃：我要看這個比例到底是多少，現在可以讓我知道 2019 年到 2020 年增加多少百分比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在專職部分，委員的統計資料是 76 人……

陳委員亭妃：一個是專職，一個是兼職。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這邊的資料是 77 人。

陳委員亭妃：增加 1 位。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增加 1 位而已。

陳委員亭妃：請問兼職呢？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兼職是 34 位，但是委員的資料是 60 人。

陳委員亭妃：60 人還比較多！變成是減少。如果是這樣的數字，農委會要自我檢討一下，因為這是保護檢查的人力，也是一種保護的機制。依照這樣來說，平均每人要辦理的案件是 3,111 件，他要怎麼辦？以 2018 年總共有 36 萬 0,975 件的檢舉跟稽查案計算，這些辦理人員要如何處理？這麼多的案子！人力比例不足，而且比例差別過大。有關各縣市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的管理人員，這也是 2019 年 3 月的資料，我說真的，在農委會看不到這些相關的資料，我覺得資訊要公開、農委會要檢討，應該在網站上不斷更正數字，醜媳婦還是要見公婆。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同意。

陳委員亭妃：不足的部分還是要自我檢討。公布後，即使被罵也要自我檢討，這樣才有所警惕，所以在管理人力部分就教黃副主委，請問 2020 年我們調查出增加多少人力？我的資料是全國的專職人員總計，2019 年是 243 人。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們的專職人員……

陳委員亭妃：這是收容所的管理員喔！專職的獸醫是 81 人，請問 2020 年的調查結果呢？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調查結果出來了，專職人力是 281 人，原來是 243 人，我們去年統計是 281 人

。

陳委員亭妃：增加將近 40 位。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兼職只有 13 位，因為兼職的流動率非常高。

陳委員亭妃：所以專職跟兼職的人數加起來，其實並沒有增加很多。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

陳委員亭妃：請問駐場獸醫師呢？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駐場獸醫師人數是 111 人。

陳委員亭妃：請問是專職 111 人，還是專職加兼職全部加起來是 111 人？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專職是 77 人。

陳委員亭妃：所以都是減少的！如果依照你們現在的數字都是減少的。沒關係，請副主委回去看看這些詳細的數字到底是怎麼一回事，這些資料都是公開的、查得到，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

陳委員亭妃：為什麼農委會的數字沒有升、反而降？這個要檢討。依照數據，收容所的總共在養量有 6,948 隻，每位獸醫師要照顧 60 隻，管理人員要照顧 26 隻，請問這有做到友善動物的環境嗎？並沒有。我們要去面對，既然已經有所謂的白皮書，我們就要做得更好，因為動物們好，我們人類也會更好。謝謝黃副主委，再拜託一下。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好，謝謝。

主席（陳委員亭妃）：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10 時 18 分）黃副主委好，我現在要討論一件事情，就是農委會對於整體循環經濟的目標。有關於飼養禽畜的糞便是不是可以作為農作物的肥料，如果我們不處理，這些就是廢棄物，若是處理好，它就變成可以再利用的肥料，這樣對環境也好，對整體的農產品永續也很好。但是，目前彰化縣每天有 2,000 公噸的雞糞，處理 2,000 公噸的雞糞要經過曬乾，可是曬乾的過程就會發出味道，居民就會覺得惡臭難以忍受，後來就去檢舉，如果他們沒有辦法利用曝曬的方式，請問農委會可以做什麼協助？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想委員很清楚，這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雞糞、一個是豬糞，雞糞的……

謝委員衣鳳：我們今天先談雞糞，好不好？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雞糞部分，目前大概已經有百分之九十幾都在循環經濟再利用，也就是變成肥料，這是沒有問題的。

謝委員衣鳳：你們目前已經達 90%嗎？

江副處長文全：對，90%。

謝委員衣鳳：可是根據業者的陳情，他們現在每天有 2,000 公噸，乘以 365 天就等於每年有 73 萬公噸的雞糞。再依據農委會所說，你們有輔導 54 家的家禽畜糞堆肥廠，最大的處理量是 43 萬 8,000 公噸，就連整個彰化縣所產出的雞糞都沒辦法處理。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請畜牧處江副處長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江副處長說明。

江副處長文全：跟委員報告，目前雞糞分成三個部分處理，第一個就是輔導民間在地設置所謂的生物處理機，做自家的處理，第二個就是用集運的系統，透過堆肥場處理，第三……

謝委員衣鳳：他們跟我說，他們覺得是不是因為經濟部開放進口的雞糞肥，導致國內的農民不願意使用我們生產的雞糞肥。我也去查經濟部國貿局的資料，在 2020 年只有進口 538 公噸的糞肥，糞肥中有些是雞、有些是其他動物的糞便，所以根本也沒有這麼多雞糞，為什麼我們的雞糞肥沒有辦法再循環運用作為農作物的肥料？黃副主委是這方面的專家，你說再利用是 90%，但是目前我們看起來並沒有達到 90%。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有關雞糞肥，農糧署已經把它登錄為可作為肥料使用，所以只要經過加工、乾燥、造粒的處理之後，事實上使用到農地是可行的。

謝委員衣鳳：今天農糧署有沒有人來？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有。

謝委員衣鳳：請問農糧署，我們的農民使用雞糞肥的比例是不是不高？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黃副組長說明。

黃副組長瑞呈：雞糞做成有機質肥料是可以使用的，我們農糧署是使用已經……

謝委員衣鳳：對，我是問農民使用的比例為何？

黃副組長瑞呈：因為是資材組的業務，我瞭解一下再跟委員報告。

謝委員衣鳳：所以今天關於農用的紙箱議題，你也沒有辦法做具體的回答，是不是？你剛才也有回去，有沒有再詢問紙箱的部分？

黃副組長瑞呈：是，紙箱部分其實是個大趨勢，以前是三、五天可以供貨，現在要延長一點，如果設廠時是透過農會的，我們可以協調紙廠優先供應農用。

謝委員衣鳳：所以紙廠現在願意嗎？

黃副組長瑞呈：有好幾家紙廠是願意的。

謝委員衣鳳：願意是嗎？

黃副組長瑞呈：是。

謝委員衣鳳：農委會是不是應該要儘快告訴農民如何跟紙廠索取？或是透過合作社、農會等方式供應農民所需要的農業紙箱。

黃副組長瑞呈：是，除了這些方面，我們有跟經濟部聯絡進口紙漿的情形，在哪裡有多少的庫存，現在在瞭解，目前還沒有回應……

謝委員衣鳳：對，目前我們的紙箱外銷增加 20%，對不對？內銷雖然只增加 18%，可是外銷增加 20%，如何讓這些外銷暫緩，先供應國內的農作物紙箱？因為農作物有一個成熟期，成熟的時候就需要這些紙箱，是不是？

黃副組長瑞呈：是。

謝委員衣鳳：有關這部分，我希望副主委回去的時候要儘速做聲明，告訴農民如何處理農用紙箱。還有雞糞肥部分，我認為你們應該要想出一個妥善處理的方式，第一個，這會牽涉到環保的問

題，你應該要協助雞農將這些糞便作循環，只要減少了這些，也是減少我們農業的廢棄物，你們就不用處理這些廢棄物，反而把它做成有用的東西，是不是？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沒有錯。

謝委員衣鳳：以目前你們的方式、流程，並沒有辦法讓這些雞糞有效地回到整個農業循環系統，希望你們可以再檢討，再想出一個更精確的流程出來，讓農民願意採納臺灣自己生產的雞糞肥。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好，有關雞糞的部分，我們回去會再檢視現在從雞場出來變成肥料的過程，到底有哪個地方不順暢？

謝委員衣鳳：是的。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這個我們會檢討。

謝委員衣鳳：因為這個還牽涉到跨部會的問題，還有環保署的問題，地方環保……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地方環保局。

謝委員衣鳳：對，地方是環保局，好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好，可以。

謝委員衣鳳：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所有委員質詢完畢後再行休息，然後進行逐條審查。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0 時 26 分）副主委早，本席於 3 月 22 日在經濟委員會重新審查野生動物保育法，最主要希望野生動物保育法的修正能兼顧原住民的傳統文化，還有文化的狩獵權，也能夠兼顧動保團體所提生態保育的平衡。事實上，當天審查很順利，審查到第十九條時增列一個但書規定，就是獵捕野生動物不得以下列方法為之，但原住民族使用傳統獵具者不在此限，這是增加的序文。再來在同條第六款還是不得使用陷阱、鋼製吊索，還有獸鋏及特殊獵捕之工具，針對鋼製吊索，當時有幾位委員都很堅持，我也做了讓步，就是不得使用，所以鋼製吊索是明文禁止，只有原住民的傳統獵具不在此限。第二個比較重要的修正條文，是第二十一條之一的條文，就是針對非營利自用，自用的部分不能販售、販賣，尊重原住民的部落自主管理等，這部分有通過。

事實上，野生動物保育法是我於 6 年前在經濟委員會也曾提出，後來因為動保團體的反對，所以沒有通過。當時經濟委員會已經一讀，但是要到二、三讀時，動保團體全部站出來，說有虐待動物的疑慮，但是對修正的內容，我也做了讓步，就是鋼製吊索、陷阱是禁止。我希望這次修正，能夠兼顧原住民傳統狩獵的權益及生態保育的平衡，希望能達到雙贏。因為原住民獵人碰到的問題，像王光祿這件事情是在 2013 年捕捉山羌及山羊，為了媽媽懷念山珍野味才狩獵，後來經過非常上訴，最高法院審理認為有違憲之虞，所以提出特別上訴，直到大法官做出解釋後再來審理，大法官於 3 月 9 日在憲法法庭召開言詞辯論，目前最高法院的見解是認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野生動物保育法沒有考量原住民的特殊情形，也沒有依據原基法檢討修正，不符合兩公約規定，應事先與原住民部落諮商獲其同意，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規定國家應該肯定多元文化、維護原住民傳統及促進發展意旨。

我覺得最高法院的見解完全符合現在原住民狩獵的權益及主張，也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林務局應該是內部會議討論過，我也做出讓步，希望這個條文能達到雙贏，林務局聽說是明天要跟動保團體溝通，希望上次通過的修正條文能夠兼顧原住民狩獵的權益跟野生動物生態保育平衡，即動保團體所主張的，副主委，您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想這個條文這次修正的地方，比如說非營利自用的部分，基本上目前已經這樣實行，是原民會跟農委會早在 106 年 6 月 8 日已經發布會銜令執行，基本上爭議性比較小。

孔委員文吉：對。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上面這條原住民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野生動物，不受野保法限制的部分，原則上應該也是沒有改變。

孔委員文吉：謝謝副主委。我們真的必須要面對問題，解決問題，因為野生動物保育法沒有修正，才衍生出像王光祿事件，還有很多像臺東、花蓮布農族跟阿美族的獵人，也是這樣被判刑、被罰鍰，所以野生動物保育法能夠跨出一步，動保團體的主張、今天每個委員所提到動物保育法的審查修正條文，我全部支持，但是野生動物保育法的部分，大家能夠將心比心，當然傳統文化基於需要，原住民要慶祝豐年祭、射耳祭，能夠上山打獵，平常時不得販賣，非營利自用在原基法都通過了，像王光祿所碰到的事情就是非營利自用，屬於平常打獵的部分，還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制式獵槍還是不准許，警政署還是很堅持，我們原住民只能使用土製、自製的傳統獵槍嗎？這也要兼顧原住民打獵安全的問題，槍砲彈藥條例就制式獵槍的部分，還是沒有通過。所以這兩個，一個在內政委員會，一個在經濟委員會，拜託動保團體能將心比心，不要讓原住民因為傳統文化季需要打獵，反而被判刑，像王光祿就是典型案例。最後，聽一下法務部的意見，好嗎？

主席：請法務部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豐文：主席好，委員好。請問委員有什麼質詢問題？

孔委員文吉：就是你對野生動物保育法就原住民打獵修正的部分，有什麼看法？

林參事豐文：是，基本上我們尊重主管機關的立法政策決定，當然我們也支持應該在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規範之下，保障原住民狩獵的自由及文化，當然農委會這裡有一些相關立法政策，我們都予以尊重。

孔委員文吉：好，大家能夠互讓一步達到雙贏，讓原住民傳統文化能夠維持，生態保育平衡也能夠維持，這是兩全其美，好不好？謝謝。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好，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0 時 35 分）謝謝主席，請農委會副主委。副主委，我們今天談的是動保法，該法是針對有人在飼養的動物，沒有人飼養的動物就是用野生動物保育法。但是很多保護動物的團體都提出很多建議，因為我看到很多新聞發現社會上有虐待及虐殺動物的情形，尤其是最近的綠鬣蜥，這個綠鬣蜥很大，你知道牠長怎麼樣嗎？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委員好。照片有看過。

呂委員玉玲：很大哦！這個綠鬣蜥不是有人飼養的，所以不適用動保法的規範，又不是野生動物保育的動物，所以也沒有辦法去規範。地方政府還有用補助的方式請民眾自己去捕捉，可是在捕捉的方式裡，我們發現有人抓到綠鬣蜥的時候用弓箭射殺，或是抓到後死掉掛在樹上，而且還有在牠嘴巴裡塞鞭炮的虐待行為，在社會教育方面是很令人擔心的部分，因為我們要尊重動物的生命、保護動物。這種情形農委會的態度是怎麼樣？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以不當的行為虐待動物，我認為都不對。

呂委員玉玲：都不對，可是我們沒有法律的規範，只有宣傳而已，有什麼規範？因為有很多這種虐待動物的個案都是累犯。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當然農委會要移除綠鬣蜥，應該就是要用人道的方式移除，而不是用剛才委員所談到的針對這些動物用虐待的方式，我們希望……

呂委員玉玲：綠鬣蜥只是舉例而已，也包括沒有人飼養的貓、狗，或是像前幾天在臺大醉月湖的鵝，這個鵝可能原本有人飼養，後來被放養了，結果有校外人士到校園裡非常殘忍的獵殺，這就是我們很擔心的，這個問題沒有強制規範的條例，牠們既不適用動物保護法，也不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所以要怎麼樣去善意對待這些外來種、沒有人飼養或不是保育類的動物？不是說這些動物不能殺，像鴨、雞、鵝、牛或豬這些經濟的動物可以殺，但是我們不贊成的是用殘忍的虐待、虐殺的方式，所以想知道的是農委會到底用什麼態度建立這個規範？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沒有錯，委員講的這個部分，目前對於虐殺的，比如說以綠鬣蜥來講，這一類動物不受到動保法的保護，所以我們會來……

呂委員玉玲：副主委，你都沒有認真聽本席提出來的議題做回答，綠鬣蜥是舉例，但是我說我們概括來看所有沒有被保育、沒有飼主、沒有人飼養的動物，我們反對虐待、虐殺這些動物……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沒有錯。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在這兩個法沒有辦法規範的時候，要有一個法來做約束。像我們看到很多數據，近年來從 107 年的一千八百多件到 109 年的兩千四百件，虐殺的機率是愈來愈高，我們認為社會教育是非常重要的，我們擔心下一代是不是會尊重動物的生命、保護動物。萬一有很多累犯的情形發生的話，未來會造成一些社會的動亂，比如說情緒管理不佳的人在未來會發生更大的風險，所以對這個累犯是不是要有強制的治療及輔導？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有關貓、狗的部分是受到動保法的保護沒有問題，我剛才講的綠鬣蜥是沒有涵蓋在裡面，所以……

呂委員玉玲：副主委，我已經提到了。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知道，我們會來考量……

呂委員玉玲：現在是動保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在沒有適用這兩個法的時候，是不是要新增什麼法律去規範？不要讓虐待動物的累犯一直發生，造成未來更大的風險。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我們會來考量、評估這個部分。

呂委員玉玲：所以本席擬具動保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希望能夠做好未來的防範措施，我也希望農委會要有一個積極性的態度，這個問題愈來愈多了，你看所有的數據，從 107 年到現在只有增加沒有減少，甚至有拿 BB 槍在打這些貓或狗，所以不只是要對動物保護及尊重生命，我們也要有社會教育，教育我們的下一代尊重生命，我希望農委會一定要更積極來規範，好不好？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好。

呂委員玉玲：好。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0 時 42 分）感謝主席，有請黃副主委。很快地問一下，醉月湖的鵝被擄殺，到底是用野保法還是動保法？臺北市是說用動保法，動保法是針對人為飼養管理的動物，所以要先確認臺大醉月湖的鵝是有人飼養。目前到底是要用野保法還是動保法？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江副處長說明。

江副處長文全：委員剛才的見解沒有錯，先要確認那隻鵝是不是有人為飼養或管理，如果確定為人為飼養管理的話就適用動保法，這個個案由臺北市動保處正在查。

邱委員志偉：如果牠不是人為飼養，也不是保護自然環境下的野生動物，因為醉月湖是非自然環境，所以不適用動保法也不適用野保法，獵殺鵝的事件根本就無法可罰。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目前是這樣子。

邱委員志偉：這樣不就是助長犯罪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所以我們希望接下來農委會應該要針對這個部分來……

邱委員志偉：地方政府是執行中央政府所制定的合理、適合的法律來規範所有不法行為，所以你們法律有漏洞。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

邱委員志偉：他可能有研究這不是野保法也不是動保法可以規範的，所以才來虐殺、殺掉這隻鵝，這可能沒辦法罰他，是不是這樣？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目前是。

邱委員志偉：法律上有不足的漏洞可能要馬上補足。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好。

邱委員志偉：另外 HACCP 推動的情形，全臺的屠宰場有一百多家，有多少家？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有一百多家。

邱委員志偉：一百七十幾家，獲得 HACCP 認證有幾家？

江副處長文全：報告委員，目前防檢局的認證 5 月份會有 1 家，是第 1 家。

邱委員志偉：全臺的屠宰場總共有一百七十幾家，現在只有 1 家有 HACCP？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因為剛推動。

邱委員志偉：以後日本要求要輸入到日本一定要有 HACCP 認證耶！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5 月開始。

邱委員志偉：這是自願制的，還是未來會強制？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自願制的。

邱委員志偉：自願制，HACCP 要……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所以未來如果肉要加工的話，全部要經過這個屠宰場。

邱委員志偉：是啊！但是現在只有 1 家有經過 HACCP 認證。要獲得 HACCP 認證一定要有必要的成本嘛！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

邱委員志偉：沒有強制性的話很多就不願意去做啊！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所以我們目前已經接受大概十幾家屠宰場，他們表示要進行輔導。

邱委員志偉：要輔導啦！或者是在預算上去補助、在設備上去協助，讓他們自願或者是有意願，也或許你們要施加必要的強制性，否則明年 6 月底日本將宣布輸入之生鮮或加工肉品須出自取得國際 HACCP 認可的屠宰場才可以耶！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今年 6 月。

邱委員志偉：今年 6 月嘛？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

邱委員志偉：所以現在只有一家獲得認可，我覺得不夠啦！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政府也有補助另外兩家在做改善，他們的速度比較慢。

邱委員志偉：這些是比較老舊的屠宰場，你們應該要與時俱進地予以更新。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

邱委員志偉：農委會對這部分責無旁貸。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沒有錯。

邱委員志偉：接下來是有關非洲豬瘟的狀況，你們現在查了幾家養豬場？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到昨天已經查了六千四百多家，全部都是安全的。

邱委員志偉：全國都查了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總共六千五百多家，應該今天會全部完成。

邱委員志偉：都沒問題？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都沒問題。

邱委員志偉：養豬產業是臺灣農產品單項產值最高的產業……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沒有錯。

邱委員志偉：所以要料敵從寬、禦敵從嚴，絕對不能有任何閃失。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沒有錯。

邱委員志偉：另外是收容所的部分，這和動物權有關。目前全臺灣有幾家民間收容所？

江副處長文全：根據我們的調查，目前大概是 220 家左右。

邱委員志偉：公立的有多少家？

江副處長文全：全國大概有 32 家。

邱委員志偉：大約是民間的五分之一或六分之一左右對不對？

江副處長文全：是。

邱委員志偉：好，現在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的收容狀況是怎麼樣？都爆滿耶！不管犬或貓，都是大爆滿。

江副處長文全：對，目前幾乎是滿載的狀況，大概是最大收容量的 80%到 90%。

邱委員志偉：在臺北市，犬的收容比率是 156%，嚴重超載耶！

江副處長文全：對，臺北市是超載最嚴重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有時候他們沒辦法收容，就送到民間收容所，可是民間收容所缺乏相關的輔導機制，人力也不足。有些學者提出安樂死的建議，請問有這個可能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不可能。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們要宣示不可能執行安樂死嘛！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的。

邱委員志偉：在這種情況之下，你們要怎麼改善民間及公立收容所的收容情形？其實就是政府投入的資源不夠嘛！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事實上政府經費是有啦！但是要去蓋的話，地方上老百姓都不願意。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不是不願意，而是你們要去跟地方溝通。請問你們要如何輔導民間收容所，讓其合法化？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民間收容所的部分，我們會針對品質比較好的進行輔導。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輔導多少家？他們目前沒有一家合法喔！

江副處長文全：跟委員報告，目前雖然都不合法，不過透過輔導團隊的輔導，大概有十幾家的水準比較好一點，我們會持續來推動。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民間和公立收容所都有超出收容能量的問題？主要原因是什麼？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因為不能安樂死，捕捉的量又持續在增加，而民間收養的量則持續在下降。

邱委員志偉：那麼有沒有辦法解決這些問題？

江副處長文全：跟委員報告，最大的關鍵是源頭的部分沒有減量，包括棄養和絕育部分的強度要加強。

邱委員志偉：源頭要教育、後端要結紮嘛！對不對？

江副處長文全：沒錯。

邱委員志偉：前端和後端都要做好，才不會形成惡性循環嘛！

江副處長文全：是的。

邱委員志偉：那你們有在做嗎？

江副處長文全：目前我們是大量透過地方政府在推動絕育和教育，不過城鄉差距還是滿明顯的。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投入預算、增加人力、加強推廣啦！否則這種情況會越來越嚴重。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的。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0 時 49 分）謝謝主席，本席要請教黃副主委。最近臺灣旱災嚴重，對農作物所造成的影響具有一定的急迫性，目前農損已經破 4 億元，特別是屏東芒果的問題已經顯現出來了。從整個氣象預測看來，4、5 月的水情大概也都不容樂觀，請問農委會有沒有對此做一些因應和規劃？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委員早。基本上我們已經在盤點可能會受災的種類和面積。

賴委員瑞隆：大概有哪些種類可能受災？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接下來會受到影響的除了芒果以外，應該是荔枝和龍眼，但是龍眼的影響會比較小，另外是對茶葉的影響可能會滿大的，因為茶葉也需要大量的水，所以大概是對芒果和茶葉……

賴委員瑞隆：所以你們有在做準備。那到時候也會全力予以協助吧？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我們會全力協助。

賴委員瑞隆：我看到 2019 年的農損高達 47 億元，有時是因為寒害，有時是因為颱風造成的水災，這次光是旱災就造成了相當的影響，我希望農委會及早做一些準備和因應，減輕農民的損失。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我們有在盤點。

賴委員瑞隆：其實你們 3 月 26 日就發布乾旱因應措施，根據當時的評估，高屏的芒果還處在低度敏感的狀態，為什麼當時的估算和現在有這麼大的落差？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以芒果而言，事實上中部地區的結果率算是非常好的，主要是南部那邊的結果率比較差。

賴委員瑞隆：所以根據你們掌握的狀況，芒果只有南部的比較嚴重，中部的還好？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南部比較嚴重，中部看起來還好。這次供水有問題的當然是臺中、新竹、苗栗等地最為嚴重，再來就是嘉南和屏東，所以新竹以南整個區塊大概都會受到影響。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你們料敵從寬、禦敵從嚴，還是要審慎因應，因為 4、5 月份的水情並不是那麼樂觀，現在當然是中部看來比較明顯，但是南部其實也有一定的壓力，中南部都是我們農業的首要地區，希望農委會能針對這一塊加速做一些準備和因應。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好，可以。

賴委員瑞隆：接下來是南部香蕉的價格問題，3 月份上價還有 20 元，但是到了這個月就降到 10 元，幾乎跌了一半，請問主委，這是什麼因素造成的？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最主要是量的問題。容我請農糧署黃副組長來回答。

賴委員瑞隆：好。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黃副組長說明。

黃副組長瑞呈：謝謝委員關心我們香蕉的產銷情形。目前是冬蕉和春夏蕉交接的時間，而水果都有替代性。其實黃香蕉和青香蕉的價格不一樣，因為香蕉採收之後還要經過處理，催熟之後才是上市的黃香蕉。目前青香蕉的價格上品還有 10 元到 12 元，算是有符合正常的標準；價格比較

低，也就是品質比較差的大概有 6 元或 5 元，可是加上成本的結果，目前的香蕉大概都是 18 元或 20 元，並沒有上次說的那麼便宜的情形。現在很多承銷商或團體都在反映：報紙寫得那麼便宜，你們怎麼還賣這麼貴？事實上這樣的訊息對農民和消費者都是不正確的。

賴委員瑞隆：這個部分農委會也要積極對外說明，同時也要準備做因應。其實市場上整個上品的價格還是相當不錯，所以這一塊農委會還是要積極去做，因為接下來的量還是有可能持續增加，還是要積極做一些準備，不要產生價格的重大影響而影響到農民的權益。

黃副組長瑞呈：是，因為臺北果菜市場的香蕉價格大概都還有 20 元左右，我們會一直關心價格的問題，如果再持續有下跌的情況，我們會啟動相關的加工或是傾銷措施。

賴委員瑞隆：我再請教一下副主委，現在我們是用苗去控管它的數量，對於二代苗、三代苗等等的狀況，農委會有沒有什麼作法？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香蕉苗嗎？

賴委員瑞隆：對。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香蕉苗……

黃副組長瑞呈：香蕉現在大部分都是用主培苗，細芽或是其他的樹根栽培是占少部分，現在主培苗的那些廠商每個月都有跟我們通報，我們最主要是控制其種植的情形。

賴委員瑞隆：對，我還是希望要控管這樣的狀況，因為有好的控管狀況，未來的整個收成跟價格就比較好掌控。至於很多人講的二代、三代這種狀況，我覺得農委會還是要有一些機制去做一些處理，特別是不要讓一些價格、品質比較不好的去影響到香蕉的整體價格，好不好？請副主委跟農糧署再繼續努力。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好。

賴委員瑞隆：謝謝。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0 時 57 分）副主委好。我在上禮拜的質詢，有請主委要舉辦藻礁公投的類聽證，那他有答應了，但是今天沒來，不知道副主委知不知道這個事情？農委會什麼時候可以來做排定呢？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這個……

陳委員椒華：這個你不清楚？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不是很清楚。

陳委員椒華：好，沒關係，那再麻煩副主委轉告主委。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好。

陳委員椒華：就是 4 月底前舉辦類聽證這個部分。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好。

陳委員椒華：剛剛賴委員也提到蕉價慘跌，目前產銷失衡看來已經是事實，我們臺灣現在面臨到這

個問題，在 2018 年監察院就有要求要落實產銷穩定措施、完善產銷資訊、建置完善的蔬果產銷資訊整合之查詢平臺。農委會有承諾提前一年做作物的預警，請問是不是有落實？成效如何？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黃副組長說明。

黃副組長瑞呈：謝謝委員關心香蕉的議題，剛剛除了回應賴委員有關蕉苗的管控情形之外，事實上我們現在比較大宗的作物大概就是香蕉，再來就是鳳梨，再來就是甘藍……

陳委員椒華：請問一年的預警有沒有落實？因為時間很短，有沒有？有沒有落實提前一年的作物預警？

黃副組長瑞呈：每年種植作物的生產目標，我們都會有檢討，然後對於大的種植戶，我們也都會管制其種植面積……

陳委員椒華：現在就是預警很重要，監察院也提出來了，那現在怎麼辦呢？就是我們知道香蕉從 2019 年就開始需求大於供給，在去年 2020 年產銷失衡時也啟動了 3 次的香蕉去化收購，已經有 3 次了，那這個問題是不是出在我們的消費量預估高估了，還是產量預估低估？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產量夠高。

陳委員椒華：所以產量就是太高了，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

陳委員椒華：所以沒有去高估消費量？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最主要是因為連續這兩年來都沒有颱風，所以他們的……

陳委員椒華：就是產量高於需求？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產量高於需求。

陳委員椒華：今年我們預估的產量還會比去年高，今年預估會有 36 萬噸，預估會比去年高 4.45%，那農委會要如何來因應呢？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對於下級品的話，我們大概還是會去調整……

陳委員椒華：去化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去化下級品的部分，讓品質比較好的能維持在一定的價格之上。

陳委員椒華：但是生產的預報、預估，是不是要跟蕉農說不要再種了？或是提高加工技術產品的研發？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們通常都有在提醒老百姓，譬如以高麗菜來講，我們幾乎每年都會依照……

陳委員椒華：但是因為今年又比去年多了這麼多，那再拜託農委會要趕快做因應。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

陳委員椒華：免得蕉農那麼辛苦，價格又這麼低。今天有關動保法的修正動議，時代力量有提一個有關騷擾的定義，就是以藥品、器物或其他方法干擾動物之行為。還有虐待的定義，我們有把長期疏忽或者是嚴重的情形有納進來，也請農委會來支持，可以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好，謝謝。

陳委員椒華：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秀寶、李委員德維、鄭委員正鈐、李委員貴敏、賴委員士葆、林委

員德福、張委員其祿、周委員春米及何委員志偉均不在場。

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11 時 2 分）副主委好，今天委員有提出動保法的修法，但是我看修法裡面的條例，包括修法的精神，在修法的精神上來講卻是為了要保護動物，解決流浪狗的問題。有關精神的層次，這一次在一些委員提出的修改法案中，我們是看到有進步的一面，但是我們要解決流浪狗的問題，今天假設沒有這些修法的條例，業務單位可不可以做？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可以做。

蘇委員治芬：還是可以做。那為什麼坊間或是民間的流浪狗問題還是層出不窮？當然有些民間的動保人士也有提出一些對策，那我就想請問副主委，到底我們流浪狗的問題，就行政體系而言，我們處理的能量到底是在哪裡不足？我們的政策面哪裡有缺憾的地方？因為根據農委會的資料顯示，98 年的時候，全臺的流浪狗數量大概有八萬多隻，到了 107 年，大概經過 9 年左右，已經到了 14 萬隻，所以流浪狗倍增的數量很快。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

蘇委員治芬：流浪狗在我們生活的圈子也看得到，也有層出不窮的一些傷害的案子。流浪狗也有一些會讓動保人士覺得很捨不得，或是有被虐待的狀況，所以不管是正的或是負的，我們都有看到一些新聞。但是當流浪狗以這麼驚人的速度在增加的時候，我還是想聽聽行政機關，就是中央對這個問題的看法，以及未來你們要採取的策略。我過去也在雲林縣政府待了 9 年，我在縣府的 9 年也有碰到流浪狗的問題，像我們那裡的老人比較多，他們會騎腳踏車，如果是一隻流浪狗追他們，那不會怎麼樣，但如果一隻在追的時候，往往就會引來第二隻、第三隻，因為他們會群聚，我就親眼看過兩三隻狗在追騎腳踏車的老人，真的是非常危險。我自己本身有碰到，我住的巷口就有人在飼養流浪狗，流浪狗還不是關在他們家的院子裡，他就在門口養流浪狗，連流浪狗吃的東西都丟在路邊，真是非常骯髒啊！他有一個很大的庭院，卻不讓流浪狗進他的庭院，所以流浪狗就在巷口。我的一位助理也被狗咬到，還趕快去打針，我覺得這是有問題的，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

蘇委員治芬：如果流浪狗是有問題的，我們政府該怎麼做？然後地方政府處理的能量也不夠，中央及地方到底要怎麼樣合作及配合，或怎麼樣奧援去解決流浪狗的問題呢？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以目前的一個狀況，因為在不得安樂死以後，增加的數量是滿大的。在不得安樂死以後，一定要考量的就是收容，而收容的部分以目前全臺灣而言，大概就是公立收容中心的建構以外，也有一些品質比較好的私人收容中心，可是這些收容中心的量都不足以應付目前的狀況。事實上，政府也有編列足夠的經費想蓋及增加收容中心，但是只要我們公布要在哪裡蓋收容中心，大概老百姓就會去圍，所以也不可能去蓋。至於縣市政府也有很大的困擾，就是到底要蓋在哪裡，以雲林縣來講，目前就沒有公立收容中心，我們也期待雲林縣能夠蓋，可是就是有很多方面的問題在。以現階段來講，我們只能針對熱區，譬如哪些地方已經有群聚現象

，也已經讓老百姓有安全疑慮時，我們會針對那些熱區去處理。這兩年來，有關熱區的處理，事實上已經將人犬衝突的部分大幅下降了。

蘇委員治芬：你的大幅下降有沒有數字？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有。

蘇委員治芬：副主委剛才提到收容所，現在我要講結紮的速度，我記得以前在縣政府時，我們也發生過人力不足的問題，那時候他們向我建議，就是先從公的開始處理，不然人力真的會不足。由現在看起來，流浪動物增加的速度真是太快了，所以公的及母的結紮速度可能要加快。如果結紮速度不夠快，又沒有一個策略性的話，比如你從熱區去計算牠們的量，或是哪一個縣市當地流浪狗的數量，從策略上而言，結紮的速度要快，否則你蓋一座收容所不夠用，就是蓋二座也會不夠用。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沒有錯。

蘇委員治芬：因為數量太龐大了，我覺得在源頭的部分，結紮是一個關鍵點，這方面的速度要加快，當然我知道收容所也是必要的。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如果要結紮的話，有一件事情就是一定要抓得到狗，現在我們的畜牧處也開始在訓練那些抓狗的技術，我們已經從今年度開始在推動，就是訓練這些捕犬員。

蘇委員治芬：副主委，你意思是今年你們農委會才開始在訓練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本來有一些就在抓了，但是因為沒有形成一個規模，今年我們希望能夠從各縣市形成一個捕犬團隊的方式，而且要去強化。

蘇委員治芬：民間有在抓黑狗吃，民間有抓狗能力的人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我們是用民間的力量去訓練成一個團隊，然後去捕抓，如果抓不到狗要如何結紮，當然就沒有辦法去處理啊！

蘇委員治芬：第一是如何抓狗，第二是結紮，這也一定要專業人士才能結紮。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結紮本身比較是第二線的，我們會協調具有資格的獸醫師去做結紮的動作。

蘇委員治芬：所以你要有策略，也要訂出一個目標，以每一縣市而言，你要慢慢去減少，當然你就要去盤整，譬如我問你雲林縣現在大概有多少條流浪狗，你們有這個數字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有。

蘇委員治芬：有盤整出來嗎？

主席：請農委員會畜牧處江副處長說明。

江副處長文全：我們有定期在調查，所以各縣的部分都有。

蘇委員治芬：各縣市都有，你們可以訂出目標值及策略，如果目標沒有訂出來，你們就不知道要請多少抓狗的人，也不曉得需要多少第二線的結紮專業人士來與你們配合。我今天有提一個提案，希望能夠看到你們要如何具體去推，而每個縣市也都要有一個目標，好不好？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好，這部分我也請畜牧處把它作成一個案子來持續推動。

蘇委員治芬：好，謝謝副主委。

主席：謝謝蘇治芬委員的質詢，也謝謝副主委。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1 時 11 分）謝謝召委，還是請副主委。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委員好。

何委員欣純：今天是動保法的修法，我們就來談動保法，而保護動物為我們的精神及價值，但是保護動物真的不是只有用口號說：我們尊重生命這樣子而已。就是要學習如何去尊重動物的生命，而學習及尊重也是動保法裡最主要的規範，希望不能有虐殺、不能有其他虐待動物的作為、也不能有什麼什麼什麼等。這些都在法令的規範裡面，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沒有錯。

何委員欣純：從農委會的動保法裡有找到一個數據，既然我們要尊重動物的生命，我們也要學會尊重、學會如何照顧牠們，農委會最近一次的統計是在 108 年，全臺灣的家犬是 150 萬 7,740 隻，家貓則有 76 萬 3,771 隻，當然這是舊的數字，我相信農委會有更新的統計。你們更進一步統計，即家犬平均每個月讓飼主花費 2,017 塊，家貓平均每個月讓飼主花費大概 1,783 塊，主要是用於動物的食品、用品，還有醫療費用等等。現在就來討論動物的食品及藥品，相關的法令規範，你們要宣導讓飼主好好照顧家貓及家犬，還有其他的寵物動物等等，所以在網路上不可以買賣藥品，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

何委員欣純：那食品也不可以稱有療效，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

何委員欣純：沒錯，但是我們從很多新聞網上面看到，不知道是你們的宣導不周，還是一般民眾在飼養動物時，可能不太清楚法令的規範，現在我們還可以在網路上看到，比如高雄市曾經去稽查，也去開罰。那還有呢？我們看到也有透過新聞告訴大家，任意販賣寵物保健藥品會觸法，最重開罰 45 萬。甚至我們看到一則新聞，人妻網賣貓狗補品強調療效，還沒有賣半瓶，然後就被罰了 10 萬。這表示沒有錯，中央及地方政府相關單位可能有在稽查，然而我認為你們在稽查及開罰之前，你們是不是應該更大力宣導、宣傳及輔導呢？甚至讓一般的飼主及民眾瞭解動物食品與藥品，到底在現在的法令上有什麼樣的規範，副主委同意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同意。

何委員欣純：好，我給副主委看，我們隨便 google，也是這兩天才 google 到的，包括觀賞魚治病、犬貓驅蚤等等，我們在網路上隨便 google，就可以看得到這些統統都有在販賣，不管是魚、貓或犬隻，甚至還有簡體字，因為網路無國界，包括中國在內的其他國家製品都可以在網路上購買。相信副主委應該也同意按照目前法規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一、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的規定，所有動物用藥都必須經過獸醫師的處方才能購買使用，即使是領有動物用藥藥品販賣業許可的獸醫診療機構及公司行號也不能用網路來販賣動物用的藥品對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沒有錯。

何委員欣純：既然領有動物用藥販賣許可的診療醫院、機構及公司行號也不可以在網路上販賣動物用藥，那為什麼網路上還有那麼多？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有些網站是境外的，不過雖然是境外的，他們在臺灣應該也有配合的……

何委員欣純：是啊！他們雖然是境外網站，但在臺灣卻有配合的業務，所以消費者才能取貨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會請防檢局針對這部分再予以強化，就好像當初爆發非洲豬瘟時，曾針對販售中國產品的部分加以處理，現在對於……

何委員欣純：針對犬、貓、觀賞魚的中國藥品，一定不可能有臺灣的藥證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不可能，這是違法的。

何委員欣純：那我們有什麼自主性或積極性可以處理這件事情？可不可以要求這樣的網頁下架？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可以。

何委員欣純：那就請你們趕快去做好不好？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好的。

何委員欣純：我們希望能夠維護飼主和動物的權益，在網路上販售這些沒有藥證的動物用藥或動物食品是違法的，你們應該要求這些電商平台下架，這是能夠做得到的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我們可以做得到。

何委員欣純：如果政府不做這個動作的話，一般飼主或民眾根本沒有辦法分辨，他們上網看了之後就直接下單，在這種情況下，請問飼主是不是也有違法之虞？本席認為這方面應該要加強宣導，教導飼主購買合法的動物用藥及動物食品，這些都是為了保障飼主及動物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的，沒有錯。

何委員欣純：針對這個問題，並不是只有要求電商的網頁平台下架，另外還要宣導。現在因為武漢肺炎的關係，電子商務蓬勃發展，大家都直接上網採購、下單，甚至還有揪團團購的，對於揪團團購的網頁，我們可不可以要求它下架？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可以。

何委員欣純：有一則新聞報導人妻自行販賣、轉售，請問這樣可不可以？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不可以。

何委員欣純：一般飼主或民眾可能因為不瞭解法令而誤觸法令，其實我們並不是以開罰為最終目的，而是希望能夠保護動物，當然飼主對於自身的權益也應該有所認知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沒有錯。

何委員欣純：本席認為農委會應該加強宣導，在開罰之前應該要先宣導。你們應該展現積極性與自主性，主動要求這些電商平台的網頁如果違規、違法的話就必須自行下架，我覺得這是政府應該要做的事情，這樣才能保障飼主和動物的權益。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好的，我們會來做。

主席：今天中午不休息，延長開會時間至議程處理完畢。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陳明文及李貴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議程：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擴充公私立收容量以及加強推動 TNVR

主委，隨著生活水準提升，大家對生命關懷與動物保護意識抬頭，公立動物收容所的管理問題也逐漸受到重視。2017 年 2 月，流浪動物零安樂死政策上路，但民眾棄養寵物的情況並未減少，加上認養率不高，不少動物收容所都出現「爆籠」問題，其中又以流浪狗為大宗。

為了紓解狗滿為患的壓力，部分收容所開始進行野放，也因此讓這些流浪狗陷入另一場苦難。像是新竹縣動物收容所的空間有限，又因狗滿為患，每個月都會固定野放十多隻流浪狗到山區，有的流浪狗甚至被抓又被野放了 4 次，曾經有愛狗人士向收容所反映，但所方只強調「位置滿了就會野放，狗的死活，他們管不了」，這樣的流浪動物悲歌要繼續下去嗎？動保團體主張「精準捕捉」。不抓無攻擊性的流浪動物，能解決這樣的問題嗎？

主委，根據 2021 年 1 月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處理情形統計，（犬）在養占可留容比例，其中超過 100%的台北市 156%、台南市 123%、高雄市 114%、新竹縣 120%、雲林縣 115%、澎湖縣 107%，收容所的籠舍如果過度擁擠會造成狗兒緊張，容易打架、互咬，白天時還能靠工作人員嚇阻，但夜晚就沒人制止，隔天總是能看到狗兒身上出現打架造成的新傷痕，對於這樣的狀況，農委會能夠怎麼解決？

還有各縣市的收容所流浪動物死亡率差異也非常大，2021 年 1 月雲林縣收容了 10 隻動物，結果 8 隻死亡，死亡率 8 成，其他縣市的收容死亡率大多在 10%以下，甚至是個位數，這樣大的差異，到底是什麼原因造成的，農委會可不可以派人到現場了解，督促雲林的收容所進行改善？

主委，2015 年 12 月 8 日農委會修正「動物收容處所設置組織準則」，明定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應提供每隻動物「5 平方公尺」以上的活動空間，依其收容量每 100 隻動物置獸醫 1 人以上，每 40 隻動物置工作人員 1 人以上，以維護動物收容業務品質。

而從收容率跟死亡率來看，我們可以了解到公立收容所都在超負荷照顧流浪動物，農委會有給予足夠的支持嗎？還有在繼續補助地方政府專任動物保護檢查員或獸醫師嗎？本席多次接到陳情，表示各縣市政府的動保基層人力長期不足，在業務繁雜、收容超量的情況下，基層人力流動頻繁，像是去年北部某直轄市，高普考分發了 5 人，但是到今年 4 月初就離職了 2 人，部分組別還一直有固定加班的情況，卻因超時加班而被約談，這種人力長期不足的問題能夠擱置不處理嗎？

主委，自從 2015 年立法確定將實施「零安樂死」後，各縣市收容所都紛紛祭出各項配套措施

，希望降低貓狗進入收容所的量。其中最主要的，就是「TNVR」。

TNVR 是指絕育放養，包含捕捉（Trap）、結紮（Neuter）、施打疫苗（Vaccinate）、原地放回（Return）4 個步驟。由執行 TNVR 的愛心志工或動保團體為流浪狗、流浪貓進行結紮並施打疫苗，在確保不會生出更多毛小孩、也不會傳染疾病的情況下定期餵養，讓他們與人們共同生活在街頭，最後自然凋零。

TNVR 好處良多，由於貓狗本來就有地盤觀念，因此原地放回，維持某個地區一定數量的貓狗，可以防止更多的流浪貓狗不斷進入，控制當地流浪動物的數量。

再來就是結紮後牠們不會發情了，貓不會在半夜「貓叫春」擾人，公貓也不會再亂噴尿標示地盤；而公狗也不會因為爭奪母狗而打架，標示領域的大小便和因發情而生的情緒性攻擊都會顯著的減少。

更重要的是，原地放回不必把他們送到資源不足而容易生病、打架致死的收容環境，可以緩解「零安樂死」政策施行後收容所的照顧壓力。

主委，TNVR 策略目前執行成效如何？在推動這個策略時面對的困難有哪些？農委會能不能在加把勁推動？

主委，根據農委會的統計，全台共有 15 萬隻流浪狗，數量還在攀升中，我們要解決流浪動物的問題，需要農委會投入更多資源在擴充公私立收容量以及推動 TNVR 上，也希望大家一起推動流浪動物認養，多管齊下才有機會將問題解決。

二、加強外來物種管理

主委，「放生」行為往往成為民眾棄養寵物行為的藉口，其實寵物放生的結果，會對社區製造公共安全和衛生問題，還會造成自然生態的浩劫。尤其很多民眾喜歡飼養新奇寵物，導致進口大量外來生物，破壞本地生態平衡，引起的問題日趨嚴重。

來自中南美洲的綠鬣蜥，過去因為電影「侏羅紀公園」而掀起一陣飼養風潮，但隨著綠鬣蜥體型越長越大，飼主的新鮮感也逐漸退去，就將牠們帶到野外棄養。

由於綠鬣蜥在台灣沒有天敵，繁殖能力更是驚人，雌蜥平均每次可以產 40 到 50 顆卵，使得族群數量能在短時間內快速成長，除了壓縮本土物種的生存空間，吃掉農民辛苦栽種的作物，還會在土堤及河岸挖洞，影響水利安全。

主委，民眾為了減少綠鬣蜥的數量，時常自發性的捕捉，但是民眾自行捕捉綠鬣蜥，反而可能加速他們向外擴張。因為綠鬣蜥大多棲息在河邊的樹上，而且會游泳，如果民眾捕捉失敗的話，綠鬣蜥很有可能會跳河逃生，並隨著河流尋找下一個棲身之處，進而產生新的群落。

主委，是不是應該確定對策，只由專業團隊進行抓捕，地方政府自行鼓勵民眾抓捕的部分，要暫停才對？不然好心做錯事，反而會讓綠鬣蜥更加抓不勝抓。

主委，像是魚虎、福壽螺、小花蔓澤蘭等都是繁殖力極強的外來種，現在又加上綠鬣蜥，對於台灣生態已經造成嚴重破壞，但是外來種成功移除的案例非常少，政府在外來種移除的態度上還有很大的成長空間，拜託農委會一定要嚴肅面對。

委員李貴敏書面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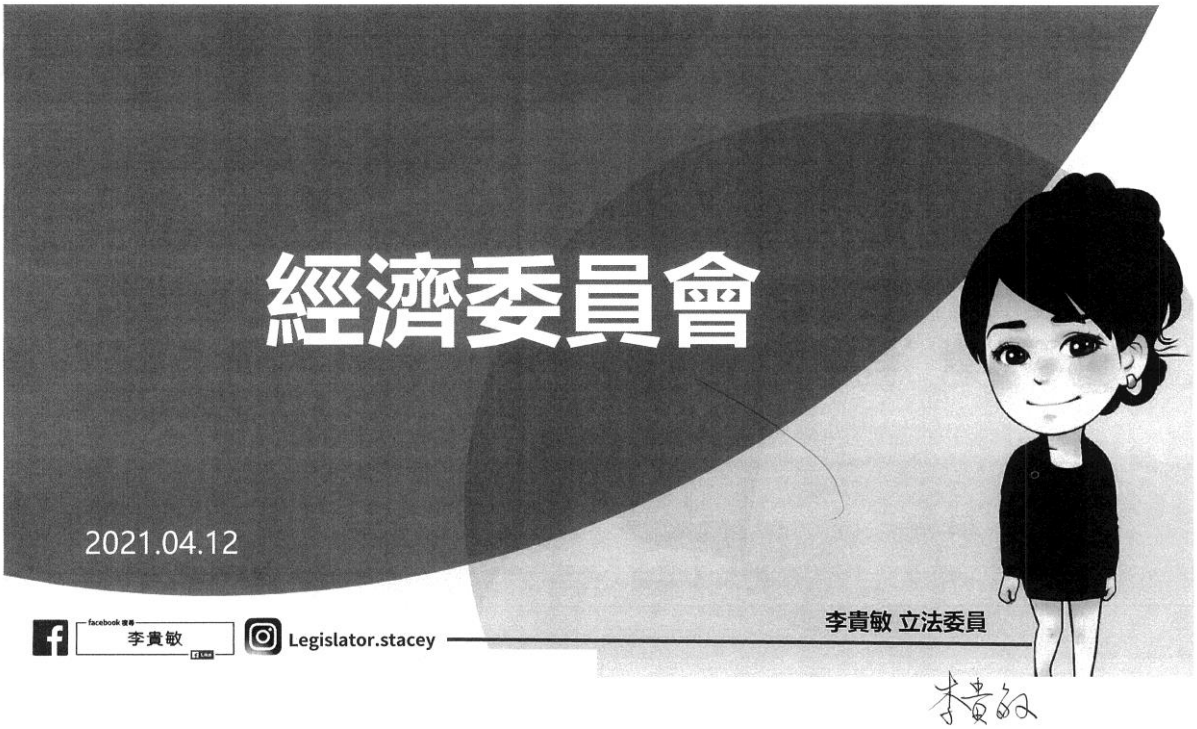
經濟委員會
2021.04.12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立法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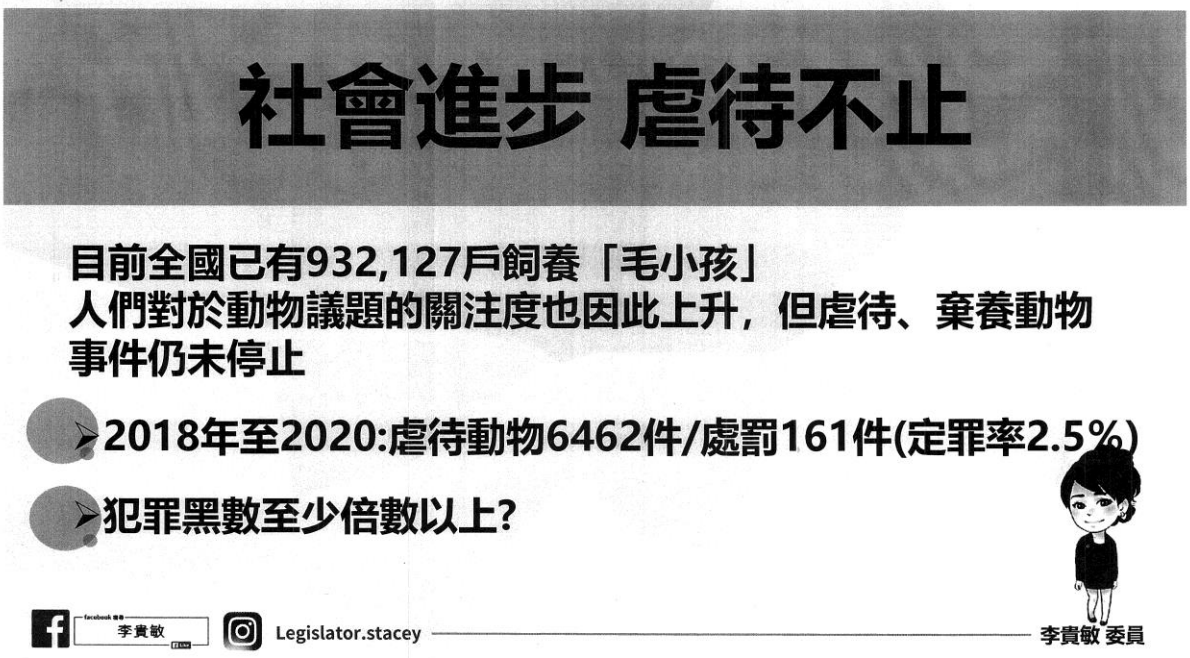
社會進步 虐待不止
目前全國已有932,127戶飼養「毛小孩」
人們對於動物議題的關注度也因此上升，但虐待、棄養動物
事件仍未停止
2018年至2020:虐待動物6462件/處罰161件(定罪率2.5%)
犯罪黑數至少倍數以上?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解決方案

- 公布虐殺害動物者之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
- 情節重大之累犯，得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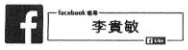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台大「醉月湖」鵝隻事件

目前處理情形?

- 不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也不適用《動物保護法》?
- 動物保護的漏洞? 主管機關的態度?
- 動物有主、無主而有不同標準的理由?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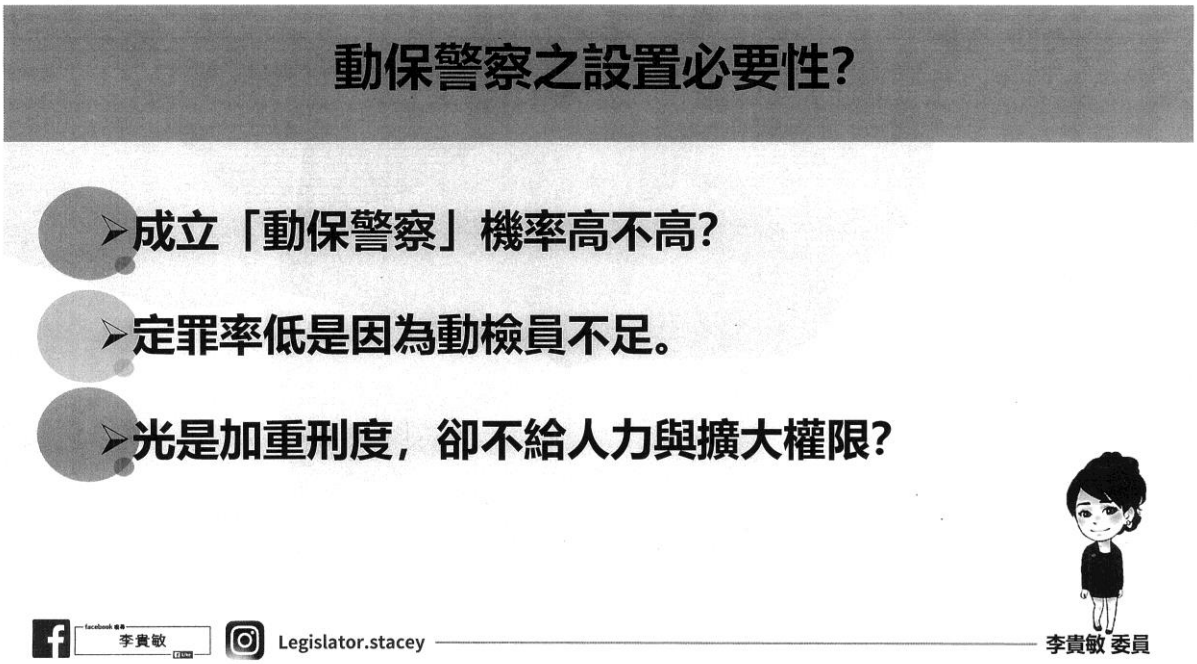

主席：現在休息，休息之後開始宣讀條文，宣讀完畢之後開始進行逐條討論。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討論事項所列議案已經詢答結束，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請一併宣讀條文及修正動議。

一、委員提案部分：

委員羅致政等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棄養動物。

二、違反第六條之一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證金、投保責任保險或其他擔保方式、專任人員、設施、申報資訊、動物飼養照護之規定。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成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

五、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使具攻擊性寵物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六、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保護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

七、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意圖販賣而公開陳列有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情形之一之寵物食品。

八、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一項有關標示之規定，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

九、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二項有關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使人產生誤解之規定。

十、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三項規定，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有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三項各款情形之一之寵物食品容器或包裝。

十一、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人員之檢查或抽樣檢驗。

前項第一款之行為人為展演動物者、特定寵物之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時，其罰鍰金額得加重至新臺幣三百萬元。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行為所涉動物，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沒入之。

第一項第一款被棄養之動物及前項被沒入之動物由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收容者，收容期間所支出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行為人負擔。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第　一　條　　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增進動物福利，特制定本法。

動物之保護，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有特別之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

二、經濟動物：指為皮毛、肉用、乳用、役用或其他經濟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三、實驗動物：指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四、科學應用：指為教學訓練、科學試驗、製造生物製劑、試驗商品、藥物、毒物及移植器官等目的所進行之應用行為。

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六、寵物食品：指為供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寵物均衡營養之食料及其他物質。

七、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

八、寵物繁殖場：指為供商業用途而培育、改良或繁殖寵物之場所。

九、寵物食品業者：指經營寵物食品之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或輸出之業者。

十、虐待：指除飼養、管領或處置目的之必須行為外，以暴力、不當使用藥品、過於疏忽不作為或其他方法，致傷害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為。

十一、運送人員：指以運送動物為職業者。

十二、屠宰從業人員：指於屠宰場宰殺經濟動物為職業者。

十三、展演：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動物供展示、表演或與人互動。

委員鄭麗文等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一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使用藥物、槍械，致複數動物死亡情節重大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有前條或前項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情節重大之累犯，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得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前項治療、輔導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第十四條之三　民間機構或團體自行設置動物收容處所者，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動物保護之單位申請核發設置許可，並依許可內容進行設置，設置完成經勘驗核可後，發給動物收容處所登記證書。

經前項申請核可之民間收容處所，應受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動物保護之單位定期評鑑，評鑑方法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委員楊曜等提案：

第二十二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及評鑑寵物繁殖場、寵物買賣或寄養業者；其查核及評鑑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查核報告應定期公開。

委員鄭麗文等提案：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

二、經濟動物：指為皮毛、肉用、乳用、役用或其他經濟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三、實驗動物：指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四、科學應用：指為教學訓練、科學試驗、製造生物製劑、試驗商品、藥物、毒物及移植器官等目的所進行之應用行為。

五、寵物：指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六、寵物食品：指為供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寵物均衡營養之食料及其他物質。

七、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

八、寵物繁殖場：指為供商業用途而培育、改良或繁殖寵物之場所。

九、寵物食品業者：指經營寵物食品之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或輸出之業者。

十、虐待：指除飼養、管領或處置目的之必須行為外，以暴力、不當使用藥品或其他方法，致傷害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為。

十一、運送人員：指以運送動物為職業者。

十二、屠宰從業人員：指於屠宰場宰殺經濟動物為職業者。

十三、展演：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動物供展示、表演或與人互動。

十四、流浪動物：指無飼主之犬、貓。

第四章之二　流浪動物之管理

第二十二條之六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經標準確認流程認定流浪犬隻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且有移置必要者，得捕捉流浪犬隻：

一、危害人之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

二、有事實足認顯有發生前款情形之虞。

捕捉前項流浪犬隻，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民眾通報主管機關捕捉第一項流浪犬隻，應提供必要資訊。

第一項之標準確認流程及前項必要資訊之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民間動物保護團體及專業人士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根據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之標準確認流程，無法確認有第一項所列之事實時，應予結案，不予捕捉。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救援為目的捕捉犬隻，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第二十二條之七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致力降低流浪動物數量，並編制專業團隊，捕捉流浪動物予以絕育、施打疫苗後安置之方式行之。

前項安置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民間動物保護團體及專業人士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補助合法立案動物保護團體實施流浪動物絕育、施打疫苗及部分執行費用。

中央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經費，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第一項

及第六項業務，並按月公布直轄市、縣（市）執行第一項、第六項絕育、安置之流浪動物之數量。

委員羅致政等提案：

第十四條之一　捕捉動物，不得使用下列方法：

一、爆裂物。

二、毒物。

三、電氣。

四、腐蝕性物質。

五、麻醉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

六、獸鋏。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

使用前項各款所定方法捕捉動物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排除或拆除並銷毀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十款各款之一或第六條規定，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或過失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二、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十一款規定，寵物除絕育目的外，給予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行為。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受傷或罹病動物，飼主未給與必要之醫療，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未依主管機關許可方法宰殺數量過賸之動物。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宰殺動物相關準則宰殺動物。

七、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使用禁止之方法捕捉動物。

八、違反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入獸鋏。

九、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於寵物買賣交易時，拒未提供購買者有關寵物資訊之文件。

十、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於電子、平面

、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未標示其許可證字號。

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一，經裁罰處分送達之日起，五年內故意再次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江永昌等提案：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

二、經濟動物：指為皮毛、肉用、乳用、役用或其他經濟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三、實驗動物：指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四、科學應用：指為教學訓練、科學試驗、製造生物製劑、試驗商品、藥物、毒物及移植器官等目的所進行之應用行為。

五、寵物：指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為人所有之動物。

六、寵物食品：指為供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寵物均衡營養之食料及其他物質。

七、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

八、寵物繁殖場：指為供商業用途而培育、改良或繁殖寵物之場所。

九、寵物食品業者：指經營寵物食品之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或輸出之業者。

十、虐待：指除飼養、管領或處置目的之必須行為外，以暴力、不當使用藥品或其他方法，致傷害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為。

十一、運送人員：指以運送動物為職業者。

十二、屠宰從業人員：指於屠宰場宰殺經濟動物為職業者。

十三、展演：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動物供展示、表演或與人互動。

十四、流浪動物：指無飼主之犬、貓。

十五、遊蕩動物：指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自由行動之特定寵物或流浪動物。

第 十 四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直轄市、縣（市）之人口、遊蕩犬貓數量，於各該直轄市、縣（市）規劃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委託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收容及處理下列動物：

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其他機構及民眾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二條之七捕捉之遊蕩動物。

二、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

三、主管機關依本法留置或沒入之動物。

四、危難中動物。

前項收容動物無從辨識身分，或經依寵物登記或其他可資辨識之資料通知原飼主，自通知之日起超過七日未領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動物收容處所得公告民眾認養，或予以絕育或其他收容管理之必要措施。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動物收容處所，辦理絕育、認領及認養等動物保護相關工作；其設置組織準則及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作業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訂定獎勵辦法，輔導並協助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

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提供服務時，得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九 條　特定寵物之取得及轉讓，非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機構、團體辦理登記，不生效力；其出生、遺失及死亡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機構、團體辦理登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給與登記寵物身分標識，並應植入晶片。

第一項所稱之特定寵物為：

一、犬。

二、貓。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動物。

特定寵物之登記程序、期限、絕育獎勵與其他應遵行事項及標識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特定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無人伴同時，任何人均可協助保護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前項寵物有身分標識者，應儘速通知飼主認領。

飼主放任未絕育之特定寵物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自由行動者，任何人皆得以絕育為目的捕捉之，並於絕育後將動物回置於原捕捉地點。

前項實施方式，依第二十二條之六規定。

第二十二條　任何人不得販賣特定寵物。但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之業者，得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許可期間，以三年為限。

前項特定寵物之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與換證、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條件、寵物繁殖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業者以外之特定寵物飼主應為寵物絕育，但飼主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並提出繁殖管理說明後得免絕育，如有繁殖需求亦應申報，並在寵物出生後

依第十九條規定，植入晶片，辦理寵物登記。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要求前項申報飼主，提供特定寵物飼養現況及受轉讓飼主資料。

依第二項所定辦法施行前，已經營該特定寵物之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應自辦法施行公告之日起二年內，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者，依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處理。

第四章之二　流浪動物之管理

第二十二條之六　（流浪動物之捕捉、絕育及回置）

為降低流浪動物數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其委託之團體或機構，及民間動物保護團體或個人得捕捉流浪動物進行絕育並注射狂犬病疫苗。為絕育之目的而捕捉之流浪動物，於目的完成後應回置於原捕捉地點。

前項任務之執行，得搭配犬（貓）籍登記制度並植入晶片。

第一項絕育手術之實施應符合獸醫師法之規範，惟實施地點得於經登記之移動式醫療設備，或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臨時手術場所為之，不受獸醫師法第七條限制。

前項移動式醫療設備之登記程序，臨時手術場所之申請程序及審核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回置地點，應排除機場、高速公路等有發生交通事故之虞之區域及野生動物保育區。無法回置之流浪動物，應收容於第十四條第一項之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

流浪動物捕捉、絕育及回置之其他應遵循事項及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經費，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流浪動物之捕捉、絕育及回置。

第二十二條之七　（流浪動物之精確捕捉）

流浪動物經標準確認流程認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且有移置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經民眾通報捕捉並收容之：

一、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

二、有事實足認顯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虞。

三、持續性製造噪音妨害他人安寧，並屢經通報。

前項民眾通報應提供之資訊及標準確認流程，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根據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之標準確認流程，查無第一項所列之事實時，應予結案，不予捕捉。

第二十二條之八　（流浪動物餵食照顧志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制定並實施流浪動物餵食照顧志工計畫，協助前條第一項流浪動物之捕捉，及追蹤照顧回置後之流浪動物。

前項計畫之實施辦法，包含志工之培訓方式、志工資格取得及喪失條件、獎勵辦法、志工應遵循之流浪動物資訊通報、協助捕捉、餵食及照顧流程及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九　（捕捉、絕育及回置實施者部分飼主義務之準用）

第二十二條之七第一項之實施人員，於捕捉動物後、回置動物前之期間，準用第五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十條第二款、第三十條之一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之七第一項之實施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造成動物受傷或罹病者，應負第十一條第一項義務。違反前開義務者，準用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處罰規定。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飼養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特定寵物及認養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收容之動物：

一、棄養動物。

二、將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送交動物收容處所。

三、管領動物違反第五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之一。

四、違反第六條規定，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

五、從事第十條各款之一所定行為。

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對於受傷或罹病之動物，未給與必要之醫療。

七、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任意宰殺動物，或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宰殺犬、貓或經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或販賣、購買、食用或持有其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

八、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沒入動物。

違反前項規定飼養寵物或認養動物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並應沒入其寵物或動物。

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一條經判決有罪、緩起訴或處罰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講習；其方式、內容、時數、費用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　依第十九條第一項公告前已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者，應自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者，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理。

委員蘇震清等提案：

第　五　條　　動物之飼主為自然人者，以年滿二十歲者為限；未滿二十歲者飼養動物，以其法定代理人或法定監護人為飼主。

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提供適當、乾淨且無害之食物及二十四小時充足、乾淨之飲水。

二、提供安全、乾淨、通風、排水、適當及適量之遮蔽、照明與溫度之生活環境。

三、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

四、避免其遭受騷擾、虐待或傷害。

五、以籠子飼養寵物者，其籠內空間應足供寵物充分伸展，並應提供充分之籠外活動時間。

六、以繩或鍊圈束寵物者，其繩或鍊應長於寵物身形且足供寵物充分伸展、活動，使用安全、舒適、透氣且保持適當鬆緊度之項圈，並應適時提供充分之戶外活動時間。

七、不得以汽、機車牽引寵物。

八、有發生危害之虞時，應將寵物移置安全處，並給予逃生之機會。

九、不得長時間將寵物留置密閉空間內，並應開啟對流孔洞供其呼吸。

十、提供其他妥善之照顧。

十一、除絕育外，不得對寵物施以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

飼主飼養之動物，除得交送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不得棄養。

飼主飼養之動物遺失者，應於知悉遺失時起四十八小時內，向遺失地警察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動物收容處所通報；屆期未通報者，推定為前項所定棄養。

第二十五條之二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應公布其姓名、名稱、照片、違法事實：

一、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棄養動物。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擅自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停止營業，屆期未停止營業者，按次處罰之。

前二條行為人所飼養之動物、第一項第二款供繁殖或買賣之特定寵物，不問屬於何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沒入之。

第一項第一款被棄養及前項被沒入之動物由動物收容處所收容者，收容期間

所支出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行為人負擔。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條之一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領執照而經營展演動物業。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設置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

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使具攻擊性寵物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五、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保護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

六、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意圖販賣而公開陳列有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情形之一之寵物食品。

七、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一項有關標示之規定，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

八、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二項規定，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實、誇張或使人產生誤解。

九、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三項規定，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有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三項各款情形之一之寵物食品容器或包裝。

十、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人員之檢查或抽樣檢驗。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所涉動物，危害動物福祉或公眾安全情節重大者，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沒入之。

前項被沒入之動物由動物收容處所收容者，收容期間所支出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行為人負擔。

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事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姓名、機構名稱、照片、違法事實。

第三十三條之二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就違反第二十五條至前條規定者，應按季彙整並陳報中央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應匯總前項資料，按季提供各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動物收容處所，以作為拒絕或同意認養，或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處罰之依據。

因檢舉而查獲違反本法行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有關資料應予保密，該違法行為經處以罰鍰者，應以罰鍰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比例，提充獎金獎勵檢舉人。

前項檢舉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修正動議部分：

委員陳亭妃（陳椒華）等修正動議：

動物保護法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陳委員亭妃等人草案	修正說明
第三條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 二、經濟動物：指為皮毛、肉用、乳用、役用或其他經濟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三、實驗動物：指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四、科學應用：指為教學訓練、科學試驗、製造生物製劑、試驗商品、藥物、毒物及移植器官等目的所進行之應用行為。 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六、寵物食品：指為供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寵物均衡營養之食料及其他物質。 七、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 八、寵物繁殖場：指為供商業用途而培育、改良或繁殖寵物之場所。	第三條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 二、經濟動物：指為皮毛、肉用、乳用、役用或其他經濟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三、實驗動物：指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四、科學應用：指為教學訓練、科學試驗、製造生物製劑、試驗商品、藥物、毒物及移植器官等目的所進行之應用行為。 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六、寵物食品：指為供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寵物均衡營養之食料及其他物質。 七、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 八、寵物繁殖場：指為供商業用途而培育、改良或繁殖寵物之場所。 九、寵物食品業者：指經營寵物食品之製造、加工、	1. 俾使違法態樣之認定更為明確，爰參考《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條第十款，新增本條第十款「騷擾」之定義為「以藥品、器物或其他方法，干擾動物之行為」，該騷擾行為並未變更動物長期之生活習性，但仍暫時造成生理或精神干擾者。 2. 俾使違法態樣之認定更為明確，爰修正本條第十一款虐待動物之定義除以暴力、不當使用藥品外，尚包括嚴重或長期疏忽動物之基本生活需求，致傷害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為者。 3. 餘配合修正變更條次。

九、寵物食品業者：指經營寵物食品之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或輸出之業者。 十、騷擾：以藥品、器物或其他方法，干擾動物之行為。 十一、虐待：指除飼養、管領或處置目的之必須行為外，以暴力、不當使用藥品、嚴重或長期疏忽或其他方法，致傷害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為。 十二、運送人員：指以運送動物為職業者。 十三、屠宰從業人員：指於屠宰場宰殺經濟動物為職業者。 十四、展演：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動物供展示、表演或與人互動。	分裝、批發、販賣、輸入或輸出之業者。 十、虐待：指除飼養、管領或處置目的之必須行為外，以暴力、不當使用藥品、過於疏忽不作為或其他方法，致傷害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為。 十一、運送人員：指以運送動物為職業者。 十二、屠宰從業人員：指於屠宰場宰殺經濟動物為職業者。 十三、展演：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動物供展示、表演或與人互動。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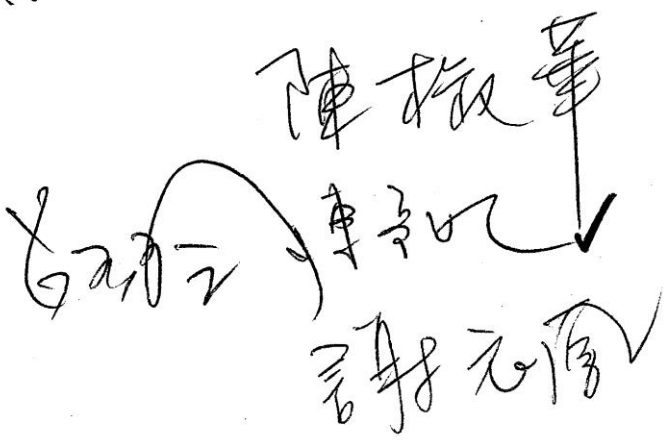

主席：我們開始逐條討論。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針對第一條，本席等人的提案條文主要是增加「增進動物福利」等文字，請問各位委員及農委會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第一條就照修正的部分通過，「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增進動物福利，特制定本法。」在第一條第一項的部分做這樣的修正。

再來是第三條的部分，我跟委員會報告一下，因為鄭麗文委員及江永昌委員所提的第三條條文有涉及到後面新訂的第四章之二，是不是把第三條先暫行保留下來，等到第四章之二討論完之後，我們再回來討論，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待會再討論，這樣才能夠比較完整一點。

第五條的部分，大家有沒有意見？請農委會畜牧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經緯：有關第五條的部分，本會的建議是，因為它有提到飼主於知悉動物遺失起，在四十八小時之內，就要向遺失地警察機關通報的責任，但由於考量我們現有國內飼養犬隻的環境跟現況，事實上有很多所謂的半野放家犬，牠長期在外面遊蕩，且三十萬元到三百萬元這樣的罰則，其實也不是符合比例原則，我們建議這一條是不宜修正。

主席：第五條嗎？

張處長經緯：對，因為我們有非常多的半野放家犬，遇到發情或……

主席：有跟蘇委員討論過？

張處長經緯：我們會再加強跟蘇委員溝通。

主席：你們有跟他溝通嗎？因為剛剛農委會說有跟蘇委員溝通，你們再繼續溝通，我們暫時先把它保留下來。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先保留，這個不符合比例原則，因為三十萬元到三百萬元，即使是虐待的話，也沒有這麼高。

主席：好，這一條就暫時先保留下來。

處理第十四條。

張處長經緯：有關第十四條條文的細項，因為它有非常多相關的連動條文，在這個連動的部分，跟我們後面 TNR 的相關法令，還有無人伴同的部分，我們也建議不予修正，我們也會積極跟江永昌委員溝通。

主席：好，我們還是暫時先保留下來。

處理第十四條之一。羅致政委員針對第十四條之一有做了修正的部分。

張處長經緯：跟召委報告，這一條我們同意。

主席：這一條同意，就照羅致政委員的修正通過。

處理第十四條之三。

張處長經緯：有關第十四條之三，因為本案新增了一個法定的業務，也要考量到目前各縣市政府動保機關的人力，尤其在農業縣市，現在其實有非常多的防疫人力沒有辦法去兼顧動保的需求，所以我們覺得人道飼養、不當飼養，或者虐待的部分，在違反動保法第五條的部分，就已經有

明確飼主義務的定義，所以這一條不需要再另定，那我們是建議不修正、不推動。

主席：第十四條之三，你們也是跟許智傑委員再繼續溝通，先暫行保留。

處理第十九條。

張處長經緯：第十九條的部分，本法第二十二條是管理特定寵物販賣的行為，而第十九條是授權中央主管機關來公告應辦理登記的寵物種類，所以它的管理範疇跟第二十二條，兩條的立法目的其實是不太一樣的，我們現行公告應辦理登記的是犬，所以我們建議這一條包括辦理登記的時候，就應該要植入晶片，故我們建議這個草案是不宜修正。

主席：你們是不是一樣繼續跟江永昌委員溝通？

張處長經緯：是，遵照辦理。

主席：這一條暫行保留。

處理第二十一條。

張處長經緯：因為這一條就是連動前面的條文，所以我們如果授權任何人都可以在公共場所隨意捕捉犬貓來做回置的話，其實這也涉及到 TNVR 的部分，所以也是建議不修正，我們也會一併來跟江委員溝通。

主席：第二十一條也是對於修正部分仍先暫行保留，繼續溝通。

處理第二十二條。

張處長經緯：第二十二條也是一樣的情況，也是一個連動的條文，我們也是建議不予調整。

主席：第二十二條也是一樣，先暫行保留，因為這都是連動的，所以一樣繼續跟江永昌委員溝通。

處理第二十二條之一。

張處長經緯：第二十二條之一，我們同意。

主席：第二十二條之一，就照楊曜委員的修正通過。

處理第四章之二。

張處長經緯：有關流浪動物的管理，因為臺灣現在的現況，犬、貓是不是有主，其實有時候是很容易變動的狀況，他可能購買了以後，非常喜歡這隻狗，但是當牠可能患了疾病或有一些不當行為的時候，可能又丟棄，導致主權的屬性會很容易變動，而我們立法的目的是希望我們的社會不存在有流浪動物，所以我們不建議去明定流浪動物法源上的依據，因此這個部分，我們是希望能夠不予推動。

主席：這個提案委員鄭委員麗文有在現場，你的意見如何？

鄭委員麗文：這部分如果沒有一個專章規定的話，事實上，因為這是我們跟幾乎是全臺灣關心流浪動物的團體，以及相關專家們所共同研議提出的，他們長期在關心流浪動物的問題，而且也長期在協助我們的主管單位如何改善，所以這其實是大家共同都覺得如果沒有一個專文規範的時候，農委會在推動要落實到各縣市政府還是有非常高度的困難，再加上對於如何處理流浪動物的問題，其實它是非常專業的，有些錯誤的觀念，尤其是縣市政府的主管單位，他們對這個東西的認識還是有限的，如果沒有一個專法規定的話，長期以來的問題，一直沒有辦法得到很好的改善，所以我們還是覺得應該要訂立專法，這也是這些長期關心流浪動物的朋友們，他們覺

得如果不設專門條文的話，很難在很多的議題上面去推動。

在農委會的主管單位裡面，本來就是人力有限，我覺得對於這件事情不需要去迴避，你不寫，難道它就不存在嗎？它長期一直是存在的，你說希望有一天在臺灣是零流浪動物的存在，當然是這樣啊！我們也希望臺灣沒有殺人犯的存在，難道我們就不規定刑法來規範殺人犯嗎？所以我覺得這不是理由，理由是這麼多年來這個流浪動物的問題，如果不是跟這些民間團體及所有專家、動保團體們的合作，我們根本很難有所進展。雖然今天跟以前相比，已經有進步，但還是有很多的問題、很多需要努力的方向，我覺得應該還是要很務實地去面對臺灣流浪動物的部分，這個東西真的是動保團體長期以來的一個期待，所以我也希望農委會能夠正視這個問題，然後直接有專法的法源，對於推動很多的業務來講，其實是非常必要的。謝謝主席。

主席：請農委會說明。

張處長經緯：跟召委報告，也感謝鄭委員的指教。有關這個部分，在鄭委員召開公聽會的時候，我們大概也明確知道動保團體的訴求，確實有一個流浪動物專法的修訂，我們當初也承諾說我們願意跟動保團體繼續來對話……

鄭委員麗文：你的意思是說你們想要專法，不要放在這裡？

張處長經緯：那時候我們跟委員報告，我們願意跟動保團體及委員繼續來對話，但是在現有的動保法裡面，其實我們還是希望明定飼主的責任，也要考量到流浪動物訂定下去之後，衍生公共安全的疑慮。我們希望委員能夠支持。假如驟然把它放到目前的動保法的話，第一個，無助於現在飼主責任的推動，也會讓現有的流浪動物管理有一些問題。

鄭委員麗文：對不起，主席，我可不可以補充一下？如同剛剛說的，我們有召開過公聽會，如果能夠訂專法的話更好，這樣就不需要訂在這個法裡面。另外立一個專法的話更好，當時農委會有承諾往這個方向，所以我剛剛才很快問說，當然如果要另外立專法的話，那就不在這邊規定，而是另外立專法，可是剛剛他們的同仁在搖頭。雖然在公聽會時他們有答應我，但是是不是真的有立專法？我很擔心最後的狀況。我剛剛說了，他也知道，全國的動保團體、流浪動物團體都在，如果現在這個撤了，結果又沒有專法的話，就變成什麼都沒有了。除非農委會很明確的答應我，說現在要往專法的方向，那我 OK，可是如果沒有往專法的方向，這個也沒有，我就變成兩頭落空，動保團體就會覺得他們被騙了。謝謝。

主席：其實流浪動物的問題，我想每個委員都有共同的想法跟責任，這個部分到底是立專章、專法，或是用什麼樣的方式，是不是農委會繼續跟動保團體溝通，也繼續跟委員溝通，研議到底怎麼做才是最好的？

孔委員文吉：我支持鄭委員的版本，因為流浪動物可以說是存在的，幾乎都在外面跑。事實上，每個地方都有流浪動物，飼主不負管理、養護責任，這個流浪動物是什麼情況我們也掌握不清楚，可能會危害人的生命、身體。這個事情我們不要這邊訂了，然後你們又不訂專法，這樣還是沒有處理流浪動物。所以我覺得除了溝通之外，是不是先把這個條文——流浪動物的這個部分訂進來？

主席：流浪動物的部分，我想剛剛農委會也有說出他們的疑慮，是不是這個部分也繼續保留在委員

會，這樣才不會像麗文說的兩頭空？現在我們就不要處理撤不撤案，這個東西你說用表決或不用表決的方式，畢竟這是大家都關心的，所以這個也不需要。續留我們的委員會，然後農委會繼續溝通，好不好？請商討出最好的方式。

孔委員文吉：流浪動物不是打狂犬病疫苗就解決了，我們要抓，免得牠在路上使人被咬，我們常有這種事情發生。

張處長經緯：是，報告委員，我們非常認同，現在對於流浪動物的管理，確實我們都希望牠能夠重新回到家庭，重新回到飼主責任的架構之下。目前做到的方式，當然節育、結紮跟打預防針來預防一些人畜共通傳染病，那個是必要的作為。當然不是只做到這樣就好，我們也願意再往下做，做到讓每一隻狗最後都能夠回歸有主人的狀態。

鄭委員麗文：對不起，請教一下主席，我是不是可以要求？因為這個茲事體大，依他們現在的態度，可能也不是在委員會裡頭可以有結論，我只是要處理，我不是說一定要放在這裡，如果有專法當然更好，就像我剛剛說的，這是所有動保團體的期待。我們是不是可以把它保留出委員會，然後到時候協商，如果他們有確切的承諾，說未來怎麼樣訂定專法，或許就從這裡拿掉，或者他們覺得還是訂在這邊比較好？我可以請求保留到協商嗎？

主席：你也知道，基本上，協商之後如果沒有辦法有共識就是表決，這種問題表決我覺得沒有意義。有可能有些條文如果繼續全部保留……

有些條文其實都沒有爭議，是動保團體關心的議題，所以這樣會互相綁住。這個大家還要繼續溝通，我們繼續保留在委員會，沒有爭議的就先出委員會，那個就可以馬上通過，這也都是動保團體關心的，是不是這樣子處理？否則會整個綁住，變成協商後如果這個條文不過的話，整個是綁在一起的，這個反而對動保議題不好啦！

鄭委員麗文：我現在只是請求第二十二條之六、之七，我跟江永昌的版本，就這兩條。

主席：對，但是如果你要個別條文送協商的話，它必須整包，我有問過主秘，是不是請主秘解釋一下？議事程序說整包出去，如果到時候……

鄭委員麗文：我的意思是不能拆嗎？

主席：沒有，不是不能拆，而是今天如果保留協商是整包，是大家的案子整個結合，送一包出去。

鄭委員麗文：我不是這個意思。

主席：沒有，送協商就會這樣。請解釋一下。

黃主任秘書素惠：跟委員會報告，江永昌委員的提案有涉及，有第二十二條之八、第二十二條之九以及其他條文；鄭委員的條文有第二十二條之六跟第二十二條之七，跟江永昌委員有重疊，所以如果要通過的話，可能江永昌委員的也要一起出去，因為涉及其他條文，會比較複雜，報告完畢。

主席：這個我一個早上都在跟主秘溝通，瞭解整個議事的狀況，其實我們都希望動保的議題，大家可以協助前進一步的儘量前進一步，但是我們都怕會彼此牽扯，是這個問題。

我們休息 3 分鐘，請議事人員跟鄭委員還有國民黨黨團先瞭解、溝通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麗文委員，請黨團幫你擬還是要請農委會幫你擬？

鄭委員麗文：農委會……

主席：請農委會擬一下附帶決議，待會回到第三條的時候，剛好就可以一併討論，這個附帶決議出來之後我們再處理，基本上我們就暫行保留下來了。第二十二條之六也一樣，都是一樣連貫的，還有第二十二條之七，包括鄭麗文委員跟江永昌委員的都是一樣，江委員還有第二十二條之八、第二十二條之九，還有鄭麗文委員的第二十五條之一，這個部分都一樣，暫行保留下來。再來是第二十五條之二，是蘇震清委員的案子。

張處長經緯：跟召委報告……

主席：第二十五條之一一樣嗎？

張處長經緯：對，第二十五條之二……

主席：第二十五條之一不是一樣連帶，跟剛剛那個是……

張處長經緯：是的，我們解釋第二十五條之二。

主席：對，第二十五條之二。

張處長經緯：第二十五條之二的部分，委員建議將棄養的裁罰金額調高到三十萬元到三百萬元，以這樣的罰則來講，甚至比一些虐待或者其他行為還高，我們覺得不太符合比例原則，我們建議宜再研議啦！因為這個金額有點太高了。

主席：金額的部分有跟蘇震清委員溝通了嗎？這部分你們再跟他溝通，因為罰鍰金額確實要再好好的討論一下。

張處長經緯：好，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還有第二十九條，有蘇震清委員及羅致政委員的版本，蘇震清委員的第二十九條涉及第五條的修正，因為蘇震清委員的第五條暫行保留，所以蘇委員的第二十九條也一併暫行保留在我們委員會。請針對羅致政委員的部分說明。

張處長經緯：羅致政委員的這個部分，是希望將修正條文的裁罰金額由三萬元到十五萬元萬提高到三百萬元。我們也覺得這個東西不太符合比例原則，是不是建議再跟委員研議看看？

主席：好，這個部分初步提高罰則大家沒有意見，因為我們都希望大家能夠慢慢尊重動物、保護動物，製造保護動物更好的友善空間。這個罰則到底要訂到哪個部分，我們請農委會繼續溝通。

張處長經緯：好。

主席：第二十九條我們暫行保留。

羅致政委員的第三十條呢？

張處長經緯：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三十條遵照辦理。

江永昌委員的第三十三條之一呢？

張處長經緯：第三十三條之一也是一個相關條文，建議不予修正，所以我們也建議這個條文不予調

整。

主席：這個也跟前面連動，既然前面都暫行保留，這個部分也暫行保留在委員會。

還有蘇震清委員的第三十三條之二。

張處長經緯：也是一樣。

主席：蘇震清委員這個，針對他個人修法的部分，因為都有連動的部分，前面幾個條文都已經暫行保留了，這個部分也暫行保留在委員會。

第三十七條是江永昌委員的提案。

張處長經緯：這一條也是連動的條文，建議不予修正，我們會跟委員溝通。

主席：我們先暫行保留在委員會，請農委會繼續跟委員溝通。

我們現在回到第三條。本條有一個陳椒華委員的再修正動議，這個部分我的修正動議是增加……

張處長經緯：委員是針對第十款「過於疏忽不作為」。

主席：對，虐待的部分。

張處長經緯：剛才也有跟陳椒華委員溝通，是不是把第十款虐待的部分做一個定義？條文如下：「指除飼養、管領或處置目的之必須行為外，以暴力、不當使用藥品、器物、過於疏忽不作為或其他方法，致傷害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為。」。

主席：好，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這邊說明一下，野保法在第三條第十款有騷擾的定義，騷擾的定義如同我的修正動議這邊寫的，就是「以藥物、器物或其他方法，干擾動物之行為」，在野保法有這個定義，而動保法這邊沒有這個定義，但是在動保法第六條有提到騷擾。如果在動保法要比較完整，可以比照野保法，把將騷擾的定義放進來，所以我提出再修正動議的理由是這樣。剛剛農委會有說明他們很難認定騷擾，如果真的很困難，我可以接受在虐待這個部分把「器物」放進來，也聽聽大家的意見。

主席：好，謝謝陳椒華委員的說明。我跟委員會報告一下，第三條大概有陳亭妃委員、鄭麗文委員跟江永昌委員的提案、修正動議，還有一個再修正動議，關於這個部分，我跟委員報告，因為鄭麗文委員等 23 人的提案及江永昌委員等人的提案，第三條條文涉及到第四章之二的修正，也就是流浪動物的部分，這個是不是我們的附帶決議？寫好了嗎？

鄭委員麗文：還沒，等一下。

張處長經緯：目前在跟提案委員溝通。

主席：好，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謝謝召委，等待附帶決議的時間，我再確認一次，因為我手上拿的是整理出來的合併版，羅致政委員有提出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我們手上拿到的紙本，農委會支持認同所謂展演動物者跟特定寵物業者要負擔更高的飼主責任義務，你們表示尊重並予以支持。可是剛剛我們講到第二十九條時，對於這個版本，農委會是希望保留，我不知道這個轉折點到底是怎麼樣？因為羅致政委員之所以提出這個修法版本，應該是在於之前有很多類似私人動物園或是私人飼養的業者虐待動物或棄養動物，所以被沒入了，現在針對沒入之後動物的收容

費用必須要跟他求償，而不是由全民來負擔，我想飼主應負的責任本來就應該加重，所以第二十九條羅致政委員的版本，農委會是不是再表達一下態度，好不好？因為我覺得怎麼跟紙本寫的是不一樣的。

主席：請農委會說明。

張處長經緯：謝謝召委。跟委員報告，因為法令的部分，他是說要加強特定寵物業、展演動物業者權利義務的關係，我們當然支持，但是我們剛剛持保留意見是因為他將裁罰金額從現有的 3 萬元至 15 萬元，一下提高到 300 萬元，針對裁罰金額將近 20 倍以上的調整，我們是建議這個部分是不是再研議，因為我們還是希望罰款的金額比例跟他的行為要有一個相對等的比例原則。

何委員欣純：你們收到羅致政委員的版本之後，以你們的研議，你們認為所謂的比例原則應該是要提高，請問要提高到多少？因為你們同意要提高雇主的責任義務，而且他惡意棄養，把後續收容的這些費用轉嫁到政府單位，也就是全民買單，關於這個部分，在原條文裡面是沒有的，我是看到羅致政委員的版本，事實上我想大部分的委員，甚至我們國人看到這個版本也應該都會表示同意，既然你們都已經事先拿到羅致政委員的版本，你們總是可以提出你們認為符合比例原則的罰款金額啊！

張處長經緯：是，跟何委員報告，我們是建議這樣，如果裁罰金額直接定 300 萬元，入法就要這樣執行，但是我們比較支持委員原來提的，針對棄養動物的行為人以及動物的管領人，他相對應給付給指定場所……

主席：處長，你簡單說，你們針對條文沒有意見，而是對羅委員提案的處罰罰則 300 萬元有意見……

張處長經緯：但是委員是把金額直接寫在條文裡面。

主席：對，那麼你們認為提高到多少金額是可以的？我們可以提再修正。

何委員欣純：是啊！我現在要問的是，既然你們已經支持要提高這樣惡意的這些業主的責任，我們要追究，甚至要加重，而你們也同意，雖然你們可能覺得金額不符合比例原則，但是你們拿到這個修法版本也已經有一段時間了，農委會的態度跟立場是什麼，我們可以像召委所講提出再修正，不然大家都認為應該要支持的一個這麼好的草案，你一句因為罰則太過於高，不符比例原則，這個又保留不予修正，我覺得農委會的態度及立場應該要拿出來。

張處長經緯：是。報告委員，我們會裡當初討論的裁罰金額，我們建議是不是照我們原來的罰則大概再增加二分之一的額度，以做為後面裁罰金額的建議。

主席：25 萬元再加一半？

張處長經緯：報告委員，我們希望上限就是到 30 萬元，也就是增加一倍。

主席：30 萬元不是增加一半啊！

何委員欣純：對啊！30 萬元不是增加一半。

主席：如果你說 25 萬元的一半，再加 25 萬元，加起來是……

張處長經緯：我們修正，是增加一倍。

主席：對啊！原來是 15 萬元。

張處長經緯：報告召委，我們具體建議將罰則提高為 5 萬元到 30 萬元，有一個比較明確的裁量範圍。

主席：所以條文為「其罰鍰金額得加重至新臺幣三十萬元。」？

張處長經緯：是。

主席：委員針對這個部分有無意見？

何委員欣純：我不知道現場其他各位委員的看法如何，但是我覺得提高到 30 萬元，其實對一個業者來講，雖然比 15 萬元增加一倍，但是 30 萬元的金額真的也是不痛不癢。

張處長經緯：跟委員報告，其實這個業者真正被責付的重點還是在後面，沒入的動物由動物收容所跟指定處所來做代收容時，期間所衍生的任何費用，這個行為人還是要負責支付，所以他不只是罰了罰款就好，這些動物繼續照養的開銷，還是要繼續責付。

何委員欣純：你們有跟提案委員羅致政委員溝通過嗎？

張處長經緯：我們會再加強跟羅委員溝通。

主席：因為羅委員本人也沒有在現場，所以我們是不是把它保留下來，因為我們有很多條文保留，保留在委員會，所以勢必下次一定還要再開一次，只是因為動物保護的議題一定要一步、一步往前進，至於一步、一步往前進可以前進多少，我們就前進多少，我們也不要否決掉任何一個案子，起碼都保留在委員會，隨時我們都可以拿出來再進行討論，我們是不是這樣處理？這個案子就先保留在委員會，你們要趕快跟羅委員溝通，因為這一次的動保法，雖然我們上個禮拜才通知要開會，可是問題是法案進到委員會已經有一段時間了，農委會拿到案子也有一段時間，其實應該是事前要去溝通，不是到了立法院要排案時才要溝通，這個態度是有問題的。

張處長經緯：是，我們虛心檢討。

主席：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要再積極溝通，我認為這個部分不要送出委員會去協商，到了協商就是一翻兩瞪眼，這都是不應該的。我覺得就是保留一個空間繼續協商，隨時協商完之後，我們隨時就把它拿出來，讓動物保護權利能夠一步、一步往前進，這是我們所有委員共同的目標。

陳委員椒華：召委，第三條的部分是不是這樣確認了？

主席：對，就這樣確立。

陳委員椒華：好，就是加上「器物」？

主席：第三條條文，我們目前修正的是第十款「虐待」的部分，條文為「十、虐待：指除飼養、管領或處置目的之必須行為外，以暴力、不當使用藥物、器物、過於疏忽不作為或其他方法，致傷害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為。」

陳委員椒華：好。

主席：我們先來讀附帶決議。內容為「鄭委員等 23 人提案：有關流浪動物管理條文之法源，後續持續動保團體及提案委員溝通，朝專章立法研議，以進行相關法制作業。」，是不是再加上江永昌委員的版本？因為他們兩個的方向是一樣的。所以附帶決議是不是修正為「鄭委員及江委員等人提案有關流浪動物管理條文之法源，後續持續與動保團體及提案委員溝通，朝專章立法研議，以進行相關法制作業。」？

請法務部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豐文：報告主席及委員，有關第十款的「虐待」，我建議把「過於疏忽」這 4 個字刪掉，因為「過於疏忽」太過不明確，在執行上容易產生很多的問題，而且在民法上也只有所謂的「重大過失」這種概念，是不是可以把它拿掉？

主席：所以保留「不作為」是不是？

林參事豐文：對，就是「器具、不作為」這些都可以保留。

主席：也就是「以暴力、不當使用藥物、器物、不作為或其他方法」？

林參事豐文：是。

主席：好，我 OK，因為還是要符合目前法律文字的意涵。

第十款原條文的「不當使用藥品」在頓號後面加上「器物」，再來是「、不作為或其他方法」。

另外，附帶決議這樣 OK，鄭麗文委員及江永昌委員的第三條保留，我們就照這樣通過。

請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討論事項所列九案協商結論：第一條照委員陳亭妃等人提案通過；第三條，陳亭妃等人提案修正第十款，句中「不當使用藥品、過於疏忽」修正為「、不當使用藥品、器物、不作為或其他方法」，其餘照案通過，另委員鄭麗文等人及委員江永昌等人提案第三條均暫行保留；第五條委員蘇震清等人提案暫行保留；第十四條委員江永昌等人提案暫行保留；第十四條之一照委員羅致政等人提案通過；第十四條之三委員許智傑等人提案暫行保留；委員江永昌等人提案第十九條暫行保留；委員江永昌等人提案第二十一條暫行保留；委員江永昌等人提案第二十二條暫行保留；第二十二條之一照委員楊曜等人提案通過；第四章之二委員鄭麗文等人提案及委員江永昌等人提案均暫行保留；第二十二條之六委員鄭麗文等人及委員江永昌等人分別提案均暫行保留；第二十二條之七委員江永昌等人提案均暫行保留；第二十二條之八、第二十二條之九委員江永昌等人提案暫行保留；第二十五條之一委員鄭麗文等人提案暫行保留；第二十五條之二委員蘇震清等人提案暫行保留；第二十九條委員蘇震清等人提案、委員羅致政等人提案均暫行保留；第三十條照委員羅致政等人提案通過；第三十三條之一委員江永昌等人提案暫行保留；第三十三條之二委員蘇震清等人提案暫行保留；第三十七條委員江永昌等人提案暫行保留；第二十二條之七委員鄭麗文等人提案保留。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照剛剛宣讀的協商結論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討論事項所列議案第二案、第四案及第七案審查完竣，分別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請問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不須）討論事項所列議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均由本席說明。討論事項所列議案的第一案、第三案、第五案、第六案、第八案及第九案，另定期繼續審查。通過條文之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所列議程處理完竣，4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38 分）

附錄：

附帶決議

鄭麗文委員等 23 人及江永昌委員等 20 人提案有關流浪動物管理條文之法源，後續持續與動保團體及提案委員溝通，朝專章立法研議，以進行相關法制作業。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邱議瑩　鄭麗文　蔡壁如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9 時 5 分至 12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亭妃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處理「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報告事項第一案所列預算凍結案，當時的決議是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現在書面報告已經送達，預算得以動支，擬具報告，提報院會。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一、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7 人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先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請提案人楊委員瓊瓔進行提案說明。

楊委員瓊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為因應現代社會潮流與民眾便利性，修正增設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十三條之電子參加契約。其次，為健全多層次傳銷交易秩序，主管機關取得傳銷事業相關資料仍有其必要，但又為避免過度介入致影響經營權益，現行報備制度在本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範有予以優化之必要。再者，為提升主管機關對於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之執法效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二十七條宜參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之檢舉制度，以獎勵檢舉人之方式鼓勵民眾檢舉未報備而實施傳銷行為之非法傳銷活動或涉及變質多層次傳銷之不

法業者。而為有效嚇阻歪風、端正傳銷制度，殊有延長停業期限及行為人刑期、罰金之必要。另因應「財團法人法」施行，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應對主管機關針對傳保會之出資比例有所規範，並增設業者退出時之部分返還機制。基於前述各項修法主張，爰此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文字與理由說明。修正內容包含：一、改良式報備制；二、參加契約書面及電子契約雙軌制；三、增設檢舉制度；四、加強防範之必要；五、確立保護機構為因應特殊行政任務而設立之財團法人並新增其任務。敬請各位同仁討論並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楊委員瓊瓔提案說明。

本席也有提案，我在主席台上簡單說明，針對現在多層次傳銷事業的管理都是低度管理，也就是以「原則同意，例外禁止、事後追懲」的報備制，我們知道現在的網路行銷和多層次行銷其實有越來越擴大的狀態，再加上多媒體的型態改變，如果我們仍然用過去的低度管理，沒有變更為高度管理的話，未來不肖業者的弊案可能會越來越多，而且有可能以多媒體包括用傳輸的概念，很多民眾就會不經意陷入到被害的狀況，所以我們希望未來應該是從低度管理轉為高度管理，就是從報備制改為許可制，所以我在條文中的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就是把報備制改為許可制，這是高度管理，即公平會要做實質審查過程，這部分才能真正達到遏阻的作用。至於要怎樣提升法律的位階，還有賦予主管機關強化傳保會的機構及平台管道的功能，我覺得這部分在未來對於多層次傳銷要嚴格管控，至於如何嚴格管控並讓業者納入到管理機制當中，是我這次提案過程的重要依據。以上是我所做的簡單提案說明。

現在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報告。

李主任委員鎂：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首先向貴委員會各位委員對本會業務推動上的支持與策勵，表示最大的謝忱。謹就大院林委員岱樺等 16 人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楊委員瓊瓔等 21 人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吳委員琪銘等 17 人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陳委員亭妃等 16 人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有關本會回應意見，簡要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壹、林委員岱樺等 16 人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委員提案修法緣由

(一)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係規範多層次傳銷行為之特別法，採「原則同意，例外禁止、事後追懲」之「報備制」，因係低密度行政管理，致管理績效不彰，傳銷業發展不進反退，少數不肖業者弊案叢生，社會大眾對於整體傳銷業產生極大的負面觀感。

(二)設立近 6 年的保護機構功能不彰。

二、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一)修正第六條至第九條：調整管理多層次傳銷之方法由「報備」改「許可」。

(二)增訂第六條之一、修正第三十二條：業必歸會（多層次傳銷業之公會）並訂定未加入者之罰則。

(三)修正第十三條第二項：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締結之參加契約，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四)增訂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賦予主管機關發放檢舉獎勵之法源依據。

(五)修正第三十八條：強化保護機構功能與與傳銷事業退場機制。

三、本會對林委員提案之回應

(一)有關修正第六條至第九條，是否將多層次傳銷管理由現行「報備制」改為「許可制」部分：

1. 為促進產業及經濟之發展，企業以自由經營為原則，僅於維護重要公共資源、為防免國民生命、身體、財產危害等公共利益之考量下，依行業屬性有特殊監理之必要時，始採「許可」制度予以高密度行政管理，如：金融保險業、旅行業及航空業等。傳銷事業以銷售食品、美容保養品等為主，多層次傳銷係商品或服務行銷方式之一種，本質上多為「零售業」，似無高度監理之必要。

2. 觀諸其他國家對於傳銷事業採事先（申請）許可者，其管制內涵包括資本額、傳銷商資格、經營商品（服務）範圍、獎金發放比例、商品價格之限制，並有以刑責處罰之例。委員所提許可事項，與現行法所訂之報備事項相較，由原 7 款刪為 5 款，且除增加最低資本額限制外，似無其他加強監督管理之許可項目，是否完善，亦有待斟酌。

3. 社會大眾對於整體傳銷業有負面觀感者，實多係無銷售商品（服務）之違法吸金行為，如其以傳銷方式假借銷售商品（服務）之名，行吸金之實者，即為本法第 18 條所禁止之變質多層次傳銷，已有刑事責任相繩，另亦有刑法詐欺、銀行法非法收受存款等規範，現行法令已足資規範，是否仍有將「報備制」改為「許可制」之必要，不無疑義。

(二)有關是否增訂第六條之一及修正第三十二條，強制業必歸會部分：

商業團體法已規定，兼營二業以上商業者，至少應選擇一業加入該業商業同業公會。傳銷事業銷售商品多樣，且可能同時從事傳銷及傳統銷售等多角化經營，宜由傳銷事業視自身營業情形自由決定加入屬意之公會，是否於本法再行強制規定，亦有待斟酌。

(三)有關修正第十三條第二項，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締結之參加契約，得以電子文件為之，本會敬表同意。

(四)有關是否增訂檢舉獎勵部分：

違反本法之行為態樣，有違反行政義務者，例如應報備而未報備，而處以行政罰，亦有變質多層次傳銷，而科以刑事責任。為避免浮濫檢舉，宜以違反本法第 18 條即從事變質多層次傳銷，且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始有發放檢舉獎勵或獎金之必要，至於其他行政義務的違反，我們認為可以不必要有獎勵金制度。

(五)有關是否修正第三十八條，強化保護機構功能，及傳銷事業退場機制部分：

1. 保護機構即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俗稱傳保會）業於 104 年成立，成立目的係為處理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之民事私權爭議，已由傳銷事業及傳銷商繳納之費用捐助成立，目前似無再由政府編列預算捐助之必要。

2. 另修正條文將保護基金改為保證金，用於抵付個別傳銷事業之賠償金額；及傳銷事業停止傳銷後，得返還其原繳納之保護基金等部分，此與本法設保護機構之立法目的是否符合，亦有

待商榷。

貳、楊委員瓊瓔等 21 人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委員提案修法緣由：

(一)為因應現代社會潮流與民眾便利性，電子文件締約使傳銷業者較紙本契約易保存與查閱，參加契約採書面及電子雙軌制。

(二)主管機關取得傳銷事業相關資料有其必要，為避免過度介入致影響經營權益，調整現行報備制度並予優化。

(三)增設檢舉獎金制度，以獎勵檢舉人的方式鼓勵民眾檢舉未報備而實施傳銷行為之非法活動或涉及變質多層次傳銷的不法業者。

(四)為有效嚇阻並端正傳銷制度，殊有延長停業期限及行為人刑期、罰金之必要。

(五)因應財團法人法施行，主管機關針對保護機構之出資比例應有規範，並增設業者退出部分返還機制。

二、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一)修正第六條及第七條：調整現行報備制度，採改良式報備制度。逾 3 日未接獲主管機關補正通知者，視為已完成報備或變更報備，並就特定事項免除報備義務。

(二)增訂第十三條第二項：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締結之參加契約，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三)增訂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新增檢舉獎勵制度及檢舉人身分資料保密之規定。

(四)修正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提高從事變質多層次傳銷者之刑責及增訂命停止營業期間之下限，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多層次傳銷事業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得命令解散、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五)修正第三十八條：主管機關每年應逐年編列預算捐贈保護機構，傳銷事業報備停止實施傳銷行為，得向保護機構請求返還一定比率之保護基金；新增保護機構之業務推廣與研究事項。

三、本會對楊委員提案之回應

(一)完成報備為多層次傳銷事業之法定義務，尚不宜因主管機關通知補正之期間而有不同。惟為使事業知悉是否合於報備，本會已在今年 3 月檢討簡化報備流程，及刪除不必要之報備事項，以利事業經營業務。

(二)有關修正第十三條第二項，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締結之參加契約，得以電子文件為之，此與林委員岱樺等 16 人所提修法意旨相同，本會敬表同意。

(三)有關增設檢舉獎勵制度以提升執法效率，與林委員岱樺等 16 人所提修法類似，請參閱本會前述說明。

(四)有關修正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提高刑事責任及命停止營業期間之下限一事，本會無意見。

(五)有關是否修正第三十八條，由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捐贈保護機構，維持政府捐贈比例達保護機構基金總額之 50%以上，以及是否在一定條件得返還保護基金部分：

目前保護機構已由傳銷事業捐助成立，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是否有必要再由政府逐年捐助，變成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涉及保護機構之定位屬性與政府預算，尚需審慎評估。至於返還保護基金，是否符合本法設保護機構之立法目的，實有待商榷，已如前述。

參、吳委員琪銘等 17 人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委員提案修法緣由：為督促傳銷經營者義務及責任俾其導正傳銷工作者之正確觀念兼保障不特定民眾之權益，殊有延長停業期限及行為人刑期、罰金之必要。

二、委員提案修正重點：修正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增訂從事變質多層次傳銷者之刑責、罰金及命停止營業期間之下限，處行為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主管機關對於違反之多層次傳銷事業，得命令解散、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三、本會對吳委員提案之回應：有關提高刑事責任及命停止營業期間之下限，與楊委員瓊瓔等 21 人所提修法意旨類似，本會尚無意見。

主席：主委，其實所有的條文條次都差不多，你只要大概說明你們的態度，你一再重複並照著這本唸，其實大家都知道可以自己看，現在你唸到我的提案，不知道要唸到什麼時候。剛剛你針對林岱樺、楊瓊瓔委員的部分已經做了很詳細的說明，後面就請你針對吳琪銘委員和我的部分，把你和公平會的態度講清楚就好了。

李主任委員鎂：是，接下來針對主席的提案說明，第一個是將報備制改成許可制，我們主要的看法和剛才跟各位報告的意旨一樣，針對是否有達到不實傳銷或違法的行為，這些部分有沒有必要性，我們認為要再審慎評估。委員所提到的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八條等等，這在剛才林委員提案的部分，我們已經有所說明。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謝謝主委。如果像剛剛主委的報告，今天我們就不用討論了，所以既然公平會沒有作為，其實就不用說你要管所有的多層次傳銷，這個態度是有問題的，你剛才所說許可制的完備性，剛剛有委員提出就是要把報備改為許可，要從低度管理改為高度管理，這就是要納管，否則有那麼多人受害，每一天、每一分、每一秒我相信都有人被不肖業者傷害，可是也有做得很好、很透明的大公司，可是就是被這些不肖業者影響，我覺得這是非常不公平的，所以本來我們今天是要逐條審查，剛剛主委有說需要一些完備性，請你去思考清楚要怎麼完備，委員會提出這些要求一定有我們的目的和期待，也就是希望從過去的低度管理改為高度管理，所以既然你說許可制還要有更多完備性，請公平會把它思考完整，至於如何強化未來傳保會的功能，因過去功能不彰要如何強化，請把所有委員的提案做一個很詳細的了解溝通，在 5 月 19 日提出你們的想法，5 月 24 日再進入逐條審查。

很清楚，請主委不要下一次來又說沒有完備，到時候就是你們公平會的事了，所以請把全部所有委員的提案使其更為完備並思考方向，在 5 月 19 日提出你們的意見，5 月 24 日進入逐條討論。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委員詢答之前依往例作幾點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本會委員 5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4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9 時 30 分）主席英明，在正式質詢之前聽到主席剛才很明確的裁示，對於排審的日期也都定出來了。主委，聽到您剛才的回應及報告，我覺得您很認真的投入溝通而且是親力親為，而且帶著副主委和相關主管，本席高度肯定並表達敬佩之意，不過剛才您的簡報當中，我認為你對產業界的瞭解，可能還要多下一點功夫。

針對你對本席的回應，首先，你認為不需要改為許可制的原因，在你的第一點後面提到「多層次傳銷係商品或服務行銷方式之一種，本質多為『零售業』，似無高度之必要」。那我就問你了，多層次傳銷和一般的商業公司有什麼不一樣？重點在哪裡？就是這兩點：第一，它是不是有獎金制度，第二，它涉及的人以及獎金這兩點其實是在於它被判定為多層次傳銷的一個重要觀點，或者一般的商家透過實體店面、透過網路就可以做了，但為什麼要轉換為多層次傳銷的行銷手段時，各國都有相關的管理辦法，不管這個管理是否為許可，就是因為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管理的是傳銷行為，所以是不宜用事先許可的，而國內現在的狀況是什麼？我先有公司、產品，然後我經過一般的通路，透過實體店面、網路或者我請人家代賣，之後我要擴大市場的占有率，所以我決定用傳銷通路販賣，因為傳銷通路涉及的金額龐大、人數眾多，講白一點，傳銷商就像小老闆一樣，他付出所有的時間精力，要賺取更大的利潤，所以就可能產生弊端，當然這個行為就受到嚴格的控管，所以我們管理的是管理傳銷行為，反而是一般公司要採取多層次傳銷時，這個部分要怎麼跟你申請許可？也有可能剛開始公司成立有了產品，直接就想要採用多層次傳銷，OK！那也一樣要許可，重點是管理傳銷行為。

第二，對於本席講的，你們認為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管理傳銷行為，資本額非行政管理的必要重點，本席我也認同，所以等一下我提出一個修正動議，我會把要不要被許可的門檻——三百萬元把它刪掉了，這是第一個我要講的重點，就是管理傳銷行為，你要許可的也是這樣的傳銷行為。第二，我主張財團法人傳銷保護基金會要民間化，主委和現任傳保會董事長皆多次公開主張傳保會是民間的機構，所以本席反對，現在傳保會的董事會組織是球員兼裁判，所有的捐款、年費繳納全部來自民間，你們有什麼理由強占董事會的席次，透過辦法自己說要兩席？所以我認為傳保會應該回歸財團法人社團之自主性跟自律性，公平會的角色是什麼？即輔導、管理，所以本席也提出了主決議供你們參考，你們回去也研究研究，我的主決議當中，如何把傳保會民間化有兩個重點：第一，董事 9 人改為 15 人，擴大民間的參與面，由中華民國多層次傳銷公會選派的傳銷事業代表 8 人、傳銷商一定要有代表 3 人及專家學者 4 人；第二，監察人維持 5 人，這 5 人當中，既然你要監督、要輔導，就納入公平會推薦的代表，我認為是要在監察人這個角色，即監察人 5 人由公平會就學者專家及公正人士遴選 2 人，另 3 人就由工會來推派。

另外，有關獎金制度，從你剛才的簡報就知道您對傳銷業瞭解得還不夠深入，本席提供我對產業界的瞭解。多層次傳銷和百貨業、流通業和零售業一樣，都是商品或服務銷售的通路，但它之所以可以吸引許多民眾加入經營，除了憑藉所販售的商品品質之外，銷售公司所採用或設計的獎金制度，往往也是所屬傳銷組織發展順遂與否的關鍵。本席做了一個這樣的表格是關於

獎金的提撥比，這是按照你們的資料，美國、臺灣的提撥比是零，我們臺灣是有提撥比的，但我們沒有限制，我講的是政府去限制這個提撥比，美國是沒有限制，臺灣也沒有限制，韓國有限制是 35%，越南和印尼各 30%，但要講清楚，韓國對於多層次傳銷是百分百監管，第一，有關產品的單價，每一個單價都設定不可以高過 1,600 美元；第二，中央政府對消費者的每筆交易都要有紀錄，所以他們現在號稱有臺幣 5,800 億元的營業額，在韓國政府針對每一筆交易都有紀錄，我們做得到嗎？為什麼他們要這樣做？美國和臺灣政府為什麼不強制設定呢？完全是市場機制，而且美國是多層次傳銷的創始國，他不強制設上限，完全就是市場機制。韓國、越南、印尼他們做的目的是什麼？第一，作為課稅的依據，第二，判斷是否為傳銷業的一個基準，這就是為什麼它要設定一個準則的目的。因為越南貪污嚴重，所以他現在慢慢要導向學習韓國，每一筆的交易越南政府都要做控管，他們現在在做硬體調整當中，而印尼雖然定了提撥比，但什麼管制都沒有了，你報了他也不管，他只是學個樣子，但是監理手段完全都沒有。

有關獎金制度的不同，你看到我們國內的比例跟韓國的比例，他們有所謂的 PV 即 Volume 的部分及 CASH 和 KASH 的部分，所以你看到韓國可能只有 35%，換算成臺灣的話就不一定了。臺灣有 PV 的設計，不管你是來自本土的國家或是日本、美國，他的 PV 可能以美元計算、可能以歐元計算、可能以臺幣計算，但不管是哪一個國家，在韓國百分百都是用韓元現金計算，計算標準沒有換算，直接就用韓元，所以光是計算標準不一樣，所代表的意義就不一樣。

傳銷公司經營的組織型態也會關係到獎金的設計，所以到底是太陽線的組織或矩陣式的組織，或者使用雙軌制，而雙向是平衡制或不平衡制，這都會限制到獎金制度的設計。到底我們國家有這樣的第一階段，你就要以獎金為主嗎？除非你能夠做到這樣，所以本席整套是融合本國的報備制，除了剛才各個委員所提也好，包括本席所提的法案也好，第一步，到底哪些是我可以許可的，而你要配合公會、傳保會這兩個組織，才有辦法協助你。在業者來申請時，即使這個公司有三百萬元的營業額，你們絕對沒有那個能耐看出它到底是否違法，公會就可以幫你看，也希望你們的傳保會會幫你們看，他們就是在輔助你，就好像經濟部、財政部下有很多公會組織，就是這樣在協助政府的，你不可能有那麼多的人手和專業去處理這個市場在搞什麼東西，所以有關獎金提撥，我認為不宜強制規定，獎金制度正是多層次傳銷受到關注的主因，他跟其他的通路一樣，只是提供銷售者跟消費者直接接觸的管道，至於能否持續確保這條通路的順暢，傳銷公司除可利用獎金制度來激勵傳銷商外，能夠提供價格優惠、品質優良的商品，才是真正使傳銷行為能夠成功的關鍵。本席以上的論述，供您參考，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9 時 40 分）主委早，你們今天早上提出的報告內容，本席看起來還是稍嫌保守了一點，事實上我們對於新任公平會主委上任有一些期待，就修法的層面來講，我覺得公平會看起來還是非常保守，不過有兩個議題要請教主委。家樂福是臺灣一家大型賣場，它已經宣布要併購頂好超市、Jasons Market，如果家樂福併購成功的話，整個家樂福的通路將會是僅次於全聯位居全國第二大的超市通路商。不過最近出現一件事情就是家樂福在併購這些超市時，可能新店開幕需要重新裝修，所以家樂福打算跟這些業者及企業通路商收取所謂附加費、開幕贊助費

，每一家廠商要收 5 萬元，家樂福全國少說有 196 家店面，每一家店面最少有 3,000 家廠商，算一算附加費加總起來可能超過 294 億元，看起來好像很多，但如果以單一業者乖乖這家廠商為例，它可能在家樂福所有店家統統都有上架，以每家店付 5 萬元供應費計算，如果乖乖在全臺灣 196 家家樂福都有上架的話，它光是家樂福的附加費、贊助費就要付出 980 萬元，將近 1,000 萬元這麼多，這是一個很可怕的數字。

我知道主委你們已經開始啟動調查，到底家樂福跟這些業者收受所謂的贊助費合不合理、合不合法？有沒有什麼法源可管？我知道公平會對家樂福開出四項負擔保障的條件，但是這點有沒有違反所謂的負擔保障條件？請主委簡單做個說明。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鎂：謝謝委員，關於家樂福這個案子已有相當多公協會業者來跟公平會陳請，第一個、我們已經立案調查。

邱委員議瑩：是。

李主任委員鎂：關於流通事業要收取這些附加費用，在實務上是有這樣的例子，公平會對於收費的遊戲規則，我們訂有一定的規範，也就是說，如果要收取附加費用，在程序上要事先讓供應商知道，而且要訂定書面契約。第二個，這項費用要有關聯性，也要有一定的比例性，所以我們現在已經立案調查，請這些相關陳情的供應商，以及家樂福提供相關的書面合約及過去他們協商的結果，目前已經很積極在進行調查。

邱委員議瑩：如果他們沒有訂定這些契約，或是供應商根本也付不出來這麼多的錢，是不是就會被家樂福無端的從這些商店裡下架他們的商品，如此造成這些廠商的損失，公平會有什麼作為？

李主任委員鎂：這在公平法第二十條第五款以及第二十五條訂有相關的處罰的規定。

邱委員議瑩：好，我希望如果公平會真的訂有相關的處罰規定，希望你們不管是站在保護消費者，或是保護這些廠家的立場上面，我覺得公平會應該還是要更積極主動一些，好不好？這就跟一開始跟您談到的部分，我覺得公平會相對還是趨於非常保守。

針對第二個議題，我知道前天公平會其實也召開了一場座談會，你們在討論澳洲國會在日前通過一個所謂的新聞媒體跟數位平臺強制議價法，這跟 Google 還有 Facebook 的新聞上架費其實有很重大的關聯，Facebook 跟 Google 也因為澳洲國會要通過這項法案，而抵制強制把澳洲的新聞下架，我想這件事情在國際上其實引起非常多的爭論，到底以後上網看資料要不要付費？又該怎麼付費？我們政府對於 Google 或是 Facebook 這兩個巨大的網路平臺所抱持的是什麼樣的態度？我不知道你們前天座談會的結論是什麼？主委您可不可以也方便在這邊說明一下，到底政府現在的態度是什麼？我們會不會仿照澳洲國會也訂定一個相關的法令以為適度的規範？讓我們這些臺灣的原生新聞在這些社群平臺上露出的話，其實我們是可以跟他們收取一些費用。

李主任委員鎂：強制議價法一公布之後，其實國際間都在密切關注這個議題。

邱委員議瑩：我知道像英國、法國、加拿大等他們其實都在討論……

李主任委員鎂：是，他們都有在注意這個問題，這個問題的本質就是媒體跟平臺之間商業談判的議題，本會其實一直關注數位發展下這些平臺跟市場相關競爭的關係，所以這禮拜一我特別請副

主委主持，就業內各種媒體內容網站、平臺業者等跨機關召開會議來討論這個議題，有關開會的情形，大家其實都體會到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國家數位發展政策思量，因為它不只是媒體，還包括內容，所以它牽涉的面很廣，包含獨占、阻礙競爭、鞏固市場地位的部分，這當然有公平交易委員會要處理的事項，但是如果涉及到其他的，包括內容、影音還有媒體等，這其實需要一個跨部會來想清楚我們到底要朝什麼方向來做？這一方面在副主委那天主持開會……

邱委員議瑩：請副主委來說明一下，該次會議由副主委主持，我想你應該有一些想法跟看法，因為這是由公平會主動召開的會議。

主席：請公平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謝謝委員的垂詢。我想先跟委員報告一下，當天的會議，其實我們最主要是希望了解一下平臺跟國內業者之間互動的過程當中，到底產生什麼問題？在蒐集這部分的資料之後，將是本會將來在執行競爭法的過程中一個很重要的資訊，因其關係到我們本身法規的執行。

第二個是委員所關切有關數位媒體定價法，誠如剛剛主委所說的，如果我們是從競爭的觀點去看數位平臺巨人問題的話，那公平會過去其實都一直有在處理類似的事務，而這次比較不一樣是涉及定價的問題，就是由競爭主管機關去協調雙方定價，至於澳洲的作法，其實在國際上是相當罕見的……

邱委員議瑩：其實澳洲本來在他們法案已經有定價，但它已經退縮，它其實是讓業者跟新聞平臺自己去議價。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對。

邱委員議瑩：我覺得這也是一個作法，但是我想知道政府現在的態度，假如未來有一天我們必須面臨到我們也要討論這個法案的修訂，您支不支持？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我覺得當然如果大家普遍有共識要訂定這個法的話，公平會從公平競爭主管機關的角度去貢獻一份心力，但如同剛剛主委所講的，制定這些專法的前提是要先確定我們到底要從什麼角度去管這個問題？是從競爭的角度來管，還是從整個產業發展、扶植國內媒體，甚至於更高層次文化多元的角度來管？而且如果管的層次高一點的話，那可能就需要跨部會的協商，如果單純只是一個競爭議題，我覺得公平會就這一點來講，我們當然責無旁貸。

邱委員議瑩：我覺得這個也不會單只是一個競爭議題，我想各位的學術涵養、實體經驗都這麼豐富，這不會單單只是一個競爭的議題，我想國際社會現在都已經在關注這個問題，包括我剛剛提到的這幾個國家，大家也都在討論是不是要訂立這樣一個相關的法案，我覺得如果臺灣已經快速的召開座談會，就應該更進一步的趕快把座談會的內容跟更多的業者做討論，或者跨部會大家來聽取意見，趕快制定出一個方向，我覺得這也是公平會應該趕快去做的事情，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邱委員議瑩。

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9 時 50 分）主委好！我們今天來看看多層次傳銷的問題，大概坊間已經有很多的

說法，什麼是直銷行業的規模擴大後的一種行銷模式？其實就是一種多層次傳銷，多層次傳銷所獲取的銷售獎金不外乎有兩種，一種就是直接從銷售的產品或服務給消費者中獲取這些零售的獎金；第二個就是他們可以從直屬下線的銷售額或購買額賺取佣金，我想我們大概比較關心的是第二種，亦即直接從直屬下線賺取佣金的部分。

至於多層次傳銷到底合不合理？公平會在 3 月 16 日也曾在提出的報告中提到希望民眾在判斷到底多層次傳銷合不合法能考量五加二的原則，就此你們應該有召開記者會，在這裡我跟主委討論，所謂五個判斷原則，就是是否由介紹他人參加為主要收入、商品或服務的定價是不是合理？我想這是大家比較關切的，一瓶 Q10 到底是賣 1,000 元還是 1 萬元才合理？以及是否有繳交高額的入會費？再來就是在這個過程當中，有沒有提供完整的書面參加契約，再來是不是有依法向公平會的委員會報告？而其中兩個提醒就是：第 1 個，不要因為人情的關係而加入，臺灣人非常重視人情關係，只要他一直跟我推銷，我就會一直加入，我覺得這是我們比較防不勝防的問題。第 2 個提醒是需要去瞭解這些解除或終止契約的時效跟規定，這就是 5 加 2 的提醒原則。說穿了多頭層次的傳銷，依照坊間的說法就是老鼠會，我們該如何預防這些老鼠會？有很多不肖業者會巧立不當傳銷的佣金制度，就造成你們公平會常常接獲不斷的消費紛爭，但本席認為最主要的原因是民眾的一些資訊不對稱才是根本問題，就像我剛剛舉的例子，介紹一瓶 Q10 到底是 1,000 元還是 1 萬元才合理？很多民眾的資訊不對稱，我想大概是多層次傳銷中會一直產生問題的來源，所以在這裡本席要跟主委提議，針對市場資訊不對稱的問題，如果公平會也能夠像金管會一樣，對民眾施予一般的金融教育，提升民眾的金融常識與媒體識讀，才能有效避免民眾無辜受騙導致血本無歸的傷害，請問主委，公平會每年編列多少預算在做金融教育？還是都沒有編列？以及你們怎麼去做？如果有編列金融教育的預算，你們打算怎麼做？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鎂：謝謝委員，本會對於各種法案的宣導、對民眾法規意識的教育，其實公平會都有在做。

蔡委員壁如：所謂法規的宣導，就像是叫民眾要注意、要小心等，這些形容詞其實都無助於這些事件的預防，還是必須要有確切的作為。

李主任委員鎂：對於個別行業不同屬性，還有不同的宣導對象，我們其實每年都有一個很完整的教育訓練計畫，對於多層次傳銷、一般的傳銷商以及民眾，我們也會針對過去常常發生的問題做一些教育訓練……

蔡委員壁如：對誰做教育訓練？

李主任委員鎂：至於金融常識方面，這也是向來我們對於類似這種行為，尤其是吸金或不合法吸收存款等行為，法規的宣導在過去都是公平會很重要的業務項目之一。

蔡委員壁如：我想對民眾或是對一些特定的業者做一些金融教育的在職教育，我想這是很重要的，至於有沒有經費，以及如何具體去做，同時如何讓這些業者也能夠達到自律的效果，而不是只在提醒多層次傳銷等個人行為要小心等作為，我想這些形容詞都無助於這樣不幸的事件一直重複發生。

李主任委員鎂：在我們的宣導當中，我們會有過去發生的案例，以及社會直接受害的案例等，我們會做很多面向的宣導跟說明。

蔡委員壁如：可否提供一份資料給本席，讓我了解到底去年公平會做了多少的宣傳？做了什麼樣具體的宣傳？以及對哪些單位做宣傳？或是辦了幾場宣傳說明？以及你們編列了多少經費？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會後會提供給委員。

蔡委員壁如：另外一個要跟主委討論的問題就是有可能在修法上把報備制改成許可制，就此主委您的看法為何？這樣是否就可以平衡市場？

李主任委員鎂：許可制有它管制的目的，目前報備制其實已經有相當多的管理條文在裡面。

蔡委員壁如：所以你們還是會趨向許可制？其實市場自有它的平衡機制，如果政府將報備制改成許可制會不會就破壞了多層次傳銷業的一個平衡？政府會不會管太多了？你以為如何？還是一定要強烈地去介入、去管理它？

李主任委員鎂：剛才我在報告裡面也提到是不是將報備制改為許可制，還必須要審慎評估。

蔡委員壁如：所以你們還沒有決定尚未定案？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認為要再審慎評估。

蔡委員壁如：你的思考邏輯是什麼？你的擔憂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鎂：目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其實有相當的管理約束，我們基於它主要是在一般商品的零售等等，當然它的銷售方式跟一般零售不一樣，我在剛才的報告裡面提到，如果是以一般的零售業來看，是不是要高度的去管理？以及要管理什麼事項？這必須要再進一步充分討論。

蔡委員壁如：主委，在思考的過程當中，本席要向你提議其實很多事情是公開透明、源頭管理，如果要能讓業者按時提供財報之外，還必須系統性作整理，隨時公布給民眾知道，也許是一種方法。此外要再跟主委討論的是：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三十八條明訂，主管機關應指定經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捐助一定財產，設立保護機構。請教主委，公平會對專款、專戶、專用的看法如何？因為它一般都為事後論，如果從事前來討論它，將如何來訂定這樣一個規範？如何讓這筆專款專用能比較合理的使用？

李主任委員鎂：設立保護機構的目的就是考慮到很多傳銷商，可能比較屬於經濟的弱者，所以透過這樣一個機制來幫傳銷商解決爭端，遇有需要賠償的事情，由基金會來代償，然後由這個機構來處理。我想保護機構的捐助款項，以及他這些費用應該……

蔡委員壁如：保護機構是否應該在他事先前來申請報備時，就應該先談好、正面表列哪些意外事情發生時，就用該筆基金來對消費者進行保護？

李主任委員鎂：關於基金的用途，我們在法規上都有明訂清楚，就是什麼情況下支付應用該項費用，其實是有一些專款專用的約束。

蔡委員壁如：好，最後我還是想跟主委提出一項建議，任何事情都應該公開透明、源頭管理，其實多層次傳銷的宗旨，就是向公司購買商品自行使用消費或轉售他人以獲取合理利潤，所以在這樣的過程當中，其實並不是所有多層次傳銷皆是老鼠會，能系統性管理、公開透明財報，讓市場需求供給達到平衡，才能讓多層次傳銷市場穩定，這是本席對你們的建議。

李主任委員鎂：是，謝謝委員。

主席（鄭委員運鵬代）：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9 時 59 分）主委好！基本上我讓主委看一下報備制是不是比較屬於低度管理？報備制只要經公司登記送公平會核備就可以了，是不是？而許可制是不是屬於高度管理？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鎂：這要看各個許可的規範是什麼？雖然我們目前……

陳委員亭妃：規範是誰要規範？如果未來改為許可制是誰要規範？

李主任委員鎂：跟委員說明，我們現在的報備制，雖然是於事後報備，但是沒有報備是訂有處罰的機制。

陳委員亭妃：這沒有用啊！必須沒有報備，被你們抓到才會處罰！即便業者拿到公司登記，甚至做了不該做的事，還是要被抓到才會處罰，不是嗎？如果都沒有被抓到，能奈他何？因為沒有管理機制，只要核備即可，除非有人檢舉，你們才會去調查！過去大家一直覺得公平會功能不彰，正在於需要有人檢舉，你們才會啟動調查，也就是你們沒有主動積極！沒有！這是我說你們低度管理的原因所在！這幾年傳銷業的發展暴增多少倍，請問你們有去調查嗎？你們有調查過嗎？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有做一些統計，這幾年傳銷事業的發展是有成長的。

陳委員亭妃：成長多少？成長多少百分比？

李主任委員鎂：據我一、兩個月前的瞭解有 10%以上。

陳委員亭妃：到哪裡？現在網路上也有多層次傳銷，所以主委的估算太保守了。如果把網路這部分加進來，只有 10%以上嗎？還有哪些黑數你沒有看到？你們的態度實在過於保守！依照主委的報告來看，維持報備最好了，因為不用管，改成許可的話要送公平會做實質審查，你就要管了！所謂的實質審查就是體質與項目都要審查！依照公平會剛剛的報告來說，你們的態度是讓人非常無法接受的，因為無作為！改成許可制的話，就是高度管理，包含網路部分在內！其實網路部分，尤其多媒體才是最可怕的，只要 LINE 出去就不得了了！現在還有 LINEPay 一類的支付方式，這種支付方式只要手指一按，50、100、1,000 元幾秒鐘就出去了，請問這幾秒之間會產生多少受害者？可能有上萬個受害者！而這上萬人卻因為損失只有 50、100、1,000 元，加上不想花好幾萬元、甚至更龐大的律師費而算了！所以我才說這是很可怕的區塊！如果公平會是這種態度，那我真的很擔心，因為我們在基層常常收到這類的陳情案，等到我們瞭解知道狀況後，人都不知道跑到哪裡去了！其實也有穩紮穩打，以良心做多層次傳銷的業者，就因為不肖業者的作為，把多層次傳銷給污名化了！有鑑於此，公平會何不直接納管、實質審查呢？這樣才能把意欲詐騙、吸金的不肖業者排除掉，人民也才不會受害！坦白說，在這類的消費糾紛中，因為受害者也屬於經銷商，所以消保會並不受理！

這是你們給的資料，近五年來公平會接獲民眾檢舉並移送檢調的案件數。請問傳保會何時成立？104 年！從 104 年成立迄今，變質多層次傳銷案件有 9 件，單純非法吸金的有 48 件，所以共 57 件移送檢調。五年才 57 件？光我們聽說的就不知有多少件了，可是公平會這邊竟然才 57

件？而當中竟有 41 件是透過網路平臺招募運作的！在公平會移送檢調的 57 件中，起訴的只有 5 件，有 4 件是透過網路平臺，請問還有多少黑數是不被知道的？雖然你們有到本席辦公室說明，但我看你們連保護機構都不清楚！實則董事會歸董事會，且在基金會底下尚必須設置調處委員會，像消保會的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都還有設立保護機制與平臺負責處理爭議，現在基金會的董事會功能不彰，而基金會則是民間繳保證金資助成立的，現在雖有三億元，但請問你們做了多少事？基金會的功能又在哪裡？基金會底下的調處委員會呢？我們不要求公平會像消保會一樣在各縣市都設置消保官，但你們至少可以在北中南各設置一個平臺，讓受害者有管道陳情，可是現在並沒有！以致根本沒人知道傳保會到底在做什麼，功能如此不彰！你以為自己的報告寫得很好，是嗎？我看了可是捏了把冷汗！為什麼這問題一定要解決？因為採行報備制的話，未來將會有更多受害者出現，這對很多正派經營的業者來說很不公平！所以你們這種心態是在保護那些不肖業者，徒讓更多真正在正派經營的業者不敢投資，因為投資沒有用！

請在 5 月 19 日前提出許可制的完備性，這是公平會必須處理的。我們提出想法，行政單位就要提出完備性，同時強化基金會、調處委員會的功能，這才是我們要的公平會，而不是永遠都抱持現在這種不做不錯、少做少錯的心態，否則公平會關門算了！

李主任委員鎂：我也認為保護機構應發揮其應有功能，所以我也要求同仁與傳保會提出應做的內容項目，同仁也積極處理中。由於傳保會是財團法人，故必須設置董監事，但董監事不一定會處理爭議事項……

陳委員亭妃：所以依據設置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必須設置調處委員會……

李主任委員鎂：調處委員會負責調處事項，但目前的調處案件確實比較少……

陳委員亭妃：為什麼比較少？因為大家根本不知道你們有設置調處委員會！

李主任委員鎂：所以必須宣導、倡議……

陳委員亭妃：你們連傳保基金會底下要設置調處委員會都不清楚了！

李主任委員鎂：調處委員會的設置是法規規定，而民眾也確實不知道如何……

陳委員亭妃：雖然是法規規定，但你們有實際執行嗎？沒有！

李主任委員鎂：有，我們有執行……

陳委員亭妃：主委，你們那天在辦公室已經說得很清楚，需要我把那天你們講的一一陳述出來嗎？之所以從報備改為許可，是為了從低度管理改為高度管理，因為我們不要讓正派經營的人受到影響，也不要讓經銷商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受到矇騙，就是這個樣子。然後就是要彰顯基金會的功能，調處委員會要怎麼樣能夠遍布在各個相關的平臺當中讓大家知道，讓功能得以彰顯，這是最重要的。

李主任委員鎂：功能彰顯這部分，我們會來繼續努力處理。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亭妃）：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10 時 10 分）主委好。我先講我的結論，對於多層次傳銷，過去被叫做老鼠會的這個方式，我覺得他們過去所講的優勢，譬如說不用實體店面，不用實體成本，甚至可以不用人

事成本，在這個網路行銷的時代大概已經快被淘汰。有可能不管採用報備制、許可制或各種制度，它有可能就是一個夕陽的，不是產業，夕陽的模式，所以在這邊如果今天大家要把報備改成許可，有很多種必要性，問題就是說它就亂搞嘛！亂搞就劣幣驅逐良幣，很多人受害，因為它某種程度跟宗教差不多，它有宗教的魅力，可以吸引很多人加入傳銷系統，所以它的受害者會很多，有可能受益者也很多。

因為這樣的狀況，我們必須立一部法，但是這部法我認為已經沒有存在的必要了，所以如果你今天要跟委員會、跟國人說明，就是說改成許可制管理不會比較好。改成許可制，如果它真的要「落跑」，真的要詐騙，許可制也沒有用啦！我是覺得應該要往這個方向走。再來就是它有可能，因為網路化了，它過去你所講的那些有可能會節省商業成本，有可能對消費者有幫助的那些好處都已經沒有的話，那它還有必要存在嗎？我們還有必要高度管制嗎？這是我今天比較疑慮的地方。

如果我們仔細去看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它非常特殊，報備制的行業只有兩個，一個就是多層次傳銷；另外一個，主委你知道是什麼嗎？你不知道喔，也不是以前你們在商業司的業務，是保全業，內政部主管的保全業。因為保全業會牽涉到保全人員在社區大樓裡面，甚至在社區住戶的家裡面，它跟安全有關，跟生命有關，也跟財產有關，但是也沒有拉高它的管制高度到許可，它就是採取報備制。

採許可制的行業就很多了，這部分主委你應該清楚，請你看一下這些行業的特殊性，例如不動產經紀業、當舖業還要執照，這些行業都要執照，工程技術顧問公司還要技師執照，營造業也要技師，然後電子遊戲場業更牽涉到賭博，還有殯葬業、銀行業、證券、信託業跟保險業，這些都是特殊行業，要嘛涉及保險，要嘛涉及生命，要嘛就是古早、古早的金融業，就像當鋪。只有多層次傳銷有專法，這個非常奇怪、這個非常奇怪。我們既然有一個專法了，它也可能以後就不存在這個社會了，我們還要再去把它改成許可制，到底有無必要？真的會比較好嗎？這個我很懷疑。

現在變成什麼狀況，請主委看看數字。把過去二十多年來報備的家數跟撤銷的家數相互比較，報備的家數有 4,129 家，我真的懷疑有那麼多家，撤銷的家數則有 4,509 家，如果純以量來看，它顯然在萎縮，因為撤銷不做的家數比較多，報備的家數比較少。但是有那麼多家數，有那麼多品牌嗎？我真的很懷疑耶！我認為有很多就是做一案的，同一群人做不起來就換一家公司，在連鎖加盟產業也有這種狀況，他們有多種不同的品牌一直複製。

多層次傳銷的商業模式會形成層層下線，然後它的成本也不高，所以會造成大家一窩蜂進來做，有些人是多重受害，也有些人多重受益。在這個狀況之下，我們要把它改成許可制，只為了這個行業，你們要有那麼多的高度管制措施，站在政府的角度來看，我覺得好像沒什麼必要。不管是報備制或許可制，講真的，我認為有消保制度、有民事訴訟可救濟，這部法可以不要了。主委，你可以接受這樣一個比較大的變革嗎？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鎂：從事這個行業的傳銷商人口有三百多萬人，這個制度如何去處理……

鄭委員運鵬：但是那三百多萬人不是專任的喔！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鎂：就是傳銷商有三百多萬人，就是從事這個行業的人有三百多萬個。

鄭委員運鵬：從業的還有登記的嘛！你們抓得到的嘛！有些是兼職的啊！

李主任委員鎂：傳銷事業目前有將近 400 家，就是 350 家到 400 家之間，所以這個法到底要做一個調整或是去思考它的存廢，這是需要進一步審慎評估的。

鄭委員運鵬：主委，你要說服說這個用高度管理不見得會比較好，而且你有可能做到後來成本投入很多，對於消費者跟它的從業人員比較沒有保障。如果你要講白話，這個就是古早、古早的共享經濟，沒有網路時代的共享經濟就是這個多層次傳銷啦！以前叫做老鼠會。因為老鼠會受害者很多，所以你們才會在本來的公平法裡面訂定一個專門的條文，後來才變成一部專法，但是這部專法在我看起來已經不合時宜了。你要嘛就大步地去改，要嘛就我不管你，對於消費者跟它的從業人員的權益真的要保障好，他也不是勞工，他是承銷商，你完全就沒有保護到，難怪案件這麼少，大家換來換去，對不對？所以它在這個時代真的還有存在的必要嗎？

而且，我剛剛所講的，這個業別的特殊在於並不是說它有什麼證照、有專業技能，沒有；並不是說它的商品很特殊，必須要有藥證、必須要有健康食品的認證，沒有，它包山包海什麼都賣，健康食品也賣，食品也賣，清潔用品也賣，靈骨塔也賣，想得到的都可以賣，它只是一個銷售的方式。我們為了這個銷售的方式去立了一部法，到最後讓公平會做主管機關，可是對你們來說，你們要處理 B2B 商業之間的、要處理跟消費者的，還要處理這一種他也不是消費者、他只是從業人員，我們說古代的共享經濟，那共享經濟我們現在有專法嗎？也沒有啊！所以整體來說，報備真的有比較好嗎？

我看起來有比較可行的，其實業必歸會這個可能未必，而是它跟過去的紙本禮券一樣，它要提撥一筆基金來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就跟那個品保協會設有一個基金這樣，萬一出事情就拿那筆錢先處理。但是如果要從本來的利潤當中提撥一定的比例作為它的成本，那我不知道多層次傳銷它的立論基礎在哪裡，它還要怎麼做下去。這個制度如果做下去，我跟你講，一開始就有很多人都「閩港」了，如果你要用禮券這種制度去提撥一筆保證金——我賣 100 萬元這邊要存 50 萬元這種制度，有幾家廠商受得了？我也不知道。那就變成剩下大廠商，很多上市櫃公司也在做這個事情，但是它們根本不需要你變成許可制，它本身就會做好。所以你這樣弄來弄去，要騙的我也感覺不必要，但是提撥基金或是保證金這個制度，可不可行我也懷疑，因為在第 6 屆我當立委的時候，那時候大家推禮券，包含健身房那時候倒了很多間，還有百貨公司的禮券，那時候百貨公司也倒了很多間，它們就是因為有倒閉，很多錢就卡在哪裡，結果會員受損失，所以有那個制度。可是你現在看禮券還有意義嗎？沒有啦！只剩下那種很大的百貨公司或品牌，他們的紙本禮券還很有意義，其他都用手機、用帳號了，連禮券都沒了，我不曉得多層次行銷還可以存活多久？

當然我不是對這些從業人員、這些品牌有任何不敬，而是在這個網路行銷的時代，它還有沒有存在的必要？政府要不要花成本下去，只為了一些透過司法、透過民事訴訟可以處理或消保官可以處理的這些不肖業者，這個必要性我覺得你們真的應該跟大家說明。我反而覺得應該要

跟國人，跟可能的消費者跟它的承銷商要去建立的觀念是，你們自己要慎選品牌，要你丟保證金的、買制服的，要你先丟成本自己囤一整個倉庫的貨品的那種都不要參加，或者你明文列舉出不得進行的事項或是不得簽署的排除事項，說不定還比較好一點，這個你們考慮看看，好嗎？如果你只是讓委員覺得你們很被動，吃這個也癢，吃那個也癢，這個也不行，那個也不行，大概我覺得逐條的時候，站在社會面，你們的立場是站不通的。好不好？謝謝主委。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0 時 20 分）主席，可不可以請主委跟內政部？

主委，今天看起來這個法是審不出來了，因為公平會幾乎沒有版本，他們對今天委員版本幾乎是沒有辦法接受，所以再另定期處理。

我主要是針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三十八條提到的保護機構——財團法人的設立，捐助財產都來自民間的傳銷業者跟傳銷商，所以這個基金會等於是一個民間的財團法人，公平會沒有出一毛錢，但是為什麼董監事的遴選跟派任必須要經過公平會的同意？你們都沒有出一毛錢，然後公平會來主導董事會，這個跟內政部所主管的財團法人法是否有扞格之處，請內政部說明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陳副主任說明。

陳副主任佳蓉：財團法人法的主管機關是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擔任它的主管機關，所以它沒有單一的主管機關。

孔委員文吉：這個是民間基金會的財團法人，公平會幾乎沒有出一毛錢，成立傳保會，傳保會又是幹什麼呢？它處理糾紛，等於是公平會最大的擋箭牌，可以這樣做嗎？董監事還要公平會來遴選跟派任，主委，你答不出來嗎？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鎂：我來說明一下，現在傳保會的定位是財團法人，因為當時捐助基金的來源是傳銷事業跟傳銷商捐助的，如果是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政府的捐助要 50%以上，所以它是一個民間捐助的財團法人。至於它的董監事結構，相關辦法裡面有規定它的代表，公平會的委員是 1 人到 2 人，董事長等等是由董事遴選，所以……

孔委員文吉：今天董事長有來嗎？基金會的董事長有沒有來？

李主任委員鎂：沒有，它是一個民間的財團法人。

孔委員文吉：沒有來？他是民間代表……

李主任委員鎂：是。

孔委員文吉：你們公平會有幾位在裡面？

李主任委員鎂：目前是 2 位，它總共是 9 人，傳銷商代表 2 人，傳銷事業 2 人，專家學者 3 人到 4 人，本會代表 1 人到 2 人。公平會基於是傳銷事業法的主管機關，我們有 1 名到 2 名的席次在這個財團法人裡面，應該是合理。

孔委員文吉：內政部的意見呢？合理嗎？

陳副主任佳蓉：財團法人的主管機關就是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他們的行業、各種的性質，由各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衡量。

孔委員文吉：其次，你們向全體事業收取大筆的保護基金跟年費處理傳銷爭議的糾紛、調處的費用。年費的部分做為保護機構營運支出的使用，一個是年費，一個是保護基金，這些錢都是從傳銷事業跟傳銷商那邊來的。

請教主委，現在的營運支出、收的保護基金跟年費，這三年的累積金額是多少？

李主任委員鎂：跟委員報告，傳保會目前的年費，一年大概收 1,000 萬元左右，每年收的保護基金大概 2,400 萬元左右，每年的支出大概在 800 萬元到 1,000 萬元之間。因為它是一個財團法人，基金的用途有相關法令來規範，主要目的是，因為傳銷商比較是經濟上的弱者，我們是在處理傳銷商跟傳銷事業之間發生糾紛的時候，我們出面予以協調爭議，如果確實傳銷事業應該賠錢，我們來代償，這是主要的用途。

孔委員文吉：現在目前的累積金額是多少？

李主任委員鎂：有二點八億多元。

孔委員文吉：這個等於是公平會的小金庫嘛！

李主任委員鎂：它的基金應用有法定的用途，在法定範圍外不能去挪用。

孔委員文吉：我想這樣一個設置，目的跟任務都不符合公平正義，因為傳保會可以說是拿合法業者出的錢來幫忙處理不肖業者的糾紛，這個大家覺得非常不合理，我想有些條文真的是要改，所以本席建議主委，主委是法律的專才，應該要深思這個保護機構——傳保會董事會的遴選、目的跟功能，這個要從重新再來檢討，因為它是民間的基金會。當然，你可能會說，這是法律授權訂定的，但是它的目的跟功能對於傳銷業者正向的發展沒有什麼助益。

其次，主委是否同意把吹哨者放在辦法裡面，即民間業者的檢舉——對吹哨者進行獎金的鼓勵，你支不支持？

李主任委員鎂：在我剛才的報告裡面，我認為對於這種涉及刑事責任的檢舉獎勵是可以考慮的，但如果是行政義務的違反，譬如他該報備卻沒有來報備，這種行政義務的違反，在事證上很清楚，就不宜有獎勵基金。我們一般的檢舉獎金是針對很難查的事證，透過獎勵檢舉的制度蒐集相關的事證，所以他到底檢舉什麼事，怎樣的獎勵制度是可以考慮跟規範的。

孔委員文吉：我認為這個法有必需要改進之處，上次我也提出將「報備」制改成「許可」制，大家的版本都有，我希望公平會檢討一下，該修的法令還是要修，好不好？

主席：謝謝孔委員文吉質詢。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0 時 28 分）謝謝召委，請主委。

主委好，上次我在本委員會質詢時提過，現在傳銷業全臺有 370 萬家，產值 935 億元，這個數字是來自公平會。我們也在公平會的資料看到，有關行政決定的案件，我剛剛聽到，有其他委員統計過裁罰案件，根據我這邊的資料，近一年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未報備遭公平會裁罰的案件數大概有八成多，詳細數字我相信主委一定比我還要清楚，為什麼我會把這個數字找出來，就是因為今天召委安排了很多委員的提案，要來修法，有關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到底要不

要將「報備」改成「許可」？剛剛鄭運鵬委員的意見就完全跟其他提案委員的態度、立場、看法不太一樣，所以我才會希望主委藉這個機會說明。我們現在要報備制，還是許可制？這是今天這次修法的重點之一。

目前的法令是採報備制，不是許可制，但是規範上卻形同於核准式的報備，為什麼？因為如果你沒有報備的話，就要被裁罰。我剛剛提供的數字是公平會提供給我的，八成以上都是因為未報備而被裁罰，所以有多位委員提案修法，他們顯示了不同的態度跟看法。本席當然站在消費者的權益，認為強化傳銷業的管理是一個大原則。在有這麼多不同委員的看法的情況下，不知道公平會的態度如何？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鎂：謝謝委員，目前的管理法雖然是報備制，但是有別於一般報備，還是有後端的監督管理，譬如說沒有來報備或者是變質多層次傳銷……

何委員欣純：是啊！沒有報備你們會裁罰。

李主任委員鎂：所以它其實是介於報備跟許可之間的管理機制。我也瞭解對於目前執行的運作，包括保護機構、有沒有違法吸金的問題，各界還有相關的期待。如同我剛才跟各位報告的，如果採行許可制，到底許可的項目是什麼、哪一些應該管理、漏掉的要做什麼調整……

何委員欣純：意思是管理要強化到什麼程度啦！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鎂：要綜合審慎評估。

何委員欣純：對，很多委員提出修法的法案，事實上就是要要求公平會審慎評估。我相信最近公平會應該就會把審慎評估的結果還有所有想到的配套，一起跟國人及委員報告，是吧？大概多久時間？

李主任委員鎂：剛才主席有交代 19 日之前說明公平會有什麼想法。

何委員欣純：我們很多委員都站在保護消費者權益的立場，希望傳銷業者能夠正派、合法、合理、合情的經營，也希望不要劣幣驅逐良幣。有這麼多委員表示立場的情況下，我們希望公平會能夠儘速研議出相關的評估跟配套。

接著我要問的第二個問題跟傳銷沒有關係，但是我覺得公平會要去注意這一件事情。我們臺灣的人口負成長，超高齡社會到來，這個我想大家都沒有異議。我們現在注意到市場上租售銀髮樂齡養生宅的商機很夯，也是未來的趨勢。臺灣五年後會有超過五百萬人以上的人超過六十五歲，所以很多建商、仲介、不動產業者等，大家都在搶這個商機。我為什麼提出這個？因為它的消費對象叫做銀髮族，是超過六十五歲以上的年長人口，我們要維護他的權益。這個銀髮族的廣告我稍微去抓了一下，裡面包括押金、租金、保證金、生活費、管理費、伙食費、水電費，然後每個房型分為單人房、雙人房或是家庭式的，費用完全不一樣。我相信民眾看了一頭霧水，六十五歲以上、主力消費者的這些銀髮老人家看得懂嗎？現在有沒有明確的規範？

李主任委員鎂：這些廣告如果是不實廣告，在公平法有一個規範，至於他在招攬客戶的過程，如果以傳銷事業之名，行只是收取一些資金之實，符合本法所謂「變質多層次傳銷……

何委員欣純：你要怎麼認定？我舉一個例子，我看過裡面所有的房型、費用、名目、金額等等，有

什麼租金、押金，你知道他們的押金類似保證金嗎？單人房或是兩人房都要臺幣七百萬元以上，你去看一下，這是一個很龐大的金額跟金流喔！而且它會規範住多久以後退還全額的保證金、押金，如果我住不習慣，但是沒有在契約規範的時間，譬如說，他規範兩年、三年，我住兩個月覺得不適合，我的押金、保證金該怎麼辦？現在我為什麼要告訴你這件事？因為它是未來的趨勢，有很多建商、開發商，還有很多不動產仲介業者都已經在推動銀髮族住宅、養生宅。這個是確定的趨勢，也是屬於新興產業，政府的相關規範要跟得上新趨勢跟產業脈動，所以我才要提出這個問題，希望公平會能夠協調、協同各部會。

我們需要超前部署，部署什麼？舉例來講，金管會前兩年已經宣示有關銀髮族保險的問題，保險業者不可以不當銷售金融商品給銀髮族，不然要重罰；金管會已經把它列入法規裡面，甚至還規定賣保單給六十五歲以上的銀髮族要錄音、錄影，為什麼？因為要保障他們的權益。銀髮族在這個交易的過程當中，是不是不明瞭、被業務員不當推銷、解釋不清楚或者有什麼疑義，未來產生糾紛的時候，大家要保存證據。尤其六十五歲以上的銀髮族有可能因為本身能力、理解的問題，不懂金融的相關專業或是不夠清楚。這個部分我提供給你參考一下。我們從公平會的資料裡面找到最近一年違反公平交易法的案件，你剛剛講看有沒有不實廣告，我跟你講，房地產廣告在你們公平交易法裡面，因為不實廣告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而被裁罰的有三成多。我只拜託主委，請注意這個東西—銀髮養生宅的問題，因為銀髮產業越來越夯，我們需要法令規範，而且更要健全。公平會主管公平法，剛剛我講的要防止壟斷還有不實廣告等等，你們有責任協調內政部，因為內政部有有關銀髮住宅的政策，還有相關的法規；衛福部在銀髮族的養生宅附加一些醫療的設施、設備，以及保健的設施、設備等等，所以衛福部也有他的角色存在；再來是消保會的消保官，如剛剛講的，如果有爭議的話該怎麼辦？這個部分還有地方政府，因為還有公安、消防等其他法規等等。

所以我希望公平會能夠超前部署，跟得上時代還有產業，第一個，盤點產業的狀況，第二個啟動專案查核，第三個研擬定型化契約，我覺得這很重要，藉此保障這些銀髮族、長者的權益，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鎂：根據消保法，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果……

主席：主委是不是可以把你要說明的……

何委員欣純：給我書面資料啦！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給委員書面資料。

何委員欣純：我只是提點你，站在公平會的立場可以主動超前部署，協調各部會注重這個產業的發展，還有相關的法令規範，讓它更公平、不會被壟斷，讓交易廣告不實的狀況能夠降低、被杜絕，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鎂：是。

主席：謝謝何欣純委員的質詢。請公平會主委把相關資料送交何欣純委員的國會辦公室。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0 時 38 分）今天委員提出的修法版本，不管是報備改許可、業必歸會、檢舉獎勵

或者強化保護機構的功能，你們的答復都說基本上沒有必要或者保留，只有電子文件你們勉強同意。照你的意思，委員對於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的提案都是多餘的、都是沒有必要的，現行的條文規定應當都可以針對多層次傳銷有效管理。如果你能夠有效管理就不會出現那麼多違法的樣態——吸金、廣告消費者的權益受到影響、擾亂社會秩序。如果不改的話，按照現行的版本，你可以有效管理嗎？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鎂：現行法對於吸金有幾個面向，本法第十八條就有刑事責任。

邱委員志偉：那個我知道，我看過你的報告嘛！但是你徒法不可行嘛！我們當然要制定一個具嚴謹性的法，其有效性及嚇阻性才能達到有效管理的目的，而管理法就是要有效管理來讓產業能夠健全發展。我請教你，目前從事多層次傳銷的人口有多少人？

李主任委員鎂：350 萬到 400 萬之間，目前大概是 360 萬左右。

邱委員志偉：三百六十幾萬，占臺灣人口的多少？大概是 20%左右，對不對？你說航空業要管制及高度管理，我沒有意見，金融保險業當然要許可制，對不對？旅遊業是販賣旅遊商品，而你說多層次傳銷是販賣商品，主要是保健營養食品，對不對？同樣是賣服務的產品，也同樣是賣一個實體商品，買賣當然會牽涉到相關的管理權責，如果沒有有效管理就會出現很多鑽法律漏洞的違法樣態啊！

為什麼吸金會層出不窮？你針對委員提案的答復，我很不滿意，因為你覺得根本沒有修法的必要，然而我認為委員是針對目前的問題提出解決方案，結果你的立法心態非常保守，我不曉得你的心態到底是怎麼樣，你能不能說明一下？

李主任委員鎂：跟委員回報，因為許可制通常是對行業的許可，剛才講到的陸海空等等。今天有關多層次傳銷，其實就是一般的零售業，如果就委員提案而言，許可的是那個傳銷的方式。

邱委員志偉：許可也可以是高強度的許可，或者是低強度的許可，門檻是你們自己訂得嘛！你們可以用施行細則來訂定。你的許可制就會有一定的門檻，也有一定的拘束力，你將會強化你的管理機能。至於報備制的話，只要符合消極條件，任何的阿狗、阿貓都可來從事這個行業，對不對？良莠不齊嘛！

李主任委員鎂：現行的管理法是報備，但是後面有管理的行為，一般的報備就是讓我知道有你這樣的一個事業，但是我們的管理法是你不來報備，就會有行政罰，也就是說……

邱委員志偉：他從事這個行業，當然一定要報備，而報備是必要條件嘛！由於報備的門檻非常低，只要報備你就讓他可以公開行使販賣行為，不是嗎？有關違法也一樣，就是你在事後再來補強，可是傷害已經造成，為什麼你不事前超前部署、超強部署呢？在第一關的門檻不見得完全按照高強度的許可制，你可以用低強度、折衷式的許可制，然而你卻完全用最低標準的報備制，只要符合消極門檻就可以去從事這些行業，那何來管理呢？

當你事後要去管理或處罰時，由於傷害已經造成，三百六十幾萬的從業人口是很大的比例，如果發生問題將影響到這些人的權益，也不利於產業的發展。我認為委員提案都有針對問題提出解決的作法，我對你們的答復有點失望。當然這是立法院的權責，你們表示了主管機關的意

見，我覺得只要對這個行業的管理有幫助，也能保護消費者，或者是對從業者有幫助，你們應該朝向更積極的有效管理，而你是積極開放，但你也要有有效管理，你同意我的說法嗎？

李主任委員鎂：我想有這麼多的從業人員，如果在法律設計上能讓其健全，也讓相關民眾的權益受到保護，這確實是有必要的。

邱委員志偉：對啦！你在積極開放的同時，你也要有效管理，我看你的報備制就是積極開放，對不對？因為報備的積極開放，所以才會有那麼多從業人口，如果你沒有做到後面的有效管理，問題就會層出不窮，這部分給你做參考。今天還沒有進入逐條，我們逐條時再來討論。

其次，有關數位壟斷的議題，請問 Google 及臉書的壟斷手法及樣態有哪些呢？

李主任委員鎂：Google 及臉書在平臺上的各種經營模式，還有各種的樣態是相當多的……

邱委員志偉：壟斷的手法有哪些，你能提出兩項嗎？

主席：請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慶堂：跟委員報告一下，目前數位平臺被討論的議題，一個是個資的掌握；另外，之前媒體也有大幅報導，就是對 app 開發商有 30%佣金的部分，我們已經立案調查了。

邱委員志偉：就是有綁定嘛！

林處長慶堂：Google 的部分，還有一個就是其開發的 app，是不是要綁定一起銷售，我們也在立案調查中。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是他們的壟斷手法之一，臺灣數位壟斷的情況嚴重嗎？公平會的看法是怎麼樣？數位壟斷的情況嚴不嚴重？我告訴你，2019 年臺灣數位廣告的金額是 458 億，其中 Google 及臉書就占了六成到八成，所以情況嚴不嚴重呢？

李主任委員鎂：在廣告收入部分，目前在市場上是占了滿大的比例。

邱委員志偉：是不是數位壟斷呢？是科技巨擘的數位壟斷，兩家公司占了八成。請問澳洲的立法模式對臺灣有沒有什麼借鏡之處？

李主任委員鎂：澳洲的議價法，其實全球都在關注，公平會也非常關心這個議題。

邱委員志偉：你們可能走向澳洲的模式來立法嗎？

李主任委員鎂：這個議題的牽涉面很廣，公平會在這個禮拜一，由我們副主委主持，也邀集相關業者進一步來討論。

邱委員志偉：好，你們儘快要有一個方向出來。你們要發布數位經濟政策白皮書，這部分什麼時候會出來？

李主任委員鎂：目前還在研擬當中，我想下半年應該會有一個初稿來做討論。

邱委員志偉：有關很多的市占率，或對這些科技巨擘的市場界定，還有與廣告商、消費者及新聞媒體的關係，你們要花一點時間去釐清。

李主任委員鎂：這是全球大家都在關切的議題，公平會向來也都在關注這個議題。

邱委員志偉：你們的人力夠不夠？公平會相對是弱勢部會，所以要加緊腳步，雖然人力不多，但是你們要全力以赴。因為數位經濟時代來臨，如果壟斷情況嚴重的話，將影響到臺灣的競爭力。

李主任委員鎂：謝謝委員關心，我們儘量……

邱委員志偉：加油！加油！加油！

主席：謝謝邱志偉委員的質詢。在謝衣鳳委員質詢完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0 時 48 分）請李主委，主委好。大家都很關心在數位時代來臨後，對人民的一些影響，我們看到澳洲等同公平會的「競爭及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連消保會都一起納進來，他們所做的整個調查，也提出很多對於 Google 及臉書的意見，甚至是採用立法的方式。我看全世界也都在思考這個問題，特別是數位時代來臨後，將會越來越受到重視，就每天使用的人口而言，往往他們的影響力，恐怕並不亞於一個國家。

我看到接下來包括加拿大、紐西蘭、南韓、美國及歐盟、甚至是法國、義大利等許多國家都在討論這件事情，我也知道公平會有開過會，有什麼樣初步看法呢？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鎂：其實這個議題是國際間都在共同關注的議題，而且要處理及牽涉的面向也非常廣，包括媒體內容、產業政策及市場力的一個問題，我們非常注重這個問題，在 3 月 15 日就請相關的業者，包括政府機關來探討這個議題，並由我們的副主委來主持。那天的現況，大部分都認為這個議題應該要注意，同時也體認到這是一個跨部會的議題，其實要多面向來考量我們整個國家對數位發展及這個議題的相關政策，也要跨部會來協商，有關詳細的細節可以請副主委說明。

賴委員瑞隆：副主委要不要講一下？

主席：請公平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謝謝委員，我分為三個面向來跟委員報告當天的會議以及我們對於這個議題的看法：就如同我剛才所報告的，當天的會議主要是想要蒐集業者目前所面臨的實質問題到底是什麼，並以此作為本會未來在競爭法執法的參考依據。對於 Google、Facebook 數位平台據有市場上一定的經濟支配力，這一點也是競爭法主管機關所關心的問題，基本上大家對此都有一定的共識與看法……

賴委員瑞隆：公平會作為必須介入的主管機關，我想這已經是一個責任了。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針對數位平台的市場力有沒有濫用的部分，這絕對是我們的責任。不過從會議當中的討論及後續所發展出來的議題，其實與會先進及媒體業者所關切的議題非常多，包括本土媒體的維護、產業發展、文化多元等等，也有不少傳播學者認為這關係到國家的民主，從競爭的角度來看，公平會當然責無旁貸，但是發散出來的議題就非常廣了。

賴委員瑞隆：我當然瞭解，但是站在這個角度上面，我覺得公平會還是必須要有一些角色，你們應該把大家邀集過來並作一些處理，為什麼在澳洲是由這樣的單位發起這樣的工作？其實他們是從競爭以及是否產生重大影響的角度來看，我覺得用這樣的角度去處理，對於消費者及商業而言都是比較好的，我也希望公平會在這件事情上能夠更積極，請問什麼時候會有初步的討論結果？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剛剛主委已經說過我們會有一個數位政策白皮書，基本上會把會內對於數位經

濟的……

賴委員瑞隆：明年初會提出來是嗎？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不是的，我們希望今年下半年就能……

賴委員瑞隆：今年下半年就會提出來？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初稿……

賴委員瑞隆：所以會把這些東西也一併納進去嗎？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我們會提出一個架構，就是競爭主管機關對於這個問題的看法……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政府在這件事情上面要有更明確的想法和態度，因為它所牽涉到的層面已經非常廣，而且影響非常重大。其實剛才有許多委員都提到，在目前的數位化時代，光是數位廣告就占了八成，我們知道現在廣告幾乎都走向數位化，每年成長的速度非常快，幾乎都是以 10%以上的速度在快速成長，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我們對於這些行為沒有進行適度約束與規範的話，恐怕會很糟糕。我之前也曾經提過在臉書有許多廣告的行為，許多不實廣告幾乎都是從那邊散發出來的，雖然後來你們有提出一些要求，所以這種行為有適度減少，但我認為在臉書、Google 有這麼大影響力的狀況下，應該也要賦予他們夠大的責任與要求，這樣才能確保競爭秩序及消費者的權益。針對這一塊，我希望在你們年底所提出的白皮書上面能夠看到更多的想法及規劃，主委要不要再說明一下？

李主任委員鎂：謝謝委員的提點，這部分我們其實都有在注意，同時也有專案小組……

賴委員瑞隆：請問這兩家有沒有涉及到獨占的問題？就公平交易法第八條所規範的獨占而言，獨占事業的認定範圍包括一事業於相關市場之占有率達二分之一，或是二事業全體於相關市場之占有率達三分之二，如果廣告是其中重要的部分，那麼有沒有達到你們所認定的獨占範圍？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就如同我剛才所講的，Google 和 Facebook 在整個數位經濟當中具有一定的經濟支配力，我想這一點大家應該沒有太多的……

賴委員瑞隆：就你們現在的認知而言，有沒有達到這樣的標準？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即便是屬於公平法當中所謂的獨占，也並不表示它違法。

賴委員瑞隆：如果有達到第八條的獨占範圍的話，其實第九條也有規範相關事項，例如針對高通你們是用第九條第一項的規定加以處理，請問他們有沒有涉及到「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你們手上握有武器，其實這些武器是讓你們去跟他們溝通時的好工具，不代表你們一定要使用，但是你們必須讓 Google、Facebook 等數位平台有所壓力並有節制性的作為，而不是放任、完全不受約束。之前講過的那些廣告行為，未來有沒有可能加以規範？像最近很多人都被約束，也就是在臉書的觸及率會被約束，請問這方面的標準何在？範圍何在？這些部分都需要注意，萬一將來更被介入呢？如果 Facebook 或 Google 為了他們的商業利益而犧牲臺灣呢？比如中國願意釋放一些，讓他們更能進入中國的市場，但卻要求他們對臺灣的部分私下予以約束，那我們該如何防止這樣的事情發生？當它的影響力越來越大，你看每年都有三百多億的廣告收益，這是非常龐大的數字，如果國家允許它進來的時候，公平會卻沒有積極作為，萬一將來發生這樣的事情，那麼對於國家的傷害將會非常重大。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謝謝委員提醒，一旦確定 Google 和 Facebook 在競爭法裡面是屬於獨占地位，就如同委員所講的，第九條提供滿大的空間，我們可以利用那個條文來調查……

賴委員瑞隆：在此要向主委及副主委說明，公平交易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的是二事業全體於相關市場之占有率達三分之二，三分之二相當於 66%，如今這兩家的營業廣告收入已經占了八成，而他們有沒有涉及到第九條第四款「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如果他們有涉及到這樣的行為，你們也有空間可以處理，亦即依照第四十條第二項的規定得處該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十以下罰鍰，這就是一個很大的武器。我希望公平會能夠善用你們的武器，當然不一定要罰他們，但是你們應該要用這項武器對他們提出約束及要求，並不是他們想怎麼做就怎麼做，而是必須在可接受範圍內行事。我還是要提醒主委與副主委，背後可能會有一些操控的手，我不希望這些東西影響到臺灣的安全。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謝謝委員。

主席：主委加油！

李主任委員鎂：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0 時 56 分）主委好，就本席等 21 人所擬具的修正部分，首先是第七條調整現行報備制度，如果三天內沒有接獲主管機關的補正通知，那就視為已經完成報備；其次是增訂第十三條第二項以電子文件為之；再者是增訂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也就是檢舉機制及保護檢舉人的個資；第四是增訂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亦即有關處罰的部分；最後是針對第三十八條的退場機制，要如何在一定的保護基金之下，讓它能夠在新增的保護機構進行業務推廣及研究。針對上述五項，請問主委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鎂：我在書面報告裡面有提到，第一是有關報備制度的部分，委員的提案是如果來報備之後，超過三天沒有通知補正就視為完成……

楊委員瓊瓔：是的，請問你們同不同意？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也瞭解委員是希望當事人能夠趕快知道主管機關到底同不同意，我們認為報備還是要完整，但是公平會應該要簡化各種程序……

楊委員瓊瓔：所以三天的時間應該足夠嘛！

李主任委員鎂：刪減不必要的程序，儘量簡化……

楊委員瓊瓔：所以你們同意嗎？

李主任委員鎂：應該說每一種報備情形所需要花費的時間可能不一定，如果我們……

楊委員瓊瓔：本席僅針對這五項就教主委，因為詢答時間只有五加二分鐘，所以等一下進行實質條文討論的時候再來探討。本席希望行政部門能夠多用點心，今天所有的條文都是早就已經送到你們那裡去的，照理說，今天進行詢答的時候就可以開始實質討論，對不對？請公平會加油，等一下進行逐條討論的時候，我們再特別針對這五項提出討論，希望能夠得到支持。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有關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現在民眾最常被騙的三大手法之一就是一頁式

的假網拍，請問主委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李主任委員鎂：網路上有一些不合法的情況我們都瞭解。

楊委員瓊瓔：這是連續兩年蟬聯第一名的詐騙術，本席看到主委在報告當中提到近年常見的臉書一頁式廣告應循刑事程序予以究責，如果是這樣的話，請問還要公平會做什麼？成立公平會的目的是在做什麼？

李主任委員鎂：公平會主要的……

楊委員瓊瓔：你把它推到刑事程序，請問公平會要幹嘛？

李主任委員鎂：第一，我們要維護市場的交易秩序，當然如果有不實廣告……

楊委員瓊瓔：公平會主要是負責查處不實廣告、維護交易秩序的公平，那怎麼會跟你們不相關？你的報告寫要究責，那究責以前你可以做什麼？

李主任委員鎂：詐騙的方式有一種就是單純的刑法上的詐欺罪，是用廣告的方式……

楊委員瓊瓔：請問，究責以前你可以做什麼？如果公平會是一個獨立機關，你的報告只有寫這樣，那我直接去找警政署就好，幹嘛要公平會？已經是全國蟬聯兩年的第一名！對不對？要怎麼樣保護民眾？你要怎麼辦？

李主任委員鎂：跟委員報告，網路上的詐騙模式非常多，只要涉及不實廣告……

楊委員瓊瓔：這個第一名的你都管不了，這怎麼處理？

李主任委員鎂：如果涉及不實廣告，公平會一定予以嚴處……

楊委員瓊瓔：怎麼嚴處？

李主任委員鎂：網路上的網拍詐騙，各種模式很多，所以我們跟內政部……

楊委員瓊瓔：對啊！怎麼嚴處？要不然就是你們的文書作業有問題，寫一個答覆，竟然可以因循過去的文字，說是依刑事責任予以究責，你這個文字會不會太簡陋了？會不會太推卸責任了？

李主任委員鎂：謝謝委員提點，我們應該再進一步詳細說明……

楊委員瓊瓔：哪有人寫這種報告？你當我們都沒有在看你的報告嗎？我們充分尊重獨立機關，但你們寫的每一個字，我們都嚴肅在看，因為這是國家很重要的事，既然這種詐騙手法在兩年內蟬聯第一名，那公平會應該要超前部署，行政院常常在說超前部署，你應該就要超前部署，對不對？贊同本席的看法嗎？

李主任委員鎂：謝謝委員，其實防止詐騙政府機關都應該主動積極，如果涉及……

楊委員瓊瓔：對啊！你公平會怎麼可以這樣隨隨便便就說用刑事去究責，那要你公平會幹嘛？我已經講了第三次，所以我要敬請你們以後寫出來的文字要敘明，要將你們所做的告訴我們，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鎂：是。

楊委員瓊瓔：改進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鎂：是。

楊委員瓊瓔：不要亂寫啦！

好，你將你究責之前可以怎麼做的詳細書面資料給本席，我會再追蹤。

農糧署在 4 月 9 日表示現在的香蕉不好，盤商以 6 元收購，可是 A 級品的成本就要 12 元，到了北農拍賣市場，價格是 18 元，但是在生產端收購價只有 6 元，等於翻了三倍，這是公開的事實，公平會有沒有主動去偵辦？蕉農這麼可憐！

李主任委員鎂：報告委員，在香蕉價格這部分，我們有掌握到特定的盤商，而且已經有立案在調查，這涉及要跟相關當事人查證的情況……

楊委員瓊瓔：立案調查多久會調查出來？連本席都可以把數字講得這麼清楚，那你們立案調查要調查多久？蕉農叫苦連天啊！

李主任委員鎂：這部分我們跟農委會有緊密合作……

楊委員瓊瓔：你們既然已經立案了，什麼時候可以調查出來？告訴我時間。

李主任委員鎂：跟委員回報一下，這涉及相關事證的蒐集及當事人的處理……

楊委員瓊瓔：你是公平會主委，你叫李鎂，你真的很美，很有能力，所以你一定要協助農民，你告訴我時間，我不參與內容，你告訴我時間。

李主任委員鎂：這部分我們會跟農委會緊密合作，很快地……

楊委員瓊瓔：你跟農委會預定大概多久可以告訴社會大眾？你要有一個基礎面嘛！你至少要宣布，讓要做壞事的人不敢做。

李主任委員鎂：這是一個調查程序，因為跟著……

楊委員瓊瓔：當然是調查程序，你是老將，你知道啊！

李主任委員鎂：會因為證據的強弱……

楊委員瓊瓔：公平會不是今天才成立，像這樣的情勢，請問，依你當主委的立場，你大概多久可以告訴社會大眾？請告訴我時間就好了，不要浪費時間。

主席：請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慶堂：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案子 4 月 9 日才發生，所以我們會儘快查。

楊委員瓊瓔：請告訴我時間，儘快是多快？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一定會請同仁儘快。

楊委員瓊瓔：儘快是多快？是一個禮拜？兩個禮拜？三個禮拜？還是一個月？

李主任委員鎂：這種聯合談價的事情，在證據的掌握上，需要相當多的證據來配合。

楊委員瓊瓔：你已經掌握了嘛！而且數字告訴你，這是公開的事實，大家都知道啊！

李主任委員鎂：價格的調整跟有人聯合要去自訂價格，是不一樣的。

楊委員瓊瓔：請告訴我時間，請問李主委，你預定多久可以告訴我？

李主任委員鎂：大概三個月內給委員一個書面報告，但是何時會調查完畢，在於事證怎麼處理，這是一個調查的程序。

楊委員瓊瓔：好，我們就在這裡宣布，讓社會大眾聽到，三個月內會找出蛛絲馬跡，讓農民安心，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鎂：還是要跟委員說明……

楊委員瓊瓔：好，因為我們也希望有嚇阻作用，不要因為沒有人管，大家就敢亂做。產地價 6 元，

到北農市場變成 18 元，既然如此，成本應該就是 18 元，對不對？待會兒我們英明的召集人來，為了蕉農，還會修理你，我告訴你。

接下來我要談的是，家樂福要求供應商配合開幕的事件，涉及金額總額高達 294 億元，公平會也已經立案調查這一次聯合檢舉案是史上頭一遭，請教主委，第一點，你們立案調查後，多久可以告訴社會大眾？第二點，像這樣的情況，有沒有什麼方法可以告訴這些大型量販店，可以怎樣去協助這些評分商店？

李主任委員鎂：跟委員回報，對於流通商業要對這些供應商收取什麼附加費用，目前在公平法有一個遊戲規則，有一個規範，第一，在程序上，要講清楚，要訂合作契約……

楊委員瓊瓔：好，既然已經有遊戲規範，那你也立案，加入這個案子。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有調查。

楊委員瓊瓔：什麼時候可以告訴社會大眾？

李主任委員鎂：這一部分我們已經積極請相關業者跟家樂福……

楊委員瓊瓔：好，這樣的事件，有具體的人，有具體的事件，你們調查，如果是無責任的人，要還人家清白，有責任的人，就要讓他不能再犯，要怎麼處分？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會積極處理。

楊委員瓊瓔：那你立即處理大概要多久時間？

李主任委員鎂：這一部分目前已經很積極在展開調查。

楊委員瓊瓔：大概要多久時間？

李主任委員鎂：是不是容我們會後再跟委員說明？

楊委員瓊瓔：好，大概要多久時間？你的調查要多久時間？

主席：楊委員，這部分我來處理，因為剛剛也有委員提到這個……

楊委員瓊瓔：請你說明，不要每個人都問。

主席：一個月內說明現在的狀況，因為確實有這麼多家聯合控訴，確實是史上未有，所以一個月內把所有調查瞭解的報告送經濟委員會，謝謝。

楊委員瓊瓔：好不好？主委，一個月內。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一個月內會把處理的情形跟委員說明。

楊委員瓊瓔：對，送交經濟委員會，畢竟大家都關心，好不好？無責，還人清白；有責，就要處理，對不對？謝謝。

主席：謝謝楊委員。謝謝主委。

剛剛有很多委員針對家樂福事件提出質詢，我再次跟各位委員報告，也要求公平會於一個月內把所有調查的狀況告訴經濟委員會，讓我們瞭解你們處理的狀況。謝謝。

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11 時 8 分）主委早安，現在國際紙漿價格似乎又在蠢蠢欲動，據說是因為運費的關係，導致目前不管是農用的紙箱也好，或一般的紙箱也好，都有可能漲價，主委，會不會有聯合漲價的問題？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鎂：這一部分我們也持續在觀察，因為紙漿相關原料上漲，本會對這些一直有在密切觀察。

謝委員衣鳳：你們觀察的結果現在是怎麼樣？

李主任委員鎂：目前沒有看出有聯合定價格的情況。

謝委員衣鳳：萬一有呢？我們知道，過去量販店也有利用紙漿漲價為由來促銷衛生紙的案例，你們有做相關的預防嗎？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對於民生用品，尤其是衛生紙，平常就有在密切觀察，如果有事證，發現廠商聯合議價，我們會積極處理。

謝委員衣鳳：你是從經濟部出來的，紙漿價格上漲會不會導致衛生紙或紙箱聯合漲價？現在農用紙箱已經缺貨了，有沒有辦法協調，讓所有紙箱都能送到農民手上？現在他們收成就有問題，而長賜輪前陣子在蘇伊士運河擱淺，造成貨運阻塞，經濟部馬上發臉書說紙漿價格不會上漲，我覺得不可以把政策性的東西簡約成臉書的 po 文，應該要實質關注紙漿價格及消費者對於相關製品漲價無計可施只能照單全收的問題，你是不是有辦法做到？

李主任委員鎂：這些廠商之間有沒有聯合起來議定價格要漲價，或是協調一個價格，這部分本會向來都非常積極在觀察，如果有這樣的事證，一定嚴懲。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現在已經啟動了有關紙漿和衛生紙價格的調查？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對於工業用紙、紙箱，已經有立案調查了，所以只要有違反本法的情事，一定會嚴懲。

謝委員衣鳳：所以對於工業用的紙箱已經立案調查了？多久之前調查的？

主席：請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沈處長說明。

沈處長麗玉：跟委員報告，有關於工業用紙的部分，我們在去年底就已經立案調查了，紙箱的聯合漲價，也是我們調查的範圍之一，所以都在調查當中。

謝委員衣鳳：什麼時候會有調查結果？

李主任委員鎂：目前我們還在查證聯合行為的事證。

謝委員衣鳳：要加快調查速度，要有一些初步的結果給委員會，也告訴民眾公平會到底做了什麼。這是去年的事情，去年的調查，到現在不只工業用紙短缺，連農用紙箱都沒有，你們就知道情況有多嚴重了，到現在你們竟然沒有一個調查的結果，我覺得這是公平會應該要改進的地方。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調查的速度、效率，這部分我們會一直努力來增進。

謝委員衣鳳：什麼時候才會改？

李主任委員鎂：其實這樣的行為是持續性，所以調查也一直在持續進行。

謝委員衣鳳：還有，目前大家都在關心澳洲通過新聞媒體和數位平台強制議價法這個問題，你們上次也說了，公平會會就這個部分制定專法，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鎂：上一次我並沒有提到要制定專法，但是我有提到我們非常密切觀察這樣的一件事情，所以……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們已經在研究了？我看到新聞媒體說你們已經在研究？

李主任委員鎂：這個禮拜一我特別請本會副主委邀集相關業者，去掌握這些訊息，是不是可以請副主委來說明？

謝委員衣鳳：好，所以你們目前沒有想要立專法？

李主任委員鎂：這是一個涉及跨部會的重要多面向議題，也牽涉到整個國家……

謝委員衣鳳：雖然是跨部會的多面向議題沒有錯，可是不應該互相推諉，難道公平會現在認為這個專法不應該由你們來負責嗎？

李主任委員鎂：不是推諉的問題，而是我們國家對這樣的議題到底要採取什麼樣的方向，其實是要跨機關一起來討論的，並不是推諉的問題，而是要審慎處理。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們並沒有跨機關討論？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那天要邀集相關單位，跨部會一起來討論，我想這個議題將來會有一個方向。

謝委員衣鳳：好，請副主委來回答一下，你們那天討論的結果是怎麼樣？

主席：請公平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跟委員報告，那天主要是蒐集業者對這個議題實際上所面臨的問題和傷害到底是什麼等資訊，這些資訊蒐集完，會內將來執行相關法律時，會有比較接地氣的依據。

謝委員衣鳳：剛才主委說，你們會內沒有打算要立專法？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就如同剛剛主委講的，從那天會議其實也可以看得出來，業者關切的面向非常多，所以主委才會說這是一個跨部會的問題。我剛剛也特別強調，如果將來國家的政策執行……

謝委員衣鳳：所以行政院會也沒有討論出這部分應該由你們公平會來主導，還是 NCC，還是未來的數位發展部？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就我的瞭解，目前都還沒有具體的方向，目前我們只是就每個部會職掌的範圍去處理，譬如說，公平會職掌範圍是競爭的部分，我們就去瞭解這樣的問題，將來國家的政策是如何，就如同剛剛主委所講的，將來我們是要從競爭的角度去切入，看這個問題，還是要從文化多元、產業發展的角度去切入？不同的角度切入，就會涉及將來如果要定專法，要如何定，才能真正解決問題，這個部分可能真的要跨部會來討論。

謝委員衣鳳：所以目前就是行政院會裡面沒有決定由你們來負責這部分，是不是？你的結論就是這樣嗎？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就我所知。

李主任委員鎂：行政院已經瞭解到這個議題，但還是要相關部會就所職掌的業務範圍，多方面討論，到院裡面去瞭解。

謝委員衣鳳：還是行政院覺得你們每次效率都太差了？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都很積極在觀察這件事情，這個禮拜一我們也邀集相關部會來……

謝委員衣鳳：是不是覺得你們效率太差？還是覺得公平交易法這項武器沒有足夠的力量來做這件事情？

李主任委員鎂：這個議題牽涉的部會、機關相當多，各部會都有積極掌握這部分。

謝委員衣鳳：所以行政院覺得你們沒有辦法主導，沒有辦法協調各機關來做這件事情，是嗎？

李主任委員鎂：應該不是這樣。各部會本於業務職掌，都很積極在掌握這個問題，將來我們要怎麼做，我們……

謝委員衣鳳：我覺得行政院不能因為這個東西有很多機關都有職掌，就任由各機關互相推諉，而是應該督促他們共同來做這件事。是不是因為行政院覺得公平會沒有足夠的權力，沒有足夠的武器，去協調各部會來做這件事情，來規範臉書、Google 等數位平台業者？畢竟他們那麼大，全球所有政府都在擔心，連蔡總統都認為他的臉書點閱量低是非常重要的事情，所以這件事情是總統府的層級？

李主任委員鎂：不是推諉，各部會針對職掌範圍，都很積極在處理，在關注這個議題，但是……

謝委員衣鳳：還是說，臉書和 Google 這種數位平台是總統府的層級，你們公平會沒辦法處理？

李主任委員鎂：跨部會要一起合作，一起來思考一個比較周延、妥善、適宜我們國家的，跟數位平台，跟內容，跟媒體，跟相關多元議題……

謝委員衣鳳：我認為公平會應該要拿出自己的武器，擦亮你們的武器，你們應該要有所為，甚至要極力去爭取，如果你認為你們有足夠的溝通、協調、整合的能力，你們應該要去執行，因為民眾想看的是一個勇於任事的政府，而不是一個在需要跨部會協調的時候互相推諉的政府。你今天在經濟委員會講多少次你不會推諉，但是民眾的感受是如此，除非你今天在這裡明白地講說你公平會就是有極力跟行政院、總統府爭取。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積極來關注這件事情。

謝委員衣鳳：積極關注還是不夠的。

主席：謝謝謝衣鳳委員的質詢。

謝委員衣鳳：謝謝主席。

主席：對於沒有答復的部分，再請主委用書面資料向謝衣鳳委員說明。謝謝。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1 時 23 分）主委好，我延續提問有關於新聞媒體的問題。剛才主委在回答謝衣鳳委員時說還需要研議，但是我們知道，澳洲立法通過是在今年 2 月份，到現在已經將近兩個月，我不知道公平會是應委員的要求才去研究，還是當這個訊息已經出來時就開始研究，請主委直接回答是什麼時候？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鎂：謝謝委員，其實公平會一直都在關注這個議題。

李委員貴敏：在澳洲通過之前，你已經在關心這個議題嗎？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有在注意相關議題。

李委員貴敏：從你開始關心到現在為止，多久了？

李主任委員鎂：在 2 月有這樣的議題時，會裡已經在討論。

李委員貴敏：2 月就已經出來？可是我剛剛聽到的答復是，這個牽涉到是否有獨占的情形的研究，我就覺得有點扯。按照公平法第七條規定，有壓倒性的地位就已經構成獨占，所以剛才回答謝委員時，怎麼會有那個答案出來？

李主任委員鎂：剛才委員是提到，對於澳洲通過議價的法案，臺灣是不是要跟進？有沒有要立專法？他提到的是這些議題。

李委員貴敏：沒有關係，其實都有紀錄，不要因為這個而浪費我的時間。

你現在回答好了，Google 也好，Facebook 也好，在平台上是不是有獨占或寡占的情形？有還是沒有？還是你不知道？

主席：請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慶堂：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貴敏：你直接講，Google 和 Facebook 在平台上有沒有獨占或寡占的情形？有還是沒有？

林處長慶堂：如果從廣告收入的觀察，有可能有獨占，但是還是要依個案來具體判斷。

李委員貴敏：這不是很扯嗎？你講這話人家聽得進去嗎？今天做為一個主管機關，構成就是構成，你有你的顧慮，這個我懂，但你要把你的顧慮講出來！你是擔心，如果你發動類似澳洲的作法，會造成 Google 或臉書撤出，對消費者不利，你要把你的顧慮講出來，而不是在國會殿堂上面糊弄不是學法律的委員，這是不對的！因為這是一個負面的法學教育，臉書或 Google 有沒有壓倒性的地位，答案很明確，根本不需要你再去研究，怎麼還會有你需要研究的問題呢？你的問題是在於是不是要採取像澳洲一樣的方式，這個你可以研究，因為這影響到消費者。但是現在有各個不同的單位提出他們的意見，你要整合完之後把你研究的東西公布，你不懂沒有關係，民間有很多人懂，只要你把你的訊息公布之後，講出你的顧慮，民間這些專家自然會把他們的意見整合出來給你，也會透過委員給你建議。你如果閉門造車，你不懂，你講的東西又跟法律規定不合，會讓老百姓覺得模模糊糊。為什麼澳洲可以、歐盟可以，臺灣不可以？你的說詞完全沒有說服力。簡單來講，從新聞媒體的角度來講，他們要求 Google 和臉書來跟他們討論一下，就像寫文章，作者可以決定要免費刊登，也可以決定不要免費刊登，但是你做為主管機關，法律的明文規定在那裡，你卻不予理會，只想到他們這些巨人是不能招惹的，如果你只擔心這個，那你就不應該做為一個行政官員，三位，是不是這樣？

李主任委員鎂：我要說明一下，這個議題、這些平台在市場上的地位及是不是有違反公平法的行為，要一起來看……

李委員貴敏：對，這是兩件事情沒錯，可是剛才你回答謝衣鳳的部分就不對，Google、Facebook 是不是有壓倒性地位，大概不會有人有任何的懷疑，你怎麼會回答要取決於什麼？對於個案有沒有違反公平法，是用個案去看，這個我同意，但它是不是有市場地位；是不是有獨占、寡占，是很明確的事情，你拿這個東西來搪塞，就沒有意義了。

我請教的問題，拜託你們在會後把資料提供給我，我不是要問你要不要立專法，我是要請教

你會不會比照辦理、有這個計畫還是沒有，謝謝。

主席：謝謝李委員，謝謝主委。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1 時 30 分）本席要請教公平會李主委。

主委好，我想跟主委聊一下國內的汽車商，尤其是進口車的部分。我先開宗明義地問，汽車商對於汽車零件的定義有沒有構成獨占行為？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鎂：這個議題涉及到專利，涉及到相當多的面向，是不是有獨占行為……

蔡委員易餘：不好回答？

李主任委員鎂：讓各位來判斷。

蔡委員易餘：沒關係，我知道主委不好回答。

我現在要講的是，在 2017 年，德國的汽車商控告我國汽車零件副廠業者侵害智慧財產權，判決結果是我國業者敗訴。主要論點是不管是這部車或後來的維修，前市場和後市場都是同一個市場，所以問題就回到了車商在整個臺灣的占有率。後面的維修所用的相關零件，也要配合前面的市場，所以就構成獨占，但是我跟你說，為什麼一台汽車的零件只能給原廠或原廠授權的品牌做，副廠不可以做？主委，你對這件事有怎樣的看法？

李主任委員鎂：過去經濟部也有討論過這個議題，本質上就是汽車商維修免責的議題，牽涉到這個議題，是從專利法的角度去切入，還是從競爭秩序去看……

蔡委員易餘：專利法的角度，就是回到車廠會不會專利授權給副廠，讓副廠可以製造相關的汽車零件？但是我們在這裡討論的不只是專利而已，而是專利的結果引申到公平交易的市場。這個結果逼得我們在維修汽車的時候，只能選擇昂貴的原廠零件，但是有的副廠零件功能和原廠相同，或是不輸給原廠，只是因為造型沒有取得原廠的授權，就不能做，這件事我覺得不合理，主產品和消費品為什麼會被定為是同一市場？這件事我覺得很奇怪。我在這裡也不是要挑戰法院的判決，但是像汽車這類商品，每個零件製造商都會取得專利，然後用這個專利去「卡」別人。如果汽車有零件需要更新時，就可能被綁住，對於這件事，我們應該要有態度。自從這個判決產生之後，從 2013 年到 2019 年，原廠零組件價格漲幅高達 30%，遠遠超過通膨 9%，而歐盟又有一個研究調查，認為沒有推動維修專利免責的國家，汽車零組件價格比有推動的來得高。

消費者在購買汽車零組件的時候，價格是沒有公開的，以賓士 W212 的大燈為例，價格從 8 萬 5,000 元至 10 萬元不等，資訊非常混亂，原因是無法買副廠的零件，所以一定要配合原廠的零件，而且所有保險業者也配合。如果汽車發生碰撞受損而必須修理，保險業者就會要求用原廠零件，如果用副廠的零件，保險業者可能就會質疑。

所謂獨占的定義，事實上第七條就已經規定了，如果是獨占，廠商就會變成價格的決定者，會排除競爭。因為原廠可以利用專利來「卡」副廠，同樣的東西，以車燈或擋泥板來說，一模一樣的東西，因為原廠擁有專利，所以副廠就不能做。就以引擎蓋來說，馬自達的原廠貨是 1 萬 4,000 元，副廠的是 2,200 元，貴了七倍。賓士的引擎蓋，原廠貨是 5 萬 3,000 元，副廠貨鐵

製的是 2,800 元，鋁製的是 7,300 元。Honda 的引擎蓋，原廠貨是 7,000 元，副廠的是 1,450 元。主委，你有沒有看到？價格非常高，尤其是賓士，價格差距高達十九倍。引擎蓋是這樣，燈也是這樣，保險桿也是這樣，輪胎、後照鏡全部都是，反正原廠就是貴，但是我們就是沒有辦法。剛剛有講到維修免責這件事情，主委，你可不可以站在公平交易、站在保護消費者的立場，去論述這樣的狀況？不能用所謂的零件和車是同一市場這個理由來保護原廠。基本上我只有一個論述，如果用設計專利去「卡」沒有獲得授權的副廠業者，第一，這是對我們國內產業的侵害；第二，對我們國內的消費者而言，這是大大的不公平，主委，你贊成我講的嗎？

主席：請公平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我簡要講一下，剛剛委員所關切的議題的確沒錯，原廠的價格很高，但是這個問題就如委員剛剛所講，就是維修免責的政策改變所造成的議題，我知道智財局那邊也在積極處理這個問題。從公平法的角度來看，委員剛剛也談到主後市場連動的概念，其實在競爭法裡面，多數耐久財的消費，消費者買主產品時，多數都會顧慮到後續的維修成本的問題，所以為什麼我會把主後連在一起看？主要是從消費慣例來看，主後市場彼此是連動的，所以我們要怎麼去抑制國外進口……

蔡委員易餘：沒關係，你說要連動看，但是要授權，比方說，iPhone 也是很特別，很奇怪，充電頭就是和別家的不同，而且很容易壞，充電充到一半，線就打結了，沒辦法充，問題是蘋果有授權給別人，別人還是可以做，可是汽車產業都不授權。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我跟委員報告，委員從消費者的觀點來關切這個議題，的確有道理在，但是從競爭的角度來看，我們在乎的是，假如主、後市場是連動來看，我們的重點會擺在主市場是不是競爭，如果賓士車濫用專利……

蔡委員易餘：我相信主市場有競爭，但是在後市場的部分，雖然副廠沒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但是原廠就利用專利去「卡」後市場，讓消費者無法選擇更換想要的零件，這個一樣是獨占。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對，但是我要跟委員補充，假設消費者在主市場購買時，知道售後維修一定要用原廠的零件時，他可以考慮買其他廠牌的汽車。據我了解，賓士車在臺灣的市占率並不是很高。

蔡委員易餘：我就是開賓士，為什麼我要被它「卡」？後來我在維修的時候就被它「卡」住了，逼得我一定要用比較貴的零件？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所以我剛才的講法就是說，還有 BMW 或其他的汽車。

蔡委員易餘：所以你還是講到前市場。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對，就是主市場的競爭。

蔡委員易餘：你認為的競爭是在前市場。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這是從競爭主管機關的角度來看。

蔡委員易餘：我認為後市場不應該被前市場綁架。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在主市場如果有替代選擇，就不會被綁架。

蔡委員易餘：對，但不授權給副廠去製造同樣功能甚至功能性能更好的東西，這是不是綁架？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消費者被綁架之前如果有選擇的機會，從公平法的角度來看……

蔡委員易餘：不是這樣，你這種說法，消費者有什麼辦法？他就是買了賓士。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我的意思是他可以買 BMW。

蔡委員易餘：但你沒有告訴他以後車壞了就被綁架了。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我看過一個市場調查，一般人在買汽車時對售後維修成本的看重程度是很高的。當消費者發現賓士車都不告訴他車頭燈的價格是多少的時候，理論上消費者有一點義務去問買了車子之後後續要付出多少維修費。

蔡委員易餘：我覺得公平會還是可以再積極主動一些，我認為這件事不合理，你們可以再去思考。既然我買了這部車，未來這部車的維修只能靠它，我就是被它綁架，所以這件事情我們認真思考一下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1 時 41 分）主委，你好。今天討論了一個早上，大家都希望公平會對國內實體市場在自由競爭當下也要公平競爭，所以希望你們主動關心，不要太過被動。今天我們討論的是多層次傳銷管理問題，比如報備制改為許可制，但業界都在呼籲要改革、要改變為許可制的話，應該由公平會做主導，公平會在之前還沒有找業界討論時比較趨向採用報備制而不用許可制，為什麼你們之前會有這種想法？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鎂：我個人在今年 2 月 1 日就任公平會主委這個職務，我上任之後很積極、密集的跟傳銷事業及公會溝通，瞭解本法目前有哪些不足之處？哪些是不需修法就可以處理的？哪些是需要法律的程序處理的？

呂委員玉玲：到目前為止整個市場可以看到的是，多層次傳銷有被污名化的情形，而且是越來越多，逐年在增加中，從 107 年到 109 年增加了將近 20%。有多少人在做多層次傳銷，你知道嗎？有 356 萬人。

李主任委員鎂：現在傳銷商大概有 360 萬到 400 萬，維持這樣的從業人員。

呂委員玉玲：既然有這麼多人，公平會就應該立法規範保護他們，並從制度層面來建立管理制度，這樣才會讓多層次傳銷更加優質化，是不是應該這樣？

李主任委員鎂：目前有一個多層次傳銷管理法，除了今天討論的報備制和許可制的議題外，在這個法中也有一些管制非法……

呂委員玉玲：既然有管理法，為什麼現在才要改為許可制呢？這表示這個法有不周到的地方所以才要修法。

李主任委員鎂：是不是透過許可制就可以解決目前的問題，是有討論的空間和進一步斟酌的餘地。

呂委員玉玲：如果你有去主動關心就應該知道，大家所關心的是有不肖廠商以惡意吸金的方式做傳銷，所以我們要保護民眾，否則民眾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會誤判，而相關資訊沒有公布的話，民眾可能會受到傷害。對於改為許可制，你認為應該有什麼積極的作法？

李主任委員鎂：委員關心的是比較弱勢的傳銷商可能會跟傳銷事業有不對等的情況，所以在本法中有保護機構的設置，如果傳銷商跟傳銷事業有爭執，有保護機構可以做爭議的處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如果對民眾有吸金行為，假傳銷之名行吸金之實，在第十八條有很重的刑事責任，現行法已經有這樣的規範。

呂委員玉玲：你是不是傾向許可制？

李主任委員鎂：在我今天的報告中有表示許可制需要進一步的評估。

呂委員玉玲：你認為還沒有到這個程度，現行法就可以規範？且第十八條就可以對於不良的、吸金的惡意廠商做嚴重的處分？但事實上還是發生問題，那就是你們的執行力不佳。為什麼還會發生問題？就是因為有一些素質不良的廠商存在，如果採用許可制而不用報備制的話會事先審核，因為公平會非常被動、不夠主動，這就是關鍵所在，所以我請你們更積極、主動去瞭解，有一個能夠保護產業和人民的公平的作法，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鎂：這是我們的……

呂委員玉玲：你會說這不是你們的業務嗎？既然已經有這種狀況你們就要主動關心，對於不公平的市場機制，你們就要去關心。

早上很多委員都提到，以前很多資訊接收的管道都是報章雜誌，現在趨勢慢慢的轉移到網路媒體。這幾年來我們看到 Google 和臉書都利用大量的廣告放映方式，對整個新聞媒體界的生產者產生非常不公平的影響。今年 2 月澳洲透過法案規定 Google 和臉書這兩大科技龍頭在澳洲媒體刊登新聞必須付費。從這點來看整個趨勢，公平會主導的、關心的都是比較實體面的部分，但我認為對於現在有虛擬平台市場的趨勢，公平會也應該予以關心，不要說這非公平會的業務，你們應該與時俱進主動關心。Google 現在是屬於外商，它壟斷市場的方式是對有心創新出來開闢市場的業者以大量的資金收購，為的就是要主導整個市場，對這個不能被壟斷、獨斷的市場，公平會是不是可以主動的去關心？

李主任委員鎂：維護市場競爭秩序本來就是公平會的任務。

呂委員玉玲：對，市場要維護秩序，現在市場被 Google 阻斷、控管了，我們就要去關心。

李主任委員鎂：任何事業，不管是數位化或實體，對於公平競爭秩序，本法賦予的作為或不作為的義務其實都是我們一直在處理、關注的。

呂委員玉玲：你要非常瞭解整個趨勢，網路、臉書這麼發達，不管是雲端或影音平台都已經有介入廣告行銷的方式，Google 也向廣告商收取廣告費，我們的新聞生產者主要的收入來源就是廣告費，現在被 Google 整個壟斷了，所以我們應該保護這個產業。你們之前跟產業公會開過座談會，他們也呼籲政府必須介入、瞭解，讓這個產業得以生存，所以我要請問主委的態度為何？早上主委對於幾位委員的回答是，你們可以維持市場的秩序？或是你們可以有強加的規範以保護這個產業呢？

李主任委員鎂：這個議題牽涉的面向非常廣，包括競爭秩序、內容產業、媒體，這個星期一我特別請副主委邀集相關的產官學及政府機關來討論，大家也認為這個議題牽涉到跨部會職掌的業務

。

呂委員玉玲：當然，即使是跨部會還是要監督好。

李主任委員鎂：各部會在這個議題上要採取什麼樣的政策，我認為在各部會之間還要進一步的討論。

呂委員玉玲：公平會對於外商公司會主動調查嗎？

李主任委員鎂：如果有違法事證，我們當然要調查。

呂委員玉玲：不只是國內，國外的外商公司在臺灣市場的作業方式如有不公平的地方，公平會就要主動提出。

李主任委員鎂：任何事業如有違反公平法的情事，不管是本國商或外商，我們都一樣要處理。

呂委員玉玲：希望公平會對於科技龍頭向媒體付費非公平會職掌、職權的說法要做一個調整，公平會應該把眼光放遠、視野放大，對於這個虛擬平台存在的不公平競爭行為要多多關注，這樣才能維護市場的秩序。謝謝。

主席：我們宣告一下，中午不休息，延長開會時間至議程處理完畢再休息。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50 分）謝謝主席，主委好。今天有我所提的凍結案，我也看到了結案報告，但表一並沒有實際列出目前超過一年、超過兩年及超過三年沒有結案的案數，請主委回答一下案數是多少？如果時間有限，主席是否可以讓公平會繳交書面報告？等一下請主席裁示。請主委先回答超過兩、三年沒有結案的有幾件？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鎂：從我上任以來，我們很積極的把處理時間比較久的案子拿出來審議，至於有幾件，我在會後給委員。

陳委員椒華：我從第 9 會期看到黃國昌委員檢舉東洋製藥癌症學名藥的問題，我在 3 月質詢了主委，去年 10 月時我也針對這個部分質詢前任主委，但直到他卸任前他都沒有回答。3 月 10 日我質詢主委，主委說會積極的做事證的蒐集，3 月到現在又過了一段時間，請問事證蒐集了沒有？什麼時候給本席結案的報告？

李主任委員鎂：我先跟委員說明公平會處理這種案件的程序。我們會有委員初步的調查事證，事證告一段落後會提到委員會審議。

陳委員椒華：這個案子已經超過兩年半。

李主任委員鎂：初步事證已經蒐集得差不多了，三個月內可以排入議程，因為這個案件要做什麼樣的處理要經過委員會的討論。

陳委員椒華：三個月會有結案報告嗎？

李主任委員鎂：三個月內會排入議程，因為各個委員關心的面向或是對證據的瞭解會有不一樣。

陳委員椒華：我不懂這個案子和臉書、Google 或剛才多位委員提到的有什麼差異或困難，這個案子應該很簡單，就是三家藥廠涉及壟斷藥價！同樣的藥在中國大陸大概一顆 10 塊臺幣，日本也賣得比我們便宜，現在既然有涉及聯合壟斷的情形，這部分請公平會趕快調查，這樣至少可以

讓病友買到比較便宜的藥，也可以讓健保每年不要有十多億元的支出。這問題讓本席非常疑惑，為什麼從 108 年到現在已經超過兩年半了還沒辦法有調查結果？

李主任委員鎂：三個月內我會排入議程，我們需要委員會決議，待事證調查差不多時就會排入議程。

陳委員椒華：希望你們能夠儘速排入，麻煩主委跟委員會說明，這個案子本席已經追了很多次，是不是可以儘快做調查報告的說明？

李主任委員鎂：在這個調查過程我們排入議程，什麼時候會做處分或不處分要經過委員會的討論，我在這裡只能跟委員回報，三個月內我們會排入議程討論。

陳委員椒華：我剛剛有針對今天的解凍報告做質詢，公平會並沒有針對案件做說明，是不是請他們就限制競爭、不公平競爭及行為等尚未結案的案件，針對每個個案提出書面的理由說明？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委就陳委員椒華需要的一些資料補送書面給陳委員，同時轉送一份到經濟委員會。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洪委員孟楷及高委員虹安均不在場。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1 時 56 分）最近家樂福併購惠康超市引起 3,000 家廠商、11 個公會聯名抗議，針對附加費用的部分，他們認為這是利用市場優勢把成本轉嫁給廠商。據統計，家樂福光是贊助費的名義就可以收到 294 億元，這些名目都是由家樂福制定，明顯是在剝削小供應商，公平會對這部分瞭解的狀況是什麼？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鎂：對此，有很多家業者向公平會陳情，所以我們很快立案調查而且對家樂福及相關業者進行瞭解。過去公平會對於流通事業收取附加費用就有訂定規範，要收附加費用不是不可以，但程序上要雙方有協商。

高委員嘉瑜：雙方要協商、有共識，但目前看起來是家樂福因為市場優勢而有要不要隨便你的態度，獨佔、壟斷就是會有這樣的問題，所以公會和廠商才會聯名希望公平會主持公道。過去業者浮濫收取附加費用的亂象如何導正？就算有要求協商，但名目上、實質上要如何制定？畢竟公會或廠商可能沒有談判的籌碼，如果一切都掌握在家樂福手上，協商其實也只是站在家樂福的角度要求、予取予求，所以他們才希望公平會能夠出面，看在什麼條件下可以收取附加費用？且費用收取金額的上限等等名目要有明確的規範。過去惠康超市收取 15%到 20%，現在家樂福收取 35%到 40%，完全沒有標準可言。對廠商而言當然覺得是一頭牛被剝兩層皮，公平會對於這方面是不是能夠有一些具體作為？

李主任委員鎂：依照我們的規定，收取附加費用名目上必須有關連性和比例性，所以除了程序方面，實體方面我們也有規範，目前已經立案調查。

高委員嘉瑜：這部分需要公平會主持公道，公平法第二十五條是帝王條款，最高可以罰到 2,500 萬元，但我們發現公平會要罰到 2,500 萬元難度非常高。家樂福想收多少就收多少，有這麼多家廠商，家樂福可以收到 294 億元，2,500 萬元對他們來講是九牛一毛、不痛不癢，他們根本不會在

乎，所以公平會一定要有更具體的方式。

剛才講到最高可以罰到 2,500 萬元，最低是 5 萬元，罰款的差異非常高。我們發現建商不實銷售的廣告手法及名目非常多，這對所有買房的消費者都是非常嚴重的侵害，公設變成室內住宅等等爛攤子最後都是消費者買單。公平會對不實廣告銷售處罰的金額非常低，只有 100 萬元、200 萬元、40 萬元，開罰金額這麼低，對建商來講只算是成本的一部分，根本沒有嚇阻的效用，公平會到底是怎麼決定開罰金額？

李主任委員鎂：針對這個廠商的規模，還有它不實廣告的內容事項、是不是第一次犯、是不是有改正，各種不同的情境來決定處罰的額度。

高委員嘉瑜：但是這個額度相較於這個房子動輒千萬元起跳，你罰個 40 萬元、100 萬元，針對它所有的銷售量來講，這些根本就不算什麼罰鍰嘛！這樣來講，公平會還是在對建商放水，無助於改善現在這些不實廣告充斥的亂象，所以我希望公平會在對建設公司的行為時，包括最近遠雄建設在臺南的銷售案引起社會的譁然，用千人搶房的銷售手法去形塑，公平會也點出遠雄有四大不應該的地方，但問題是你最後才罰二百、三百萬元，以這個建案的銷售額幾十億元、幾百億元來講，這二百、三百萬元到底算什麼？公平會這樣子，不如不要罰算了！也就是你可以用 2,500 萬元開罰，但是你都罰 100 萬元、200 萬元，對建商來講根本不痛不癢，所以公平會是不是在罰鍰相關金額上，應該要提高比例跟金額，這樣才能夠真正有效嚇阻呢？

李主任委員鎂：是，我們對違法的情形、裁罰的多寡在委員會裡面會討論，是不是……

高委員嘉瑜：你們應該建立一個標準，而不是委員會討論，因為委員會的討論，到底討論的方向是怎麼樣，會不會因人設事、因建商不同而有差別待遇，你的標準在哪裡？如果不實廣告例如違法的公設，你用二工變成游泳池、KTV 這種常見的違法態樣，這種就應該要罰多少？我管你建商賣幾間，管理建商的規模，應該要有一個基本罰鍰的名目跟金額，而不是要委員會討論，這麼具體、明確的東西就應該要有一個非常明確的罰鍰金額，而且這個金額絕對是要百萬元以上起跳，以現在公平會的狀況來講，我覺得無助於去改正，所以你看近年來，處罰不實廣告的占總件數的 46.44%，是第一名，有兩千多件，為什麼？因為對建商來講，這算是他的成本，不實廣告可以讓他多賣 100 間房子，相較你罰他 40 萬元、100 萬元，到底算什麼？所以不實廣告案件不僅沒有減少，還不斷的成長，這代表你現在的罰鍰根本沒有辦法去嚇阻，也沒有實際發生制裁的效力，所以主委，就這個不實廣告的部分，是不是要考慮更明確而且要加重罰鍰金額？

李主任委員鎂：每一個不實廣告，譬如不動產廣告或網路濾水器的廣告等，它的情節輕重、案情各有不同，所以我們在委員會裡面會針對要罰多少來……

高委員嘉瑜：針對建商銷售房屋的部分，我希望公平會能夠有一些更積極，而且用比較高的裁罰金額來嚇阻這些建商用這樣的亂象做不法的銷售。另外，社群平臺最近大家也在討論，就是關於演算法的部分，讓我們這些政治人物觸及率都降低，我相信所有政治人物的粉專都受到影響，這個東西大家也認為是侵犯言論自由，就是刻意降低對於政治的討論，或是一些敏感的話題，問題就是當 Google、FB 已經占據這個科技市場平臺壟斷地位時，其他國家也都開始有一些反制

作為，臺灣這邊有什麼積極的作法嗎？

李主任委員鎂：這個問題，其實我們政府各部會都很高度的關切，這個禮拜一我也請副主委召集相關業者、學界、政府機關來討論這個議題，因為這個問題牽涉的面向非常廣泛，可能跨機關各部會要一起來處理這樣的問題。

高委員嘉瑜：對，我希望政府是有決心要處理，可是我發現經濟部竟然也買臉書的廣告去宣傳，這樣來講的話，政府到底有什麼決心去處理這些平臺壟斷的問題？你們有沒有去瞭解這些平臺廣告費用的占有率是多少？根據公平會之前的調查，臉書、Google 的廣告市場就占了六成到八成；民間所統計，數位廣告的金額有六成，275 億元是媒體的部分，就是數位媒體，就是 FB、Google，所以這個已經形成一個壟斷的狀況，如果政府還去助長它，它還繼續去投放廣告的話，到底如何來做一個監理？這代表政府也認同它這樣的作為嗎？所以本席希望公平會能夠有更具體的作法，好不好？謝謝主席、謝謝主委，謝謝！

主席：謝謝高委員嘉瑜質詢，謝謝主委。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張委員其祿、劉委員世芳、蘇委員震清、莊委員競程、陳委員明文、林委員俊憲、羅委員明才及翁委員重鈞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蘇治芬、蘇震清及陳明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蘇治芬書面質詢：

本次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修法，林岱樺委員及陳亭妃委員所提出之版本皆有提及將目前就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管理從「原則同意，例外禁止、事後追懲」，更改為許可制，本席認為實有修法通過之必要。

現今社會普遍對多層次傳銷事業觀感不佳，主因在於多層次傳銷事業經常以銷售產品之方式非法吸金，其內成員又以炫富之方式吸引不知情民眾參加，且最終多為掏空公司資金後惡性倒閉，使民眾深受其害。

而現今之報備制將使多層次傳銷事業成立上較無阻礙，事業主管機關未能妥善管控，每每都是多層次傳銷事業倒閉後主管機關才介入，但已無法挽回，主謀捲款潛逃，民眾血本無歸。因此本席認為就多層次傳銷事業之設立，實有更改為許可制之模式，一來可以控管多層次傳銷事業之數量，二來透過許可制之審查，可以篩選資本額、架構有疑慮的可疑公司，減少不良公司存在之機率。

此外，國外已有多國就多層次傳銷事業採取許可制，國內業者也希望能透過更改為許可制，減少不良公司之存在，避免有心人士利用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名，行斂財之實。

最後，如行為人以多層次傳銷事業非法吸金遭起訴後，多以詐欺罪起訴，但詐欺罪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受害者眾，往往無法有效懲處行為人，致使行為人心存僥倖，因此本席認為實有將刑責引入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以懲不法。

上述建議建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加強對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管制及審查，避免非法吸金之案件

發生，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予經濟委員會。

委員蘇震清書面質詢：

一、有蕉農反映以往香蕉價格崩盤是因為夏蕉 5-6 月盛產，導致供需失衡，這次春蕉的產量只比去年同期多一點，量沒有很多卻遇到人為刻意壓低收購價格。針對香蕉盤商是否涉及聯合壓低收購價格，農糧署在 110 年 4 月 8 日送公平會調查，相關調查最快何時會完成？

二、按公平會和農委會在 104 年「公平交易委員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商壟斷及操縱農產品價格等案件業務協調會議結論。」，雙方已建立一套分工機制。從 104 年至今針對農產品之相關案件調查成果？根據該會議結論，公平會和農委會有無持續檢討何種農作物可能遇到聯合壟斷問題？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議程：一、處理「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二、審查：(一)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7 人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改多層次傳銷為許可制

主委，2019 年台灣傳銷業總營業額達到 935 億元，直銷商人數為 369 萬人，占全台灣人口比例 15%，傳銷業對台灣社會與經濟的貢獻有目共睹。雖然產業規模一直在成長，但是社會大眾對於傳銷業仍未能正面看待的原因是什麼？

主委，最主要的問題就是詐騙吸金，因為太多詐騙集團假借傳銷公司的方式進行吸金，動不動就幾億、幾十億，導致國人對傳銷業一直有一個非常負面的印象。

主委，我國對於多層次傳銷管理採「報備制」，所謂「報備」是指傳銷公司在開始經營多層次傳銷業務之前，必須事先通知公平會，讓公平會將其納入成為行政監督管理的對象。

但因為報備只是傳銷公司合法的條件之一，沒報備的傳銷公司一定不合法，完成報備的公司不代表就能合法經營傳銷事業，這樣反而讓所有的傳銷公司都要面對外界是否合法經營的質疑，也讓傳銷業在社會上一直抬不起頭。

主委，現在任何公司只要通過幾乎毫無門檻的「報備」方式，就可以進入傳銷業，甚至有業者只拿出 3 萬 5 千元，就能成立傳銷公司進行傳銷。這種沒有資本門檻約束的行政管理，導致傳銷業長期處於龍蛇雜處、良莠不齊的混亂狀態，也是公平會一直無法健全傳銷交易秩序的主因。

主委，傳銷公會、直銷工會以及直銷智庫都一致同意要將「報備制」修改為「許可制」，這樣公平會就可以在許可條件上嚴格把關傳銷公司，讓符合門檻的傳銷公司成立、經營，另一方面，也可以讓公平會在得不到傳銷公司認同的「報備」事宜上，不再浪費行政資源，公平會的意見為何？若堅持保留「報備」制，那理由又是什麼？

主委，為了避免傳銷公司違法吸金後，拍拍屁股跑路，只留下一堆爛攤子要政府收拾，是不是考慮比照殯葬業法將傳銷契約提供的服務或商品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交由信託業管理？（第 51 條，殯葬禮儀服務業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其有預先收取費用者，應將該費用百分之七十五，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業管理）如此，就算傳銷公司違約，總還會有一部分的金額可以還給傳銷商。

以韓國為例，2018 年傳銷業共發生 10,172 件糾紛，但是，韓國傳銷共濟會（類似傳銷公會）卻能夠在第一時間以向傳銷商支付合理補償，全年發出的補償金額達 130 億韓元（約新台幣 4 億元）。

這種快速處理傳銷公司與傳銷商間之糾紛的作法，使得韓國傳銷業在社會認知越來越正面。公平會同不同意往這方面去討論？

主委，隨著近年虛擬貨幣炒作熱度升溫，連結比特幣等各式虛擬貨幣的「老鼠會」也越來越多。這些假借多層次傳銷疑涉違法吸金案件的主要手法，多是標榜「高報酬、虛擬貨幣交易、網路平台服務共享利潤」等，吸引民眾透過網路加入或投入資金，並不斷介紹他人加入做為領取獎金主要來源。

但是在 2019 年，公平會總計處分 44 件違法傳銷的案件，罰鍰合計 1,030 萬元，這樣平均下來，每個案子只罰了 23 萬 4 千元，面對傳銷公司動輒吸取上千萬、上億的暴利，有嚇阻的效果嗎？

主委，多層次傳銷在國內是一項重要產業，如何消滅不法，讓合法業者無後顧之憂的經營，是公平會的重要工作。

二、公平會應要求社群平台為新聞付費

主委，這個問題我問過上一任的公平會主委，那就是現在很多人透過社群平台看新聞，譬如常常上 Facebook 的人，就有 Facebook 的新聞連結；常用 Google 搜尋的，就用 Google 來看，是

不是這樣？

主委，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在 2019 年發表了數位平台調查報告，指出澳洲搜尋服務市場中，Google 服務比例達到 95%，關鍵字廣告營收占比則有 96%。此外，Facebook 在澳洲的社群平台使用人數跟時間上，也都遙遙領先 Twitter、IG，所以在廣告上，去年、前年占 51%，其他家加起來不到 49%。

澳洲每 100 澳幣廣告費中，有 53 澳幣入了 Google 口袋，另有 28 澳幣進了 Facebook，他們兩個加起來占廣告市場的 81%，顯示 Facebook 跟 Google 在澳洲的數位廣告市場已經具有重大市場支配力。

主委，根據資料顯示，Google、Facebook 在台灣數位廣告的市占率大概是六成到八成。那就跟澳洲一樣，Facebook 跟 Google 在台灣的數位廣告市場也具有重大市場支配力，對不對？

主委，民眾到 Google 跟 FB 平台看新聞，點開的連結是媒體業者花錢做的，可是廣告費是誰收走？當然就是 FB 跟 Google，這樣的情況合理嗎？為此，澳洲在今年 2 月 25 日通過「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強制議價法」，要求 FB 及 Google 為使用澳洲新聞付費，以確保新聞業者產製的內容可以得到合理的報酬。

結果 Google 同意與超過 50 家澳洲媒體合作，開闢一個新聞專區，讓新聞媒體將連結放在上面，閱聽者自行選擇想看的媒體，大家再來拆分廣告收益。FB 則還跟媒體談判，所以各國跟進要求社群平台為新聞付費，像是加拿大英國、歐盟都有，那台灣需不需要有？

主委，新聞媒體經營非常辛苦，投入大量人力產製內容，應該得到相對應的收入，品質才會愈來愈好。如果沒有，將陷入惡性循環，讀者會愈來愈難看到好的新聞內容，既然在反數位壟斷議題上，澳洲已經以前瞻的眼光率先立法，扶植本地新聞產業邁向下一個網路世代，除了值得台灣借鏡外，我們也應該設法加入正在凝聚中的跨國談判機制，跟上美國、英國、加拿大、以及歐盟等國家正在快速發展的反數位壟斷立法潮，讓國內傳統媒體有機會能夠永續發展。

三、公平會要硬起來讓民眾有感

主委，根據歷次媒體公布的部會民調來看，公平交易委員會在人民的心目中，一向都是很模糊的，對於主委的印象就更不清楚了，連名字都叫不出來。主委剛上任不久，你覺得應該要怎麼樣做人民才會對公平會有感？

主委，從台新金併保德信人壽、富邦金併日盛金、家樂福併頂好超市、到錢櫃跟好樂迪 KTV 的整併，只要是重大合併都與公平會有關，事業目的主管機關都要問公平會的意見，且民眾也都希望公平會能做出一些讓人民有感的決定，但是公平會真的讓民眾有感嗎？主委未來對重大合併案的期許是什麼？

主委，我們一般國人的印象是公平會對這幾個案件的處理，是重重提起、輕輕放下，只有一件錢櫃、好樂迪合併案被禁止，這些合併案都關係到民眾的權益，你們的責任很重大，所以期望公平會未來在主委的主導下，能夠更積極、更有魄力、更讓民眾有感，好不好？

主委，此外，防止哄抬物價和破壞交易秩序也是公平會的重要職責，但是過去幾年，你們在這上面的績效好像不是很好，因為過去公平會的新聞稿，大多是針對不實廣告和多層次傳銷的

裁罰，看不到針對哄抬物價和破壞交易秩序的裁罰，更沒有移送檢調偵辦後的結果，未來在這上面能夠投入更多心力加強查處嗎？

主委，去年防疫期間曾經發生衛生紙缺貨，好在蘇貞昌院長趕緊出面，說衛生紙是用紙漿做的，與口罩不同，誰敢惡意哄抬，可以最高關 3 年，罰 30 萬，事件才趨於平息，公平會當時也說會立案，調查的結果是衛生紙業者沒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的聯合行為，所以沒有裁罰。但是業者沒有聯合行為，難道沒有人製造謠言，故意擾亂交易秩序嗎？

2018 年也曾發生衛生紙之亂，公平會就以業者進行不實促銷，足以影響交易秩序，罰了業者 350 萬元，兩次的衛生紙之亂，都不是聯合行為，為什麼 2018 年可以裁罰？而 2020 年就不用？

主委，沒有懲處就無法防止不法商人的僥倖，每一次哄抬囤積事件的發生，就會累積民怨，公平會每次的查無實證，都是對政府公信力的傷害，要扭轉這樣的形象，公平會一定要硬起來開罰。

主席：討論事項所列議案，第(一)案至第(四)案於 5 月 24 日繼續審查，所列議程處理完竣，散會。

散會（12 時 6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一、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列席就「科技教育實施現況及發展」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科技部就上述相關主管業務派員列席備詢；二、審查：(一)委員張廖萬堅等21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林宜瑾等16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民眾黨黨團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邱志偉等19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國民黨黨團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林奕華等16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黃國書等17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林奕華等19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傅崐萁等16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吳思瑤等29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羅美玲等19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羅致政等16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張廖萬堅等21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陳瑩等18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吳玉琴等16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蔡適應等18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民眾黨黨團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１－１０２）</td></tr>
<tr><td>發　言　者</td><td>林奕華（主席）、萬美玲、吳玉琴、張廖萬堅、李德維、范　雲、黃國書、高虹安、林宜瑾、陳秀寶、王婉諭、賴品妤、周春米、鄭正鈐、吳思瑤、高金素梅、何欣純、魯明哲、鍾佳濱、孔文吉、陳椒華、羅美玲、李貴敏</td></tr>
</table>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內政部部長及營建署署長就「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102-109年）」、「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計畫—再生水工程」、「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110-115年）」等計畫執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１０３－１６６）	
發　言　者	林思銘（主席）、羅美玲、邱顯智、湯蕙禎、張宏陸、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莊瑞雄、魯明哲、林為洲、吳怡玎、賴惠員、吳琪銘、 陳椒華、鄭天財 Sra Kacaw、李貴敏、江啟臣、管碧玲、林文瑞、蔡壁如、洪孟楷、 鍾佳濱、高嘉瑜、孔文吉、陳明文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19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林為洲等23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鄭麗文等20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葉毓蘭等21人擬具「跟蹤騷擾行為防制法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20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六、繼續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18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賴品妤委員等16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楊瓊瓔等23人擬具「跟蹤騷擾行為防制法草案」案；十、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16人擬具「跟蹤騷擾行為防制法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20人擬具「跟蹤騷擾犯罪防制法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16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19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委員張宏陸等18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案；十五、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十六、審查委員吳思瑤等17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十七、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7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十八、審查委員林楚茵等17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 （頁次：１６７－２２０）	
發　言　者	林思銘（主席）、林楚茵、莊瑞雄、陳亭妃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張廖萬堅等21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費鴻泰等25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林奕華等16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賴品妤等16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25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鍾佳濱等20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國民黨黨團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何欣純等21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19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林宜瑾等17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費鴻泰等16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林奕華等19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張廖萬堅等22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五)委員林為洲等16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修正第三十八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之一草案」案

（頁次：２２１－３１４）

發　言　者	葉毓蘭（主席）、何欣純、林宜瑾、羅致政、范　雲、何志偉、江永昌、陳椒華、高虹安、黃國書、許智傑、萬美玲、翁重鈞、張廖萬堅、林奕華、陳秀寶、劉世芳、王婉諭、吳斯懷、鄭正鈐、賴品妤、周春米、李德維、吳思瑤、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鄭麗文、費鴻泰、蔡適應、黃世杰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雙語課程列入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政策評估」公聽會會議紀錄	
「雙語課程列入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政策評估」公聽會 （頁次：３１５－３４４）	
發　言　者	林奕華（主席）、陳秀寶、范　雲、王婉諭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一、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9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0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鄭麗文等31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楊曜等18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許智傑等18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案；六、本院委員鄭麗文等23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6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本院委員江永昌等20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本院委員蘇震清等16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３４５－４０８）	
發　言　者	陳亭妃（主席）、羅致政、林岱樺、邱議瑩、蔡壁如、楊瓊瓔、蔡易餘、鄭運鵬、謝衣鳳、孔文吉、呂玉玲、邱志偉、賴瑞隆、陳椒華、蘇治芬、何欣純、陳明文、李貴敏、鄭麗文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處理「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二、審查：(一)本院委員林岱樺等16人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21人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吳琪銘等17人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４０９－４５２）	
發　言　者	陳亭妃（主席）、楊瓊瓔、林岱樺、邱議瑩、蔡壁如、鄭運鵬、孔文吉、何欣純、邱志偉、賴瑞隆、謝衣鳳、李貴敏、蔡易餘、呂玉玲、陳椒華、高嘉瑜、蘇治芬、蘇震清、陳明文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89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